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第三十一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二十七)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十七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号	……	一一四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号	……	一一四四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号	……	一一四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号	……	一一四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号	……	一一四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号	……	一一四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号	……	一一四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号	……	一一四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号	……	一一四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号	……	一一四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号	……	一一四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一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号	……	一一四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号	……	一一四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号	……	一一四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号	……	一一四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号	……	一一四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号	……	一一五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号	……	一一五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号	……	一一五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号	……	一一五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号	……	一一五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三号	……	一一五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号	……	一一五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五号	……	一一五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六号	……	一一五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七号	……	一一五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八号	……	一一五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号	……	一一五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号	……	一一五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号	……	一一五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号	……	一一六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号	……	一一六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号	……	一一六一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五号	……	一一六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六号	……	一一六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七号	……	一一六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号	……	一一六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号	……	一一六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号	……	一一六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一号	……	一一六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号	……	一一六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号	……	一一六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号	……	一一六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号	……	一一六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号	……	一一六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号	……	一一六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号	……	一一六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号	……	一一六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号	……	一一六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号	……	一一七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号	……	一一七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三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号	……	一一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号	……	一一七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五号	……	一一七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六号	……	一一七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号	……	一一七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号	……	一一七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号	……	一一七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号	……	一一七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号	……	一一七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号	……	一一七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号	……	一一七八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号	……	一一七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号	……	一一七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号	……	一一八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号	……	一一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号	……	一一八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八十九号	……	一一八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号	……	一一八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号	……	一一八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三年五月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号	……	一一八五九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二號  
(官制地三三號一四〇六)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地籍之件茲依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之規定知照該訓令有之而後得即遵照辦理以期事務處理上勿誤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附作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新設特別市長  
吉林省長  
吉林、龍江、三江、牡丹江、綏化、安東、四平、奉天、熱河各地政廳局長  
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三號  
(官制地三三號一四〇六)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地籍之件茲依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之規定知照該訓令有之而後得即遵照辦理以期事務處理上勿誤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附作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新設特別市長  
吉林省長  
吉林、龍江、三江、牡丹江、綏化、安東、四平、奉天、熱河各地政廳局長  
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四號  
(官制地三三號一四〇六)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地籍之件茲依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之規定知照該訓令有之而後得即遵照辦理以期事務處理上勿誤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附作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新設特別市長  
吉林省長  
吉林、龍江、三江、牡丹江、綏化、安東、四平、奉天、熱河各地政廳局長  
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〇五號  
(官制地三三號一四〇六)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關於地籍之件茲依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之規定知照該訓令有之而後得即遵照辦理以期事務處理上勿誤此令  
康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附作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地政廳局訓令第二三號(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地審登第二九號一四一)

新設特別市長  
吉林省長  
吉林、龍江、三江、牡丹江、綏化、安東、四平、奉天、熱河各地政廳局長  
不動產登錄事務處理規程制定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康德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九

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之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者

五 擬適用不動產登記法第二百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者

六 爲封鎖登記者

第三條 置於登錄簿上之登錄簿官之印章應依附錄第一號樣式

第四條 經保存期間之假押每年至少須爲一次廢毀處分

第五條 登錄官作成之書而使用繼續用紙時於法令雖無規定亦應於每頁之連續五轉輪印

第六條 依不動產登記法第三條審問本人或參事人時之通知須依附錄第二號書式

第七條 依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許可證請書、依附錄第三號書式

第八條 有價物應以割合分時須依附錄第四號書式通知管轄其事之區檢察廳長

第九條 有價物應以過料分時須依附錄第五號書式通知管轄其事之區法院長

第二章 帳簿

第十條 登錄官兼除法令規定之帳簿外須

備左列帳簿

一 登錄簿附日記帳

二 登錄統計材料簿

三 請表帳簿

四 登錄簿保存簿

五 登錄簿保存簿

六 登錄簿保存簿

七 登錄簿保存簿

八 登錄簿保存簿

九 申書受理簿

十 申書受理簿

十一 登記簿調查書簿

十二 確定請求書簿

登錄簿附日記帳須用附錄第十二號樣式之表紙及附錄第六號樣式之用紙調製之記載關於不記載於物件帳及其他之簿帳之事項之新調之收發爲前項書類之收發時須用附錄第七號樣式之印版記載其年月日及進行號數

登錄統計材料簿須用附錄第十二號樣式之表紙及附錄第八號樣式之附錄第九號樣式之用紙調製之附當日之受理件數等記入之用

於請表帳簿訂關於統計之請表

登錄簿保存簿須用附錄第十二號樣式之表紙及附錄第十號樣式之用紙調製之帳簿地籍區劃及權利附錄第十號樣式之登錄簿、登錄簿保存簿、地籍區劃簿、房屋圖面簿、共有人名簿已開始記載者登錄之

三條、第七十一條之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者

五 不動產登記法第二百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六 計圖ノ登録ノ爲メ

第三條 登錄簿、捺印スル登録官ノ印章附錄第一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四條 保存期間ヲ經過シタル帳簿ハ每年少クトモ一回廢毀處分ヲ爲スベシ

第五條 登錄官作成スル書面ニシテ繼續用紙ヲ使用スルトキハ法令ニ規定ナキモノト雖モ每葉ノ額目ニ捺印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三條ニ依リ本人又ハ參事人ヲ審問スル場合ノ通知ハ附錄第二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許可申請書ハ附錄第三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八條 割合ニ處セラルベキ官アルトキハ附錄第四號書式ニ依リ通知ナク其ノ事件ノ性質スル區檢察廳ノ長ハ之ヲ通知スベシ

第九條 過料ニ處セラルベキ官アルトキハ附錄第五號書式ニ依リ通知ナク其ノ事件ヲ管轄スル區法院ノ長ハ之ヲ通知スベシ

第二章 帳簿

第十條 登錄官兼ハ法令ニ規定シタル

帳簿ノ外左ノ帳簿ノ備フベシ

一 登錄簿附日記帳

二 登錄統計材料簿

三 請表帳簿

四 登錄簿保存簿

五 登錄簿保存簿

六 登錄簿保存簿

七 登錄簿保存簿

八 登錄簿保存簿

九 申書受理簿

十 申書受理簿

十一 登記簿調查書簿

十二 確定請求書簿

登錄簿附日記帳ハ附錄第十二號樣式ノ表紙及附錄第六號樣式ノ用紙ヲ用ヒテ之ヲ調製シ受附帳簿ノ他ノ帳簿ニ記載セザル事項ニ關スル書類ノ發給收受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書類ノ發給收受ヲ爲スルハ附錄第七號樣式ノ印判ヲ用ヒ其ノ年月日及進行號數ヲ記載スベシ

登錄統計材料簿ハ附錄第十二號樣式ノ表紙及附錄第八號樣式ニ依リ第九號樣式ノ用紙ヲ用ヒテ之ヲ調製シ其ノ日ノ受理件數等ニ付記入シ置クベシ

請表帳簿ハ統計ニ關スル請表ヲ總括シムベシ

登錄簿保存簿ハ附錄第十二號樣式ノ表紙及附錄第十號樣式ノ用紙ヲ用ヒテ之ヲ調製シ地籍區劃及權利附錄第十號樣式ノ登錄簿、登錄簿保存簿、地籍區劃簿、房屋圖面簿、共有人名簿ノ記載ヲ初メタルトキニ於テ之ヲ記載スベシ



<p>登錄關係簿保存簿須用附錄第十二號 格式之表紙及附錄第十一號格式之用紙 調製之按圖別貼附蓋實證簿不記載於登 錄簿保存簿之諸帳簿及編訂帳已開始記 載或編訂者登載之</p>	<p>於登錄關係簿編訂帳編訂關於廢毀之 書類</p> <p>於登錄簿滅失申告書編訂帳編訂登錄 訖遺失申告之書類</p>	<p>於雜書編訂帳編訂不編訂於特定帳簿之 書類</p> <p>於申告書編訂帳編訂關於伴隨地籍整 理移就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 登記之件第二條之申告書</p>	<p>於登記移載調查書編訂帳編訂關於登 記移載之調查書及無問調查書確定請求 書編訂帳編訂關於登記移載之確定請求 書類</p>	<p>第十一條 前條帳簿之保存期間依左列區 別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登錄事務日記帳 三年</li> <li>二 登錄統計材料簿 五年</li> <li>三 諸表圖訂帳 永久</li> <li>四 登錄簿保存簿 永久</li> <li>五 登錄關係簿保存簿 永久</li> <li>六 廢毀關係簿編訂帳 永久</li> </ul>
<p>七 登錄簿滅失申告書編訂帳 十年</p> <p>八 申告受理簿 十年</p> <p>九 申告書受理簿 十年</p> <p>十 申告書類編訂帳 十年</p> <p>十一 登記移載調查書編訂帳 十年</p> <p>十二 確定請求書編訂帳 十年</p> <p>前項帳簿之保存期間自當該年度之翌年 起算之</p>	<p>第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自所轄區法院受移送之登 記簿或其簿本自移送完了之年度之翌年 起算保存二十年</p>	<p>第十三條 依土地審定法因地籍整理完了 而受移送之申告書、圖根測量簿表、圖 根圖、積算簿、地號對照表、表示地 籍區劃名及其號數之書類、土地等類調 查書及調查圖須永保存之</p>	<p>第十四條 於登錄簿及房籍圖簿之表紙 在其帳簿之名稱之下部須記載第幾冊在 右側上部須記載帳簿之地籍區劃之名稱 在背而須記載帳簿之種別地籍區劃之名 稱及冊數</p> <p>第十五條 於宗親及共有人名簿之表紙在 其帳簿名稱之下部須記載第幾冊在右側 上部須記載帳簿之地籍區劃之名稱在背 面須記載帳簿之種別、地籍區劃之名稱 及冊數</p> <p>第十六條 於登錄官署保存之書類須用附 錄第十二號格式之表紙且於編訂之首須 附以附錄第十三號格式之目錄紙並於編 訂之書類之左側上部附以頁數</p>	<p>七 登錄簿滅失申告書編訂帳 十年</p> <p>八 申告受理簿 十年</p> <p>九 申告書受理簿 十年</p> <p>十 申告書類編訂帳 十年</p> <p>十一 登記移載調查書編訂帳 十年</p> <p>十二 確定請求書編訂帳 十年</p> <p>前項帳簿之保存期間自當該年度之翌年 起算之</p>
<p>登錄關係簿保存簿ハ附錄第十二號樣 式ノ表紙及附錄第十一號格式ノ用紙ヲ 用ヒ之ヲ調製シ種別毎ニ小口宗親ヲ附 シ登錄簿保存簿ニ記載セザル諸帳簿及 編訂帳ノ記載又ハ編訂初ノタルトキ ニ於テ之ヲ登錄スベシ</p> <p>廢毀關係簿編訂帳ニハ廢毀ニ關スル 書類ヲ綴込スベシ</p> <p>登錄簿滅失申告書編訂帳ニハ登錄簿 遺失ノ申告アリタル書類ヲ綴込ムベ シ</p> <p>雜書編訂帳ニハ特定ノ帳簿ニ編訂セザ ル書類ヲ綴込ムベシ</p> <p>申告書受理簿ニハ地籍整理ニ件フ大同 元年三月一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ニ 關スル件第一條ニ依リ申告アリタル事 件ノ登錄スベシ</p> <p>申告書類綴込帳ニハ地籍整理ニ件フ大 同元年三月一日前ノ不動產登記ノ移載 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申告書ヲ綴込ムベ シ</p> <p>登記移載調查書綴込帳ニハ登記移載ニ 關スル調査書及無問調查書ヲ綴込ムベシ</p> <p>確定請求書類綴込帳ニハ登記移載ニ關ス ル確定請求書類ヲ綴込ムベシ</p>	<p>第十一條 前條ノ帳簿ノ保存期間ハ左ノ 區別ニ依ルベ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登錄事務日記帳 三年</li> <li>二 登錄統計材料簿 五年</li> <li>三 諸表圖訂帳 永久</li> <li>四 登錄簿保存簿 永久</li> <li>五 登錄關係簿保存簿 永久</li> <li>六 廢毀關係簿綴込帳 永久</li> </ul>	<p>第十四條 登錄簿及房籍圖簿ノ表紙ニハ 其ノ帳簿ノ名稱ノ下部ニ第何冊ト記載 シ右側上部ニ帳簿ノ地籍區劃ノ名稱ヲ 記載シ背面ニ帳簿ノ種別地籍區劃ノ名 稱及冊數ヲ記載スベシ</p> <p>第十五條 宗親簿及共有人名簿ノ表紙ニ ハ其ノ帳簿ノ名稱ノ下部ニ第幾冊ト記載 シ右側上部ニ帳簿ノ地籍區劃ノ名稱ヲ 記載シ背面ニ帳簿種別、地籍區劃ノ名 稱及冊數ヲ記載スベシ</p> <p>第十六條 登錄官署ニ保存スベキ書類ニ ハ附錄第十二號格式ノ表紙ヲ用ヒ綴 込ノ旨ニ附錄第十三號格式ノ目錄紙ヲ 附シ綴込ミタル書類ノ左側上部ニ葉數</p>	<p>七 登錄簿滅失申告書綴込帳 十年</p> <p>八 申告受理簿 十年</p> <p>九 申告書受理簿 十年</p> <p>十 申告書類綴込帳 十年</p> <p>十一 登記移載調查書綴込帳 十年</p> <p>十二 確定請求書類綴込帳 十年</p> <p>前項帳簿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 ヨリ起算ス</p>	
<p>七 登錄簿滅失申告書綴込帳 十年</p> <p>八 申告受理簿 十年</p> <p>九 申告書受理簿 十年</p> <p>十 申告書類綴込帳 十年</p> <p>十一 登記移載調查書綴込帳 十年</p> <p>十二 確定請求書類綴込帳 十年</p> <p>前項帳簿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 ヨリ起算ス</p>	<p>第十三條 土地審定法ニ依リ地籍整理完 了シ移送シ受ケタル申告書、圖根測量 簿表、圖根圖、積算簿、地號對照表、 地籍區劃名及其ノ番號ヲ表示シタル 書類、土地等類調查書及調查圖ハ永久 ニ之ヲ保存スベシ</p>	<p>第十四條 登錄簿及房籍圖簿ノ表紙ニハ 其ノ帳簿ノ名稱ノ下部ニ第何冊ト記載 シ右側上部ニ帳簿ノ地籍區劃ノ名稱ヲ 記載シ背面ニ帳簿ノ種別地籍區劃ノ名 稱及冊數ヲ記載スベシ</p> <p>第十五條 宗親簿及共有人名簿ノ表紙ニ ハ其ノ帳簿ノ名稱ノ下部ニ第幾冊ト記載 シ右側上部ニ帳簿ノ地籍區劃ノ名稱ヲ 記載シ背面ニ帳簿種別、地籍區劃ノ名 稱及冊數ヲ記載スベシ</p> <p>第十六條 登錄官署ニ保存スベキ書類ニ ハ附錄第十二號格式ノ表紙ヲ用ヒ綴 込ノ旨ニ附錄第十三號格式ノ目錄紙ヲ 附シ綴込ミタル書類ノ左側上部ニ葉數</p>	<p>七 登錄簿滅失申告書綴込帳 十年</p> <p>八 申告受理簿 十年</p> <p>九 申告書受理簿 十年</p> <p>十 申告書類綴込帳 十年</p> <p>十一 登記移載調查書綴込帳 十年</p> <p>十二 確定請求書類綴込帳 十年</p> <p>前項帳簿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 ヨリ起算ス</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庚申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一

第十七條 於附錄第一、第二、第三、其附屬表  
類等項用附錄第十四號樣式之表紙且於  
裝訂書類打帳之首附以附錄第十五號樣  
式之目錄並於附錄之背面之左側上附  
以紙條

第十八條 共同書保日錄須用附錄第十六  
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用附錄  
第十七號樣式之目錄紙於其共同書保  
日錄須用附錄第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  
編訂之首須用附錄第十九號樣式之目錄  
紙俱於裝訂書類之外且須用附錄第二  
十九號 於其共同書保須用附錄第十九  
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用附錄  
第二十號樣式之目錄紙

於附錄共有二名須用附錄第二十一號  
樣式之表紙並於附錄之首須用附錄第  
二十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條 於附錄內須用附錄第二十二  
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用附錄第  
二十三號樣式之目錄紙

於附錄內須用附錄第二十四號樣式之  
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用附錄第二十三  
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一條 每冊須以附錄第二十五號  
樣式之用紙封綴之且須用附錄第二十五  
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二條 印信須用附錄第二十  
二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用  
第二十三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三條 印信須用附錄第二十  
二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用  
第二十三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四條 印信須用附錄第二十  
二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用  
第二十三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五條 印信須用附錄第二十  
二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用  
第二十三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六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七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八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二十九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一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二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三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四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五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六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七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八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九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四十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四十一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四十二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四十三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四十四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四十五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四十六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四十七條 申書書之表紙須用附錄第  
二十八號樣式之表紙且於附錄之首須  
用附錄第二十九號樣式之目錄紙

第三十條 登錄統計材料簿分爲甲種及乙種之二種凡須爲別冊

登錄統計材料簿(甲種) 按土地、建築、都邑計、工場財團及商業財團之各種登錄區分之且附以附屬簿再將之分爲分列合併了地種變更、保存或抵押等(按年作成之種別)且附以附屬簿

登錄統計材料簿(乙種) 按土地、建築物、都邑計、工場財團及商業財團之各種登錄區分之且附以附屬簿再將之分爲別冊、抄本、費本及地籍圖閱覽、簿本、費本附以附屬簿

第三十一條 簿籍書及其他各種之編訂或一箇月分之厚超過八開者得分數冊登錄簿籍編訂打帳之附屬簿須附錄第三十一號樣式之簿籍

第三十二條 本登錄法施行規則須依附錄第三十二號樣式

第三十三條 通知簿須依附錄第三十三號樣式

第三十四條 雖爲於每年度應另爲製之帳簿但其頁數爲少數時得按年度俾人口紙記載當該年度附以附屬簿其數年分爲合冊而使用之但此種附屬簿須按年度更爲新發行號數或編訂頁數

第三十五條 經過保存期間之帳簿之廢止目錄須依附錄第三十四號樣式

第三十六條 於登錄官署有權收於法令或本規則所定以外之帳簿之必要時須得省長之許可設置之

第三章 登錄手續  
第三十七條 門牌既登記之不動產其登錄時依後述之規定應付之登記費以登記證明書(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之費或登記證明書以外)當該不動產之登記法所定之登錄費證明書受理之

第三十八條 依不動產登記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有不明者之疑點者須向省長或地籍課長申請其疑點之疑點者須向省長或地籍課長再受理登錄

第三十九條 通知書、許可書、關於不動產簿籍之變更或移轉時作成之調查書及因管轄權受移轉之登錄簿原本於收件帳簿將其要旨、爲通知、許可或移轉之官署之名稱、收件年月日時及收件簿籍之記載之概要旨要於登錄簿之關係通知、許可或移轉之官署之名稱應於登錄簿通知、許可或移轉之官署之名稱記載之

第四十條 於收件帳簿記載之登錄簿籍書、通知書、許可書、關於不動產簿籍以發權爲登錄時作成之調查書及因管轄權受移轉之登錄簿原本上記收件年月日時及收件簿籍事項用附錄第三十五號樣式之印紙於登錄以外之要附屬及通知書上記收件年月日時及收件簿籍事項用附錄

第二十條 登錄統計材料簿ハ之甲種及乙種ノ二種トシテ之ヲ別冊ト爲スベシ

登錄統計材料簿(甲種) ハ土地、建築物、都邑計、工場財團及商業財團ノ各種登錄區分之、小口遺蹟ヲ附シ更ニ之ヲ分列、合併、改訂變更、保存又ハ抵押證明書(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之費或登記證明書以外)當該不動產之登記法所定之登錄費證明書受理スベシ

登錄統計材料簿(乙種) ハ土地、建築物、都邑計、工場財團及商業財團ノ各種登錄區分之、小口遺蹟ヲ附シ更ニ之ヲ別冊、抄本、費本及地籍圖閱覽、簿本、費本ニ分テ小口遺蹟ヲ附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申請書其ノ他各種ノ帳簿ハ一箇月分ノ厚ナハ八開ヲ超ユルトハ一覽簿ニ分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本登錄簿籍簿籍須依附錄第三十二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三十三條 通知書(附錄第三十三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三十四條 每年度調查スベキ定メタル帳簿ト雖モ其ノ枚數多カラザルモノモ付テハ年度毎ニ白紙ヲ挿入シ當該年度ヲ記載シ小口遺蹟ヲ附シ數年分ヲ合冊シテ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年度毎ニ進行號數又ハ編訂號數ヲ更新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保存期間ヲ經過シタル帳簿ノ廢止目錄ハ附錄第三十四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三十六條 登錄官署ニ於テ法令又ハ本規則ニ定メタル以外ノ帳簿ヲ個アル必要ア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之ヲ設置スベシ

第三章 登錄手續  
第三十七條 登記合シタル不動產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從前ノ規定ニ依リ價付シタル登記費及ハ登記證明書(土地ノ所有權ノ關スル登記證明書又ハ登記證明書以外)ハ不動產登記法ニ定ムル登錄費證明書トシテ之ヲ受理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證明書ヲ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登錄官署或ハ申請書ヲ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登錄官署人違ナキコトヲ確認ノ上登錄ヲ受理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通知書、許可書、不動產簿籍ノ變更或ハ移轉時作成之調查書及因管轄權受移轉之登錄簿原本於收件帳簿ヲ受ケタル登錄簿籍本ハ受附帳簿ニ其ノ要旨、通知、許可又ハ移轉ノ爲メシタル官署ノ名稱受附年月日時及受附號數ヲ記載スベシ但シ要旨ハ登錄簿ノ關係通知、許可又ハ移轉ノ爲メシタル官署ノ名稱ハ申請人ノ氏名關シテ之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十條 受附帳簿ニ記載シタル登錄申請書、通知書、許可書、請求書、不動產簿籍ノ關係通知書ヲ以テ登錄簿籍以テ發權爲登錄時作成之調查書及因管轄權受移轉之登錄簿原本上記收件年月日時及收件簿籍事項用附錄第三十五號樣式ノ印紙ヲ用ヒ登錄簿

第二十六號樣式之印版

第四十一條 決定登錄稅之種類標準時須用附錄第三十七號樣式之印版記載

第四十二條 登錄稅之種類標準須附於申請書或轉託書且由登錄官蓋印

第四十三條 受理貼用印花之應請書時除依前條收受外登錄官須於其前便登諸人於其書面貼用之印花蓋印併登諸人多數時使其一人爲前印即可

第四十四條 受理貼用印花之應請書時須用附錄第三十九號樣式之印版將貼於應請書之收入印花蓋印之

第四十五條 於建築物之圖面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錄號數及圖面時須用附錄第三十六號、第四十號及第四十一號樣式之印版

第四十六條 於應請書及其他之書面記載登錄簿之冊數、登錄號數及順位冊數或地圖冊數或應請書時須用附錄第四十

一號樣式之印版

第四十七條 於共同擔保目錄以該款於應請書記載共同擔保目錄之號數時須用附錄第四十二號樣式之印版

第四十八條 於接受印版之時應立即依印版本人之名字之蓋印於印版之相當部

第四十九條 於印版蓋印後上每頁印版貼於印版時須將印版本人之姓名及印版簿之冊數並蓋印記入之

第五十條 印版簿應於第四十四號樣式收據於一定之箱內且於其側架將收據之印版簿每一部按其印版簿中該部之部名表示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共同擔保目錄所攝之物件因變更、更正及其他之理由於變更前記載登錄之冊數、登錄號數及順位冊數時須用附錄第四十二號樣式之印版

第五十二條 於應請書記載共有人名簿之號數時須用附錄第四十五號樣式之印版

第五十三條 應請書及其他之書面之領收應須依附錄第四十六號樣式

第五十四條 調查書及審問調查須依附錄第四十七號至第四十九號樣式

第五十五條 爲有登錄之應請書而製之共同擔保目錄於當被登錄書而保存之

外ノ申請書及轉託書ニ受附年月日及受附號數ヲ記載スルハ附錄第三十六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フベシ

第四十一條 登錄稅ノ種類標準ヲ決定セラルトキハ附錄第三十七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ヒ價定價格、登錄稅額及圖定ノ年月日ヲ記載シ登錄官之ニ捺印スベシ

第四十二條 登錄稅ノ納付證ハ申請書又ハ轉託書ニ貼附シ登錄官之ニ捺印アリ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登錄官印紙ヲ貼用シタル申請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郵便ハ依リ收據シタルモノヲ除テ外登錄官其ノ圖面ニ於テ申請人ヲシテ其ノ書面ニ貼用シタル收入印紙ニ捺印アリシムベシ但シ申請人多數ナルトキハ其ノ一人ヲシテ捺印セシムルヲ以テ是ル

登錄官收領ノ書面中印紙貼付箇所ノ餘白ニ附錄第三十八號樣式ノ印紙ヲ用ヒ其ノ枚數及蓋印ヲ記載シ之ニ捺印スベシ

第四十四條 收入印紙ヲ貼用シタル申請書ニ受附シタルトキハ附錄第三十九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ヒ申請書ニ貼用シタル收入印紙ヲ消去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建築物ノ圖面ニ受附年月日、受附號數、登錄稅額及圖面時須用ルハ附錄第三十六號、第四十號及第四十一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フベシ

第四十六條 申請書其ノ他ノ書面ニ登錄簿ノ冊數、登錄號數及順位冊數又ハ地圖冊數若ハ應請書數ヲ記載スルハ附

錄第四十二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フベシ

第四十七條 共同擔保目錄ノ號數ヲ附シ申請書ニ共同擔保目錄ノ號數ヲ記載スルハ附錄第四十二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フベシ

共同擔保目錄ノ號數ハ表紙ノ右側上部ニ附スベシ

第四十八條 印版ハ接受ノ都度印版本人ノ名字ノ蓋印ニ依リ印版簿ノ相當部ニ之ヲ捺印スベシ

第四十九條 印版簿蓋印後、ハ印版簿印版簿ノ冊數並ハ頁數ヲ記入スベシ

第五十條 印版簿ハ第四十四號樣式ニ依リ之ヲ一定ノ箱ニ貯置シ其ノ側架ニハ收據シタル印版簿ノ冊數ニ其ノ印版簿中ニ該ケアル部名ヲ表示スベシ

第五十一條 共同擔保目錄ニ攝タル物件ニ付變更、更正其ノ理由ハ依リ變更前ハ登錄簿ノ冊數、登錄稅額及順位冊數ヲ記載スルハ附錄第四十二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フベシ

第五十二條 申請書ニ共有人名簿ノ號數ヲ記載スルハ附錄第四十五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フベシ

第五十三條 申請書其ノ他ノ書面ノ受領應須依附錄第四十六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五十四條 調查書及審問調查ハ附錄第四十七號乃至第四十九號樣式ニ依ルベシ

第五十五條 登錄ノ申請アリタル應請書ニ共同擔保目錄ハ當該申請書ニ編綴シテ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處分作成處分書其通知以交付處分書之原本爲之

前項之處分書須依附錄第六十四號書式

第七十二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具證明送付書須依附錄第六十五號書式

第七十三條 依法令或本規程爲通知時除於前各條規定者外須按其種類依附錄第六十六號乃至八十九號書式

第七十四條 於他知書須記載其進行號數

第七十五條 省時無損謄抄之登錄之記載之用紙或於僅謄抄未抹消之登錄之登錄簿原本爲原證文之附記者須用附錄第九十號及第九十一號樣式之印版於除去共有人名簿或共同擔保目錄而謄抄之登錄簿原本爲原證文之附記者須用附錄第九十二號樣式之印版

第七十六條 地籍圖之增補及修正之報告書須依附錄第九十三號書式

第七十七條 爲工場附屬及營業附屬之所有權保存登錄者於其所有權部事項須記載登錄之年月日

第四章 移轉手續

第七十八條 移轉登記於登錄簿之時之記載

依前項之規定其之登錄有共同擔保目錄時則於其目錄爲之

第八十一條 爲同一抵押權之目的之一箇土地因地籍整理之結果成爲數箇土地時移轉登記於登錄簿時於其物件之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爲他物件之表示記載與該物件共同爲擔保之目的之旨

依前項之規定其之登錄有共同擔保目錄時須於其目錄爲之

第八十二條 關於土地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之登記其權利之標的之部分登錄官須以該標的爲分割或合併之登錄後再爲移轉

第八十三條 當付保證書前登錄簿之原本問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時之通知須依附錄第九十九號書式

第八十四條 移轉登記於登錄簿之時之記載

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十一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處分作成處分書其通知以交付處分書之原本爲之

前項之處分書ハ附錄第六十四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十二條 不動產登錄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ノ具證明送付書ハ附錄第六十五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十三條 法令又ハ本規程ニ依リ通知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前各條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外其ノ種類ニ從ヒ附錄第六十六號乃至第八十九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十四條 通知書ニハ其ノ進行號數ヲ記載スベシ

第七十五條 省時スベキ登錄ノ記載ナキ用紙ヲ省略シ又ハ抹消ニ係ラザル登錄ノミヲ登錄シタル登錄簿原本ニ爲スベキ原證文ノ附記ハ附錄第九十號及第九十一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ヒ共有人名簿又ハ共同擔保目錄ノ寫ヲ除キタル登錄簿原本ニ爲スベキ原證文ノ附記ハ附錄第九十二號樣式ノ印刷ヲ用スベシ

第七十六條 地籍圖ノ增補及修正ノ報告書ハ附錄第九十三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十七條 工場附屬及營業附屬ノ所有權保存登錄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所有權部事項欄ニ於テ登錄ノ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第四章 移轉ニ關スル手續

第七十八條 登錄ヲ登錄簿ニ移載スル場合ノ記載例ハ附錄第九十四號乃至第九十八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十九條 建築物ノ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スルニハ所有權部事項欄ハ抹消部分ヲ除キ全部之ヲ移載スベシ

第八十條 數箇ノ土地又ハ建築物ニ關スル權利ガ同一抵押權ノ目的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一箇又ハ數箇ノ土地又ハ建築物ニ關スル抵押權ノ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物件ノ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ニ他ノ物件ノ表示ヲ爲シ該物件ガ共同擔保ノ目的タル旨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スベシ

第八十二條 土地ニ關スル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登記ハ其ノ權利ノ目的タル部分ニ付登錄官職權ヲ以テ分割又ハ合併ノ登錄ヲ爲シ之ヲ移載スベシ

第八十三條 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スルニ當リ本人又ハ利害關係人ヲ審問スル場合ノ通知ハ附錄第九十九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八十四條 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スル場合ノ記載例ハ附錄第九十四號乃至第九十八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合ノ記載例ハ附錄第九十四號乃至第九十八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七十九條 建築物ノ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スルニハ所有權部事項欄ハ抹消部分ヲ除キ全部之ヲ移載スベシ

第八十條 數箇ノ土地又ハ建築物ニ關スル權利ガ同一抵押權ノ目的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一箇又ハ數箇ノ土地又ハ建築物ニ關スル抵押權ノ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物件ノ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ニ他ノ物件ノ表示ヲ爲シ該物件ガ共同擔保ノ目的タル旨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スベキ登錄ハ共同擔保目錄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目錄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八十一條 同一抵押權ノ目的タル一箇ノ土地ガ地籍整理ノ結果數箇ノ土地ト爲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物件ノ登錄用紙中他項權利部事項欄ニ他ノ物件ノ表示ヲ爲シ該物件ガ共同擔保ノ目的タル旨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スベシ

第八十二條 土地ニ關スル所有權以外ノ權利ノ登記ハ其ノ權利ノ目的タル部分ニ付登錄官職權ヲ以テ分割又ハ合併ノ登錄ヲ爲シ之ヲ移載スベシ

第八十三條 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スルニ當リ本人又ハ利害關係人ヲ審問スル場合ノ通知ハ附錄第九十九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第八十四條 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スル場合ノ記載例ハ附錄第九十四號乃至第九十八號書式ニ依ルベシ

<p>查詢書須依附錄第一百號書式</p> <p>第八十五條 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移設於登記簿之確定請求須依附錄第一百零一號書式</p> <p>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知書須依附錄第一百零二號書式該法第十五條之通知須依附錄第一百零三號書式</p>	<p>百零三號書式</p> <p>第八十七條 本規程自廣德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第八十八條 於本規程施行前調製之用紙及印版於相當期間內得使用之</p>	<p>合ノ調査書ハ附錄第百號書式ニ依ルベシ</p> <p>第八十五條 登記又ハ登錄ヲ登記簿ニ移設スベキヤ否ヤノ確定請求ハ附錄第百一號書式ニ依ルベシ</p> <p>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登記法第九條第九條第一項ノ通知書ハ附錄第百二號書式ニ依リ同法第十五條ノ通知ハ附錄第百三號書式ニ依ルベシ</p>	<p>附 則</p> <p>第八十七條 本規程ハ廣德九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程施行前ニ調製シタル用紙及印判ハ當分ノ内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須念建國禮節發於精神之進取崇敬於</p> <p>天照大神忠誠於</p> <p>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尙勤勞儉公益兩保相親精勵職責貢獻於國運之隆昌</p> <p>一、國民須剛毅自立尊節義重廉恥以禮讓爲先念國運之隆昌</p> <p>一、國民須學竭力實現建國理想邁進於大東亞共榮之達成</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ハ建國ノ禮節精神ノ進ニ發スルヲ念ヒ敬フ</p> <p>天照大神ニ致シ忠誠ヲ</p> <p>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p> <p>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p>	<p>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關係相親ニ職責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ベシ</p> <p>一、國民ハ剛毅自ラ立テ節義ヲ奉ビ廉恥ヲ本トシ禮讓ヲ旨トシ國風ノ隆昌ヲ圖ルベシ</p> <p>一、國民ハ體力ヲ學ベテ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p>
<p><b>吉林省訓</b></p> <p>一、實踐建國精神</p> <p>二、自取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p> <p>三、守信義尚和平</p> <p>四、尙禮節重廉恥</p>	<p>五、秩序忠實於職務</p> <p>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p> <p>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p> <p>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p>	<p><b>吉林省訓</b></p> <p>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p> <p>二、自取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p> <p>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p> <p>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p>	<p>五、秩序ヲ取ンテ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p> <p>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p> <p>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p> <p>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發達ニ努ムベシ</p>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第四號五七一)  
 廣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廳長(除蛟河縣) 啟

關於壯丁餉所在不明者檢査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十月二十七日以政警防收第  
 一四〇七號之二蛟河縣警務科長來函如左  
 記述調查廣德九年度壯丁所在不明者希  
 調查後於明時直接檢報蛟河縣警務科長  
 爲荷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第四號五七一)  
 廣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重一  
 各市廳長(除蛟河縣) 啟

壯丁餉所在不明者檢査ノ件  
 首領ノ件。關於十月二十七日附政警防收  
 第一四〇七ノ二ヲ以テ蛟河縣警務科長  
 ノ左記ノ函廣德九年度壯丁所在不明者ノ  
 調査方報告有之ヲル。付調査ノ上明時  
 第直接蛟河縣警務科長宛通報相成候

氏名	生年月日	年齡	軍籍	現住所	備考
李賢廷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〇	吉林省	不明	遼輝村
李福山		二〇	吉林省	烏林村烏林屯	烏林村
劉金司		二〇	吉林省	廣源屯	
于水		二〇	吉林省	小官太河	
胡德滿		二〇	吉林省	土門子	
王玉林		二〇	吉林省	泥秋溝	
韓共星		二〇	吉林省		

王二柱	劉春清	曹廷憲	胡胡所	胡胡所	馬德勝	陳樹和	李安民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泥秋溝	泥秋溝	泥秋溝	泥秋溝	馬家屯

吉林省長公函  
 (官民第第三號四三一)  
 廣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松  
 各市廳長 啟  
 關於滿洲國佛教總會第一節會計

關於實務之件  
 逕啓者檢査滿洲國支第一一〇號函如另紙  
 相應函附查照爲荷  
 附 件  
 一、滿洲國支第一一〇號函一件

吉林省長公函  
 (官民第第三號四三一)  
 廣德十年一月十二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松  
 各市廳長 啟  
 關於滿洲國佛教總會第一節會計規則

實務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關於佛敎總會吉林省支部長  
 ノ附紙ノ函檢査有之ヲル。付調査ノ上明時  
 附 件  
 一、滿洲國支第一一〇號公函一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廣德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七八



滿洲國路二〇號一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佛教總會吉林省支會長 釋 如 謹

吉林省民生廳長 啟

關於滿洲國佛教總會第一會計規則擬定草案之件  
為呈請事案查滿洲國佛教總會第一會計規則曾於民國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實行  
在案茲據該會呈稱該會現擬修正第一會計規則請求  
查照通令各屬族知照所屬一體協力為荷  
此 記

第一節 會計規則一節

滿洲國佛教總會第一會計規則

第一條 依滿洲國佛教總會章程第五章之規定關於本會第一會計事項依本規則之  
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會員之履金分為左列各級

一、團體會員分五級

第五級 每年收入總額 五百圓以下之等則會費年額十元

第四級 每年收入總額 一千圓以下之等則 會費年額二十元

第三級 每年收入總額 二千元以下之等則 六十元

第二級 每年收入總額 三千元以上之等則 一百元

一、當然會員費 每年年額 一元

二、居士會員費 每年年額 二元

三、贊助會員費 每年年額 十元以上

第三條 團體會員之等級經分會調查核定其他各會費由分會擬定按左列分則處理  
現之

任免及指叙

新井 清吉

任省署附錄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

廣德九年十一月三日

長春縣長 劉 九 升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次自廣德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官任期一年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省署附錄 川又 光治

任省署附錄

派在長春警務廳辦事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警務廳長 邱 任 元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自廣德十年一

分會收納比率	百分之五十	團體會員費	百分之二十
支店收納比率	百分之三十	居士會員費	百分之五十
總會收納比率	百分之二十	贊助會員費	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支部分會經常會費或臨時會費依第三條所規定之收入及其他之寄附金補助金充  
之

第五條 會員入會手續費如左

當然會員 壹元

居士會員 壹元

入會手續費全體總會之收入俱由該分會經費充實計開分會留用五角

第六條 當然會員請求有教育身分證明書時由本會出給證明書其手續費如左

住持主任及庶務此身分之證明書 貳元

一般僧尼 壹元

右列手續費全體總會之收入

第七條 在該會所定以外關於各項證明書發給應納之手續費時由該分會會議規定之

第八條 會員退會費代價費

第九條 當附金補助金及贊助會員費依當事之願望由分會支店或總會收納之

第十條 本會每年預算於前十一月作成由下轄各分會分別報告於上級機關

第十一條 本會決算於次年一月作成須經選舉年評議員會承認後下級機關報告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預算及決算由第一條第二項合同機關製作之

第十三條 預算發生不足時不限於第一條第二項得互相補救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廣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之

月一日起在官任期一年

廣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省署附錄 久保田 操

任省署附錄

派在長春警務廳辦事

廣德十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警務廳官 南 浩 郎

任省署附錄

派在敦化縣辦事

廣德十年一月一日

任省署附錄 吳安南省育成學校教師 關 日 謙

任縣技士

派在未官廳(順產科)辦事

廣德十年一月八日

任省署附錄 黃 啓 謙

任省署附錄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廣德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p>派在吉林省立醫院辦事 廣德十年一月八日</p> <p>吉林省立醫院 院長 劉文 主任 嚴昌 吉林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校長 劉文山 吉林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校長 張良 吉林省立扶餘國民高等學校 校長 李桂林 吉林省立扶餘國民高等學校 校長 呂樹人</p> <p>江省へ出向ヲ命ス 廣德十年一月一日 磐石縣地政科長代 王原 劉光 理兼磐石縣分科長 王原 劉光 應即開去兼職 永吉縣二官 關 德 湯 愛發石縣二官 關 德 湯 應即開去兼職</p>	<p>廣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休職歸任官試 松田 登 補水官編辦事 廣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休職各屬官 俵上 成 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應即復職 廣德九年十二月九日 省委任會候補 小野寺誠依 吉林省附屬辦事 依據文官令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張 保 霖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張 保 霖 檢閱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張 保 霖 對官照准 廣德九年十一月三十日</p>	<p>公立國民高等學校 于 乃 忠 吉林省立扶餘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右省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死亡セリ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檢閱辦事 楊 文 健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吉林省附屬辦事 楊 永 開拓廳殖產科辦事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馬 慶 霖 吉林省立吉林第四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哈爾濱郵政 郭 詩 敏 哈爾濱郵政 郭 詩 敏 任省校士</p>	<p>派在吉林省建設廳殖產科辦事 廣德十年一月一日 吉林省專任 李 顯 任總務主任 派在行營編辦事 廣德十年一月一日 九台縣代任 于 彦 年 任安慶縣主任 懷德縣代任 魯 志 任乾安縣主任 永吉縣代任 馬 敬 五 任通渭縣主任 長春縣代任 取 宗 壽 任省校士 派在吉林省行營編辦事 廣德十年一月一日</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須念建國潮流發於惟神之道致出敬於天照大神靈忠誠於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解保相親精勵誠務實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期自立奉節義重廉恥以時謀為先念國運風之顯揚 一、國民須舉力實現建國理想邁於大東亞共榮之達成</p> <p>五、軍秩序忠實於義務 六、刑罰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展知識</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流惟神ノ道ニ發スルヲ念ヒ敬マシ 天照大神ニ敬シ忠誠ヲ奉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ハ勤勞ノ尚ビ公益ヲ廣メ國運相親ニ服務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立ヲ節義ヲ重ビ廉恥ヲ重シシ禮節ヲ守リ國風ノ顯揚ヲ圖ルベシ 一、國民ハ能力ヲ舉ゲ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p> <p>五、秩序ヲ重シ義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刑罰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んゼズ知識ノ發展ニ努ムベシ</p>	<p><b>吉林省訓</b></p> <p>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取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p>	<p><b>吉林省訓</b></p> <p>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取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スベシ</p>	<p><b>吉林省訓</b></p> <p>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取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スベシ</p>	<p><b>吉林省訓</b></p> <p>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取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スベシ</p>
---	--	---	--	--	--	--	---	--	---	---	---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年一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號  
(官民文第二號二八一五)

訓道學校校長  
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市縣校長

關於國民訓實踐訓行之件  
關於省國之件案奉民生部第二四九號訓令  
對於管下教職員學生宜徹底該訓公佈之應  
官便教職員學生率先垂範學生共同實踐期  
無遺憾爲此令

廣德十年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民生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民教第一〇二號九一七二)

各省長  
新長特別市長  
各道縣學校長

關於國民訓實踐訓行之件

茲當廣德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一周年  
紀念日以國務院佈告制定該國民訓此  
實基於國本奠定國基之宗旨以定國民道德  
之基本而開建國之理想而國民應盡之目  
標明示國民之所應日學之義務之義務  
應於學校教育之任者必須率先垂範與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生共勉其實踐訓行以適應於我國教育本旨  
之達成除分令各級令仰知照轉令管下教員  
學生一體遵照以圖該訓旨之徹底而期萬無  
遺憾爲此令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 公函

廣德十年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委函

(官民之第四號五七一)

各市長縣長(除蛟河縣長)暨  
關於廣德七、八、九年赴丁通給  
者所在不明者如左肥相應速調查於判  
明時直接通報蛟河縣長爲荷

首領之件案准十一月二十六日執行第二  
八號之九一蛟河縣縣長來函調查赴丁通  
給者所在不明者如左肥相應速調查於判  
明時直接通報蛟河縣長爲荷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編郵便局可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號  
(官民文第二號二八一五)

訓道學校校長  
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市縣校長

關於國民訓實踐訓行之件  
關於省國之件案奉民生部第二四九號訓令  
對於管下教職員學生宜徹底該訓公佈之應  
官便教職員學生率先垂範學生共同實踐期  
無遺憾爲此令

廣德十年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民生部訓令第二四九號

(民教第一〇二號九一七二)

各省長  
新長特別市長  
各道縣學校長

關於國民訓實踐訓行之件

茲當廣德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一周年  
紀念日以國務院佈告制定該國民訓此  
實基於國本奠定國基之宗旨以定國民道德  
之基本而開建國之理想而國民應盡之目  
標明示國民之所應日學之義務之義務  
應於學校教育之任者必須率先垂範與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訓令  
○公函  
○關於廣德七、八、九年赴丁通給者所在不明者之件

タルモノニシテ學校教育ノ任ニ關スル者  
ハ率先垂範學生ト共ニ之カ實踐訓行ニ努  
メ以テ我國教育ノ本旨達成ニ邁進セザル  
ヘカラス此ニ管下ノ教育學生ト對シ右  
旨ノ徹底ヲ圖リ高遠懐ナキヲ期スベシ  
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 公函

廣德十年一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委函

(官民之第四號五七一)

各市長縣長(除蛟河縣長)暨  
關於廣德七、八、九年赴丁通給者所在不  
明者如左肥相應速調查於判明時直接  
通報蛟河縣長爲荷

首領之件案准十一月二十六日附執行第  
二八一八號ノ九一ヲ以テ蛟河縣縣長  
ノ左記ノ通り赴丁通給者所在不明調査方  
依固有之タルニ付調査ノ上判明次第直接  
蛟河縣長宛通報相成度

八一

氏名	本籍	親屬類別	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宋九坤	拉枝村西前街	趙順/二子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周麗海	拉枝村南安部落	董江/弟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孫杏華	拉枝村官村屯	在勤/弟	民國十二年	不詳	
潘樹廷	拉枝村盛昌部落	林剛/次子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張國信	拉枝村官村河部落	張久/長子	民國十二年	不詳	
李慶珍	拉枝村鳳巖前部落	慶昌/弟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劉鳳春	拉枝村觀合堂部落	張明/弟	民國十二年	不詳	
丁雲松	拉枝村老道信善	相傑/長子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張世群	拉枝村南安部落	張慶/弟	民國十二年	不詳	
鄧方周	拉枝村治安部落	本人	民國十二年	不詳	
曲鳳祥	拉枝村南安部落	文堂/長子	民國十二年	不詳	
陳德山	拉枝村盛昌部落	萬和/長子	民國十二年	不詳	
蔡玉明	不詳	不詳	民國十二年	不詳	
鄧伏寬	拉枝村太平部落	本人	民國十二年	不詳	
李文華	興隆部落	長德/次子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徐長和	鐵山安部落	長海/二弟	民國十二年	不詳	
王安信	官莊部落	不詳	民國十二年	不詳	
楊貴山	西南高都部落	本人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傅春明	太平部落	本人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宋長有	額齊部落	天順/長子	民國十二年	工人	
徐成財	太平部落	廣坤/弟	民國十二年	不詳	
李玉實	治安部落	志財/長子	三月廿日	小作農	
費水貴	龍鳳村六家子屯	萬山/長子	三月廿九日	不詳	
傅鳳岐	龍鳳村六家子屯	不詳	不詳	不詳	
王國村	龍鳳村火西屯	張民/次子	四月三十日	不詳	
孫成富	拉枝村北北溝部落	長順/長子	一月二十日	不詳	
孫錫昌	蛟河街興隆街二馬路	祥榮/長子	一月二十四日	不詳	
侯魁官	蛟河街興隆街二馬路	玉堂/長子	一月廿二日	不詳	
張都民	興隆街二馬路	福深/弟	民國十二年	不詳	
張景泰	興隆街二馬路	張民/弟	七月十八日	不詳	
李全林	興隆街二馬路	忠陽/子	七月二十日	不詳	
趙忠維	治安街會建街	本人	八月廿六日	不詳	
傅德福	北道子北道街	德才/兄	十二月八日	不詳	
王德福	子山西西屯部落	泰山/長子	四月十四日	不詳	
王德福	中央局子村街	德福/親兄	二月十七日	不詳	
張桂香	蛟河街	桂興/弟	民國九年	不詳	
杜文堂	子山西口安都部落	景田/長子	七月十六日	不詳	
王貴昌	興隆街治安街	本人	三月廿七日	不詳	
張洪祥	興隆街治安街	本人	四月廿七日	不詳	
楊廷有	子山西興隆街	水忠/長子	二月四日	不詳	
關恩澤	興隆街三馬路	本人	七月廿三日	不詳	
劉雲	興隆街三馬路	傅善/長子	一月九日	不詳	
范春翰	不詳	旭東/長子	一月九日	不詳	
崔寶林	興隆街安門外	清秀/三子	八月廿九日	不詳	
王善根	興隆街安門外	平波/長子	八月十二日	不詳	

曹廣仁	治安區治安街	廣全ノ五弟	三月四日		
劉守英		本人	一月卅一日		
李士瑞	治安區治安街	慶山ノ長子	六月十一日		
張德新	治安區治安街	張財ノ長子	四月十日		
傅玉文	子山區山上街	水財ノ長子	九月十一日		
王啓光	子山區山上街	長山ノ長子	四月八日		
宋昆山	興隆區治安街一號	憲章ノ三弟	民國十二年		
海興明	治安區治安街	萬邦ノ長子	十一月廿七日		
齊德成	治安區治安街	振武ノ三子	四月廿七日		
王升亭	治安區治安街一號	本人	九月十六日		
王振浦	子山區山上街	振浦ノ弟	十一月廿一日		
張會武		洋山ノ長子	十一月廿一日		
王會群	中央區福順街一號	喜才ノ三子	十二月八日		
李國良	治安區治安街五二號	紀升ノ長子	民國十一年		
孫振聲	治安區治安街	張方ノ弟	民國十一年		
劉貴祥	治安區治安街	劉玉ノ長子	八月廿六日		
張來柱		文顯ノ長孫	七月廿二日		
張治國		凡君ノ長子	十一月十九日		
劉學臣	治安區治安街	本人	民國十一年		
杜占中	興隆區大馬路	羅榮ノ次子	七月五日		
張文海	子山區山上街	文明ノ弟	九月六日		
李大烈	治安區治安街	本人	民國十二年		
左喜榮	治安區治安街	喜貴ノ弟	五月十日		
李岐雲	中央區三號	紀顯ノ二弟	五月五日		
張鴻喜	治安區治安街	鴻魁ノ二弟	二月廿一日		
王惠蘭	治安區治安街	惠澤ノ弟	三月九日		
王永海	治安區治安街	本人	五月六日		
張永海	治安區治安街	海山ノ孫	二月廿九日		
張德成	治安區治安街	文山ノ子	一月六日		
趙雲章	治安區治安街	景泰ノ長子	民國十二年		
吳天瑞	治安區治安街	憲貴ノ長子	五月廿五日		
孫青雲	治安區治安街	玉山ノ長子	九月廿五日		
劉貴	治安區治安街	劉俊ノ弟	四月十一日		
張德海	治安區治安街	國宮ノ孫	十一月廿一日		
王家德	治安區治安街	家駒ノ四弟	七月廿五日		
康榮發	治安區治安街	本人	五月十一日		
劉玉文	治安區治安街	繼善ノ長子	民國十二年		
安學然	治安區治安街	星君ノ孫	民國十二年		
劉金瑞	治安區治安街	金林ノ弟	民國十二年		
崔鳳桐	治安區治安街	永山ノ孫	民國十二年		
張永祥	治安區治安街	文朗ノ次子	民國十二年		
劉學山	治安區治安街	國貴ノ弟	民國十二年		
鄭長青	治安區治安街	海秋ノ二弟	民國十二年		
曹雲武	治安區治安街	本人	民國十二年		
劉胡鳴	治安區治安街	劉善ノ長子	民國十二年		
馮勤財	治安區治安街	本人	民國十二年		

陳忠憲	趙鳳岡	蔣第善	文德升	王佩群	劉子賢	郭寶順	杜玉昌	劉文訓	趙維新	宋興明	蔣登寶	閻玉清	鄧德文	李桂成	花紅子	姚永貴	王德奎	劉永文	常	趙國祥	高	陳	
輪嶺明部落	青梁子部落	牛心店部落	魚梁子部落	白家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魚梁子部落	
作魯ノ次子	及玉ノ三子	恒明ノ次子	本	王恒ノ次子	廷山ノ長子	秀增ノ三子	玉山ノ三弟	子山ノ長子	德山ノ長子	東魁ノ長子	文德ノ次子	本	金成ノ孫	李春ノ長子	曹貴ノ子	永慶ノ弟	玉壽ノ次子	成君ノ長子	水發ノ長子	自新ノ長子	本	志忠ノ二孫	
七月廿五日	五月二十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五日	一月廿八日	五月六日	一月八日	六月七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許廷鑑	劉德濟	王二柱	韓其星	王玉林	胡德滿	子水	劉金司	李顯山	王喜先	孫連魁	王德高	榮傳海	鄧樹華	神領功	羅登玉	劉光武	馬殿海	王學海	李忠汝	徐文忠	傅德和	王國成	
黃花甸子	廣源屯	金線子	泥坎溝屯	泥坎溝屯	小官太河	小官太河	廣源屯	廣源屯	泥坎溝屯	泥坎溝屯	高橋坊部落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廣源屯	
本	廣有ノ長子	金線ノ次子	本	本	忠文ノ次子	忠文ノ次子	順才ノ長子	本	德科ノ次子	不	玉成ノ長子	本	玉山ノ三子	本	本	本	本	本	廣成ノ長子	恒明ノ長子	文德ノ長子	鳳儀ノ長子	
五月六日	十二月十六日	九月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八月一日	四月十日	七月廿一日	十一月八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六月五日	六月十五日	五月十日	



胡胡所	泥秋河屯		民國十一年
胡	高廟坊屯		民國十二年
馬佐	劉家店		民國十二年
陳	泥秋溝屯		民國十二年
李安氏	馬家溝屯	金光ノ長子	民國十二年
劉會	高林屯	風雲ノ次子	民國十二年
李賢	遼源村太陽部落	木	民國十二年
張慶	野青村	六月九日	
吳	太平崗部落	七月廿四日	
吳	松江河部落	八月十二日	
高長	萬家堡部落	惠財ノ長子	六月一日
魏	松林屯	培增ノ次子	十一月八日
張吉所	鐵廠溝屯	全盛ノ長子	十一月八日
程	羅家河部落	景修ノ長子	十月三日
于	潘家堡	子嗣ノ弟	民國十二年
孫	孫子溝	木	民國十二年
姜	放牛溝	文費ノ長子	民國十二年
鄭	范子屯	風傳ノ長子	民國十二年
王	顧東東部落	作泰ノ長子	九月十九日
蘇	池水溝村	長德ノ長子	十月一日
李	西山	李財ノ長子	民國十二年
傅	傅子	傅甲ノ次子	九月十三日
朱	牛河子	慎升ノ次子	七月七日
孫	郭家堡	孫全ノ長子	四月九日

徐	巴虎村	福恩ノ長子	八月五日
高	三道河屯	俊山ノ長子	民國九年
徐		德山ノ子	民國九年
高	黃松甸屯	郭俊ノ次子	十二月七日
張	富水河屯	立建ノ長子	民國十年
張	富水河屯	玉祥ノ長子	九月十二日
張	黃松甸屯	朱	八月十五日
馬	池水溝村南荒	朱	八月十五日
馬	池水溝村	徐田ノ子	一月廿七日
徐	池水溝村	徐田ノ子	二月一日
徐	池水溝村	徐田ノ子	二月一日
劉	黃松甸屯	秋蘭ノ長子	七月八日
吳		木	四月十二日
張		士吉ノ長子	十一月五日
高	三道河屯	成貴ノ長子	二月二十日
沈	前河屯	水年ノ弟	二月十六日
王		不	十一月二日
朱	黃松甸屯	金令ノ長子	十月十日
李		景成ノ長子	八月十五日
吳		景超ノ長子	六月一日
韓		郭漢ノ次子	五月十五日
曹		一德ノ三子	五月十五日
湯	池水溝村	景田ノ次子	民國十年
湯	三道河屯	傅君ノ長子	九月二日
傅	黃松甸屯	喜純ノ次子	三月七日
傅		喜純ノ次子	民國十二年
傅		孫福ノ長子	民國十二年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號  
(官民廳第四號六一六)

令 各市廳局長

關於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  
民權之手續費之件修正之件  
爲令事案查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以司法  
部訓令第五九號關於民權之件如別紙令送  
前來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於實施上  
應無違礙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十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奉

爲「發付先」各高等法院長  
司法部訓令第五九號

(民三二號一七四一)

令 各省省長  
新吉林市長

關於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  
民權之手續費之件修正之件  
令事案查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關於  
民權之手續費之件此次以勅令第二百七十  
六號修正如另紙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實施  
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於實施上無違礙  
據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八六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號  
(官民廳第四號六一六)

令 各市廳局長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民權  
ノ手續料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以司法部訓令第  
五九號ヲ以テ首圖ノ件別紙ノ通令送セラ  
レタルニ付管下各機關ニ此ノ旨轉令シ之  
ガ實施上違礙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十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奉

爲「發付先」各高等法院  
司法部訓令第五九號

(民三二號一七四一)

令 各省省長  
新吉林市長

關於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民權  
ノ手續料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令事案查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關於  
民權ノ手續料ニ關スル件此次以勅令第二百  
七十六號修正之件如別紙自康德十年一月  
一日實施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於實施  
上無違礙據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  
令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二號  
(官民廳第四號六一六)

令 各市廳局長

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民權  
ノ手續料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附以司法部訓令第  
五九號ヲ以テ首圖ノ件別紙ノ通令送セラ  
レタルニ付管下各機關ニ此ノ旨轉令シ之  
ガ實施上違礙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十年一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 奉

爲「發付先」各高等法院  
司法部訓令第五九號

(民三二號一七四一)

令 各省省長  
新吉林市長

關於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民權  
ノ手續料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  
令事案查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關於  
民權ノ手續料ニ關スル件此次以勅令第二百  
七十六號修正之件如別紙自康德十年一月  
一日實施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於實施  
上無違礙據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  
令

○關於民權ノ手續料ニ關スル件  
之件修正ノ件  
○關於民權ノ手續料ニ關スル件  
之件修正ノ件



官林省令第一〇〇號

關於設定農林省村牧野之件

（官林省令第三三一號）

（官林省令第三三一號）  
 關於設定農林省村牧野之件  
 茲將所定農林省村牧野之設定如左開列  
 昭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官林省長 金 名 世

農林省令第一〇〇號

農林省令第一〇〇號

關於設定農林省村牧野之件  
 茲將所定農林省村牧野之設定如左開列  
 昭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官林省長 金 名 世

農林省令第一〇〇號

（昭和七年設定分）

村名	地 名	戶 數	設定面積	面積	土地	備 考
磐石縣	樽川村	也	也	也	也	也
	東家村	東家田屯	也	也	也	也
	呼南村	呼南屯	也	也	也	也
	御田村	御田子村	也	也	也	也
	黃登村	黃瓜登屯	也	也	也	也
	栗田村	大栗田河屯	也	也	也	也
	吉田村	水原野野屯	也	也	也	也
	大王村	大屯	也	也	也	也

村名	地 名	戶 數	設定面積	面積	土地	備 考
計	第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二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三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四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五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六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七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八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一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二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三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四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五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六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七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八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九十九野	也	也	也	也	也
	第一百野	也	也	也	也	也

昭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官林省令第一〇〇號

大正四年四月十一日

昭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官林省令第一〇〇號

昭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官林省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成立三週年紀念  
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指 令

吉林省議會 (第三二五三號)

令吉林省議會小會組立認可之件  
理事長 國 國  
吉林省議會小會組立認可之件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該組合呈請官廳之件  
得以訂正認可如左記仰即遵照此令  
事案統制局定  
一、第六條第七條消去之  
一、第七條併得消除之  
一、第十二條中「經過承認後」訂正為「承認之下」  
一、第十八條中「得選取事項」訂正為「選取之」  
一、第十八條第二項消除之  
一、將第二十條訂正為「對於提案文書應由主席責任者決議後起案者對此案應於段文簿而發之」  
一、將第二十六條消除之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開函第三二二二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八八

## 指 令

吉林省議會 (第三二五三號)

令吉林省議會小會組立認可之件  
理事長 國 國  
吉林省議會小會組立認可之件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該組合呈請官廳之件  
得以訂正認可如左記仰即遵照此令  
事案統制局定  
一、第六條第七條消去之  
一、第七條併得消除之  
一、第十二條中「承認後」訂正為「承認之下」  
一、第十八條中「得選取事項」訂正為「選取之」  
一、第十八條第二項消除之  
一、將第二十條訂正為「對於提案文書應由主席責任者決議後起案者對此案應於段文簿而發之」  
一、將第二十六條消除之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開函第三二二二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八八

## 指 令

吉林省議會 (第三二五三號)

令吉林省議會小會組立認可之件  
理事長 國 國  
吉林省議會小會組立認可之件  
康德九年十月十五日該組合呈請官廳之件  
得以訂正認可如左記仰即遵照此令  
事案統制局定  
一、第六條第七條消去之  
一、第七條併得消除之  
一、第十二條中「承認後」訂正為「承認之下」  
一、第十八條中「得選取事項」訂正為「選取之」  
一、第十八條第二項消除之  
一、將第二十條訂正為「對於提案文書應由主席責任者決議後起案者對此案應於段文簿而發之」  
一、將第二十六條消除之  
康德九年十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開函第三二二二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八八

○ 附件 經濟部佈告日滿文抄件 一節  
關於應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  
公定之件申修正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經濟部  
佈告第四七號關於應用感光材料之販賣  
價格公定之件申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鼎  
記

○ 附件 經濟部佈告日滿文抄件 一節  
關於應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公定  
之件申修正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經濟部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應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申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鼎  
記

○ 附件 經濟部佈告日滿文抄件 一節  
關於應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公定  
之件申修正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經濟部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應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申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鼎  
記

○ 附件 經濟部佈告日滿文抄件 一節  
關於應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公定  
之件申修正之件  
康德九年四月一日以經濟部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應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申修正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鼎  
記

### 國民訓

一、國民須金體國運而發於性神之遺教漢天淵大辨盡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於濟國國家之完成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潔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尙禮節重廉恥

### 廣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照規定格式連同郵票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請閱費應照價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預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足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告

吉林省公報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購讀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送付納付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トシテ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十五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ヘ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運命性神ノ遺ニ據ルヲ念ヒ建國ヲ天淵大辨ニ盡忠誠於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ヲ實踐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潔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六、因陋習改め未始者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費者免費補費但對御地外府府之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ク實踐シ建國ノ運命性神ノ遺ニ據ルヲ念ヒ建國ヲ天淵大辨ニ盡忠誠於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建國自ラ立テ建國ヲ念ヒ建國ヲ實踐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ヲ實踐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潔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六、邪惡事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ニ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費ヲ請求スルモノハ其ノ半額トスベシ但シ御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以內購讀料ニ對シテハ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官廳	訂閱書	名	吉林省公報	期	自	日	日	部	數	單	價	全	料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官廳	訂閱書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官廳	訂閱書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每份)

大正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編 下編 第六號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官廳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依前制第一條村制第二條將屬於安東縣  
 所屬鄉村廢止村設置及併村區域變更之件

制定如左併村設置及併村區域變更之區域  
 開列於後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 一、併村之廢止

縣 名	併村名	區 域
安 東	伏龍泉街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青山口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平安堡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黃花崗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小坡子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拉大屯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三道溝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放牛溝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三道溝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下甸子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三號  
 茲依前制第一條村制第二條將屬於安東縣  
 所屬鄉村廢止村設置及併村區域變更之件

制定如左併村設置及併村區域變更  
 之區域開列於後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章

### 一、併村之廢止

縣 名	併村名	區 域
安 東	伏龍泉街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青山口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平安堡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黃花崗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小坡子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拉大屯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三道溝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放牛溝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三道溝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安 東	下甸子村	從前區域之全部

吉林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九〇

農安縣		農安縣	
伏龍泉村	平黃村	伏龍泉村	平黃村
從前伏龍泉街之全部及下甸子村之泉子溝屯下甸子屯東身溝屯馬身溝屯大崗屯鴨綠溝屯之全部	從前平安堡村之全部及黃花園村之全部	從前伏龍泉街之全部及下甸子村之泉子溝屯下甸子屯東身溝屯大崗屯鴨綠溝屯之全部	從前平安堡村之全部及黃花園村之全部
一、鄉村區域變更			
縣名	鄉村名	變更	區域
農安縣	農安街	將德榮崗村之五里泉屯之全部編入之	
	德榮崗村	將拉★屯村之西畔來保屯東畔來保屯中拉★屯之全部編入之 將五里泉屯之全部移歸德榮崗村編入之 將德榮崗村之全部移歸德榮崗村編入之	
	興隆鎮村	將拉★崗村之于大房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三寶屯村	將拉★牛溝村之全部移歸興隆鎮村編入之 將白家崗屯之全部移歸三寶屯村編入之	
	象山屯村	將青山口村之全部編入之	
	三盛永村	將小坡子村之盛家屯齊家屯子屯天齊王屯任家店屯之全部編入之	
	哈拉海村	將三道溝村之全部編入之	
	高金塔村	將拉★屯村之天吉王屯斯拉★屯編歸林屯三道溝屯之全部及德榮崗村之全部移歸高金塔村編入之	
	高家店村	將小坡子村高家店屯西子家店屯小坡子屯之全部及高金塔村之永吉屯之全部編入之	
	二盛玉村	將巨寶山村之蘇吉堡屯大房身屯二道山屯之全部及三道溝村之頭道溝屯二道溝屯四道溝屯編歸子屯	
	娘★廟村	將子大房身屯之全部移歸興隆鎮村編入之 將子大房身屯之全部移歸興隆鎮村編入之 將子大房身屯之全部移歸興隆鎮村編入之	
	楊樹林村	將三盛玉村之孺子洞屯小新店屯之全部編入之	
	巴吉營村	將下甸子村之二道溝屯上河洞屯之全部編入之	
	天齊營村	將三寶屯村之白家崗屯之全部編入之	
	三寶山村	將德榮崗子村之德家坨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農安縣		農安縣	
伏龍泉村	平黃村	伏龍泉村	平黃村
從前伏龍泉街之全部及下甸子村之泉子溝屯下甸子屯東身溝屯大崗屯鴨綠溝屯之全部	從前平安堡村之全部及黃花園村之全部	從前伏龍泉街之全部及下甸子村之泉子溝屯下甸子屯東身溝屯大崗屯鴨綠溝屯之全部	從前平安堡村之全部及黃花園村之全部
一、鄉村區域變更			
縣名	鄉村名	變更	區域
農安縣	農安街	德榮崗村之五里泉屯之全部編入之	
	德榮崗村	拉★屯村之西畔來保屯東畔來保屯中拉★屯之全部編入之 五里泉屯之全部移歸德榮崗村編入之 德榮崗村之全部移歸德榮崗村編入之	
	興隆鎮村	拉★崗村之于大房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三寶屯村	拉★牛溝村之全部移歸興隆鎮村編入之 白家崗屯之全部移歸三寶屯村編入之	
	象山屯村	青山口村之全部編入之	
	三盛永村	小坡子村之盛家屯齊家屯子屯天齊王屯任家店屯之全部編入之	
	哈拉海村	三道溝村之全部編入之	
	高金塔村	拉★屯村之天吉王屯斯拉★屯編歸林屯三道溝屯之全部及德榮崗村之全部移歸高金塔村編入之	
	高家店村	小坡子村高家店屯西子家店屯小坡子屯之全部及高金塔村之永吉屯之全部編入之	
	二盛玉村	巨寶山村之蘇吉堡屯大房身屯二道山屯之全部及三道溝村之頭道溝屯二道溝屯四道溝屯編歸子屯	
	娘★廟村	子大房身屯之全部移歸興隆鎮村編入之 子大房身屯之全部移歸興隆鎮村編入之 子大房身屯之全部移歸興隆鎮村編入之	
	楊樹林村	三盛玉村之孺子洞屯小新店屯之全部編入之	
	巴吉營村	下甸子村之二道溝屯上河洞屯之全部編入之	
	天齊營村	三寶屯村之白家崗屯之全部編入之	
	三寶山村	德榮崗子村之德家坨子屯之全部編入之	

附 則  
 本令自政德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藍茶埵子  
 將政德山村之藍茶山屯六家子屯龍鳳山屯與輝洞屯  
 編入之  
 將依家埵子屯之全部移置三青山村

附 則  
 本令自政德十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藍茶埵子  
 瓦背山村ノ藍茶山屯六家子屯龍鳳山屯與輝洞屯  
 山屯ノ全部ヲ編入ス  
 依家埵子屯ノ全部ヲ三青山村ニ移置ス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故土 回 占 忠  
 北安省へ出向ヲ命ズ  
 政德十年一月一日

非役吉林省職員 登 修  
 應即復職  
 政德九年十二月一日  
 公主嶺市馬官 蔣佐右衛門  
 辭官照准

政德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吉縣委任官候補 中島 正記  
 應即休職  
 吉林省委任官候補 蔣岡 登門  
 秋山吉九郎

應即休職  
 政德十年一月十日  
 三木 茂夫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之源發於惟神之遺教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勇毅公益爲保相親睦  
 務貢獻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自立志節與國家並進以維護  
 爲先全國國民之願望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邁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建國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頭惟神ノ遺教ニ發スル  
 ナ念ヒ敬敬ヲ  
 天照大神ニ盡シ忠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國保相  
 親ニ職務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ラ立テ節義ヲ尊ビ廉恥  
 ヲ重シシ禮讓ヲ智トシ國民ノ願望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盡力ヲ盡シ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建國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取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謹尙和平  
 四、尙禮節重廉恥

五、軍秩序忠實於職務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件發知識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取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智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五、秩序ヲ重ンジ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  
 發達ニ努ムベシ

吉林省訓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通同  
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行開之

二、開辦費應前繳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辦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開辦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廳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開辦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開辦時開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開辦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開辦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郵政障礙未だ未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し郵  
地者斟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ハ發行  
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郵料トス但シ郵地ノ  
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 閱 費  
一、紙 內 角 分 毫

一、紙 內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自	月	日	日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白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啟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宣統三年三月三日發行(日)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

大清洲帝國宣統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佈告

### 吉林省公報第二號

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特產物及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公佈指定之件

茲佈告事於康德九年吉林省第四九號及第五六號之規定茲將市、縣、廳長之得以公佈康德九特產年成之特產物及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接左開並以調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一、關於特產物除康德九年吉林省佈告第七七號「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一般民商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並第八七號「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外之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得以決定公佈  
價左開各號者不在此限

1 長春縣、懷德縣、公主嶺市之大豆  
油大豆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九四

## 2 大豆油及棉子油

二、關於康德九年吉林省佈告第八二號及第八六號「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一般民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外之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得以決定公佈

### 吉林省公報第三號

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大豆油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

茲佈告事於康德九年吉林省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茲將本省管內康德九特產年成之大豆油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接左開並以調定合行佈告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 佈告

### 吉林省公報第二號

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特產物及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公佈指定之件

茲佈告事於康德九年吉林省第四九號及第五六號之規定茲將市、縣、廳長之得以公佈康德九特產年成之特產物及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接左開並以調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一、特產物除康德九年吉林省佈告第七七號「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一般民商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並第八七號「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外之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得以決定公佈  
價左開各號者不在此限

1 長春縣、懷德縣、公主嶺市、大豆油及大豆

## 3 大豆白油及豆油

二、關於康德九年吉林省佈告第八二號及第八六號「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一般民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外之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得以決定公佈

### 吉林省公報第三號

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大豆油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

茲佈告事於康德九年吉林省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茲將本省管內康德九特產年成之大豆油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接左開並以調定合行佈告一體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一、特產物除康德九年吉林省佈告第七七號「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一般民商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並第八七號「關於康德九特產年成之大豆批發及小賣價格之件」外之地產別品目別批發小賣價格得以決定公佈  
價左開各號者不在此限

1 長春縣、懷德縣、公主嶺市、大豆油及大豆



計開

市縣別	配給地別	大豆 卸賣價格 每百斤	大豆 小賣價格 每百斤	大豆 卸賣價格 每百斤	大豆 小賣價格 每百斤
公主嶺市	全上	三八、五〇	〇、四五	八、九五	
懷德縣	全上	三八、五〇	〇、四五	七、五〇	
長春縣	全上	〇、四七	〇、四七	八、〇〇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關於康九特產年度之大豆精製油及棉子油小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特產年度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將康九特產年度之大

豆精製油及棉子油小賣價格制定如左  
施行  
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小賣價格

種類	數量	小賣價格	備考
大豆精製油	裝一六、五斤裝罐一罐	一八、一三	附帶容額價格
大豆精製油	裝一、八斤裝罐一打(二箱)	三四、三〇	附帶容額價格
大豆精製油	裝一、〇五斤裝罐一罐	一、〇五	淨重價格
棉子油	裝一六、五斤裝罐一罐	一八、一三	附帶容額價格
棉子油	裝一、〇五斤裝罐一罐	一、〇五	淨重價格

二、小賣價格適用地域  
為康九特產年度佈告第一一號案  
經認可之左開地域

吉林省、公主嶺市、蛟河縣、敦化縣、磐石縣、舒蘭縣、九台縣、德惠縣、三岔河、農安縣、前郭縣

記

市縣別	配給地別	大豆 卸賣價格 每百斤	大豆 小賣價格 每百斤	大豆 卸賣價格 每百斤	大豆 小賣價格 每百斤
公主嶺市	全上	三八、五〇	〇、四五	八、九五	
懷德縣	全上	三八、五〇	〇、四五	七、五〇	
長春縣	全上	〇、四七	〇、四七	八、〇〇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

關於康九特產年度之於大豆白紋油及棉子油小賣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特產年度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依康九特產年度之於大豆

白紋油及棉子油小賣價格制定如左  
施行  
茲之ヲ公示ス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一、小賣價格

種類	數量	小賣價格	備考
大豆白紋油	裝一六、五斤裝罐一罐	一八、四三	容額入價格
大豆白紋油	裝一、八斤裝罐一打(二箱)	四、三〇	容額入價格
大豆白紋油	裝一、〇五斤裝罐一罐	一、〇五	淨重價格
棉子油	裝一六、五斤裝罐一罐	一八、一三	容額入價格
棉子油	裝一、〇五斤裝罐一罐	一、〇五	淨重價格

二、小賣價格適用地域  
為康九特產年度佈告第一一號案  
依認可之左開地域トス

吉林省、公主嶺市、蛟河縣、敦化縣、磐石縣、舒蘭縣、九台縣、德惠縣、三岔河、農安縣、前郭縣

地政廳局會第一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定公衆期開及公衆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爲要

再審決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衆於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如

- 農安縣拉拉屯村 西好來屯屯 三七〇、三八二、四〇八、五四二、五七〇、五八六
- 西好來屯屯 六三七、七五三
- 三寶屯村長安屯屯 六九、六九一
- 同 穆樂崗村八里屯屯 七〇六

地政廳局會第一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定公衆期開及公衆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爲要

再審決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衆於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如

- 永吉縣 泉村張相屯 四一、四一一、五六六、五六六一
- 同 泉村張相屯 二六二、二六七
- 同 河濱村楊道河屯 五八、五九
- 同 小唐屯 四六五
- 同 興隆村張家屯 五二二、五一三
- 同 太平村大官地屯 二九五、三〇〇
- 同 綏河村楊家屯 二二六、二二八
- 同 大慶河屯 三四〇、三四一、三四六、三四七、四一六、四一八
- 同 雙河村村取樂河屯 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九、一七〇

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再審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自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公衆期開 自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公衆地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 土地之表示

於前記期間內不爲聲請再審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自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公衆期開 自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公衆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 土地之表示

地政廳局會第一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定公衆期開及公衆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爲要

再審決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衆於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如

- 農安縣拉拉屯村 西好來屯屯 三七〇、三八二、四〇八、五四二、五七〇、五八六
- 西好來屯屯 六三七、七五三
- 三寶屯村長安屯屯 六九、六九一
- 同 穆樂崗村八里屯屯 七〇六

地政廳局會第一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定公衆期開及公衆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爲要

再審決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衆於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如

- 永吉縣 泉村張相屯 四一、四一一、五六六、五六六一
- 同 泉村張相屯 二六二、二六七
- 同 河濱村楊道河屯 五八、五九
- 同 小唐屯 四六五
- 同 興隆村張家屯 五二二、五一三
- 同 太平村大官地屯 二九五、三〇〇
- 同 綏河村楊家屯 二二六、二二八
- 同 大慶河屯 三四〇、三四一、三四六、三四七、四一六、四一八
- 同 雙河村村取樂河屯 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九、一七〇

地政廳局會第一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定公衆期開及公衆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爲要

再審決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衆於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如

- 農安縣拉拉屯村 西好來屯屯 三七〇、三八二、四〇八、五四二、五七〇、五八六
- 西好來屯屯 六三七、七五三
- 三寶屯村長安屯屯 六九、六九一
- 同 穆樂崗村八里屯屯 七〇六

地政廳局會第一五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定公衆期開及公衆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爲要

再審決有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衆於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再審決如

- 永吉縣 泉村張相屯 四一、四一一、五六六、五六六一
- 同 泉村張相屯 二六二、二六七
- 同 河濱村楊道河屯 五八、五九
- 同 小唐屯 四六五
- 同 興隆村張家屯 五二二、五一三
- 同 太平村大官地屯 二九五、三〇〇
- 同 綏河村楊家屯 二二六、二二八
- 同 大慶河屯 三四〇、三四一、三四六、三四七、四一六、四一八
- 同 雙河村村取樂河屯 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九、一七〇

地政總局會第一六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茲將會審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再審決茲將再審決之土地地址如左

- 同 周家園子屯 九九、五一六
- 同 五家屯 三九三、六一四、六一六、九二五
- 同 樓梁崗村田家屯 六一七、六一八
- 同 五道溝屯 一七三、一七三一一
- 同 拉拉屯村樹林屯 九七、一〇八、一〇九
- 同 青山口村莊莊屯 三六九、三六六、三七八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後發於他時之進步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之努力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對德而東進

吉林省訓

一、實踐德精神  
 二、自求自任而努力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對德而東進

於前部呈請內不為定案決時隨時即呈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公示地址 吉林省實安縣公署  
 三、土地之表示

- 同 周家園子屯 九九、五一六
- 同 五家屯 三九三、六一四、六一六、九二五
- 同 樓梁崗村田家屯 六一七、六一八
- 同 五道溝屯 一七三、一七三一一
- 同 拉拉屯村樹林屯 九七、一〇八、一〇九
- 同 青山口村莊莊屯 三六九、三六六、三七八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後發於他時之進步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之努力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對德而東進

吉林省訓

一、實踐德精神  
 二、自求自任而努力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對德而東進

地政總局會第一六號

再審決之土地

茲將會審左開之土地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再審決茲將再審決之土地地址如左

- 同 周家園子屯 九九、五一六
- 同 五家屯 三九三、六一四、六一六、九二五
- 同 樓梁崗村田家屯 六一七、六一八
- 同 五道溝屯 一七三、一七三一一
- 同 拉拉屯村樹林屯 九七、一〇八、一〇九
- 同 青山口村莊莊屯 三六九、三六六、三七八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後發於他時之進步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之努力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對德而東進

吉林省訓

一、實踐德精神  
 二、自求自任而努力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對德而東進

於前部呈請內不為定案決時隨時即呈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公示期間 自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公示地址 吉林省實安縣公署  
 三、土地之表示

- 同 周家園子屯 九九、五一六
- 同 五家屯 三九三、六一四、六一六、九二五
- 同 樓梁崗村田家屯 六一七、六一八
- 同 五道溝屯 一七三、一七三一一
- 同 拉拉屯村樹林屯 九七、一〇八、一〇九
- 同 青山口村莊莊屯 三六九、三六六、三七八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後發於他時之進步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之努力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對德而東進

吉林省訓

一、實踐德精神  
 二、自求自任而努力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對德而東進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實日一月九日 六分 實日一月九日 八分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星期二 (火曜火)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號

(吉農民第四號六一五)

各市場廳長

關於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  
爲令遵照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以司  
法部訓令第六二號關於修訂之作加另紙令  
達前來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以順於實  
施上遂無遺漏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司法部訓令第六二號

(民三二號一七四一三)

各省長  
各市場廳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  
爲令遵照此次以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已將  
暫行民刑法之一部修正如另紙自康德十年  
一月一日實施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以  
期實施上無遺漏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遵照此令

附 件

一、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暫行民刑法中修  
正之作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大區 四 傳 錄

歐州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國務院核准  
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司法部大區

國務總理大臣

司法部大區

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

一、第四條修正如左

第四條 民刑事務而關於法令之解釋事  
項之監督由管轄該管市公署(包含新  
章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或內村公所所  
在地之區法院監督審判官或擔任審判  
官行之

關於依前項規定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  
或擔任審判官家管之事務之監督官用  
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四條之二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市之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號

(吉農民第四號六一五)

各市場廳長 令

關於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  
爲令遵照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以司  
法部訓令第六二號關於修訂之作加另紙令  
達前來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以順於實  
施上遂無遺漏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  
此令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司法部訓令第六二號

(民三二號一七四一三)

各省長  
各市場廳長  
各高等法院院長

關於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  
爲令遵照此次以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已將  
暫行民刑法之一部修正如另紙自康德十年  
一月一日實施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以  
期實施上無遺漏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  
遵照此令

附 件

一、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暫行民刑法中修  
正之作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大區 四 傳 錄

歐州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國務院核准  
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著即公布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司法部大區

國務總理大臣

司法部大區

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

一、第四條修正如左

第四條 民刑事務而關於法令之解釋事  
項之監督由管轄該管市公署(包含新  
章特別市公署以下同)或內村公所所  
在地之區法院監督審判官或擔任審判  
官行之

關於依前項規定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  
或擔任審判官家管之事務之監督官用  
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四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四條之二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  
項之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市之

○廣告  
○關於暫行民刑法中修正之作



充分多數生二原本體之事故而定。但保  
 護運用之實權却因許可制有種々不實之  
 處致推廣之從來困難而一家族移居他  
 之市町村時在轉居地因無民籍改不給受  
 物業之配給必須遷轉新居至前住地市  
 町村長轉居許可無難再三請求仍不給發  
 給因此感受困難者大有人在。此次無此種  
 許可對轉居於他之市町村時僅認許民籍  
 費本星備於轉居地之市町村時即可直接  
 移轉其地地籍而無給於前住地請求  
 費本之慮。但四事繁忙仍有不能即時送  
 來者故當轉居於他之市町村之際可先  
 交民籍費本之交付後以爲便利再所本  
 諸者係指依廢舊七年十月一日臨時國勢  
 調查之時作爲住所而申告之場所而言此  
 際希慎之及轉居之人以向其轉居地移  
 其民籍爲便利

(注意)  
 依本修正區長爲掌管事務者檢轉居無須許  
 可之關係故將施行規則中之關係部分(第  
 十五條制第三十七條修正)改定之

此ハセルコトト許可制ヲ採ラズト市街  
 村ノ相互移居カ充分ナク爲ニ原本籍  
 カ預ヘルコトトテ願念シテ其テアワケ  
 カ適用ノ實態ニ依リテ之等ノ願念モナ  
 クナラズトテ其等ノ制カ不便ヲモアツ  
 テ此ノ際廢止スルコトトシテ次節ナ  
 ル  
 今此ハ轉居ナトテ一家コソワテ他ノ市  
 町村ニ轉居スル場合、轉居先トシテハソ  
 ノ地ニ民籍カナイト物業配給ヲセスノ  
 テ、早ク轉居シテ其ノ地ニ民籍ヲ移シ  
 テ配給ヲ受ケヨウトスルヲケテアルカ  
 、前住地ノ市町村長ノ轉居許可必要ル  
 ノハ之ヲ直シテモナカナカ許可カ來テ  
 イノテ隨分困ワタ人モアルト思フ。  
 今度カラハ此ノ許可カ要ナクナラフカ  
 ラ、他ノ市町村ニ轉居スル場合ハ、  
 民籍ノ費本ヲ預ヘテ轉居先ノ市町村ニ  
 提出スレハ、直チ北ノ地ニ民籍ヲ移シ

テ貰ヘル。他ノ轉居シテ後チ前住地  
 ニ費本ノ交付ヲ申込シテモ、事務繁忙  
 ノ爲ナカナカ難クテ來ナイ場合アル  
 カラ、他ノ市町村ニ轉居スル際ハ、  
 民籍費本ノ交付ヲ受ケテ引續シセシ  
 ムルヤウニシテ方カ願ル便利ナ  
 ル。  
 尙本籍トイフノハ、廢止七年十月一日  
 ノ臨時國勢調査ノ居住所トシテ申告  
 場所チアルカラ此ノ際廢止セシメテ  
 欲シイノテアル。又轉居スル人ハ轉居  
 先ハ民籍ヲ移シテ置イテ方カ願テニ便  
 利ナラシムル。  
 (注意)  
 尙本改正ニヨリテ區長ヲ事務執行者ト  
 シ、轉居ハ許可ヲ要トシテ關係上之  
 ハ室シテ施行規則中ノ關係部分(第十  
 五條制第三十七條修正)ヲ改定シ  
 テカラ念ノ爲中第ヘル。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源流發於神州之遠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尙勤勞廣公益爲保相親睦睦  
 睦實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明瞭自立憲節義重廉耻以約讓  
 爲先全國國民之願望  
 一、國民須奉勤力實踐建國理想進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流神州ノ道ニ發スル  
 ヲ念ヒ敬ス  
 一、國民ハ天照大神ノ靈忠誠ス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ヒ公益ヲ廣ク保睦  
 睦ニ務ムルニ於テ國運ノ隆昌ニ願ス  
 一、國民ハ明瞭自立ヲ尊ビ廉耻ヲ重シ  
 約讓ヲ行フニ於テ自立憲節ヲ重シ  
 一、國民ハ勤力ヲ奉ゲ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而和平
- 四、尚節儉而重恥

- 五、重秩序而貴於禮節
-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養知識

吉林省訓

- 一、敬慎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負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官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五、秩序ヲ重シ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重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勤勞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養ニ努ムベシ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與按別表樣式送付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年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中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ヲ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因郵路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其外均照地價計算之

- 一、訂 閱 費
- 二、購 讀 料
- 三、郵 送 費
- 四、郵 路 費
- 五、郵 票 費
- 六、郵 票 費

名	編	期	開	郵	數	取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分	分	分	分	分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台鑒  
 住 所  
 姓 名  
 社 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台鑒  
 住 所  
 姓 名  
 社 名  
 或官署名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第百九號)

大滿洲帝國廣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種 第二種 第三種 第四種 第五種  
 第六種 第七種 第八種 第九種 第十種  
 第十一種 第十二種 第十三種 第十四種 第十五種  
 第十六種 第十七種 第十八種 第十九種 第二十種  
 第二十一種 第二十二種 第二十三種 第二十四種 第二十五種  
 第二十六種 第二十七種 第二十八種 第二十九種 第三十種  
 第三十一種 第三十二種 第三十三種 第三十四種 第三十五種  
 第三十六種 第三十七種 第三十八種 第三十九種 第四十種  
 第四十一種 第四十二種 第四十三種 第四十四種 第四十五種  
 第四十六種 第四十七種 第四十八種 第四十九種 第五十種  
 第五十一種 第五十二種 第五十三種 第五十四種 第五十五種  
 第五十六種 第五十七種 第五十八種 第五十九種 第六十種  
 第六十一種 第六十二種 第六十三種 第六十四種 第六十五種  
 第六十六種 第六十七種 第六十八種 第六十九種 第七十種  
 第七十一種 第七十二種 第七十三種 第七十四種 第七十五種  
 第七十六種 第七十七種 第七十八種 第七十九種 第八十種  
 第八十一種 第八十二種 第八十三種 第八十四種 第八十五種  
 第八十六種 第八十七種 第八十八種 第八十九種 第九十種  
 第九十一種 第九十二種 第九十三種 第九十四種 第九十五種  
 第九十六種 第九十七種 第九十八種 第九十九種 第一百種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商第 二號 二二一四)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傑澤 重一

各市場局長 啟

關於香皂販賣價格改正之件  
 關於首飾之件  
 關於第三七號將其販賣價格改正如  
 另紙到者照應辦理

再本省於右指定地之吉林省此以外  
 之地權依康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  
 三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四條第二項  
 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  
 件  
 其於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加算自最近公

### 一、硬形浴用香皂

每箱純重	每批發價格 (一打)	批發價格 (一打)	零售價格 (一打)
八五瓦以上物	一圓七角	一圓七角八分四厘	一角七分

1 雖將每一箱而包裝時亦不得超過本表之價格

2 本表記載之純重係保證成當時之標準

3 本表之價格係製成當時而合於左表硬形浴用香皂現將表之價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號物價通可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商第 二號 二二一四)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傑澤 重一

各市場局長 啟

關於香皂販賣價格改正之件  
 關於首飾之件  
 關於第三七號將其販賣價格改正如  
 另紙到者照應辦理

再本省於右指定地之吉林省此以外  
 之地權依康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  
 三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四條第二項  
 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  
 件  
 其於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加算自最近公

### 二、硬形浴用石鹼

一箱純重	元帥賣價格 (一打)	批發價格 (一打)	零售價格 (一打)
八五瓦以上物	一圓七角	一圓七角八分四厘	一角七分

1 一箱純重係保證成當時之標準

2 本表記載之純重係保證成當時之標準

3 本表價格係製成當時而合於左表硬形浴用石鹼現將表之價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號物價通可

○ 關於香皂販賣價格改正之件  
 ○ 關於首飾之件  
 ○ 關於第三七號將其販賣價格改正如另紙到者照應辦理

## 公函

吉林省公報

(吉開商第 二號 二二一四)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傑澤 重一

各市場局長 啟

關於香皂販賣價格改正之件  
 關於首飾之件  
 關於第三七號將其販賣價格改正如  
 另紙到者照應辦理

再本省於右指定地之吉林省此以外  
 之地權依康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  
 三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四條第二項  
 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  
 件  
 其於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加算自最近公

### 三、硬形浴用石鹼

一箱純重	元帥賣價格 (一打)	批發價格 (一打)	零售價格 (一打)
八五瓦以上物	一圓七角	一圓七角八分四厘	一角七分

1 一箱純重係保證成當時之標準

2 本表記載之純重係保證成當時之標準

3 本表價格係製成當時而合於左表硬形浴用石鹼現將表之價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號物價通可

種別	製品之水分	乾 燥 試 料		
		純鹼分	中性脂肪 及不飽和物	酒精不 溶性物
機械製物	一六%以下	九四%以上	一〇%以下	一、五%以下
拌製物	二六%以下	九四%以上	一〇%以下	一、五%以下

(一) 漂白洗濯番七

每一筒純重量	總批發價格 (一〇〇筒)	批發價格 (一〇〇筒)	零售價格 (一筒)
一四〇瓦以上物	一圓三角二分二厘	一圓三角九分	一角七分
三七五瓦以上物	三圓五角四分一厘	三圓七角二分三厘	四角五分

1 本表記載之純重量係製造當時之重量  
2 本表之價格係製成當時而合於左表試驗法用者其價格表之價格

種別	製品之水分	乾 燥 試 料		
		純鹼分	中性脂肪 及不飽和物	酒精不 溶性物
洗濯番	三〇%以下	二八%以上	一〇%以下	〇、二%以下

三、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鞍山市、瀋陽市、鐵嶺市、開原市、四平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吉林省、敦化街、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承德街、赤峰街、哈爾濱市、錦州市、阜新市、安東市、(浪頭區、安民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蓋塔區、大東區新滿區除外)  
延吉街、四門街、龍井街、佳木斯市、通化市、東安市、牡丹江市、北安街、黑河街、孫興街、蘭屯街、王爺廟街、

種別	製品之水分	乾 燥 試 料		
		純鹼分	中性脂肪 及不飽和物	酒精不 溶性物
機械製物	一六%以下	九四%以上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拌製物	二六%以下	九四%以上	一〇%以下	一、〇%以下

(一) 漂白洗濯番七

每一筒純重量	元卸發價格 (一〇〇筒)	卸發價格 (一〇〇筒)	小賣價格 (一筒)
一四〇瓦以上物	一圓三角二分二厘	一圓三角九分	一角七分
三七五瓦以上物	三圓五角四分一厘	三圓七角二分三厘	四角五分

1 本表記載之純重量係製造當時之重量  
2 本表之價格係製成當時而合於左表試驗法用者其價格表之價格

種別	製品之水分	乾 燥 試 料		
		純鹼分	中性脂肪 及不飽和物	酒精不 溶性物
洗濯番	三〇%以上	八二%以下	一〇%以下	〇、二%以下

三、適用地域

新京特別市、奉天市、鞍山市、瀋陽市、鐵嶺市、開原市、四平市、本溪湖市、營口市、撫順市、大石橋街、吉林省、敦化街、齊齊哈爾市、白城子街、承德街、赤峰街、哈爾濱市、錦州市、阜新市、安東市、(浪頭區、安民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蓋塔區、大東區、新滿區除外)  
延吉街、四門街、龍井街、佳木斯市、通化市、東安市、牡丹江市、北安街、黑河街、孫興街、蘭屯街、王爺廟街、

衛生部 訓

水質検査許可 水質検査取締規則第二條ノ依リ左ノ通り許可セリ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住	所	氏名
第一號	民國十年 壹月拾九日	吉林省新陽區大和町七經路九三ノ二號	小林新助	
第二號		吉林省朝陽區榮町二五七ノ一號	盧彩梅三郎	
第三號		吉林省白山區白山町八里屯八號	張瑞玉	
第四號		吉林省白山區至誠町德和石橋北頭七二號	黃德義	
第五號		吉林省磐石區豐源町福順城胡同九九ノ一號	黃成登	
第六號		吉林省磐石區豐源町新日新街三三ノ三號	羅玉屏	
第七號		吉林省磐石區福源街二條胡同二號	常世重	
第八號		吉林省磐石區福源街福源街一九號	馬雲龍	
第九號		吉林省江甯區新立屯三號	李永珍	
第一〇號	民國十年 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磐石區福源街二九ノ二號	張有德	
第一一號		吉林省通天區河南町榮市胡同四二ノ一號	于文輝	
第一二號		吉林省通天區北極町方正胡同一三二ノ六號	程海	
第一三號		吉林省通天區通天町山神廟胡同八六ノ六號	王景之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種國運而發於性勢之遺教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與公益協保和親睦以  
 濟貧於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剛毅自立奮發軍服足以精神  
 爲先全國國民之願望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而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建國

國民訓

一、國民ハ種國ノ源祖精神ノ道ニ發スル  
 ノ念ヒ得敬ヲ  
 天照大神ニ敬シ忠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於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ク國保相  
 親ミ睦路ニ勤勵シ國運ヲ隆昌ニ冀望ス  
 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立奮發ヲ尊ビ軍服  
 ノ重シク禮節ヲ守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盡力ヲ學グ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建國ニ邁進スベシ

第一四號		吉林省通天區福源街泰和胡同四號	張綽蘭
第一五號		吉林省通天區河南町精誠街同八八ノ一號	王季情
第一六號		吉林省通天區通天町東榮胡同七ノ四號	武永和
第一七號		吉林省朝陽區陽明町一經路五二ノ一號	李德來
第一八號		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五經路三二號	劉鴻昌
第一九號		吉林省朝陽區榮町七經路三五四ノ三號	郭海山
第二〇號		吉林省朝陽區榮町大馬路一一二ノ一號	李德壽
第二一號		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七經路一〇〇ノ三號	邱綽雲
第二二號	民國十年 一月十九日	吉林省昌邑區康祥街九六ノ一九號	霍明德
第二三號		吉林省朝陽區大和町一經路一六七ノ一號	段旭東
第二四號		吉林省朝陽區泰安街大馬路一六八ノ一號	楊靜冰
第二五號		吉林省江甯區昌明町三興街四六號	何爾丹
第二六號		吉林省昌邑區永祥街同附八號	李東海
第二七號		吉林省昌邑區康祥街一經路同九六ノ六號	仲興財
第二八號		吉林省朝陽區榮町大馬路二八六ノ一號	中川ミツエ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總精神
- 二、自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尚和平
- 四、尚禮節重廉恥

-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閱覽手續  
 一、詢問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付  
 二、詢問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詢問費應前繳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閱覽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者請向本報社或各分館  
 二、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購閱費應前繳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閱覽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訓**

- 一、總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重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五、秩序ヲ重ンジ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發達ニ努ムベシ

六、因郵政停滯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訂購地寄附之

六、郵政停滯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年	月	日	姓名	官署	訂閱		姓名	官署	年	月	日
					姓名	官署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姓名	官署	姓名	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自	月	日	姓名	官署	姓名	官署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二號  
 (官廳廳第三一三三一〇)  
 省長 石各縣縣長  
 關於設定吉林縣林務局收野之作

業奉庚德九年十二月四日興農部指令庚德九年第一七九三號(九林政第一二二八號)吉林縣林務局收野之設定如前所載招表ノ請設定認可相成タルニ付此致及聯令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貴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二二號  
 (官廳廳第三一三三一〇)  
 省長 石各縣縣長  
 關於吉林縣林務局收野設定之關及ル件

業奉庚德九年十二月四日興農部指令庚德九年第一七九三號(九林政第一二二八號)ヲ以テ對該縣林務局收野設定之招表ノ請設定認可相成タルニ付此致及聯令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貴

吉林縣林務局收野設定招表 (庚德八年收分)

區區名	得村名	屯	名	河	地	定	定	定	定	定
第一野區	王	府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二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三野區	克	新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四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五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六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七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八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九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十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區區名	得村名	屯	名	河	地	定	定	定	定	定
第一野區	王	府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二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三野區	克	新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四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五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六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七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八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九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第十野區	克	木	土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 公函

官廳第三號三九一五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市縣局長  
 關於江崗調查實施之件  
 國務院鑒於江崗調查原本業完故經年山

## 公函

官廳第三號三九一五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市縣局長  
 關於江崗調查實施之件  
 國務院鑒於江崗調查原本業完故經年山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野區林務局



省城以指通調查時因其對時局研究甚詳  
 且非常時局殊非良策且貴(編按)方險  
 員既經事是調查多年而又於前年受一月期  
 間之監督對於是項調查其他應任故本年  
 省方不派派員指導希即按左日期無違漏  
 調查完畢報省定荷

記 開  
 一、異動報告書 二月二十日

一、工場名簿及調查員 三月末日  
 二、以本調查員等擬定關於該項調查之  
 若以於該項調查提出後市縣地方職員  
 實檢討訂正之唯大工場有填寫不實之目  
 信者始可以調查填寫  
 一、前項之訂正市縣地方萬勿自行擅改當  
 均請業者而後更正之  
 一、調查完了後三部暫留於市縣以一部  
 報告  
 一、省方調查既後再行通知市縣地方將  
 所餘之三部以例舉歸向省提出

一、異動報告書 二月二十日起

一、工場名簿及調查員 三月末日  
 二、以本調查員等擬定關於該項調查之  
 若以於該項調查提出後市縣地方職員  
 實檢討訂正之唯大工場有填寫不實之目  
 信者始可以調查填寫  
 一、前項之訂正市縣地方萬勿自行擅改當  
 均請業者而後更正之  
 一、調查完了後三部暫留於市縣以一部  
 報告  
 一、省方調查既後再行通知市縣地方將  
 所餘之三部以例舉歸向省提出

一、異動報告書 二月二十日起

一、工場名簿及調查員 三月末日  
 二、以本調查員等擬定關於該項調查之  
 若以於該項調查提出後市縣地方職員  
 實檢討訂正之唯大工場有填寫不實之目  
 信者始可以調查填寫  
 一、前項之訂正市縣地方萬勿自行擅改當  
 均請業者而後更正之  
 一、調查完了後三部暫留於市縣以一部  
 報告  
 一、省方調查既後再行通知市縣地方將  
 所餘之三部以例舉歸向省提出

一、異動報告書 二月二十日起

公

告

委任官選格考試(於前)第一次考査及格者  
 康德九年委任官選格考試(於前)第一次考査及格者氏名方ノ如シ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委任文官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金 名 世

所屬官署	日滿別	應試番號	氏 名	備 考
吉林省	日	三加藤民夫		
農安縣		一高妻新		
舒蘭縣		七折村光男		
扶餘縣		二神原孝次		
敦化縣		一十田行雄		
長春縣		一〇杉本實		

檢 樹 縣	舒 蘭 縣	磐 石 縣	吉 林 省	永 吉 縣	吉 林 市
二〇 下村康雄	一八 八塚桂三	一七 三浦洋	一六 白石惟元	一五 小林正春	一四 佐々木恬
			一四 孫光裕	一三 孫樹敏	一二 孫樹根
			一一 孫樹根	一〇 孫樹根	九 孫樹根
			八 孫樹根	七 孫樹根	六 孫樹根
			五 孫樹根	四 孫樹根	三 孫樹根
			二 孫樹根	一 孫樹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長春縣	永吉縣	德惠縣	農安縣	長春縣	吉林省	懷德縣	吉林省	磐石縣	永吉縣	懷德縣	通榆縣	榆樹縣	郭前旗			長春縣	蛟河縣	吉林省	永吉縣		吉林省	長春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三	九五	三八	八八	五七	一四三	八一	一二五	一三一	九七	八三	七九	一五三	二〇三	五九	四三	六七	一一二	一〇二	九六	二二〇	一六九	四七
王	張	劉	于	李	夏	李	蔣	魯	張	張	張	李	林	林	金	韓	劉	傅	王	高	蔣	關
鳳	宗	慶	明	茂	景	景	俊	俊	鴻	永	其	林	林	春	李	喜	鳳	鳳	鳳	鳳	蔣	蔣
位	結	芬	銘	玉	鳳	亮	志	魁	濱	信	昌	樹	寶	福	新	局	常	仁	慶	慶	蔣	剛

吉林省	長春縣	蛟河縣	九臺縣	乾安縣	扶餘縣	吉林省	蛟河縣	舒蘭縣	長春縣	吉林省	蛟河縣	舒蘭縣	所屬官署	長春縣	永吉縣	磐石縣	長春縣	永吉縣	敦化縣	長春縣	
•	•	•	•	•	•	•	滿	•	•	•	•	日	日滿制	•	•	•	•	•	•	•	•
二八	二九	一七	二二	一三	一六	三四	五	一一	一九	一〇	一三	一三	應試番號	四九	一〇〇	一三三	六八	一〇一	二二	六二	
郭	孔	張	趙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孔	孔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吉林省	•	七	趙	吳	力
乾安縣	•	一八	雷	雲	觀
榆樹縣	•	二六	三	原	平
永吉縣	•	四	許	金	城
九臺縣	•	一五	伊	蘇	文
伊通縣	•	•	•	•	•

勸業場	•	四〇	田	益	養
通榆縣	•	二〇	李	秋	元
敦化縣	•	四一	翟	紀	春
永吉縣	•	三三	王	符	朝
吉林省	•	三一	毛	蘇	瑞

吉林省調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和平
- 四、向德防求進取
- 五、秩序應實於德性
- 六、唯改其善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廣

告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編輯部向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請閱費廉價廉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之額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額
- 五、請閱中化減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一、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逕向編輯部向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訂閱之
- 二、請閱費廉價廉之  
三、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請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之額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額
- 五、請閱中化減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調

- 一、精神實踐スベシ
- 二、自軍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向德ヲ求ヒ進取ノ道ニ志スベシ
- 五、秩序ヲ重シシテ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唯改シテ善ヲ求ム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發達ニ努ムベシ
- 六、郵送亦故等ノ爲不意ノ場合ニ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内ニ補送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名	訂	角	分	郵	金	備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票	額	備
年	住	所	姓	名	官	署
年	住	所	姓	名	官	署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啟

滿清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大清國公報號第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廳印刷局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四號

(官民第四號六二一三)

各市場廳長

關於滿洲國在住日本人就緒時例之件

爲令遵照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以司法部訓令第六一號關於德國之件如另紙令述前來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以關於實施相無違礙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司法部訓令第六一號 (民三二號一七四一)  
各省廳長  
新設特別市長  
各高等法院長

關於在住滿洲國日本人之就緒時例之件  
代令遵照關於德國之件此來以勅令第二五十四號制定別紙自康德十年一月一日實施此旨仰轉令管下各關係機關於實施上萬無遺礙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一〇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 關 傳 藏

一、勅令第二五十四號關於在住滿洲國日本人就緒時例之件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人就緒時例之件官即公布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國務會議府政可

初名 御歷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司法部大臣

勅令第二五十四號  
關於在住滿洲國日本人之就緒時例之件

第一條 受日本戶籍法(包含朝鮮戶籍令及昭和八年臺灣總督府令第八號關於島入戶籍之件)之適用而在住滿洲國者得不拘實行民法之規定無異民法之許可而依法就緒  
第二條 依本法就緒時須於其就緒之地之市街村長(包含其他不管理民事事務者以下同)爲就緒之原報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十四號

(官民第四號六二一三)

各市場廳長

滿洲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緒ノ件例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照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以司法部訓令第六一號關於德國之件如另紙令述前來此旨仰即轉令管下各機關以關於實施相無違礙爲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司法部訓令第六一號 (民三二號一七四一)  
各省廳長  
新設特別市長  
各高等法院長

滿洲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緒ノ件例ニ關スル件  
官通ノ件ニ關シ今特勅令第二五十四號ヲ以テ別紙ノ通知セラルル康德十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セラレタルト相成リタルニ付此ノ旨實管下各關係機關ニ轉令シ之カ實施上遺礙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右訓令ス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大臣 關 傳 藏

一、勅令第二五十四號滿洲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緒ノ件例ニ關スル件

依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國務會議府政可  
關於滿洲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緒ノ件例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初名 御歷  
康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司法部大臣

勅令第二五十四號  
滿洲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緒ノ件例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日本戶籍法(朝鮮戶籍令及昭和八年臺灣總督府令第八號島入ノ戶籍ニ關スル件ヲ含ム)ノ適用ヲ受タル者ニシテ滿洲國。在住スルモノハ暫行民法ノ規定ニ拘ラス民法ノ許可ヲ得セスシテ本法ニ依リ就緒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法ニ依リ就緒セントスル者ハ就緒セントスル地ノ市街村長(其ノ他ノ民衆事務ヲ管掌スル者ヲ含ム以下同)

呈報亦除暫行民籍法第二十條所載事項外須記載職業及就緒之事由且應附日本戶籍(包含朝鮮戶籍及臺灣之本籍戶口調查書)之原本、節本或其他證明人身分之書面及附屬之書面

第三條 得依本法就緒而因收養、婚姻或  
其他事由應具有本籍者所屬戶之戶員得  
不拘前條之規定因收養、婚姻或入籍之  
呈報而就緒

附 則

本法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由市町村長對於住在滿洲國之  
日本人依前附日本戶籍原本或節本之就緒  
聲報書於民籍用紙所載之記載作爲依暫行  
民籍法規定之民籍有效力

關於在滿洲國日本人就緒特別  
之詳之說明

在滿洲國人(含朝鮮人、臺灣人)之民籍  
前以民國七年十月一日實施之臨時國勢調  
查申告書已有所作成供因調查遺漏者並  
其後入滿者似有相當數、對於此等人民籍  
法乃有須得暫行民籍法之許可(法第百十  
三條)後記載於民籍之明文規定查日本  
依日本戶籍法令已有正確之戶籍該戶籍  
原本、抄本或有基於此等之官廳會社等實  
任者作成之證明書時雖未得民籍法之許可  
而採取僅依其就緒之呈報記載民籍之方法

時期爲便利故有編定今次之就緒特別之必  
要又在滿洲日本人對民籍之認識較之滿洲  
而宜於種種呈報者亦多然近時因印信  
明、生活必需品配給、就緒、發給許可  
等多有民籍之記載爲必要者希望就緒利益  
漸增多其願其希望乃願以一種便之途也而  
現地機關因現實之必要對於特別之方法事  
實上會有實施者爲其就緒的關係、依附  
則故定對於呈報事實上既已作成之民籍  
亦認有與正式民籍同種之效力

如上述諸在滿日本人之就緒已爲非常  
簡便者即  
(一)在滿日本人(含朝鮮人、臺灣人)  
於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或後未送而  
未共有民籍申告書)日本之戶籍原本或  
抄本、職業證明之書面(應受動務所所  
發給者、無動務所者有區組長或警察之  
證明亦可、無職業者不認)將就緒呈報  
書提出於住居地之市町村時即可簡單作  
成民籍

以前關於就緒必以法院之許可爲必要但  
就日本人則無須其手續、但所屬附之戶

對之就緒手續、爲スコトヲ要  
ス  
四、對之就緒手續、爲スコトヲ要  
ス  
五、對之就緒手續、爲スコトヲ要  
ス  
六、對之就緒手續、爲スコトヲ要  
ス  
七、對之就緒手續、爲スコトヲ要  
ス  
八、對之就緒手續、爲スコトヲ要  
ス  
九、對之就緒手續、爲スコトヲ要  
ス  
十、對之就緒手續、爲スコトヲ要  
ス

本法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由市町村長力滿洲國在住スル  
日本人(付日本戶籍)原本又ハ抄本ヲ添  
附シタル就緒申告書ニ依リ民籍用紙ニ  
爲シタル記載ハ暫行民籍法ノ規定ニ依リ  
民籍トシテ其 效力ヲ有ス

附 則

在滿日本人(朝鮮人、臺灣人)之民籍  
前以民國七年十月一日實施之臨時國勢調  
查申告書已有所作成供因調查遺漏者並  
其後入滿者似有相當數、對於此等人民籍  
法乃有須得暫行民籍法之許可(法第百十  
三條)後記載於民籍之明文規定查日本  
依日本戶籍法令已有正確之戶籍該戶籍  
原本、抄本或有基於此等之官廳會社等實  
任者作成之證明書時雖未得民籍法之許可  
而採取僅依其就緒之呈報記載民籍之方法

又ハ之ニ基キテ作成シテ官廳會社等ノ實  
任者ノ證明書カアレハ法院ノ許可ヲ得  
ナラトシ就緒ノ届出ヲケテ民籍ニ就セル  
方法ヲ採ルハ別ニ規定ナラズ今成本  
特別法制定スレバスコトヲ要ス  
ル、尙又在滿日本人(臺灣人)比シテ民  
籍カ對スル認識即能證明カ生活必需品  
者カ多イカ近時即能證明カ生活必需品  
者カ配給トカ其就緒聲報許可等ノ關係ヲ  
民籍ハ就緒ヲ希望スル者カ多クナラズ  
ハ自然ニ就緒ヲ希望スル者カ多クナラズ  
ノテ之等ノ者ノ希望ヲ簡單ニ入レル道ヲ  
開イタケテアル。現地テハ現實ノ必要  
カラ此ノ特別ノヤラナ方法ヲ事實上必要  
シテハルトコトモアルノテ其ノ就緒ノ關  
係モアツテ附則ニヨツテ現地ニ於テ既ニ  
事實上作成シテキル民籍ノ正式ナ民  
籍トシテ其ノ效力ヲ認ムルコトモレテ  
アル。

如上、次第ニ在滿日本人ノ就緒カ非常  
ニ簡便ニナラセ、即チ  
(一)在滿日本人(朝鮮人、臺灣人)  
於臨時國勢調查申告書(或後未送而  
未共有民籍申告書)日本之戶籍原本或  
抄本、職業證明之書面(應受動務所所  
發給者、無動務所者有區組長或警察之  
證明亦可、無職業者不認)將就緒呈報  
書提出於住居地之市町村時即可簡單作  
成民籍

以前關於就緒必以法院之許可爲必要但  
就日本人則無須其手續、但所屬附之戶

歸國本、抄本因現在日本之市町村亦元忙異常恐難念慮發給若於動機所已者日本戶籍之歸本、抄本之、由其責任者依保費之歸本、抄本證明就歸本之身分無難之旨而歸附此等證明亦可。對於歸本人附代傳之身分表亦可(所謂身分表者係指在滿歸本當就歸本於朝鮮戶籍之期限附證就歸許可申請書之書面就歸後由渡邊員所交付之函實)又就歸之事由以使其無本籍之危險必須詳細記載之

(2) 呼喚妻子向來居住時若既已持有民籍之人由其戶長提出入籍呈報時亦得開單作成妻子之民籍對此雖不須戶籍歸本、抄本等價值用戶長而使其手續簡單化但求記載於日本戶籍當不得使其人籍(協議載於同一戶籍不得載於同一民籍)如有歸國時因有刑罰之規定此點當希注意又今後就日本人亦與滿系同若無滿洲之戶籍時則將受刑罰之不利不便如由政府及其他方面要求歸本、抄本之提出時本人恐不無困難情形、又因滿洲之民籍於某種定亦能代用日本之戶籍故日本

人必須先就歸、又對出生、婚姻、死亡等呈報亦有使其確實之之必要

從來在滿之日本人間為婚姻之場合當亦有一方未就歸時乃先使其就歸(後再辦理記載未就歸者之民籍惟依此法律(特例)僅為婚姻、收養之基礎即可為民籍之記載另外無須為就歸之呈報但當審官雙方未就歸時不適用本法

(3) 注意 受本法適用之無條件時均以(1)滿洲國民而取得國籍者其前由來滿及來住年月日應詳記之不能認爲滿洲國民者時不得使其就歸當受呈報時須充分注意之

タナル。恐附スル戸籍ノ歸、抄本ヲアルカ。現在日本ノ市町村チヤコナカ多忙ヲ享念ニシテチヤコナカ、若シ動機所ニ既ニ日本戶籍ノ歸、抄本ノアル人ハ、ソノ責任者カラ保費ノ費、抄本ニヨリテ就歸者ノ身分カ如違ヒナイ旨ノ證明ヲ受ケテ之ヲ添ヘテ出シテモ宜イ。歸系ノ人ハ身分表ヲ代リニ添ヘテモ宜シイ。(身分表トイフノハ在滿ノ歸系カ朝鮮ノ戸籍ニ就歸スル歸就歸許可申請書ニ添附スル書面ノ寫チアラテ就歸後渡邊員ヨリ交付セラルモノナル)

尙就歸ノ事由ハ擬本籍ノ危險ノナイヤウ詳細ニ記載セシメネハナラナイ

(ロ) 妻子ヲ呼ビテ呼セルトキハ、既ニ民籍ヲ持ツチキル人カアレハ戸長カラ入籍出シテ其夫ト之ニ添附スル寫チニ付テモ民籍ヲ作ラテ買(ス)之ニハ戸籍歸本、抄本ナト何モ要ラナイカハ長ソ信用シテ手續ヲ簡單ニシテアラルカラ、日本ノ戶籍ニ就歸チキナイ者迄人籍ヲセテハイケナイ、(同一ノ戸籍ニ就歸チキル者ノミヲ同一ノ民籍ニ就セザル)間應カアルト京イ利關ヲ料セラレルコトカアラテ注意セネハナラス、尙今後ハ日本人ニ付テモ滿系同

機滿洲ノ民籍ニ就ツチキナイト色々不利不便ヲ受ケルル。政府ソノ爲カラ金ニ民籍歸、抄本ヲ要ラザレバ國籍ヲヤウナトシ、抄本ヲ要スルノ例ニ據テアルシ。又滿洲ノ民籍ハ或則此日本ノ戶籍ノ代用ニモナルカラ、日本人ハ率先シテ就歸シテ買ハネハナラナイ、又出生、婚姻、死亡ナト提出シ種實ニシテ假ラトト必要アル、尙從來ハ在滿ノ日本人間ニ於テ婚姻ヤ養子縁組アル場合ニ、當事者ノ一方カ就歸シチキナイトキハ、其ノ者ノ就歸シ先ツ完了シテ後未就歸者ノ民籍ヲ記載スル取扱ニナラシメタルカ。此ノ法律ニヨリテ婚姻又ハ養子縁組ノ提出シ爲ステケテ置ニ民籍ノ記載ヲ爲スノテ則ニ就歸ノ提出ヲ爲ス必要カナクナラザラナイナル、當否當雙方カ求就歸ノ場合ニ本法ノ適用ハナイ、

(ハ) 注意本法ノ適用ヲ受ケル者ハコレ迄ニ滿洲國民トシテノ國籍ヲ取得シテアルコトカ前提チアルカラ、來滿及來住ノ年月日、職業等ヨリ擬テ滿洲國民トハ認メラレナイカレ就歸チセルワケチハナイカウ提出ノ受理ニ當ツテハ十分注意ヲ要スル



國民訓

一、國民須本建國精神處於他種之進取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運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  
 三、守信誠實和平  
 四、尙禮節重廉恥

國民訓

一、國民須自勵努力實踐建國理想處於大  
 東亞共榮之完成  
 一、國民須自勵努力實踐建國理想處於大  
 東亞共榮之完成

吉林省訓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六、順政沈著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精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進知識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欲閱吉林省公報者請接另紙樣式逕向  
 閱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欲閱費原而論之  
 三、閱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閱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廳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額ヲ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十五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米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理想他種ノ進取スル  
 ナレニ忠實ニ  
 天照大神ニ敬シ忠實ニ  
 皇帝陛下ニ忠實ニ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ヲ努ムベシ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來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實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均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愛シ國保相  
 續ニ職務ヲ精勵シ建國ノ理想ニ忠實ス  
 ベシ  
 一、國民ハ自勵自自立ニ自勵自勵ニ忠實ス  
 一、國民ハ自勵自自立ニ自勵自勵ニ忠實ス  
 一、國民ハ自勵自自立ニ自勵自勵ニ忠實ス

吉林省訓

五、秩序ヲ重ンジ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順政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勉勵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ズ知識ノ  
 修養ヲ努ムベシ

訂閱書

一、欲  
 二、欲  
 三、欲  
 四、欲  
 五、欲  
 六、因郵送手續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辦  
 地者則酌之

訂閱書

一、欲  
 二、欲  
 三、欲  
 四、欲  
 五、欲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ハ發行  
 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送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  
 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一、欲  
 二、欲  
 三、欲  
 四、欲  
 五、欲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着ノ場合ハ發行  
 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送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  
 分ニ對シテハ別議ス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一	單	價	全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一	單	價	全	額	備	考
往	所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發行(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廳函第二二一三三)  
唐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復澤 第一  
各市長官長 鑒  
關於最近買賣價格公文之件

再於省內指定地之吉林省以外之區域供  
應第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物價  
及物價調查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將  
由主任部大臣委任之職員委任之件至於  
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貴市區域放其自  
最近公定地之買賣價格之買賣加算費公  
定其及費之件

貴市買賣價格向貴市長官長復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廳函第二二一三三)  
唐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復澤 第一  
各市長官長 鑒  
關於最近買賣價格公文之件

一、買賣價格及生必會社(市場或買代  
給所)之買賣價格(從業)市場手數於  
百分之七減落百分之六)於有經紀人  
之場所經紀人買賣價格小賣手數於  
百分之五範圍內由小賣價格及事後  
察出經紀人販賣價格為斷

一、買賣價格及生必會社(市場或買代  
給所)之買賣價格(從業)市場手數於  
百分之七減落百分之六)於有經紀人  
之場所經紀人買賣價格小賣手數於  
百分之五範圍內由小賣價格及事後  
察出經紀人販賣價格為斷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官廳函第二二一三三)  
唐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復澤 第一  
各市長官長 鑒  
關於最近買賣價格公文之件

一、買賣價格及生必會社(市場或買代  
給所)之買賣價格(從業)市場手數於  
百分之七減落百分之六)於有經紀人  
之場所經紀人買賣價格小賣手數於  
百分之五範圍內由小賣價格及事後  
察出經紀人販賣價格為斷

一、買賣價格及生必會社(市場或買代  
給所)之買賣價格(從業)市場手數於  
百分之七減落百分之六)於有經紀人  
之場所經紀人買賣價格小賣手數於  
百分之五範圍內由小賣價格及事後  
察出經紀人販賣價格為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一日  
 第九年二月十一日  
 第九年二月十一日

# 康德十年二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起  
 至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止

公文	部	縣	例	訓	公
勅令 一 寄留法公布之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二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部令 一 寄留法公布之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二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三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縣令 一 寄留法公布之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二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三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例 一 寄留法公布之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二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三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訓令 一 寄留法公布之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二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三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公函 一 寄留法公布之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二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三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寄留法公布ニ關スル件) 一〇〇 三

吉林省公報 日 錄 康德十年二月份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宣 傳

- 一〇二二〇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庚運十年度用各種軍餉購入之件……(各五)
- (庚運十年度用各種軍餉購入之件……)
- 一〇二二〇 縣族鄉村附屬機關長 關於庚運十年度 撥給共濟特別會計……(各五)
- (庚運十年度 撥給共濟特別會計及政 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撥入科目 ……)

○ 民 生

- 一〇二二一 各市縣校長 關於漢警登錄申請書行方不明調查之 件……(各五)
- (漢警登錄申請書行方不明調查方依 擬ノ件)
- 一〇二二二 各市縣校長 關於調查貧虛調查之件……(各五)
- (調查貧虛調查之件……)
- 一〇二二三 各市縣校長 關於庚運七年院令第四三號臨時調查 申書書乙號之處置並關於司法部訓令五三 六號暫行民籍法施行之件……(各五)
- (庚運七年院令第四三號臨時調查申 書書乙號之處置並司法部訓令五三六號 暫行民籍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件ノ處理ニ關 スル件)

- 一〇二二四 各市縣校長 關於中支勞動者……(各五)
- (中支勞動者取扱運賃協定ノ件)
- 一〇二二五 各市縣校長 關於壯丁運動者……(各五)
- (壯丁運動者所在搜查ニ關スル件)
- 一〇二二六 各省市縣長 關於作製國民動勞奉公證書之件……(各八)
- (國民動勞奉公證書公令書作成ニ關スル 件)
- 一〇二二七 各省市縣長 關於漢警行方不明調查之件……(各五)

- 一〇二二八 各省市縣長 關於漢警行方不明調查之件……(各五)

○ 開 拓

- 一〇二二九 各市縣校長 關於運動用品販賣價格之件……(各五)
- (運動用品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 一〇二三〇 各縣族長農會合作社 關於按照農會合作社法施行規 則第二十條之申請認可之件……(各五)
- (農會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 ……)
- 一〇二三一 各縣族長 關於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 ……(依ル認可申請ノ件)
- (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ノ改訂ニ關スル 件)
- 一〇二三二 永吉外十市縣長 關於表彰國民儲蓄功勞者之件……(各五)
- (國民儲蓄功勞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 一〇二三三 永吉外五縣長 關於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新村開 賣價格或元賣價格公示之件……(各五)
-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新村開賣價格又ハ 元賣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 一〇二三四 各省市縣長 關於食肉販賣價格公定之件……(各五)
- (食肉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佈 告

- 一〇二三五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二三六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二三七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二三八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二三九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〇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一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二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三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四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五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六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七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八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〇九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一〇三一〇 各省市縣長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各五)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關スル件)	一〇七	二	天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關スル件)	一〇七	二
三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決) 關スル件)	一〇七	二	廣	任 免 及 指 叙		
二	○ 官 林 省 關於管下貯炭場之理事洗粉並同粉炭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管下貯炭場) 於ケル理事洗粉並同粉炭販賣價格公定) 關 スル件)	一〇六	三	告	○ 蛟河縣屬官(松原正明) 等 ○ 吉林省技士(三木禮夫) 等 ○ 交通部技士(萬澤昇太郎) 等 ○ 教化廳委試(穴吹行雄) 等 ○ 德惠商委學校教諭(楊 永 善) 等 ○ 吉林省技士(兵藤榮藏) 等	一〇六	三
一	○ 地 政 廳 局 關於高麗酒協定價格認可之件 (高麗酒協定價格認可) 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決)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決)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關於再審決之件 (再審決)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關於審判法實施之件 (審判法實施)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 官 林 省 關於食肉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食肉販賣價格公定)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 地 政 廳 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〇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關スル件)	一〇六	三			一〇六	三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年二月一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二月一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號

(官官對第二號一八一—)

關於庚德九年庚德國民新學費  
 送付之件

爲令遵照庚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國務院訓令第三一一號令遵之旨遵之件加別紙查本費已經過會計年度應越於庚德十年度

支用之同時於實施之難爲期國民新學費及把關之萬全並對國民新學費公額度實施及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之旨前法制度之事實工作民請之確立爲念等件特於  
 事務執行上遵照此令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九號

(官官對第二號一八一—)

關於庚德九年庚德國民新學費送附  
 四スル件

爲令遵照庚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前國務院訓令第三一一號令以全出ニ係ル旨遵之件別紙ノ事務執行上遵照此令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ルニ付庚德十年度ニ繰越シ支出スルト共ニ之ヲ實施ニ當リテハ國民新學費ニ於ケル杜丁把關ノ萬全ヲ期スル爲メモ又國民新學費公額度實施及本年三月一ヨリ實施ニ對シテモ民請確立ハ益モ念ヲ要スルニ付特ニ留意ノ上事務執行上遵照ナキヲ期スベシ  
 庚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國民新學費補助金配分明細書

市縣旗名	分	民請補助費及國民新學費
吉林省	市	六二〇〇〇
公主嶺市	市	三〇〇〇〇
永吉縣	縣	五八〇〇〇
蛟河縣	縣	一〇〇〇〇
敦化縣	縣	一〇〇〇〇
樺甸縣	縣	一〇〇〇〇

吉林省

庚德九年  
 年 月 日

市縣旗名	分	民請補助費及國民新學費
磐石縣	縣	四〇〇〇〇
通陽縣	縣	五〇〇〇〇
九台縣	縣	四八〇〇〇
長春縣	縣	五二〇〇〇
懷德縣	縣	四四〇〇〇
乾安縣	縣	一八〇〇〇
扶餘縣	縣	四四〇〇〇
農安縣	縣	五四〇〇〇
德惠縣	縣	三二〇〇〇
榆樹縣	縣	六〇〇〇〇
舒蘭縣	縣	二八〇〇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庚德十年二月一日

第三號郵便收票可

星期一

郵前 次 三〇〇〇〇  
七、二二〇〇〇

備考 一、樹村二十園ト又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會財第第三號二一一一)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第一  
 各市縣長(除安縣) 覽  
 關於廣德十年度用各種車輛購入  
 車之件  
 逕啓者查前所報告購買廣德十年度用各種  
 車輛於去年末接左記與滿洲軍守製作所訂立  
 契約相應開列

一、契約之對方 奉天市鐵西區保工街一  
 段三二三號  
 株式會社 滿洲軍守製作所  
 廣德十年二月末日  
 二、交貨月日 奉天市縣與公署  
 三、發貨先 奉軍便  
 四、發送方法 奉軍便  
 五、交付條件 交貨同時於市縣與公署交  
 付之  
 六、包裝費及運賃 會社負擔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會財第第三號二一一一)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第一  
 各市縣長(除安縣) 覽  
 關於廣德十年度用各種車輛購入  
 車之件  
 逕啓者查前所報告購買廣德十年度用各種  
 車輛於去年末接左記與滿洲軍守製作  
 所訂契約之條件付知相應開列通知

一、契約ノ相手方 奉天市鐵西區保工街  
 一段三二三號  
 株式會社 滿洲軍守製作所  
 廣德十年二月末日  
 二、交貨月日 奉天市縣與公署  
 三、發貨先 奉軍便  
 四、發送方法 奉軍便  
 五、交付條件 交貨同時於市縣與公署  
 交付之  
 六、包裝費及運賃 會社ノ負擔トス

品名	數	單	價	額	計	額	額
自動車	25	收	16	285	1收-付	143	143
輕便車	17700	收	11	194700		143	143
大貨車	30000	收	14	540000		138	138
馬車	4450	收	12	53400		16	16
手挽車	1650	收	12	20250		10	10
農用大車	2070	收	12	24840		14	14
農用三輪車	66300	收	12	795600		16	16
三輪車	90	收	16	1440		18	18
人力車	550	收	16	8800		14	14
總計	900	收	15	125100		16	16
人力車及物產費用	200	收	16	3200		16	16
	80	收	16	1280		16	16

各 種 車 輛 數 量 一 覽 表

區 分	自 動 車	自 轉 車	畜 力 車	貨 物 運 搬 用 馬 車	馬	水 車	手 推 車	農 用 大 米	人 力 車	計
市 縣 區 別										
吉 林 市	—	—	—	—	—	—	—	—	—	—
公 主 嶺 市	—	2,300	—	700	—	—	—	—	—	2,800
永 吉 縣	—	3,000	20,000	600	30	50	—	14,000	—	37,080
蛟 河 縣	—	420	—	500	200	100	—	—	—	1,200
敦 化 縣	60	700	—	300	200	200	—	2,000	—	4,480
樺 甸 縣	300	450	—	800	540	120	—	3,400 三輪快車 450	90	6,080
磐 石 縣	—	350	—	—	—	100	—	6,800	—	6,950
通 遼 縣	—	1,400	—	300	—	—	—	10,000	—	11,700
九 台 縣	—	—	2,000	150	—	50	—	6,000	100	8,200
長 春 縣	—	2,000	—	400	100	1,000	—	1,100	—	4,000
懷 德 縣	—	400	—	200	—	50	—	2,000	—	2,650
乾 安 縣	—	—	—	—	—	—	—	—	—	—
扶 餘 縣	—	2,900	5,000	80	180	300	—	6,800 三輪快車 900	—	17,980
農 安 縣	—	1,300	—	—	—	—	—	—	600	4,700
德 惠 縣	—	—	—	—	—	—	—	8,000	—	8,000
榆 柳 縣	5	2,900	12,000	180	200	—	—	13,200	—	27,183
舒 蘭 縣	—	795	—	300	100	—	—	7,000 人力車快車 50	—	8,180
洮 安 縣	—	400	—	180	70	100	—	5,500	—	6,270
計	265	17,700	39,000	4,430	1,630	8,070	—	88,800	1,080	158,485

吉 林 省 公 報 第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五 號 滿 洲 十 年 二 月 二 日 滿 洲 國 農 業 部 編 印 可 區 一 四 一 四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吉林會館 函  
 吉林會館第一一八八  
 庚申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局長 路 之 啟  
 各市縣署長 鑒  
 關於漢醫登錄證書申請書行方不明調查之件

啟者前准北安省民生局長關於首領之件  
 如另紙通報前來相應函請查照如見該當  
 者請便其履行手續並希迅為見覆是荷  
 吉林省民生局長 路 之 啟  
 漢醫登錄證書申請書行方不明調  
 查方快報之件

吉林省公報 函  
 吉林會館第一一八八  
 庚申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民生局長 路 之 啟  
 各市縣署長 鑒  
 漢醫登錄證書申請書行方不明調  
 查方快報之件

首領之件關於北安省民生局長ヨリ左記  
 行方不明者ノ調査方通報有之タルニ付食  
 旨下調査ノ上該當者發見ノ際ハ速カニ省  
 克報告形成ルト拜ニ異動手續履行セシメ  
 クレ度

本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資	格
吉林	扶安縣	雙陽村	王	興	光緒十八年	六月十八日			從前漢醫	
吉林	扶安縣	雙陽村	王	興	光緒二十七年	一月十日				

雙陽縣	泰富村	張	海	和	光緒三十年	十一月八日				
-----	-----	---	---	---	-------	-------	--	--	--	--

吉林省時局訓

一、本館關於時局 訓書  
 一、其值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要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本先帝範以政體維奉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期協  
 力於完成滿洲邦政體  
 庚申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源發於維神之遺教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向勤勞廣公益而保用及精勵  
 務以成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自自立精神而重其以時  
 為先命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努力實現建國理想通於大  
 東亞共榮之完成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ニ關スル訓書ヲ奉讀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本先帝範以政體維奉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進ニ挺身シ  
 以ニ協邦ノ要政完成ニ協力セントツ  
 期ス  
 庚申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發維神ノ道ニ資スル  
 タ念ヒ忠誠ヲ  
 天照大神ニ奉シ忠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ノ尚ヒ公益ノ廣ノ國保相  
 費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資ス  
 ベシ  
 一、國民ハ躬親自ラ立テ勤勞ヲ尊ビ廉恥  
 ノ道ニシテ禮儀ヲ守リ建國ノ理想ヲ實  
 ルベシ  
 一、國民ハ協力ヲ謀リ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政府第三編 郵政傳信部  
 庚申年二月一日發行(日刊)

大東亞共榮國庚申年二月一日

第一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二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三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四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五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六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七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八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九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十編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年二月二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二月二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星期二 (大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會通第一號二二二二)  
 廣德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賀澤 啟  
 各市場局長  
 關於運動用品買賣價格之件  
 運轉者關於運動用品必動品株式會社所申  
 請認可之官運物品買賣價格茲奉准將部次  
 長通知如左此等條件可准照函出  
 支庶期並應注意

## 件一郎

經濟部通告第二九八號  
 關於運動用品買賣價格之件  
 爲通告其核准後物及物賣以額外第一條  
 二項之規定至運動用品買賣價格認可已  
 對於運動用品必動品株式會社以廣德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認可如左合備各處知此  
 佈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賀澤 啟  
 一、實施日期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買賣價格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會通第一號二二二二)  
 廣德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賀澤 啟  
 各市場局長  
 關於運動用品買賣價格之件  
 運轉者關於運動用品必動品株式會社所申  
 請認可之官運物品買賣價格茲奉准將部次  
 長通知如左此等條件可准照函出  
 支庶期並應注意

## 件一郎

經濟部通告第二九八號  
 關於運動用品買賣價格之件  
 爲通告其核准後物及物賣以額外第一條  
 二項之規定至運動用品買賣價格認可已  
 對於運動用品必動品株式會社以廣德九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認可如左合備各處知此  
 佈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賀澤 啟  
 一、實施日期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買賣價格

品名	單位	原價	新價	備註
清水刀金具	一付	七〇〇	七六三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スケート)金具	一付	六二四	六二四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運動用品	一付	八六〇	八六〇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經濟部通告第二九八號第一九八號抄  
 附件  
 一、買賣日期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買賣價格

一、經濟部通告第二九八號第一九八號抄  
 附件  
 一、買賣日期 廣德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買賣價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廣德十年二月二日 第三號便報部

星期二

五

經濟部佈告第二九九號

關於運動用品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為佈告事查運動用品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
第二項之規定至運動用品販賣價格認可
之已對於運動用品必須採行統制以廣德九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可如左合行佈告周知
一、販賣價格

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經濟部佈告第二九九號

關於運動用品之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運動用品之販賣價格認可之件
一、規定
二、實地日期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三、販賣價格

此佈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阮 振 鐸

Table with columns: 品名 (Item Name), 品質形狀 (Quality/Shape), 單位 (Unit), 原價 (Original Price), 現價 (Current Price), 備註 (Remarks).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水球 (Water Ball), 足球 (Football), 排球 (Volleyball),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品名 (Item Name), 品質形狀 (Quality/Shape), 單位 (Unit), 原價 (Original Price), 現價 (Current Price), 備註 (Remarks).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水球 (Water Ball), 足球 (Football), 排球 (Volleyball), etc.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稅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一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應審決後土地等稅決定法第一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案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察審
決書及等稅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審決
對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地政廳佈告第二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稅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一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應審決後土地等稅決定法第一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案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察審
決書及等稅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審決
對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二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稅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一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應審決後土地等稅決定法第一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案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察審
決書及等稅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審決
對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地政廳佈告第二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稅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民國
十年一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應審決後土地等稅決定法第一
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案至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察審
決書及等稅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審決
對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長春縣同太村二道溝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二五三、二五五、二六〇、二六四、二六五、四七三、四八〇、四八三、四九〇、四九五、五〇一、五八七、五九四		一六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一九、二〇四、二〇五、二二六、二二八、二三四		七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二二六		一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一七五		一
同 綽爾村李家屯	八七、二二六、二九五		三
總計(地籍區劃數四)			二七
地籍區劃名	地 <td>號</td> <td>筆數</td>	號	筆數
長春縣同太村二道溝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二五三、二五五、二六〇、二六四、二六五、四七三、四八〇、四八三、四九〇、四九五、五〇一、五八七、五九四		一六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一九、二〇四、二〇五、二二六、二二八、二三四		七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二二六		一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一七五		一
同 綽爾村李家屯	八七、二二六、二九五		三
總計(地籍區劃數四)			二七
地籍區劃名	地 <td>號</td> <td>筆數</td>	號	筆數
長春縣同太村二道溝	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二五三、二五五、二六〇、二六四、二六五、四七三、四八〇、四八三、四九〇、四九五、五〇一、五八七、五九四		一六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一九、二〇四、二〇五、二二六、二二八、二三四		七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二二六		一
同 綽爾村李家屯	一七五		一
同 綽爾村李家屯	八七、二二六、二九五		三
總計(地籍區劃數四)			二七

吉林省時局訓

一、奉敵歸於時局 附告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奉先走動以致破壞奉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以期協力於完成盟邦戰敵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時局訓

一、時局ニ關スル附書ヲ奉讀シ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奉先乘機破壞奉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以テ盟邦ノ敵戰克處ニ協力センコトヲ期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地籍區劃名 廣安縣三寶屯村張興店屯 一四一五、一四一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爲佈告奉安省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一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審決依土地審決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行審決審決審決決定書已更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期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審決委員會申訴該委員會之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籍區劃名 廣安縣三寶屯村張興店屯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公示地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廣安縣三寶屯村張興店屯  
 地籍區劃名 廣安縣三寶屯村張興店屯

地籍區劃名 廣安縣三寶屯村張興店屯 一四一五、一四一六  
 總計(地籍區劃數一)

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一月十八日方知地籍區劃內ノ土地、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ハ依ル審決依土地審決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情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審決ニ等情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モハ兩後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記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ノ審決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ハ右土地等之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審決委員會ニ申訴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地籍區劃名 廣安縣三寶屯村張興店屯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一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公示場所 吉林省農安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廣安縣三寶屯村張興店屯

### 國民訓

一、國民健全進國運起於精神之培成  
 發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進國運之完成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精神  
 二、自潔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情義而和平  
 四、向禮讓而進取

### 國民訓

一、國民須知新學業公益關係相視而後  
 持與於國運之隆衰  
 一、國民須知自立奉節與廉潔以端潔  
 為先全國風氣之端緒

### 吉林省訓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六、剛毅沈著而必快活  
 七、法意雖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雖苦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德進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編輯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回  
 編輯費向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送閱費應預繳之  
 三、送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送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送閱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課  
 閱費  
 五、送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即  
 始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讀料ヲ送付吉林省長官  
 廳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送付後ハ返付セズ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ノ分ハ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ノ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申込ト申シテ中止セラル場合ト兼  
 セ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購讀中止或減少ノ時ハ申込後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進取精神ヲ進ニ發スル  
 ヲ念ヒ爾後  
 天照大神ニ忠誠スベシ  
 皇帝陛下ニ忠誠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進國運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潔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潔ヲ重ンズベシ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ク實踐ス  
 況ニ職務ニ精勵シ進取ノ階級ニ昇進ス  
 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ラ立テ節儉ヲ奉ビ廉恥  
 ヲ重シク純潔ヲ旨トシ風氣ノ刷新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精力ヲ奉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訓

五、秩序ヲ重シク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儀禮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  
 修養ニ努ムベシ

六、因野際線而來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特  
 地不附酌之

訂閱書  
 一、報  
 二、內譯  
 三、分發  
 四、分發  
 五、分發  
 六、分發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六、野際線放等ノ屬不着ノ場合ハ發行  
 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  
 分ニ付テハ別送ス

訂閱書  
 一、報  
 二、內譯  
 三、分發  
 四、分發  
 五、分發  
 六、分發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殿  
 吉林省長官廳總務科長殿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漢口十年四月十一日 漢口十年四月十一日 漢口十年四月十一日  
 漢口十年二月二日 漢口十年二月二日 漢口十年二月二日  
 大東亞共榮 大東亞共榮 大東亞共榮

康德三年閏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三年二月三日發行(日曆)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三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長第一號七一二)  
 康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陸

關於調查會所調查之件  
 逕啟者本省為查明各縣該調查會所調查  
 狀況即見即查依其別項別項及樣式從速報  
 各縣長 殿  
 一、調查要領 一份  
 二、表式 一份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長第一號七一二)  
 康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陸

調查會所調查之件  
 本署為查明各縣調查會所調查  
 狀況即見即查依其別項別項及樣式從速報  
 各縣長 殿  
 一、調查要領 一份  
 二、表式 一份

- 調查要領
- 一、會所名稱 應填為某村或某村分會
  - 二、棟數 房屋倉庫一座均為一棟國科會所一個均為一棟
  - 三、開辦日期 房屋倉庫依原有開辦日期之對於國科會所每個均填一開辦日期
  - 四、構造圖 應填倉庫構造之樣式(圖上房屋瓦片等處均用洋灰瓦瓦面瓦片  
 木瓦等)其圖形或房形尤須明白記入
  - 五、倉庫佔地總面積 應按平方米填記之
  - 六、建築年月日 應填建築完成之年月日其同一所在現有新建者亦須分別填記  
 其建築年月日(例如康德二年建築五年間七年建築三年間)
  - 七、評價 應填倉庫價值之時間(地不在內)
  - 八、倉庫容置量 以新石為單位應詳註明其出入其所有倉庫之容置量以上單之調查  
 報告一致為原則如有變更必要者應於報告註明其理由
  - 九、最低儲蓄量填記 應依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本省訓令第六〇八號頒布之街  
 村最低儲蓄量填記之
  - 一〇、倉庫所在地點 應填倉庫所在之詳細地點(如縣城南大門路東)
  - 一一、灌溉區域圖 填寫村名即可
  - 一二、灌溉區域內耕地數圖 填寫納稅之耕地數
  - 一三、倉庫容置量 應填康德十年一月一日倉庫實存容置量(以石為單位)
  - 一四、管理責任人名 填寫村長姓名即可

計	會所名稱	棟數	開辦日期	構造圖	佔地總面積	建築年月日	評價	容置量	最低儲蓄量	所在地點	灌溉區域圖	灌溉區域內耕地數圖	倉庫容置量	管理責任人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康德十年二月三日 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 星期一 九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一七號

關於土地等法...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再查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審決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由該管廳長以  
 同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法審查委  
 員會審議決執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標量數
通陽縣太平村樺心河子屯	一八九、一九〇、三〇六、三〇七、三二八、三二九、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四〇、三四一、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五、三四六、三四七、三四八、三四九、三五十、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五九、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〇、三七一、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大孤山村趙家屯	七二〇、七二一	一一二	一一二
小孤山村曹家屯	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	一一三	一一三
新安村山咀子屯	七〇五	一一四	一一四
勸農山村柳堂屯	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	一一五	一一五
太平村大興屯	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	一一六	一一六
太平橋屯	四七四、四七五、四八四、四八五、四八六、四八七、四八八、四八九、四九〇、四九一、四九二、四九三、四九四、四九五、四九六、四九七、四九八、四九九、五〇〇	一一七	一一七
餘慶村河家店屯	〇六九、〇七〇、〇七一、〇七二、〇七三、〇七四、〇七五、〇七六、〇七七、〇七八、〇七九、〇八〇、〇八一、〇八二、〇八三、〇八四、〇八五、〇八六、〇八七、〇八八、〇八九、〇九〇、〇九一、〇九二、〇九三、〇九四、〇九五、〇九六、〇九七、〇九八、〇九九、一〇〇	一一八	一一八
勸農山村郭家店屯	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一一九	一一九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一七號

關於土地等法...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右土地審決依權利簿等レ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ハ右土地等法ノ決定ニ對シ異議  
 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  
 內ハ所轄廳長ヲ初リ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又ハ土地等法審查委員會ニ決決ヲ申請ス  
 ルコトヲ得  
 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標量數
通陽縣太平村樺心河子屯	一八九、一九〇、三〇六、三〇七、三二八、三二九、三三〇、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四〇、三四一、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五、三四六、三四七、三四八、三四九、三五十、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五九、三六〇、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〇、三七一、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八九、三九〇、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	一一一	一一一
大孤山村趙家屯	七二〇、七二一	一一二	一一二
小孤山村曹家屯	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〇	一一三	一一三
新安村山咀子屯	七〇五	一一四	一一四
勸農山村柳堂屯	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〇	一一五	一一五
太平村大興屯	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	一一六	一一六
太平橋屯	四七四、四七五、四八四、四八五、四八六、四八七、四八八、四八九、四九〇、四九一、四九二、四九三、四九四、四九五、四九六、四九七、四九八、四九九、五〇〇	一一七	一一七
餘慶村河家店屯	〇六九、〇七〇、〇七一、〇七二、〇七三、〇七四、〇七五、〇七六、〇七七、〇七八、〇七九、〇八〇、〇八一、〇八二、〇八三、〇八四、〇八五、〇八六、〇八七、〇八八、〇八九、〇九〇、〇九一、〇九二、〇九三、〇九四、〇九五、〇九六、〇九七、〇九八、〇九九、一〇〇	一一八	一一八
勸農山村郭家店屯	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一一九	一一九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後始能發揮其偉大之力量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之基  
 三、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之基  
 四、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之基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國精神  
 二、自潔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廣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報局或各縣分局接洽式樣  
 二、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特閱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閱費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六、實行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向國難奮發公益保護祖國  
 二、國民須向國難奮發公益保護祖國  
 三、國民須向國難奮發公益保護祖國  
 四、國民須向國難奮發公益保護祖國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國精神  
 二、自潔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告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報局或各縣分局接洽式樣  
 二、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特閱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閱費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六、實行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向國難奮發公益保護祖國  
 二、國民須向國難奮發公益保護祖國  
 三、國民須向國難奮發公益保護祖國  
 四、國民須向國難奮發公益保護祖國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國精神  
 二、自潔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告

吉林省公報閱者手續  
 一、請向吉林省公報局或各縣分局接洽式樣  
 二、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特閱費以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費  
 五、閱費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六、實行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職業	備註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姓	名	所	住	所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姓	名	所	住	所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大滿洲帝國國報第十年一月三日

大滿洲帝國國報第十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大滿洲帝國國報第十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大滿洲帝國國報第十年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八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八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省民衆第四號六二一三〇)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承一

各市廳局長

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關於  
時間等調查中會審乙號之處理並  
關於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暫行  
民衆法施行之件之處理之件

關於省國之件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附省  
民衆第八一號一七二五對處理完了有無  
調查之件經過調查在案依據市廳之報告對  
本件有處理完了之件供例有多數處理完了  
之市廳本件之處理以爲民衆事務之基本案  
務於實行民衆法實施之後應即處理至今尙  
未處理於民衆之整備確立上實爲遺憾

現今基於國政之各項要務民衆之重要性質  
爲加重民衆之整備確立須迅速進行到極及  
當務最要之實爲速於目前之際於其實施  
務於實行民衆法實施之期應即處理至今尙  
未處理完了之件村及開拓團之整備確立  
實爲遺憾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權指導以明高全爲要

左 記

一、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關於臨  
時間等調查中會審乙號之處理之件第一  
項對中會審本未送付之件村早日令其  
爲送付之手續至遲於本年三月末日爲止  
必須送付完了

二、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五三六號  
暫行民衆法施行之件之一應即同分調  
查中會審乙號或依其本之處理方法對  
應編於民衆事務管理層之調查中會審  
分類對其處理之不當者應再度調查之  
最近分期編譯至本年三月末日爲止令其  
完全了結以迄此後有遲延之發生

三、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關於  
時間等調查中會審乙號處理之件第三項之中  
會審本對未送付之件早日令其  
知照他方面由市町村未到者本通知者對  
於該項村嚴促其速將通知書送付以完了  
本項手續爲要

康德十年二月八日(日刊)

## 公 函

吉林省公報

(省民衆第四號六二一三〇)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承一

各市廳局長

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關於  
時間等調查中會審乙號之處理並  
關於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暫行  
民衆法施行之件之處理之件

關於省國之件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附省  
民衆第八一號一七二五對處理完了有無  
調查之件經過調查在案依據市廳之報告對  
本件有處理完了之件供例有多數處理完了  
之市廳本件之處理以爲民衆事務之基本案  
務於實行民衆法實施之後應即處理至今尙  
未處理於民衆之整備確立上實爲遺憾

現今基於國政之各項要務民衆之重要性質  
爲加重民衆之整備確立須迅速進行到極及  
當務最要之實爲速於目前之際於其實施  
務於實行民衆法實施之期應即處理至今尙  
未處理完了之件村及開拓團之整備確立  
實爲遺憾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關於  
時間等調查中會審乙號之處理並  
關於司法部訓令第五三六號暫行  
民衆法施行之件之處理之件  
○關於省國之件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省民衆第八一號一七二五對處理  
完了有無調查之件經過調查在案  
依據市廳之報告對本件有處理  
完了之件供例有多數處理完了  
之市廳本件之處理以爲民衆事務  
之基本案務於實行民衆法實施  
之後應即處理至今尙未處理於  
民衆之整備確立上實爲遺憾

四村及開拓團對之檢査スルト共ニ總成  
指導ニ高全ヲ期セラレ度

左 記

一、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關於臨  
時間等調查中會審乙號之處理之件第一  
項對中會審本未送付之件村早日令其  
爲送付之手續至遲於本年三月末日爲止  
必須送付完了

二、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五三六號  
暫行民衆法施行之件之一應即同分調  
查中會審乙號或依其本之處理方法對  
應編於民衆事務管理層之調查中會審  
分類對其處理之不當者應再度調查之  
最近分期編譯至本年三月末日爲止令其  
完全了結以迄此後有遲延之發生

三、關於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三號關於  
時間等調查中會審乙號處理之件第三項之中  
會審本對未送付之件早日令其  
知照他方面由市町村未到者本通知者對  
於該項村嚴促其速將通知書送付以完了  
本項手續爲要

康德十年二月八日(日刊)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案為要

再審決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換加於前審期間內不為聲請撤換決時期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九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懷德縣樂家村四家子屯 二一五、二一五、二一五、二一五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區範圍內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業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案及等級決定案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對於其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審決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再審決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十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地務廳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德縣樂家村 一五二七、一五二一、一五二二、一五二三  
二十家子屯 八、一五三三、一五三三

地政廳局佈告第四〇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一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遵照再審決案為要

再審決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換加於前審期間內不為聲請撤換決時期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〇號

再審決之件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ノ土地ハ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再審決案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案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據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ハ所轄縣長ノ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撤換ノ申請ヲ行フ得若シ右期間内ニ撤換ノ申請ヲ行ハズ審決ハ確定ス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九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懷德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懷德縣樂家村四家子屯 二一五、二一五、二一五、二一五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七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ハ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左記地區範圍内ノ土地ハ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再審決案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案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據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ハ所轄縣長ノ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撤換ノ申請ヲ行フ得若シ右期間内ニ撤換ノ申請ヲ行ハズ審決ハ確定ス  
廣德十年二月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再審決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佈告

地政廳局佈告第三〇號

再審決之件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據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ハ所轄縣長ノ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撤換ノ申請ヲ行フ得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十三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十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地務廳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德縣樂家村 一五二七、一五二一、一五二二、一五二三  
二十家子屯 八、一五三三、一五三三

再審決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再審決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撤換加於前審期間內不為聲請撤換決時期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十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九臺縣公署



### 國民訓

一、國民與本國之關係  
 二、國民與他國之關係  
 三、國民與社會之關係  
 四、國民與家庭之關係  
 五、國民與職業之關係  
 六、國民與教育之關係  
 七、國民與法律之關係  
 八、國民與道德之關係  
 九、國民與宗教之關係  
 十、國民與藝術之關係  
 十一、國民與科學之關係  
 十二、國民與體育之關係  
 十三、國民與音樂之關係  
 十四、國民與戲劇之關係  
 十五、國民與文學之關係  
 十六、國民與歷史之關係  
 十七、國民與地理之關係  
 十八、國民與政治之關係  
 十九、國民與經濟之關係  
 二十、國民與社會主義之關係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國民精神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潔

### 廣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向  
 二、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開辦費原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二、購讀料ハ送付吉林省長官  
 三、購讀料ハ送付吉林省長官  
 四、購讀期間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五、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六、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七、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八、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九、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一、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二、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三、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四、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五、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六、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七、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八、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十九、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二十、購讀料ハ一月分トシテハ後ナル

### 國民訓

一、國民ハ本國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二、國民ハ他國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三、國民ハ社會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四、國民ハ家庭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五、國民ハ職業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六、國民ハ教育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七、國民ハ法律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八、國民ハ道德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九、國民ハ宗教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國民ハ藝術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一、國民ハ科學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二、國民ハ體育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三、國民ハ音樂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四、國民ハ戲劇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五、國民ハ文學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六、國民ハ歷史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七、國民ハ地理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八、國民ハ政治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九、國民ハ經濟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二十、國民ハ社會主義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國民精神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潔

###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向  
 二、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開辦費原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 國民訓

一、國民ハ本國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二、國民ハ他國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三、國民ハ社會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四、國民ハ家庭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五、國民ハ職業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六、國民ハ教育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七、國民ハ法律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八、國民ハ道德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九、國民ハ宗教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國民ハ藝術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一、國民ハ科學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二、國民ハ體育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三、國民ハ音樂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四、國民ハ戲劇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五、國民ハ文學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六、國民ハ歷史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七、國民ハ地理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八、國民ハ政治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十九、國民ハ經濟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二十、國民ハ社會主義ノ運命ヲ担ヒテ進ム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國民精神  
 二、自覺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潔

###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向  
 二、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開辦費原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即實行

民國十年二月八日發行

大正九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千九百三十八號  
 第十一年二月九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佈告

吉林省內各第七號  
 (官開商第二號一九一三〇)  
 關於管下貯穀場之運轉洗粉定同  
 粉裝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茲依據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治安部 民生部 經濟部 令

第三〇號  
 第四五號  
 第五〇號  
 「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官大區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管下左記貯穀場石炭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自廣德十年一月十一日起始施行之仰商民一體周知此布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佈告

吉林省內各第七號  
 (官開商第二號一九一三〇)  
 管下貯穀場之於ケル運轉洗粉定同  
 粉裝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茲依據廣德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  
 治安部 民生部 經濟部 令  
 第三〇號 第四五號 第五〇號

「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官大區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キ管下左記貯穀場ニ於ケル石炭ノ販賣價格ヲ公定シ廣德十年一月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表與日文表相同)

## 任免及指叙

(兼)省委任官以補  
 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三木 澄夫  
 (兼)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廣德十年一月九日  
 吉林省辦事 森田 茂  
 任縣技佐兼署任三等  
 派在通化辦事

市技佐 伊藤 弘明  
 任市技正兼署任三等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開拓廳辦事 三木 澄夫  
 任市技正兼署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民衆廳官  
 任教化廳官 森 敬道

任教化廳官 吉澤 重俊  
 任公主嶺市廳官 八坂 學  
 任公主嶺市廳官 松崎 良信  
 任磐石廳官 上條 謙夫  
 任磐石廳官 小坂 文三  
 任九台廳官 津島 正行  
 任九台廳官 津島 正行

任農安廳官 吉林 重俊  
 任奉天廳官 吉林市廳官 三宅謙太郎  
 任奉天廳官 吉林市廳官 廣田 未介  
 任奉天廳官 吉林市廳官 依木金伍  
 任奉天廳官 吉林市廳官 池谷 英雄  
 任奉天廳官 吉林市廳官 川崎 正勝

炭	名	單位	價格	炭	名	單位	價格
洗粉	吉林貯穀場	噸	七〇五	洗粉	吉林貯穀場	噸	一八二五
洗粉	吉林貯穀場	噸	七〇五	洗粉	吉林貯穀場	噸	一八二五
洗粉	吉林貯穀場	噸	一五二〇	洗粉	吉林貯穀場	噸	一六二五
洗粉	吉林貯穀場	噸	一五二〇	洗粉	吉林貯穀場	噸	一六二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第三號 星期一

任扶餘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野口 文取	任敦化縣委任官候補	省立病院屬官 石荷 茂	任綽甸縣屬官	永春縣屬官 冀 贊 新	任公主嶺市技士	吉林省技士 孫 鴻 謙
任榆樹縣屬官	雙陽縣屬官 足利 正光	(愛) 省屬官	任綽甸縣屬官	扶餘縣屬官 傅 文 軒	任敦化縣技士	吉林省技士 上山 重一	
任通安縣屬官	吉林市屬官 梶尾 政一	派在省長官房	吉林省屬官 衣 家 桂	任德惠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趙 信	任省立勸業場技士	吉林省技士 劉 顯 如 英
任吉林省屬官	磐石縣屬官 蔭田 實	(計務科) 辦事	吉林省屬官 劉 文 魁	任扶餘縣屬官	扶餘縣屬官 王 倫 元	九台縣技士 山下 春藏	
任公主嶺市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扶餘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白 文 澂	任通安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王 洪 國	德惠縣技士 河野 正夫	
任通安縣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綽甸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劉 中 民	任德惠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王 鴻 恩	長春縣技士 老田 正二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長春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王 世 賢	任綽甸縣委任官候補	吉林省屬官 孫 普 輝	九台縣技士 孫 麟 作 可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曲 承 民	任長春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高 國 輝	乾安縣技士 野野 龍 雄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何 其 昌	任吉林市屬官	長春縣技士 陳 恩 遠	公主嶺市技士 沖山 一 郎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張 顯 和	任長春縣屬官	吉林省屬官 孫 普 輝	敦化縣技士 佐久 朋 盛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會 憲 周	任綽甸縣技士	磐石縣技士 金 井 春 吉	綽甸縣技士 金 澤 寬 永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陳 松 雲	任通安縣技士	乾安縣技士 于 景 唐	磐石縣技士 關 普 慶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宗 世 廉	任通安縣技士	綽甸縣技士 艾 正 信	敦化縣技士 孫 顯 謙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畢 輔 珍	任綽甸縣技士	綽甸縣技士 安 東 基 明	德惠縣技士 吳 國 勝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鄭 顯 明	任綽甸縣技士	綽甸縣技士 張 成 福	扶餘縣技士 渡 邊 裕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于 海 濤	任綽甸縣技士	扶餘縣技士 梁 國 濤	敦化縣技士 渡 邊 裕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于 海 濤	任綽甸縣技士	扶餘縣技士 梁 國 濤	敦化縣技士 渡 邊 裕	
任吉林省屬官	扶餘縣屬官 蔭田 實	任吉林市屬官	吉林省屬官 于 海 濤	任綽甸縣技士	扶餘縣技士 梁 國 濤	敦化縣技士 渡 邊 裕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署石縣委試 柏原 野見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四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五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六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七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八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九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一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二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三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四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五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六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七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八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九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吉林第二十國民 孫 常 非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二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三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四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五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六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七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八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九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一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二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三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四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五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六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七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吉林第十八國民 高 煥 魁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任吉林省政府秘書 王 煥 章

吉林公報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第三週禮儀館可 星期一 一九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發於世界之進取狀  
 敬於  
 天恩大帥聖訓於  
 奉命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志和努力  
 於近衛國家之完成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總國精神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備嚴密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國民訓

一、國民須自勵而發於世界之進取狀  
 特贊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自勵自立奮鬥而進取以禮節  
 為先全體團結之精神

### 吉林省訓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總國理想邁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建設  
 五、秩序忠實於國體  
 六、剛毅沈著而必快活  
 七、注重精神生活壯心身  
 八、勉勵防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強知識

### 廣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詢問吉林省公報外應按另紙樣式送同  
 詢問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問之  
 二、詢問費照前章之  
 三、誤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誤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誤  
 閱費  
 五、誤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如實行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編輯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樣式。依り編輯料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送申スベシ  
 二、編輯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誤閱期間ハ一月分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編輯料ハ一月分ノ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編輯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誤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 國民訓

一、國民ハ總國ノ精神ヲ傳フ道ニ登ル  
 フ念ヒ編成  
 天恩大帥。聖訓於  
 奉命陛下。聖訓於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團結シ  
 近衛國家ノ完成ヲ努ムベシ

### 吉林省訓

一、總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來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官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重シ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六、因事避讓時未能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送者免費補送供判御  
 地者研酌之

### 國民訓

一、國民ハ總國ヲ傳ビ公益ヲ廣メ國保和  
 親ヲ維持シ精神ヲ調攝ノ隆昌ニ努ム  
 ベシ  
 一、國民ハ兩面自立ノ精神ヲ奉ビ廉恥  
 ヲ重シ禮節ヲ官トシ國風ノ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協力ヲ奉ゲテ總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建設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訓

五、秩序ヲ重シ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勉勵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シズ知識ノ  
 發達ニ努ムベシ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ハ發行  
 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ハ補送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俱シ郵地ノ  
 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誤  
 內  
 分

訂 閱 書	部 數	厚 價	金 額	備 考
名 稱	冊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月 日	部 數	厚 價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訂 閱 書	部 數	厚 價	金 額	備 考
名 稱	冊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開 月 日	部 數	厚 價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民國十年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正十一年二月九日

民國十年二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正十一年二月九日



記

- 一、組合及其他應此者之名稱及地區
- 1 名稱 吉林省酒製造業組合
- 2 地區 吉林省一區
- 二、可代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一項之類及其實施之日
- 1 額

- 酒類 釀成數四〇度以上五〇度未満
- 卸賣最高價格 每斤 五角九分
- 小賣最高價格 每斤 六角三分
- 酒類 釀成數五〇度以上
- 卸賣最高價格 每斤 七角二分
- 小賣最高價格 每斤 七角八分
- 實施之日

- 廣德十年二月二日
- 三、認可上附之制限條件
- 1 適用地區 吉林省一區
- 2 本價格係限於伴隨廣德九年十月十日酒稅法改正受新稅率之適用者適用之

地政廳局佈告第四八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呈請裁決如前記於期間內不爲呈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 永吉縣豐源村傳家窩窪屯 二二九、二二〇
- 同 舍路河村金家屯 二〇六、二〇六、二〇六、二〇七
- 同 豐源村吉子潭屯 二四九、二四九、一
- 四九一

- 地政廳局佈告第四九號
- 關於再審決之件
-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呈請裁決如前記於期間內不爲呈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 吉林市通天區維新町九、一一

地政廳局佈告第五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稅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廣德

記

- 一、組合及其他之名稱及地區
- 1 名稱 吉林省酒製造業組合
- 2 地區 吉林省一區
- 二、價格等臨時措置法第一條第三項之類
- 1 額

- 酒類 釀成數四〇度以上五〇度未満
- 卸賣最高價格 斤當り 五角九分
- 小賣最高價格 斤當り 六角三分
- 酒類 釀成數五〇度以上
- 卸賣最高價格 斤當り 七角二分
- 小賣最高價格 斤當り 七角八分
- 實施之日

- 廣德十年二月二日
- 二、認可上附之制限又ハ條件
- 1 適用地區 吉林省一區
- 2 本價格ハ廣德九年十月三十日酒稅法改正ノ件ノ新稅率ノ適用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リ適用ス

地政廳局佈告第四八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內ニ裁決ヲ申請セザ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記

-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永吉縣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 永吉縣豐源村傳家窩窪屯 二二九、二二〇
- 同 舍路河村金山屯 二〇六、二〇六、二〇六、二〇七
- 同 豐源村吉子潭屯 二四九、二四九、一
- 四九一

- 地政廳局佈告第四九號
-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內ニ裁決ヲ申請セザ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ス  
 廣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 計開
-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吉林市公署
- 一 土地之表示
- 吉林市通天區維新町 九、一一

地政廳局佈告第五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稅決定ニ關スル件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



十年二月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審決依土地審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將其等級之決定案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審決決定書爲要  
由審決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審定委員會會議請求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至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通陽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陽縣劉家村信家屯 三一九 二  
計(地籍區劃數)二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再審決再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會議請求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前記於期間內不爲聲明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長春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長春縣米城村 一四七、一四八、一五八、  
後水立莊 五九四、二〇九、五九八、  
六〇九、六〇七、六〇八、  
八七三、八八五、  
朱家城子 四〇八  
西頭道溝 五七八、五九〇  
西興隆徑 一三三、一三三、一  
萬寶村 四二七  
吳家堡  
陳家屯 一七、二〇、六〇、六一  
劉家村 一一一、一二七、一二八、  
譚子村 二二〇、二四七、二三八、  
二七六、二七七、二八五、  
新開河 八七、九五、一〇六、  
四四、一一一、一〇六、  
二十里堡 三三三、三三六、三三四、  
五一五、五〇三、五〇八、  
水松號 二〇一、二二三、二四一、  
四六七、三三八、四一四、  
同 同太村 六四七  
同 魏家窩堡 六三五  
同 蔡子溝 七二〇  
同 西新村 三三一  
同 馬家油房

廣德十年二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部認可  
星期一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再審決再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會議請求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再審決再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會議請求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 計(地籍區劃數)二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再審決再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會議請求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再審決再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會議請求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 計(地籍區劃數)二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地政總局長 楊乃時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廣德十年二月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經再審決再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會議請求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發於性神之進取精神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家訓而努力於國家之完成  
 三、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家訓而努力於國家之完成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精神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於自治  
 三、守備與和平  
 四、尚節與廉潔

### 廣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編輯吉林省公報者須按另紙格式填寫  
 二、編輯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編輯費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銀兩送交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銀兩  
 五、編輯中止或減少時由停刊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二、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三、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四、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五、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國體ノ基礎精神ノ道ニ發スル  
 二、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家訓和シ  
 三、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家訓和シ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強自任自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守備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節節ヲ尚ビ廉潔ヲ重ンズベシ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編輯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編輯費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銀兩送交  
 三、編輯費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銀兩送交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銀兩  
 五、編輯中止或減少時由停刊通知之日起實行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興メ國民相  
 二、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興メ國民相  
 三、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興メ國民相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強自任自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守備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節節ヲ尚ビ廉潔ヲ重ンズベシ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編輯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編輯費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銀兩送交  
 三、編輯費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銀兩送交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銀兩  
 五、編輯中止或減少時由停刊通知之日起實行

民國十年二月十日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二月十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台鑒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台鑒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日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勅令

股債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諮詢海參崴府政司  
寄發決書即公布

勅名御覽

康德十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總大臣 關 傳 岐

勅令第三號

寄留法

第一條 以居住九十日以上之目的在本邦外之一定之區所有住所或居所者爲寄留人然本籍、本籍不明及無滿洲國之國籍而以居住九十日以上之目的在一定之區所有住所或居所者亦同

第二條 關於寄留之事務由新京特別市長、市町村長及此等以外家管民務事務者(以下簡稱市町村長)掌管之

第三條 關於寄留之事項俱因呈報或以職權記載於寄留簿

第四條 寄留簿對於市町村(市中包含新京特別市以下同)區域內之寄留人按寄留地所之地號或戶號之順序對於同生計者按每戶區別編製之

於市町村內有各別地號或戶號之二以上之區劃對北區劃之順序按民籍編製之順序

第五條 滿洲國寄留簿或受其費本或寄本之交付者均應納手續費而請求之對於開覽寄留簿之手續費每回爲一角五分、對於交付寄留簿之本或寄本之手續費每張爲一角五分未滿一張時亦同

第六條 寄留簿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寄留人之姓名、男女之別及職業
- 二 戶主之姓名、戶主與寄留人之關係
- 三 寄留人之本籍、籍貫、種族之別及出生之年月日
- 四 寄留人保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戶長與寄留人之關係

## 勅令

股債組織法第三十八條 依 金 議 府 之 請 詢  
寄發決書即公布

勅名御覽

康德十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總大臣 關 傳 岐

勅令第三號

寄留法

第一條 九十日以上居住スル目的ヲ以テ本邦外ノ一定ノ場所ニ住所ハハ居所ヲ有スル者ハ之ヲ寄留者トス本籍ナキ者、本籍不明ナラシメ及滿洲國ノ國籍ヲ有セザル者ニシテ九十日以上居住スル目的ヲ以テ一定ノ場所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モノ亦同

第二條 寄留ニ關スル事務ハ新京特別市長、市町村長及此等以外ノ者ニシテ民務事務ヲ掌理スル者(以下單ニ市町村長ト稱ス)之ヲ掌理ス

第三條 寄留ニ關スル事項ハ寄留簿ニ記載スル

第六條 寄留簿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寄留者ノ姓名、男女ノ別及職業
- 二 世帯主ノ姓名及世帯主ト寄留者トノ關係
- 三 寄留者ノ本籍、出身地、種族ノ別及出生ノ年月日
- 四 寄留者ガ戶員ナルトキハ戶長ノ姓名及戶長ト寄留者トノ關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康德十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二五

五 對於有配偶者其配偶之姓名

六 對於無本籍者及本籍不明者其旨

七 寄留之年月日及場所

八 對於已變更寄留地者其原寄留地

第七條 寄留簿所記載之事項發生變更時須記載變更之年月日而更正關於其事項之記載

第八條 市町村長因呈報為寄留簿之記載時須記載其旨以職權為寄留簿之記載時須記載其事由

第九條 寄留地或原寄留地之市町村長已受關於寄留之呈報時須為寄留簿之記載

第十條 市町村長已受前條之通知時須速為關於寄留之記載

第十一條 寄留人之本籍地之市町村長須於該人之民籍簿附用紙記載其姓名、寄留之場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前條之用紙準用之

第十三條 依第五條及前條之規定所繳納之平課費或市町村之收入係由警察署長掌管寄留簿時包含各該警察署長管轄區域內之課之收入由該區域警察署長掌管寄留簿時為警察署長管轄區域內之課之收入

第十四條 寄留人赴去寄留地時關於該人之原寄留地之寄留簿之記載須抹消之同生計之寄留人全員退去時須閉鎖關於其寄留之用紙故由寄留簿除去之

第十五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同一市町村內有寄留之場所及本籍之寄留人復歸本籍時、寄留人於寄留之場所定本籍時或其他應將寄留人由寄留簿除去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市町村長以職權為寄留簿之記載時須向呈報者通知其旨

第十七條 市町村長受前條之通知時須速為關於寄留之記載

第十八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十九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八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二十九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第三十條 寄留簿之記載事項

五 配偶者アル者、付テハ其ノ配偶者ノ氏名

六 本籍ナキ者及本籍不明ナラザル者ニ付テハ其ノ旨

七 寄留ノ年月日及場所

八 寄留地ヲ變更シタル者ニ付テハ原寄留地

第七條 寄留簿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ニ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變更ノ年月日ヲ記載シテ其ノ事項ニ關スル記載ヲ更正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市町村長長出ニ因リテ寄留簿ノ記載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旨ヲ記載シ職權ヲ以テ寄留簿ノ記載ヲ爲ス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條 寄留地又ハ原寄留地ノ市町村長寄留ニ關スル届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寄留簿ノ記載ヲ爲シタル後速ニ寄留簿ニ於テ其ノ旨ヲ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市町村長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寄留簿ニ關スル記載ヲ爲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寄留簿ノ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ハ其ノ管ノ民籍簿ニ用紙ヲ添付シ之ニ其ノ氏名、寄留ノ場所及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二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ノ規定ハ前條ノ用紙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第五條及前條ノ規定ニ依リテ納付スル手数料ハ市町村ノ收入トス但シ警察署長ガ寄留事務ヲ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警察署長ガ其ノ區域内ニ在リテ納付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區域警察署長ノ所任地ヲ管轄スル者ノ寄留簿ノ收入トス

第十四條 寄留者寄留地ヲ退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管ニ關スル原寄留地ノ寄留簿ノ記載ハ之ヲ抹消シ其管轄ノ同シタル寄留者ノ全員退去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寄留ニ關スル用紙ヲ閉鎖シ之ヲ寄留簿ヨリ除去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前條ノ規定ハ同一市町村内ニ於テ寄留ノ場所及本籍ヲ有スル寄留者ガ本籍ニ復歸シタル場合、寄留者ガ寄留ノ場所ニ本籍ヲ定メタル場合共ニ他寄留者ガ寄留簿ヨリ除去スル場合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十六條 市町村長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寄留簿ニ關スル記載ヲ爲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七條 市町村長受前條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速ニ寄留簿ニ關スル記載ヲ爲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寄留簿ノ記載事項

第十九條 寄留簿ノ記載事項

第二十條 寄留簿ノ記載事項

第二十一條 寄留簿ノ記載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寄留簿ノ記載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寄留簿ノ記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寄留簿ノ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寄留簿ノ記載事項

第十八條 寄留人轉請向他市街村時以該地之市街村長須將第十一條之用紙送交於新本籍地之市街村長奉本籍地之市街村長印於寄留人之新民籍證明之

第十九條 市街村長得經地方法院之許可隨時改製寄留證第十一條之用紙

第二十條 關於寄留之形跡及書類之保存期間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寄留之呈報由寄留人爲之對於同生計家頭戶主爲之

寄留人不能爲呈報時須由同居人、戶主不能爲呈報時須由其管理生計者爲其呈報

第二十二條 對於寄留會、宿舍或其他以多數同居爲目的之場所居住之寄留人須由管理其場所者爲關於寄留之呈報

第二十三條 關於寄留之呈報除另有規定外外須於本人之寄留地爲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寄留之呈報得以書面或呈報爲之

呈報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爲呈報時得以代理人爲之

第二十五條 呈報書須記載本人之姓名及呈報之年月日並由呈報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以實爲呈報時呈報人或其代理人須到各該新設特別市公署、市公署或村公所隨該地呈報書之呈報書之事項

市街村長須將前項之呈報書送呈報之年月日而向呈報人或其代理人則須且使其於書面署名蓋章

關於呈報書之規定對於前項之書面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不能署名時以便代署姓名而蓋章爲是無印章時以署名爲是不能署名且無印章時以便代署姓名而按指印爲是

第二十八條 寄留之呈報須自定住所或居所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第六條所載事項

呈報書須添附證明居住之事實之書面但得使證人於呈報書附記其首並署名蓋章以代之

前項之規定對於屬於戶者或第二十二條之寄留人爲呈報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寄留人於同一市街村內變更寄留之場所時須於十四日以內呈報之

呈報書須記載原寄留之場所、新寄留之

第三十條 寄留者爲市街村長轉請之タルトキハ原籍地ノ市街村長ハ第十一條ノ用紙ヲ新本籍地ノ市街村長ニ送付シ新本籍地ノ市街村長ハ寄留者ノ新民籍ニ之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市街村長ハ地方法院ノ許可ヲ得テ何時ニテモ寄留證又ハ第十一條ノ用紙ヲ改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寄留ニ關スル檢閲及書類ノ保存期間ハ司法大臣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寄留ニ關スル提出ハ寄留者ニ付テハ後者主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寄留者提出ハ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同居者、後者主提出ハ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之ニ代リテ後者主提出スル者其ノ提出ハ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四條 寄留會、宿舍其ノ他ノ多數同居ノ目的トスル場所ニ居住スル寄留者ニ付テハ其ノ場所ノ管理ヲ爲ス者寄留ニ關スル提出ハ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五條 寄留ニ關スル提出ハ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人ノ寄留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六條 寄留ニ關スル提出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提出人因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提出ハ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代理人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呈報書ニハ本人ノ姓名及提出ノ年月日ヲ記載シ提出人又ハ其ノ代理人署名蓋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八條 口頭ヲ以テ提出ハ爲スコト能ハズ又ハ其ノ代理人當該新設特別市公署、市公署又ハ村公所ニ提出シ呈報書ニ記載スベキ事項ヲ隨該地呈報書ニ送付ス

市街村長ハ前項ノ呈報書ヲ提出シ提出ノ年月日ヲ記載シ提出人又ハ其ノ代理人ニ送付シ聞カセ且之ヲシテ其ノ書面ニ署名蓋印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九條 前二條ノ場合ニ於テ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氏名ヲ代署セシメ捺印スルヲ以テ是ル印ヲ有セザルトキハ署名スルヲ以テ是ル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ズ且印ヲ有セザルトキハ氏名ヲ代署セシメ捺印スルヲ以テ是ル

第四十條 寄留ノ提出ハ住所又ハ居所ヲ定メ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提出ニ關スル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能ハズハ第六條ノ場ニ於テ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提出書ニハ居住ノ事實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證人ヲシテ呈報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シ署名蓋印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後者主ニ關スル者又ハ第二十二條ノ寄留者ニ付テ提出ハ爲スコト能ハズ

第四十二條 寄留者同一市街村內ニ於テ寄留ノ場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十四日以內ニ之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提出書ニハ原寄留ノ場所、新寄留ノ場所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

星報書用之

第三十條 寄留人復歸本籍時須自復歸之

日起於十四日以前於本籍地呈報其旨

呈報書須記載本籍及復歸之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除前條之情形外寄留人未新

定寄留之場所而退去寄留地或以居住於  
國外之目的而退去寄留地時須預先呈報  
其旨於本籍地未定寄留之場所而  
退去本籍地或以居住於國外之目的而退  
去本籍地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退去人之本籍地之市町村長  
須於該人之民籍簿附用紙而記載其姓名  
、退去後前往地及退去之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除前三條之情形及行政區劃

、土地之名稱、地號或戶號有變更者外  
寄留簿所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於十四  
日以前呈報之

呈報書須記載變更之年月日

第三十三條 新定寄留場所之旨之呈報書  
作為寄留簿有其實效力但依其呈報書已為  
寄留簿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寄留人歸國時須於歸國前  
呈報其旨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昭和十年三月一日施

行

第三十六條 對於本法施行之際居住於本

籍外者、無本籍者、本籍不明者或無滿  
洲國之國籍者之寄留呈報須自本法施行  
之日起於一月以內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有本籍而於本法施行之際現  
在外國者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一月以  
內向本籍地之市町村長發給其旨之呈報  
書

### 佈告

司法總務省第四號  
關於寄留法實施之件  
為佈告事政府參知國內居住者之移動狀況  
俾供籍政務之企業經營而謀國民福祉之  
增進起見定由本年三月一日實施寄留法

凡於三月一日當時合於左列各款者應於一  
箇月以內以所定用紙向市町村長或其他本  
管民籍事務者發寄留之呈報

一 有民籍者以居住九十日以上之目的而  
於本籍外之一定場所居住或居所者

二 無民籍或民籍之所在不明之滿洲國國  
民以居住九十日以上之目的而於一定之  
場所居住或居所者

及變更之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屆  
書ニ付テ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條 寄留者本籍ニ復歸シタルトキ

ハ後附ノ旨ヲ届出テ十四日以内ニ本籍地ニ

於テ其ノ旨ヲ届出テ本籍地ニ呈報ス

呈報ニハ本籍及復歸ノ年月日ヲ記載ス  
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條 前條ノ場合ヲ除クノ外寄留  
者ガ新ニ寄留ノ場所ヲ定メズシテ寄留  
地ヲ退去シ又ハ國外ニ居住スル目的ヲ  
以テ寄留地ヲ退去スルトキハ其ノ旨ヲ  
届出テ本籍地ニ呈報ス本籍ニ居住ス  
ル者ガ新ニ寄留ノ場所ヲ定メズシテ本  
籍地ヲ退去シ又ハ國外ニ居住スル目的  
ヲ以テ本籍地ヲ退去スルトキ亦同ジ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退去者ノ本籍地ノ市  
町村長ハ其ノ者ノ民籍ニ用紙ヲ添附シ  
之ニ其ノ氏名、退去先及退去ノ年月日  
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二條 前三條ノ場合及行政區劃、  
土地ノ名稱又ハ地號者ハ戶號ノ變更ア  
ラサ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寄留簿ニ記載シ  
タル事項ニ變更シ生ジタルトキハ十四  
日以内ニ之ヲ届出テ本籍地ニ呈報ス

呈報ニハ變更ノ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ト  
ヲ要ス

第三十三條 新ニ寄留ノ場所ヲ定メタル  
旨ノ呈報ハ寄留簿トシテ其ノ效力ヲ有  
ス但シ其ノ呈報ニ依リ寄留簿ノ記載ヲ  
爲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四條 寄留人歸國時須於歸國前  
呈報其旨

第三十五條 本法ハ昭和十年三月一日ヨ

リ之ヲ施行ス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ノ際本籍外ニ居住

スル者、本籍ナキ者、本籍不明ナラザ  
ル者又ハ滿洲國ノ國籍ヲ有セザル者ニ  
付テハ寄留ノ届出ハ本法施行ノ日ヨリ  
一月以内ニ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七條 本籍アル者ニシテ本法施行  
ノ際現ニ外國ニ在ル者ハ本法施行ノ日  
ヨリ一月以内ニ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ニ其  
ノ旨ノ呈報ヲ發給スルコトヲ要ス

### 佈告

司法總務省第四號  
寄留法實施ニ關スル件  
茲ニ政府ハ國內居住者ノ移動狀況ヲ知悉  
シ籍政ノ發給ノ企業經營ニ安スルト共ニ  
國民福祉ノ増進ヲ圖ランガ爲メ本年三月一  
日ヨリ新ニ寄留法ヲ實施ス

三月一日當時在記各款ニ該當スル者ハ一  
箇月以内ニ所定用紙ニ依リ市町村長其  
他民籍事務ヲ管掌スル者ニ寄留ノ届出ヲ  
爲スベシ

一 民籍ヲ有スル者ニシテ九十日以上居  
住スル目的ヲ以テ本籍外ノ一定ノ場所  
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モノ

二 民籍ナク又民籍ノ所在不明ナラザル  
滿洲國國民ニシテ九十日以上居住スル  
目的ヲ以テ一定ノ場所ニ住所又ハ居所  
ヲ有スルモノ



<p>三、非滿洲國國民以居住九十日以上之日的而於一定之場所所有住所或居所者(仍日本之軍人、軍屬、大使館關係職員及其家族並第三國人除外)</p> <p>合於前項各款者嗣後於變更其居住場所時應於二十日以内(於同一市町村內時十四日以内)呈報向國外退去時應預爲呈報</p>	<p>無故不爲呈報時則被處罰料或受精神之不利</p> <p>凡居住於國內者須遵解本法之總旨勵行並進而協力寄留制度之確立爲要此佈</p> <p>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關 澤 良</p>	<p>三、滿洲國國民ニ非ザル者ニシテ九十日以上居住スル目的ヲ以テ一定ノ場所ニ住所又ハ居所ヲ有スルモノ(仍シ日本ノ軍人、軍屬、大使館關係職員及其ノ家族並ニ第三國人ヲ除ク)</p> <p>前項各款ニ該當スル者ニシテ爾後其ノ居住場所ヲ變更ス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二十日以内(同一市町村内ナルトキハ十四日以内)ニ、國外ニ退去スルトキハ豫メ各其ノ請出ゾ爲スベシ</p>	<p>故テク提出ツ爲テザルトキハ通科ニ屬セラレ若ハ罰金ノ不ハ答ヲ受タルコトアルベシ</p> <p>須ラテ國內居住者ハ其ク本沙ノ趣旨ヲ理解シ提出ヲ勵行シ寄留制度ノ確立ニ協力スベシ</p> <p>右佈告ス</p> <p>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大臣 關 澤 良</p>
<p><b>國 民 訓</b></p> <p>一、國民須念建國淵源發於性神之道並深敬於 天照大神並忠誠於 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尙勤勞廣公益阿保相續勤職務貢獻於國運之隆昌</p> <p>一、國民須躬自立守節儉廉潔以禮讓爲先全國國風之顯揚</p> <p>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運送於大東亞共榮之達成</p>	<p><b>國 民 訓</b></p> <p>一、國民ハ建國ノ淵源性神ノ道ニ發スルヲ念ヒ深敬ヲ天照大神ニ致シ忠誠ヲ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p> <p>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p>	<p>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爾後相續ニ職務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ベシ</p> <p>一、國民ハ躬自立ヲ節儉ヲ廉潔ヲ重ンジ禮讓ヲ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ルベシ</p> <p>一、國民ハ盡力ヲ盡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p>
<p><b>吉 林 省 訓</b></p> <p>一、實踐建國精神</p> <p>二、自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p> <p>三、守信義尚和平</p> <p>四、尙禮節重廉恥</p>	<p>五、眞秩序必實於職務</p> <p>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p> <p>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p> <p>八、勤儉誠實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p>	<p><b>吉 林 省 訓</b></p> <p>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p> <p>二、自重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p> <p>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p> <p>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ジズベシ</p>	<p>五、秩序ヲ重ンジ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p> <p>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p> <p>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p> <p>八、勤儉誠實勿安於小成ニ努ムベシ</p> <p>發達ニ努ムベシ</p>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先帝以重職授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持另紙格式連同
  - 一、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問之
  - 二、開辦費前報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還還其當月之開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持到通知之翌日
  - 六、實行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一、開辦費ハ依リ開辦費付吉林省長官
  - 二、開辦費ハ開辦費前報スベシ
  - 三、開辦時在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 五、從前ノ開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行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消息ヲ注意シ
- 一、大軍運轉ノ本體ヲ注意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問之
  - 二、開辦費前報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
  -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還還其當月之開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持到通知之翌日
  - 六、實行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辦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一、開辦費ハ依リ開辦費付吉林省長官
  - 二、開辦費ハ開辦費前報スベシ
  - 三、開辦時在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 五、從前ノ開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行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職 務	年 月 日	姓 名	籍 貫	年 月 日	職 務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部 長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自 月 日	日	部 長

第三編 第五頁 三〇

大正九年二月十二日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民國三年四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部令

司法部第五號  
司法總長 羅傳楨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寄留簿施行規則  
第一條 寄留簿之用紙依附錄第一號格式  
寄留簿第十一條之用紙(以下簡稱出寄  
留用紙)及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用  
紙(以下簡稱進去用紙)依附錄第二號  
格式應用之紙類與之

第二條 寄留簿及同一生計之人專每一戶  
備置一用紙  
前項之寄留人外於同一之地號或戶號  
寄留之人應列記於一用紙但置其一人或  
數人得備置一用紙

第三條 寄留簿用紙、出寄留用紙及進去  
用紙涉於數頁時應於每頁連同蓋印以  
印  
第四條 寄留簿應附附錄第三號格式之表  
紙

寄留簿得其分冊此時應於其表紙記載號  
數依地區分冊時併應記載其地區之名稱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第五條 編置出寄留用紙及進去用紙時應  
依寄留人之姓第一字之數數由少至多之  
順序爲之第一字爲同一時應按其第一字  
區分之

第六條 因退去或其他事由由寄留簿除去  
之用紙應依除去日之順序每年另編置之  
於其每頁記入員數附以附錄第五號格式  
之表紙作爲除寄留簿而保存之但不妨分  
編或將數年或分合編之

分編前項之用紙時於其表紙合編號數者  
更應附以表紙記載「自廣德某年除寄留  
簿」

前二項之規定對於因復歸或其他事由除  
去之出寄留用紙及進去用紙應用之

## 部令

司法部第五號  
司法總長 羅傳楨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寄留簿施行規則  
第一條 寄留簿之用紙依附錄第一號格式  
依之、寄留簿第十一條之用紙(以下  
單、出寄留用紙)及同法第三十一  
條第二項之用紙(以下單、進去用紙  
一號第二項)用紙(以下單、進去用紙  
一號第二項)之附錄第二號格式依之  
ナル紙ヲ用ヒテ之ヲ與スベシ

第二條 寄留簿(世帯)同シタル者ハ  
付テハ一世帯毎、一用紙ヲ備フベシ  
前項ノ寄留者ヲ除テ外同一ノ地號又  
ハ戶號ニ寄留スル者ハ之ヲ一用紙ニ列  
記スベシ但シ其ノ一人又ハ數人ニ付一  
用紙ヲ備フルコト得

第三條 寄留簿ノ用紙、出寄留用紙及進  
去用紙ガ數葉ニ涉ルキハ編印ヲ以テ  
每葉ノ職員ニ製印スベシ  
第四條 寄留簿ハ附錄第三號格式ニ依  
ル表紙ヲ附スベシ

寄留簿ハ之ヲ分冊スルコトヲ得比ノ場  
合ニ於テハ其ノ表紙ニ號數ヲ記載シ地  
區ニ依リテ分冊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地區  
ノ名稱ヲモ記載スベシ

廣德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號郵便局可 星期六

司法部第五號  
司法總長 羅傳楨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寄留簿施行規則  
第五條 出寄留用紙及進去用紙ヲ編置ス  
ルハ寄留者ノ氏ノ順序ノ數數ノ少キ  
モノヨリ多キモノノ順ニ依リテ之ヲ編置  
シ頭字ノ同一ナ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頭  
字ニ依リテ分シテ之ヲ編置スベシ

第六條 退去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寄留簿  
ヨリ除キタル用紙ハ除キタル日ノ順序  
ニ依リテ年毎ニ別ニ之ヲ編置シ每葉ニ丁  
數ヲ記入シ附錄第五號格式ニ依ル表紙ヲ  
附シ除寄留簿トシテ保存スベシ但シ分  
編シ又ハ數年度分ヲ合編スルコトヲ得  
ザズ

前項ノ用紙ヲ分編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表  
紙、號數ヲ合編シタルトキハ更ニ表紙  
ヲ附シ「自廣德某年除寄留簿」ト記載  
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ハ復歸其ノ他ノ事由ニ因  
リ除キタル出寄留用紙及進去用紙ニ付  
之ヲ應用ス

三一

第七條 市町村長(市長中包含新東京特別市長以下同)應就寄附簿附錄第六號格式之一及二之索引簿但經管轄區法院許可者得不備置之

第九條 寄附簿、出寄前用紙及退去用紙除寫過受事費外不得帶出於市公署(包含新東京特別市公署)或市町村公所之外

第十條 市町村長受理關於寄附品報告其他之書類時應於其書類第一面右側下部或他處易見之處書受理印就受理之號數及年月日

前項書類應依受理順序編號之接年區分附以附錄第七號格式之表紙但不妨分級或將該年度分合擬之

分級前項書類時於其表紙合擬就收者更應附以表紙記載「自廣德某年寄附某報書類訂打」

第十一條 市町村長應依附錄第八號格式之一及二每年調製受理帳就其年度內受

理之事件依受理順序編號受理之號數及年月日、件名、寄附人或退去人之姓名、送呈報人或發送人之姓名

第十二條 依寄附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寄附簿之市町村長就新寄附人對於本籍地之市町村長所為之通知應於依附錄第一號格式之用紙之右上方備外蓋發送印記附錄第九號書式之一為之

前項通知書應依本籍不同之寄附人別作之

第十三條 依寄附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寄附地之市町村長就退去人對於本籍地之市町村長所為之通知應依附錄第九號書式之二為之

第十四條 依寄附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寄附地或本籍地之市町村長就轉寄附人或復歸人對於原寄附地之市町村長所為之通知應依附錄第九號書式之一或三為之

第十五條 依寄附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撤銷寄附簿之記載而對於呈報職務人或本籍地之市町村長所為之通知應依附錄第九號書式之四為之

第七條 市町村長(市長中包含新東京特別市長以下同)應就寄附簿、村附錄第六號格式之一及二依其見出帳簿備付索引簿管理其法院許可者得付得タルトキハ之ヲ備ヘザ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寄附簿、出寄前用紙及退去用紙除寫過受事費外不得帶出於市公署(包含新東京特別市公署)或市町村公所外ハ持出スコトヲ得又ハ同村公所外ニ持出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市町村長受理關於寄附品報告其他之書類時應於其書類第一面右側下部或他處易見之處或他處書受理印就受理之號數及年月日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書類ハ受理ノ順序ニ從ヒ之ヲ編號シ年毎ニ區分シ附錄第七號格式ニ依リ表紙ヲ附スベシ但シ分級シ又ハ該年度分ヲ合級スルコトヲ妨ガズ

分級ノ書類時合級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表紙ニ號數ヲ、分級シタルトキハ更ニ表紙ヲ附シ「自廣德某年寄附某報書類訂打」ト記載スベシ

第十一條 市町村長ハ附錄第八號格式之一及二依リ毎年受理帳ヲ調製シ其ノ

年度內ニ受理シタル事件ノ付受理ノ順序ニ從ヒ受理ノ號數及年月日、件名、寄附者又ハ退去者ノ氏名並ニ届出人又ハ發送者ノ氏名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二條 寄附法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寄附簿ノ市町村長ハ新寄附者ニ付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ニ對シテ通知スル通知ハ附錄第二號格式ニ依リ用紙ノ右上方備外ニ發送印ヲ押捺シ發送ノ年月日及職氏名ヲ記シ發送印ヲ押捺シテ之ヲ爲シ又ハ附錄第九號書式ノ一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通知書ハ本籍ヲ異ニスル寄附者對シテ之ヲ作製スベシ

第十三條 寄附法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原寄附地ノ市町村長ハ退去者ニ付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ニ對シテ通知スル通知ハ附錄第九號書式ノ二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寄附法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寄附地又ハ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ハ轉寄附者又ハ復歸者ニ付原寄附地ノ市町村長ニ對シテ通知スル通知ハ附錄第九號書式ノ一又ハ三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五條 寄附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撤銷寄附簿ノ記載ヲ爲シタル場合、於テ届出職務者又ハ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ニ對シテ通知スル通知ハ附錄第九號書式ノ四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六條 寄留簿之記載應依附錄第十一號記載例爲之

寄留簿之記載應於附錄第一號格式附屬

簿形所定相當欄，出寄留用紙及退去用

紙之記載應於附錄第二號格式附屬簿形

所定相當欄爲之其欄用蓋時應以補蓋爲

之

用補蓋時應以鞣印於補蓋與本紙底處以

契印

第十七條 於有呈報新定寄留場所之官而

已若得以列記寄留人之寄留簿用紙時應

於其用紙記載之

於前項情形得以其呈報書代替第十條

第一項或第十四條之通知書

第十八條 同一生計之寄留人或列記於同

一用紙之寄留人之一人或數人於同一市

町村（市中包含新東京特別市以下同）內

變更寄留之場所時應將關於其人或其他之

寄留人之記載抹消移記於新用紙

因退去或其他事由將關於列記於同一用

紙之寄留人全員之記載抹消時應將其用

紙附讀由寄留簿除去之

第十九條 將寄留簿用紙，出寄留用紙及

退去用紙之記載更改或抹消時應將其

事由及年月日併將變更或抹消之記載

未抹之

第二十條 因轉寄留，退去或其他事由附

錄

續寄留簿用紙，出寄留用紙及退去用紙

時應記載其事由及年月日依附錄第十一

號格式之一及二未抹之

第二十一條 爲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之更

正時應正寄留簿記載之名稱併於

表紙之裏面記載其事由更正地號或戶號

時應更正寄留簿之記載

第二十二條 市町村之區域變更時應將寄

留簿及關於寄留之書類移交於該市町村

前項移交完了時受移之市町村長應將

其旨向管轄其法院檢察官在街村長同

局長或議長，在市長（除新東京特別市長

）向省長，在新東京特別市長向司法部大

臣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每爲寄留簿之記載時市町村

長應於文末蓋印

市町村長之代理人爲寄留簿之記載時應

於其文末記載代理資格並蓋印

第二十四條 因滅失或其他事由有改製寄

留簿，出寄留用紙及退去用紙之全部或

一部之必要時市町村長應將其事由，

改製之時期及期間，冊數及其他必要事

項經由管轄其法院檢察官於地方法院長

官報告之

第二十五條 寄留簿，出寄留用紙及退去

用紙之記載應於所屬職員之面前爲之

第二十六條 寄留簿，出寄留用紙及退去

用紙之記載或抹消應以與原本同一格式

之用紙作成之

於原本或原本應接續其記載爲附錄第十

二號格式之附記

附錄

第十六條 寄留簿ノ記載ハ附錄第十號記

載例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寄留簿ノ記載ハ附錄第一號格式附屬

簿形ニ定ムル相當欄ニ、出寄留用紙及退

去用紙ノ記載ハ附錄第二號格式附屬

簿形ニ定ムル相當欄ニ之ヲ爲シ其ノ欄ヲ

用ヒ蓋シタルトキハ補蓋ニ之ヲ爲スベ

シ

補蓋ヲ用ヒタルトキハ鞣印ヲ以テ補蓋

ト本紙トニ契印スベシ

第十七條 新ニ寄留ノ場所ヲ定ムタル官

ノ提出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係ニ其ノ寄

留簿ヲ列記シ得ル寄留簿ノ用紙存スル

トキハ其ノ用紙ニ之ヲ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屆書ヲ以テ第

十二條第一項又ハ第十四條ノ通知書ニ

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世帯ノ同シタル寄留者又ハ

ハ數人同一市町村（市中ニ新東京特別市

ヲ含ム以下同ジ）内ニ於テ寄留ノ場所

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省又ハ他ノ寄

留簿ニ關スル記載ヲ抹消シ新ナル用紙

ニ移記スベシ

因去其ノ他事由ニ因リ同一用紙ニ列記

シタル寄留者ノ全員ニ關スル記載ヲ抹

消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用紙ヲ附屬

シ之ヲ寄留簿ヨリ除クベシ

第十九條 寄留簿ノ用紙，出寄留用紙及

退去用紙ノ記載ヲ更改又ハ抹消スルハ

其ノ事由及年月日ヲ記載シ更改又ハ

抹消スベキ記載ヲ未抹スベシ

第二十條 轉寄留，退去其ノ他ノ事由ニ

附錄

因リ寄留簿ノ用紙，出寄留用紙及退去

用紙ヲ閉鎖スルハ其ノ事由及年月日

ヲ記載シ附錄第十一號格式ノ一及二ニ

依リ未抹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行政區劃又ハ土地ノ名稱ノ

更正ヲ爲スハ寄留簿ノ表紙ニ記載シ

タル名稱ヲ更正シ表紙ノ裏面ニ其ノ事

由ヲ列記シ地號又ハ戸號ヲ更正スル場

合ニ於テハ寄留簿ノ記載ヲ更正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市町村ノ區域ノ變更アリタ

ルトキハ寄留簿及寄留簿ノ書類ハ

之ヲ當該市町村ニ引續クベシ

前項ノ引續ク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引續ク

受ケタル市町村長（其ノ官ヲ管轄其法

院及街村長ニ在リテハ廳長又ハ議長，

市長（新東京特別市長ヲ除ク）ニ在リ

テハ省長ニ，新東京特別市長ニ在リテハ

司法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寄留簿ノ記載ヲ爲ス毎ニ市

町村長（其ノ文末ニ蓋印スベシ）

市町村長ノ代理人寄留簿ノ記載ヲ爲ス

トキハ其ノ文末ニ代理資格ヲ記載シテ

蓋印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滅失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寄

留簿，出寄留用紙及退去用紙ノ全部又

ハ一部ヲ改製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市町

村長ハ關連ナラ其ノ事由，改製ノ時期

及期間，冊數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管

轄其法院ヲ經由シテ地方法院長ニ具申

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寄留簿，出寄留用紙及退去

用紙ノ記載ハ所屬職員ノ面前ニ於テ之

ヲ爲シタルベシ

第二十六條 寄留簿，出寄留用紙及退去

用紙ノ記載或ハ抄本ニ原本同一格式

ノ用紙ヲ以テ之ヲ作ルベシ

原本又ハ抄本ニハ其ノ記載ニ接續シテ

附錄第十號格式ニ依ル附記ヲ爲スベ

シ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錄

附項規定對於舊本或節本用補遺者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國務省官、退去其其他事項附屬之寄附用紙、出者寄附紙及退去附紙之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爲三年

第二十八條 改裝寄附紙之全部或一部時原寄附紙或改裝後之用紙之保存期間自改裝之翌年起爲三年

前項規定於改裝出寄用紙及退去用紙時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寄附呈報書及其他附屬書類之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爲二年

第三十條 受理候之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爲二年

第三十一條 市町村長或農林廳長過保存期間之候或書類時應作成目錄在町村長受署長或局長、在市長(除新東京特別市長)受署長、在新京特別市長受署長司法部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二條 關於寄附之候簿應通用關於民務事務之左列候簿

一 收發簿

二 閱覽覽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

三 寄附候簿保存簿

四 閱覽覽本節本證明書請求書訂紙

五 通知催書報告書類訂紙

六 訓令指令公函決議訂紙

七 請求類訂紙

八 雜書類訂紙

第三十三條 市町村長應依附錄第十三號格式作製每月寄附事件受理一覽表於翌月十日以前除向管轄區法院提出外在得

村長向副市長或署長、在市長(除新東京特別市長)向省長)在新京特別市長向司法部大臣提出之

第三十四條 受寄附候令之局長或署長應依附錄第十四號格式作成設計表於翌月三十日以前提出於司法部大臣但局長或署長提出之設計表應經由省長或應經附市署長之集計表提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寄附呈報書之作成應依附錄第十五號書式之一至八

於省長或新定寄附場所之旨而將其呈報書作成時應依附錄第十五號書式之一及二、使其呈報書爲寄附簿之記載時應依同號書式之三及四使其作成呈報書

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爲關於寄附之呈報時應使其提出證明代理權限之書面

第三十七條 關於寄附事務於寄附法及本令無特別規定之事項應準用民務事務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令中關於市、市長或市公署之規定對於區、區長或區公所、關於町村或町村公所之規定對於町村之公所、關於第五條規定之相當於町村之公所、依同法第六條規定之相當於官署及開拓通商或開拓通商事務所、關於町村長之規定對於町村長以外而掌管寄附事務者準用之

附 則

本令自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讀本又ハ抄本ガ複製ニシテハハ印印ヲ以テ無量ノ部目ニ製印スベク前項ノ規定ハ舊本又ハ抄本ニ補遺ヲ用ヒ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七條 郵寄留、退去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閉鎖シタル等留簿ノ用紙、出寄留用紙及退去用紙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ヨリ三年トス

第二十八條 寄附簿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改裝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原寄附簿又ハ改裝セラルタル用紙ノ保存期間ハ改裝ノ翌年ヨリ三年トス

前項ノ規定ハ出寄留用紙及退去用紙ヲ改裝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九條 寄附簿ニ關スル送書其ノ他ノ附屬書類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ヨリ二年トス

第三十條 受理候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ヨリ二年トス

第三十一條 市町村長保存期間ヲ經過シタル候簿又ハ書類ヲ廢毀セントスル時又ハ部長、市受(新東京特別市長ヲ除ク)ニ在リテハ省長、新京特別市長ニ在リテハ司法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候簿ハ民務事務ニ關スルル左記候簿ヲ共用スベシ

一 收發簿

二 閱覽覽本節本證明書交付簿

三 寄附候簿保存簿

四 閱覽覽本節本證明書請求書訂紙

五 通知催書報告書類訂紙

六 訓令指令公函決議訂紙

七 請求類訂紙

八 雜書類訂紙

第三十三條 市町村長ハ毎月寄附事件受理一覽表ヲ附錄第十三號格式ニ依リ作製シ翌月十日迄ニ管轄區法院及町村長

ニ在リテハ區長又ハ部長、市長(新東京特別市長ヲ除ク)ニ在リテハ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在リテハ司法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四條 前條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局長又ハ部長ハ町村ニ付、省長ハ市(新東京特別市長ヲ除ク)ニ付附錄第十四號格式ニ依リ設計表ヲ作成シ翌月三十日迄ニ司法部大臣ニ之ヲ提出スベシ但局長又ハ部長ハ提出スル設計表ハ省長ヲ經由シ省長ハ之ニ市署長ノ集計表ヲ添付シテ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寄附簿ニ關スル送書ノ作成ハ附錄第十五號書式ノ一乃至八ニ依ルベシ

新寄附場所ヲ定メタル旨ノ提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其ノ送書ヲ寄附簿トスルニキハ附錄第十五號書式ノ一及二ニ依リ、其ノ原簿ニ依リ寄附簿ノ記載ヲ爲ストキハ同號書式ノ三及四ニ依リ設計表ヲ作成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代理人ガ寄附簿ニ關スル提出ヲ爲ストキハ其ノ代理權限ヲ證明スル書面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三十七條 寄附事務ニシテ寄附法及本令ニ別段ノ定テ事項ニ付テハ民務事務ノ處理ニ準ジ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本令中市、市長又ハ區公所、町村又ハ町村公所、區長又ハ區公所、行民務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町村ニ相當スル公所、同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官署官署及開拓通商及開拓通商事務所、町村長ハ同法第六條以外ノ者ニシテ寄附事務ヲ掌管ス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本令ハ民國十年三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自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附錄第一號 式第二十二號 五種		附錄第二號 式第二十二號 五種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張德勝	吉林	李德勝	吉林
王德勝	吉林	趙德勝	吉林
劉德勝	吉林	孫德勝	吉林
周德勝	吉林	吳德勝	吉林
...	...	...	...

吉林省公報 ·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庚申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編 稅務部 可 呈 賜 六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姓	之	出	姓	之	出	姓	之	出	姓	之	出	姓	之	出	姓	之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張	李

附錄第一覽表式內閣部之一  
戶主姓王福人

第五縣第七號  
第五縣第七號  
第五縣第七號

戶主之姓名	戶主之籍貫	戶主之職業	戶主之生年	戶主之生月	戶主之生日	戶主之生時	戶主之生分	戶主之生分	戶主之生分
王福	吉林	農	庚申	七月	廿九	子時	...	...	...

姓名	籍貫	職業	生年	生月	生日	生時	生分	生分	生分
王福	吉林	農	庚申	七月	廿九	子時	...	...	...
...	...	...	...	...	...	...	...	...	...

姓名	籍貫	職業	生年	生月	生日	生時	生分	生分	生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第一覽表式內閣部之二  
戶主姓王福人

第五縣第七號  
第五縣第七號  
第五縣第七號

戶主之姓名	戶主之籍貫	戶主之職業	戶主之生年	戶主之生月	戶主之生日	戶主之生時	戶主之生分	戶主之生分	戶主之生分
王福	吉林	農	庚申	七月	廿九	子時	...	...	...

姓名	籍貫	職業	生年	生月	生日	生時	生分	生分	生分
王福	吉林	農	庚申	七月	廿九	子時	...	...	...
...	...	...	...	...	...	...	...	...	...

姓名	籍貫	職業	生年	生月	生日	生時	生分	生分	生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庚申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p>本 縣 官 廳 爲 查 驗 戶 口 事 查 該 縣 官 廳 於 庚 申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凡 該 縣 官 廳 管 轄 之 各 鄉 鎮 均 應 於 該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凡 該 縣 官 廳 管 轄 之 各 鄉 鎮 均 應 於 該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p>			
本	縣	官	廳
爲	查	驗	戶
事	查	該	縣
官	廳	於	庚
申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凡
該	縣	官	廳
管	轄	之	各
鄉	鎮	均	應
於	該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本	縣	官	廳
爲	查	驗	戶
事	查	該	縣
官	廳	於	庚
申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凡
該	縣	官	廳
管	轄	之	各
鄉	鎮	均	應
於	該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本	縣	官	廳
爲	查	驗	戶
事	查	該	縣
官	廳	於	庚
申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凡
該	縣	官	廳
管	轄	之	各
鄉	鎮	均	應
於	該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本	縣	官	廳
爲	查	驗	戶
事	查	該	縣
官	廳	於	庚
申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凡
該	縣	官	廳
管	轄	之	各
鄉	鎮	均	應
於	該	日	開
辦	戶	口	查
驗	事	業	

附錄第一種格式附錄之二  
大和國領事府第六號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附錄第一種格式附錄之二  
大和國領事府第六號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本	州府	及	戶	主

第一號式對照表之三

入 野田 太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入 野田 太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久太郎 男  
野田 愛子 女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野田 一 郎



本局				局二十五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本局				局二十五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第一編 稅務 第六 星 期 六		第二編 稅務 第六 星 期 六	
<p>本 局 定於本月內開辦稅務人員</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p>查定稅務人員之姓名</p>

附錄圖三第貳式

(附圖之中圖1)

寄 留 簿 (地區之名稱)

某某市公署 (某村公所)

附錄圖四第貳式

(附圖之中圖1)

出 寄 留 簿 (地區之名稱)

某某市公署 (某村公所)

附錄圖三第參式

(附圖之中圖1)

寄 留 簿 (地區之名稱)

某某市公署 (某村公所)

附錄圖四第參式

(附圖之中圖1)

出 寄 留 簿 (地區之名稱)

某某市公署 (某村公所)

附錄第五編式

民國五年

除  
寄  
留  
簿

吉林會史 (民國五年)

附錄第六編式之一

寄  
留  
索  
引  
簿

吉林會史 (民國五年)

附錄第五編式

民國五年

除  
寄  
留  
簿

吉林會史 (民國五年)

附錄第六編式之一

寄  
留  
索  
引  
簿

吉林會史 (民國五年)

附錄第六號表式之二

青島市之姓名 居留之期限 性別


附錄第六號表式之二

青島市之姓名 居留之期限 性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康德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陸路使館認可 星期六

四五

附錄第七號式

圖書其年

圖書呈報書類編訂快

圖書呈報書類編訂快

附錄第八號式

圖書其年

圖書呈報書類編訂快

圖書呈報書類編訂快

附錄第七號式

圖書其年

圖書呈報書類編訂快

圖書呈報書類編訂快

附錄第八號式

圖書其年

圖書呈報書類編訂快

圖書呈報書類編訂快



附錄第九覽形式之一

通 知 書 (寄領或轉寄領)

本署及戶長之姓名  
原籍地之縣名及戶主 (寄領人) 之姓名  
寄領書之縣名及戶主 (寄領人) 之姓名

戶主 氏  
妻 氏  
長女 氏  
次女 氏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右式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寄領書) 寄領書  
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本署及戶長之姓名  
寄領書之縣名及戶主 (寄領人) 之姓名

戶主 氏  
妻 氏  
長女 氏  
次女 氏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右式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寄領書) 寄領書  
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本署及戶長之姓名  
寄領書之縣名及戶主 (寄領人) 之姓名

戶主 氏  
妻 氏  
長女 氏  
次女 氏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右式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寄領書) 寄領書  
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附錄第九覽形式之二

通 知 書 (寄領或轉寄領)

本署及戶長之姓名  
原籍地之縣名及戶主 (寄領人) 之姓名  
寄領書之縣名及戶主 (寄領人) 之姓名

戶主 氏  
妻 氏  
長女 氏  
次女 氏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右式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寄領書) 寄領書  
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本署及戶長之姓名  
寄領書之縣名及戶主 (寄領人) 之姓名

戶主 氏  
妻 氏  
長女 氏  
次女 氏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右式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寄領書) 寄領書  
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本署及戶長之姓名  
寄領書之縣名及戶主 (寄領人) 之姓名

戶主 氏  
妻 氏  
長女 氏  
次女 氏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右式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寄領書) 寄領書  
照會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其年某月某日生

附錄人姓名表一											
姓	名	號	姓	名	號	姓	名	號	姓	名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附錄第九覽式之圖 通知書(産權記載)

本廳所屬之姓名

田主 莊  
田主 莊  
田主 莊  
田主 莊  
田主 莊

附錄第十覽式之圖

一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其又田村長 莊  
田主(田心) 莊

附錄第十覽式之圖

一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二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三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四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五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六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七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八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九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十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十一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十二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附錄第九覽式之圖 通知書(産權記載)

本廳所屬之姓名

田主 莊  
田主 莊  
田主 莊  
田主 莊

右田村何年何月何日

一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田主 莊  
田主(田心) 莊

附錄第十覽式之圖

一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二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三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四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五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六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七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八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九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十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十一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十二 關於前年某月某日

圖號十一區地籍圖一

圖區之名稱

圖區之範圍

圖區之坐落

圖區之面積

圖區之所有權人

圖區之用途

圖區之其他事項

圖區之坐落	圖區之面積	圖區之所有權人	圖區之用途	圖區之其他事項
...	...	...	...	...

圖號十一區地籍圖一

圖區之名稱

圖區之範圍

圖區之坐落

圖區之面積

圖區之所有權人

圖區之用途

圖區之其他事項

圖區之坐落	圖區之面積	圖區之所有權人	圖區之用途	圖區之其他事項
...	...	...	...	...

附錄第十一號表(續)

本署一覽表(原呈報)之情形

第一、(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原呈報)之情形

第四、(原呈報)之情形

第五、(原呈報)之情形

第六、(原呈報)之情形

第七、(原呈報)之情形

第八、(原呈報)之情形

第九、(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一、(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二、(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三、(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四、(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五、(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六、(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七、(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八、(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九、(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一、(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二、(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三、(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四、(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五、(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六、(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七、(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八、(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九、(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一、(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二、(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三、(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四、(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五、(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六、(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七、(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八、(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九、(原呈報)之情形

附錄第十一號表(續)

本署一覽表(原呈報)之情形

第一、(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原呈報)之情形

第四、(原呈報)之情形

第五、(原呈報)之情形

第六、(原呈報)之情形

第七、(原呈報)之情形

第八、(原呈報)之情形

第九、(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一、(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二、(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三、(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四、(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五、(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六、(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七、(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八、(原呈報)之情形

第十九、(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一、(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二、(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三、(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四、(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五、(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六、(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七、(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八、(原呈報)之情形

第二十九、(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一、(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二、(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三、(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四、(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五、(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六、(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七、(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八、(原呈報)之情形

第三十九、(原呈報)之情形

附錄第十二號表

存儲 (D) 本人經營之管理權 (D) 經營權 (D) 經營權 (D)

附錄第十三號表

經理 氏 名

附錄第十四號表  
民國十年  
五分常務理事支取一覽表

吉林紅信匯 (附錄第(一)號)

姓名	職務	計開	日期	支取金額	合計
李	理事	計			
王	理事				
張	理事				
趙	理事				
孫	理事				
李	理事				
王	理事				
張	理事				
趙	理事				
孫	理事				
李	理事				
王	理事				
張	理事				
趙	理事				
孫	理事				
李	理事				

附錄第十二號表

存儲 (D) 本人經營之管理權 (D) 經營權 (D) 經營權 (D)

附錄第十三號表

經理 氏 名

附錄第十四號表  
民國十年  
五分常務理事支取一覽表

吉林紅信匯 (附錄第(一)號)

姓名	職務	計開	日期	支取金額	合計
李	理事	計			
王	理事				
張	理事				
趙	理事				
孫	理事				
李	理事				
王	理事				
張	理事				
趙	理事				
孫	理事				
李	理事				
王	理事				
張	理事				
趙	理事				
孫	理事				
李	理事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張 稅務部 星期一

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張 稅務部 星期一		官 署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稅務部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d style="width:33%;">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d style="width:33%;">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r> <tr> <td style="width:33%;">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d style="width:33%;">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d style="width:33%;">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r> <tr> <td style="width:33%;">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d style="width:33%;">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d style="width:33%;">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td> </tr> </table>			稅務部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部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稅務司 稅務處長 稅務處副長 稅務處主任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庚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 一 號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	...	...	...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 二 號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註
...	...	...	...	...

附錄第十五號式之三

人	留	寄	本	期	寄	寄	本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業	業	業	業
		職		之種類		及所屬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右列者皆特此通知

某某市村長 姓 公 職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附錄第十五號式之四

人	留	寄	本	期	寄	寄	本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業	業	業	業
		職		之種類		及所屬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右列者皆特此通知

某某市村長 姓 公 職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附錄第十五號式之三

人	留	寄	本	期	寄	寄	本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業	業	業	業
		職		之種類		及所屬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右列者皆特此通知

某某市村長 姓 公 職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附錄第十五號式之四

人	留	寄	本	期	寄	寄	本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業	業	業	業
		職		之種類		及所屬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職		及保		社之	保社

右列者皆特此通知

某某市村長 姓 公 職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呈報人(自主管理) 姓 名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留學場所變更名錄

姓名	留學年次	留學年月日	留學之姓名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留學年次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留學年次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公署

留學人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留學場所變更名錄

姓名	留學年次	留學年月日	留學之姓名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留學年次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留學年次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	...
-----	-----

留學外國學生名錄

公署

留學人

...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四十二號

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編 教育

星期一

五七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第一號一九一四)  
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各縣農會合作社理事長 鑒  
關於按照農會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之申請認可之件  
擬將有關農會合作社之重要財產有變動

時本廳會應提出首領之認可申請書惟有一

部份之聯合社關於事情他了後經逾數月

會不申請以遲延於年決算期方提出申請

書故於事務處理上殊非妥善茲奉

農會部次長通知廣德十年度對於合作社領

領之重要資料決定如左關於本省爲樹立完

項重要資料之計劃上之必要而即供另試實

領重要資料爲荷

再如不報會時即應爲必要者事後呈請

者概不認可希知照無違此佈

一、關於重要資料由中央補助分配者由

中央會及省廳對於聯合社以下者由省

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第一號一九一八)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各縣農會 鑒  
關於農會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之申請認可之件  
擬將有關農會合作社之重要財產有變動

時本廳會應提出首領之認可申請書惟有一

部份之聯合社關於事情他了後經逾數月

會不申請以遲延於年決算期方提出申請

書故於事務處理上殊非妥善茲奉

農會部次長通知廣德十年度對於合作社領

領之重要資料決定如左關於本省爲樹立完

項重要資料之計劃上之必要而即供另試實

領重要資料爲荷

再如不報會時即應爲必要者事後呈請

者概不認可希知照無違此佈

一、關於重要資料由中央補助分配者由

中央會及省廳對於聯合社以下者由省

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第一號一九一四)  
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各縣農會合作社理事長 鑒  
關於按照農會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之申請認可之件  
擬將有關農會合作社之重要財產有變動

時本廳會應提出首領之認可申請書惟有一

部份之聯合社關於事情他了後經逾數月

會不申請以遲延於年決算期方提出申請

書故於事務處理上殊非妥善茲奉

農會部次長通知廣德十年度對於合作社領

領之重要資料決定如左關於本省爲樹立完

項重要資料之計劃上之必要而即供另試實

領重要資料爲荷

再如不報會時即應爲必要者事後呈請

者概不認可希知照無違此佈

一、關於重要資料由中央補助分配者由

中央會及省廳對於聯合社以下者由省

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第一號一九一八)  
廣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各縣農會 鑒  
關於農會合作社法施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之申請認可之件  
擬將有關農會合作社之重要財產有變動

時本廳會應提出首領之認可申請書惟有一

部份之聯合社關於事情他了後經逾數月

會不申請以遲延於年決算期方提出申請

書故於事務處理上殊非妥善茲奉

農會部次長通知廣德十年度對於合作社領

領之重要資料決定如左關於本省爲樹立完

項重要資料之計劃上之必要而即供另試實

領重要資料爲荷

再如不報會時即應爲必要者事後呈請

者概不認可希知照無違此佈

一、關於重要資料由中央補助分配者由

中央會及省廳對於聯合社以下者由省

廳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高野付先、各國立種馬場長、馬場長、牧場長  
馬政局公報第六〇號(第四號)  
廣德十年二月十一日

官林省次長 殿

馬政局長 和田 義雄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種社馬管理法中修正之件  
種社馬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一 本法中「治安部大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メ「治安部令」ヲ「興農部令」ニ改メ

二 第九條第三號中「前二號」ヲ「前二號」ニ改メ  
三 第十六條前段中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將種社馬管理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第二十二條中「第三號」ヲ「第二十二條」ニ改メ  
二 第三十五條中「牧種社馬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非受治安部大臣」改爲「非受

省長

三 第三十六條中「治安部大臣」改爲「省長」  
四 第三十七條中「依種社馬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爲「省長」ヲ「治安部大臣」ニ改メ  
五 第四十四條中「或三十六條」削除之  
六 第四十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次加添「或第三十六條」  
七 種社馬管理法施行規則中「廣德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治安部令第四十二號」改爲「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興農部令第五十二號」  
八 本令中「治安部大臣」改爲「興農部大臣」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將廣德七年治安部令第十號關於種社馬管理法之適用地域之件自廣德九年勅令第二十五十七號種社馬管理法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廢止之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種社馬管理法附則條則ノ改廢ニ關スル件  
馬ノ改良増殖ヲ促進スル爲メ種社馬管理法用地域ヲ全國ニ擴張スルト共ニ主務ニ關スル權限ヲ簡易化ナラシムル爲メ種社馬管理法及同施行規則條則ヲ別紙ノ通改正セラレタルニ付及通報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惠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種社馬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種社馬管理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本法中「治安部大臣」ヲ「興農部大臣」ニ改メ「治安部令」ヲ「興農部令」ニ改メ  
二 第九條第三號中「前二號」ヲ「前二號」ニ改メ  
三 第十六條前段中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ハ種社馬管理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第二十二條中「第三號」ヲ「第二十二條」ニ改メ  
二 第三十五條中「種社馬管理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治安部大臣」ヲ「省長」ニ改メ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ハ種社馬管理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第二十二條中「第三號」ヲ「第二十二條」ニ改メ  
二 第三十五條中「種社馬管理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治安部大臣」ヲ「省長」ニ改メ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ハ種社馬管理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 第二十二條中「第三號」ヲ「第二十二條」ニ改メ  
二 第三十五條中「種社馬管理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治安部大臣」ヲ「省長」ニ改メ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 佈告

吉林省備會第八編  
關於食肉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

一項之規定公定食肉販賣價格如左記由廣  
濟社各三月十日施行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吉林省內各市場食肉販賣價格

(單位元)

區	分	大		小	
		肉	純	肉	純
市縣	通用地	...	...	...	...
吉林市	市城一團	...	...	...	...
公吉市	市城一團	...	...	...	...
水吉縣	縣內城	...	...	...	...
蛟河縣	縣內城	...	...	...	...
敦化縣	縣內城	...	...	...	...
舒蘭縣	縣內城	...	...	...	...
磐石縣	縣內城	...	...	...	...

# 佈告

吉林省備會第八編  
食肉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

基本食肉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之由廣  
濟社各三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通陽縣	縣內城	...	...
長春縣	縣內城	...	...
九台縣	縣內城	...	...
懷德縣	縣內城	...	...
安東縣	縣內城	...	...
扶餘縣	縣內城	...	...
乾安縣	縣內城	...	...
德惠縣	縣內城	...	...
榆樹縣	縣內城	...	...
舒蘭縣	縣內城	...	...
郭前縣	縣內城	...	...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建國而後發於精神之進步也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奮鬥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與公益而保相親睦  
一、國民須自愛自立而奮鬥以建國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而達於大  
東亞共榮之完成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流精神ノ道ニ發スル  
ヲ企テ進メテ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流精神ノ道ニ發スル  
ヲ企テ進メテ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流精神ノ道ニ發スル  
ヲ企テ進メテ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向ビ公益ヲ興メ國保相  
親ニ務メテ建國ノ源流ノ道ニ發スル  
ヲ企テ進メテ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流精神ノ道ニ發スル  
ヲ企テ進メテ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流精神ノ道ニ發スル  
ヲ企テ進メテ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二、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三、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廣

告

- 一、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二、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三、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四、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五、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 二、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 三、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 四、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 五、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吉林省訓

- 一、實地考察精神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備官和平
- 四、食鹽節用及潔淨

- 五、秩序及實地考察
- 六、實地考察之注意
- 七、注意衛生及壯心身
- 八、注意衛生及壯心身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二、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 三、奉天省公署調閱手續

告

- 一、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 二、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 三、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 四、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 五、吉林省公署調閱手續

吉林省訓

- 一、實地考察精神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備官和平
- 四、食鹽節用及潔淨

- 五、秩序及實地考察
- 六、實地考察之注意
- 七、注意衛生及壯心身
- 八、注意衛生及壯心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宣統三年四月廿一日 滿洲國  
 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 發行(日刊)

大清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

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 發行(日刊)

大清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公 告

吉林省公報

(官實審第二號一三〇)

康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飯沼 重一

關於康德十年度政府特別會計及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收入科目通知之件

計收入科目通知之件

警廳長 各官署長

總官會第四六號

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飯沼 重一

總務廳次長 松本 快

## 公 告

吉林省公報

(官實審第二號一三〇)

康德十年二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飯沼 重一

關於康德十年度政府特別會計及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收入科目通知之件

計收入科目通知之件

警廳長 各官署長

總官會第四六號

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飯沼 重一

總務廳次長 松本 快

○公 告  
 關於康德十年度政府特別會計及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收入科目通知之件

第一項	款	項	目	類	要
第一項	應給負擔金收入	第一項	應給負擔金收入	地方費負擔金	

第一項	款	項	目	類	要
第一項	應給負擔金	第一項	應給負擔金	地方費負擔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康德十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吉林省會館(官廳廳事二九一三) 第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啟 本官外八縣長 啟		第一項 以給納金	第二項 以給納金	第三項 以給納金	第四項 以給納金	第五項 以給納金	第六項 以給納金	第七項 以給納金	第八項 以給納金	第九項 以給納金	第十項 以給納金	第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項 以給納金
關於我國國民捐助勞務之件 每縣國民捐助勞務額十五個國之理官 已附本省之分配額七千七百高兩各市場 分區在案茲將對於其後進步比較此目的 而努力備滿功勞分按詳列於後如後海以波																					

吉林省會館(官廳廳事二九一四) 第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張作霖 啟 本官外八縣長 啟		第一項 以給納金	第二項 以給納金	第三項 以給納金	第四項 以給納金	第五項 以給納金	第六項 以給納金	第七項 以給納金	第八項 以給納金	第九項 以給納金	第十項 以給納金	第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二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三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四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五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六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七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八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一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二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三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四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五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六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七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八項 以給納金	第九十九項 以給納金	第一百項 以給納金
關於我國國民捐助勞務之件 每縣國民捐助勞務額十五個國之理官 已附本省之分配額七千七百高兩各市場 分區在案茲將對於其後進步比較此目的 而努力備滿功勞分按詳列於後如後海以波																																																																																																					



彰義興會管下國民儲蓄實踐委員會事務局  
取付簿終後令該會省出店口前

表形式次第

- 一、開會ノ辭
- 二、國民儲蓄
- 三、賞状並ニ賞品授與(市縣表裏形)
- 四、快 夢 (寄 長)
- 五、答 辭 (被表彰者代表)
- 六、閉會ノ辭

(備 考)

一、日 時 庚辰十年三月六日午五時  
一、場 所 吉林省公署特務廳三階會議室  
被表彰者ニ對スル授與品

被表彰者別	正 賞 額	副 賞 額	勸 賞 額	計
個人	賞 狀	賞 品 價 値	五圓四枚	

被表彰者一覽表

市 區 別	役 員	貯蓄會 名	貯蓄額 ヲ認ムル 計
吉林(永吉)	二二	五	二〇
公主嶺(懷德)	八	三	一一
敦 化		一	四
淨 甸	二		二
磐 石	一		一
蛟 河	一		一

モ今回之レザ儲蓄ニ關スル功勞ヲ別紙  
要領ニヨリ表彰致度ニ付管下國民儲蓄  
實踐委員會事務局ト連絡ノ上ニ出店ヲ出  
席ヤシメラレ度及依頼  
並而出席ニ要スル旅費(二名實費)或  
差

義安	二			
他 地	一			
合 計	二八	九	六	四三

吉林省(永吉)

- 一、貯蓄會  
吉林木材工業株式會社  
無限利材株式會社  
共進貯蓄株式會社  
吉林日人便食店組合  
吉林マツチ株式會社

二、授 員

- 平井 鐵弘(吉林木材)  
社川 佐助(榮商)  
李 顯 德(義順益)  
王 華 亭(和興隆)  
宋 紹 伯(忠誠利)  
仁 平 林 隆(公史乘長)  
三、省長ノ勸告ト認ムルモノ  
信安町分會町 郭子賢  
撫勝町 孫慶壽  
臨江町 孫 潤 軒  
公主嶺市(懷德)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公主嶺營業部



林業商店店主聯合會  
公共會通飯店組合  
四區公所

二、役員  
區長 蕭六  
副區長 和田三助  
區警士 山下 光治  
中針野八郎  
奧村竹田郎  
井本 忠一  
教化員

一、貯蓄會  
日滿ハルプ教化工場  
二、會長ノ適當ト認ムルヤ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區警士 蕭六

一、役員  
區長 蕭六  
副區長 和田三助  
區警士 山下 光治  
中針野八郎  
奧村竹田郎  
井本 忠一  
教化員

一、役員  
區長 蕭六  
副區長 和田三助  
區警士 山下 光治  
中針野八郎  
奧村竹田郎  
井本 忠一  
教化員

一、役員  
區長 蕭六  
副區長 和田三助  
區警士 山下 光治  
中針野八郎  
奧村竹田郎  
井本 忠一  
教化員

一、役員  
區長 蕭六  
副區長 和田三助  
區警士 山下 光治  
中針野八郎  
奧村竹田郎  
井本 忠一  
教化員

一、役員  
區長 蕭六  
副區長 和田三助  
區警士 山下 光治  
中針野八郎  
奧村竹田郎  
井本 忠一  
教化員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極國海海危於世時之進退器  
敬於  
天照大神皇御於  
皇御降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尚勤勞廣公益保保保保保  
務賦於國運之盛昌  
一、國民須尚自立學節節承承承承承  
為完全國運之盛昌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進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ノ源源世世ノ道ニ投スル  
ヲ念ヒ敬敬  
天照大神ニ敬ス  
皇御降下ニ敬ス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ノ尙多公益ヲ成メ國保和  
務賦於國運ノ盛昌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自立學節節承承承承承  
ヲ京シ節賦ヲ皆トシ國運ノ盛昌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盡力ヲ學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白石縣 (增發管理)  
磐石縣  
一、役員  
楊鐵東 (商工公會長)  
蛟河縣  
一、役員  
井口 良香 (糧務組合長)  
農安縣  
一、役員  
陳品群 (商工公會長)  
徐慶忠 (道務會長)  
梨樹縣  
一、役員  
劉中孚 (商工公會長)  
西陽縣  
一、役員  
胡應中 (商工公會長)

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漢帝國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頁 第一版 六分  
第二頁 第一版 六分  
第三頁 第一版 六分  
第四頁 第一版 六分  
第五頁 第一版 六分  
第六頁 第一版 六分  
第七頁 第一版 六分  
第八頁 第一版 六分  
第九頁 第一版 六分  
第十頁 第一版 六分

印刷部  
發行部  
編輯部  
庶務部  
會計部  
庶務部  
庶務部  
庶務部  
庶務部  
庶務部

第三千九百四十四號  
 宣統三年二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宣統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縣令

檢閱縣令第一號  
 茲行檢閱地租之繳納規則制定如左  
 宣統十年三月一日  
 檢閱縣長 常 壽 諭

地租之繳納規則  
 第一條 佃戶應繳之地租關於統制之產產  
 物須將該產物之現金繳納之  
 第二條 本令自宣統十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之

關於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宣統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縣令

檢閱縣令第一號  
 茲行檢閱地租之繳納方法制定如左  
 宣統十年三月一日  
 檢閱縣長 常 壽 諭

小作料納入方法  
 第一條 小作人へ統制產物ヲ小作料トシテ支拂フ場合ハ其ノ代金ヲ以テ支拂ヒラズベシ  
 第二條 本令ハ宣統十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宣統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一號  
 (官制第二號一八一三)

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一號  
 (官制第二號一八一三)

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宣統九年庚公醫費補助金交付之件

市縣名	補助金	公醫費	計
安 縣	三三〇	三三〇	六六〇
化 縣	六、四八〇	四八〇	六、九六〇
磐 石 縣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二、九五〇
計			一六、五七〇

市縣名	補助金	公醫費	計
九 台 縣	一八〇	一八〇	三六〇
安 縣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公 主 嶺 市	二、五二〇	二四〇	二、七六〇
扶 餘 縣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	二、五六〇
樺 甸 縣	二、二八〇	二四〇	二、五二〇
計	一五、六五五	九六〇	一六、六一五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宣統十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千九百四十四號 星期三 六七

官林實金帳令第五三三號  
 (官實財第二號一八一三三)  
 令 敦化神岡村組石匠長  
 關於昭和九年度開拓地公費補助  
 助金交付之事  
 爲令該事關於前開之件茲依左記科目如別  
 紙交付之件即應照處理於前項上期無遺餘  
 爲要本補助金並經編入於第三次追加更正  
 預算內仰仰知照此令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官林省長 金名世  
 記  
 農入臨時部(案) 國庫補助(項)  
 開拓地公費(目節) 全上  
 補助費(項目節)  
 開拓地公費(項)  
 補助費(項目節)

官林實金帳令第五三三號  
 (官實財第二號一八一三三)  
 令 敦化神岡村組石匠長  
 關於昭和九年度開拓地公費補助助金  
 交付之件  
 爲令該事關於前開之件茲依左記科目如別  
 紙交付之件即應照處理於前項上期無遺餘  
 爲要本補助金並經編入於第三次追加更正  
 預算內仰仰知照此令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官林省長 金名世  
 記  
 農入臨時部(案) 國庫補助(項目節)  
 開拓地公費(項)  
 補助費(項目節)  
 開拓地公費(項)  
 補助費(項目節)

補助開拓地公費分配表

種別	金額	備	考
款	一、五〇〇	開拓地公費トシテ	
項	二、〇〇〇		

計	四、九五〇
計	二、〇〇〇

官林實金帳令第五三三號  
 (官實財第二號一八一三三)  
 令 各市縣務長(除陽陽倫樹縣)  
 關於昭和九年國民體力檢査費  
 補助金交付之事  
 爲令該事關於前開之件茲依左記科目交付  
 加對獲得助金照處理於前項上期無遺餘  
 爲要本補助金並經編入於第三次追加更正  
 預算內仰仰知照此令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官林省長 金名世  
 記  
 農入臨時部(案) 國庫補助(項目節)  
 國民體力檢査費(項)  
 補助費(項目節)  
 國民體力檢査費(項)  
 補助費(項目節)

官林實金帳令第五三三號  
 (官實財第二號一八一三三)  
 令 各市縣務長(除陽陽倫樹縣)  
 關於昭和九年國民體力檢査費補助  
 金交付之件  
 爲令該事關於前開之件茲依左記科目如別  
 紙交付之件即應照處理於前項上期無遺餘  
 爲要本補助金並經編入於第三次追加更正  
 預算內仰仰知照此令

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官林省長 金名世  
 記  
 農入臨時部(案) 國庫補助(項目節)  
 國民體力檢査費(項)  
 補助費(項目節)  
 國民體力檢査費(項)  
 補助費(項目節)

國民體力管理費分配表

市縣旗名	金額
官林市	五〇〇圓
公主嶺市	一〇〇
永吉縣	六〇

計	一、五〇
計	五〇
計	一〇
計	五〇
計	五〇
計	一五〇

九台縣	五〇
德惠縣	一五
農安縣	一五
扶餘縣	五〇
乾安縣	一〇

(俱シ國民體力検査手當トシテ)

桦甸縣	一五
磐石縣	三〇
郭前旗	一〇
合計	一、一五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按察使 葛澤兵太郎  
 任交通部技佐兼任三等  
 派在都計室司辦事  
 任吉林省技佐兼任三等  
 本溪湖技士 伊藤 誠昭  
 派在建設廳辦事(土木部技佐)  
 吉林省屬官 沈彰 正一  
 任省事務官兼任三等  
 派在北安省(開拓廳技佐) 辦事  
 吉林省屬官 石野 隆一

任吉林省事務官兼任三等  
 派在建設廳辦事  
 辦事官 吉本吉之助  
 派在都計室  
 辦事官 深川 龍夫  
 任吉林省屬官  
 辦事官 金 慶 隆  
 任吉林省事務官  
 派在都計室  
 辦事官 廣瀬 幸三郎  
 任吉林省屬官  
 辦事官 廣瀬 幸三郎  
 任吉林省事務官  
 派在北安省(開拓廳技佐) 辦事  
 吉林省屬官 石野 隆一

任吉林省事務官兼任三等  
 派在建設廳辦事  
 辦事官 吉本吉之助  
 派在都計室  
 辦事官 深川 龍夫  
 任吉林省屬官  
 辦事官 金 慶 隆  
 任吉林省事務官  
 派在都計室  
 辦事官 廣瀬 幸三郎  
 任吉林省屬官  
 辦事官 廣瀬 幸三郎  
 任吉林省事務官  
 派在北安省(開拓廳技佐) 辦事  
 吉林省屬官 石野 隆一

任吉林省事務官兼任三等  
 派在建設廳辦事  
 辦事官 吉本吉之助  
 派在都計室  
 辦事官 深川 龍夫  
 任吉林省屬官  
 辦事官 金 慶 隆  
 任吉林省事務官  
 派在都計室  
 辦事官 廣瀬 幸三郎  
 任吉林省屬官  
 辦事官 廣瀬 幸三郎  
 任吉林省事務官  
 派在北安省(開拓廳技佐) 辦事  
 吉林省屬官 石野 隆一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難而發於憤慨之思於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恩懷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  
 一、國民須勇敢自立  
 一、國民須遵守法律  
 一、國民須遵守公法  
 一、國民須遵守私法  
 一、國民須遵守公德  
 一、國民須遵守禮儀  
 一、國民須遵守風俗  
 一、國民須遵守習慣  
 一、國民須遵守秩序  
 一、國民須遵守規則  
 一、國民須遵守法律  
 一、國民須遵守公德  
 一、國民須遵守禮儀  
 一、國民須遵守風俗  
 一、國民須遵守習慣  
 一、國民須遵守秩序  
 一、國民須遵守規則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難而發於憤慨之思於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恩懷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  
 一、國民須勇敢自立  
 一、國民須遵守法律  
 一、國民須遵守公法  
 一、國民須遵守私法  
 一、國民須遵守公德  
 一、國民須遵守禮儀  
 一、國民須遵守風俗  
 一、國民須遵守習慣  
 一、國民須遵守秩序  
 一、國民須遵守規則

一、國民須勤勞  
 一、國民須勇敢自立  
 一、國民須遵守法律  
 一、國民須遵守公法  
 一、國民須遵守私法  
 一、國民須遵守公德  
 一、國民須遵守禮儀  
 一、國民須遵守風俗  
 一、國民須遵守習慣  
 一、國民須遵守秩序  
 一、國民須遵守規則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處於時局 關係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處於時局 關係
- 一、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 通告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採另紙複式送閱 關於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關於更換期之

三、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費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報 閱費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徑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 通告

一、吉林省公報ヲ應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形式ニ依リ應讀科即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應讀科ハ應讀科ノ手續スベシ

三、應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應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月分ノ應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將來ノ應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尚和平
- 四、尚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訓

-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強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實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年月日
姓名	住所	年月日	姓名
姓名	住所	年月日	姓名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年月日
姓名	住所	年月日	姓名
姓名	住所	年月日	姓名

民國十年二月十七日發行

大正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大正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千九百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第三號一九一四)  
庚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吉林省勞務廳會理事長 賀澤 重一

關於中支勞務者取役要領協定之件  
關於首屆之中於庚德十年一月十五日以前  
勞一勳第一〇三號七一亦民生部大長通  
達知男紙對於華中方國勞務者關係此受切  
處理為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第三號一九一四)  
庚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吉林省勞務廳會理事長 賀澤 重一

中支勞務者取役要領協定之件  
首屆ノ件ニ關シ庚德十年一月十五日附民  
勞一勳第一〇三號七一ヲ以テ民生部大  
長ヨリ對紙對ノ通過條有リタルニ付中支  
方以分總答ニ對シテハ之ニ依リ取役上達  
事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民生部次長 源田 松三

中支勞務者取役要領協定ノ件  
中支ヨリ募集スル勞務者ノ取役ニ關シテハ關係法規ニ依ルノ外別無要領ニ基キ措  
置スヘク決定セラレタルニ付實下關係ニ通過相成度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 中支勞務者ノ取役ハ關係法規ニ依ル外本要領ニ依ルモノトス
- 第二 本要領ニ於テ中支勞務者トハ滿洲國內ニ募勞セシムルベク上海並ニソノ背  
後地ニ於テ募集セル勞務者トモツ
- 第三 中支勞務者ノ招募ハ上海ニ於ケル勞務事情ノ現況ニ依リ國內ニ於ケル勞務  
力補給ノ實行措置トシテ當分ノ間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 第四 中支勞務者ニシテ國內ニ招募スベキモノハ原則トシテ軍需產業ニ從事スベ  
キ技術勞務者ニ限ルモノトス
- 第五 募集者ハ中支勞務者ノ取役ニ付テ該地方ニ於ケル複雜ナル課税ノ事情ヲ理  
解シ必要ナル注意點戒ヲ爲スト共ニ適切ナル保護指導ヲ加ヘ國內產產家職士トシ  
テ育成ヲ要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第三號一九一四)  
庚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吉林省勞務廳會理事長 賀澤 重一

第七 募集者上海地區ニ於テ勞務者ヲ募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概ネ一ヶ月前ニ勞務  
省總長統制規則所定ノ募集認可申請書ヲ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 募集者募集ノ認可ヲ得タルトキハ滿洲國上海總領事館ニ出頭シ募集認可證  
ヲ提示シ指示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第九 募集者ハ中支勞務者募集計畫ヲ日本側放ニ民間領官憲ニ提出シ募集ノ許可  
ヲ得ルモノトス

### 第二章 募集

- 第十 滿洲勞務總協會ハ募集者ノ募集ニ關シ協力轉送スルモノトス
- 第十一 募集者ハ募集ニ際シ現地軍官當局ノ指示ニ從ヒ勞務者ノ身元調査書類調  
査、防役等ニ充分留意シ不適合者ヲ排除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 募集者ハ募集費一切(檢査費、旅費、食費等)ヲ自ラ負擔シ勞務者ニ  
負擔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第十三 募集者ハ募集者ニ對シ勞メテ家室同作ヲ患進シ所要旅費ヲ別途支給スル  
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庚德十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呈 願 四 七一

第十四 事業者ハ前貸金共ノ他一切ノ運集條件並ニ募集方法ニ關シテハ現地軍官

第十五 事業者ハ募集完了セルトキハ直ニ勞務者募集完了届出ニ勞務者名簿ヲ日

第十六 事業者ハ其ノ募集セル勞務者ニ就テ滿洲勞務興國會ニ於テ別形様式ニ依

第十七 事業者ハ中支勞務者ヲ輸送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原則トシテ團體輸送ヲナス

第十八 中支勞務者入滿ニ際シテハ檢査責任者ハ出發前ニ其ノ人員大運到着日時

第十九 中支勞務者就勞地ニ到着セル時ハ事業者ハ直ニ所管警察機關ニ關係各

第二十 中支勞務者ハ之ヲ可及の同一個所ニ置メテ收容シ保護管理ニ便ナラシム

第二十一 中支勞務者ノ日常生活並ニ作業ノ指導監督ニハ可及の日系職員ヲシテ

第二十二 中支勞務者中支地區ニ在住スル其ノ家族ニ現金ヲ希望スル官アルトキ

第二十三 事業者ハ中支勞務者ヲシテ可及の其ノ家族ヲ招致シ定着セシムル様措

第二十四 事業者ハ所管警察機關ノ指導ノ下ニ常時中支勞務者個々ノ思想行動ヲ

前項ノ場合家族ノ旅費ヲ支給シ移住ノ特權ヲナス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 事業者ハ所管警察機關ノ指導ノ下ニ常時中支勞務者個々ノ思想行動ヲ  
 嚴重ニ監視シ防護シ不逞分子ノ發見ニ努ムルモノトス此ノ際勞務者ヲシテ監

視ノ下ニ在ルトノ念ヲ弛カシメザル様特ニ留意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五 事業者ハ中支勞務者ノ移動防止ニハ資金ノ措置ヲ講ジ特ニ居住管理ニ  
 意ヲ注グモノトス  
 逃亡者ヲ出シタルトキハ迅速ニ所管警察機關ニ關係各機關ニ通報スルモノトス

一、氏 名  
 二、生年月日  
 三、地 關  
 四、現住所  
 五、労働期間  
 六、立入地  
 七、行先地  
 八、備 考  
 右ノ者大連ヲ經由滿洲國ニ立入資格ナルコトヲ説明ス  
 廣 緒 年 月 日  
 滿 洲 勞 務 興 會 會 長

第一號

姓名	生年月日	地關	現住所	労働期間	立入地	行先地	備考
張 某	300	400	100	150	200	80	
李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王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趙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孫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周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吳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鄭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馮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陳 某	100	100	50	20	70	20	
計	1000	1000	500	1500	2000	800	





<p>辭官照准 吉林省屬官 何 謙 著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孫 權 先</p> <p>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吉林省屬官 角田 精 吉林省技士 泰 正 三 屬官 高 木 聚</p> <p>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長春縣屬官 松 永 初一 長春縣屬官 片 山 努 郭前縣屬官 岡 本 俊 官野原山藏</p> <p>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郭前縣屬官 枝 喜 多治次 郭前縣屬官 新 島 巴從京 郭前縣屬官 飯 塚 木 兜</p> <p>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九台縣屬官 藤 井 文雄</p> <p>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九台縣技士 妻 川 一郎</p> <p>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九台縣屬官 森 忠 馮</p> <p>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德惠縣屬官 小 松 宗雄 德惠縣屬官 張 伯 英</p>	<p>辭官照准 許通縣屬官 董 萬 祥 許通縣屬官 胡 志 良 任 長 良</p> <p>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蛟河縣技士 江 純 基</p> <p>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蛟河縣屬官 陳 文 祥</p> <p>康德十年二月一日 蛟河縣屬官 中 川 初雄 屬官 孫 德 廷 快槍縣技士 吳 權 元 快槍縣屬官 劉 念 昌</p> <p>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乾安縣屬官 梁 殿 樞 乾安縣屬官 徐 學 比</p> <p>康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農安縣屬官 酒 井 照雄 農安縣屬官 張 悅 孔</p> <p>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德惠縣屬官 李 耀 輝</p> <p>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市屬官 竹 本 繁次郎 吉林市屬官 水 越 晴信 吉林市屬官 張 作 式 吉林市屬官 李 德 啓 吉林市屬官 張 乾 誠</p>	<p>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懷德縣屬官 何 雲 基 懷德縣屬官 張 宅 安 懷德縣屬官 李 成 球 懷德縣屬官 馬 兆 照 懷德縣屬官 高 橋 三 郎 懷德縣屬官 吳 植 軒 懷德縣屬官 張 瑞 助 懷德縣屬官 四 五 安 懷德縣屬官 大 西 常 登 懷德縣屬官 梁 文 謙 懷德縣屬官 吉 川 東 斗 懷德縣屬官 和 田 康 直 吉 懷德縣屬官 豐 島 敏 樹 懷德縣屬官 西 玉 川 懷德縣屬官 楊 成 昌 懷德縣屬官 李 理 洲 懷德縣屬官 孫 廷 軒 懷德縣屬官 武 延 光 懷德縣屬官 張 延 平 懷德縣屬官 張 亦 平 懷德縣屬官 張 景 堂 懷德縣屬官 林 武 雄 懷德縣屬官 高 位 以 懷德縣屬官 孔 憲 芝 懷德縣屬官 王 紹 周 懷德縣屬官 趙 馮 森</p>	<p>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農安縣屬官 張 名 顯 農安縣屬官 張 慶 康 農安縣屬官 李 景 華 農安縣屬官 王 東 瑞 農安縣屬官 三 井 福 瑞 農安縣屬官 孫 井 福 志 農安縣屬官 孫 井 武 志 農安縣屬官 日 下 德 榮 英 農安縣屬官 郭 大 健 太 剛 農安縣屬官 李 海 山 農安縣屬官 趙 永 芳 農安縣屬官 佐 島 云 六 農安縣屬官 伊 藤 明 德 農安縣屬官 神 原 大 吉 農安縣屬官 神 原 明 志 農安縣屬官 關 立 恒 農安縣屬官 郭 春 樹 農安縣屬官 郭 春 樹 在 男</p> <p>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懷德縣屬官 柏 木 正 懷德縣屬官 張 學 大 年 懷德縣屬官 于 迎 川</p> <p>康德十年一月十五日 吉林第一國高教諭 王 維 新</p> <p>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吉林第三國高教諭 吳 貞 策</p> <p>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德惠縣高教諭 趙 德 仁</p>
--	--	---	---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與全權國權發於他神之道致崇敬於</p> <p>天照大神靈是誠哉</p> <p>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和勢力於增進國家之完成</p>	<p>辭官照准                  庚申年一月一日                  吉林女子國高教諭 李淑惠                  辭官照准                  庚申年一月十五日                  永吉縣教諭 楊恩 趙令 蕭 盧 鎮 雲 水原金太郎 吉本 秀英                  辭官照准                  庚申年二月十五日                  永吉縣教諭 木村 澄江                  辭官照准                  庚申年三月十五日                  永吉縣教諭 陶文 翠                  辭官照准                  庚申年二月十五日                  蛟河縣教諭 邱 陸 雲 尹 志 允 戴 佳 昌</p>
<p>一、國民須尚勤勞廣公益誠保相視補助</p> <p>一、國民須稱敬自立奉節國威並以禮儀為先念國風之顯揚</p> <p>一、國民須率領力圖建設國理想迥迥於大東亞共榮之建設</p>	<p>辭官照准                  庚申年一月十五日                  敦化縣教諭 楊 德 文 白 光 濤                  辭官照准                  庚申年三月十五日                  得甸縣教諭 李 鴻 志 韓 恩 德 鄭 石 縣 教 諭 魏 崇 淵 周 永 謙 王 鴻 翔 郭 中 和 陳 鳳 志 傅 國 華 關 東 珠 成 明 義 李 殿 發 和 王 瑞 芝 吉 林 市</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ハ建國ノ源頭他神ノ道ニ敬スルヲ念ヒ崇敬ヲ</p> <p>天照大神ニ敬スベシ</p> <p>皇帝陛下ニ敬スベシ</p> <p>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p> <p>道義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p>	<p>辭官照准                  庚申年一月十五日                  扶餘縣教諭 鄭 明 結 田 芳 芝                  辭官照准                  庚申年一月一日                  懷德縣教諭 趙 川 符 政 張 本 廷 植                  辭官照准                  庚申年三月一日                  通陽縣教諭 劉 金 重 張 德 慶                  辭官照准                  庚申年三月一日                  公主嶺市教諭 小 松 千 昭 九 台 縣 教 諭 郭 守 仁 韓 景 翠 孔 慶 昌 何 扶 琴</p>
<p>一、國民ハ勤勞ヲ向ヒ公益ヲ廣ク保衛ヲ</p> <p>一、國民ハ稱敬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p> <p>一、國民ハ開拓自ラ立テ節儉ヲ兼ビ廣</p> <p>一、國民ハ總力ヲ率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p> <p>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p>	<p>辭官照准                  庚申年一月十五日                  舒蘭縣教諭 田 雨 春 徐 國 富 楊 富 魁                  辭官照准                  庚申年一月一日                  長春縣教諭 李 兆 文                  辭官照准                  庚申年三月一日                  乾安縣教諭 張 斗 德                  辭官照准                  庚申年二月十五日                  德惠縣 孫 恩 家 高 鳳 慶 劉 興 萬 徐 樹 松 教 諭 徐 福 昌 于 希 伊 孫 恩 家 高 鳳 慶 劉 興 萬</p>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奉天以奉天奉天
- 二、實業大軍區軍事之本質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奉天以奉天奉天
- 二、實業大軍區軍事之本質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奉天以奉天奉天
- 二、實業大軍區軍事之本質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奉天以奉天奉天
- 二、實業大軍區軍事之本質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編輯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遵照
- 二、編輯費向吉林省長官房請領
- 三、編輯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請領受以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取該其當月之編輯費
- 五、編輯中止或減少時由受刊通知之至日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 二、編輯費向吉林省長官房請領
- 三、編輯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請領受以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取該其當月之編輯費
- 五、編輯中止或減少時由受刊通知之至日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軍區軍事之本質
- 二、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三、實業大軍區軍事之本質
- 四、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 六、剛毅沈著而必快活
-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 八、鼓勵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軍區軍事之本質
- 二、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三、實業大軍區軍事之本質
- 四、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 六、剛毅沈著而必快活
-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 八、鼓勵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

吉林省公報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部令

### 民生部令第四號

茲將國民勸勞奉公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國民勸勞奉公法施行規則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服務義務者

第三章 奉公職務免除

第四章 居住及其他異動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入隊及服務解除

第七章 附則

附則

國民勸勞奉公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令所謂法者乃指國民勸勞奉公法而言

第二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三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四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五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六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七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八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九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一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二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三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四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五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六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七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八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九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二十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 部令

### 民生部令第四號

茲將國民勸勞奉公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國民勸勞奉公法施行規則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服務義務者

第三章 奉公職務免除

第四章 居住及其他異動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入隊及服務解除

第七章 附則

附則

國民勸勞奉公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令所謂法者乃指國民勸勞奉公法而言

第二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三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四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五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六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七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八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九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一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二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三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四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五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六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七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八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十九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第二十條 本令所謂市長者指新設市市長

## 部令

###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庚申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別市市長 于 靜 遠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特別市市長令

應受理呈請或呈報之官公署之長須填據前項之填述作成文件經所請證明後便其於文件上署名蓋章

依前項規定作成之文件視為呈請書或呈報書

第八條 本令對進行呈請或呈報者規定爲本人而本人不能呈請或呈報時須由戶長爲之俱戶長係未成年者或係精神者時則由戶長之法定代理人、戶長或戶長之法定代理人未決定或有不可避之事故時則由家長、家長係未成年者或係精神者時由家長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長之法定代理人未決定或有不可避之事故時則由其家族中適當家務者爲之

第九條 法第四條所規定應照國民動務奉公之期間其十二月者爲二百六十五日

第二章 服務義務者

第十條 依國兵法之壯丁身體檢查施行地之市縣市長每年於其身體檢查之際須對於壯丁進行國民動務奉公資格檢查(以下稱資格檢查)決定國民動務奉公資格者(以下稱奉公資格者)

第十一條 奉公資格者爲左列所載者

一 於壯丁身體檢查資格等位爲甲者

二 於壯丁身體檢查資格等位爲乙者  
於壯丁身體檢查資格等位爲丙而能爲動勞奉公者

第十二條 市縣市長決定奉公資格時須告知本人並通知其姓名、資格等位及次定所規定之事項通知於奉公資格者居住之市縣市長

第十三條 奉公資格者於奉公資格檢查之際須依表式第一號向市縣市長呈報左開事項  
一 姓名  
二 居住地  
三 本籍  
四 職業  
五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居住地市縣市長須依表式第二號製作國民動務奉公資格者名簿(以下稱資格者名簿)其記載所載事項在縣市長須將其抄本送交居住地市縣市長

第十五條 本籍地市縣市長須將受徵集決定處分者向居住地市縣市長通知之

第十六條 市縣市長或市縣市長須依另表之區分分別編製資格者名簿及其抄本

第十七條 奉公資格者其未受徵集決定處分者自徵集開始處分時起至年齡二十四歲止爲服務義務者

編出又ハ届出ヲ受理スベキ官公署ノ長ハ前項ノ規定ニ基キ前項ヲ作成シ之ヲ證ニ開カセ其ノ書面ニ署名捺印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作成シタル書面ハ之ヲ開示又ハ届出ト看做ス

第八條 本令ニ於テ届出又ハ届出ヲ行ハベキ者ヲ本人ト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本人届出又ハ届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戶長之ヲ爲スベシ但シ戶長未成年者若ハ精神者ナルトキハ戶長ノ法定代理人、戶長若ハ戶長ノ法定代理人未決定セザルトキハ家長、家長未成年者若ハ精神者ナルトキハ家長ノ法定代理人、家長若ハ家長ノ法定代理人未決定セザルトキハ又ハ親アベカラザル事故アルトキハ家族中家事ヲ擔當スル者之ヲ爲スベシ

第九條 法第四條ノ規定ニ國民動務奉公ニ服スベキ期間十二月トアルハ三百六十五日トス

第二章 服務義務者

第十條 國兵法ニ依リ壯丁身體檢查施行地ノ市縣市長ハ毎年其ノ身體檢查ノ際壯丁ニ付國民動務奉公資格檢查(以下稱資格檢查)ヲ行ヒ國民動務奉公資格者(以下稱奉公資格者)ヲ決定スベシ

第十一條 奉公資格者ハ左ニ掲グル各ト爲リタル者

一 壯丁身體檢查ニ於テ資格等位甲ト爲リタル者

二 壯丁身體檢查ニ於テ資格等位乙ト爲リタル者  
壯丁身體檢查ニ丙ト爲リタル者ニシテ動勞奉公ニ堪ヘ得ルモノ

第十三條 市縣市長奉公資格者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本人ニ告知シ且此ノ姓名、資格等位及次定所規定スル事項ヲ奉公資格者ノ居住地市縣市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四條 奉公資格者ハ奉公資格檢查之際市縣市長ニ表式第一號ニ依リ左ニ掲グル事項ヲ届出ツベシ  
一 姓名  
二 居住地  
三 本籍  
四 職業  
五 其他ノ事項

第十五條 居住地市縣市長ハ表式第二號ニ依リ國民動務奉公資格者名簿(以下稱資格者名簿)ヲ作成シ所載事項ノ記載ヲ爲スベシ縣市長ニ在リテハ其ノ寫ヲ居住地市縣市長ニ送付スベシ

第十六條 本籍地市縣市長ハ徵集決定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ノ居住地市縣市長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七條 奉公資格者ニシテ徵集決定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モノハ徵集開始處分ノ時ヨリ年齡算ヘテ二十四歲ニ至ル迄之ヲ服務義務者トス



居住地市縣議長遇有缺員應補選分時須  
速請國民勸業奉公手帳(以下稱奉公手  
帳)文與勸業勸務省(在縣市長時由山  
岡村長)

第十八條 勸業勸務省須常時携帶奉公手  
帳於本令所規定之區域呈報時須添附  
之

第十九條 勸業勸務省遺失或毀損奉公手  
帳時須向居住地市縣議長(經由山村長  
)呈請補發

遇有前項呈報時須補發奉公手帳

第二十條 居住地市縣議長須於每年十二  
月一日現在之服務勸務省調查依樣式  
第三號關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報告於省  
長(在新京特別市長時則向民生部大  
臣)

第三章 奉公義務免除

第二十一條 服務勸務省依第五條之規  
定欲受奉公義務之免除時須檢同市縣議  
長指定醫師之診斷書或醫書其證明  
書向居住地市縣議長(經由山村長)呈  
請其事由

第二十二條 市縣議長遇有前條之呈請應  
速令於五月五號以前免其奉公義務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免除奉公義務時市縣  
議長須於該勸務省名簿(市長保管時名簿  
名簿抄本時亦包含之以下同)及奉公手  
帳記載所屬事項奉公手帳交還本人(三  
縣議長須經由山村長)山村長須於該勸  
務省名簿抄本記載所屬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合於法第六條第一款之服務  
勸務省之服務勸務省須向奉公手帳將其事  
由通知於居住地市縣議長其通知時亦  
同

第二十五條 欲使用或委託合於法第六條  
第二款之服務勸務省時須檢同奉公手帳  
向居住地市縣議長呈報其事由停止使用  
或委託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服務勸務省依法第六條第三  
款、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規定欲受奉公義務  
之免除時須將其事由依左開區分經由  
山村長、官署長或學校長向居住地市縣  
議長呈請之

一 合於法第六條第三款者向居住地市  
縣議長

二 合於法第六條第五款者向帝國在外  
官署長或向發給外國旅行證之官署長

三 合於法第六條第六款者向學校長

前項之呈請人其事由應由該項將其事由  
呈報於居住地市縣議長

第二十七條 法第六條第五款所規定之外

居住地市縣議長ハ職長總補選分アリテ  
キハハ認得ナク服務勸務省ニ國民勸  
業奉公手帳(以下奉公手帳ト稱ス)ヲ  
交付スベシ(縣議長ニ在リテハ山村長  
經由)

第十八條 服務勸務省ハ奉公手帳ヲ常時  
携帶シ本令ニ規定スル區域又ハ屆出  
ノ爲メ場合ニハ之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九條 服務勸務省奉公手帳ヲ遺失又  
ハ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居住地市縣議長  
向山村長經由)ニ其ノ再下付ヲ請出ツベ  
シ

第二十條 居住地市縣議長ハ毎年十二月  
一日現在ノ服務勸務省調查ノ樣式第三  
號ニ依リ十二月二十日迄ニ省長(新京  
特別市長ニ在リテハ民生部大臣)ニ報  
告スベシ

省長ハ前項ノ報告ヲ取調メ樣式第三號  
ニ依リ十二月末日迄ニ民生部大臣ニ報  
告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服務勸務省法第五條ノ規定  
ニ依リ奉公義務ヲ免除シ受ケントスル  
トキハ市縣議長ハ指定スル醫師ノ診斷  
書又ハ醫書官署長ノ證明書ヲ附シ其ノ  
旨ヲ居住地市縣議長(山村長經由)ニ  
請出ツベシ

第二十二條 市縣議長前條ノ請出アリタ  
ル場合ニ於テ法第五條ニ該當スルモノ  
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奉公義務ヲ免除スベ  
シ

第二十三條 前條ニ依リ奉公義務ヲ免除  
シタルトキハ市縣議長ハ(國務省名簿)ハ  
市長ハ於テ山村長名簿ヲ保管スル  
トキハ之ヲ合ム以下同)及奉公手帳ニ  
所屬事項ノ記載ヲ爲シ奉公手帳ハ之ヲ  
本人ニ返付スベシ(縣議長ニ在リテハ  
山村長經由)山村長ハ認得者名簿  
所屬事項ノ記載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法第六條第一款ニ該當スル  
服務勸務省ノ服務勸務省ハ奉公手帳ヲ添附  
シ其ノ旨ヲ居住地市縣議長ニ通知スベ  
シ同項ノ呈レタルトキ亦同

第二十五條 法第六條第二款ニ該當スル  
服務勸務省ヲ使用又ハ委託スル者ハ奉  
公手帳ヲ添附シ其ノ旨ヲ居住地市縣議  
長ニ提出ツベシ使用又ハ委託ヲ止メタ  
ルトキ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服務勸務省法第六條第三  
款、第五款又ハ第六款ノ規定ニ依リ奉  
公義務免除シ受ケ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  
旨ヲ左ノ區分ニ依リ山村長、官署長又  
ハ學校長ヲ經テ居住地市縣議長ニ提出  
ツベシ

一 法第六條第三款ニ該當スル者ニ付  
テハ居住地市縣議長

二 法第六條第五款ニ該當スル者ニ付  
テハ帝國在外官署長又ハ外國旅行證ノ  
下付シ受ケタル官署長

三 法第六條第六款ニ該當スル者ニ付  
テハ學校長

前項ノ請出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法第五條ニ該當スルモノ  
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居住地市縣議長ニ  
提出ツベシ

第二十七條 法第六條第五款ニ規定スル





縣之市縣長及村長其處理須依左列  
區分

一 市長 須於補助簿及奉公手續記  
載所製事項奉公手續交與本人同時向  
舊居住地市縣長請求送交補助簿者  
簿及其抄本

二 縣長 須於補助簿記載所製事項  
故向舊居住地市縣長請求送交補助  
簿者簿及其抄本

三 町村長 須於補助簿及奉公手續記  
載所製事項奉公手續交與本人

第三十五條 市縣長依前條接到遷移者  
名簿及其抄本時須由補助簿向遷移者名  
簿轉載所製事項(市長受其抄本之送交  
時市長須保管之)又在縣長須將遷移  
者名簿抄本(無抄本時須從新作成之)  
送交町村長

第三十六條 市縣長依前條接到遷移者  
名簿及其抄本時須由補助簿轉載所製  
事項

第三十七條 市長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前項接到  
遷移者名簿抄本時須由補助簿轉載所製  
事項

第五條 縣名  
第三十六條 市縣長依前條接到遷移者  
名簿及其抄本時須由補助簿轉載所製  
事項

第六條 入籍及服務簿  
第一節 分 配

第三十七條 市長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前項接到  
遷移者名簿抄本時須由補助簿轉載所製  
事項

勸勞奉公隊(以下稱隊)要員之者(新  
東京特別市)須定其隊令省長或新  
特別市長將其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省長接到前條命令時須將該  
要員之市縣長預定分配以通令市縣長  
將其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民生部大臣發行編隊時須定  
定其隊事項向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通令  
之其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一 協力期間  
二 協力事業之種類  
三 協力事業之地址  
四 隊員員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民生部大臣須將前項所定事項向作業地  
之市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通知之將其變更  
或取消時亦同

第四十條 省長接到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  
命令時須將該命令第一項規定之事項與  
定必要事項通令市縣長將其變更或取  
消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不能編隊或  
有不滿編隊之虞時須將其事由申報於  
民生部大臣同時通報於作業地之省長或  
新東京特別市長及事業者

第四十二條 作業地之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  
長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不能作業之

タル場合ノ市縣長及町村長ノ處理ハ  
左ノ區分ニ依ルベシ

一 市長 補助簿及奉公手續ニ所製  
事項ノ記載ヲ爲シ奉公手續ハ之ヲ本  
人ニ返付スルベシ又舊居住地市縣長  
長ニ補助簿者簿及其ノ抄本ヲ送付ヲ請  
求スベシ

二 縣長 補助簿ニ所製事項ノ記載  
ヲ爲シ舊居住地市縣長ニ補助簿者  
簿及其ノ抄本ヲ送付ヲ請求スベシ

三 町村長 補助簿及奉公手續ニ所製  
事項ノ記載ヲ爲シ奉公手續ハ之ヲ本  
人ニ返付スベシ

第三十五條 市縣長依前條接到遷移者  
名簿及其抄本時須由補助簿向遷移者名  
簿轉載所製事項(市長受其抄本之送交  
時市長須保管之)又在縣長須將遷移  
者名簿抄本(無抄本時須從新作成之)  
送交町村長

第三十六條 市縣長依前條接到遷移者  
名簿及其抄本時須由補助簿轉載所製  
事項

第三十七條 市長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前項接到  
遷移者名簿抄本時須由補助簿轉載所製  
事項

第五條 縣名  
第三十六條 市縣長依前條接到遷移者  
名簿及其抄本時須由補助簿轉載所製  
事項

第六條 入籍及服務簿  
第一節 分 配

第三十七條 市長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前項接到  
遷移者名簿抄本時須由補助簿轉載所製  
事項

勸勞奉公隊(以下稱隊)要員之者(新  
東京特別市)須定其隊令省長或新  
特別市長將其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省長接到前條命令時須將該  
要員之市縣長預定分配以通令市縣長  
將其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 民生部大臣發行編隊時須定  
定其隊事項向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通令  
之其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一 協力期間  
二 協力事業之種類  
三 協力事業之場所  
四 隊員員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民生部大臣須將前項所定事項向作業  
地之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通知之將其  
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第四十條 省長接到前條第一項所規定  
之命令時須將該命令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與定必要事項通令市縣長將其變更或  
取消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省長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不能編隊或  
有不滿編隊之虞時須將其事由申報於  
民生部大臣同時通報於作業地之省長  
或新東京特別市長及事業者

第四十二條 作業地之省長或新東京特別  
市長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由不能作業之





區長命令之

第五十七條 居住地市廳長接到警察廳  
二項(在新東京特別市長廳第一項)之  
命令或廳長令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為  
除服務者之職務

一 受急症奉命服務時

二 服務期間到達十二月時

三 合於法第七條時

第五十八條 居住地市廳長受對照特許令  
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解除服務者之職務

一 因傷或疾病不能勤勞時

二 合於第五十二條各款之一時

第五十九條 居住地市廳長長解職服務時  
須於特許者名簿及奉命手續簿所載事項  
項向町村長通知之  
町村長接到前項通知時須於特許者名簿  
抄本記載所載事項

第六十條 服務者因疾病所生之傷或疾病  
於協力期間中被解除其職務時視為其職  
之協力期間中已服務者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無正當事由而未呈報其已停  
止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使用或廢止者處  
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關於前項規定之適用依廢止五年勅令第

第二百二十五條關於適用行政法機關之  
件

第六十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拘留  
或科料  
一 無正當事由不為第十三條、第二十  
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  
條或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呈報者

二 接到奉命令書後正當事由而不於指  
定日期入職者

三 接到奉命令書後正當事由而不為交  
付或遵守之呈報或至本人於指定日期  
不館入職者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依昭和九年民生部訓令第一  
三八號關於勤勞奉命服務者規定要領之  
件所規定之勤勞奉命服務者視為服務職  
務者  
第六十五條 規定前條服務者之市廳  
長以與特許者簽發居住地市廳長  
長對服務職務交付奉命手續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服務者簽發及其抄本  
視為特許者名簿及其抄本  
第六十七條 服務職務者依第六十五條之  
規定交到奉命手續之交付時須於十日以  
內將第十三條所載之事項向居住地市廳  
長(經由町村長)呈報之

第五十七條 居住地市廳長接到警察廳  
二項(新東京特別市長(在第一項))  
之命令或該當スルトキハ服務者左ノ各  
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服務者ノ職務  
ヲ解除スベシ

一 奉命服務ノ免除ヲ受ケタルトキ

二 服務期間十二月ニ達シタルトキ

三 法第七條ハ該當スルトキ

第五十八條 居住地市廳長ハ服務者左  
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服務者ノ  
職務ヲ解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傷或疾病ニ因リ勤勞ニ堪ヘザルト  
キ

二 第五十二條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  
キ

第五十九條 居住地市廳長長解職ノ解除  
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特許者名簿及奉命手  
續ニ所載事項ノ記載ヲ為シ之ヲ町村長  
ニ通知スベシ  
町村長ハ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  
特許者名簿ニ所載事項ノ記載ヲ為ス  
ベシ

第六十條 服務者因疾病ニ因リ傷或疾病  
ニシテ協力期間中中途ニ於テ服務ヲ解除  
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協力期間中  
服務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一條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二十  
五條ニ規定スル使用又ハ廢止止メタ  
ル場合ノ提出ヲ為サザル者ハ百圓以下  
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前項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廢止五年勅  
令第二百二十五條關於適用行政法機關用  
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十三條、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二條又ハ第五十一條ニ規定スル呈  
出ヲ為サザル者

二 奉命令書ノ交付ヲ受ケ正當ノ事由  
ナクシテ指定期日ニ入職セザル者

三 奉命令書ノ交付ヲ受ケ正當ノ事由  
ナクシテ交付又ハ通過ノ處置ヲ為サ  
ザルニ因リ本人ヲシテ指定ノ期日ニ  
入職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ラシメタ  
ル者

令第二百二十五條關於適用行政法機關用  
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六十二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第十三條、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二條又ハ第五十一條ニ規定スル呈  
出ヲ為サザル者

二 奉命令書ノ交付ヲ受ケ正當ノ事由  
ナクシテ指定期日ニ入職セザル者

三 奉命令書ノ交付ヲ受ケ正當ノ事由  
ナクシテ交付又ハ通過ノ處置ヲ為サ  
ザルニ因リ本人ヲシテ指定ノ期日ニ  
入職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ラシメタ  
ル者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第六十四條 依昭和九年民生部訓令第一  
三八號勤勞奉命服務者規定要領ニ關スル  
件ニ依リ制定セラレタル勤勞奉命服務  
者ハ之ヲ服務者ト看做ス  
第六十五條 前條ノ服務職務者ヲ規定シ  
タル市廳長ハ從務者簽發ヲ居住地市  
廳長ニ交付シ服務職務者ニ奉命手續  
ヲ交付スベシ

第六十六條 前條ノ服務者簽發及其抄本  
ハ之ヲ特許者名簿及其抄本ト看做ス  
第六十七條 服務職務者第六十五條ノ規  
定ニ依リ奉命手續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  
キハ十日以内ニ第十三條ニ掲グル事項  
ヲ居住地市廳長(經由町村長)ニ呈  
出スベシ



姓名		籍貫		現居地		職業		學歷		政治面貌		服務經歷		其他	
姓名	張德勝	籍貫	吉林	現居地	吉林	職業	工人	學歷	小學	政治面貌	黨員	服務經歷	無	其他	無
出生年月	1915.10.10	籍貫	吉林	現居地	吉林	職業	工人	學歷	小學	政治面貌	黨員	服務經歷	無	其他	無
出生年月	1915.10.10	籍貫	吉林	現居地	吉林	職業	工人	學歷	小學	政治面貌	黨員	服務經歷	無	其他	無
出生年月	1915.10.10	籍貫	吉林	現居地	吉林	職業	工人	學歷	小學	政治面貌	黨員	服務經歷	無	其他	無
出生年月	1915.10.10	籍貫	吉林	現居地	吉林	職業	工人	學歷	小學	政治面貌	黨員	服務經歷	無	其他	無

原 務 廳 林 業 課

總 計	地 區 分						年 次 別	備 註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四三二一		
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省 務 廳 備 註 (省 務 廳 備 註)	
							條 五 第 法	
							條 六 第 法	
							條 七 第 法	
							他 共	
							計	
							條 五 第 法	
							條 六 第 法	
							條 七 第 法	
							他 共	
							計	
							條 五 第 法	
							條 六 第 法	
							條 七 第 法	
							他 共	
							計	
							條 五 第 法	
							條 六 第 法	
							條 七 第 法	
							他 共	
							計	
							計	

- (註) 1 地區別者在省爲市縣旗別、在縣爲町村別  
 (地區別ハ省ニ在リテハ市縣旗別、縣旗ニ在リテハ町村別トス)
- 2 年次別者以受國民動勞奉公總格檢査之年區別之  
 (年次別ハ國民動勞奉公總格檢査ヲ受ケタル年ヲ以テ區別トス)
- 3 各事項亦適用於乙號表  
 (各事項ハ乙號表ニモ適用ス)



表式第三號乙

服務業調查表

滿漢蒙回別

總計	地 區 分 別						別 次 年	類 別
	一		二		三			
	計	年	計	年	計	年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官 務 員 (普 通 免 驗)	
							公 務 員	
							醫 師	
							藥 劑 師	
							商 務	
							林 業	
							礦 業	
							技 術 類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農 業	
							工 業	
							交 通	
							其 他	
							未 詳	
							無 報	
							共 計	

註 技術者、醫師係指依據認定登錄令而登錄者、學技術者係指其他技術方面者  
 (技術者、醫師トハ職能登錄令ニ依ル登録者ヲ指シ學技術者トハ其ノ他ヲ指ス)

樣式第四號

國民動勞奉公資格者名簿補助簿

姓名	生年 月日	國民動勞 奉公手帳 (漢號)	本籍 前居住地 現居住地	現在服務 年月	國民動勞 奉公受理 日期	備考

樣式第五號

茲收領某人某月某日國民動勞奉公(變更、取消)命令一件此據

市(村)長 公鑒

國民動勞奉公(變更、取消)命令

原年次(漢漢、蒙、回)

姓名

居住  
與戶長之關係

茲按左開命令右著人國民動勞奉公(變更、取消)其人除

所屬隊名

集台地

入隊日期

效力期間

市縣局長

知

入隊之際須向國民動勞奉公手續費本令書  
本令書遺失時須即向市縣局長(或由村長)呈報之  
携帶是名

樣式第六號

入隊不能(延期服務)呈報書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一 本人

二 指定集台地

三 本籍地

四 居住地

五 入隊不能(延期)事由

茲檢同附件證明呈請呈報

年 月 日

呈報(呈請)人姓名

公鑒

別表(別表)

編輯後之名稱名稱 (編輯シタル後ノ名稱)	編輯之奉公資格者名稱 (編輯スル奉公資格者名稱)
奉公者 奉報	服務者之名稱 (服務シ得ベキ者ノ名稱)
奉公免除者 奉報	合於法第五條、第七條者或因死亡而免除其服 務者之名稱(法第五條、第七條該當者又ハ死 亡ニ因リ服務ヲ免除セラルル者ノ名稱)
奉公一時免除者 奉報	合於法第六條者或因災難而一時免除其服務者 之名稱(法第六條該當者又ハ災難ニ因リ服 務ヲ一時免除シラルル者ノ名稱)
國民兵入營者 奉報	國民兵入隊者之名稱 (國民兵トシテ入隊シタル者ノ名稱)

註 各奉報須以年次別及漢漢、蒙、回別編綴之  
(各奉報ハ年次別及漢漢、蒙、回別ニ之ヲ編綴スベシ)

姓名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民國八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民國四年		民國三年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備考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吳 勤 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其他之異動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姓名本籍及居住地異動																					
吳 勤 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由
吳 勤 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由
吳 勤 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由
吳 勤 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由
吳 勤 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由
吳 勤 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由
吳 勤 圖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由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車敵關於時局 照會
-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本體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車先範範以敵戰城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業之守護以朝臣力於完成盟約最要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照會ヲ奉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體ニ體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車先範範城軍公ノ誠ヲ致シ
- 一、國土防衛物業守護ニ挺身シ
- 以テ盟約ノ完成完成ニ協力セシムコトヲ期ス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譯閱手續
- 一、譯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接另紙樣式送付譯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打問之
- 二、譯閱費應貯錄之
- 三、譯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譯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譯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譯閱費
- 五、譯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 告

- 吉林省公報譯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譯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訓記樣式ニ依リ譯閱料送付吉林省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譯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譯閱期間ハ一月分ノ前納ナルトモハ其ノ譯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モ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譯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譯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建國精神
-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尚書品性
- 三、守備戰術和平
- 四、勇健認真要點

### 吉林省訓

-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強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勇健ヲ尚ビ認真ヲ重ンズベシ

吉林省公報	名	籍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或	官	署	名

### 吉林省訓

-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啟
- 五、秩序ヲ重ンジ義勇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清潔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精進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誠實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ズ知能ノ修養ニ努ムベシ

廣德十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政務三廳(部)可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廣 日 一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號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號

(官廳第三二二八二)

令 各市長

關於紙之公定價格政定方之件

關於紙之公定價格政定方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已於經濟部通告第十七號、第十八號、第十九號及第二十號將其價格及施行地等公定在案對於省內指定地以外之地域宜根據廣德九年一月一日附吉林省令第三號(同日之省公報)外登載)「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職員委任之件」第一條

經濟部訓令第一七號

吉林省長 令 各市長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テ紙ノ販賣價格ヲ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テハ經濟部通告第十七號、第十八號、第十九號及第二十號ヲ以テ之ヲ公定シ各廣德十年一月十八日ヨリ實施セラルルニ付本佈告ノ適用地域ヲ除クテ管下ノ地域ニ於テハ即賣賣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ハ該法ハ左記事項遵照ノ上酌量スベシ  
 廣德十年一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種郵便部可

星期一

九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號

(官廳第三二二八二)

令 各市長

紙ノ公定價格政定方ニ關スル件

紙ノ公定價格政定方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經濟部通告第十七號、第十八號、第十九號及第二十號ヲ以テ其ノ價格及施行地ヲ公定セラレタルヲ以テ省內指定地以外ノ地域ニ於テハ廣德九年一月一日附吉林省令第三號(同日附省公報)外登載)「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ヨリ委任

記

一、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ノ權限ヲ委任セルノ件第一條第一號ニ基キ適正ナル運賃材料ヲ考慮シ可及的適ニ之ヲ公定スルコト  
 二、右ノ場合ノ適用地域ハ經濟部通告第十七號乃至第二十號ノ適用地域ヲ除クテ管下ノ地域トス  
 三、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又ハ他ノ法令ニ基キ地方的ノ公定或ハ認可シタル販賣價格ニ於テハ特ニ首置價格ニ據ル可ク斟酌スルコト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四七號

(官廳第三二二八二)

令 各市長

セラレタル權限ヲ委任スル件

セラレタル權限ヲ委任スル件  
 一號ノ規定ニ基キ左記事項遵照ノ上販賣價格ヲ公定スベシ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 貴  
 一、發售公定價格指定地ヨリノ適正ナル運賃材料費ヲ加算ノコト  
 一、關稅地域トノ價格均等ニ付特ニ留置ノコト  
 一、指定地以外ノ價格公定セル際ハ運賃ナク省長宛報告ノコト

○ 印刷部  
 ○ 印刷部  
 ○ 印刷部  
 ○ 印刷部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商農第三號二九一五〇)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官署省次長 啟澤 啟一  
 水官外五縣長 啟

關於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新材購買  
 價格或元資價格公示之件  
 首題之件如另紙通知到省相應函達  
 至明爲荷  
 附 件  
 一、一〇興文第五四號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吉商農第三號二九一五〇)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官署省次長 啟澤 啟一  
 水官外五縣長 啟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新材購買價格  
 又ハ元資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之通リ通知有之ヲ  
 ハニ付此段及移達  
 附 件  
 一、一〇興文第五四號

發送先 總務課次長、企業課長、主計課長、經濟部次長、治安部次長、官署局長  
 專賣課局長、警察局長、郵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滿洲林業株式會社理事長、  
 各省次長  
 一〇興文第五四號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啟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新材購買價格又ハ元資價格公示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リ通知有之ヲ付此段及通知  
 附 件  
 興農部佈告第五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テ新材購買價格又ハ  
 元資價格認可ノ件

興農部佈告第五號  
 根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第一  
 二項之規定認可新材購買價格  
 元資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該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第一  
 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新材工場購買價格  
 (一) 基準物價格  
 二項之規定之滿洲林業株式會社所辦理之  
 新材購買價格或元資價格認可如左特此佈  
 告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樞

興農部佈告第五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  
 ノ規定ニ基テ新材購買價格又ハ  
 元資價格認可ノ件  
 興農部佈告第五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基テ新材購買價格又ハ元資價格認可ノ件  
 宣統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樞

線 名	土 場 名	價 格	備 考
京 園 線	黃 泥 河	一三六六	
●	黃 松 甸	一三六二	
●	威 虎 嶺	一三六六	
●	大 川	一一五六	
●	哈 爾 巴 嶺	一三三二	
●	嶺 嶺	一一八四	
●	柳 樹 河	一一〇六	

●	奉 天	一一三八	
●	二 道 河	一一三六	
●	蛟 河	一二七六	
●	明 月 潭	一四二八	
●	梅 河 嶺	一五四九	
●	老 嶺	一五四九	
●	石 嶺	一五九九	
●	林 子 頭	一五九九	
●	拉 哈 嶺	一四四六	
●	上 營	一四四六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廳地政處

星期一

九三

海林	橫道河子	寧河一里地	北山	橫道河子	十里坪	鎮	汪清線	汪清線	青道線	亞	寶	仙	榮	馬	老	鹿	天	圖佳	新	馬	山	
林	子	地	山	山	坪	山	線	線	線	河	河	河	河	河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嶺
一一九一	一一二二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一一六八	一一八九	一一八一	一一四一	一一六一	一一八六	一一三二	一一九四	一一九一	一一二六	一一三六	一一五一	一一七七	一一六一	一一八一	一一三三	一一八六	一一三一	一五四九

小興安	門	井	北	帶	木	沙	遠	小	亞	神	帶	期	爾	爾	道	冷	橫	橫	橫	橫	牙
興	安	井	山	務	會	房	房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白	道	道	道	道	力
一一七一	一一五一	一一二五	一一三一	一一四一	一一七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八五	一一六〇	一一九八	一一〇八	一一五〇	一一六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七六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一一七一	一一四一	一一五一	一一七一	一一〇一



(一)價格		(二)價格	
針	價	針	價
反	一六〇	反	一六〇
林	九〇	林	九〇
種	一三八	種	一三八
哈	一三八	哈	一三八
豆	一〇六	豆	一〇六
黑	一〇七	黑	一〇七

任免及指叙

<p>任吉林省立懷德商業學校校長 張德十年一月一日</p> <p>任吉林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陳 彬 厚</p> <p>任吉林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吉林第一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林 市 野</p> <p>任扶餘縣屬官(縣登錄官) 張德十年一月十五日</p> <p>任扶餘縣屬官(縣登錄官) 張德十年一月十五日</p> <p>任扶餘縣屬官(縣登錄官) 張德十年一月十五日</p> <p>任扶餘縣屬官(縣登錄官) 張德十年一月十五日</p> <p>任扶餘縣屬官(縣登錄官) 張德十年一月十五日</p>	<p>任長春縣委任官試驗 李 家 驥</p> <p>任郭前營委任官試驗 任 成 章</p> <p>任懷德縣委任官試驗 鄭 星 期</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驗 朱 游 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驗 任 成 章</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驗 任 成 章</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驗 任 成 章</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驗 任 成 章</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王 海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王 海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王 海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王 海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王 海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王 海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王 海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王 海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郭 風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郭 風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郭 風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郭 風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郭 風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郭 風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郭 風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郭 風 潮</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張 德 年</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張 德 年</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張 德 年</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張 德 年</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張 德 年</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張 德 年</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張 德 年</p> <p>任省委任官試驗 張 德 年</p>
---	---	---	---	---

針	價	針	價
反	一〇〇	反	一〇〇
林	八五	林	八五
種	九四	種	九四
哈	八五	哈	八五
豆	七七	豆	七七
黑	七七	黑	七七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大漢日報社編印

本報地址：吉林省長春市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百四十八號  
星期二 (火曜日)

吉林省公報

(官民第第四號五七七)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市縣市長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五八四九  
四省警備隊第七〇四號之二  
七一九二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領 警備隊長  
管下市縣警備隊長  
北丁通給勞務所在捜査ニ關スル件  
附件ニ關シテ左ノ通函ニ 齊見 同原各議長ヨリ收領アリ。付相宜手續 相煩セ

關於丁通給勞務所在捜査ニ關スル件  
查丁通給勞務所在不明者如另紙四省警備隊長ヨリ別紙 判明付送長通給四省各縣市長ヨリ向

四省警備隊第五八四九號之二 一部

吉林省公報

(官民第第四號五七七)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各市縣市長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四省各縣市長 高 松 一

本報地址	氏名	生年月日	備考
石炭村石炭屯	張 忠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十日行方不明
石炭村石炭屯	李 慶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於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行方不明
石炭村石炭屯	孫 子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於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行方不明
石炭村石炭屯	孫 子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日	於民國八年二月二十日行方不明

姓名	生年月日	備考
榮 樹 奇	一月十六日	七年四月二日
葉 玉 慶	一月五日	八年二月
王 石 漢	九月四日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周 長 順	十月三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李 殿 林	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賀 文 學	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李 燾 吉	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李 清 玉	五月十四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胡 春 和	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王 殿 林	一月十四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王文魁	四月十九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孟 兆 林	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徐 兆 康	六月十三日	於本年二月間起與安北領事官 勞工行方不明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四十八號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號就報部可 星期一

九五

門戶屯	胡立昌	一月一日	
永豐屯	王春林	五月七日	
山台村店橋屯	曲長發	九月十二日	
四平省開原縣開原	高尙文	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高尙文ノ弟
	張放成	五月二十六日	張福長子
	王永忠	六月六日	王開興次子
嶺東村	孫寶美	一月六日	孫富二子
	趙金全	五月六日	
英台村	馬良翰	五月十日	馬良財ノ弟
寶和村	李永芳	五月十二日	李英奇次子
鹿家村	劉小	八月八日	李亦次子
	李富	八月九日	李生次子
英城村	陶文	五月二十二日	陶忠昌三子
四平省開原縣開原	劉小	五月十三日	劉國良長子
東相村	趙國金	十一月二十八日	趙國金三弟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農務第二號二二一六)

庚戌年二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關市縣長及農務官 鑒

關於作務國民動勞奉公隊奉公令

寄之件

首題之件案准國民動勞奉公局長來函如另

紙和紙到速即寄覽力鑒此致

勸導第三〇號  
庚戌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動勞奉公局長 半田 敏 治

二崧村	楊繼象	三月十二日	楊台夏次子
高山村	計廣發	十二月二日	計昆次子
	吳景芳	七月七日	吳景太三弟
百英村	孫寶林	一月二十二日	
下堆村	袁希賢	三月九日	袁希珍次弟
袁山村	吳海蘭	二月十日	長孫
	李洪志	四月二十二日	李誠忠長子
增福村	郭成山	三月二十二日	郭天潤三子
八樹村	郭成山	九月二十四日	
李店村	安月海	五月四日	安長孫長子
	傅洪昌	九月十四日	井成浦長子
	井永德	十月十一日	
王村	陳忠	十一月十三日	陳殿成次男
尚陽村	權鳳林	八月五日	
雲馬村	阮繼仁	七月十四日	阮連玉長孫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吉農務第二號二二一六)

庚戌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關市縣長及農務官 鑒

國民動勞奉公隊奉公令寄件成ニ

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り國民動勞奉公

局長ヨリ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再然鑒領出成

各市縣長 鑒  
國民動勞奉公隊奉公令寄件成ニ關スル件  
國民動勞奉公隊奉公令寄件成ニ關スル件  
國民動勞奉公隊奉公令寄件成ニ關スル件

緊急ヲ要スルニ付左記事項ニ依リ至急市縣議ニ於テ作成スル如ク御手配相續度及  
候様

記

- 一、作成個所
  - 二、要式及用紙
  - 1 書式、別紙様式ニ依ル
  - 2 用紙、白紙トシ紙質ハ自由ナルモ極細ニ薄手ノモノハ避ケルコト
  - 三、經費
- 本局ヨリ交付スルモノモ心ヲ配スルニ付市縣議ニ於テ一時立替アルコト  
第五號様式

茲收領某人何月何日國民労働奉公(變更取消)令書一件此據

市(得村)申公處 具收據人氏 名

國民労働奉公(變更取消)令書 第 年次(滿漢、蒙、回)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關於土地申領書提出期間之作  
佈告事茲將土地法第五條及第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土地申領書提出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期、依之規定申領  
書提出之提出期間及交付佈告特局知此  
佈

計開  
申報期限 自民國十年二月  
二十六日  
至民國十年三月  
二十六日

吉林省保安廳  
天齊縣 下甸子村  
平安縣 寶山村  
吉林省保安廳  
天齊縣 下甸子村  
平安縣 寶山村

開拓用地全境  
依據地政廳佈告第五五號之規定  
開始日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居住地  
與戶主關係

氏名

茲接左開命令書入國民労働奉公(變更取消)共入殿

- 一、所屬姓名
- 二、集合地
- 三、入隊期日
- 四、協力期間

去 市縣議長名

須知

- 一、入隊之際須檢國民労働奉公手續携帶本令書
- 二、本令書紛失之時須即向市縣議長(經由得村長)聲報之
- 三、携帶品名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九號

關於土地申領書提出期間之  
佈告事茲將土地法第五條及第七年  
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土地申領書提出  
之土地登記調查之期、依之規定申領  
書提出之提出期間及交付佈告特局知此  
佈

計開  
申報期限 自民國十年二月  
二十六日  
至民國十年三月  
二十六日

吉林省保安廳  
天齊縣 下甸子村  
平安縣 寶山村  
吉林省保安廳  
天齊縣 下甸子村  
平安縣 寶山村

開拓用地全境  
依據地政廳佈告第五五號之規定  
開始日期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關於時局 照得
- 一、實業大業互戰爭之本機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先奉先職城奉公之誠
- 一、在分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培養以窮窮力於完成國此致謝
- 庚申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吉林省公報關於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費照舊另換樣式送同  
二、關於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問之

### 告

吉林省公報關於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手續費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紙様式ニ依リ購置料送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一、購置費應前送之
- 二、購置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置費以  
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三、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認其當月之購  
置費
- 四、購置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 一、購置期間在月之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置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二、購置料ハ購置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購置料ハ購置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置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置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著ノ翌日ヨリ實行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奮鬥精神
-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海治品性
- 三、守備備尚和平
- 四、尙德節儉廉恥

### 吉林省訓

-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 六、剛毅沈著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揚知識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奮鬥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強自任自任性ノ海治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吉林省訓

- 五、秩序ヲ重ンリ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ズ知識ノ  
發揚ニ努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	訂閱書	一、紙	內	冊	角	分	分
吉林省公報	訂閱書	一、紙	內	冊	角	分	分

庚申年三月十一日滿洲  
政務三司發行(日刊)  
庚申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庚申年二月二十三日

價目 一冊 一角二分 郵費在內  
半年 六角 郵費在內  
全年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份 五分

總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部  
印刷所 吉林省公報部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號 第三...號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調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號

(官警備第二號一〇一)

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之件  
各省市廳局長 令  
爲令茲事關於整理之件茲於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治安部訓令(警)第六六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修正如另紙自廣德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轉飭所屬各該廳處遵照辦理以期整理上勿生遺憾此令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 發

治安部訓令第六六號

各省市廳局長 令  
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中改在如左口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大區 郡 士 廣

一、第一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二號改正如左  
二十、被審者多額或有奇異之犯罪手段方法之財產罪  
二、刪除第一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一號及第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號

九

## 調令

吉林省訓令第三七號

(官警備第二號一〇一)

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修正之件  
各省市廳局長 令  
爲令茲事關於整理之件茲於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治安部訓令(警)第六六號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修正如另紙自廣德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轉飭所屬各該廳處遵照辦理以期整理上勿生遺憾此令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 發

治安部訓令第六六號

各省市廳局長 令  
修正司法警察事務處理規程中改在如左口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治安部大區 郡 士 廣

一、第一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二號改正如左  
二十、被審者多額或有奇異之犯罪手段方法之財產罪  
二、刪除第一條第一項中第二十一號及第二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號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號

九

○...  
○...  
○...

月十五日、在警察廳、警務局長、  
國境警察隊長至翌年一月二十日(半  
年)至各翌月二十日)在市廳警務  
科長、國境警察隊長本院長、警務局長  
警察局長、至翌年二月十日(半年)報  
至翌月之翌月十日)在市廳警務  
警務局長及海上警察隊長至翌年二月  
末日(半年)至各翌月之翌月末日)  
以請頒提出之

八、制除格式中第十號格式及第十一號格  
式、改訂第十二號格式加附表之、以  
下述按次提上、制除第十七號格式之  
一、第十二號格式之、第十八號格式  
及第十九號格式、加入第十五號格式  
及第二十號格式、將「第二十號格式」改訂  
「第十六號格式」「第二十一號格式」  
改訂「第十七號格式」

月十五日迄、警務局長、警務局長及  
海上警察隊長ハ翌月二十五日迄年  
(半年)報、在リテハ各翌月長、國  
境警察隊長ハ翌年一月二十日迄、(半  
年)報、在リテハ各翌月、十日迄、  
市、警務局長科長、國境警察隊長本院  
長、警務局長、警察局長ハ翌年二月  
十日迄、(半年)報、在リテハ各翌  
月十日迄、(半年)報、在リテハ各翌  
上警察隊長ハ翌年二月末日迄、(半

八、翌年報、在リテハ各翌月末日迄  
(半年)報、在リテハ各翌月、  
格式中第十號格式第十一號格式ヲ制  
訂第十二號格式ヲ制訂一ノ加テ改訂以  
下述按次提上、第十號格式、第十一  
號格式、第十二號格式、第十八號格式  
及第十九號格式ヲ制訂第十五號格式(別表二)  
ノ加テ「第二十號格式」ヲ「第十六號  
格式」「第二十一號格式」ヲ「第十  
七號格式」ニ改メ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地圖國體發憤憤之憤激而  
天恩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氣奮和勢力  
於國體國家之完成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保相親睦  
待賢於同胞之時  
一、國民須矚目立事進重慶益以禮讓  
爲先余同胞風之福得  
一、國民須奮力實現國理想進門於大  
東亞共榮之建設

### 國民訓

一、國民ハ皇國、國體、國體ノ道、愛國ス  
ヲ念ヒ奉ル  
天恩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ノ本トシテ民氣奮和シ  
國體國家ノ完成ノ努ムベシ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向ビ公益ヲ廣ク國保相  
睦ニ親睦ヲ精勵シ同胞ノ福ニ資ス  
ルベシ  
一、國民ハ矚目ヲ立テ禮讓ヲ尊ビ禮讓  
ノ道ニシテ同胞ノ福ヲ得ルベシ  
一、國民ハ奮力ヲ用テ國體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建設ニ邁進スベシ





被疑者族籍及年齡別調年報

一歲以上				三十歲以上				四十歲以上				五十歲以上				六十歲以上																										
蒙	白	其	計	日	滿	蒙	白	其	計	日	滿	蒙	白	其	計	日	滿	蒙	白	其	計	日	滿	蒙	白	其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康 德 年 分

官 署 長 印

以 上			六 十 歲 以 上						七 十 歲 以 上						計						合 計						
日	其 他	計	日	鮮	滿	蒙	白	其 他	計	日	鮮	滿	蒙	白	其 他	計	日	鮮	滿	蒙		白	其 他	計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計

第十號樣式 物業檢査人員表 (半年報) 昭和十年 期分

種別	月別	物業		人員		員		合計		人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留置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合計										
留置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合計										
檢査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合計										
合計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星期四 (未曜日)

## 條例

通曉國語第一號  
茲制定通曉國語員及聘人條例如左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通曉縣長 謝峻山

第一章 職務規程

第一條 雇員及聘人之服務規程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二章 採用

第二條 雇員及聘人之採用依國之雇員及聘人之例

第三章 分限

第四條 雇員或聘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解職之

一 因殘廢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之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傷殘疾病以致不能擔任其職務或因其他正當之事由而應請解職時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〇三

## 條例

通曉國語第一號  
茲制定通曉國語員及聘人條例如左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通曉縣長 謝峻山

第一章 職務規程

第一條 雇員及聘人之服務規程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二章 採用

第二條 雇員及聘人之採用依國之雇員及聘人之例

第三章 分限

第四條 雇員或聘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解職之

一 因殘廢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二 有不良之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傷殘疾病以致不能擔任其職務或因其他正當之事由而應請解職時

○附則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則

第四條 雇員及聘人之採用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五條 雇員及聘人之服務規程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六條 雇員及聘人之採用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七條 雇員及聘人之服務規程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八條 雇員及聘人之採用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九條 雇員及聘人之服務規程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十條 雇員及聘人之採用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十一條 雇員及聘人之服務規程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十二條 雇員及聘人之採用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十三條 雇員及聘人之服務規程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十四條 雇員及聘人之採用依國之法律及聘人之例





第十節 療治費  
 第三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因公粉上之傷疾  
 疾病而因治療費時依國之雇員及傭人之  
 例使其受養  
 第三十二條 療治費額是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對於雇員及傭人供國之雇員  
 及傭人之例得支給治療費給金

第十一節 治療費給金  
 第三十四條 雇員及傭人因公粉上之傷疾  
 疾病而因治療費時依國之雇員及傭人  
 之例得支給治療費給金

第十二節 時號特許津貼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對於臨時雇員及傭人  
 之例得支給時號特許津貼

第十三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對於臨時雇員及傭人  
 之例得支給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第三十五條 對於雇員及傭人依國之雇員  
 及傭人之例得支給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對於臨時雇員及傭人  
 及傭人之例得支給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昭和九年十二月一  
 日開始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期現在職  
 務之未來給與在年職數自從前被採用者  
 雇員及傭人時以計算之  
 第三十九條 於本條例施行以前時給與  
 政府人之諸給與規定禁止之

第十節 療治料  
 第三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因公粉上之傷疾  
 疾病而因治療費時依國之雇員及傭人  
 之例得支給治療費給金  
 第三十二條 療治料ハ雇員及傭人之例得  
 支給之ヲ規定ス  
 第三十三條 雇員及傭人ハ國ノ雇員及  
 傭人之例ニ依リ治療費給金ヲ給スルコ  
 トナリ得

第十一節 治療費給金  
 第三十四條 雇員及傭人因公粉上之傷疾  
 疾病而因治療費時依國之雇員及傭人  
 之例得支給治療費給金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期現在職  
 務之未來給與在年職數自從前被採用者  
 雇員及傭人時以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於本條例施行以前時給與  
 政府人之諸給與規定禁止之

第十三節 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對於臨時雇員及傭人  
 之例得支給傳染病預防救治津貼

別表第一表 管内敷設定額表

資格別	給付月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等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三等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四等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五等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別表第二表 管内敷設定額表

資格別	給付月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給付日額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等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三等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四等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五等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佈告

地政廳廳令第二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右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昭和  
 十年一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經審決決定其土地等級及土地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具其等級之決定及五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決審及等級決定書遵照

佈告

地政廳廳令第二七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右開地籍區內之土地於昭和  
 十年一月十八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  
 項之規定經審決決定其土地等級及土地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具其等級之決定及五  
 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  
 決審及等級決定書遵照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五十號

昭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〇五



市商項公宗之始日也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我知悉其權利有交  
與現時或引以土地等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宗之始日即六十日經由該管縣受商  
高等土地審判委員會或土地等高等審判會  
會申請裁決執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籍區劃名  
農安縣三寶屯村復興店也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處於維持之道  
敬於  
天照大神誠心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對勤勞實業公益關係積極  
務實奮發之態度  
一、國民須樹立立憲國家之基礎  
必先念國與民之關係  
一、國民須學識力實現建國理想應於大  
道並共榮之達成

一、國民ハ建國ノ精神ヲ道ニ發スル  
ヲ念ヒ敬フ  
天照大神ニ誠心誠於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ヲ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向ビ公益ヲ廣メ關係相  
親ミ義務ヲ積極シ國運ノ發達ニ貢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ラ立チ節儉ヲ守ビ廉恥  
ヲ重シシ節操ヲ行フニ努ムルニ努ムル  
ルベシ  
一、國民ハ能力ヲ盡メ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業並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禮遜和和平  
四、尚禮節重孝友

五、實踐序忠實於職務  
六、剛毅沉着而必快活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八、獎勵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展知識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來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禮節ヲ守リ平和ヲ習フ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忠實ヲ重ンズベシ

五、秩序ヲ重シ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沉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勤勞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  
發展ニ努ムベシ

廣報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九百五十五號

大漢報社廣報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廣報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九百五十五號

大漢報社廣報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一 號  
（星期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星期五（星期日）

## 條例

### 通商縣有給吏員條例第二條

茲改正通商縣有給吏員條例如左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通商縣有給吏員條例  
第一章 職稱規程  
第一條 對於吏員之服務現律律用文官令

第一節 第一章 官制  
第二章 構成

第二條 吏員分爲事務吏員及技術吏員

第三章 事務吏員分爲主事事務員及事務員

第四章 技術吏員分爲技師技師員及技師員

第五章 任用  
第三條 任用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任用爲

一 被處罰以上之刑者  
二 精神薄弱者  
三 學業治業者

於外國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認定  
或宣誓亦準於前項

第六條 主事及技師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  
申經檢閱後任用之

一 爲事務員及技師員在職五年以上入  
物證見能力及在職中之勤務成績優秀  
者

二 有主事或技師所必要之學識技能  
及經驗者

第七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ハ左ノ資格ノ一  
一 者中經檢閱後任用之

一 爲事務員或技師員在職三年以上以  
上入物證見能力及在職中之勤務成績  
優秀者

二 依外國內之大學令其國家認定有  
大學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或檢定者

三 有爲事務員或技師員所必要之學識  
技能及經驗者

第八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ハ左ノ資  
格ノ一者中經檢閱後任用之

一 人物證見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  
之基礎的學科考査之及格者

二 爲職員在職三年以上成績優秀者

第九條 對於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ハ依文官

## 條例

### 通商縣有給吏員條例第二條

茲ハ通商縣有給吏員條例ヲ左ノ面改正ス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通商縣有給吏員條例  
第一章 職稱規程  
第一條 吏員ノ服務規程ハ付テハ文官令

第一節 第一章 官制  
第二章 構成

第二條 吏員ヲ分チテ事務吏員及技術吏  
員トス

第三條 事務吏員ヲ分チテ主事事務員及  
事務員トス

第四條 技術吏員ヲ分チテ技師技師員及  
技師員補トス

第五章 任用  
第五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  
之ヲ吏員ニ任用セス

一 被處罰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精神薄弱者  
三 學業治業者

外國ニ於テ前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  
身分又ハ宣誓ヲ受ケタル者亦前項ニ  
準ス

第六條 主事及技師ハ左ノ資格ノ一ヲ有  
スル者ノ中ヨリ檢閱ヲ經テ之ヲ任用ス

一 事務員又ハ技師員トシテ五年以上  
在職シ人物證見能力及在職中勤務成  
績優秀ナル者

二 主事又ハ技師トシテ必要ナル學識  
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

第七條 事務員及技師員ハ左ノ資格ノ一  
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檢閱ヲ經テ之ヲ任  
用ス

一 事務員補又ハ技師員補トシテ三年  
以上在職シ人物證見能力及在職中ノ  
勤務成績優秀ナル者

二 外國國內ノ大學令ニ依ル大學卒業  
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定シ於テ認  
定又ハ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三 事務員又ハ技師員トシテ必要ナル  
學識技能及經驗ヲ有スル者

第八條 事務員補及技師員補ハ左ノ資格  
ノ一ヲ有スル者ノ中ヨリ檢閱ヲ經テ之  
ヲ任用ス

一 人物證見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  
ノ基礎的學科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

二 職員トシテ三年以上在職シ成績優  
秀ナル者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款ノ規定ハ付テハ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〇七

之例  
第十七條 欲退職者或病於危篤者對於在職中特有功勞者不拘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得一段階除退之

第四章 分限

第十一條 官員除法令或本條例有別段規定時外非依本章之規定不得命其解職或休職

第十二條 官員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當失其職

第十三條 官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解其職  
一 因揮廢或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不堪執行職務時

二 有不良之嗜好無矯正之希望時

三 因傷病疾病以致不堪擔任其職或因其他正當事由懇請解職時

第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被命休職已屆滿期時當然為退職

第十五條 官員無反其本意被轉為現職或階下位之轉等

第十六條 官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命休職  
一 關於刑事情件被起訴時

二 因定員之修正發生剩員時

三 因職務之情形有必要時  
四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時  
五 因身體或精神之衰弱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六 因兵檢或其他特別之公務六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前項休職期間於第一二款之情形為其事件之法院審判之期間於第二三款及第三款之情形為一年在第四款之情形為六月於第五款之情形為二年於第六款之情形為其事由之存續期間

第十七條 休職官員自願外自願不從事其職務及被減或不支給料及其他之給與外均與在職官員無異

第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被命休職者得依該項事務之情形隨時命令復職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款或第五款被命休職者至能執行公務時得隨時命令復職

第五條 服忌及趨避  
第二十條 對於官員之服忌及趨避依文官之例但特別起程日數八十日時之拘留或視察旅行之例不採取之

第二十一條 官員之服忌及趨避縣長裁定之

官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條 服忌セントスル者又ハ危殆ニ陥リタル者ニシテ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タル者ニ付テハ第六條又第七條ノ規定ニ拘ラス一段階除退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分限

第十一條 官員ハ法令又ハ本條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テ本章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ケレハ其ノ職ヲ解カレ又ハ休職ヲ命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第十二條 官員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當然其ノ職ヲ失フ

第十三條 官員五ノ各號ノ一ニ被當スルトキハ其ノ職ヲ解クコトヲ得

一 不具資格又ハ身體若ハ精神ノ衰弱ニ因リ其ノ職務ヲ執ルニ堪ヘサルトキトキ  
二 不良ナル嗜好ヲ有シ矯正ノ見込ナキトキ  
三 傷病疾病ノ爲其ノ職ニ堪ヘサルニ因リ其ノ他正當ノ事由ニ因リ解職ヲ願出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號乃至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滿期ニ至リタルトキハ當然復職トス

第十五條 官員ハ其ノ意ニシテ現設階ヨリ下位ニ轉セラルルコトナシ

第十六條 官員左ノ各號ノ一ニ被當スルトキハ休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一 刑事情事ヲ關シ起訴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定員ノ改正ニ因リ過員ヲ生シタルトキ

三 職務ノ都合ニ依リ必要ナルトキ  
四 六月以上生死不明ナルトキ  
五 身體又ハ精神ノ故障ニ因リ三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六 兵役其他特別ノ公務ノ爲六月以上其ノ職務ヲ執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

第十七條 休職官員ハ定員外トシ其ノ職務ハ從事セズ及給料其他ノ給與ヲ減セラレ又ハ之ヲ受ケタルノ外總テ在職官員ト異ルコトナシ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號又ハ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休職ヲ命セラレタル者ニハ該項事務ノ都合ニ依リ何時ニテモ復職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官員ノ分限ニ付テハ縣長之ヲ裁定ス

第五條 服忌及趨避  
第二十條 官員ノ服忌及趨避ニ付テハ文官ノ例ニ依ル但特別起程日數八十日ニ達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起程者又ハ視察旅行ノ例ハ之ヲ採ラス

第二十一條 官員ノ服忌及趨避ハ縣長之ヲ裁定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二條 官員受懲戒時如左  
一 懲戒職務上之義務或權限職務時  
二 不問職務之內外有損害官之體面或  
損失信用之行為時

第二十三條 懲戒如左  
一 解職  
二 減薪解職  
三 謹慎  
四 申誡

第二十四條 受懲戒解職或減薪解職之處  
分自失職之日起二年間不得就官員之  
職  
第二十五條 謹慎爲自戒職務及起居二  
月以下得換換狀於其期間內併科給料三  
分之二以下之減給

第二十六條 官員之懲戒處長規定之  
第七章 給與  
第二十七條 官員之給與除本條例有別段  
之規定時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官員之給與爲給料年功加給  
職務津貼冬期津貼家族津貼住宅津貼旅  
費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給與外得支給官與食  
費療治費學費獎勵金贈與時津貼及傳  
染病預防費津貼

第二節 給料

第三十條 主事及技師之月額給料依左  
第一條第一號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之月額給料  
依左表第一表第二號

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之月額  
給料依左表第一表第三號  
第三十三條 對於給料月額之增給增給時  
期及初任級另加規定  
第三十四條 主事或技師以其一級之給料  
在職三年以上且功績顯著者得特別支給  
月額三十圓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或技術員或事務員補  
及技師自補以其一級之給料在職三年以上  
上勤粉成積極者得特別支給月額二十  
圓以下之年功加給

第三十六條 年功加給當諸手當退職給與  
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算定者依  
爲給料  
第三十七條 給料與薪官吏之俸給支給日  
同日支給之

第三十八條 官員退職或死亡時其月分之  
給料全額於其遺孀支給之  
但依休職給料之一部不受支給者依第四  
十二條之規定減減給料者或減減或減給  
之退職或死亡時依減給當月份之月額於  
其遺孀支給之

第三十九條 官員失職或因懲戒或分職或爲留官解  
職者其當月份以按日支給之  
第四十條 官員或再任用者其時其

第六節 懲戒  
第二十二條 官員之懲戒受之(キ)場合  
左ノ如シ  
一 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又ハ職務ヲ  
怠リタルトキ  
二 職務ノ内外ハ問ハズ官員タルノ體  
面ヲ損シ又ハ信用ヲ失フヘキ所爲アリ  
タルトキ

第二十三條 懲戒ハ左ノ如シ  
一 解職  
二 減薪解職  
三 謹慎  
四 申誡

第二十四條 懲戒解職又ハ減薪解職ノ處  
分ヲ受ケタル官ハ職ヲ失ヒタルヨリ  
二年間官員ノ職ニ就ク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五條 謹慎ハ二月以下其ノ職務及  
起居ノ自戒セシム積狀ニ依リ其ノ間給  
料ノ三分ノ一以下ノ減給ヲ併科スルコ  
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官員ノ懲戒ハ處長之ヲ規定ス  
第七章 給與  
第二十七條 官員ノ給與ハ本條例ニ別段  
ノ規定アル場合ノ除ク外本章ノ規定ニ  
依ル

第二十八條 官員ノ給與ハ之ヲ給料年功  
加給職務津貼冬期津貼家族津貼住宅津  
貼旅費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  
與金トス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給與ノ外官與前料  
油料津貼獎勵金贈與時津貼津貼及傳染  
病預防費津貼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給料

第三十條 主事及技師ノ月額給料ハ左  
第一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事務員及技術員ノ月額給料  
ハ左表第一表第二號ニ依リ

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補及技術員補ノ月額  
給料ハ左表第一表第三號ニ依リ  
第三十三條 給料月額ノ增給時期及初任  
級ニ付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十四條 主事又ハ技師ハ職ニシテ三年以  
上其ノ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  
顯著ナル者ハ月額二十圓以下ノ  
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事務員又ハ技術員若ハ事務  
員補又ハ技術員補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  
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シ功績顯著  
ナル者ハ月額二十圓以下ノ年  
功加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年功加給ハ諸手當退職給與  
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算定ニ當  
リテハ之ヲ給料ト爲ス  
第三十七條 給料ハ薪官吏ノ俸給支給日  
同日ニ之ヲ支給ス

第三十八條 官員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  
キハ當月分ノ給料全額ヲ其ノ遺孀支給ス  
但シ休職ニ依リ給料ノ一部ノ支給ヲ受  
ケタル者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給料  
ヲ減セラルル者又ハ減給ニ處セラレ  
タル官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減給  
タル當月分ノ月額ヲ其ノ遺孀支給ス

第三十九條 官員失職若ハ懲戒或分職又ハ  
留官解職トナリ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  
ノ分ヨリ給料ヲ以テ支給ス  
第四十條 官員或再任用者其時其

給料遲延或當時之給料以下俱以退職當時之給料超過一年者得連其給料之一概

號給料之吏員得爲職務或轉長秀齊得支給月額相當於給料二成之額之職務津貼

用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給料ハ退職當時ノ給料以下トス但シ退職當時ノ給料ハ花

任給料ヲ受タル吏員ニシテ職務或轉長秀齊トシテハ其ノ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ノ職務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官吏但官者於其月中任用爲職吏員者對其月分之給料不支給之

第四十七條 職務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一條 給料ハ新任ノトキハ其ノ額ニ異動ノ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發令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四十七條 職務手當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四十一條 給料新任時或職務發生變動時自其發令當日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時中之職務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時中之職務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時中之職務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四十二條 因傷痲疾病不出勤繼續超過九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不出勤繼續超過三十日間以後減給料三分之一但在服息或特別處置中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對職務津貼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四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時中之職務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四十九條 對職務津貼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四十三條 已被命休職或退職者爲交代事務或整理職務受局長之命從事於事務時其間仍支給從前之給料

第五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中多期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四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中多期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五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於休職中多期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四十四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給料依文官之例

第五十三條 對於多期津貼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五十三條 對於多期津貼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五十三條 對於多期津貼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四十五條 當給料之支給計算上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捨去之但於上計算中途發生分位未滿之零數時於每一計算止於五位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吏員支給家族津貼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吏員支給家族津貼

第五十四條 對於吏員支給家族津貼

按日計算依其月之現日數

第五十五條 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五十五條 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四十六條 受別表第一表第二號至第三

第五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五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五十六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被命休職者之休職中家族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五十八條 對於家裏津貼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六節 住宅津貼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員支給住宅津貼

第六十條 住宅津貼之月額依別表第二表

第六十一條 住宅津貼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六十二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乃至第六款規定之休職中住宅津貼依文官之例

第六十三條 住宅津貼屬長官之

第六十四條 對於住宅津貼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給料支給之例

第七節 旅費

第六十五條 軍員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六十六條 旅費分為內國旅費及管內旅費

第六十七條 內國旅費依別表第三表

第六十八條 管內旅費依本縣內陸路支列區分支給之

一 除第二款外因用務旅行時依別表第四表

二 爲調查土木工務防護設備等事時或直長期旅行時依別表第五表前項之旅行所需當日之日當依別表第四表所定之日當

第六十九條 對於旅行期間時之旅費準內國旅費

第七十條 對於旅費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文官之例

第八節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一條 對於軍員或其他遺族支給退職金傷病給與金或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二條 軍員每月俸同額繳納左列金額以爲給與金

一 受勇第一表第一號之給料者相當於受給料百分之四之額

二 受勇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之給料者相當於受給料百分之二之額

第七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爲一時金其額依文官之例

但不得取恩給法第五十一條之例

第七十四條 對於受恩給者解職處分者不得支給退職給與金

第七十五條 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額依文官之例

第七十六條 傷病給與金及退職給與金併給之

第七十七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係長官定之

第七十八條 對於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文官之例支給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軍員依文官之例得支給賞與金

第八十條 受勇第一表第一號及第二號

第十節 食費

第五十八條 軍旅手當ノ支給ハ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六節 住宅手當

第五十九條 軍員ハ住宅手當ヲ給ス

第六十條 住宅手當ノ日額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

第六十一條 住宅手當ハ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六十二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六號ニ依リ休職中住宅津貼ヲ給ス

第六十三條 住宅手當ハ縣長之ヲ裁定ス

第六十四條 住宅手當ノ支給ハ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七節 旅費

第六十五條 軍員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六十六條 旅費ヲ分チテ內國旅費及管內旅費トス

第六十七條 內國旅費ハ別表第四表ニ依ル

第六十八條 管內旅費ハ本縣內ヲ旅行スルトキ左ノ區分ニ依リ之ヲ給ス

一 第二區ヲ除ク用務ニ依リ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四表ニ依リ

二 調查土木工務防護設備等事時或長期間旅行時依別表第五表前項ノ旅行ニシテ所需當日ノ日當ハ別表第四表所定ノ日當ニ依ル

第六十九條 關國ヲ旅行スル場合ノ旅費ハ付テハ內國旅費ニ準ス

第七十條 旅費ノ支給ハ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八節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

第七十一條 軍員又ハ其ノ遺族ハ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又ハ死亡給與金ヲ給ス

第七十二條 軍員ハ給與料金トシテ每月左ノ金額ヲ納付ス

一 別表第一表第一號ノ給料ヲ受ケル者現ニ受ケル給料ノ百分ノ四ニ相當スル額

二 別表第一表第二號及第三號ノ給料ヲ受ケル者現ニ受ケル給料ノ百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額

第七十三條 退職給與金ハ一時金トシ其ノ額ハ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七十四條 恩給法第五十一條ノ例ハ之ヲ採ラス

第七十五條 恩給給與金ヲ受ケタル者ハ恩給給與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傷病給與金及退職給與金ハ別表文官ノ例ニ依ル

第七十七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ハ縣長之ヲ裁定ス

第七十八條 退職給與金傷病給與金及死亡給與金ノ支給ハ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文官ノ例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第七十九條 軍員ハ文官ノ例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節 餉料

第八十條 別表第一表第一號及第二號ノ



之給料吏員爲值日值宿總值或假日之勤  
時俸支官之例俸支給支費

號時津津貼

第八十五條 對於吏員依支官之例俸支給

傳染病預防救濟津貼

第八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救濟津貼俸另表

第六表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自廣德九年十二月一

日起施行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之際現在在

吏員者之未支給與支給之在職年數自從

助被任用爲吏員時起計算之

第八十九條 廣德六年條例第一號通飭縣

員條例廢止之

別表第一表 縣吏員給料表

區分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一級	四二〇	二五〇	九五
二級	三九〇	二三〇	九〇
三級	三六五	二一〇	八五
四級	三四〇	一九〇	八〇
五級	三一五	一七五	七五
六級	二九〇	一六〇	七〇
七級	二七〇	一五〇	六五
八級	二五〇	一四〇	六四
九級	二三〇	一三〇	六一
十級	二一〇	一二五	五八

十一級	一九五	一一〇	五五
十二級	一八〇	一一五	五二
十三級	一六五	一一〇	四九
十四級	一五〇	一〇五	四六
十五級	一三五	一〇〇	四三
十六級	一二五	九五	四〇
十七級	一一五	九〇	三八
十八級	一〇五	八五	三六
十九級	九五	八〇	三四
二十級		七五	
二十一級		七〇	
二十二級		六七	

給料ヲ受クル吏員ニシテ日飯積積居候  
又ハ罷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支官  
ノ例ニ依リ附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節 療治料  
第八十一條 吏員全病ニ依リ療治又ハ疾  
病ノ爲難要ヲ要スルトキハ支官ノ例ニ  
依リ療費セシム  
第八十二條 療治料ハ縣長之ヲ決定ス  
第十二節 醫事獎勵金  
第八十三條 吏員ハ支官ノ例ニ依リ醫  
學獎勵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節 暗號特殊手當  
第八十四條 別表第三號第一號及第三號ノ  
給料ヲ受クル吏員ニシテ暗號取扱者ニ  
任命セラレ且當時暗號事務ニ從事スルト

キハ支官ノ例ニ依リ暗號特殊手當ヲ支  
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五條 吏員ニハ支官ノ例ニ依リ傳  
染病預防救濟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十六條 傳染病預防救濟手當ハ別表  
第六表ニ依ル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ハ廣德九年十二月一  
日ヨリ之ヲ適用ス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ノ際現在在吏員ヲ  
ル者ノ未支給與支給ニ關スル在職年數  
ハ從前吏員ニ任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ヨリ  
起算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八十九條 廣德六年條例第一號通飭縣  
吏員條例ハ之ヲ廢止



二三級	六四
二四級	六一

別表第二號 住宅手當額表

支給區分	家族の有セサル者	家族の有セサル者
主事及技師	給料ノ一〇〇分ノ一〇	給料ノ一〇〇分ノ一六
事務員及技師以下	一〇〇分ノ二二	一〇〇分ノ八

一、給料トハ事務員及技師以下ニ在リテハ給料ノ外職務手當ヲ含ム  
二、家族トハ文官ノ該手當支給上ノ家族ヲ謂フ

別表第三號 内閣費定額表

資格別	區分	第一種業務	第二種業務
主事	給一五〇圓以上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技師	給一〇〇圓以上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事務員	給八〇圓以上	〇.〇八〇	〇.〇八〇
技師	給六〇圓以上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事務員	給四〇圓以上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技師	給三〇圓以上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事務員	給二〇圓以上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技師	給一〇圓以上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事務員	給一〇圓未満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別表第四號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區分	第一種業務	第二種業務
主事	給一五〇圓以上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技師	給一〇〇圓以上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事務員	給八〇圓以上	〇.〇八〇	〇.〇八〇
技師	給六〇圓以上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事務員	給四〇圓以上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技師	給三〇圓以上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事務員	給二〇圓以上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技師	給一〇圓以上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事務員	給一〇圓未満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資格別	區分	第一種業務	第二種業務
技師	給一五〇圓以上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事務員	給一〇〇圓以上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技師	給八〇圓以上	〇.〇八〇	〇.〇八〇
事務員	給六〇圓以上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技師	給四〇圓以上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事務員	給三〇圓以上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技師	給二〇圓以上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事務員	給一〇圓以上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技師	給一〇圓未満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別表第五號 管内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區分	第一種業務	第二種業務
主事	給一五〇圓以上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技師	給一〇〇圓以上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事務員	給八〇圓以上	〇.〇八〇	〇.〇八〇
技師	給六〇圓以上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事務員	給四〇圓以上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技師	給三〇圓以上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事務員	給二〇圓以上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技師	給一〇圓以上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事務員	給一〇圓未満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別表第六號 傳染病預防救済手當額表

資格別	區分	第一種業務	第二種業務
主事	給一五〇圓以上	〇.一五〇	〇.一五〇
技師	給一〇〇圓以上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事務員	給八〇圓以上	〇.〇八〇	〇.〇八〇
技師	給六〇圓以上	〇.〇六〇	〇.〇六〇
事務員	給四〇圓以上	〇.〇四〇	〇.〇四〇
技師	給三〇圓以上	〇.〇三〇	〇.〇三〇
事務員	給二〇圓以上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技師	給一〇圓以上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事務員	給一〇圓未満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先希能以五匹爲念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以期協力於完成國鈔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機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廣

吉林省公報訓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請按另紙樣式逕向購閱處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購之
- 一、購閱費照前續之
- 一、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一、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實行

告

吉林省公報訓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一、購讀料ハ購讀前納スベシ
- 一、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一、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購讀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機ニ對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届ノ場合ニ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間以内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送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一、訂閱書 內 購 閱 分發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部	課	員	姓	名	住	所
自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ヲ
- 一、自來自任而努力ヲ陶冶シテ
- 一、守道慎行和平
- 一、尙禮節重廉恥

吉林省訓

- 一、體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一、自來自任ノ性ヲ陶冶シテ努力ムベシ
- 一、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一、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シムベシ

- 一、秩序ヲ重シテ義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一、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一、活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一、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シズ知識ノ修養ニ努ムベシ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政務三廳公布(日刊)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頁 第六分  
第二頁 第九分  
第三頁 十二分  
第四頁 十五分  
第五頁 十八分  
第六頁 廿一分  
第七頁 廿四分  
第八頁 廿七分  
第九頁 卅分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一號一三一九八)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敬澤 第一  
 各州市縣長 敬  
 關於肉類買價格公定之件  
 官廳之件茲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之件

另載布於附刊上萬無遺憾焉

再對於本公定價格適用地域以外之地區  
 故康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茲分第  
 一、第二、第三項及第二條於該縣該鎮公定  
 價格為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一號一三一九八)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敬澤 第一  
 各州市縣長 敬  
 關於肉類買價格公定之件  
 官廳之件茲茲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之件

再對於本公定價格適用地域以外之地區  
 故康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物  
 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茲分第  
 一、第二、第三項及第二條於該縣該鎮公定  
 價格為荷

吉林省管內各州市縣肉類買價格

(單位元)

適用地域	往	卸	買
區分	肉	肉	小
	統	統	肉
市縣管內通用區域牛	統	統	統
吉林市市城一團	統	統	統
公主嶺市市城一團	統	統	統
水吉縣	統	統	統
蛟河縣	統	統	統
農安縣	統	統	統
德惠縣	統	統	統
伊通縣	統	統	統
磐石縣	統	統	統

適用地域	往	卸	買
區分	肉	肉	小
	統	統	肉
市縣管內通用區域牛	統	統	統
吉林市市城一團	統	統	統
公主嶺市市城一團	統	統	統
水吉縣	統	統	統
蛟河縣	統	統	統
農安縣	統	統	統
德惠縣	統	統	統
伊通縣	統	統	統
磐石縣	統	統	統

吉林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編 價格部

星期六

一五

- 公函
- 關於肉類買價格公定之件
- 關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關於委任主管部大臣之權限
- 關於委任之件
- 關於委任之件
- 關於委任之件

吉林省全報 (官報第一一五七)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民生局長 陸之隆  
 官報廳長  
 各省民生局長  
 各官廳局長

關於地籍行方不明調查之件  
 茲將不詳調查案經查明之件如男既  
 隨報前來和應調查照加發見該當於時促  
 其履行手續並希速為完結

吉林省全報 (官報第一一五七)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民生局長 陸之隆  
 官報廳長  
 各省民生局長  
 各官廳局長

關於地籍行方不明調查之件  
 茲將不詳調查案經查明之件如左記行方不  
 明之件經查明之件如左記行方不明  
 明之件經查明之件如左記行方不明  
 明之件經查明之件如左記行方不明  
 明之件經查明之件如左記行方不明

本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登	錄	番	號	查	格
吉林省長春縣	外區	孫興中	光緒二十三年	二月四日	六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農安縣	內區	李順	光緒二十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六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安縣放牛溝屯	侯慶清	光緒九年	十月五日	六	二	五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安縣雲山	田芳	光緒二十八年	二月二日	六	二	六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	住	所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登	錄	番	號	查	格
吉林省長春縣	外區	孫興中	光緒二十三年	二月四日	六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農安縣	內區	李順	光緒二十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六	一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安縣放牛溝屯	侯慶清	光緒九年	十月五日	六	二	五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農安縣雲山	田芳	光緒二十八年	二月二日	六	二	六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佈告

地籍廳佈告第五七號  
 關於土地等項及土地等項決定之件  
 茲將土地等項及土地等項決定之件  
 茲將土地等項及土地等項決定之件  
 茲將土地等項及土地等項決定之件

計開  
 自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至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公告地址 吉林省通榆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榆縣劉家村王家屯	二五八、二六一、二六三、二六五、二六八、二七〇、二七二、二七四、二七六、二七八、二八〇、二八二、二八四、二八六、二八八、二九〇、二九二、二九四、二九六、二九八、三〇〇、三〇二、三〇四、三〇六、三〇八、三〇九、三一一、三一三、三一五、三一七、三一九、三二一、三二三、三二五、三二七、三二九、三三一、三三三、三三五、三三七、三三九、三四一、三四三、三四五、三四七、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二、三五四、三五六、三五八、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三六九、三七一、三七三、三七五、三七七、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二、三八四、三八六、三八八、三九〇、三九二、三九四、三九六、三九八、四〇〇、四〇二、四〇四、四〇六、四〇八、四一〇、四一二、四一四、四一六、四一八、四二〇、四二二、四二四、四二六、四二八、四三〇、四三二、四三四、四三六、四三八、四四〇、四四二、四四四、四四六、四四八、四五〇、四五二、四五四、四五六、四五八、四五九、四六一、四六三、四六五、四六七、四六九、四七一、四七三、四七五、四七七、四七九、四八〇、四八二、四八四、四八六、四八八、四九〇、四九二、四九四、四九六、四九八、五〇〇、五〇二、五〇四、五〇六、五〇八、五〇九、五一〇、五一二、五一四、五一六、五一八、五一九	一八	
同 勸農山村勸農屯	八四一、八四三、八四五、八四七、八四九、八五一、八五三、八五五、八五七、八五九、八六一、八六三、八六五、八六七、八六九、八七一、八七三、八七五、八七七、八七九、八八〇、八八二、八八四、八八六、八八八、八九〇、八九二、八九四、八九六、八九八、九〇〇、九〇二、九〇四、九〇六、九〇八、九〇九、九一〇、九一二、九一四、九一六、九一八、九一九	一一	

佈告

地籍廳佈告第五七號  
 土地等項及土地等項決定之件  
 茲將土地等項及土地等項決定之件  
 茲將土地等項及土地等項決定之件

計開  
 自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至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公告地址 吉林省通榆縣公署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通榆縣劉家村王家屯	二五八、二六一、二六三、二六五、二六八、二七〇、二七二、二七四、二七六、二七八、二八〇、二八二、二八四、二八六、二八八、二九〇、二九二、二九四、二九六、二九八、三〇〇、三〇二、三〇四、三〇六、三〇八、三〇九、三一一、三一三、三一五、三一七、三一九、三二一、三二三、三二五、三二七、三二九、三三一、三三三、三三五、三三七、三三九、三四一、三四三、三四五、三四七、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二、三五四、三五六、三五八、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三六九、三七一、三七三、三七五、三七七、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二、三八四、三八六、三八八、三九〇、三九二、三九四、三九六、三九八、四〇〇、四〇二、四〇四、四〇六、四〇八、四一〇、四一二、四一四、四一六、四一八、四二〇、四二二、四二四、四二六、四二八、四三〇、四三二、四三四、四三六、四三八、四四〇、四四二、四四四、四四六、四四八、四五〇、四五二、四五四、四五六、四五八、四五九、四六一、四六三、四六五、四六七、四六九、四七一、四七三、四七五、四七七、四七九、四八〇、四八二、四八四、四八六、四八八、四九〇、四九二、四九四、四九六、四九八、五〇〇、五〇二、五〇四、五〇六、五〇八、五〇九、五一〇、五一二、五一四、五一六、五一八、五一九	一八	
同 勸農山村勸農屯	八四一、八四三、八四五、八四七、八四九、八五一、八五三、八五五、八五七、八五九、八六一、八六三、八六五、八六七、八六九、八七一、八七三、八七五、八七七、八七九、八八〇、八八二、八八四、八八六、八八八、八九〇、八九二、八九四、八九六、八九八、九〇〇、九〇二、九〇四、九〇六、九〇八、九〇九、九一〇、九一二、九一四、九一六、九一八、九一九	一一	

地政廳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庚戌  
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  
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將其等級之決定矣  
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籍決定如左俾即登覽  
畢決審及等級決定書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交  
損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局長

任免及指叙

任省技士  
撥款管理局技士 岳毅 榮毅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張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技士 關地 張弘

任省技士  
建築局技佐 松田 昌三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建築科長)

張德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檢掘場委任官候補 李文 章  
檢掘場委任官候補 于 楷 海

任檢掘場屬官  
檢掘場委任官候補 秋 葉 瑛

任檢掘場屬官  
長春區屬官 張 榮 良

任檢掘場屬官  
地政廳屬官(出向)命

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  
員會要請裁決執行佈告則知此佈

庚戌十年三月二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計 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庚戌十年三月九日  
至庚戌十年四月七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乾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乾安縣安字村 二七二、二七三  
乾安縣安字村 二七四、二八  
乾安縣安字村 六至二八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一

任省技士  
公署市技士 申野 正武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吉林省技士 加口 明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趙 斌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王 立 勇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王 立 勇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王 立 勇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王 立 勇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王 立 勇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王 立 勇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王 立 勇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王 立 勇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庚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內  
土地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已將其等級之決定矣  
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籍決定如左俾即登覽  
畢決審及等級決定書要

庚戌十年三月一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計 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庚戌十年三月九日  
至庚戌十年四月七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乾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乾安縣安字村 二七二、二七三  
乾安縣安字村 二七四、二八  
乾安縣安字村 六至二八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一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大 宣 凌 文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黃 一 心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雷 雲 龍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趙 鼎 淵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于 正 明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張 榮 成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張 榮 成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張 榮 成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張 榮 成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張 榮 成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張 榮 成

內所轄縣長之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  
又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之裁決之申訴  
ルコトヲ得  
庚戌十年三月一日  
地政廳局長 楊 乃 時

計 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庚戌十年三月九日  
至庚戌十年四月七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乾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筆數  
乾安縣安字村 二七二、二七三  
乾安縣安字村 二七四、二八  
乾安縣安字村 六至二八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一一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趙 鼎 淵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玉 之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石 中 井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任省技士  
派在吉林省建設廳(土木科)辦事  
李 生 章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庚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七一

<p>任安慶堂學校長官 吉林省屬官 王成九 任懷德高等學校長官 吉林省屬官 夏維泰 任吉林省教育會 吉林省屬官 夏維泰 任吉林省教育會 吉林省屬官 夏維泰 任吉林省教育會 吉林省屬官 夏維泰</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p>任扶餘縣委任官試補 扶餘縣屬官 郭德 任榆樹縣委任官試補 榆樹縣屬官 郭德 任郭前縣委任官試補 郭前縣屬官 郭德</p>

**國民訓**

一、國民須企建國而發於精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勇實公益而保相親相愛  
 勿重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勤自立意勤善廉潔以禮讓  
 為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勇實公益而保相親相愛  
 勿重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勤自立意勤善廉潔以禮讓  
 為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勇實公益而保相親相愛  
 勿重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勤自立意勤善廉潔以禮讓  
 為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吉林會衆報  
 第三頁







一〇四	農安縣長	關於延長地稅許可證開之作件	一〇四
一〇五	九台縣長	關於延長地稅許可證開之作件	一〇五
一〇六	舒蘭縣長	關於延長地稅許可證開之作件	一〇六
一〇七	白龍潭	關於延長地稅許可證開之作件	一〇七
一〇八	高永超	關於延長地稅許可證開之作件	一〇八
一〇九	李福章	關於延長地稅許可證開之作件	一〇九

公 函

一〇一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一
一〇二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二
一〇三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三
一〇四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四
一〇五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五
一〇六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六
一〇七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七
一〇八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八
一〇九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〇九
一一〇	官 房	關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不取利息之件	一一〇

一一一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一
一一二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二
一一三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三
一一四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四
一一五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五
一一六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六
一一七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七
一一八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八
一一九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一九
一二〇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〇

一二一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一
一二二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二
一二三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三
一二四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四
一二五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五
一二六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六
一二七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七
一二八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八
一二九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二九
一三〇	各 市 縣 長	關於滿洲十年度農地改良補助成案之件	一三〇

(總估計額法ト土地測定法トノ關係手續ニ關スル件)

佈告

○吉林省

10 關於中小麥雜五穀變賣價格公定之件.....(一六五)

(中小麥雜五穀變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9 關於土地市價估價提出期間之件.....(一六五)

(土地市價提出期間ニ關スル件)

二 關於匪稅九特許年度之大豆精製油及棉子油小賣價格之件.....(一七一)

(匪稅九特許年度ニ於ケル大豆精製油及棉子油小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任免及指叙

○浙江省按察使(羅本幹)等.....(一六四)

公告

○關於匪稅九年度稅則初級教育經費許可狀者之件.....(一六八)

(匪稅九年度初級教育經費許可狀授與者ノ件)

彙報

○官吏創氏改名.....(一六四)

廣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一六三)



第三千九百五十三號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六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號  
(官民文第二號一六一四七)

各市場校長

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

爲令知事奉民部訓令第八號(民教部第一〇一號一一九七)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內開如別紙仰即知照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譽  
附件 民生部訓令「官」一號  
師道教育刷新要綱 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八號  
(民教部第一〇一號一一九七)

吉林省長

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

爲令知事奉政府已將本國愛大開明切於中外併對於其進行表明確乎之決心在內大綱中力想與文教時應重於青少年之教育及養成而師道教育以維成國民教育之中樞指導不爲其目的是以刷新充實師道教育爲緊要之需要惟許際過去師道教育不堪之故因切實爲謀教育刷新之向上與期初中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國體物部司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號  
(官民文第二號一六一四七)

各市場校長

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

爲令知事奉民部訓令第八號(民教部第一〇一號一一九七)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內開如別紙仰即知照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譽  
附件 民生部訓令「官」一號  
師道教育刷新要綱 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八號  
(民教部第一〇一號一一九七)

吉林省長

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

爲令知事奉政府已將本國愛大開明切於中外併對於其進行表明確乎之決心在內大綱中力想與文教時應重於青少年之教育及養成而師道教育以維成國民教育之中樞指導不爲其目的是以刷新充實師道教育爲緊要之需要惟許際過去師道教育不堪之故因切實爲謀教育刷新之向上與期初中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國體物部司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〇號  
(官民文第二號一六一四七)

各市場校長

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

爲令知事奉民部訓令第八號(民教部第一〇一號一一九七)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內開如別紙仰即知照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譽  
附件 民生部訓令「官」一號  
師道教育刷新要綱 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八號  
(民教部第一〇一號一一九七)

吉林省長

關於師道教育刷新之件

爲令知事奉政府已將本國愛大開明切於中外併對於其進行表明確乎之決心在內大綱中力想與文教時應重於青少年之教育及養成而師道教育以維成國民教育之中樞指導不爲其目的是以刷新充實師道教育爲緊要之需要惟許際過去師道教育不堪之故因切實爲謀教育刷新之向上與期初中等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第三種國體物部司

一 初等教育教員養成

(一) 師範學校設置改正

- 1 於師範學校設置以國民優等學校畢業資格者爲入學資格者並年限四年之本科以此作爲本科第一種存從前之本科改爲本科第二種師範學校之教科內容另定之

2 特修科畢業者之中對於其成績優秀者經考査之後得使編入本科第一種第三學年

3 師範學校學生以便各市縣市長推薦爲原則畢業後使其於該市縣服務

4 畢業者由畢業之日起相當於修業年限二倍之期間有服務教師之義務

(二) 中央師道訓練所改組

- 1 本所爲日系初等教育教師之養成及現職初等教育教師再訓練之機關中等教育教師之再訓練存管於師道大學

2 本所設置養成科及師道養成科分爲前期及後期其修業年限各爲三年師道養成科之修業期間爲六個月

3 養成科前期之入學資格爲於日本帝國法令被認爲有師範學校修業科之入學資格者後期之入學資格爲前期修了者及於日本帝國法令被認爲有專門學校入學資格者

師道養成科之入學資格與現行師道養成科第一節之入學資格相同

4 對於本所養成科及師道養成科畢業者授與初等教育教師第一種免許狀

- 5 畢業者之服務義務期間爲相當於修業年限一倍之期間但不得不滿一年

6 教科內容另定之

一 中等教育教員養成

(一) 師道大學之修正

- 1 爲使教師素質之向上師道大學男子部置修業年限一年之學科專收客籍之學生
- 2 該科之入學資格與現行師道大學本科相同本科之入學資格爲修了客籍者或於日本帝國法令被認爲有專門學校之入學資格者女子部之入學資格與現行相同

2 爲養成日系中等教育教師使日本入學本科

3 師道養成科之設置

- 1 爲縣中等教育教師養成訓練之一元化師道大學設置師道養成科實施中等教育教師再訓練之該科分爲第一部及第二部其修業期間爲六個月
- 2 第一部之入學資格爲有現行中央師道訓練所師道養成科第二部入學資格者
- 3 第二部之入學資格爲有同訓練所養成科第二部之入學資格者

4 教科內容另定之

一 初等教育教員養成

(一) 師範學校設置改正

- 1 師範學校 國民優等學校卒業生或於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之本科以此作爲本科第一種存從前之本科改爲本科第二種師範學校之教科內容ハ別ニ之ヲ定ム

2 特修科卒業者ノ中成績優秀ナル者ハツイテハ考査ノ上本科第一種第三學年ニ編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3 師道學校學生ハ原則トシテ各市縣市長ヲシテ推薦セシム卒業後ハ該市縣服務ス

4 卒業者ハ卒業ノ日ヨリ修業年限ノ二倍ノ相當スル期間教師ニ服務スヘキ義務ヲ有ス

(二) 中央師道訓練所改組

- 1 本所ハ日系初等教育教師ノ養成並ニ現職初等教育教師ノ再訓練ヲ行フトコトヲシ中等教育教師ノ再訓練ハ師道大學ニ修管ス
- 2 本所ニハ養成科及ヒ師道養成科ヲ置キ養成科ハ之ヲ前期ト後期トハ分チ其ノ修業年限ハ各三年トシ師道養成科ノ修業期間ハ六ヶ月トス

3 養成科前期ノ入學資格ハ日本帝國法令、於テ師道學校修業科ノ入學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後期ノ入學資格ハ前期修了者並ニ日本帝國法令、於テ專門學校入學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トス

師道養成科ノ入學資格ハ現行本所養成科第一節ノ入學資格ニ同シ

4 本所ノ養成科及ヒ師道養成科畢業者ニハ初等教育教師第一種ノ免許狀ヲ授與ス

- 5 卒業者ノ服務義務期間ハ修業年限ノ一倍ニ相當スル期間トス但シ一年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6 教科內容ハ別ニ之ヲ定ム

一 中等教育教員養成

(一) 師道大學ノ改正

- 1 爲師道素質ノ向上セシムル爲師道大學男子部ニ修業年限一年ノ學科ヲ置キ專ニ客籍學生ヲ收容ス
- 2 該科ノ入學資格ハ現行師道大學本科ノ同シトシ本科ノ入學資格ハ客籍修了者又ハ日本帝國法令、於テ專門學校ノ入學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トス女子部ノ入學資格ハ現行ノ同トス

2 日系中等教育教師ヲ養成スル爲日本入學本科ノ入學セシム

3 師道養成科ノ設置

- 1 中等教育教師養成訓練ノ一元化ヲ圖ルヲテ師道大學ニ師道養成科ヲ設置シ中等教育教師ノ再訓練ヲ行フ該科ハ之ヲ第一部及ヒ第二部ニ分チソノ修業年限ヲ六ヶ月トシ第一部ノ入學資格ハ現行中央師道訓練所師道養成科第二部ノ入學資格ヲ有スル者第二部ノ入學資格ハ同訓練所養成科第二部ノ入學資格ヲ有スル者トス

4 教科內容ハ別ニ之ヲ定ム

**一、師道學校改革後之資格**

新	舊
1 養成科	1 養成科第一部甲類 初等教育科第一部類 初等教育科第二類
2 養成科	2 養成科第一部乙類 初等教育科第二類
3 養成科	3 養成科

**一、師道學校改革後之資格**

新	舊
1 本科	1 本科
2 特種科	2 特種科
3 初等教育科	3 初等教育科

**一、師道學校改革後之資格**

**一、師道學校改革後之資格**

**一、師道學校改革後之資格**

5 師道大學卒業生之服務義務期間  
依中央師道訓練所之例

(一) 實業教育養成機關之新設  
1 計畫將以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  
進入初等師範或三年之實業教  
師(農、工、商)養成機關分別附  
置於各關係大學

2 給費並畢業後之服務義務期間依  
師道大學之例

(二) 教師志望給費生定員增加  
為確保教師志望給費生擴大依師道教  
育令所指定之大學範圍併請增加教師  
志望給費生之學生之人員

二、學生津貼  
學生津貼為確保學生適當給給之  
措施

一 關於師道學校體系改正之措置  
1 基於初等師範教育法修正第六計畫

樹立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師道科之補充計畫

2 對於師道學校本科進學志望者之  
學費支給制度應至現受補助之學  
費為止有存續之

二 關於中央師道訓練所改組之措置  
1 自廣義十年度起將現於本所實施之  
日系中等教育教師養成及中等教育教  
師訓練事項移管於師道大學

2 依現行制度之養成科第一部乙類迄  
至廣義十一年度養成科第一部甲類迄  
至廣義十二年度分期依舊制存置之

三 關於中等教育教師養成之措置  
對於師道大學之擴充實業教師養成機關  
之新設及給費生之增員依第六計畫實施  
之

四 對於師道教育關係法令以前所定之修  
正

5 師道大學卒業生之服務義務期間  
(中央師道訓練所之例) 依之

(一) 實業教育養成機關之新設  
1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ヲ入學資  
格トスルニ修業年限三年ノ實業教師  
(農、工、商) 養成機關ヲ夫々關  
係大學ニ附設スルカ如ク計畫ス

2 給費並卒業後之服務義務期間  
ハ師道大學ノ例ニ依ル

(二) 教師志望給費生定員增加  
為確保教師志望給費生ヲ確保スルヲ師道  
教育令ニ基テ大學ノ指定範圍ヲ擴大  
シ併セテ教師志望給費生ノ增  
員ヲ圖ル

二、學生津貼  
學生津貼ハ學生獲得ノ爲適當ニ之ヲ增  
額ス

一 師道學校體系改正ニ關スル措置  
1 初等教育施設廣充年次計畫ニ基テ

師道學校並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  
科ノ擴充計畫ヲ樹立

2 師道學校本科進學志望者ノ學費支  
給制度ハ現ニ補助ヲ受タル者ノ卒業  
迄存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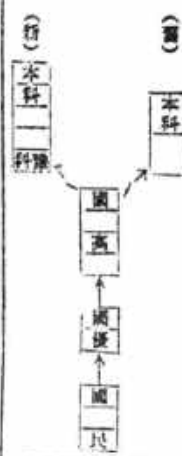
二 中央師道訓練所改組ニ關スル措置  
1 廣義十年度ヨリ現ニ本所ニ於テ實  
施シテツアル日系中等教育教師ノ養  
成並ニ中等教育教師ノ再訓練ニ關ス  
ル事項ハ師道大學ニ之ヲ移管ス

2 現ニ養成科第一部乙類ニ在學スル  
者ハ廣義十一年度迄養成科第一部甲  
類ニ在學スル者廣義十二年度迄夫々  
舊制ニ依リ之ヲ存置ス

三 中等教育教師養成ニ關スル措置  
師道大學ノ擴充實業教師養成機關ノ新  
設並給費生ノ增員ニ付テハ第六計畫ニ  
依リ之ヲ實施ス

四 師道教育關係法令ニ關テ所要ノ改正  
ヲナス

三師道大學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呈第四號六二四九)

康德十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重一

各市縣旗長 鑒

關於住在滿洲國日本人就籍之特例之民籍事項備記載例之件

首題之件案准康德十年二月十日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三三號(民三五號九一三)司法部民事司長來函如另紙相應轉知管下各民籍官廳為荷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三三號 (民三五號九一三)

康德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方履規 謹啟

各省次長(除興安北省)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住在滿洲國日本人就籍之特例之民籍事項備記載例之件

四併省政決定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

三、師道大學卒業後ノ資格  
第一 本科—中等教育  
師範教育

就關於住在滿洲國日本人就籍之特例之件之民籍事項備記載例如左相應函請轉飭各民籍官廳遵照辦理為荷

一、就新舊事項備記載例

依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戶長某

★呈報就籍出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受理

戶員與戶長同時為就籍時戶員之事項備記載例

依德某年某月某日與戶長某★同時就籍

二、因教養機關之呈報事項備記載例

依德某年某月某日呈報為某★教養(與某★除籍)某月某日受理入籍

(養子及妻之事項備)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呈報與某★婚姻某月某日受理

(夫之事項備)

三、因入籍之呈報事項備記載例

依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戶長某

★呈報某★(呈報關係)入籍出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受理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呈第四號六二四九)

康德十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重一

各市縣旗長 鑒

滿洲國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籍ノ特例ニ關スル民籍事項備記載例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二月十日附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三三號(民三五號九一三)ヲ以テ首題ノ件司法部民事司長ヨリ別紙ノ通達並有之タルハ付官管下各民籍官廳遵照ニ通達相成度及移轉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三三號 (民三五號九一三)

康德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方履規 謹啟

各省次長(除興安北省) 新京特別市長

滿洲國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籍ノ特例ニ關スル民籍事項備記載例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滿洲國ニ住

在スル日本人ノ就籍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ニ關シ民籍事項備記載例左記ノ通一定セルニ付各民籍官廳遵照ニ通達相成度

一、就新舊ノ事項備記載例

依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ニ關シ戶長何某就籍出康德何年何月何日受理

戶員與戶長同時ニ就籍シタル場合戶員ノ事項備記載例

依德何年何月何日與戶長何某ト共ニ就籍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民呈第四號六二四九)

康德十年二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重一

各市縣旗長 鑒

滿洲國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籍ノ特例ニ關スル民籍事項備記載例ニ關スル件

康德十年二月十日附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三三號(民三五號九一三)ヲ以テ首題ノ件司法部民事司長ヨリ別紙ノ通達並有之タルハ付官管下各民籍官廳遵照ニ通達相成度及移轉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三三號 (民三五號九一三)

康德十年二月十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方履規 謹啟

各省次長(除興安北省) 新京特別市長

滿洲國ニ在住スル日本人ノ就籍ノ特例ニ關スル民籍事項備記載例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滿洲國ニ住

在スル日本人ノ就籍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ニ關シ民籍事項備記載例左記ノ通一定セルニ付各民籍官廳遵照ニ通達相成度

一、就新舊ノ事項備記載例

依康德九年勅令第二百五十四號ニ關シ戶長何某就籍出康德何年何月何日受理

戶員與戶長同時ニ就籍シタル場合戶員ノ事項備記載例

依德何年何月何日與戶長何某ト共ニ就籍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號

關於中小炭礦五股炭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附民部令第三〇號

「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生等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三號之規定將舊下五股炭礦

石炭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開自民國十年三月十日即施行之仰該商民等一體周知此佈  
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五股炭礦石炭販賣價格  
一、山元販賣價格一區 二、〇〇  
二、蛟河脚貨車乘運價格一區  
（對準站貨車上交付價格）  
一、向省內價格 二八、〇〇  
二、向省外價格 三〇、〇〇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十號

中小炭礦五股炭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附民部令第三〇號

「物價及物產統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生等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第一條第三號之規定將舊下五股炭礦石炭之販賣價格左ノ如ク公定シ茲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五股炭礦石炭販賣價格  
一、山元販賣價格一區當 二、〇〇  
二、蛟河脚貨車乘運價格一區當  
一、省內向價格 二八、〇〇  
二、省外向價格 三〇、〇〇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我國國運發於危殆之運致崇  
天刑大罰誠忠誠於  
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勢力  
於這國家之完成

國民訓

一、國民須向勤勞廣公益務保衛權利  
務實除於國運之障礙  
一、國民須自立志節認真實踐以證  
爲先全國國民之願地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理想通過於大  
軍國共榮之達成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精神ノ遺ニ登スルヲ  
念ヒ強敬ヲ  
天刑大罰ニ或シ誠忠ヲ  
與帝陛下ニ忠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道義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向ビ公益ヲ廣メ國保相  
認ニ職務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實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ラ立テ節義ヲ尊ビ廉潔  
ヲ重ンジ禮讓ヲ旨トシ國民ノ領袖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體力ヲ擧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西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官房

○吉林省公報臨時停刊

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吉林省長官房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機關於時局 關係
- 一、實業大業運轉之不振
- 一、精神日本島嶼之大信念

一、軍先尚望以救國建公之誠  
力於完成烈烈戰戰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關係スル諸事ヲ察視シ
- 一、大東西歐等ノ本國ニ對シ
- 一、日本島嶼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軍先尚望建公ノ誠ヲ致シ  
一、國土防衛ヲ堅持シ  
一、精神日本島嶼ニ對シ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吉林省公報 閱閱手續

- 一、閱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另紙樣式送列
- 一、閱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局領取

吉林省公報 閱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閱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一、閱閱費ニ依リ請領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 一、閱閱料ハ送テ前納スベシ
- 一、請領料ハ送テ前納スベシ
- 一、其ノ請領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讀ム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請領料ハ之ヲ送還セズ
- 一、從來ノ請領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寄ノ翌日ヨリ實施

### 告

吉林省公報 閱閱手續

- 一、閱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另紙樣式送列
- 一、閱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局領取

吉林省公報 閱閱手續

- 一、閱閱吉林省公報者應另紙樣式送列
- 一、閱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局領取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運轉精神
- 一、自來責任運努力陶治品性
- 一、守備備向和平
- 一、實業運轉現況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運轉現況
- 一、實業運轉精神
- 一、自來責任運努力陶治品性
- 一、守備備向和平
- 一、實業運轉現況

### 吉林省訓

- 一、德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一、自來責任品性ノ陶治ヲ努ムベシ
- 一、信實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一、精神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運轉現況
- 一、實業運轉精神
- 一、自來責任運努力陶治品性
- 一、守備備向和平
- 一、實業運轉現況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款	一	單	價	考
姓名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姓名	姓	名	所	或官署名

民國十年三月二日發行(日刊)

大南報代印民國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二九二號

吉林省公報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八日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部第四五七一)

康德十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陳輝 重一

各市長長 啟  
關於丁總督府提撥狀況之件  
查兵部部者(北丁)之提撥為極重要之件  
最要之要務本地方行政官自負其責  
幸蒙貴部由康德七年以來實地實地三次派員  
檢査各市縣提撥之壯丁總數實地加列表各市  
縣族用於備用之酌宜提撥逐年漸次良好之

成績俱不能稱之滿足

康德九年度之實數永官、松樹縣壯丁之提  
撥百分之八十一、雙陽縣、遼寧、兩縣  
實數、松樹縣市百分之五十五、松樹縣不佳

尙望德十年度之壯丁總數呈報日下備用正  
在實地申壯丁之提撥不極其重要兵對國民動  
勞奉公隊長之能得壯丁總數之前程以須  
游說安撫保軍工夫與協和會其他機關逐級  
特別努力也

(吉林省)

市縣	人口	壯丁數	壯丁率	備考
吉林省	一五二、一五七	六六一	〇、四三	
永吉縣	六四〇、三二七	四、二七七	〇、六六	
蛟河縣	一六六、一〇六	九六九	〇、五八	
敦化縣	一〇六、六二五	五四七	〇、五一	
綽甸縣	一六三、八九六	一、三一六	〇、八〇	
磐石縣	二二八、二九五	一、六九四	〇、七八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部第四五七一)

康德十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陳輝 重一

各市長長 啟  
關於丁總督府提撥狀況之件  
查兵部部者(北丁)之提撥為極重要之件  
最要之要務本地方行政官自負其責  
幸蒙貴部由康德七年以來實地實地三次派員  
檢査各市縣提撥之壯丁總數實地加列表各市  
縣族用於備用之酌宜提撥逐年漸次良好之

誠懇之件

康德九年度之實數永官、松樹縣壯丁之提  
撥百分之八十一、雙陽縣、遼寧、兩縣  
實數、松樹縣市百分之五十五、松樹縣不佳

尙望德十年度之壯丁總數呈報日下備用正  
在實地申壯丁之提撥不極其重要兵對國民動  
勞奉公隊長之能得壯丁總數之前程以須  
游說安撫保軍工夫與協和會其他機關逐級  
特別努力也

市縣	人口	壯丁數	壯丁率	備考
通榆縣	五〇一、二八二	三、九五三	〇、七八	雙陽縣壯丁人口
九台縣	三八七、六八三	二、七二四	〇、六〇	
長嶺縣	四八四、四一八	二、六九五	〇、五五	
懷德縣	三七五、七〇二	一、七一一	〇、四三	公主嶺市人口
乾安縣	八七、三三二	五九〇	〇、六七	
扶餘縣	四四二、一五二	二、二四八	〇、五〇	
農安縣	一五九、二九六	一、三三四	〇、八四	
德惠縣	二九二、四八二	一、三七一	〇、四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康德十年三月八日 第三編 官報局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五十四號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第三編 選舉事務

榆樹縣	六〇一、四九六	四、七六八	〇、七九
舒蘭縣	二七一、五三五	一、八九三	〇、六九
郭前旗	一四六、四一三	七、〇五	〇、四六
公主嶺市	三〇、〇〇〇		
計	五、三九七、三九〇、三三三、六一五	〇、六二	

備 一人口數八廣也七年十月一日國勢調查人員。依九滿、滿、蒙、回ヲ計上考ス

廣德八年度社丁把握狀況 (吉林省)

市縣旗名	人口數	社丁數	比率
吉林省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	〇、四九
永吉縣	五六〇、〇〇〇	三、一八七	〇、五七
蛟河縣	一六六、一〇六	八七三	〇、五二
敦化縣	一〇六、六二六	四四六	〇、四一
樺甸縣	一六三、八九六	九六二	〇、五八
磐石縣	二一八、二九五	一、四四四	〇、六五
臨陽縣	五〇一、二八一	二、四六一	〇、四九
九台縣	三八七、六八三	二、四二九	〇、六三
長春縣	四八四、四一八	二、八九六	〇、五九
懷德縣	三八五、七〇二	二、九九四	〇、二五
乾安縣	三八七、三三一	五八三	〇、六六
扶餘縣	四四二、一五一	二、六〇七	〇、五八
農安縣	三五九、二九六	二、七七七	〇、五九
德惠縣	二二、四八二	一、三八四	〇、四七

廣德九年度社丁把握狀況 (國民兵編制)

榆樹縣	六〇一、四九六	四、五七八	〇、七六
舒蘭縣	二七一、五三五	一、八八二	〇、六五
郭前旗	一四六、四一三	六三九	〇、四三
公主嶺市	三〇、〇〇〇		
計	五、三九七、三九〇	三〇、九二二	〇、五七

備 人ハ漢、滿、蒙、回ヲ計上ス

廣德九年度社丁把握狀況 (國民兵編制)

市縣旗名	人口數	社丁數	比率
吉林省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	五、一
永吉縣	五六〇、〇〇〇	四、五八六	〇、八一
蛟河縣	一三三、七八四	九〇四	〇、六五
敦化縣	一三三、九四八	七九三	〇、五九
樺甸縣	一六三、八九六	一、〇六二	〇、六五
磐石縣	二三八、二九五	一、七三九	〇、七九
臨陽縣	五〇一、二八一	三、一四〇	〇、六二
九台縣	三八七、六八三	三、〇〇九	〇、七七
長春縣	四八四、四一八	三、二二五	〇、六六
懷德縣	三八五、七〇二	一、〇五一	〇、三〇
乾安縣	三八七、三三一	五九八	〇、六八
扶餘縣	四四二、一五一	二、六〇二	〇、五八

農安縣	五九、二九六	二、一〇〇	〇、五八
德惠縣	二九二、四八二	一、二三八	〇、四二
榆樹縣	六〇一、四九六	四、九一三	〇、八一
舒蘭縣	一一一、五三五	一、七八四	〇、六五
郭前旗	一四六、四一三	六二七	〇、四二

吉林省公報

(官實財第三號二一三三七)  
 庚戌十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各市長 謝 誠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之小  
 間於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之小

勸業取轉捐之件  
 官廳之件集准庚戌十年一月十一日經濟部  
 公函經稅務第一號來函知照紙相願函達希  
 於辦理上無誤爲荷

經濟部稅務司長 謝 誠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不動產取得ノ件  
 奉天省次長ヨリ照會有之タル首題ノ件(別部寫申渡)ニ關シ乙號ノ通リ回答致シ  
 近キタルニ付了知相成度

經濟部 稅 務 司 長

經濟部 稅 務 司 長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不動產取得ノ件  
 庚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 稅 務 司 長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不動產取得ノ件  
 庚戌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奉官財第九五七號ノ三ヲ以テ照會相成タル首題ノ件  
 一關シテハ鞍山市長ノ見解ヲ通リ不動產ノ時價ヲ以テ賦課スベキモノナルニ付了  
 知相成度及回答

奉天省次長 賀澤 重一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不動產取得ノ件  
 庚戌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天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庚戌十年三月八日

第三編郵政郵務部

皇 朝 一

九

公主嶺市	三〇、〇〇〇	一一八	〇、二五
計	五、三九七、三九〇	三四、七二七	〇、六四
備考	人口ハ滿、漢、蒙、回ノ計上ス		

吉林省公報

(官實財第三號二一三三七)  
 庚戌十年三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重一  
 各市長 謝 誠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  
 不動產取得ノ件

官廳之件集准庚戌十年一月十一日經濟部  
 公函經稅務第一號來函知照紙相願函達希  
 於辦理上無誤爲荷

經濟部稅務司長 謝 誠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不動產取得ノ件  
 奉天省次長ヨリ照會有之タル首題ノ件(別部寫申渡)ニ關シ乙號ノ通リ回答致シ  
 近キタルニ付了知相成度

經濟部 稅 務 司 長

經濟部 稅 務 司 長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不動產取得ノ件  
 庚戌九年十一月 日

鞍山市長 謝 誠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不動產取得ノ件  
 庚戌九年九月八日附テ以テ滿洲不動產株式會社ヨリ公書セラレタル首題ノ件ニ關  
 スル課稅關係ニ付テハ不動產取得ノ在リテハ各貸借權者ニ(申請ニ依リ所有權  
 者ニ變更セラレハキモノ)不動產取得ノ在リテハ兩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  
 不動產株式會社代行)課稅スヘキヲ相當ト認ムルモ之カ課稅標準ノ決定ニ付テ  
 ハ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ニ依リ「市民捐不動產增價捐」ノ創設並土地增價  
 九年五月一日奉官財第二八七號)ニ基テ「市民捐不動產增價捐」ノ創設並土地增價  
 捐廢止ニ付テ「市民捐不動產增價捐」ノ創設並土地增價捐ノ實態下  
 價格ニ依リ課稅金トシテ賦課決定スベキモノト思料ナルモ不動產取得ノ在リテ  
 ハ其ノ課稅標準如何取決フベキモノナルヲ滿洲不動產株式會社各貸借權者ニ傳

奉天省次長 賀澤 重一  
 滿洲附屬地貸付用土地ニ關スル不動產取得ノ件  
 庚戌九年九月八日

下ノベキ價格ハ一般時價ノ三割見當リ以テナスモノ如ク按ツテ之カ價格ハ特種事情ニ基テ擬定價格トシテ稅法上ノ所謂時價ニ非ザルヲ以テ該稅區ニ算定ニ當リテハ地價稅者トシテ御モ有リ實際時價格ニ補ハレシコトナリ一般時價ニ換算與稅スベキテ相當ト認ムルモ若シ實際時價格ニ依リ賦課シタルトキハ次期實ニ當リテ賦課セラルベキ不動產增價額ノ稅額算出ニ付テハ明ラカ十割以上ノ增價額トナリ其ノ負擔額ハ却ツテ加重セラルル結果トナラザルヲ得ズ

尙須認メ對スル稅收金(不動產增價額)ノ有價移轉價格ト各貸借權者ニ賦課スベキ不動產取得額ノ擬定標準額ト相異アルモ特殊協定ニ基テ稅收金ト法令ニ依ル地方稅トトテ併ノ性質相違スベキモノナルコト付シムベキヲ得ザルモノト思考ス

飯上ノ事由ニ依リ本件ハ一般時價ヲ以テ稅收標準トナスベキヲ適當ナル措置ト思考サルモ普通滿洲地全數ニ關係アルモノニシテ尙ハ影響スル處亦甚廣ナルモノニ屬スベキ地方自治機關上發見有之且關東省村務當局其ノ取扱フ一ニスルモノ有之モノト認ムルニ何分ノ困難示相擬定此位及中

而本件ハ該當者多數ニシテ至急解決ノ要件レモノニ付年内ニ當者必著手サレ

ル御覽重租成廢特ニ申部レ尙關例規左ノ通り詳釋ス

一、市民捐不動產增價額ノ創設並土地增價捐廢止ニ伴フ稅收金ノ負擔ニ關スル件(第九、五、七、擬定地價第一三六號)(同) 民國七年一月一日以降土地ノ增價ニ對スル稅額度及改テケル土地ノ原價格ハ當該市稅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モノトシテ有價移轉價格ハ滿額ノ實際時價格ニヨリモノトス

二、關東市稅例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額ハ不動產ノ時價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

三、滿洲不動產社會公告內容(滿洲日新新聞) 滿洲附屬地一般貸付用土地ノ中拓地其他之類スル土地ニ關シテハ現今新規借受方御申出ノ場合ハ從來ノ貸借コトラス適正價格ヲ以テ之ヲ分讓スルコトトシ同名義變更土地分割等御申出ノ場合モ亦右ノ準ヨリ取扱フコトト致條則此致謹告仕候

民國九年九月八日

國民訓

國民訓

國民須全體團結奮發於世界之進取途  
 敬於  
 天恩大神靈忠誠於  
 皇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設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尚勤勞儉公益誠實相親助誠  
 務百業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自勵自立奉公誠實以時謀  
 爲先念固國風之顯揚

一、國民ハ建國運強精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用敬テ  
 天恩大神ニ忠誠シ奉ス  
 皇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水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設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實ニ圖保相  
 親ト助ケテ精神ノ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一、國民ハ兩般自立ヲ固シ國運ヲ尊ビ廉恥  
 ヲ重ンジ禮讓ヲ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協力ヲ奉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訓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負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

一、秩序先實於義務  
 六、禮讓沈著而必快濟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負責任品性ノ陶冶ヲ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尊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ジスベシ

一、秩序ノ重ンジ義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禮讓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  
 發達ニ努ムベシ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發行所

第一一號 六角二分

第三編 地務部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九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九日  
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號

(官民文部二號一六一五四)

令 各市縣校長

關於師範學校入學方法及學費補給之件

查前經教育部於過去時期曾檢討師範教育之實況加以根本的改善除計畫教師之素質向上並對教師之福利整理其萬全外此次更根據附之國務院及民生部合同訓令而本省在早已轉令通知實行之實施今更依忘記所擬修正學生之市縣校長應高調度同時更確立市縣校長之學費補給制度以資國民教育之向上茲對此修正市縣校長於該項之下關於實施之件期萬無遺憾焉

康德十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令 名 世

一、廣德十年度以降入學師範學校之學生(入學科及訓練科之學生以下同此)由市縣校長推薦之

二、省長先行各市縣分派應推選之學生

國民學校畢業生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現職教師向該市縣校長推薦之

三、市縣對其推薦入學之學生應於在學中之學費補給由市縣校長開支之項之學費補給額每學生一人支給月額於該(年額一百元計四)其所要經費由該市縣十年度預算項下計算之

四、市縣校長之學費補給之學生於師範學校畢業後必須使之謀出身市縣之初等學校初級中學以昭止愛育基礎之教育徹底

五、市縣校長未收學費補給制度者次後速行確立

六、由康德七年度以實地之師範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費支給制度迄至現受學費之補助者以國民高等學校畢業時為止期間存置廣德十三年度起施行截止故自廣德十年度以降對於入學師範學校之學生不適用該制度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六三號

(官民文部二號一六一五四)

令 各市縣校長

關於師範學校入學方法及學費補給之件

查前經教育部於過去時期曾檢討師範教育之實況加以根本的改善除計畫教師之素質向上並對教師之福利整理其萬全外此次更根據附之國務院及民生部合同訓令而本省在早已轉令通知實行之實施今更依忘記所擬修正學生之市縣校長應高調度同時更確立市縣校長之學費補給制度以資國民教育之向上茲對此修正市縣校長於該項之下關於實施之件期萬無遺憾焉

康德十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 令 名 世

一、廣德十年度以降入學師範學校之學生(入學科及訓練科之學生以下同此)由市縣校長推薦之

二、省長先行各市縣分派應推選之學生

國民學校畢業生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現職教師向該市縣校長推薦之

三、市縣對其推薦入學之學生應於在學中之學費補給由市縣校長開支之項之學費補給額每學生一人支給月額於該(年額一百元計四)其所要經費由該市縣十年度預算項下計算之

四、市縣校長之學費補給之學生於師範學校畢業後必須使之謀出身市縣之初等學校初級中學以昭止愛育基礎之教育徹底

五、市縣校長未收學費補給制度者次後速行確立

六、由康德七年度以實地之師範學校進學志願者學費支給制度迄至現受學費之補助者以國民高等學校畢業時為止期間存置廣德十三年度起施行截止故自廣德十年度以降對於入學師範學校之學生不適用該制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康德十年三月九日

第三號號號號號

星期二

一一



七、關於臨時教育委員會所定之入學方法及經費補助等事，應由該會擬具辦法，呈請省長核辦。

國民教育令第三二號(第九六號) 教育部第一〇二四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普通學校入學方法及經費補助之件

查本省普通學校入學方法及經費補助，前經臨時教育委員會擬具辦法，呈請核辦。茲據該會呈稱，該會所擬辦法，業經呈准省長核辦。除咨請教育部備案外，合行令仰各該管市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國十年三月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登 忠  
民生部次長 于 聯 遠

一、康德十年度以前入學於普通學校之學生(含有特種科及預備部之學生以下同此)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二、省長先對各該管市縣分派進行檢點之原由。

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三、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文 明 檢 點 要 點

前項之調查檢點，應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其調查檢點之實施，應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四、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五、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六、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七、關於臨時教育委員會所定之入學方法及經費補助等事，應由該會擬具辦法，呈請省長核辦。

佈 告

吉林省教育廳第九號 土地申報費出納規則

為公告事。查土地申報費出納規則，業經呈准省長核辦。除咨請教育部備案外，合行令仰各該管市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二 一

一、康德十年度以前入學於普通學校之學生(含有特種科及預備部之學生以下同此)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二、省長先對各該管市縣分派進行檢點之原由。

三、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四、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五、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六、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七、關於臨時教育委員會所定之入學方法及經費補助等事，應由該會擬具辦法，呈請省長核辦。

八、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九、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十、關於臨時教育委員會所定之入學方法及經費補助等事，應由該會擬具辦法，呈請省長核辦。

二 二

一、康德十年度以前入學於普通學校之學生(含有特種科及預備部之學生以下同此)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二、省長先對各該管市縣分派進行檢點之原由。

三、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四、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五、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六、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七、關於臨時教育委員會所定之入學方法及經費補助等事，應由該會擬具辦法，呈請省長核辦。

八、新設特別市及市縣市長應按該管特別市或市縣編制出身之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生，或國民普通學校畢業生，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核辦之。

九、由該管市縣市長或各該管市長，於民國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即三月二十日)以前，將該管市縣之調查檢點結果，呈請省長核辦。

十、關於臨時教育委員會所定之入學方法及經費補助等事，應由該會擬具辦法，呈請省長核辦。

<p>此佈          民國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陶傳霖          計開          一、申報期間 自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至民國十年三月一日          申報地點</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潔自任而努力治高性          三、守信機樹和平          四、奮發建國精神</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潔自任而努力治高性          三、守信機樹和平          四、奮發建國精神</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啟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與盡力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匪黨匪徒時局 匪害
- 一、實業大進取戰爭之本義
- 一、探察日本必取之大儲金

- 一、非先填補以整頓公之誠
  - 一、振奮於國土之防務物資之增產以期協力於完成復興事業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變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質
- 一、日本必取ノ大儲金ヲ維持シ

- 一、非先填補以整頓公之誠
  - 一、國土防務物資增產之振奮
  - 一、以テ振興ノ實業充實ニ協力セシメトテ
-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發付紙張式連同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ヲ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宛宛申込ムベシ

- 一、購閱費應結算之
- 二、購閱費應結算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限變更以  
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限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購時不減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寄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 一、購閱期自一月十五日起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閱期自一月十五日起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償還セス
-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期前ノ翌日ヨリ實施

六、因購閱時未相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送費補發但對寄  
地者對付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齊ノ場合ニハ發行  
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  
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郵地ノ  
分ニ對シテハ郵費ス

吉林省公報	購閱	購閱	購閱	購閱	購閱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購閱	購閱	購閱	購閱	購閱	購閱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廣德九年三月九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十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合辦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及製

第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六號  
 (官官財部二號一八一三三)  
 令 柳河、舒蘭局長  
 關於臨時警察補助金交付之件  
 以令前奉關於警察補助金交付之件如  
 前紙交付之件即遵照辦理於經理上期無違  
 候候更本補助金添於第一次追加預算內編

入仰知照此令  
 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科 目  
 進入臨時部(款) 省地方費補助(項) 臨  
 時警察補助(目) 全  
 支出臨時部(款) 警 察 費(項) 臨  
 時警察費(目) 全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六六號  
 (官官財部二號一八一三八)  
 令 柳河、舒蘭局長  
 臨時警察補助金交付ニ關スル件  
 前奉補助金トシテ左記科目ニ依リ別紙ノ  
 通り交付致スニ付之方經理上遺憾無キヲ  
 期スベシ

追テ 本令ハ第一次追加預算ニ追加ヲ  
 要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爲念  
 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科 目  
 進入臨時部(款) 省地方費補助(項) 臨  
 時警察補助(目) 全  
 支出臨時部(款) 警 察 費(項) 臨  
 時警察費(目) 全

- 訓令
- 關於臨時警察補助金交付之件
- 公 函
- 關於臨時警察補助金交付之件
- 關於臨時警察補助金交付之件
- 關於臨時警察補助金交付之件

補助臨時警察費配分表

一、總額貳拾五萬五千八百九拾五圓零

預算科目	額	備 考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柳河、舒蘭局長	九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零	

一、俸給	六、四八六、三六七、七五	八、八二二、九〇〇
二、津貼	二、〇九九、〇八、二八八	八、四三三、〇〇〇
三、慰勞金	一、四〇一、〇〇〇、三三三	八、〇三六、三三三
特定辦公費	三、八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給費	三、八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財部四號五六一一)  
 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 重一  
 奉市廳次長 股

關於康德十年度入險除害費徵收通  
 之件  
 此題之件向爲軍事投運強調進行事之一  
 重要事項前經往之狀況前與日本領事一期間  
 實屬及地方機關於入營期間事務之轉接  
 爲辦理其繁忙也見本年強調強調間接定於  
 十月中旬實施至新長生部次長商、來省對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官財部四號五六一一)  
 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饒澤 重一  
 各市廳次長 股

康德十年度入險除害費徵收通  
 之件  
 本年、隨シテハ從來軍事投運強調進行事ノ  
 一行皆トシテ少取扱ヒ來リタルモ強調間ハ  
 既往ノ狀況、強日本領事ニ於ケル本週間  
 ト同一時期、實屬スルヲ便トスル外地方  
 機關ニ於ケル入營期ノ事務轉接ヲ避ケ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康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一五

於本年度之入院省及除除之款並如前  
左記事項與關係各機關保持充分之連絡以  
期於實業上毫無遺憾爲要

一、除除令  
對於除除令舉行官民合同歡迎會以備在  
會中之勞苦並謀保持發展之範圍同時  
更鼓勵其將來成爲一般社會人之一充分  
活動爲要

吉林省公報  
(官官計第三號二一三九)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復澤 第一

一、團兵入院省  
對於團兵入院省爲鼓舞其士氣見成觀  
其入院舉行入院式此會式則紀念品  
及壯行紅帶外以學校學生演說少年志市  
內之行進以壯其行並謀一勞國民對於軍  
事投軍踴躍之深望爲要

關於首領之件並准經濟部稅務局長來函加  
另紙即希留意辦理爲荷

經濟部公函 經稅地第 二九七號  
廣德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 稅務局長  
地方局長  
開拓局長

吉林省次長 啟

開拓用地地稅等措置法ノ施行ニ關スル件

今般地稅法ノ編設及地方稅法並得制施行規則ノ改正ニ伴ヒ開拓用地地稅等措置法  
並同施行規則改正セラレタル處當該法中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ノ適用ニ付テハ  
特ニ左記應旨留意ノ上取扱相成度及請謹

記

一、本法第五條ノ規定ハ滿拓公社又ハ開拓團ノ所有スル開拓用地ニ對スル負擔ヲ  
輕減スル爲、未利用地ニ對シ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地稅ヲ徵收セザ  
ル應旨ヲ規定シタルモノニシテ第九條第一項本文ノ規定ハ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

於本年度於テハ該強迫開拓ヲ十月中旬  
實施スル應旨ナル旨民衆に次長ヨリ通知  
有之タルニ付本年度入院省及除除令ノ款  
除除令ハ左記事項ヲ知ノ上關係各機  
關ト充分連絡ヲ保持シ其ノ實施に盡心  
キテ期セラレ度

吉林省公報  
(官官計第三號二一三九)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復澤 第一

一、團兵入院省  
團兵入院省ニ對シテハ其ノ入院式觀シ  
之ガ士氣ヲ鼓舞スル爲入院式舉行會ヲ  
實施シ出來得レハ又ハ紀念品ヲ贈ルノ  
外學校生徒演說少年志ノ市內行進ヲ  
以テ其ノ行ヲ壯ニスルト共ハ一般國民  
ノ軍務投軍ニ對スル關心ヲ一層深カク  
シムル應旨ムルト

關於首領之件並准經濟部稅務局長來函加  
另紙即希留意辦理爲荷

吉林省公報  
(官官計第三號二一三九)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復澤 第一

地稅ヲ徵收セザル未利用地ハ對シテハ地稅附加指定地稅附加費ト同様原則トシ  
テ免除スル應旨ニ在ルモノトス從テ第九條第一項俱皆ノ規定ニ依リ地稅附加  
又ハ地稅附加費ヲ課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地稅ノ免除ハ之ヲ爲ササルモノト請謹シ  
(地稅ハ免除ス)地稅附加費又ハ地稅附加費ノ稅額ヲ算定スルモノトス  
二、本法第八條ノ規定ハ國有開拓用地中原住民、開拓民等ニ貸付其他ノ方法ニ依  
リ利用シ居ル土地ニ付テハ其ノ地稅附加費又ハ地稅附加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全  
額當該開拓用地ヲ管轄スル新設市、市、縣、旗街又ハ村ニ毎年交付スルモ  
未利用地ニ付テハ財政上必要アル場合ノ外之ヲ交付セザル旨明カセタルモノ  
シテ財政上必要アル場合トハ常設未利用地ニ對シテ從前地稅又ハ地稅(地稅附加  
捐又ハ地稅附加費)ヲ賦課シ且徵收シ居ルモノ、貸入欠陥ヲ生スルモノ至リ  
ル場合ヲ指シ如斯場合ニ於テハ常設未利用地ノ因ノ市得前三年內(取得シタル  
年ヲ除キ)於テ當該土地ニ地稅又ハ地稅(地稅附加捐又ハ地稅附加費)ヲ賦  
課シ且徵收シタル實額ノ平均額ヲ課課トシテ交付セラルベキモノトス

吉林省會  
 (官) 備第一一五七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啟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限地暫行方不明調查之件

吉林省會  
 (官) 備第一一五七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啟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限地暫行方不明調查之件

吉林省會  
 (官) 備第一一五七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啟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限地暫行方不明調查之件

吉林省會  
 (官) 備第一一五七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路 之 啟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限地暫行方不明調查之件

本籍	住 所	氏 名	登錄年月日	登錄筆數	資 格
安東省 安東縣	農房縣城內	萬 占 一	廣德四年九月 三十日	一五五〇	限地暫行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建國源於於精神之進取崇  
 敬於  
 天照大神與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益保租稅增進  
 務貢獻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明瞭自立兼務經濟度社以均  
 凡先企圖國風之勵揚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應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源於精神ノ進取スルヲ  
 念ヒ敬ク  
 天照大神ニ敬シ忠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肯ビ公益ヲ廣ク國運ヲ  
 促シ務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明瞭自立ヲ節儉ヲ兼ビ廉潔  
 ヲ秉シ均等ヲ行フニ國風ノ勵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盡力ヲ奉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一、奉天戰事以迄旅順華公之議  
一、挺身是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堆積以期協  
力於完成盟邦義戰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告

### 吉 林 省 公 報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依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費之納付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應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高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爲國精神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尙禮節重廉潔

一、秩序忠實於職務  
二、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三、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四、勉勵勤儉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展知識

### 吉林省時局訓

一、奉天戰事以迄旅順華公之議  
一、挺身是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堆積以期協  
力於完成盟邦義戰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 林 省 公 報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依另紙樣式逕向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納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費之納付ハ  
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應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高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爲國精神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尙禮節重廉潔

一、秩序忠實於職務  
二、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三、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四、勉勵勤儉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展知識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漢列帝國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發行

廣德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號  
每份...元  
零售...元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一號九一四〇)

康德十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東一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滿蒙農林廳定並活用之件  
逕啓者茲將全省之滿蒙農林廳定並活用之件  
爲指導實地機構之一環之組織以俟農林家  
自覺於農林具有重要職責故特省制定於  
十年度滿蒙農林廳定並活用事項業  
於前次各縣教育會、實業、開拓科長會議

處上指示在案希於現地對該廳定並活  
用事項充分努力以期達成所期目的爲荷

再本年度之選定調查並活用定額第三  
項第六節於本年五月末了六月末日請向  
省長申請爲荷

一、吉林省康德十年度滿蒙農林廳定並  
活用一節  
(包含吉林省滿蒙農林調查(推廣)書  
一、滿蒙農林活用事項 一節)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一號九一四〇)

康德十年三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東一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滿蒙農林廳定並活用之件  
逕啓者茲將全省之滿蒙農林廳定並活用之件  
爲指導實地機構之一環之組織以俟農林家  
自覺於農林具有重要職責故特省制定於  
十年度滿蒙農林廳定並活用事項業  
於前次各縣教育會、實業、開拓科長會議

滿蒙農林廳定並活用會議ノ席上ニ於テ指  
示シ置キタルモ各現地ニ於テハ該廳定並  
活用ニ充分努力ヲ付充分力ヲ注キ所期目的ノ  
達成ヲ期セラレ度

向本年度ニ於ケル選定調查(推廣)書  
第三項第六節ニ基キ本年五月末了  
了シ六月末日迄省長宛申請相成度

一、吉林省康德十年度滿蒙農林廳定並  
活用一節  
(吉林省滿蒙農林調查(推廣)書ヲ含ム  
一、滿蒙農林活用事項 一節)

### 吉林省康德十年度滿蒙農林廳定並活用

- 一、要旨  
全省ノ地農家ヲ網羅シ農林ニ於ケル指導實踐機構ノ一翼ヲラレタル組織ヲ結成  
シ滿蒙農林之發行ニ於ケル重要役ヲ自覺セシメ積極的ニ進出ニ對シ自覺心ヲ  
喚起シ發展完全ニ實現セシメントス
- 二、選定基準  
1. 農民精神ヲ體得シ勤勉精勵家長努力合理的ニ經營ニ依リ營益ニ成功シ一般農  
民ノ模範タルベキ者  
2. 農業技術ニ對シテハ常ニ創意工夫ヲ加ヘ實踐願望ニシテ他ノ模範タルベキ  
者  
3. 農、畜、林、水産物ノ増産、専念シ凡有方途ヲ以テ増産ニ努メ其ノ收益一  
般農民ノ模範タルベキ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康德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期五

一九

- 4 總調查定調査ニ當リテハ既ニ興發郡大嶺ハ省兵ノ表彰ヲ受ケタル農家ヘ之ヲ除外ス
- 5 各市縣農ノ推部員數ハ二名トス
- 6 本調査定調査ハ本年五月末日迄完了シ六月末日迄省長宛申請スベシ
- 7 本推選書(調査書)様式ハ別紙ノ如ク
- 四、農務九年度省長ノ表彰ヲ受ケタル農家ニ付テハ省ニ於テ時期ヲ定メ省農農家大會ヲ開催ス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調査年 月 日調査

吉林省農務廳調査(推薦)書

第幾家 1 住所 縣 村 屯  
 2 氏名  
 調査責任保管 印

吉林省農務廳調査(推薦)書

- 一、組合調査
- 1 氏名
- 2 原籍
- 3 居住所
- 4 來屯年次
- 5 家員數及其ノ勞働狀況

被調査年	給性	別職	常務農力	常務農力	被調査年	給性	別職	常務農力	常務農力

說明  
 調査ニ對スル勞働能力價ハ實際自家勞力ノ能率ヲ記入ス例ヘバ限作的ノ能率ヲ有スルモノハ一〇トシ年拉子ノ能率ヲ有スルモノハ〇五ト記入ス

6 土地所有及耕作面積

土地別	畑	田	山林	其他	合計
所有面積					
耕作面積					

7 家畜家禽所有頭數

種類	頭數	品種	備	考

- 8 左記各種ノ設備如何及其ノ間數
- (一) 便所
- (二) 厩舍
- (三) 厩舍
- (四) 土產製造場
- (五) 家庭貯穀場
- (六) 庭園倉庫
- 9 雇傭狀況
- 年工 名
- 月工 名
- 日工 名
- 10 施肥ニ關スル調査

計	通石	硬安	豆粉	化學肥料	計	硬安	豆粉	化學肥料

II 造林シタル面積調査

種別	面積	本年	翌年	植樹年次	備考

II 農産物收穫高及處分状況ニ関スル調査 (九年定)

1 收穫高ノ調査

作物別	品名	作付面積	平常收穫	收穫高	備考

計					

2 農産物處分調査

作物別	收穫高	出荷	食料	飼料	種子	計	現在	在貯	備考

計									

3 調査ノ收入状況

種類	数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三、本人ニ関スル調査

- 1 學歴
  - 2 職歴
  - 3 家庭ニ於ケル通常事務並ニ勤勞状況
  - 4 特ニ他人ヨリ優レル點及模範トナルベキ點如何
  - 5 不良嗜好ノ有無
  - 6 本人ノ生活状況 (娯樂ヲルヤ否ヤ)
  - 7 養育上至親戚親類ノ有無及其ノ状況
  - 8 其他
- 四、家庭ニ於ケル調査
- 1 家長ノ生活状況及親睦程度
  - 2 家族員勤勞状況如何
  - 3 貸借ノ有無及金額
  - 4 他ノ農家ヨリ優レル點如何
  - 5 所得實額 (九年定)

作	計	契約数量	實際数量	備	考

- 六、農協合作社が農協に對スル裁判
- 1 農協が對スル訴訟如何
  - 2 農協が對スル具體實際如何
  - 3 農協が合作社に於ケル信用程度
  - 4 合作社が農協に對スル認識如何(販賣購買等)
  - 5 合作社が本協農家ヲ利用シタル事例ノ有無及其ノ状況
  - 6 其他
- 七、協和會が本協農家に對スル裁判
- 1 協和會が對スル認識如何
  - 2 協和會が協和會運動ニ對スル實際如何
  - 3 本協農家ノ所屬ヲ期待シ得ベキヤ
  - 4 青少年運動ニ對スル認識援助程度如何
  - 5 其他
- 八、農公署
- 1 農公署ニ於ケル協和會ノ取扱程度
  - 2 本協農家が縣長ヨリノ表彰ヲ受ケタルコトノ有無及其ノ年度
- 九、農長家活用事項

昭和十年三月十一日 農公署  
 昭和十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日刊)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 一、新設部會
- 1 新設部會ヲ付テハ別記規定要領ニ依リ設置ノ上表部會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2 新設部會ニ於テハ別記規定要領ニ依リ設置ノ上表部會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 3 設置五年後以降育長ノ表彰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下記方法ニ依リ表彰之ヲ消用スルモノトス
- 二、實地方法(新設部會)
- 1 優良種子及一般農具並ニ農具並ニ肥料ノ優先的配給ヲナスモノトス
  - 2 委託採購ヲ應答シ且フ一般宣傳ニ付各機關(合作社、農村協和會)等(多イニテ利用スルコト)
  - 3 省、省廳、縣、合作社並ニ同(新聞記者同行)ニ於テハ年一回農家訪問ヲ實施シ其ノ特殊ナル經驗ヲ記録シ印刷ノ上各農協並ニ一般ニ配付周知ヲ計ルコト
  - 4 土質改良運動ニ關シテハ特ニ農協ヲ活用スルコト
  - 5 優良種子及優良農具ノ配付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常ニ其ノ實施狀況ヲ調査スルコト共ニ應答ヲナスコト
  - 6 委託專賣ヲナセル場合ニハ可成ク關係機關ヨリ手當ヲ支給スルコト
  - 7 營業改善上ニ於テ必要ナル參與者ヲ協和會手先ニ無償配付ヲ考慮スルコト
  - 8 優良種子及優良農具ノ配付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優遇ヲ與フル等
  - 9 優良種子及優良農具ノ配付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優遇ヲ與フル等
  - 10 各農協並ニ調査ニ付テハ協和會ノ所ニ赴キ調査ヲナスコト
  - 11 各農協並ニ付テ各市場ニ於テハ常ニ其ノ營業上直接指導スルコト共ニ協和會ノ通信機關ヨリ表彰ヲ受ケタル場合並ニ省宛報告スルコト
- 三、市場長ヨリ表彰ヲ受ケタル場合
- 1 市場長ヨリ表彰ヲ受ケ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概シテ省ノ計畫ニ準ジテ活用ヲ計ルコト
  - 2 市場長ヨリ新設部會ヲ行フ場合ニハ多數農民參與ノ機ヲ利用シ(例農事、期會等)有效ナル影響ノ方法ヲ考慮スルコト
  - 3 尚各市場ニ於テ新設部會ヲ實施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成績ヲ省宛報告スルコト

昭和十年三月十二日 發行(日刊)



前項呈報書應使用戶長(同一生活者)戶主管理人或本人提出之

第二、關於寄留法實施後之呈報事項 凡該當左列各款之在滿鮮系國使提出與前同種之呈報書二份但呈報之期間及呈報書之格式當如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居住於因就籍轉所定之本籍者(自居住日起於二十日以内依附錄第一號格式呈報)

二、新爲寄留者(自寄留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内依附錄第一號格式呈報)

三、轉寄留者(自轉寄留之日起於二十日以内依附錄第二號格式呈報)

四、轉寄留之場所變更者(自變更之日起於十四日以内依附錄第三號格式呈報)

五、退去呈報(於退去前或先依附錄第四號格式呈報)

六、復歸本籍者(於復歸後十四日以内依附錄第五號格式呈報)

第三、關於呈報書中錯誤之記入事項 附錄各格式中之錯誤應照原狀訂正之本籍以五地地檢相且明確記入之

第四、關於呈報書 受理後之民籍寄留事項上之處理事項

一、關於在滿鮮系之寄留者依寄留法

行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所爲之通知應依附錄第六號格式及附錄第七號格式爲之

二、有本籍者依本令爲呈報時及爲前項之通知時應與其人及民籍簿及出寄留簿對照關於籍貫之記載如有誤謬或遺漏時應依受理呈報書或通知書訂正其記載

第五、關於與朝鮮之本籍地府尹或邑面長交涉事項

一、依本令提出呈報書時市町村長應於其當項之第一面右側下部或其他最見之處或捺依民籍事務處理規則第十條之受理印於其中一份之上部欄外捺依民籍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三條之發送印記入發送年月日及職姓名蓋印而轉之送交於朝鮮本籍地府尹或邑面長

二、在滿鮮系寄留者由寄留地市町村長以證據爲寄留簿之記載時(除寄留簿記載事項之變更)應依附錄第七號格式將其事項通知於朝鮮本籍地府尹或邑面長

三、於依前二及二項應處理者因其籍貫(依併請之本籍)無本籍之記載或不明明瞭時市町村長應將呈報書或通知書經由市町村長或警務員、官署送交於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朝鮮課

前項之呈報書戶長、管理主、管理人又本人ヨリ之ヲ提出セルムベシ

第二、寄留法實施後ノ屆出ニ關スル事項 左ノ各款ニ該當スル在滿鮮系ニハ前同種民籍簿ニ通テ提出セルムベシ但シ屆出ノ期間及附書ノ格式ハ左記各款記載ノ通リトス

一、就籍又ハ轉籍ニ因リ定マリタル本籍ニ居住スルニ至リタル者(居住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附錄格式ニ依リ屆出)

二、新ハ寄留セル者(寄留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附錄第一號格式ニ依リ屆出)

三、轉寄留者(轉寄留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附錄第二號格式ニ依リ屆出)

四、寄留ノ場所ヲ變更セル者(變更ノ日ヨリ十四日以内ニ附錄第三號格式ニ依リ屆出)

五、退去屆(退去前或先ニ附錄第四號格式ニ依リ屆出)

六、本籍復歸者(復歸後十四日以内ニ附錄第五號格式ニ依リ屆出)

第三、呈報中錯誤ノ記入ニ關スル事項 附錄各格式中新實欄ニハ朝鮮ニ於ケル本籍ヲ地番ニ至ル迄詳細且明確ニ記入セルムベシ

第四、呈報受理後ノ民籍寄留事項上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一、在滿鮮系ノ寄留者ニ付テハ寄留法

施行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爲ス通知ハ附錄第六號格式及附錄第七號格式ニ依リ之ヲ爲スベシ

二、有本籍者ニ付本令ニ依リ屆出アリタル場合及前項ノ通知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者ニ關スル民籍簿及出寄留簿ト照合シ籍貫ノ記載ニ誤謬又ハ遺漏アリコレト明白ナルニ至リタルトハ受理セルコト及ハ通知書ニ依リ其ノ記載ヲ訂正スベシ

第五、朝鮮ノ本籍地府尹又ハ邑面長ト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一、本令ニ依リ屆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市町村長ハ其ノ書類ノ第一面右側下部其ノ他最見キ個所ニ民籍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一條ニ依リ受理印ヲ捺シ内一送ノ上部欄外ニ民籍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三條ニ依リ發送印ヲ捺シ發送ノ年月日及職姓名ヲ記シ轉寄留簿ニ捺シ之ヲ朝鮮ニ於ケル本籍地府尹又ハ邑面長ニ送付スベシ

二、在滿鮮系ノ寄留者ニ付寄留地市町村長ハ證據ヲ以テ寄留簿ノ記載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寄留簿記載事項ノ變更ヲ除ク)附錄第七號格式ニ依リ其ノ事項ニ關シテ於ケル本籍地府尹又ハ邑面長ニ通知スベシ

三、前二及二項ニ依リ處理スベキ場合ニ於テ籍貫欄(朝鮮ニ於ケル本籍)ノ記載ナキカハ不明瞭ナルトキハ市町村長ハ屬等又ハ通知書ハ市町村長大使館長官署ヨリ經由、在滿日本帝國大使館朝鮮課ニ送付スベシ

四 關於在滿洲系自由朝鮮本領地府尹或邑團長向市町村長給交住所調查票等而有關於管内居住者照會必要事項時市町村長應爲便宜之適當回答之

五 送交前各項之呈報書類、通知或照會等時均應由市町村長與朝鮮本領地府尹或邑團長間直接爲之

附錄第一號樣(格)式

本領地	籍貫	寄留之場所	寄留年月日	種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欲保主之關係	戶長之姓名及關係	配偶者之姓名	性別

右爲寄留特此呈報

庚德 年 月 日

呈報人(戶主或管理人) 姓名 圖

某市町村長 姓名

某府尹或邑團長 姓名

官紳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庚德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號圖表附錄可

四 在滿洲系自由朝鮮本領地府尹或邑團長向市町村長給交住所調查票等而有關於管内居住者照會必要事項時市町村長應爲便宜之適當回答之

五 前各項之呈報書類、通知或照會等時均應由市町村長與朝鮮本領地府尹或邑團長間直接爲之

附錄第二號樣(格)式

本領地	籍貫	寄留之場所	寄留年月日	種族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欲保主之關係	戶長之姓名及關係	配偶者之姓名	性別

右爲寄留特此呈報

庚德某年某月某日

呈報人(戶主或管理人) 姓名 圖

某市町村長 姓名

某府尹或邑團長 姓名

呈報六

一五



附錄第三號樣(格)式

寄留場所變更呈報	寄留之場所	原寄留之場所戶主(管理人)之姓名	變更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本籍	戶長之姓名

右爲寄留之場所變更特此呈報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呈報人(戶主或管理人) 姓名 職

某市街村長 姓名

某市街或邑面長 姓名

附錄第四號樣(格)式

--	--	--	--	--	--	--	--

本籍及戶長之姓名  
寄留之場所及戶主  
(管理人)之姓名  
退去先

退去者之姓名

退去者之姓名

--	--	--	--

右爲退去特此呈報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呈報人(戶主或管理人) 姓名 職

某市街村長 姓名

某市街或邑面長 姓名

附錄第五號樣(格)式

--	--	--	--	--	--	--	--

右爲本籍復歸特此呈報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呈報人 姓名 職

某市街村長 姓名

某市街或邑面長 姓名

附錄第六號(格)式

本編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寄留(或退去)之場所	(寄留或退去)之年月日	更正籍貫之事由及年月日		
寄留(或退去)之場所	寄留(或退去)之年月日	更正籍貫之事由及年月日	姓	名

附錄第七號(格)式

通知 音(職權記號)

籍 貫 本籍及戶長之姓名 住所

戶主 姓 某年某月某日生

妻 姓 某年某月某日生

對於右者因於某年某月某日已以職權為左記寄留之記載特此通知

- 記 一、某年某月某日寄留於新京特別市長春區東三區第六號(戶主或管理人某之) 一、某之
- 茲此某年某月某日

某\*市町村長 姓 某 名 公關

戶主(管理人) 某 名 公關

某府尹或區長 姓 某 名 公關

某\*市町村長 姓 某 名

職印

Y 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康寧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號郵便局認可 最 期 六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機關於時局 昭著
- 一、實獲大軍運籌之本領
- 一、獲得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先機關於時局昭著
- 一、實獲大軍運籌之本領
- 一、獲得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廣

### 告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訂閱之
- 二、開辦費應隨時繳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照還其當月之開辦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開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開讀料ハ隨テ前納スベシ
- 三、開讀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開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開讀料ハ之ヲ還還セズ
- 五、從來ノ開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而和平
- 四、信禮節而廉恥

### 吉林省訓

-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 六、剛毅沈著而必快所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強壯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養知識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購讀シ
- 一、大軍運籌ノ本領ニ關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先機關於時局昭著
- 一、實獲大軍運籌之本領
- 一、獲得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訂閱之
- 二、開辦費應隨時繳之
-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照還其當月之開辦費
-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實行

####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様式ニ依リ開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開讀料ハ隨テ前納スベシ
- 三、開讀期間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開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開讀料ハ之ヲ還還セズ
- 五、從來ノ開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公報	名	編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月	日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來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吉林省訓

- 五、秩序ヲ重ンシ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勉勵ニ強壯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養ニ努ムベシ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通十年三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通十年三月十三日

價目 一冊二角 半年一元  
廣通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廣通十年三月十三日發行

發行所 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  
印刷所 吉林省長官房廳科長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禮拜四  
 第三千九百五十九號  
 三月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島民部四號五七一九)  
 廣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領海 第一  
 各市縣警察 領

關於廣德九年度社丁遺失所在不明者  
 明查檢査之件  
 關於前項之件二月九日據行兵第五號一  
 五省下轄向縣長派函知左記函稱廣德九年  
 九年度社丁遺失所在不明者相應函請調查  
 於前項時直接通報轉知該長爲荷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島民部四號五七一九)  
 廣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吉林省次長 領海 第一  
 各市縣警察 領

關於九年度社丁遺失所在不明者  
 檢査之件  
 前項之件二月九日附行兵第五號  
 一五ノ以之省下轄向縣長派函知左記ノ通  
 廣德九年度社丁遺失所在不明者ノ調查方  
 報告有之ヲル。付調査ノ上判明次第重要  
 轉知縣長完備報相成度

姓名	生年月日	籍貫	本戶	姓名與	不明之原因	備考
趙國慶	民國拾貳年 十月十九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趙永清	八月三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趙金	十二月三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張耀山	十月二十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王洪福	四月二十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田青山	一月十九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周慶財	一月七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于永泉	十一月十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張占成	八月十四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吳殿甲	九月三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陳國堂	一月十六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姓名	生年月日	籍貫	本戶	姓名與	不明之原因	備考
孫喜春	民國十二年 九月十五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張有仁	民國七年 十一月二七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于有和	民國拾貳年 三月三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王德信	五月二九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謝高福	五月十六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田兆魁	十月八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張玉坤	四月二六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李興財	一月十三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張德祥	一月十二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李金財	四月六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張萬財	五月三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李明忠	八月十四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張德華	三月二八日	遼寧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遼寧省	不明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廣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卷第...號

許	十一月十五日	小陽河	五虎石	五虎石方	所在不明
石門五	十一月十日	向陽	富太河	富太河	所在不明
齊興	八月十四日	不詳	向陽村	向陽村	所在不明
齊興	四月二十四日	不詳	電西	電西	所在不明
孔烈	六月二十五日	不詳	孔烈	孔烈	所在不明
孔烈	四月八日	不詳	孔烈	孔烈	所在不明
李效全	四月二十日	不詳	李效全	李效全	所在不明
李效全	一月二十六日	不詳	李效全	李效全	所在不明
李忠仁	二月二十日	不詳	李忠仁	李忠仁	所在不明
李濟安	四月二十八日	不詳	李濟安	李濟安	所在不明
李濟安	八月二十六日	不詳	李濟安	李濟安	所在不明
李濟安	五月十一日	不詳	李濟安	李濟安	所在不明
李濟安	八月十五日	不詳	李濟安	李濟安	所在不明
李濟安	八月十五日	不詳	李濟安	李濟安	所在不明
李濟安	五月二十三日	不詳	李濟安	李濟安	所在不明

傅德	四月十八日	小作	金沙村	金沙村	所在不明
吳德	五月三日	不詳	吳德	吳德	所在不明
張啟	一月十六日	不詳	張啟	張啟	所在不明
傅德	十一月十九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二月十五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四月二十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七月二十五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七月五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二月十一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十月十七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九月六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九月二十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傅德	一月二十七日	不詳	傅德	傅德	所在不明

條例

通地稅附加捐第三編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茲將通地稅附加捐條例修正如左  
 通地稅附加捐 附 錄 山  
 一、第一條中第三次「地捐」改為「地稅附加捐」  
 二、第四條修正如左  
 第四章 地稅附加捐之試驗  
 第九條 地稅附加捐之試驗以本稅百分之

條例

通地稅附加捐第三編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茲將通地稅附加捐條例修正如左  
 通地稅附加捐 附 錄 山  
 一、第一條中第二次「地捐」改為「地稅附加捐」  
 二、第四條修正如左  
 第四章 地稅附加捐之試驗  
 第九條 地稅附加捐之試驗以本稅百分之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千九百六十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十年三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八號  
(官制第二六一三三二九)

關於押收農產物處分之件

農令知事廣德十年二月二日治安部訓令(警)第

治安部訓令(警)第四號

司法部訓令(警)第九號

農務部訓令(警)第六五號

經濟部訓令(警)第三五號

押收農產物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農產物稅制法又ハ出產物稅法違反ニ依リ押收サレタル農產物ニ付テ左記ニ依リ  
之ヲ處分ナスルニシ

廣德十年二月二日

新官特別市長  
金名世

治安部大臣 郭士康  
司法部大臣 郭士康  
農務部大臣 郭士康  
經濟部大臣 郭士康

## 記

(一) 押收品加工品以外ノ農產物ナル場合  
一、農產物稅制法令違反ノ押收品タル農產物ハ原則トシテ之ヲ最寄農產物交易  
場又ハ指定場所(以下交易場ト稱ス)ニ搬出シ上農產物又ハ其ノ委任シ  
ル者(特約收買人又ハ特約)ヲシテ換價セシムルニトス  
(二) 公社ハ右ニ依リ換價ナス場合ハ現行交易場取引價格ヲ基準トスルモ  
トシ、押收品ヲ容納スル場合ハ公社又ハ其ノ委任シタル者ノ認定セル專  
門代ヲ加算シタル金額ヲ基準トスルモノトス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八號  
(官制第二六一三三二九)

押收農產物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農令知事廣德十年二月二日治安部訓令(警)第

治安部訓令(警)第四號

司法部訓令(警)第九號

農務部訓令(警)第六五號

經濟部訓令(警)第三五號

押收農產物ノ處分ニ關スル件  
農產物稅制法又ハ出產物稅法違反ニ依リ押收サレタル農產物ニ付テ左記ニ依リ  
之ヲ處分ナスルニシ

廣德十年二月二日

新官特別市長  
金名世

(一) 押收品加工品以外ノ農產物ナル場合  
一、農產物稅制法令違反ノ押收品タル農產物ハ原則トシテ之ヲ最寄農產物交易  
場又ハ指定場所(以下交易場ト稱ス)ニ搬出シ上農產物又ハ其ノ委任シ  
ル者(特約收買人又ハ特約)ヲシテ換價セシムルニトス  
(二) 公社ハ右ニ依リ換價ナス場合ハ現行交易場取引價格ヲ基準トスルモ  
トシ、押收品ヲ容納スル場合ハ公社又ハ其ノ委任シタル者ノ認定セル專  
門代ヲ加算シタル金額ヲ基準トスルモノトス

## 記

(一) 押收品加工品以外ノ農產物ナル場合  
一、農產物稅制法令違反ノ押收品タル農產物ハ原則トシテ之ヲ最寄農產物交易  
場又ハ指定場所(以下交易場ト稱ス)ニ搬出シ上農產物又ハ其ノ委任シ  
ル者(特約收買人又ハ特約)ヲシテ換價セシムルニトス  
(二) 公社ハ右ニ依リ換價ナス場合ハ現行交易場取引價格ヲ基準トスルモ  
トシ、押收品ヲ容納スル場合ハ公社又ハ其ノ委任シタル者ノ認定セル專  
門代ヲ加算シタル金額ヲ基準トスルモノトス

○訓令  
○農務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經濟部訓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廣德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指 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九五六七號 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

（官廳第三三六一三七）

吉林省政府令第五六五號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三月三日附放第四八號之二

呈請准予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附 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星

行前辦法：(一)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二）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三）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四）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五）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六）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七）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八）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九）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十）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漁業許可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可 人
第一七七七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佐野弘原
第一七七六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陳育升
第一七七二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王德新
第七五四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劉萬保
第九八九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張永春
第九七一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傅德財
第七五五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劉占山

指 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九五六七號 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

（官廳第三三六一三七）

吉林省政府令第五六五號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三月三日附放第四八號之二

呈請准予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依漁業取締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附 件

吉林省長 閻 傳 星

行前辦法：(一)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二）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三）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四）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五）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六）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七）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八）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九）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十）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漁業許可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可 人
第九七〇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傅德財
第七六二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谷世財
第七五六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張永春
第七六一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高廣玉
第七五八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馮德全
第二六一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林壽山
第二六一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傅德財
第二六三號	定前松湖漁業	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敦化縣官地村	張萬春

廣德十年三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政府十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日  
 第三千九百六十一號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九號  
 (官廳第一號五一七)

關於民有種牡牛指定之作  
 爲妥善牛之生產獎勵起見本年試從左記整  
 定指定種牡牛以期蕃殖供用關於檢查之實  
 施並生產活動之指導監督上無遺漏爲要

廣德十年度指定種牡牛檢閱表

縣別	整備頭數
永吉	七〇
蛟河	三〇
敦化	二〇
樺甸	二〇
磐石	二〇
舒蘭	二〇
郭青	三〇
九台	二〇
通榆	二〇
計	二五〇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一 整備頭數
  - 二 設置要領
- 如別紙(一)(二)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九號  
 (官廳第一號五一七)

民有種牡牛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牛ノ生産獎勵ニ資セシム爲本年度左記  
 依リ民有種牡牛ヲ整頓シ蕃殖供用セラ  
 レ度ニ付検査ノ實施指定並ニ生産活動ヲ

指定種牡牛設置要領

- (一) 指定種牡牛ハ縣長ニ於テ民有優良牡牛中ヨリ検査ノ上之ヲ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指定種牡牛蕃殖期ヲ決セザル如ク四月末迄ニ指定ヲ完了スルモノトス
- (三) 指定スベキ品種ハ朝鮮牛在來牛及乳用牛トス
- (四) 指定種牡牛ニ對シテハ飼養管理費及検査費ノ一部ヲ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 (五) 獎勵金ハ年度初交付スルヲ以テ検査計劃書ヲ三月末日迄ニ提出スベシ
- (六) 所要頭數ヲ設置シ得ザル場合又ハ交配蕃殖成績不良ナル場合ハ獎勵金ハ應納又ハ指定ヲ取消スルモノトス
- (七) 設置ニ當リテハ主要種牛地帯ニ重點ヲ置キ畜產獎勵部、自興村社、畜產家等ヲ優先的ニ考慮シテ指定スルモノトス
- (八) 指定種牡牛ニ對シテハ指定種牛證明書(様式)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 (九) 指定種牡牛ハ年四〇頭以上交配ヲナスルモノトス
- (十) 種牡牛ハ交配、繁殖ノ及チザル程度ノ使役ハ禁止ヘナキモノトス
- (十一) 指定種牡牛ニシテ交配行ヲ徵收セントスル者ハ種牛其ノ額ヲ定メ縣長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ス
- (十二) 指定種牡牛ニシテ繁殖ノ指導ニ當リテハ縣長ノ指示ノ受ケタルモノトス

指定種牡牛設置要領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一 整備頭數
  - 二 設置要領
- 別紙(一)(二)ノ如シ

○訓令  
 ○關於民有種牡牛指定之作  
 ○關於指定種牡牛設置要領  
 ○關於指定種牡牛蕃殖期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編農林部

星期三

三三

- (十二) 指定種牡牛ニシテ去勢後移動母種牡牛トシテ賣却ヲ禁止スル場合(屠養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ス。俱シ屠養長ノ指定ヲ受ケタルモノトス)
- (十三) 指定種牡牛ヲ指定シタルトキハ指定種牡牛種名成續表(様式二)ヲ添附シテ屠養長ニ報告スベシ。於テハ指定種牡牛成續表(様式三)所有者若クハ管理人ハ交配供用期(様式四)ヲ備へ所定事項ヲ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十四) 指定種牡牛種名成續表(様式二)並ニ助成金交付實額表ヲ毎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 (十五) 屠養長ハ九月末日迄ニ第五號様式ニ依ル交配産後成續表ヲ屠養長ニ報告スベシ

役肉牛指定種牡牛選定標準

- (一) 體質 牡相ヲ帯ビ筋脈アリ、骨質、緻密強固ニシテ筋肉ヨク附リ皮膚稍厚ク弾力アリ、被毛粗剛ナラザルモノ
- (二) 體高 朝鮮牛 一三〇—一三五 在來牛 一一五—一三〇 同
- (三) 體重 體高ニ相應スル適當ナル幅、深ク及伸テ有シ各部ノ均整ヲ得背淺水手ニシテ脚ノ幅斜少ク膝端快カラズ肢勢正シテ踏實堅牢ナルモノ
- (四) 毛色 朝鮮牛ハ褐色、滿洲牛ハ褐色(淺褐、黃褐又ハ赤褐)又ハ黒色、蒙古牛ハ褐色、黒色又ハ雜毛ノ單色トシ褐白斑、黒白斑、雜毛等五種類ヲ有スルモノ、顔口(口環)製造等ノ鮮明ナルモノヲ選ク
- (五) 年齡 三—八才

乳用牛指定種牡牛選定標準

- 乳用牛指定種牡牛選定標準
- 種放特級ア具ヘタルモノトス
- 表 様式一

指定種牡牛證明書

所有者(或管理者)住所氏 名

名 種 毛色 生年月日 産地  
右指定種牡牛ナルコトヲ證明ス  
年 月 日 縣 公 署 印

表 檢査成續表

檢査期日	檢査地	檢査官氏名

具 附

年 月 日	所有者(或管理人)住所氏名	證 印

様式二 ○〇年指定種牡牛選名成續表 省

類 種	名 稱	證明書番 號	毛 色	年 令	體 高	産 地	種 頭 數	種 付 數	生 産 頭 數	備 考

備考 生産頭數トハ種付シタル此牛ヨリ分娩シタル種牛數  
市・縣(署) 指定種牡牛成續表 印

計	成	交	交配年月日	產犍牝牛分機年月日	要	第 號		明 牝 牛 定 額		所有者(實業人) 住所(實業人) 氏 名
						毛 色	種 別	種 別	體 高	
						生年月日	年 月	年 月	毛 產 地	

備考 1 毎年更新スルモノトス  
2 一頭宛作成スルコト

様式四

牛名	社名	説明書番號	所有者氏名
交配牝牛	牝牛	牝牛	住所氏名
			備 考

吉林省國令第七五號 (吉林省第三號五〇一九)  
令 各市縣族長  
關於寺廟教會及紀念碑祀祠等  
設一時制限ノ件  
爲令通事案  
民生部訓令第四二號 (民厚教部二〇二號)

一一二(內附政以時局關係對寺廟教會  
紀念碑祀祠等之新案因其建築資材多係軍  
事資材今後除不得已外均預一時限制即  
撤區防屬知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位

牛名	額年	交配年月日	性	毛色	分機月日	賣却價格	所有者住所(實業人) 氏名

第五號樣式

指定名	額年	交配年月日	性	毛色	分機月日	賣却價格	所有者住所(實業人) 氏名

吉林省國令第七五號 (吉林省第三號五〇一九)  
令 各市縣族長 令  
寺廟教會及紀念碑祀祠等ノ新案  
設一時制限ノ件  
時局下寺廟教會紀念碑祀祠等ノ新案ハ共

建築資材ガ重要軍事實資材ニ供ツモノ多  
キニ因リ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ヲ除キ一時ソ  
ノ建築ヲ差控ヘシムル限民生部大區ヨリ  
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各所管下ニ徹底セシム  
ベシ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位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軍費關於時局 附寄
- 一、實業大業發展之不振
- 一、精神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一、軍費關於時局 附寄  
 一、實業大業發展之不振  
 一、精神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 告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吉林省調

- 一、實業發展精神
- 一、實業發展精神
- 一、實業發展精神
- 一、實業發展精神
-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時局之關係
- 一、時局之關係
- 一、時局之關係
- 一、時局之關係
- 一、時局之關係

一、時局之關係  
 一、時局之關係  
 一、時局之關係  
 一、時局之關係  
 一、時局之關係

### 廣

### 告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注意之事項

### 吉林省調

- 一、實業發展精神
- 一、實業發展精神
- 一、實業發展精神
- 一、實業發展精神
-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一、實業發展精神

姓名	籍貫	職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國十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日刊)

大漢洲帝國國報十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三千九百六十二號  
 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每份取洋一分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會財第第三號二五一三〇)  
 庚德十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文長 費澤重

關於核准稅分與並徵收交付金及  
 地方林野木代金交付之件  
 貴國之件准於庚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前  
 吉林省令第五四號令儘在至今若明細書送  
 付知另紙即希於專博處理上參照爲荷

吉林省公函  
 (官會財第第三號二五一五〇)  
 庚德十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文長 費澤重

稅分與並徵收交付金及地方  
 林野木代金交付之件  
 庚德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付吉林省令第五  
 四號予以明確之指示及貴國之件別紙  
 明細書送付致之付專博處理上參照相成  
 廣

市縣別	地方林野木代金 特許金交付 特許金交付	地方林野木 代金交付金	計
吉林市	14,841.18	1,698.20	16,539.38
公主嶺市	2,381.97	871.00	3,252.97
蛟河縣	20,051.14	1,005.00	21,056.14
永吉縣	74,156.32	20,020.00	94,176.32
乾安縣	23,336.11	6,213.00	29,549.11
伊通縣	17,454.22	4,117.00	21,571.22
磐石縣	11,276.94	3,078.00	14,354.94
農安縣	10,590.05	3,126.00	13,716.05
九台縣	27,185.47	982.00	28,167.47
雙陽縣	4,754.31	15,230.00	19,984.31

市縣別	地方林野木代金交付金	交付額	交付済額	未交付額
吉林市	14,841.18	1,698.20	17,539.38	0.00
公主嶺市	2,381.97	871.00	3,252.97	0.00
蛟河縣	20,051.14	1,005.00	21,056.14	0.00
永吉縣	74,156.32	20,020.00	94,176.32	0.00
乾安縣	23,336.11	6,213.00	29,549.11	0.00
伊通縣	17,454.22	4,117.00	21,571.22	0.00
磐石縣	11,276.94	3,078.00	14,354.94	0.00
農安縣	10,590.05	3,126.00	13,716.05	0.00
九台縣	27,185.47	982.00	28,167.47	0.00
雙陽縣	4,754.31	15,230.00	19,984.31	0.00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庚德十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千九百六十二號

敦化縣	49,984	9,797		9,797
舒蘭縣	80,189	17,897	14,000	9,697
計	497,701	81,584	41,000	40,294

住商稅徵收交付金

市縣旗別	徵收交付金(100)	交付調額	未交付額
吉林省	5,096.00	1,114.00	3,982.00
公主嶺市	1,109.00	290.00	819.00
蛟河縣	7,295.00	953.00	6,342.00
永吉縣	44,686.00	14,827.00	29,859.00
敦化縣	5,789.00	546.00	5,243.00
樺甸縣	4,743.00	685.00	4,058.00
磐石縣	3,901.00	693.00	3,208.00
通遼縣	4,119.00	987.00	3,132.00
九台縣	14,520.00	4,544.00	9,976.00
懷德縣	96,697.00	6,349.00	90,348.00
乾安縣	37,689.00	6,491.00	31,198.00
扶餘縣	6,530.00	1,657.00	4,873.00
大安縣	11,397.00	1,691.00	9,706.00
榆樹縣	17,059.00	5,001.00	12,058.00
農安縣	9,395.00	3,095.00	6,300.00
舒蘭縣	25,743.00	5,976.00	19,767.00
計	7,678.00	1,741.00	5,937.00
計	1,313.00	301.00	912.00

住商稅分異交付金

市縣旗別	省收入調額	市縣分異額(100)	交付調額	未交付額
吉林省	50,962.92	25,461.16	11,140.00	14,321.16
公主嶺市	11,091.34	6,645.67	2,961.50	3,684.17
蛟河縣	99,960.29	39,990.14	9,509.00	30,481.14
永吉縣	144,682.04	294,434.63	140,278.00	154,156.63
敦化縣	67,652.22	28,796.11	6,160.20	22,635.91
樺甸縣	47,422.45	23,711.22	62,570.00	17,461.22
磐石縣	30,019.69	19,809.94	89,310.00	112,799.44
通遼縣	41,196.11	80,699.06	9,679.00	104,800.06
九台縣	145,267.55	72,633.77	45,447.00	27,186.77
懷德縣	297,975.02	132,087.61	63,486.00	68,601.61
乾安縣	296,896.38	113,446.19	38,414.00	75,032.19
扶餘縣	65,307.79	27,657.66	14,384.00	13,273.66
大安縣	113,970.06	60,686.04	16,610.00	44,076.04
榆樹縣	178,692.20	68,286.10	30,012.00	38,274.10
農安縣	82,917.22	46,976.60	30,922.00	16,054.60
舒蘭縣	257,435.81	128,717.90	68,767.00	60,950.90
計	76,990.20	39,386.10	10,780.00	28,606.10
計	19,180.33	6,060.00	30,110.00	8,062.00
計	2,300,965.26	1,100,646.69	556,949.00	544,697.69

吉林省會通

(官民交第第二號二八一五二)

廣德十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段澤 軍一

各市縣 校長

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首屆之件准民生部次長及來函如另紙抄

件因該種子為戰時下之重要資材應使省下

公私立中等學校推廣種痘運動實施面積分配表

學校	學校名	學級數	一學級當量面積	計
費	一高	一一	五〇	六〇
◆	通高	四	◆	一〇〇
◆	九高	四	◆	一五〇
◆	旗高	四	◆	一〇〇
◆	快高	四	◆	一〇〇
◆	農高	四	◆	一〇〇
◆	德高	四	◆	一〇〇
◆	舒高	四	◆	二〇〇
◆	長高	三	◆	一五〇
◆	濛高	四	◆	二〇〇
◆	蛟高	三	◆	一五〇
◆	敦高	三	◆	一五〇

初中等學校對於種痘運動之展開與以積極協力茲將推廣面積規定如另表即希於實施上高無遺憾焉

附件

- 一、民教第一一二號一、二、三抄件一部
- 一、裁培面積分配表
- 一份

吉林省會通

(官民交第第二號二八一五二)

廣德十年三月十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段澤 軍一

各市縣 校長

公立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首屆之件准民生部次長及來函如另紙抄

件因該種子為戰時下之重要資材應使省下

公私立中等學校推廣種痘運動實施面積分配表

學校	學校名	學級數	一學級當量面積	計
◆	松農	三	◆	一五〇
◆	通農	二	◆	一〇〇
◆	前農	三	◆	一五〇
◆	永新高	二	◆	一〇〇
◆	三新高	二	◆	一〇〇
◆	四新高	二	◆	一〇〇
◆	旗商	三	◆	一五〇
◆	同文	六	◆	二〇〇
◆	四民	六	◆	二〇〇
◆	東文	七	◆	二四〇
◆	二高	八	◆	一六〇
◆	五高	八	◆	一六〇
◆	六高	八	◆	一六〇
◆	吉女高	一八	◆	三六〇
◆	敦女高	三	◆	六〇

附件

- 一、民教第一一二號一、二、三抄件一部
- 一、裁培面積分配表
- 一份

ノ東瓜資材ナルヲ以テ省下初中等學校ヲシテ同運動ノ展開ニ積極的協力ヲ爲サシムベク別紙ノ如ク裁培面積ヲ相定メタルニ付之ガ實施上高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道而 種子ハ省到増次第配布スベキニ付當念申添フ



助	道	計	計	計
三	一三	一七八	五〇	六〇
			六五〇	六一〇

民衆部第一二三號一三三  
康德十年二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殿

民生部次長 田松三

其願申願款納運動實施ノ件  
 省部ノ件ハ關シテハ莫ク其部ヨリ各省次長(新京特別市市長)宛テ康德十年一月十四日附函(附函第七〇號)宛テ願款納運動實施ノ件ヲ以テ通知シタルトコ  
 ノナルモ同種子ハ現時下ノ重要事件ナルニ付右事情通知ノ上督下關係各學校ニ對  
 シ積極的協力方手配相成度  
 發見先 吉林、四平、奉天、錦州、安東、通化、開島、興安府、龍江各省之次長、  
 新京特別市市長、民生部次長、在滿技務部長、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滿洲  
 統察會計理事長  
 「〇」願款納第七〇號  
 康德十年一月十四日

民生部次長 殿  
 其願申願款納運動實施ノ件  
 省部ノ件ハ關シテハ別紙(願款納運動實施要領)ノ通實施要領ニ付御諒承ノ上  
 可然御手配相成度此致及復願  
 附 件  
 其願申願款納運動實施要領 一部  
 其願申願款納運動實施要領  
 民生部次長 田松三  
 吉林省次長 田松三

時局下直接軍費支出タル甚盛増産ノ一助ヲラシムルト共ニ農産物増産即軍事能力  
 増進ノ思想ヲ鼓吹者及シ取敢完全ヘノ協力体制強化ニ委セントス  
 要 領  
 一、本運動ノ實施ハ概ネ左記ヲ對象トスルモノトス  
 1 學生、學室ニ依ル學校區區ノ經營  
 2 都市空閑地利用ニ依ル一般家庭ノ農産栽培  
 三、本運動ノ成果タル生産物ハ當該縣、鎮市其ノ下部機關ヲ通過シテ之ヲ賣出タル  
 上國家ニ納付スルヲ義務トス然レモ農産物賣出ノ上特約買入人又ハ農産公社ニ受渡シタルモノトス  
 四、農産公社ハ納付金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市鎮鎮公署ニ支給シ市鎮鎮公署ハ責任者  
 ニ對シ資金トシテ之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五、本運動ノ指導機關ハ會原則トシテ左ニ依リ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1 學生、學室ニ依ル學校區區ノ經營ハ其縣鎮市ニ地方行政官署ト連繫シ  
 主トシテ民生部並ニ在滿技務部ニ當ルモノトス  
 2 都市空閑地利用ニ依ル一般家庭ノ農産栽培ハ其縣鎮市ニ地方行政官署ト連  
 繫シ主トシテ協和會ニ當ルモノトス  
 3 其ノ他ハ其縣鎮市ニ地方行政官署ニ當ルモノトス  
 四、本運動ノ成果賣出タル農産物ハ其縣鎮市ニ地方行政官署ト連繫シ  
 主トシテ民生部並ニ在滿技務部ニ當ルモノトス  
 五、本運動ニ必要ナル所費種子ノ配給及ビ肥料ノ解設賣場布等ニ付キ  
 テハ其縣鎮市ニ於テ必要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六、本運動ニ必要ナル所費種子ノ配給及ビ肥料ノ解設賣場布等ニ付キ  
 テハ其縣鎮市ニ於テ必要ノ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東滿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十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大漢國帝國康德十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編 第六九號  
康德十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第三千九百六十三號  
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七號  
(官廳地第一號二二六九)

令 各市縣局長

關於土地等級設定法中改正之件  
第四號將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四條中「田園  
有地不在此限」等語爲「但對於國有地得  
不定等級」公布即日施行在案合亟仰  
各該市縣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應左開對於土地等級調查上開無違者  
要此令

### 計開

- 一 修正法係對於該法不動產登錄法第七  
十一條之第一種地(宅地、旱田、水  
田、園地、湖澤地、林地、山麓、牧  
場、原野、濕地、池沼、第一種地)之  
土地全額而爲調查決定土地等級之主旨  
故於別後(廣德十年度以降)地籍整理  
之關係前項主旨就應附第一種地項目之  
土地全額爲其調查
- 二 對於廣德九年地籍整理專案地籍  
(含開拓地之地籍整理地籍)價值開  
拓固有地及西北滿特別區・城內之國有  
地新調查決定土地等級(廣德九年十月  
三十日地政廳訓令第二十一號參照)  
再對於以外之國有地其等級調查已終了  
者因須決定等級仰各該市縣局長遵照  
或東表內報告案局爲要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地政廳訓令第三號(地事第一號二二六九)  
一 一 抄件一節  
地政廳訓令第三號  
(地事第一號二二六九)  
令 各市長  
關於土地等級設定法中修正之件  
爲訓令事查該法之件本年二月十日以前令  
第四號將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四條中「但國  
有地不在此限」等語爲「但對於國有地得  
不定等級」公布即日施行在案合亟仰各該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七七號  
(官廳地第一號二二六九)

令 各市縣局長

土地等級設定法中改正之件  
第四號將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四條中「但  
對於國有地不在此限」等語爲「但對於  
國有地得不定等級」公布即日施行在案  
合亟仰各該市縣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即日施行セラレタルヲ以テ左記ニ依リ取  
扱ヒ土地等級調査上違背ナキヲ期セラレ  
度

### 記

- 一 改正法ハ不動產登錄法第七十一條該  
法ノ第一種地(宅地、旱田、水田、園  
田、湖澤地、林地、山麓、牧場、原  
野、濕地、池沼、第一種地)ノ土地全  
部ニ付土地等級調査決定スル主旨ナ  
ルヲ以テ別後(廣德十年度以降)ノ地  
籍整理ニ際シテハ右主旨ニ依リ第一種  
地ノ如ク附スヘキ土地全部ニ付之カ  
調査ヲ爲スモノトス
- 二 廣德九年地籍整理專案地籍(開拓  
用地籍整理地籍ヲ含ム)ニ付テハ開  
拓固有地及西北滿特別區ノ城內ニ於ケ  
ル國有地ノミニ付新ニ土地等級調査  
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地政廳訓令第三號(地事第一號二二六九)  
一 一 抄件一節  
地政廳訓令第三號  
(地事第一號二二六九)  
令 各市長  
土地等級設定法中改正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本年二月十日勅令第四號ヲ以テ  
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四條中「但對於國有地  
不在此限」等語爲「但對於國有地得  
不定等級」公布即日施行在案合亟仰各該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訓令  
○關於土地等級設定法中改正之件  
○關於廣德十年地籍整理專案地籍之  
件  
○關於西表內報告案局爲要之件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百二十七號)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東一

各市縣署長 啟

關於民國九年度國民體力檢查實地調查之件  
關於首屆之件案查廣德九年度之實地調查實地調查事項以期本法施行之完全爲荷

一 基於國民體力法努力於該檢查 (該當) 者之完全把握  
イ 使國民體力法徹底周知  
ロ 使該當者之呈報義務履行

ハ 與在滿鐵部管下之學校緊密聯絡  
ニ 將國民體力檢查實地日時場所使該當者周知  
三 檢查員之任命或委調  
四 整備檢查用具  
五 對於體力檢查員應以技術之訓練並

(二) 汽水 (タイター) (規格外品)  
1 罐內壓力被溫攝氏十五度ニ於テ三瓦平方以上ニシテニ使用スル砂糖  
三四瓦以下ニ六瓦以上ノモノ  
生産者販賣價格 (四打入一箱)  
一一〇〇

再對於右省內公定地 (生産地) 以外之地域依廣德九年一月一日吉林省令第三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主管部大臣委任之權限委任之件」  
於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市縣市長加算自其最近公定地之運費結算之實費公定其販賣價格爲荷  
對於該規格品以外者將其生産地某項販賣價格決定如另家生産地以外地域之販賣價格準據規格品決定爲荷向於價格公定後報告省次長爲要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百三十二號)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東一

各市縣署長 啟

關於汽水及炭酸水販賣價格之件  
關於首屆飲料水之販賣價格於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經濟部佈告第三三二號公定如另紙自同日實地調查取銷上無遺漏爲荷

一 國民體力法ニ基テ該檢查 (該當) 者ノ完全ナル把握ニ努ムルコト  
イ 國民體力法ヲ周知徹底セシムルコト  
ロ 該當者ノ届出ヲ嚴格ニ履行セシムルコト  
ハ 在滿鐵部管下學校ト緊密ナル連絡ヲナスコト  
ニ 國民體力檢查實地日時場所ヲ該當者ニ對シ周知セシムルコト  
三 檢查員ノ任命又ハ委調ヲナスコト  
四 檢查用具ヲ整備スルコト  
五 體力檢查員ノ技術的訓練並ニ該當

罐內壓力被溫攝氏十五度ニ於テ三瓦平方以下ニ六瓦以上ノモノ  
生産者販賣價格 (四打入一箱)  
一一〇〇

石以外ノ規格外品ニ付テハ  
〇圖二五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百三十二號)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次長 顧澤 東一

各市縣署長 啟

汽水及炭酸水ノ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首屆飲料水ノ販賣價格ニ關シテハ別紙廣德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三三二號及ノ通知公定セラレ同日ヨリ實地セラシムルコト相成度ルニ付取銷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再對於右省內公定地 (生産地) 以外ノ地域ニ對シテハ廣德九年一月一日附吉林省令第三號「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主管部大臣ヨ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第一條第一項ノ規定ニ基テ市縣市長加算ノ上其ノ販賣價格ヲ公定相成度  
同規格外品ニ付テハ生産地基準販賣價格ノ別表ノ通知決定シタルニ付生産地以外ノ地ノ販賣價格ハ規格品ニ準リ決定相成度向之販賣價格公定ノ上ハ省次長宛報告相成度爲念

罐內壓力被溫攝氏十五度ニ於テ三瓦平方以上ニシテニ使用スル砂糖三四瓦以下ニ六瓦以上ノモノ  
生産者販賣價格 (四打入一箱)  
一一〇〇

石以外ノ規格外品ニ付テハ  
〇圖二五

總用地域	汽水	水炭	汽水	水炭	汽水	水炭
奉天省	一一、二八	九、一八	四、二六	一一、二八	九、一八	四、二六
安東省	一一、二八	九、一八	四、二六	一一、二八	九、一八	四、二六
錦州省	一一、二八	九、一八	四、二六	一一、二八	九、一八	四、二六
四平省	一一、二八	九、一八	四、二六	一一、二八	九、一八	四、二六
新京特別市	一一、八八	九、六〇	二、二七	一一、八八	九、六〇	二、二七
吉林省	一一、八八	九、六〇	二、二七	一一、八八	九、六〇	二、二七
浙江省	一一、八八	九、六〇	二、二七	一一、八八	九、六〇	二、二七
熱河省	一一、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二八	一一、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二八
閩粵省	一一、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二八	一一、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二八
浙江省	一一、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二八	一一、二四	一〇、〇〇	二、二八

生産者販賣價格(四打入一箱) 小賣價格(三六〇〇入一噸當)  
 五圓九四  
 (C) 炭酸水(規格外品)  
 1 罐內壓力液温攝氏十五度ニ於テ三斤平方以下ニ五斤平方以上ノモノ  
 生産者販賣價格(四打入一箱) 小賣價格(三六〇〇入一噸當)  
 八圓八五  
 2 罐內壓力液温攝氏十五度ニ於テ二五斤平方以下ノモノ  
 生産者販賣價格(四打入一箱) 小賣價格(三六〇〇入一噸當)  
 四圓八〇  
 一、實測期日 庚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販賣價格及實測地域

三、販賣條件  
 (イ) 罐內壓力液温攝氏十五度ニ於テ汽水、炭酸水共ニ三斤平方(四十二磅)以上トシ汽水ニアリテハ一噸ニ使用スル砂糖三十四瓦以上トス  
 (ロ) 右規格ニ違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右價格以下ニ於テ省ニ於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俱備内壓力液温攝氏十五度ニ於テ汽水及炭酸水ノ二、五斤平方(三三、五磅)ニ違セザルモノ及汽水ノ一噸ニ使用スル砂糖二六瓦ニ違セザルモノハ本價格ノ半額以下トス  
 (イ) 生産者販賣價格ハ工場設置價格ニシテ小賣價格ハ生産地原則トシテ市町村ニ於ケル小賣人店先渡又ハ最終埠頭價格トス  
 (ロ) 空罐ノ小賣業者ノ買戻價格ハ一噸三分トス  
 俱買戻ニ要スル運賃荷役費ソノ他ノ費用ハ買戻者ノ負擔トス  
 (ハ) 喫茶店、食堂、料理店其ノ他所飲飲料ヲ自己ノ營業場ニ於テ飲用ニ供スルコトヲ業トスル者ガ自己ノ營業場ニ於テ飲用ニ供スル場合ハ小賣販賣價格ニ一噸ニ付變角追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興安西省	興安東省	興安北省	黑河省	東安省	三、江、省	興安南省	北安省	通化省	牡丹江省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一一、六六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一、二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四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國難時局 照舊
- 二、貫徹大東亞戰爭之本義
- 三、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先明志以整頓軍公之義
- 二、挺身於國土之防衛地帶之期滿以躬筋力於完成聖野壯戰
- 三、廣設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變遷ヲ察見シ
- 二、大東亞戰爭ノ本義ニ徹シ
- 三、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奉先明志以整頓軍公之義
- 二、國土防衛地帶ニ挺身シ
- 三、以テ聖野ノ壯戰完成ニ協力セヨトテ
- 廣設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開手續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投另紙樣式送同  
二、開閱費照前辦之  
三、開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取退其當月之開  
閱費  
五、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開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送付吉林省長官  
房應持料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讀期間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書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尚和平
- 四、尚節儉重廉恥

- 五、秩序正實於職務
-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來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ヒ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五、秩序正實ナル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發達ニ努ムベシ

名	籍	期	額	價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吉林省公報	由	月	日	額	價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訂閱書	由	月	日	額	價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日刊)

大正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公報社  
吉林省長官房  
吉林省公報社  
吉林省長官房

庚戌年三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號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八〇號

(吉官廳第三號一九一五)

令 敦化、樺甸、乾安縣長  
 關於庚戌十年度自興村設定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經樺甸樺甸縣理大臣認可於庚戌十年度指定左記三縣改置日興村令令遵照於實施上期無違此令

庚戌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訓令

吉林省令第八〇號

(吉官廳第三號一九一五)

令 敦化、樺甸、乾安縣長  
 關於庚戌十年度自興村設定之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樺甸樺甸縣理大臣ノ認可アリ茲ニ庚戌十年度指定ニ依リ自興村イ設置ヲ指定スルニ付樺甸上萬源村ヲキヤク期スベシ

庚戌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訓令
- 關於庚戌十年度自興村設定之件
  - 任職及指叙
  - 吉林省長十六號(第一)等
  - 
  - 關於樺甸樺甸縣改置之件

縣名	村名
敦化縣	額穆寨村
樺甸縣	公吉村
乾安縣	鑄字村

縣別	村名	縣別	村名
長春縣	合隆村	德惠縣	鎮家、鎮村
磐石縣	東來村	永吉縣	董家、鎮村
農安縣	吳隆村	敦化縣	額穆寨村
舒蘭縣	白旗村	樺甸縣	公吉村

自興村名表

##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按察使 鄭本修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庚戌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號郵便部認可

星期六

四五

任省按察使鄭本修一  
 張在清江省辦事

省按察使 鄭本修一

兼任樺甸樺甸縣理大臣

庚戌年二月十八日

吉林省警佐 木村 慎民

任省警正 趙孝任三

張在吉林省辦事

吉林省警佐 町田 政隆

縣名	自興村名
敦化縣	額穆寨村
樺甸縣	公吉村
乾安縣	鑄字村

決除縣	八家村	乾安縣	鎮字村
通遼縣	伊丹村	計	十四村
九台縣	董子潭村		
榆樹縣	閔家村		
蛟河縣	鳥林村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派在吉林省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康德十年二月二十日	任吉林市警察長 康德十年三月四日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吉林市警察長 康德十年三月四日	任吉林市警察長 康德十年三月四日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吉林市警察長 康德十年三月四日	任吉林市警察長 康德十年三月四日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吉林市警察長 康德十年三月四日	任吉林市警察長 康德十年三月四日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任青陽正叔等任三等 派在通化省辦事

官吏制氏改名

所屬	官名	舊氏名	新氏名	改名年月日
博通縣八道河	教諭	吉村榮滿	吉村秀夫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博通縣八道河	教諭	洪仁涼	青山仁涼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東明縣八道河	教諭	新木性式	新木吉雄	康德十年三月一日
吉林勸業學校	職員	田村量	田村博	康德九年十月十七日
吉林勸業學校	職員	田村量	田村博	康德九年十月十七日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十年三月二十日

吉林省立警察學校校長 林中山  
吉林省立警察學校教諭 久保研  
吉林省立警察學校教諭 大平善治郎



廣德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號  
 關於村名改正之件

茲將廣德十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舒蘭縣村名  
 中改正如左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縣	新	舊	縣	新	舊
舒蘭	大	日	昭	昭	昭
縣	村	向	縣	村	向
名	名	村	名	名	村

附則  
 本令自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四號六二一五八)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各市長 吉林省長 嚴澤 重一  
 關於廣德十年度民籍及寄留事務  
 整頓獨立之件

廣德七年民籍制度實施以來爲便共確立起  
 見各市鎮均爲徵收努力管下村長之指  
 導督勵結果成績遞向上但各市鎮狀況不  
 同去年業經指示對各鄉村概以人口五千八  
 百爲標準置民籍專員一名之實自俱強方  
 對鄉村有人口在二萬五千乃至三萬仍擬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號郵便物標可 星期一 第七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四號  
 村名改正之件

茲將廣德十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舒蘭縣村名  
 中改正如左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縣	新	舊	縣	新	舊
舒蘭	大	日	昭	昭	昭
縣	村	向	縣	村	向
名	名	村	名	名	村

附則  
 本令自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第四號六二一五八)  
 廣德十年三月十九日

各市長 吉林省長 嚴澤 重一  
 關於廣德十年度民籍及寄留事務整頓  
 獨立之件

廣德七年民籍制度實施以來各市鎮概  
 於管下村長之指導督勵之方確立  
 關之徵收努力結果逐年向上シワツ  
 アルモ各市鎮狀況不同シテ昨年  
 民籍專員ヲ各鄉村共置キ人口五千八  
 百ノ一ノ實自ヲ配置スル權指示シタ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號郵便物標可 星期一 第七

- 日
- 關於村名改正之件
  - 關於廣德十年民籍及寄留事務整頓
  - 關於村名改正之件
  - 關於村名改正之件



三 未整備事務之整備完竣

省廳民務監督事務常務職員四於未整備事務之整備關於本年上半年期完竣之

四 省及市縣之指導監督力之強化

(一) 省廳使市縣之民務監督事務常務職員四於民務監督法規則指令、指導、監督、指導監督力之強化、公同實業回等非常時以研鑽促進之、特選充分留置於該系統職員之教育講習、以養成得以對各民務監督機關充分指導監督之派系職員

(二) 省廳適宜開辦講習會、事務所講習會等、使之徹底關於民務監督之中央及省之施政同時並進充分留意於官吏道之昇揚

(三) 於實業前出講習會等之際在可能範圍內活用省地方職員訓練所

(四) 省廳以各市縣民務監督事務常務職員組織密著法規研究會、論述、實地研究會相互研鑽外並應使中央及省法院之指導

(五) 省廳民務監督事務之進展進行應使市縣密著對民務監督家機關實地監督同時有必要時應由行直接適宜實施監督

(六) 實地監督監督時除連絡詳情外、方法院或區法院外並應付以監督之

法規運用狀況會報之

五 各種呈報之履行處置

(一) 應由於協和會、調停組織或屯、調停組織及寄留觀念使其普及、徹底其常務的以期各縣呈報之履行

(二) 關於前項之實施對於協和會、調停組織之職員及屯、調停組織使其普及及對於民務及寄留之常識的觀念

(三) 對於官廳、合社、工場、礦山、學校等應依其協力對於其職員、社員、工人、學生、普及關於民務及寄留之常識的觀念同時此民務監督之呈報其所謂團體之協力以勵行之

(四) 民務及寄留之呈報應其必要應使與重要物資供給相關聯除確保重要物資供給之適正並可呈報之迅速適正

(五) 省廳可編製國內應依地方日誌報紙及地方放送局之協力以文書或放送實施宣傳

(六) 市縣應活用弘報團體、教化團體並將其對寄留宣傳之(行政刺)定由司法部為時設之)

備考  
依本要領於省及市縣中決定具體實施時應選適合於司法部

三 未整備事務之整備完竣

民務監督事務常務職員ヲ常務シ未整備事務、整備ヲ本年上半年期迄ニ完結スルコト

四 省及市縣之指導監督力之強化

(一) 省廳使市縣之民務監督事務常務職員四於民務監督法規則指令、指導、監督、指導監督力之強化、公同實業回等非常時以研鑽促進之、特選充分留置於該系統職員之教育講習、以養成得以對各民務監督機關充分指導監督之派系職員

(二) 省廳適宜講習會、事務所講習會等、使之徹底關於民務監督之中央及省之施政同時並進充分留意於官吏道之昇揚

(三) 於實業前出講習會等之際在可能範圍內活用省地方職員訓練所

(四) 省廳以各市縣民務監督事務常務職員組織密著法規研究會、論述、實地研究會相互研鑽外並應使中央及省法院之指導

(五) 省廳民務監督事務之進展進行應使市縣密著對民務監督家機關實地監督同時有必要時應由行直接適宜實施監督

(六) 實地監督監督時除連絡詳情外、方法院或區法院外並應付以監督之

ト共ニ安泰ニ依リ法規運用狀況ヲ報告スルコト

五 各種呈報之履行處置

(一) 協和會、調停組織或屯、調停組織及寄留觀念使其普及、徹底其常務的以期各縣呈報之履行

(二) 關於前項之實施對於協和會、調停組織之職員及屯、調停組織使其普及及對於民務及寄留之常識的觀念

(三) 對於官廳、合社、工場、礦山、學校等應依其協力對於其職員、社員、工人、學生、普及關於民務及寄留之常識的觀念同時此民務監督之呈報其所謂團體之協力以勵行之

(四) 民務及寄留之呈報應其必要應使與重要物資供給相關聯除確保重要物資供給之適正並可呈報之迅速適正

(五) 省廳可編製國內應依地方日誌報紙及地方放送局之協力以文書或放送實施宣傳

(六) 市縣應活用弘報團體、教化團體並將其對寄留宣傳之(行政刺)定由司法部為時設之)

備考  
本要領ニ依リ省及市縣中於テ具體實施定シタルトキハ、司法部ニ報告スルコト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華先強弱以強弱地全之點
- 二、強者對土之防備地全之點應以強地
- 力於完成其防備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關於吉林全省各縣各屬各街各鎮式樣別
- 二、關於吉林全省各縣各屬各街各鎮式樣別
- 三、關於吉林全省各縣各屬各街各鎮式樣別
- 四、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違復其當月之期
- 五、關於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 六、實行

### 告

-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 二、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 三、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 四、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 五、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 六、吉林省公報之編輯手續

### 吉林省訓

- 一、實地訓練精神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陶治品性
- 三、守備糧食和平
- 四、食糧節用要緊

### 吉林省訓

- 五、秩序是實於職務
- 六、明瞭沈着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始願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養知識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變遷
- 二、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 三、日本必勝ノ大機會ヲ獲得シ
- 四、因部隊時未能到時日進行之日記
- 五、一週以內請求補給者免責補給但列隊
- 六、地勢防務之

### 告

- 一、編
- 二、訂
- 三、審
- 四、審
- 五、審
- 六、審

### 吉林省訓

- 一、懲罰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陶治品性
- 三、守備糧食和平
- 四、食糧節用要緊

### 吉林省訓

- 五、秩序是實於職務
- 六、明瞭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職務ニ勤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養ニ努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	名	姓	年	月	日	部	職	一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第三編 警察部  
 第一九百六十五號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百六十五號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第一九百六十五號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第三千九百六十六號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五六四號

(官廳通第三三六三六—三八)

令 保安廳長

關於延長巡警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附發安廳呈發第一八號之四呈請登記之件准予許可如左依

檢閱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巡警許可執照印信發原呈請人收  
 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名 書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五六四號

(官廳通第三三六三六—三八)

令 保安廳長

關於延長巡警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七日附發安廳呈發第一八號之四呈請登記之件准予許可如左依

檢閱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巡警許可執照印信發原呈請人收  
 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名 書

巡警許可證號	巡警之種類	巡警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氏 名
第一七八號	光射巡警	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十二年三月末日止	安東縣泉山屯村	趙如雲

巡警許可證號	巡警之種類	巡警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氏 名
第一七八號	光射巡警	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廣德十二年三月末日止	安東縣泉山屯村	趙如雲

吉林省指令第五六六號

(官廳通第三三六三六—三六)

令 九台廳長

關於延長巡警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附發九實廳第五號之一八七呈請登記之件准予許可如左依  
 巡警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發給巡警許可執照印信發原呈請人收  
 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名 書

吉林省指令第五六六號  
 (官廳通第三三六三六—三六)  
 令 九台廳長

關於延長巡警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附發九實廳第五號之一八七呈請登記之件准予許可如左依  
 巡警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發給巡警許可執照印信發原呈請人收  
 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名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星期一

五一

漁業許可 番號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所	許可人 姓名
第二三六號	支所拉網 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至廣德十二年三月末日	九台縣金嶺村三 家子屯	趙海山
第二三九號	拉網漁業		三家子屯	趙双山

吉林省指令第五六七號  
(官廳第三三六—三五)

令 舒蘭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附舒蘭第六三號之六  
號附錄記之件准予許可如左合併漁業取締  
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

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 吉林省長 金名章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吉林省指令第五六七號  
(官廳第三三六—三五)

令 舒蘭縣長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二日附舒蘭第六三號之  
六ヲ以テ決定ニ係ル旨題ノ件漁業取締法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別

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吉林省長 金名章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 番號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所	許可人 姓名
第一八〇三號			前江沿	韓文和
第一八九〇號	定置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至廣德十二年三月末日	舒蘭縣白旗村 家廟子	馮維康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一八—二〇)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第一  
發給先 各省次長  
又都督第九號二六—二一—  
地事第一號一一—一三  
廣德十年二月十日

各市廳局長 鑒  
關於都邑計画法與土地審定法之  
關係手續之件  
首題之件送交部次長及地政總局副局  
長來函如另紙抄件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一七六號	拉網漁業	吉林省西關區 街向仁胡同一號
第九六四號	掛網漁業	舒蘭縣法特村老 張屯
第一二五六號	掛網漁業	舒蘭縣白旗村白 旗屯
		王占林
		陳錫麟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一八—二〇)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第一  
地政總局副局長

各市廳局長 鑒  
都邑計画法土地審定法ノ關係手續ニ關スル件  
係手續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紙寫ノ通り交通部次長並ニ地  
政總局副局長ヨリ通達有リケルニ付及移

交通部長

吉林省次長 張澤  
都邑計画法土地審定法ノ關係手續ニ關スル件  
都邑計畫區域內ニ於ケル地籍整理ニ關シテハ廣德八年三月十五日地事第一號二  
一交通部第二九號三—一ヲ以テ地政總局副局長及交通部次長通達ニ以テ處理シ



承リタル處今同都邑計畫法ノ改正ニ伴ヒ左記ノ通改定シ爾今右ニ依リ處理スルコトト相成タルニ付現地機關ニ移給シ之ヲ處理上高登簿ヲキテ期セラレ度依命及通

記

- 一、都邑計畫區域内ノ地籍整理實施區域ヲ分テテ成果利用區域ト一般地籍整理施行區域トシ共ノ區分ハ都邑計畫法執行官ト地籍整理執行機關トニ於テ協定シ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 二、成果利用區域トハ都邑計畫法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告示シタル區域中郡邑計畫事業執行官ニ於テ確定圖ヲ作成シ地籍整理執行機關ガ之ニ基キ所定ノ圖簿ヲ調製シテ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爲スモノトス
- 三、一般地籍整理施行區域トハ都邑計畫法第二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告示シタル區域中早急ニ確定圖ヲ作製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區域ニシテ郡邑計畫事業執行官ガ當該區域ノ周圍及主要道路並ニ江河ヲ指示シタル圖面ヲ作製シ地籍整理執行機關ガ之ニ基キ所定ノ圖簿ヲ調製シテ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爲スモノトス
- 四、成果利用區域ニ付テハ郡邑計畫事業執行官ニ於テ左ノ手續ヲ爲スモノトス
  - (一) 工事完了シタルトキハ一地區別別毎ニ確定圖面ヲ行フモノトス
  - (二) 確定圖面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確定圖面ヲ作製シ之ニ郡邑計畫法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基キ新設シタル地名、地段及地號並ニ地目及面積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三) 確定圖面所掲ノ土地ニ付各筆毎ニ別紙様式ノ土地通知書ヲ作製スルモノトス

- (四) 前號ノ手續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地籍整理執行機關ニ其ノ圖面及通知書ヲ送附スルモノトス
- 五、地籍整理執行機關(四)ノ圖面及通知書ニ添附テ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地籍圖、地籍圖一覽圖及土地登録簿ヲ調製シ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審決ヲ爲スモノトス
- 六、前項ニ依リ審決確定シタルトキハ地籍整理執行機關ハ郡邑計畫事業執行官ニ確定圖ヲ送附スルモノトス
- 七、一般地籍整理施行區域ニ付テハ郡邑計畫事業執行官ハ第三項ハ依リ作製シタル圖面及各筆毎ノ土地通知書ヲ地籍整理執行機關ニ送附スルモノトシ地籍整理執行機關ハ之ニ基キ第五項ハ依リ必要圖簿ヲ調製シ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審決ヲ爲スモノトス
- 八、前項ノ土地ノ地目ハ道路及江河以外ノ土地ニ付テハ第一種雜地トシテ處理ス

ルモノトス  
九、一般地籍整理施行區域ニ於テ郡邑計畫事業執行官確定圖面ヲ完了シ確定圖面ヲ作製シタルトキハ之ニ基キ土地分割及地目變更ノ登録ヲ囑託又ハ申請スルモノトス右ノ囑託又ハ申請ニ添附スベキ測量圖ハ郡邑計畫法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新設シタル地名地段及地號並ニ地目及面積ヲ記入シタルモノヲ以テ之ニ代フ

格式

土地通知書  
所在ノ郡邑計畫事業用地ハ別紙調書及確定圖ノ  
通ニ付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四項ニ依リ右及通知  
地政總局長殿  
康徳 年 月 日  
通知人 印

郡邑計畫事業用地調書 (其ノ一)

所在	地號	地目	面積	等級	圖號	備考	計	
							筆	筆
							筆	筆
内洋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吉林公省報 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康徳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五三



一、通知人ハ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トスルコト  
 二、都邑計畫事業執行者ガ都邑計畫法第七條ニ依リ特許ヲ受ケタル者ナルトキハ通知人ハ其ノ事務所ノ所在ヲ通知書ニ記載スルコト  
 三、調査ハ一地區區毎ニ一圖トシ調査ノ右下部ニ「(其ノ一)」(其ノ二)ノ如ク頁數ヲ記載スルコト  
 四、土地ノ所在ハ「區、段」又ハ「街、區」ヲ記載スルコト  
 五、地號ハ地號順且地號順ニ「三三〇」、「五〇六」又ハ「七八一」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  
 六、地目ハ略記ヲ爲サズ「宅地」、「社寺廟地」又ハ「公園地」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  
 七、面積ハ「四五方一米六七」又ハ「二三、〇四五方一米〇〇」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

八、修積ハ記載セザルコト  
 九、圖號ハ確定圖又ハ牧用地圖ノ圖號ヲ「二二」又ハ「三〇」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  
 一〇、所有權人カ圖ノ如ク通知人ト異ナル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旨摘要圖ニ記載スルコト  
 一一、末尾ニハ當地地籍區劃ニ歸スル「地籍區」及「段面積」ヲ記載シ且其ノ地目別ノ筆數、面積ヲ内譯記載スルコト  
 一二、前各號ニ依ルノ外地籍整理業務規程式第十三「土地通知書格式」ヲ參照スルコト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理想設於信仰之道致意於  
 天照大神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尙勤勞與公益協保相愛精神勵  
 務貢獻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明瞭自立常修德重廉耻以禮廉爲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理想惟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崇敬ヲ  
 天照大神ニ盡シ誠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興テ國保相  
 愛シ精神ニ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一、國民ハ兩般自立ヲ修養ヲ尊ビ廉恥ヲ重シ禮讓ヲ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ルベシ  
 一、國民ハ體力ヲ磨ガテ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西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潔任勞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誠實和平  
 四、尙禮節重廉恥

五、秩序忠實於義務  
 六、明敏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進歩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發知識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潔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實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五、秩序ヲ重シテ義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明敏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努力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發ニ努ムベシ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日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大漢洲帝國國報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第一三號  
 第一四號  
 第一五號  
 第一六號  
 第一七號  
 第一八號  
 第一九號  
 第二〇號  
 第二一號  
 第二二號  
 第二三號  
 第二四號  
 第二五號  
 第二六號  
 第二七號  
 第二八號  
 第二九號  
 第三〇號  
 第三一號  
 第三二號  
 第三三號  
 第三四號  
 第三五號  
 第三六號  
 第三七號  
 第三八號  
 第三九號  
 第四〇號  
 第四一號  
 第四二號  
 第四三號  
 第四四號  
 第四五號  
 第四六號  
 第四七號  
 第四八號  
 第四九號  
 第五〇號  
 第五一號  
 第五二號  
 第五三號  
 第五四號  
 第五五號  
 第五六號  
 第五七號  
 第五八號  
 第五九號  
 第六〇號  
 第六一號  
 第六二號  
 第六三號  
 第六四號  
 第六五號  
 第六六號  
 第六七號  
 第六八號  
 第六九號  
 第七〇號  
 第七一號  
 第七二號  
 第七三號  
 第七四號  
 第七五號  
 第七六號  
 第七七號  
 第七八號  
 第七九號  
 第八〇號  
 第八一號  
 第八二號  
 第八三號  
 第八四號  
 第八五號  
 第八六號  
 第八七號  
 第八八號  
 第八九號  
 第九〇號  
 第九一號  
 第九二號  
 第九三號  
 第九四號  
 第九五號  
 第九六號  
 第九七號  
 第九八號  
 第九九號  
 第一〇〇號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日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日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二號一六一二九四)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承一  
 各市縣市長 照  
 關於砂礫九年度大豆三品向國內  
 發賣先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各省次長、關東廳副廳長  
 一〇興業部二二六號  
 康德十年二月三日

及關東州販賣價格之件  
 關於官函之件與各都府滿洲農產公社認可  
 知另紙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附 件  
 一、關於砂礫九年度大豆三品向國內及關  
 東州販賣價格之件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函第二號一六一二九四)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承一  
 各市縣市長 照  
 關於砂礫九年度大豆三品國內及關東  
 發賣先 河川沿岸地、於其ノ發賣轉又ハ埠頭、於其ノ同等級ノ  
 モノノ公社收買價格、先給相當額ヲ加算シタル金額運道消糶地又ハ河  
 川沿岸地、於其ノ其ノ地發賣轉又ハ埠頭、於其ノ同等級ノモノノ公社  
 ノ收買價格、先給相當額ヲ加ヘタル金額ヨリ小減額實(發糶運道)於上  
 セル運出馬車賃、中繼費長距離輸送増設費〇ヲ減除シタル金額  
 (A) 同一省內ヨリ發送シタル場合(新京特別市、吉林省ヨリ發送シ  
 レタル場合ヲ含ム)  
 發糶先ハ發糶地、於其ノ公社收買價格、先給相當額及運道又ハ船運  
 費(發糶先ハ發糶地、於其ノ發糶保竹料又ハ之ノ準スル實原料ヲ含  
 ム)ヲ加算シタル金額  
 (B) 他省ヨリ發送シタル場合(新京特別市、吉林省ヨリ發送シレ  
 ル場合ヲ除ク)  
 發糶先ハ發糶地、於其ノ公社收買價格、先給相當額及運道又ハ船運  
 費(發糶先ハ發糶地、於其ノ發糶保竹料又ハ之ノ準スル實原料ヲ含  
 ム)並、公社運費六〇取寄ス五錢ヲ加算シタル金額

州向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官函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送與各都府滿洲農產公社認可  
 農產公社ニ對シ認可了ラサルニ付詳細知  
 相成度  
 附 件  
 一、關於砂礫九年度大豆三品國內及關東州向  
 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吉林省次長 照  
 康德九年度大豆三品國內及關東州向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官函ノ件ニ關シ砂礫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與各都府滿洲農產公社認可  
 農產公社ニ對シ認可了ラサルニ付詳細知相成度  
 康德九年度大豆三品國內及關東州向販賣價格  
 一、國內向販賣價格  
 (A) 大豆  
 官社ノ運務地場ニ對スル配給價格直轄地場所在地發賣轉、於其ノ公社ノ  
 收買價格、先給相當額及公社運費六〇取寄九五錢(別紙一)ヲ加算シタル  
 金額  
 同 直轄外油坊原料、都市食料、糶代用、米混食料大豆味粉油原料ノ配  
 給價格  
 (B) 收買地ニ配給スル場合ノ配給價格

二、價格算定理由  
 1 價格算定方法(概々康德八年度ト同一ノ方法ニヨリテ)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千四百一十一日

五五

3 公社經費九五條ノ内課ハ別紙參照

(3) 大豆類

- (1) 直轄油坊ノ生産ニ係ルモノノ配給價格
- (イ) 收買地ニ配給スル場合ノ配給價格
- (其) 地産寄附ニ於ケル公社ノ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
- (ロ) 鐵道又ハ船舶輸送ニヨリ配給スル場合ノ配給價格
- (ハ) 新設油坊ノ場合ハ一收ニ付一〇錢高トス
- (ニ) 鐵道又ハ船舶輸送ニ係ルモノノ配給價格
- (イ) 收買地ニ配給スル場合ノ配給價格
- (其) 地産寄附ニ於ケル公社ノ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
- (ロ) 鐵道又ハ船舶輸送ニヨリ配給スル場合ノ配給價格
- (ハ) 新設油坊ノ場合ハ一收ニ付一〇錢高トス

同 直轄外油坊ノ生産ニ係ルモノノ配給價格

- (イ) 收買地ニ配給スル場合ノ配給價格
- (其) 地産寄附ニ於ケル公社ノ收買價格ニ相當スル金額
- (ロ) 鐵道又ハ船舶輸送ニヨリ配給スル場合ノ配給價格
- (ハ) 新設油坊ノ場合ハ一收ニ付一〇錢高トス

- (イ) 同 一省内ヨリ發送サレタル場合
- (ロ) 鐵道又ハ船舶輸送ニ係ルモノノ配給價格
- (ハ) 同 一省内ヨリ發送サレタル場合
- (ニ) 鐵道又ハ船舶輸送ニ係ルモノノ配給價格
- (イ) 同 一省内ヨリ發送サレタル場合
- (ロ) 鐵道又ハ船舶輸送ニ係ルモノノ配給價格
- (ハ) 同 一省内ヨリ發送サレタル場合
- (ニ) 鐵道又ハ船舶輸送ニ係ルモノノ配給價格

品名	直	受	流	運	包	代	價	格	備	考
豐年兼粕	一 噸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日新板糖粕	六〇 噸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滿洲油糖粕	六〇 噸	哈爾濱油坊	哈爾濱油坊	哈爾濱油坊	哈爾濱油坊	哈爾濱油坊	哈爾濱油坊	哈爾濱油坊	哈爾濱油坊	哈爾濱油坊
アールソ	六〇 噸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大連油坊院
特許丸粕	一 噸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大連埠頭渡

價格算定理由  
イ 公社收買價格ニ夫々包裝代ヲ加算シタルモノヲ以テ販賣價格トス

但シ特許丸粕ハ前年度同課案ノ含有成分ヨリシテ確保丸粕販賣價格ノ二三錢高トス

豐年兼粕ハ収代及運搬費加算スルモノトシ前年度ハ一噸ニ付六二錢計上セルモ九年度ハ朝野ヨリノ輸入原價昂騰ノ爲一噸ニ付七二錢トシテ計畫セリ

新設油坊ノ場合ハ一收ニ付一〇錢高トス

(3) 大豆油

項目	配給價格	容	代	價	格	備	考
トラム庫入	六八・三二	一	四	四	四	一	一八〇
石油庫入	六八・三二	一	九	四	四	一	一八〇
カーン入	六六・七〇	一	九	〇	九	一	一六・五

- (イ) 收買地同一省内ニ配給スル場合ノ配給價格
- 油坊院内渡一〇〇噸ニ付 六〇圓四九錢
- 工業用大豆原油
- (イ) 大連油坊院内渡一〇〇噸ニ付 四三圓
- (ロ) 國內油坊院内渡一〇〇噸ニ付 四四圓一三錢
- (ハ) 同 工業用トシテ配給スル場合該工業ノ製品價格ヲ考慮シ其ノ差額與費部大限ノ額ヲ得テ右配給價格ト異ナル價格ヲ以テ配給價格トナスコトヲ得
- (イ) 一般民需用大豆原油
- (イ) 大連油坊院内渡 一噸六〇圓ニ付 四〇圓〇七錢
- (ロ) 國內油坊院内渡 一噸六〇圓ニ付 四四圓〇六錢
- (ハ) 工業用大豆原油 一噸六〇圓ニ付 四六圓

價格算定理由

- (イ) 一般民需用大豆原油
- 1 左記計算基礎ノ通り直轄油坊ヨリノ公社ノ大豆油平均收買價格ニ平均油價税額及揮油獎勵金ヲ加算シタル金額ヲ油坊院内渡價格トシ之ニ勝出諸費及平均運費ヲ加算シタル金額ヲ以テ鐵道又ハ船舶ニヨリ省外ニ配給スル場合ノ價格トス

専務代  
 トラム 一本 三、四〇〇  
 石油 一 一、一五〇  
 トシテ計算ス  
 (一〇〇近所)

項目	数量	単価	金額	備考
平均収買価格	トラム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平均油指税額	石油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獎勵金				
平均運費				
合計				

(a) 一般民需用大豆白紋油  
 1 大豆原油平均収買価格。昨年ニ準シ白紋油加工費ヲ加ヘ、精製ロスヲ三  
 ヂトシテ収買価格ヲ定メ、ノ収買価格ニ油指税・獎勵金・公社経費ヲ加算  
 シタル價格ヲ以テ配給價格トス  
 平均収買価格30.456+加工費1.80+精製ロス0.97=白紋油収買価格33.233  
 白紋油収買価格33.233+油指税3.233×15%+獎勵金37.04+0.97+公社経費  
 3.00=白紋油配給価格40.06  
 2 大連油坊生産白紋油。アリアテハ右配給價格ヨリ油指税相當額ヲ差引キテ  
 ル價格ヲ以テ配給價格トス  
 白紋油配給価格40.06—油指税4.06=36.00  
 (c) 工業用大豆原油  
 1 油坊院内平均収買價格ニ獎勵金ヲ加算セルモノニ昨年度ニ準シ民需用ト  
 工業用トノ差額ヲ同率ニ適用ス  
 昨年度工業用36.00—昨年民需用27.00=9.00 (100%)  
 今年度民需用 (平均収買価格30.456+獎勵金37.04+0.97) × 1.209=43.007  
 (95%切捨)  
 2 國內油坊生産原油ヲ工業用ニ配給ス場合ハ右金額ニ平均油指税相當額  
 ヲ加算ス

大豆油坊生産原油價格2010年年度平均218—4518  
 (a) 工業用大豆白紋油  
 工業用大豆原油配給價格ニ精製工費及精製ロスヲ加算セル價格ヲ以テ配給價  
 格トス  
 大豆原油價格40.06+加工費1.80+精製ロス0.97=42.83 (國米價格)  
 1 關東州内販賣價格  
 (1) 大豆 (大連埠頭倉庫新産大豆正味百斤、但六〇部入産大豆入白眉大豆ハ  
 一袋當)

品名	種別	價格	備考
混保大豆一等	四	一七〇	通
白眉大豆一等	一三六	一〇七	通
同 小使入	一三四	一〇五	通
改良大豆一等	一一九	一〇七	通
馬皮豆	一〇七	一〇七	通
青豆、青皮豆	一〇七	一〇七	通
大玉青豆	一一三	一〇七	通
島豆	一一六	一〇七	通
茶豆、菓豆	九七	一〇七	通

(a) 大豆粕  
 國營検査合格大豆粕 油房院内液一枚ニ付 五、三八  
 國營検査不合格大豆粕 五、三三  
 四六斤物雜大豆粕 五、三三  
 特許丸粕 五、七  
 特殊油房生産大豆粕 國內同販賣價格ト同一金額トス  
 價格算定理由  
 國營検査合格大豆粕ハ大連基準収買價格ヲ以テ販賣價格トシ、其他ノ丸粕ハ國  
 營検査合格大豆粕ニ對スル格差ヲ前年商價トシ、國營検査不合格及四六斤物雜  
 大豆粕ハ五、三三、特許丸粕ハ五、三三、増トシテ算出セリ

(8) 大豆

- ① 1.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2.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3.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4.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5.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6.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7.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8.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9.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 1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大豆用大豆原種 31,000

保金	6,838,000	大豆	2,129,400
保料	6,247,000	油料子實	172,500
匯費	4,398,000	合計	2,302,900
運費	2,049,000	依ノ原付特産物負擔額	
油助聯合會補助費	200,000	100斤當	1,272
検査費	100,000	00斤當	0.95
検査費	1,214,000		
検査費	4,627,000		
検査費	2,551,000		
検査費	1,000,000		
検査費	6,590,000		
支出合計	28,752,000		
消通等収入	480,000		
差引額支出	28,272,000		

表 3 大豆 平均收買價格算出表

收買地	收買数量	原付收買價格	全額	備	考
青森県内	10,590	621.30	5,504,928	青森市ノ除ク	
安東市	300	621.20	202,397	安東市ノ除ク	
青森市	8,550	308.90	4,251,085	青森市ノ除ク	4,440
開原	670	619.50	451,585		
青森市	1,140	620.10	692,914		
青森市	1,990	619.10	628,659		
青森市	1,000	619.10	671,190		
青森市	1,020	619.10	629,482		
青森市	730	600.20	576,225		
青森市	1,000	611.40	611,400		
青森市	2,200	605.90	1,112,980		
青森市	9,800	601.80	4,949,223		
青森市	670	697.20	452,825		
青森市	330	699.20	164,725		
青森市	939	600.00	408,200		
青森市	2,970	612.20	1,521,524		
青森市	720	612.20	308,784		
青森市	670	612.20	292,011		
青森市	1,215	612.20	692,323		
青森市	653	699.20	276,067		
青森市	640	607.40	273,906		

大	7,000	496,600	8,476,200
合	計	24,460	27,647,590

別紙 3

大豆油精算出=大豆大立油配給課提供

大豆油精算金額 27,647,590 + 代買数量 84,408 両 = 100 両 換算 80,78  
 注 1. 同一欄内ノ異大増有ニテハ油坊ハ一ヶ所ノ見做シ算出セヨ  
 大豆ノ國內向輸送決定ノモノノ見做シ算出セヨ

石油 繰入		F 繰入		A 繰入		100 両 換	
1. 煤油費	石油精苦力 300 × 5 人 + 0.028 × 100 = 0.025 × 100 = 0.1515						
(一日仕上)							
"	F 繰入 300 × 6 人 + 70 分 = 0.2511 × 100 = 0.1428 + 30.147						
2. ハンダ付 (煤油付他)							
	- 繰入 0.28 × 100 = 1.077 + 2						
	原油 油船配						
3. 保険料	(60.76 + 3.55) × (1 + 0.1) = 80.74 × 1000 × 3 ヶ月						
4. 保管料	100 両 = 付 1 日 09.01 × 90 日						
5. 金利	(60.76 + 3.55) × 0.028 × 90 日						
6. 引出取費	石油 繰入 0.10 × 100 = 0.006						
"	F 繰入 100 × 100 = 0.555 1.161 + 2						
7. 煤油立合料	石油 繰入 0.03 × 100 = 0.182						
"	F 繰入 1 本 0.50 × 180 = 0.167 0.349 + 2						
8. 繰入手数料	石油 繰入 1 本 15.00 + 26.4 両 = 0.007						
"	F 繰入 1 本 15.00 + 24.3 両 = 0.002 0.119 + 2						
9. 落地手数料	繰入手数料 = 同シ						
10. 材料費	石油 繰入 20.00 + 3.24 両 = 0.056						
"	F 繰入 1 本 20.00 + 24.3 両 = 0.002 0.158 + 2						
11. 代引手数料	1 日 5.00 + 10 両 = 0.005						
12. 繰入中ノ自切保険	100 両 = 付 1.00 (100 両 55.00 + ×)						
合	計						4,803

1. 金利	(60.76 + 3.55) × 0.028 × 90 日	1.367
2. 保険料	(60.76 + 3.55) × (1 + 0.1) × 1000 + 3 ヶ月	0.126
3. 保管料	100 両 = 付 10,004 × 30 日	0.26
4. 損込料	1 本 15.00 + 30 両	0.05
5. 油坊配内手数料	付 250	0.25
6. 繰入手数料	1 本 15.00 + 30 両	0.05
7. 繰入代引手数料	1 本 5.00 + 30 両	0.025
8. 繰入中自切保険	100 両 = 付 1 日 (100 両 55.00 + ×)	0.05
合	計	2893

物号 1. 石油 繰入 16.5 両 入 F 繰入 1 本 180 両 入  
 2. 石油 繰入 1 本 1,000 両 繰入 F 繰入 1 本 135 本 繰入

別表 4 大豆消費費ノ一々計算表

種	地	地	種別	種別	大豆消費費			種口税	合計	小口	口	計
					種	口	口					
新	京	吉	林	1,900	1,277	9,888	9,880,000	1,992	19,200,000		986,600	19,200,000
大	種	北	安	2,200	692.0	28,100	63,013.48	5,415	130,012,000	20,036,000	1,379,184	21,064,984
大	種	北	安	2,183	334.0	11,777	26,340.81	2,389	40,888,400		253,468	41,091,868
大	種	北	安	304	6,779	21,691	7,946.12	4,282	15,297,200		79,401.2	15,376,601.2
大	種	北	安	1,014	612.3	18,004	18,290.30	3,410	37,424,900		1,856,630	39,281,530
大	種	北	安	294	1,180.6	39,412	11,195.28	7,691	91,093,300	34,091,000	1,697,338	116,881,638
大	種	北	安	820	768.1	25,693	8,201.60	4,300	16,972,000	89,000	1,204,100	19,176,100
大	種	北	安	659	1,588.8	20,510	11,081.84	3,398	21,482,200	61,090	1,764,981	23,247,181
大	種	北	安	700	898.6	15,711	10,997.00	3,085	21,250,000		1,029,700	22,279,700
大	種	北	安	675	416.4	14,671	10,129.61	2,885	20,084,000		1,182,961	21,266,961
大	種	北	安	2,500	711.8	24,206	90,900.00	4,728	118,000,000		6,600,000	124,600,000
大	種	北	安	412	600.3	17,711	7,290.62	3,443	14,131,000		729,073	14,860,073
大	種	北	安	2,534	832.0	38,116	71,720.64	5,448	189,183,000	304,490	10,269,974	199,457,464
大	種	北	安	15,777			346,292.20		670,874.00		4,209,220	784,874.00
大	種	北	安	100							271	478
大	種	北	安	60							164	287

大豆消費費ノ一々計算表 大豆消費費100円相当額 大豆消費費100円相当額 大豆消費費100円相当額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野市公報 第二千六百六十七號

大豆消費費100円相当額

大豆消費費100円相当額

大豆消費費100円相当額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星期四 (木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事務第四號二五一二四)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傑澤 武一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奉天省勞務局呈請維持  
 金鑄之件  
 關於青島之件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傑澤 武一  
 通達如另紙抄件仰即遵照其辦理  
 務須遵照辦理實行高懸道標謹此

## 公函

吉林省公函(官廳事務第四號二五一二四)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傑澤 武一  
 各市廳局長 啟

關於奉天省勞務局呈請維持  
 於吉林維持金鑄之件  
 第一號第二〇三號一一二二號以民生局長  
 長ヨリ開紙寫ノ通過應有之タル付之  
 總管ノ職責ヲセシメラレ度

發達先 各省次長 吉林省市長  
 第一號第二〇三號一一二二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次長 源 田 益 三

吉林省次長 啟  
 關於奉天省勞務局呈請維持  
 於吉林維持金鑄之件  
 第一號第二〇三號一一二二號以民生局長  
 長ヨリ開紙寫ノ通過應有之タル付之  
 總管ノ職責ヲセシメラレ度

## 公告

茲依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第十一條至第十  
 四條將民國九年度授與初等教育教師許可

狀者其在記公者之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余 名 氏

## 公告

茲依民生部令第四十三號第十一條至第十  
 四條將民國九年度授與初等教育教

師免許狀授與者左ノ總公會ス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余 名 氏

初等教育教師檢定(教檢一、二、三、四)合格者名簿

吉林省	市	縣	區	姓名
吉林	市	市	市	氏 名
吉林	市	市	市	氏 名
吉林	市	市	市	氏 名
吉林	市	市	市	氏 名

吉林	市	縣	區	姓名
吉林	市	市	市	氏 名
吉林	市	市	市	氏 名
吉林	市	市	市	氏 名
吉林	市	市	市	氏 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種郵便物認可 是 報 四

六一

二九七	賈	德	二七九	劉	鴻	二八〇	劉	田	永	〇三	柳	本	豐	川
二七六	鹿	二七七	吳	杜	二七八	初	春	枝	〇〇	劉	桂	實	貞	
二七五	楊	二九五	楊	志	二九四	劉	王	英	二九六	徐	仁	昌	貴	
二九四	劉	二九三	周	國	二九二	楊	曹	民	二九一	鄭	喜	三	三	
二九三	周	二九二	楊	曹	二九一	鄭	喜	三	二九〇	馮	鏡	德	德	
二九二	楊	二九一	鄭	喜	二九〇	馮	鏡	德	二八九	趙	錫	業	業	
二九一	鄭	二九〇	馮	鏡	二八九	趙	錫	業	二八八	汪	靜	茹	茹	
二九〇	馮	二八九	趙	錫	二八八	汪	靜	茹	二八七	王	瑞	琦	琦	
二八九	趙	二八八	汪	靜	二八七	王	瑞	琦	二八六	劉	玉	珍	珍	
二八八	汪	二八七	王	瑞	二八六	劉	玉	珍	二八五	朱	藍	萃	萃	
二八七	王	二八六	劉	玉	二八五	朱	藍	萃	二八四	范	子	明	明	
二八六	劉	二八五	朱	藍	二八四	范	子	明	二八三	孫	淑	貞	貞	
二八五	朱	二八四	范	子	二八三	孫	淑	貞	二八二	劉	榮	鈞	鈞	
二八四	范	二八三	孫	淑	二八二	劉	榮	鈞	二八一	宋	榮	昇	昇	
二八三	孫	二八二	劉	榮	二八一	宋	榮	昇	二八〇	劉	榮	昇	昇	
二八二	劉	二八一	宋	榮	二八〇	劉	榮	昇	二七九	劉	榮	昇	昇	
二八一	宋	二八〇	劉	榮	二七九	劉	榮	昇	二七八	初	春	枝	枝	
二八〇	劉	二七九	劉	榮	二七八	初	春	枝	二七七	吳	杜	實	實	
二七九	劉	二七八	初	春	二七七	吳	杜	實	二七六	鹿	實	德	德	
二七八	初	二七七	吳	杜	二七六	鹿	實	德	二七五	楊	志	國	國	
二七七	吳	二七六	鹿	實	二七五	楊	志	國	二九七	賈	德	林	林	
二七六	鹿	二九七	賈	德	二九六	王	清	清	二九五	楊	志	國	國	
二九七	賈	二九六	王	清	二九五	楊	志	國	二九四	劉	王	英	英	
二九六	王	二九五	楊	志	二九四	劉	王	英	二九三	周	國	民	民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王	陳	夏	胡	趙	陳	張	張	張	趙	王	王	王	張	陳	趙	王	胡	夏	陳	王
俊	樹	快	恩	王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英	桐	林	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孟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吳	唐	徐	馬	單	趙	陳	張	張	張	趙	王	王	王	張	陳	趙	王	胡	夏	陳
恒	恩	錫	雲	玉	帝	國	紹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顯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六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姜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二八九	三七八	三八七	三八六	三八五	三八四	三八三	三八二	三八一	三八〇	三七九	三七八	三七七	三七六	三七五	三七四	三七三	三七一	三七〇	三六九	三六八	三六七	
宋	盧	木	大	程	關	孫	楊	郭	張	王	王	崔	高	張	梁	林	尹	蔣	楊	孫	杜	
華	榮	谷	玉	有	志	德	秀	鳳		紹	世	家	群	承	蔭	春	桂	光	樹	鐘	朝	
興	錦	永	載	烈	綱	心	岩	珍	鶴	文	芳	華	宇	桐	德	鳳	一	興	遠	我	清	

四一	四一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七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〇	
曹	原	吳	王	周	楊	王	大	大	安	武	李	孫	趙	安	張	大	金	平	張	王	周	
村	元	振	鴻	永	景	文	原	原	田	田	君	景	鼎	田	元	山	村	山	雲	忠	殿	
智	政		用	慶	雲	富	正	造	志	源	香	祥	錫	炬	棟	頂	富	性	雲	忠	甲	
英	錄	民																				

德 志 縣	四三五	劉 德 泰	原 田 亨 俊
	四三四	于 子 恒	
	四三三	三 山 賀 千 住	
	四三二	林 長 文	
	四三一	楊 水 成	
	四三〇	正 木 茂	
旗 本 縣	四二九	西 原 銀 三	
	四二八	劉 朋 王	
	四二七	崔 雲 龍	
	四二六	吳 曉 谷	
	四二五	張 耀 會	
	四二四	齊 文 俊	
	四二三	張 祥 請	
	四二二	馬 秉 貞	
	四二一	曹 秉 貞	
	四二〇	曹 秉 貞	
	四一九	楊 廷 升	
	四一八	馬 興 鈞	
	四一七	劉 德 保	
關 東 縣	四一六	長 田 勲	
	四一五	杜 興 備	
	四一四	石 鏡 清	
	四一三	原 田 亨 俊	

安 縣	四五六	湯 澤 德	
	四五五	佛 澤 龍	
	四五四	計 顯 山	
	四五三	胡 錦 奇	
	四五二	王 景 林	
	四五二	田 有 采	
	四五〇	呂 振 業	
	四四九	賈 振 比	
	四四八	周 炳 珍	
	四四七	周 炳 珍	
	四四六	張 壽 紳	
	四四五	王 廷 武	
檢 査 縣	四四四	張 平 東	
	四四三	王 鳳 亭	
	四四二	郭 長 業	
	四四一	姜 國 升	
	四四〇	呂 鴻 輔	
	四三九	劉 興 高	
	四三八	傅 德 興	
	四三七	楊 文 都	
	四三六	董 仁 斌	

扶餘縣	四八一	高	夏	春
	四八〇	吳	振	光
	四七九	吳	貴	參
	四七八	高	鳳	德
	四七七	劉	傳	四
	四七六	于	運	國
	四七五	羅	雲	本
	四七四	王	煥	輝
	四七三	李	育	林
	四七二	孫	校	遂
	四七一	王	喜	星
黃安縣	四七〇	王	真	青
	四六九	潘	真	寅
	四六八	呂	恆	德
	四六七	孫	漢	剛
	四六六	岳	廣	興
	四六五	郭	德	本
	四六四	王	聖	國
	四六三	張	鴻	棟
	四六一	于	運	星
	四六一	鍾	煥	之
	四六〇	孫	登	泉
	四五九	尉	成	玉

宣統九年庚申教育會辦會館教員第一種合格者

水官縣	七七六	官	本	秀	英
官林市	七七五	松	同	舉	德
市縣旗別	七七四	金	海	施	恩
登霖番號	七七三	杜	履	真	名

舒蘭縣	四九二	鄭	志	志	誠
	四八三	張	登	志	生
	四八四	張	登	志	生
	四八五	王	興	壽	生
	四八六	任	柏	生	生
	四八七	方	明	顯	生
舒蘭縣	四八八	韓	純	純	生
	四八九	成	登	成	生
	四九〇	岩	井	成	生
	四九一	金	澤	榮	吉
	四九二	鄭	島	良	平
	四九三	尤	田	官	秀
	四九四	西	原	正	茂
	四九五	寇	潤	芳	芳

長 春 縣																						
七九九	七九八	七九七	七九六	七九五	七九四	七九三	七九二	七九一	七九〇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七	七八六	七八五	七八四	七八三	七八二	七八一	七八〇	七七九	七七八	七七七
張 寶 山	田 志 元	吳 沛 禮	關 榮 林	劉 金 印	劉 明 顯	張 宗 良	董 玉 明	張 殿 賜	張 良 錫	劉 秋 萃	劉 世 萃	王 德 祥	于 澤 深	劉 德 明	張 慶 舉	張 玉 麟	沙 宗 玉	劉 德 忱	張 本 清	金 原 潤	正 原 五	大 野 高

蛟 河 縣			九 台 縣		公 主 嶺 市																	
八二二	八二一	八二〇	八一九	八一八	八一七	八一六	八一五	八一四	八一三	八一二	八一	八〇	八〇九	八〇八	八〇七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三	八〇二	八〇一	八〇〇
尤 村 備 夫	穆 子 清	王 用 清	吳 振 江	于 永 香	李 玉 香	李 中 白	張 香 肅	宋 守 勳	賈 世 英	李 長 春	黃 耀 東	檢 之 現	王 器 堂	王 育 民	王 夢 周	許 國 治	李 本 天	王 華 華	杜 雲 峰	張 殿 鴻	王 尊 仁	石 維 屏



八四三	八二四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九	八三〇	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八四一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大野	岩本	松本	吉川	千代	林	幸	王	張	羅	金井	新宮	正	程	張	高	加藤	東	伊東	平山	柳	橋	李
一	光弘	純夫	文雄	田雄	茂	源	乃	乃	秀	美	奈	結	國	富	貴	雄	泰	陸	俊	準	棟	芝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九	八五〇	八五一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八六一	八六二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金光	安本	越前	渡部	藤田	關	幸	曹	李	張	田	武	調	常	周	高	牙	郭	郭	豐	華	孫	玉
秋	昌	民	文	平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八九一	八九〇	八八九	八八八	八八七	八八六	八八五	八八四	八八三	八八二	八八一	八八〇	八七九	八七八	八七七	八七六	八七五	八七四	八七三	八七二	八七一	八七〇	八六九
歐	馮	王	段	于	李	李	李	郭	王	梁	丁	于	張	孟	張	郭	張	林	關	單	劉	張
殿		顯	國	振	樹	顯	鳳	舉	立	寶	玉	臣	王	憲	在	鳳	鳳	道	介	選	孫	崇
勳	寬	宗	安	陽	恩	毅	九	曉	堂	山	珠	龍	瑛	義	田	榮	枝	安	仁	魁	瑞	海

九一四	九一三	九一二	九一一	九一〇	九〇九	九〇八	九〇七	九〇六	九〇五	九〇四	九〇三	九〇二	九〇一	九〇〇	八九九	八九八	八九七	八九六	八九五	八九四	八九三	八九二
張	張	張	王	韓	張	李	胡	王	李	張	王	張	李	王	雅	李	李	韓	賈	張	劉	張
	悅	晉	文	英	廣	國	忠	樹	兆	守	顯	繼	九	顯	山		桂	遠	植	文	萬	永
慎	書	治	通	才	廣	壽	瑞	榮	寅	良	川	成	範	區	三	勤	榮	芳	麗	彰	福	華



三七一	三七一	三七〇	三六九	三六八	三六七	三六六	三六五	三六四	三六三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〇	三五九	三五八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五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二	三五二	三五〇
于	彭	王	武	王	鄒	馬	陳	劉	沙	羅	杜	劉	黃	齊	鍾	息	金山	官	大	大	金	岩
本	前	股	佐	別	國	吳	潤	欣	成	忠	占	弘	潤	家	三	敏	光	本	原	山	海	松
榮	星	新	超	麟	昌	麟	祥	發	瑞	林	慶	任	汝	錦	校	男	三	道	也	秀	舉	洛

三九五	三九四	三九三	三九二	三九一	三九〇	三八九	三八八	三八七	三八六	三八五	三八四	三八三	三八二	三八一	三八〇	三七九	三七八	三七七	三七六	三七五	三七四	三七三
王	曹	周	劉	王	孫	程	劉	劉	劉	李	王	昌	孫	孫	王	鄭	王	陳	宋	朱	呂	徐
王	周	佩	欽	文	純	登	經	英	煥	春	及	山	熾	德	武	德	崇	秀	珍	維	侯	侯
振	田	玲	夫	章	德	峰	世	川	廷	元	蓋	華	真	慶	仁	和	魁	真	山	忠	蒙	彩

四一八	四一七	四一六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二	四一一	四一〇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七	四〇六	四〇五	四〇四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八	三九七	三九六
吳	王	畢	安	孫	姜	張	楊	于	王	許	夏	楊	梁	王	林	孫	葛	阮	周	樂	劉	劉
憲	殿		安	貴	鴻	聖	潤	澤	中	水	文	述	雲		清		管	慶	寶	鳳	顯	顯
卿	文	說	遠	藩	藩	胤	敬	洲	字	泰	華	奇	經	純	彦	君	儀	海	嘗	祥	堂	堂

四四一	四四〇	四三九	四三八	四三七	四三六	四三五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二	四三一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二六	四二五	四二四	四二三	四二二	四二一	四二〇	四一九
王	王	厚	川	東	高	王	劉	姜	張	李	金	尹	王	徐	孫	曹	孫	曹	李	于	劉	呂
水	遠	田	島	武	島	興	英	忠	萬	唐	井	國	明	國	書	洪	長	耶	周	顯	顯	化
魁	城	弘	後	道	正	邦	奇	康	餘	成	光	光	時	雲	翰	重	成	林	知	敏	家	庭

			新 石 縣								化 縣								
四六四	四六三	四六一	四六一	四六〇	四五九	四五八	四五七	四五六	四五五	四五四	四五三	四五二	四五〇	四四九	四四八	四四七	四四六	四四五	四四四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蘇	石	李	侯	鄒	李	唐	姜	吳	吳	住	金	丸	神	陳	邱	呂	安	畢	王

							通 陽 縣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一	四八〇	四七九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二	四七一	四七〇	四六九	四六八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孫	鄭	趙	關	南	兄	月	姜	趙	李	洪	柳	朴	白	陳	范	張	李	王	高

懷 德 佩																							
五 一 〇	五 〇 九	五 〇 八	五 〇 七	五 〇 六	五 〇 五	五 〇 四	五 〇 三	五 〇 二	五 〇 一	五 〇 〇	四 九 九	四 九 八	四 九 七	四 九 六	四 九 五	四 九 四	四 九 三	四 九 二	四 九 一	四 九 〇	四 八 九	四 八 八	
李	高	孫	張	郭	郭	王	王	趙	官	常	王	林	洪	周	劉	周	彭	張	李	溫	倫	曹	
秀	山		玉	星	景	恩	安	魁	顯	麟	王	國	濟	奎	明	國	香	朝	希	安	安		
清	放	麟	樹	聖	凱	堂	中	官	忠	品	信	英	誠	清	林	凱	珍	臣	玉	唐	恩	舉	
			倫								德												
			樹								德												
			樹								德												
			樹								德												
五 三 三	五 三 二	五 三 一	五 三 〇	五 二 九	五 二 八	五 二 七	五 二 六	五 二 五	五 二 四	五 二 三	五 二 二	五 二 一	五 二 〇	五 一 九	五 一 八	五 一 七	五 一 六	五 一 五	五 一 四	五 一 三	五 一 二	五 一 一	
胡	王	張	劉	子	朱	李	閻	侯	張	曲	劉	王	張	齊	孟	文	杜	白	陳	傅	賈	劉	
永	國	銘	玉		朝	中	福	永	同	宗		中	淑	殿	慶	長	洪	人	玉	維	登	興	
壽	聰	勤	翠	珏	武	武	本	德	岳	賢	興	綱	官	實	華	格	武	雲	蘭	軒	顯	瀚	



五五六	五五五	五五四	五五三	五五二	五五一	五五〇	五四九	五四八	五四七	五四六	五四五	五四四	五四三	五四二	五四一	五四〇	五三九	五三八	五三七	五三六	五三五	五三四
李	張	孫	孫	胡	李	韓	曹	王	宋	趙	于	王	李	張	于	劉	李	李	羅	姜	張	李
智	顯	文	德	允	登	文	新	國	玉	鴻	輝	執		紹	憲	隨	龍	龍	家	德	增	全
庸	田	英	丕	宅	文	東	民	忠	琴	祥	津	中	俊	宗	如	昌	榮	文	顯	顯	顯	忠

五七九	五七八	五七七	五七六	五七五	五七四	五七三	五七二	五七一	五七〇	五六九	五六八	五六七	五六六	五六五	五六四	五六三	五六二	五六一	五六〇	五五九	五五八	五五七
邵	孫	李	許	蔣	姚	孫	鄭	于	湯	呂	劉	張	高	湯	鄧	高	劉	朱	張	郭	李	鍾
陵	德	之	青	浩	日	永	殿	子	新	紹	守	書	水	買	水	俊	鳳	鴻	龍	維	鳳	慶
允	顯	誠	林	耀	新	全	魁	祥	德	先	顯	勳	忠	春	芳	康	鳴	香	周	田	山	林

快	五八〇	汪	錫
子	五八一	佩	芝
張	五八二	文	明
實	五八三	許	
鄭	五八四	秀	
李	五八五	容	
張	五八六	瑞	
吳	五八七	烈	
于	五八八	堂	
侯	五八九	解	
王	五九〇	科	
白	五九一	弘	
石	五九二	成	
關	五九三	成	
宇	五九四	成	
共	五九五	成	
神	五九六	成	
安	五九七	成	
于	五九八	成	
全	五九九	成	
葛	六〇〇	成	
盧	六〇一	成	
劉	六〇二	成	

于	六〇三	于	華	賢
張	五八四	文	源	
杜	五八三	永	田	
趙	五八二	顯	元	
高	五八一	增	瑞	
馬	五八〇	南	國	
宋	五七九	德	英	
王	五七八	忠	文	
李	五七七	少	梅	
李	五七六	向	林	
王	五七五	士	桓	
姜	五七四	康	區	
左	五七三	康	風	
孫	五七二	文	斌	
李	五七一	文	堯	
馬	五七〇	林	基	
池	五六九	田	植	
魏	五六八	興	錫	
氏	五六八	名	錫	

通 場 縣								磐 石 縣	敦 化 縣								蛟 河 縣					
六〇七	六〇六	六〇五	六〇四	六〇三	六〇二	六〇一	六〇〇	五九九	五九八	五九七	五九六	五九五	五九四	五九三	五九二	五九一	五九〇	五八九	五八八	五八七	五八六	五八五
宮 本 廣 益	濱 原 龍 廷	西 村 敬 一	鍾 壯 宇	劉 興 邦	王 治 金	姜 吉 雲	張 桂 雲	楊 景 雲	曹 元 茂	劉 漢 昌	王 海 雲	池 澤 源	王 顯 雲	鄭 克 範	齊 聖 澤	李 深 派	張 恩 霖	鄭 顯 林	徐 天 柱	張 景 嵩	李 雲 秀	李 雲 鈞

六三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一	六一〇	六一九	六一八	六一七	六一六	六一五	六一四	六一三	六一二	六一一	六一〇	六〇九	六〇八
宋 雲 田	杜 耕 山	常 崇 五	任 殿 祥	沙 振 河	劉 紹 文	王 永 志	孫 崇 附	王 崇 雲	陳 公 常	李 長 春	隋 慶 盛	趙 新 春	齊 興 五	李 維 新	張 聖 昂	關 錫 瑞	孫 世 魁	游 家 萃	王 家 裕	員 鴻 相	王 澤 方	李 海 茂

會林電受復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通郵局印行 星期一

六五三	六五一	六五〇	六四九	六四八	六四七	六四六	六四五	六四四	六四三	六四二	六四一	六四〇	六三九	六三八	六三七	六三六	六三五	六三四	六三三	六三二	六三一
孫	孫	張	張	賀	朱	正	武	高	李	陳	劉	王	王	高	王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遠	勝	敏	耀	慶	世	魁	同	同	遠	春	剛	漢	廷	永	秀	相	山	本	本	本	本
誠	純	純	盛	富	煥	室	一	植	非	明	坤	東	勤	崇	文	維	道	光	光	光	光

六七六	六七五	六七四	六七三	六七二	六七一	六七〇	六六九	六六八	六六七	六六六	六六五	六六四	六六三	六六二	六六一	六六〇	六五九	六五八	六五七	六五六	六五五	六五四
南	木	岩	野	于	楊	偉	彭	紫	劉	馬	于	王	孫	張	邵	符	李	田	李	楊	王	張
源	村	本	村	文	德	德	成	如	淑	萬	善	之	樹	瑞	駿	鳳	樹	芳	顯	顯	金	德
五	維	華	夫	紳	潤	翰	之	國	賢	茂	律	潤	康	丹	騰	開	明	顯	明	明	玉	瑞

七八

郭前族	六八〇	潘子文
純安	六七七	沙成安
	六七八	馬俊之
	六七九	夏德之

	六八一	馬風麟
	六八二	馬青雲
	六八三	張亞洲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而奮發於精神之進取也  
敬於  
天照大神應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風協和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尙勤勞而公益保相親睦而睦  
務要振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剛毅自立而節義重廉耻以昭謀  
爲先念國運之顯揚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而和平  
四、尙禮節而重廉恥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而進取於大  
憲法共榮之達成  
五、秩序井然實於職務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職務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於發達知識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而奮發於精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崇敬ス  
天照大神ニ敬シ誠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風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ヒ公益ヲ廣ク保相  
親睦ヲ務メ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立ヲ節義ヲ重ビ廉耻  
ヲ重シシ禮節ヲ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總力ヲ集メ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憲法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尙ヒ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五、秩序ヲ重シシ職務ニ忠實サルベシ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勤勞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  
發達ニ努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七九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總督府時局 訓書
-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不備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總督府以龍運檢舉公之職
- 一、挺身赴國土之宣傳勸業之增進以兩點
- 一、力於完成形勢會議
- 一、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一聞スル無事ヲ感スル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質ヲ識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四國協約國未始嘗對時自發行之日即
- 一、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不能發給時對
- 一、時局一聞スル無事ヲ感スル

- 一、奉天總督府檢舉公ノ職ヲ感シ
- 一、國土防衛勸業增進ニ挺身シ
- 一、以テ挺身ノ宣傳勸業ニ協力セントス
- 一、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附錄手帳

吉林省公報附錄手帳

- 一、開闢吉林省公報附錄手帳另紙樣式送回
- 一、開闢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開之
- 一、開闢費照前額之
- 一、開闢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
- 一、開闢時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手帳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屆其當月之額
- 一、開闢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 一、開闢

- 一、吉林省公報附錄手帳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一、開闢費ハ使テ開闢手續付吉林省長官
- 一、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一、開闢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一、開闢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一、其ノ開闢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 一、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旬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
- 一、モ月分ノ開闢料ハ之ヲ返還セス
- 一、從來ノ開闢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一、少スル場合ハ通知期滿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一、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備義務和平
- 一、尚禮以成禮節

- 一、秩序實業於職務
- 一、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 一、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一、勉勵勤勞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展知識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一、自來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一、守備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一、尚禮ヲ尚ビ禮節ヲ重ンズベシ

- 一、秩序ヲ重ンテ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一、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一、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一、勤勞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ズ知識ノ
- 一、發展ニ努ムベシ

姓名	職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編輯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職	名	姓	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大東亞戰爭勸業部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附錄手帳  
 吉林省公報附錄手帳  
 吉林省公報附錄手帳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三千九百六十九號  
 發行(日刊)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依制第一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教化縣所屬區城變更及村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例

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一 區城變更

縣名	街名	區名	城名
教化縣	教化	教化	教化

### 一村之設置

縣名	村名	區名	城名
教化縣	大石頭村	大石頭	教化
	南黃泥河村	南黃泥河	教化
	北黃泥河子	北黃泥河子	教化
	紫新街	紫新街	教化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依制第一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教化縣所屬區城變更及村設置之件制定如左例

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一 區城變更

縣名	街名	區名	城名
教化縣	教化	教化	教化

### 一村之設置

縣名	村名	區名	城名
教化縣	大石頭村	大石頭	教化
	南黃泥河村	南黃泥河	教化
	北黃泥河子	北黃泥河子	教化
	紫新街	紫新街	教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一



欽化縣	沙河村	沙河村電、東溝屯、八家子屯、富貴屯、嶺東店屯、船口屯、路家窩屯、沙河橋屯、雙山子屯、凉水屯、長安屯、沙河橋屯、馬鞍山屯、上房屯、下房屯、雙山子屯、小常樂河屯、柳樹屯、大常樂河屯、沙河子屯之全部
-----	-----	--

本令自廣德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九號  
(官廳商第三號三八一三四)  
令 白桂辰  
關於珠蓮土探採許可證送付之件

爲令遵照註冊珠蓮土探採許可證一件如別紙送付仰即查收爲要此令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二四〇號  
珠蓮土探採許可證  
一 礦物名稱 珠蓮土  
一 現場地名 吉林省輝甸縣傅灣地方  
一 礦業地籍 海龍城區六號一五號一九二〇段一六號一九二〇段  
一 面積 (四單位區域) 一千六百二四

吉林省指令第二四一號  
(官廳商第三號三八一三三)  
令 高永超  
關於珠蓮土探採許可證送付之件  
爲令遵照註冊珠蓮土探採許可證一件如別紙送付仰即查收爲要此令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二四二號  
珠蓮土探採許可證  
一 礦物名稱 珠蓮土  
一 現場地名 吉林省輝甸縣小勃吉村地方  
一 礦業地籍 海龍區六號一二號一七段一三號一七段一四號一七段  
一 面積 (三單位區域) 七百五十四段二四

爲令遵照註冊珠蓮土探採許可證一件如別紙送付仰即查收爲要此令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沙河村	沙河村電、東溝屯、八家子屯、富貴屯、嶺東店屯、船口屯、路家窩屯、沙河橋屯、雙山子屯、凉水屯、長安屯、沙河橋屯、馬鞍山屯、上房屯、下房屯、雙山子屯、小常樂河屯、柳樹屯、大常樂河屯、沙河子屯之全部
-----	--

本令自廣德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三九號  
(官廳商第三號三八一三四)  
白桂辰 令  
珠蓮土探採許可證送付之件

首屆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送付ス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二四一號  
(官廳商第三號三八一三三)  
高永超 令  
珠蓮土探採許可證送付之件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二四二號  
珠蓮土探採許可證  
一 礦業地籍 高水超  
一 權者氏名 白桂辰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右之通許可ス  
廣德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二四三號  
 (官開商三三三三一三三)  
 李漢軍  
 關於珙珠土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  
 爲令送事茲將珙珠土探礦許可證一件如別

紙送付仰即查收爲要此令  
 庚戌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珙珠土探礦許可證第二四四號 一件

吉林省指令第二四三號  
 (官開商三三三三一三三)  
 李漢軍 令  
 珙珠土探礦許可證送付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送付ス

庚戌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記  
 珙珠土探礦許可證第二四四號 一通

- 吉林省指令第二四四號
- 一 珙珠土探礦許可證
  - 一 礦物名稱 珙珠土
  - 一 現場地名 吉林省伊通縣四區大羅營地方
  - 一 調查地點 海龍城四七號九段二、三段
  - 一 面積 (一單位區域)五百三十二九阿

一 國民須尙勤勞臥公益保稅務踴躍  
 務置厥於國運之隆昌  
 一 國民須躬教自立奮發重農此以體誠  
 爲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一 礦業探礦 李漢軍  
 右之通許可ス  
 庚戌十年一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 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ク保稅相  
 踴ニ體務ヲ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ベシ  
 一 國民ハ剛毅自立ヲ節義ヲ奉ビ農事  
 ヲ重シク體農ヲ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 國民ハ體力ヲ擧ゲテ國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前途發於惟神之道致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尙勤勞臥公益保稅務踴躍  
 務置厥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躬教自立奮發重農此以體誠  
 爲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一、國民ハ建國運命惟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崇敬ヲ  
 天照大神ニ忠シ誠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ク保稅相  
 踴ニ體務ヲ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立ヲ節義ヲ奉ビ農事  
 ヲ重シク體農ヲ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體力ヲ擧ゲテ國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機關於時局 應審
- 一、實獲大軍運送之準備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軍先明瞭敵軍公之誠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以期協  
 力於完成國運之使命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 一、廣國吉林省公報者應使另紙格式運同
- 廣國愛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聞之
- 一、廣國愛附屬之
- 二、廣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廣國費以
- 三、廣國時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聞時不違其當月之廣
- 聞費
- 五、廣聞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 起實行

#### 告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之申述  
 別記格式ニ依リ附屬料總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附屬料ハ總付時納メベシ  
 三、附屬料納付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附屬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亦月分ノ附屬料ヘ之ヲ運送セヌ  
 五、從來ノ附屬料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訓

- 一、實獲國運精神
- 二、自取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實知和平
- 四、食禮節重廉恥

五、重秩序忠實於職務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養知識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專讀シ
- 一、大軍運送等ノ準備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一、軍先明瞭敵軍公之誠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テ  
 以テ國運ノ完成ニ協力セヨトテ  
 期ス  
 廣德九年一月十五日

#### 訂閱書

一、廣 內 部 分 數  
 一、廣 內 部 分 數

一、廣 內 部 分 數  
 一、廣 內 部 分 數

### 吉林省訓

- 一、禮節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取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實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五、秩序ヲ重シ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ヲ  
 修養スルベシ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正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吉林省公報附屬手續

庚戌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行(日)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星期六 (土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四號  
(官開農第二號一六一三七九)  
各市場局長 命ス  
關於基於米穀配給要綱之米穀配給暫行措置之件

爲令通事關於米穀配給之調整合仰遵照  
德十年二月四日農務部訓令第八三號(一)  
○興糧務第五九號 治安部訓令(警)第  
九號實爲要此令  
庚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八四號  
(官開農第二號一六一三七九)  
各市場局長 命ス  
關於米穀配給要綱之米穀配給暫行措置之件

米穀配給ノ調整(庚戌年二月四日附興  
農務部訓令第八三號)(一)興糧務第五九  
號)治安部訓令(警)第九號ニ基テ實施  
スベシ  
庚戌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興農部訓令庚戌年第八三號(一)興糧務第五九號  
治安部訓令(警)第九號

各市場局長 命ス  
關於米穀配給要綱ニ基テ米穀配給ニ關スル暫行措置ノ件  
米穀配給ノ現況ニ據テ庚戌年二月四日興農部訓令第八二號治安部訓令(警)第  
八號及米穀配給要綱ニ定ムル米穀ノ配給定章ハ當分ノ間左記ニ依ルベシ仍テ管  
下各縣保衛團及米穀販賣業者並米穀運業者對シ之ヲ嚴守備置方取計フト共ニ不  
正行爲ノ防止ニ努ムベシ  
庚戌年二月四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治安部大臣 郭 士 廉

一 飯用米穀配給要綱(以下要綱ト稱ス)第一ノ四ニ定ムル配給定章ハ左ノ通トス  
(一)日本内地人  
(二)普通配給定章

年 齡	種 類	米 糧	穀 類	小 麥 粉	計
一 歲	一 二 歲	三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 (一)特別配給定章

三 歲	一 六 歲	五	一	六
七 歲	一 十 歲	六	一	八
十一 歲	一 二 十 五 歲	九	二	一 一
二十六 歲	一 四 十 歲	八	二	一 〇
四十一 歲	一 六 十 歲	七	一	八
六十一 歲以上		八	一	九

姓 名	種 類	米 糧	穀 類	計
中等學校以上ノ學生生徒ニシテ寄宿舎 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工務局或ハ警察署ニシテ勤務シテ 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滿洲國南洋支隊或ハ南洋支隊ニシテ 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南洋支隊ニシ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南洋支隊ニシ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南洋支隊ニシ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南洋支隊ニシ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南洋支隊ニシ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南洋支隊ニシ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南洋支隊ニシテ宿舎ニ在ル者	一 粒	一 粒	一 粒	三 粒

目 次  
○訓令  
○關於米穀配給要綱之件  
○關於米穀配給要綱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庚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六 八五

第一種又ハ第二種配給ニ從テスル常陸  
労働者ニシテ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  
タル者

重労働者	二	三	一	三
特別重労働者	三	三	一	六
計	五	六	二	一三

(一) 朝鮮人  
(二) 普通配給定章

年齢 (數年)	精米	米糠	穀	小賣粉	計
一歳 - 二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三石
三歳 - 六歳	三	二	二	一	六
七歳 - 十歳	三	四	一	一	八
十一歳 - 二十五歳	五	六	一	一	一三
二十六歳 - 四十歳	四	六	一	一	一三
四十一歳 - 六十歳	四	五	一	一	一〇
六十一歳以上	四	四	一	一	九
計	三三	三三	一三	一三	九三

(三) 特別配給定章

種別	精米	米糠	穀	計
中等學校以上ノ學生生徒ニシテ寄宿舎 ニ寄宿スル者	一	一	一	三
工場技術講習會ニ参加シテ養成中ニシ テ養成所附屬ノ寄宿舎ニ寄宿スル者	一	一	一	三
滿洲國拓青年隊訓練所生及訓練所 ヨリ開拓團ニ移行シタル者ニシテ一ヶ 年ニ滿タサル者	一	一	一	三
第一種又ハ第二種産業ニ従事スル常陸 労働者ニシテ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 タル者	一	一	一	三
特別重労働者	二	四	一	六
計	六	九	五	二〇

- (一) 現ニ日本内地人ト同量ノ精米ノ配給ヲ受ケフアル者ニシテ興農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一)ノ(イ)及(ロ)ノ数量ヲ限度トシテ精米ノ配給ヲ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 (二) 現(イ)及(ロ)ノ数量ノ範圍内ニ於テ精米ノ配給ヲ受ケフアル者ニ對シテハ夫レヲ限度トシテ精米ノ配給ヲ爲スモノトス但シ地方行政官等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場合ハ興農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ケ(イ)及(ロ)ノ定章ヲ限度トシテ配給ヲ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 (ホ) (ハ) 及(ニ)ニ該當スル者ニ對スル精米ノ配給量ガ(イ)及(ロ)ノ定章ニ比シ增加又ハ減少シタルトキハ該當數量ノ總數ヲ減少又ハ増加セラルモノトス
- (三) 要綱第一ノ三但書ニ依リ配給ヲ受ケタル者  
日本内地人又ハ朝鮮人ニ非サル者ニ對シテ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シタル數量ヲ精米ヲ以テ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 二 要綱第一ノ五ノ(三)ニ於ケル外食費ノ交付限度ハ日本内地人ト同量ノ精米配給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外食費一組ノ定章ヲ一石トシテ其ノ配給定章ヲ除シタル組數、其ノ他ニ在リテハ外食費一組ヲ八百瓦トシテ其ノ精米ノ配給定章ヲ除シタル組數トス
- 三 要綱一ノ六ノ(イ)ニ於ケル普通外食費一組ノ精米八百瓦總數二百瓦トス但シ(三)ニ在リテハ其ノ精米一石トス
- 四 要綱第一ノ八ノ(二)第二項ニ依リ外食費ト引換メ米數ヲ購入スル場合ノ外食費一組ニ對スル米數ノ數量ハ精米四百瓦、雜穀六百瓦ノ割合トス
- 五 要綱第一ノ四ノ(一)ニ依リ外食費及軍人食費ニ對スル營業用米數ノ配給數量ハ外食費又ハ軍人食費一枚ニ付精米四十五瓦、雜穀十五瓦ノ割合トス但シ朝鮮式宿舎及飲食店ニ對シテハ外食費一枚ニ付精米四〇瓦、雜穀六〇瓦ノ割合トス
- 六 要綱第三ノ四ニ定ムル配給量ハ左ノ通りトス  
(一) 嬰孩用米數ニ在リテハ一人當一食分ヲ精米九十瓦、雜穀三十瓦ノ割合トス  
(二) 時役用米數ニ在リテハ一人當一食分ヲ精米百二十五瓦、雜穀五十五瓦ノ割合トス
- 七 本件ニ於テ雜穀トハ米數以外ノ穀物ヲ謂フ

吉林省訓令第八五號

(官制編纂二號一六一三七八)

令 各市縣局長

關於採用米穀配給要綱之件

爲令遵照於五長期以下爲國民保護之維持並對重要商業之重影響配給計使用與

部令第八十二號(一〇)與編第五八號

治安部訓令(警)第八號(依ル)採用米穀配給要綱初期米穀配給之修正爲要此令

廣西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與編編訓令第八二號治安部訓令(警)第八號

第一 採用米穀配給要綱

一 配給方法

米穀ノ配給ハ米穀配給通帳(以下通帳ト稱ス)(様式第一號)米穀特別配給通帳(以下特別配給通帳ト稱ス)(様式第二號)及外食券ニ依ルモノトス但シ興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通帳、特別通帳及外食券ノ發行者

地方行政官署(警察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消フ以下同ジ)トス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ヲ除ク日滿洲國國民及滿洲國內ニ現在スル日本人トス但シ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米穀ノ配給ヲ必要トスル者ト認定シ興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配給ヲ受ケベキ者

(一) 日本現役軍人、軍屬及其ノ家族  
(二) 滿洲國軍人トシテ管内居住者  
(三) 米穀生産者又ハ小作料トシテ米穀ヲ取捨シタル者  
(四) 管内居住者ニシテ現ニ米穀ノ配給ヲ受ケザル者  
(五) 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配給ヲ要セスト認メタル者

四 一人ノ月配給定量ハ左ノ通トス

(一) 普通配給定量	給 (量) (年)	配給定量
一	一 二 歲	三 斤
三	一 六 歲	六 斤
七	一 十 歲	八 斤
十一	一 二 五 歲	十二 斤
二十六	一 四 十 歲	十二 斤
四十一	一 六 十 歲	十 斤

吉林省訓令第八五號

(官制編纂二號一六一三七八)

令 各市縣局長

關於採用米穀配給要綱之件

爲令遵照於五長期以下爲國民保護之維持並對重要商業之重影響配給計使用與

部令第八十二號(一〇)與編第五八號

治安部訓令(警)第八號(依ル)採用米穀配給要綱初期米穀配給之修正爲要此令

廣西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與編編訓令第八二號治安部訓令(警)第八號

第一 採用米穀配給要綱

(一) 特別配給定量

六十一歲以上  
六十二歲以上  
六十三歲以上  
六十四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上  
六十六歲以上  
六十七歲以上  
六十八歲以上  
六十九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二) 特別配給定量

六十一歲以上  
六十二歲以上  
六十三歲以上  
六十四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上  
六十六歲以上  
六十七歲以上  
六十八歲以上  
六十九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三) 特別配給定量

六十一歲以上  
六十二歲以上  
六十三歲以上  
六十四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上  
六十六歲以上  
六十七歲以上  
六十八歲以上  
六十九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四) 特別配給定量

六十一歲以上  
六十二歲以上  
六十三歲以上  
六十四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上  
六十六歲以上  
六十七歲以上  
六十八歲以上  
六十九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五) 特別配給定量

六十一歲以上  
六十二歲以上  
六十三歲以上  
六十四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上  
六十六歲以上  
六十七歲以上  
六十八歲以上  
六十九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六) 特別配給定量

六十一歲以上  
六十二歲以上  
六十三歲以上  
六十四歲以上  
六十五歲以上  
六十六歲以上  
六十七歲以上  
六十八歲以上  
六十九歲以上  
七十歲以上

（ハ）特種者（在リテハ其ノ所屬機關ノ責任者）  
特配通帳ハ之ヲ發行シタル地方行政官署ノ行政區域内ニ於テノミ適用スル  
モノトス

（三）外食券ハ無記名式トシ普通外食券（様式第三號）特別外食券（様式第  
四號）及團體外食券（様式第五號）ノ三種トシ外食券ヲ發ス者ニ對シ普通外  
食券ハ其ノ發給委員ノ一箇月配給定額ヲ限度トシ特別外食券ハ十日分ヲ限  
度トシ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イ）普通外食券ハ國內ニ於テ通帳ニ依リ米穀ノ配給ヲ受クベキ者ニ對シ  
十枚一組トシ一組單位ニ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シ其ノ一枚ノ定額ハ米穀百  
瓦トス

（ロ）特別外食券ハ三ノ（三）（四）及（五）ニ該當スル者（朝鮮人ヲ除  
ク）ニシテ國內ヲ旅行スル者及國外ヨリノ旅行者ニ對シ一日三枚ノ割合  
ヲ以テ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シ一枚ノ定額ハ米穀百瓦トス

（ハ）團體外食券ハ團體ニテ外食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前各號ノ外食券ヲ取  
廻メ之ト引換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シ一枚ノ定額ハ引換ヘタル外食券ノ該當  
スル數量トス

外食券ハ國內全地域ニ於テ通用スルモノトス  
通帳、特配通帳及外食券ノ交付手續

（一）通帳ハ世帯主ニ於テ米穀配給通帳交付申請書（様式第六號）ニ所定事  
項ヲ記入シ團體長ノ證明ヲ受ケ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シ地方行政官署之ヲ交  
付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學校寄宿會ニ在リテハ之ガ證明ハ要セザルモノトス

三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米穀ノ配給ヲ受クベキ資格ヲ得ルニ至リ新ニ通  
帳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従軍民衆米穀ノ配給ヲ受ケザリシ官庁職  
員及團體等ノ申請申請書）添付スルモノトス

（二）特配通帳ハ各所屬機關（経路ニ在リテハ世帯主）ニ於テ米穀特別配給  
通帳交付申請書（様式第七號）ニ四ノ（一）（二）（三）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タル  
コトヲ證明スル證據書類ヲ添付ノ上之ヲ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シ地方行政官署  
之ガ交付ヲナスモノトス但シ學校寄宿會ニ在リテハ證據書類ノ添付ヲ要セ  
ザルモノトス

（三）普通外食券及特別外食券ハ地方行政官署ヨリ米穀配給組合ヲ通シ  
米穀販賣業者ニ前送シ但シ米穀販賣業者ハ外食券交付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  
ハ左ノ方法ニ依リ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イ）普通外食券（通帳）所定事項ヲ記入シ其ノ配給定額ヨリ外食券一風  
（付一紙）一枚（付百瓦）ノ割合ヲ以テ檢算ノ上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ロ）特別外食券ハ旅行者身分證明書（様式第八號）ニ所定事項ヲ記入ノ  
上證明書（様式第九號）ト引換ニ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旅行者身分證明書ハ原則トシテ宿泊地ノ所屬縣官署提出所ニ於テ  
旅行期間十日ヲ限度トシテ之ガ交付ヲ受ケルモノトシ十日ヲ超スル場合  
ハ其ノ都度之ガ更新ヲ爲スモノトス

米穀販賣業者等國內居住者ニシテ民衆米穀ノ配給ヲ受ケ居ラザル者ニ在リ  
テハ居住地ノ所屬縣警察官ヨリ米穀旅行證明書（様式第九號）ノ交  
付ヲ受ケ宿泊地ニ於テ之ト引換ニ第一項ノ證明書ヲ交付ヲ受ケルモノト  
ス

（四）團體外食券ハ地方行政官署ヨリ米穀配給組合ニ前送シ但シ米穀配  
給組合ハ團體外食券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普通外食券又ハ外食券ト引換ニ  
其ノ數量ヲ記入ノ上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米穀販賣業者ノ指定  
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米穀販賣業者ヲ指定シ地方  
行政官署ニ於テ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ニ指定米穀販賣業者名ノ記入ヲ受ケルモノ  
トス

八 米穀購入方法  
（一）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選擇ナク指定米穀販賣業者ニ  
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ヲ呈示シ但シ米穀購入ノ都度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ニ  
所定事項ヲ記入ヲ受ケ購入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外食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外食券ト引換ニ米穀ノ食事ヲ爲シ得ルモ  
ノトス  
外食券（團體外食券ヲ除ク）所持者ハ十枚一組ヲ單位トシ之ト引換ニ通帳  
ニ記入ヲ受ケ之ニ該當スル數量ノ米穀ヲ指定米穀販賣業者ヨリ購入シ得ル  
モノトス

九 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ノ改訂  
世帯主ノ増減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ノ内容ニ變更ヲ生ジタル  
場合ハ選擇ナク所定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改訂申請書（様式第十號）ヲ地方行政  
官署ニ提出シ之ガ改訂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二）外食券（通帳）在リテハ團體長ノ證明ヲ要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學校寄宿會  
前項申請書（通帳）在リテハ團體長ノ證明ヲ要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學校寄宿會  
ニ在リテハ之ガ證明ハ要セザルモノトス第一項ノ改訂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指定



米穀販賣業者ニ於テ改訂ノ禁條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十 轉 居

(一) 國內轉居  
(イ) 世帯員全部他ノ地方行政區域ニ轉居セントスル場合ハ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ニ現住地ノ方行政官署ノ轉出證明印並指定米穀販賣業者ノ登録取消印ノ押捺ヲ受ケテ之ヲ引換ニ新居住地ノ地方行政官署ヨリ新ニ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ヲ交付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ロ) 世帯員ノ一部轉居セントスル場合ハ地方行政官署ヨリ所定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米穀配給停止證明書(様式第十一號)ヲ交付ヲ受ケ之ニ基キ六ノ(一)ノ手續ニ依リ新居住地ノ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通帳ノ交付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二) 國外ヨリノ轉居  
國外ヨリ轉居シタル者ハ原則トシテ其ノ原居住地ニ於テ受ケタル轉出證明書ヲ所定ノ申請書ニ添付ノ上六ノ(一)ノ手續ニ依リ通帳ノ交付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十一 通帳、特配通帳及外食券ノ無効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当スルモノハ無効トス  
(一) 不正ニ發行又ハ交付セラレタルモノ  
(二) 虚偽ノ申請ニ基キ發行又ハ交付セラレタルモノ  
(三) 所定印無キモノ  
(四) 文字ヲ改算シタルモノ  
(五) 有効期限ヲ経過シタルモノ  
(六) 使用済トナリタルモノ  
(七) 拾得、不正ニ入手シタルモノ又ハ十四ニ違反シテ授受若ハ賣買セラレタルモノ

十二 通帳、特配通帳及外食券ノ再交付

(一) 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ハ監査、焼失、其ノ他特別ノ理由アル場合ニ限り之ガ再交付ヲ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再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再交付申請書(様式第十二號)ニ同組長及所轄警察官更派出席ニ於ケル警察官ヨリ前項ノ證明ヲ受ケ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地方行政官署ハ通帳又ハ特配通帳ニ再交付ト未若シ其ノ通帳番號ハ若通帳ノ番號ヲ附録シ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再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選擇ナク指定米穀販賣業者ノ登録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二) 外食券ノ再交付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十三 通帳、特配通帳及外食券ノ返還  
無効又ハ不要トナリタル通帳、特配通帳又ハ外食券ハ選擇ナク之ヲ發行セル地方行政官署ニ返還スルモノトス但シ使用済トナリタル外食券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四 通帳及特配通帳ノ授受並外食券ノ賣買  
通帳及特配通帳ノ賣買、讓渡、質借等ニ依ル授受並外食券ノ賣買ハ理由ノ如何ニ拘ラズ之ヲ爲シ得ザルモノトス

第一 營業用米穀

一 配給方法

營業用米穀ノ配給ハ營業用米穀配給通帳(以下營業通帳ト稱ス)(様式第十三號)ニ依ルモノトス

二 營業通帳ノ發行者

地方行政官署トス

三 配給ヲ受タベキ者

營業用米穀ノ配給ヲ受タベキ者ハ日本式(朝鮮式ヲ含ム以下同ジ)宿屋、同飲食店及同病院並列車食堂(稱稱內食堂、江運局給給食堂及其ノ他ノ船舶食堂ヲ含ム以下同ジ)ノ經營者トシ料理屋、特殊飲食店及日本式ニ非ザル宿屋及飲食店並其ノ他ノ營業者ニ對シテハ營業用米穀ノ配給ハ之ヲ爲サザルモノトス

四 配給數量

(一) 宿屋、飲食店及病院ニ對スル配給數量ハ外食券及軍人食券ニ該當スル數量トシ外食券又ハ軍人食券一枚ニ付百瓦ノ割合トス但シ米穀ノ配給ヲ受ケ居ラザル入院患者ニ給食ヲ爲シタル病院ニ對シテハ外食券又ハ軍人食券ニ依ルモノノ外ニ一食百瓦ヲ課量トシテ其ノ給食シタル數量ヲ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ニ拘アズ寄附屋ニ對スル配給數量ハ從來ノ實積ノ範圍内ニ於テ適當ニ削減シタル數量トス

(二) 列車食堂用及購辦用米穀ノ配給數量ハ從來ノ實積ノ範圍内トス

五 營業通帳

營業通帳ハ記名式トシ經營者ニ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六 糧食運送ノ交付手續  
糧食運送ノ運送者ニ於テ所定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糧食用米穀配給通帳交付申請書(格式第十四號)ヲ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シ地方行政官署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七 米穀運送業者ノ指定

糧食運送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總シ米穀運送業者ヲ指定シ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營業通帳ニ指定米穀運送業者名ノ記入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米穀ノ運送  
(一) 商店、飲食店(露店)、列車食堂、郵便局業者(除ク)及病院ノ經營者ハ外食券又ハ軍人食券ト引換ニ非ザレバ米穀ノ販賣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但シ(一)ノ但書ニ依リ配給ヲ受ケタ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二) 糧食用米穀ノ配給ヲ受ケタル者米穀ヲ販賣スル場合ハ賣場外食券、特別外食券又ハ軍人食券一枚ニ付米穀百瓦トシ其ノ分毫ハ賣場所内ニ展示シ置クモノトス但シ外食券一枚ニ付テハ五十瓦トス  
(三) 料理屋、特殊飲食店、日本式ニ非ザル宿屋及飲食店並其ノ他ノ營業者ハ米穀ノ販賣ヲ爲シ得ザルモノトス

九 米穀購入方法

糧食用米穀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運送ナク指定米穀運送業者ニ之ヲ展示シ登錄ヲ受ケ左ノ方法ニ依リ指定米穀運送業者ヨリ米穀ノ購入ヲ爲スモノトス  
(一) 宿屋、飲食店及病院ノ經營者ニ在リテハ(一)ニ依リ受領セル外食券及軍人食券ト引換ニ該當スル數並其ノ他所定事項ヲ營業通帳ニ記入ヲ受ケ購入ヲ爲スモノトス但シ(一)ノ但書ニ依リ給食ヲ爲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外食券及軍人食券ト引換ヘテ之ヲ要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 露店、列車食堂ノ營業者又ハ郵便局業者ニ在リテハ營業通帳ニ所定事項ノ記入ヲ受ケ購入ヲ爲スモノトス

十 糧食用米穀ノ改訂

糧食用米穀ノ内容ニ變更ヲ生ジタル場合ハ運送ナク所定事項ヲ記載シタル改訂申請書(格式第十號)ヲ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シ之ヲ改訂ヲ受ケルモノトス前項改訂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指定米穀運送業者ニ於テ改訂ノ登錄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十一 營業通帳ノ無故、再交付、返還及授受

通帳ノ無故、再交付、返還及授受ノ場合ニ準ズルモノトス

第三 非常用米穀

一 配給ヲ爲ス場合  
(一) 天災地變、事變等ニ依リ災禍ノ發見セル場合(コノ場合配給スル米穀ヲ災禍用米穀ト稱ス以下同ジ)  
(二) 陸軍官廳ヲ討伐ヲ爲ス場合(此ノ場合配給スル米穀ヲ討伐用米穀ト稱ス以下同ジ)

二 配給方法

(一) 災禍用米穀ハ事故發生地ノ所轄警察署長ノ命ニ依リ米穀配給組合ノ設置ヲ受ケ米穀運送業者之ガ配給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 討伐用米穀ハ討伐隊ノ責任者ヨリ申込ニ依リ原則トシテ農産公社之ガ配給ヲ爲スモノトス

三 米穀購入

(一) 災禍用米穀ニ在リテハ所轄警察署長ノ命ズル者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二) 討伐用米穀ニ在リテハ討伐隊ノ責任者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四 配給量

(一) 災禍用米穀ニ在リテハ要配給人員一人當一食分百二十五ノ割合トス  
(二) 討伐用米穀ニ在リテハ討伐隊員一人當一食分百七十瓦ノ割合トス

四 軍人食券

一 軍人食券ハ日本人シテ日本現役軍人、軍屬及其ノ家族並運送用軍人ニシテ管内居住者(以下軍人ト稱ス)民需用米穀ヲ消費セントスル場合其ノ所屬長ヨリ發行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  
二 軍人外食券ヲ爲サントスル場合ハ軍人食券引換ニ之ヲ爲スモノトス  
三 軍人食券ハ無記名式トシ一枚ノ空量ハ米穀百瓦トス  
四 軍人食券ヲ受領シタル者ハ指定米穀運送業者ヨリ之ト引換ニ米穀ノ購入ヲ爲シ得ルモノトス

第五 行政官署

一 興業部大臣ノ認可事項  
(一) 第一ノ一ノ但書ニ依リ通帳、特種通帳又ハ外食券ニ依ラズシテ米穀ノ配給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ハ左記事項ヲ記載セル認可申請書ヲ興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イ)申請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ロ)申請ノ理由  
 (ハ)時期別、場所別、種類別米穀所要數量  
 (ニ)所要數量算出ノ基礎  
 (ホ)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二)第一ノ項ノ俱存ニ依リ與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地方行政官署  
 ハ其後毎々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認可申請書ヲ與農務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イ)認定セラレタル世帯主ノ住所及氏名  
 (ロ)認定セラレタル世帯主ノ性別、勤勞、地位、職業及略歴  
 (ハ)米穀ノ配給ヲ受ケベキ世帯員ノ民族別、性別、氏名及年齢  
 (ニ)認定ノ理由  
 (ホ)世帯員別米穀配給決定額  
 (一)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三)第一項又ハ第二項產業ニ従事スル常備労働者ニシテ特別配給ノ認可ヲ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ハ所屬機關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與農務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イ)申請人ノ住所及氏名又ハ名稱  
 (ロ)産業ノ種類  
 (ハ)工場又ハ事業場ノ所在地及名稱  
 (ニ)所要労働者ノ勞務ノ種類別員數  
 (ホ)前各號ノ認可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ハ其ノ都度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五)與農務大臣ニ提出スベキ認可申請書ハ當該地方行政官署及省長ニ經由スルモノトス  
 二 與農務大臣ノ權限委任  
 第一ノ三ノ(三)(四)及(五)ニ該當スル者ヨリ(ロ)ノ(一)(二)ニ依ル申請書ニ對スル認可ハ之ヲ地方行政官署ニ委任スルモノトス  
 三 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ハ本要綱ニ依ル事務ノ一部ヲ地方行政官署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六 米穀販賣業者  
 一 需要者募集

米穀販賣業者ハ需要者募集ヲ備ヘ付タルモノトス  
 米穀販賣業者ハ需要者ヨリ指定ヲ受ケタル場合ハ需要者募集ニ需要者氏名、年齢別員數、通帳、特別通帳及發給通帳別一ヶ月配給定額又ハ配給數量ヲ登録シ置ケルモノトス  
 需要者募集ハ需要者ヨリ通帳又ハ特別通帳交付申請書ヲ提出セシメ必要事項ヲ記入シ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二 登録事項ノ報告  
 米穀販賣業者ハ需要者募集登録事項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ヲ米穀配給組合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登録内容ハ變更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三 米穀購入  
 (一)米穀販賣業者ハ需要者募集ニ登録シタル配給額ニ基キ米穀配給組合ノ割當ヲ受ケ農産公社ヨリ購入スルモノトス  
 (二)米穀販賣業者ハ外食費及軍人食費ニ依リ米穀ヲ配給シタル場合ハ外食費及軍人食費ノ封印押捺ノ上米穀配給組合ヲ通シ農産公社ニ提出シ之ヲ引換ニ米穀ヲ購入スルモノトス  
 (三)米穀販賣業者非常用米穀ノ配給ヲ爲シタル場合ハ第三ノ二ノ(一)ノ命令及割當ニ基キ該當數量ノ米穀ヲ農産公社ヨリ購入スルモノトス  
 四 外食費ノ交付並記帳整理  
 (一)米穀販賣業者ハ該メ米穀配給組合ヲ通シ地方行政官署ヨリ普通外食費及特別外食費ノ交付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二)米穀販賣業者ハ需要者ニ對シ普通外食費ヲ交付シタル時ハ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ノ通帳ニ其ノ旨記入シ之ニ該當スル數量ヲ配給定額ヨリ控除スルモノトス  
 (三)米穀販賣業者ハ需要者ニ對シ特別外食費ヲ交付セントスル場合ハ旅行省身分證明書ニ所定事項ヲ記入ノ上證明書ヲ引換ニ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四)米穀販賣業者ハ帳簿ヲ備ヘ當ニ種類別外食費ノ受拂ヲ明確ニ記帳整理シ置ケルモノトス  
 五 米穀配給実績及受拂數量ノ報告  
 米穀販賣業者ハ毎月末用途別米穀配給実績、米穀受拂數量及種類別外食費受拂數量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米穀配給組合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七 米穀配給組合  
 一 登録事項ノ報告

米穀配給組合ハ米穀販賣業者ヨリノ報告ニ基キ受給事項ニ付必監ナル事項ヲ  
 農商公社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二 外食券ノ交付並配給運送  
 (一) 米穀配給組合ハ地方行政官署ヨリ外食券ノ交付ヲ受テ普通外食券  
 特別外食券ハ之ヲ米穀販賣業者ニ前渡スルモノトシ、團體外食券ハ其ノ交  
 付ノ請求アリタル場合普通外食券又ハ特別外食券ト引換ニシテ其ノ枚數ヲ  
 記入ノ上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二) 米穀配給組合ハ概算ヲ備ヘ當ニ外食券ノ發給額及種類別受給ヲ明確ニ  
 配帳整理シ置クモノトス  
 (三) 非常用米穀配給會  
 米穀配給組合ハ災禍用米穀ノ配給ノ命令ヲ受ケ之ヲ相當ヲ爲シタルトキハ  
 選擇ナク配帳額額部付ノ上農商公社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三 米穀販賣業者別配給實績及受給數目ノ報告  
 米穀配給組合ハ毎月ノ米穀販賣業者別、用途別米穀配給實績、米穀受給數目  
 及運送別外食券受給數目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地方行政官署及農商公社ニ報  
 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節 附則  
 一 通帳、特種通帳又ハ普通通帳ノ記載事項ニ付虛偽ノ申請ヲ爲シ若ハ記載事  
 項ノ異動ニ付改訂申請ノ手續ヲ怠リタル者又ハ不當ニ米穀ヲ入手シタル者ニ  
 對シテハ地方行政官署ハ米穀ノ配給數目ノ削減其ノ他適當ナル處分ヲ爲シ得  
 ルモノトス  
 二 本要綱ニ違反シテ米穀ヲ入手シ又ハ販賣シタル米穀販賣業者ニ對シテハ地  
 方行政官署ハ米穀ノ販賣ヲ停止又ハ減額シ得ルモノトス

附則  
 本要綱ニ依リ配給スル米穀トハ米穀及澱食用又ハ其ノ代用トシテ配給スル食  
 糧農産物並其ノ加工品ヲ指ス  
 本要綱ハ民國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シ茲於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農商部訓令  
 第一九五號治安部訓令(警)第二四號及民國九年八月二十日農商部訓令第三  
 四九號治安部訓令(警)第二八號ハ本要綱施行ノ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原 式 略)

### 國民訓

一、國民須企建國而發於危時之建設  
 救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農工商公益與保相繼  
 務實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樹自立精神以建國  
 爲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一、國民須積極力實現建國理想通過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而發於危時之建設  
 念ヒ強敬於  
 天照大神ニ致シ誠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實シ公益ヲ興メ保相  
 繼ニ務メ建國ノ隆昌ニ實ス  
 一、國民ハ樹自立精神以建國  
 ヲ重シ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總力ヲ集メ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努ム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實踐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禮儀尚和平  
 四、尚禮節重廉恥

五、秩序井然實爲國體  
 六、剛毅沉着而必快活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八、勤儉節儉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展知識

###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品性ノ陶冶ヲ努ムベシ  
 三、禮儀ヲ守リ平和ヲ官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五、秩序ヲ成シ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ス  
 六、剛毅沉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勤儉節儉勿安於小成ニ努ムベシ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建國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三九號 發行在內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實公報

第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文第一號七一五)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校長 啟  
師道學校長 啟

關於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之件  
官民文第一號七一五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校長 啟  
師道學校長 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文第一號七一五)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校長 啟  
師道學校長 啟

關於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之件  
官民文第一號七一五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校長 啟  
師道學校長 啟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民文第一號七一五)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校長 啟  
師道學校長 啟

關於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之件  
官民文第一號七一五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校長 啟  
師道學校長 啟

○公函  
○關於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之件  
○關於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之件  
○關於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之件  
○關於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 師道學校長 啟

廣德五年國民生部訓令第一七九號民生部  
關於教育海軍學生所生學費支給規則廢止  
之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公署令  
(官廳錄第二二六六一七七九)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一號  
關於廣德九特產年度之大豆精製  
油及棉子油小賣價格之作  
爲佈告事茲將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吉林省公報第一九二八  
號)檢閱)公示之大豆精製油及棉子油小賣  
價格之外賣斤之小賣價格制定如左合行佈  
告周知此佈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 廣德九特產年度之大豆精製油及棉子  
油小賣價格每新滿壹斤爲五角三分  
二 右價格發生未滿一疋之小數時應用  
附 則  
一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佈告

吉林省佈告第一一號  
關於廣德九特產年度之於ケル大豆白  
油及棉實油小賣價格之關スル件  
爲佈告事茲將廣德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  
吉林省佈告第四號(吉林省公報第一九二八  
號)檢閱)公示之大豆白油及棉實油小賣價格  
ノ外賣斤ノ小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定メタル  
ニ付茲ニ告示ス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 廣德九特產年度之於ケル大豆白油  
及棉實油小賣價格ハ新滿壹斤ニ付五十  
三錢トス  
二 右價格ハ一疋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  
際ニ適用スルモノトス  
附 則  
一 本令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森四帝國銀行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星期二 (火曜日)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八八號  
(官署人第一號二二二)

令省下各官署長

關於官吏總法制定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係奉國務院訓令第五四號(人總第一一四號)加別紙除分行公訓令外即遵照本總法制定應付努力普及以期徹底是至要此令  
庚戌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國務院訓令第五四號

令各官署長

關於官吏總法制定之件  
官吏總法制定人將受職者之選定須無私無我上應下顧受同僚民衆之信託國民之信託深望其成務之精神乃其現任正當總法之實行總法正當則官紀自然振作官紀嚴肅則官實必克克遂此本官署總法之所以制定俾我國官吏之一體躬行焉此令  
及後此並傳佈所屬一體遵行俾勿違此令

庚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吏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委 勞

第二條 服 務 期 限

第三條 職 權

第四條 敬 禮 禮 節

第五條 申 告 檢 抄

第六條 授 受 懲 罰

第七條 官 署 更 更

第八條 紀 律 懲 罰

第九條 集 會 會 議

第十條 其 他

附 則

第一章 委 勞

第一 直立委勞法兩種並行是為總則(約六十條)上級保特端止兩級自下而上宜正直口宜誠實宜向前方正視  
第二 著清委勞特深深兩種並行是為總則(約六十條)上級保特端止兩級自下而上(或交相)則宜正直口宜誠實宜向前方正視

## 訓令

吉林省廳令第八八號  
(官署人第一號二二二)

令省下各官署長

關於官吏總法制定之件  
關於首領之件係奉國務院訓令第五四號(人總第一一四號)加別紙除分行公訓令外即遵照本總法制定應付努力普及以期徹底是至要此令  
庚戌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國務院訓令第五四號(人總第一一四號)

令各官署長

關於官吏總法制定之件  
官吏總法制定人將受職者之選定須無私無我上應下顧受同僚民衆之信託國民之信託深望其成務之精神乃其現任正當總法之實行總法正當則官紀自然振作官紀嚴肅則官實必克克遂此本官署總法之所以制定俾我國官吏之一體躬行焉此令  
及後此並傳佈所屬一體遵行俾勿違此令

庚戌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官吏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委 勞

第二條 服 務 期 限

第三條 職 權

第四條 敬 禮 禮 節

第五條 申 告 檢 抄

第六條 授 受 懲 罰

第七條 官 署 更 更

第八條 紀 律 懲 罰

第九條 集 會 會 議

第十條 其 他

附 則

第一 直立委勞法兩種並行是為總則(約六十條)上級保特端止兩級自下而上(或交相)則宜正直口宜誠實宜向前方正視  
第二 著清委勞特深深兩種並行是為總則(約六十條)上級保特端止兩級自下而上(或交相)則宜正直口宜誠實宜向前方正視

吉林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庚戌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編 新報部

九五



第三 對於長上及受長上訓示質問下命事項時敬直立之姿勢

第二章 服裝禮儀

第四 服裝應整齊身體被服應清潔潔淨

第五 參加儀式時應服用所定之禮裝始能保持嚴肅之態度

第六 談話關於皇室帝室者固不待言即談及皇室帝室時事亦應姿態端正態度謹慎

第七 官吏之制服除於職務上特別規定者外通常應以整潔和會服裝光之服用禮裝時亦同

第三章 敬

第八 實行敬禮時應尊重對方之人格表示恭敬親愛之誠意與真情

第九 立禮時應先正姿勢向對方注目後頭宜正更應保持上體原有之方向禮之上部向前傾約三十度同時手自然下垂稍保持此姿勢然後復原

答禮應先正姿勢向對方注目上體應傾前傾十五度同時手自然下垂稍停即後復原來姿勢

第十 戴帽時應以右手取之將其內面向外方輕附於右股外然後實行前條第一項之動作

第十一 舉手禮應先正姿勢後舉右手指鼻神經宜指鼻中指僅於帽之右側室前向外向後肘與肩方向稍向高舉等處應向受禮者之日或立敬禮者注目

第十二 男子服用制服制帽者宜行舉手禮

第十三 行禮長上時須相離數步避於其左方施行敬禮

第十四 對於所屬長官不問在其前或與否均應行停步敬禮

第十五 職務中長官入室時出先到任者(官職等最高者官職等最低者先到任者)發「立正」之口令然後一同起立敬禮出室亦同

第十六 敬稱稱呼

第十七 對於長上之稱呼不問直接間接通常應稱呼職名或姓與職名併稱於特別必要時應其官職附稱閣下或殿後數字限於日用之

第十八 自稱通常應稱「我」對於長上自稱「職名」

第十九 對於同僚及部下之稱呼可稱其職名或姓與職名併稱或姓與「君」併稱

第五節 申告檢抄

第一項ノ動作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 舉手ノ禮ハ先ツ姿勢ヲ正シ、右手ヲ舉グ指ヲ五ニ接シテ伸ベシ食指ト中指トヲ指テ右側ニ當テ、掌ヲ指ト方ニ向ケテ肩ノ方向ニテ略其ノ高チニ等シクシテ肩ノ向ケテ受禮者ノ目、若ハ敬禮スベキモノニ注目スベシ

第十二 男子制服制帽ヲ着用シタル場合ハ舉手ノ禮ヲ行フベシ

第十三 長上ニ行禮ヒタルトキハ數歩手前ニテ左方ニ避ケ敬禮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 所屬長官ニ對シテハ停止敬禮ヲ所フベシ。其ノ後姿ニ對シテモ亦同ジ

第十五 職務中、長官室內ニ入り來タルトキハ、先任者「假テ付ケ」ト呼號シ一同起立、敬禮スルモノトス。室内ヨリ立去ルトキ亦之ニ準ズ

第四章 敬稱、稱呼

第十六 長上ニ對スル稱呼ハ其ノ直接タルト間接タルトヲ問ハズ通常其ノ職名又ハ姓ト職名トヲ稱呼スベシ

特ニ必ズアル場合ニハ其ノ官職ニ應ジ「閣下」又ハ股ト附稱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七 學校及體育機關ニ在リテハ長上及同僚ニ對シテハ「先生」ノ稱呼ヲ用フルモ可ナリ

第十八 自稱ハ通常「私」ト稱スベシ長上ニ對シテハ姓ヲ用フルモ可ナリ

第十九 同僚及部下ニ對スル稱呼ハ其ノ職名又ハ姓ト附稱スルモ可ナリ

第二十 帽ヲ戴ケルトキハ右手ニテ之ヲ取リ、其ノ内面ヲ内ニ向ケテ右股ノ外ニ

第三節 敬

第八 敬禮ヲ爲ス場合ニハ先方ノ人格ヲ尊重シテ恭敬親愛ノ誠意真情ヲ表ハスベシ

第九 立禮ハ先ツ姿勢ヲ正シ、先方ニ注目シタル後、頭ヲ正シ上體ノ方向ニ保チタル體態ノ上部ヲ約三十度前ニ傾タルト共ニ、手ハ自然ニ下ゲテ其ノ姿勢ヲ保チ、後元ノ姿勢ニ復ス

答禮ハ先ツ姿勢ヲ正シ、先方ニ注目シ上體ヲ約十五度前ニ傾ケルト共ニ手ハ自然ニ下ゲテ止メ、後、檢元ノ姿勢ニ復スベシ

第十 帽ヲ戴ケルトキハ右手ニテ之ヲ取リ、其ノ内面ヲ内ニ向ケテ右股ノ外ニ

第二十 當職位敘任免補職轉職等身分異動時對於上司須申會或接抄

第二十一 申會或接抄須依左例  
先宜正服裝與姿勢然後實行其禮則敘述「某\*(自己之姓名)於某月某日任爲某官(或任爲某\*職務某日到任等)特此申會(或接抄)」其次亦不防敘述對辭或其他必要官辭

第二十二 對於長官到任或對於檢閱官(巡閱軍閱監察觀察官等)實行申會時應接據先所定之順序行之大致如左例  
先於入室時前進至約距其面前六步之處實行敬禮於答禮後該叙自己之官職姓名更行敬禮然後退步或向左(右)退去航始自己之官職姓名之際應明確用力發聲

第二十三 因公務被命出張時對於關係上司必須於出發前申會或接抄轉任後必須復命

第二十四 登廳及退廳之際對於長上實行接抄同時對於同僚亦互相接抄

第六章 授受施據  
第二十五 文書及其他物品之授受應准均應於對方前易於授受處行之

第二十六 文書及其他物品應由正面進呈但對於面向桌之人因情由左方或右方行之亦可

第二十七 向長上進呈物品應以雙手行之

第二十八 授與辭令書證書等物將其書類轉向對方雙手持其上而交付之

第二十九 接受長上所授與之辭令證書及其他時應於三步前行敬禮地面以雙手接受過三步一視所受者後再敬禮即向後轉退去

第三十 接受附有蓋坐或托盤之物件時應逐回蓋坐或托盤接受之

第三十一 官辭以簡明爲是應注意勿粗俗

第三十二 對於長上應隨身分用相當敬語

第三十三 與人應對時應以端正慎重誠意相交談相對者精神兩足不得交錯

第三十四 應對中不得有無意傲慢之態度及穿視或中斷低語等情事但如發生不得已之事務時述其理由後中途退席亦可

第三十五 應對之事務完了須立時辭去不得長時間逗留

第二十 地位、敘職、任差、補職、轉職等身分異動アリケルトキハ關係上官ニ對シテ申會又ハ接抄ヲ爲スベシ  
先ツ服裝姿勢ヲ正シ敬禮ヲ行ヒタル後「何某(自己ノ姓名)ハ何月何日附テ以テ何官ニ任ゼラレマシタ(又ハ何キヲ命ゼテ命ラレマシタ。何日擔任シマシタ等)茲ニ該シテ申會致スマス(又ハ接抄申上ゲマス)」ト述ブ  
次ニ對辭其ノ他所要ノ言葉ヲ述ブルモ差支ナシ

第二十二 長官擔任ノ時或ハ檢閱官(巡閱、查閱、監察、觀察官等)ニ對シテ申會アリテ場合ハ豫メ定メタル順序ニ從ヒ概ネ左ノ例ニ依リテ之ヲ爲スベシ  
先ツ座ニ入り其ノ人ノ前約六步ノ所ニ進ミ敬禮シ、答禮アリタル後自己ノ官職姓名ヲ述ベ更ニ敬禮ヲ行ヒタル上退步若ハ左(右)向シテ退去スルモノトス自己ノ官職姓名ヲ述ブル際ハ、明確ニ力強ク發聲スルヲ要ス

第二十三 公務ノタメ出張ヲ命ゼラレタルトキハ關係上官ニ對シテ必ズ出發前ニ申會又ハ接抄ヲ爲シ歸任後復命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四 登廳及退廳ノ際ハ長上ニ接抄ヲ行フト共ニ、同僚ハ相互ニ接抄ヲ交スベシ

第六章 授受、施據  
第二十五 文書及其ノ他物品ノ授受、施據ニハ親テ先方ニ向テ授ケ易キ如ク出スベシ

第二十六 文書及其ノ他物品ノ進呈ハ正面ヨリスルヲ禮トス、但シ卓ニ向ヘル人ニ對シテハ場合ニ依リ左方若ハ右方ヨリスルモ可ナリ

第二十七 長上ニ物ヲ進ムルニハ親テ兩手ヲ以テ行フヲ禮トス

第二十八 辭令書、證書等ヲ受ケルニハ之ヲ先方ニ向ケ、兩手ニ持テ其上端ヲ持テテ渡スベシ

第二十九 辭令書、證書其ノ他長上ヨリ物ヲ授ケラルルトキハ概ネ三步前行敬禮シ、進ミテ兩手ニ持テ受ケテ三步退キ、一見ノ後敬禮シ裝束シテ退クモノトス相ヲ持テタルトキハ左端ニ持テ右手若ハ兩手ヲ以テ之ヲ受ケベシ

第三十 蓋又ハ盆等ニ載セテ渡サレタルモノハ蓋又ハ盆ノ邊ニテ受ケルモノトス

第七章 言辭、應對  
第三十一 官辭ハ簡明ヲ旨トシ相對ニ流レザル様心掛クヘシ

第三十二 長上ニ對シテハ身分ニ應ジテ相當ノ敬語ヲ用フベシ

第三十三 人ト應對スルトキハ正シク相對シ禮容ト誠意トヲ以テ談話ヲ交スベシ、相對シテ苦情シ場合ハ足ヲ組マサルヲ禮トス

第三十六 對於外來賓領特注意官禮節  
度務以親切可憐爲主

第八章 起居動作

第三十七 入室前脫帽子外帶圍襟等物于  
持於右手於入室時略行一禮後再前進

第三十八 於舉行儀式之處所桌椅時普通  
由椅左側入座離椅時由椅左側出坐左方  
爲上坐時座側此相反爲之

第三十九 步行之際須正姿勢步調於耶  
下由左側通行

第四十 入室應先在門外輕敲門俟應答後  
始可入室

第四十 開閉門時應靜正端

第四十二 入長上之室時於入門附近適宜  
之位置對於長上應行敬禮去室時亦同  
於右列情形有二人以上同行時適當全體  
入室後同時敬禮

第四十三 於室內有長上二人以上在坐時  
先對於上級先任者敬禮次向其他長上敬  
禮俱在會場或其他多數在座時可按其  
情形確向上級先任者敬禮然後向接洽事  
務者敬禮

第四十四 長上向席不得先於長上入座  
或復原座於會場時亦不得先於長上動座

第九章 集會會議

第四十五 參加集會者應於所定時刻五分  
前到會場以待開會

第四十六 受集會通知時能否出席應速回  
答但遲回答出席後加發生不得已事故難  
以出席時應後通知其旨並道歉意

第四十七 集會中應保持靜肅在可能範  
圍內不待中途退出如不得已中途退出時  
應以不引人注意爲要

第四十八 在會議時應嚴禁私語現則實例  
等充守禮儀以圖議事進行之圓滿

第四十九 凡發言應於得許可後爲之發言  
意見應注意於用辭順序等而簡明的表達  
其要點

第五十 他人發言中應嚴禁插話切勿出類  
似私語或妨害之言動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一 執事中應保持靜肅應加任意  
敬禮或妨害他人等類之行為應加謹慎

第五十二 室內及長上座保持清潔並常整  
頓

第五十三 於總會內外不得濫吐痰擤鼻涕  
或亂投廢紙

第三十六 外來賓對シテハ特ニ官辭節  
度ニ注意シ懇切丁寧ヲ旨トスベシ

第八章 起居、動作

第三十七 入室ニ入ルトキハ帽子、外袴、  
襪帶等ヲ脱キ、帽子ハ右手ニ持テ、入  
口ニ於テ脚ヲ一禮ノ後進入スベシ

第三十八 座アル場所ニ於テ椅子ニ著ス  
ルトキハ左側ヨリ掛ケ椅子ヲ離ル  
ルトキハ左側ニ出ヅルモノトス

左方上座ナルトキハ之ノ下反對ニ爲スベ  
シ

第三十九 歩行ノ際ハ姿勢ヲ正シテシ、  
步調ヲ整ヘ廳下ハ左側ヲ通行スベシ

第四十 室ニ入ルトキハ先ツ扉ノ外ヨリ  
一應斷リテ許可ヲ受タルカ又ハ扉ヲ輕  
打シテ應答アリタル後入ルベシ

第四十一 扉ヲ開閉スル場合ハ靜ニ開キ  
正シク閉ツベシ

第四十二 長上ノ室ニ入りタルトキハ、  
入口ニ近キ適當ノ位置ニ於テ長上ニ面  
シ敬禮ヲ行フベシ、其ノ室ヲ去ルトキ  
亦同シ

右ノ場合二人以上同行スルトキハ通常  
全體室內ニ入りタル後同時ニ敬禮ヲ行  
フモノトス

第四十三 室內ニ長上二人以上在リタル  
トキハ、先ツ上級先任者ニ敬禮ヲナシ  
後イテ他ノ長上ニ對シテモ敬禮ヲ行フ  
ベシ

俱シ會場場其ノ他多數在座セル場合ニ  
アリテハ狀況ニ依リ、上級先任者ノ  
敬禮ヲ爲シテ後用務者敬禮ヲ行フモ  
可ナリ

先ツ之ニ對シ拜禮ヲ行フベシ

第四十四 長上向席スルトキハ長上ヨリ  
先ニ椅子ニ移リ、若ハ之ヲ離レ又ハ襪  
帶スルコトナク又食事ヲ共ニスルトキ  
ハ長上ヨリ先ニ箸ヲ取ラザルヲ禮トス

第九章 集會、會議

第四十五 集會參會者ハ定刻五分前迄ニ  
ハ會場ニ到着シテ開會ヲ待ツベシ

第四十六 集會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  
速ニ出席ノ旨ヲ回答スベシ

俱シ出席ノ旨ヲ通知シタル後已ムラ得  
ス出席シ難キ故障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速  
ニ其ノ旨ヲ通知シテ謝約ヲ謝スベシ

第四十七 集會中ハ極メテ靜肅ニシ成ル  
ベク中座退出スベカラス已ムラ得ス中  
座スル場合ハ日立タズ儘ニ退出スベシ

第四十八 會議ニ於テハ總テ議事規則、  
慣例等ニ從ヒ互ニ禮讓ヲ守リ圓滿ニ  
議事ノ進行ヲ圖ル如ク爲スベシ

第四十九 發言ハ總テ許可ヲ得タル後爲  
スベク、意見ノ發表ハ用詞、順序等ニ  
注意シ要點ヲ簡明的ニ述ブベシ

第五十 他人ノ發言中ハ靜ニ傾聽シ、私  
語又ハ妨害ナル如キ言動ヲ慎ムベシ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一 執事中ハ緊要、靜肅ヲ旨トシ  
禮ニ與テ若シ他人ノ妨害トナル如キ  
行爲ヲ慎ムベシ

第五十二 室內及長上ノ座席ニシ常ニ整  
頓シ置クベシ

第五十三 總會內外ニ於テ濫ニ痰擤ヲ吐  
或亂投廢紙

<p>第五十四 因出席會議或其他事務而須長時間離席時其去處及事務應事先聲明</p> <p>第五十五 通話時先聲明自己之所属及姓名並詢問對話人之所属及姓名然後通話以簡明瞭為要</p> <p>第五十六 接電話時如有必須處理之事項應迅速確實辦理不得延誤</p> <p>第五十七 接受長上下命事項通常應後述之</p>	<p>第五十八 慎勿濫用官物對於官有物之處理應重其事 個人之通信不得使用官屬之公用格紙及封筒等</p> <p>第五十九 於文書中使用難解或新奇之字句以任性之態誦使他人不易明瞭者均屬非禮</p> <p>第六十 名片上應記明姓名所属官署及官職</p> <p>附則 本禮法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於官更各種</p>	<p>キ、手紙ヲミ若ハ紙府等ヲ散亂スベカラス</p> <p>第五十四 會議出席其ノ他門ノ長時開辦スル場合ハ其ノ行ハ皆ツ明瞭ニシテ記スベシ</p> <p>第五十五 電話ヲ掛ケタル場合ニ先ツ自己ノ所属及姓名ヲ告ケタル後對話先及對話者ヲ確メ通話ヲ為スヘク且通話ハ簡潔ニ要領ヲ為スベシ</p> <p>第五十六 電話ヲ受ケタル場合、必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迅速確實ニ處理シ通話ヲ速クナキテ期スベシ</p> <p>第五十七 長上ヨリ下命事項ハ通常復場スルモノトス</p>	<p>第五十八 官物ノ濫用ヲ慎ミ官給品ノ取扱ハ鄭重ニスベシ</p> <p>私用ノ通信ニ官屬ノ公用格紙及封筒等ヲ使用スルガ如キハ嚴ニ禁ムベシ</p> <p>第五十九 文書ニ難解或ハ新奇ナル字句ヲ使用シ又ハ我流ノ難語ニテ他人ノ判讀シ難キモノヲ作成スルハ嚴ニ禁ムベシ</p> <p>第六十 名刺ニハ姓名ノ外ニ所属官署及官職ヲ明記シ置クベキモノトス</p> <p>附則 本禮法ハ別ニ規定セラレタル場合ノ外官更全般ニ對シ適用スルモノトス</p>	<p>國民訓</p> <p>一、國民須念結團渾發於惟神之遺教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p> <p>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p> <p>一、國民須勤勞與公益保相親睦 務實於國運之隆昌</p> <p>一、國民須自立志結團渾發以建國為先企圖國風之顯揚</p> <p>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通達於大東亞共榮之達成</p>	<p>國民訓</p> <p>一、國民ハ建國渾發性神ノ遺ニ發スルヲ念ヒ敬敬ヲ</p> <p>天照大神ニ致シ誠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p> <p>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p>	<p>國民訓</p> <p>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メ親睦相親ニ務メ建國ヲ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ベシ</p> <p>一、國民ハ自立志ヲ立テ建國ヲ志シ國風ヲ重シ建國ヲ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ルベシ</p> <p>一、國民ハ盡力ヲ盡シ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p>	<p>吉林省訓</p> <p>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備平和 四、尚節重廉潔</p>	<p>吉林省訓</p> <p>五、秩序忠實於義務 六、剛毅沈著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見知識</p>	<p>吉林省訓</p> <p>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自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實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職務ヲ尚ビ廉潔ヲ重シズベシ</p>	<p>吉林省訓</p> <p>五、秩序ヲ重シ建國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努メ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養ニ努ムベシ</p>
--	---	---	---	--	---	---	---	---	---	--	---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現狀時局 照會
- 一、實業大政及戰爭之本質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奉天現狀以政略軍事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増産以窮敵力於奉天現狀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 一、時局ニ關スル照會ヲ奉返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質ニ關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奉天現狀時局ニ關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堅持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廣

- 一、吉林省公報開闔手續
- 一、開闔吉林省公報者照例須填式連同開闔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問之
- 二、開闔費應納之
- 三、開闔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闔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開闔費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闔費
- 五、開闔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告

- 一、吉林省公報ヲ開闔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様式ニ依リ開闔料添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開闔時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三、開闔期日ハ一月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開闔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開闔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開闔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現狀時局ニ關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堅持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 一、奉天現狀時局ニ關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堅持日本必勝ノ大信心ヲ堅持シ

名	稱	期	間	部	課	一	軍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台端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殿

庚申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

大正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六號  
 關於吉林省村吏員(含雇傭人)因長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作改爲如左

茲將吉林省村吏員(含雇傭人)因長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作改爲如左  
 庚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有家族者每月額(日薪者相當於日薪三十分之額)及冬季津貼之各二分之二  
 二、無家族者每月額(日薪者相當於日薪三十分之額)及冬季津貼之各二分之二  
 三、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因長役被命非役者其非役中之給與每月支給薪金月額(日薪者相當於日薪三十分之額)及冬季津貼之各額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將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改正如左  
 庚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  
 一、將第二條中「文書科」改爲「總務科」並將「經理科」改爲「財務科」  
 二、將第三條改爲「吉林省公報除星期日外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發行之」

三、將第四條中「吉林省公署官房文書科長」改爲「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四、將第五條中「官房文書科長」改爲「官房總務科長」及「民政部總務司」改爲「國務院總務官房」  
 五、將第六條中「吉林省公署官房文書科長」改爲「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六、將第八條中「送到官房文書科發報於第二日之吉林省公報」改爲「送到官房總務科」  
 附則  
 本令自庚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六號  
 吉林省村吏員(雇傭人ヲ含ム)ノ兵役ニ因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ル件改正ノ件

茲將吉林省村吏員(雇傭人ヲ含ム)ノ兵役ニ因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庚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第二條中第一號及第二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家族ヲ有スル者ニハ給料月額(日給者ハ日給ノ三十分)ニ相當スル額及冬季津貼ノ各二分ノ一  
 二、家族ノ存セザル者ニハ給料月額(日給者ハ日給ノ三十分)ニ相當スル額及冬季津貼ノ各四分ノ一  
 三、第四條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同輩國ノ吏員召集國民召集又ハ臨時召集ニ應召シタルニ因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非役中ノ給與ハ每月給料月額(日給者ニ在リテハ日給三十分)ニ相當スル額)及冬季津貼ノ各全額ヲ給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將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如ク改正ス  
 庚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  
 一、第二條中「文書科」ヲ「總務科」ニ改ム  
 二、第三條中「吉林省公報ハ休日ノ外月曜日水曜日金曜日毎々之ヲ發行ス」ニ改ム

三、第四條中「吉林省公署官房文書科長」ヲ「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ニ改ム  
 四、第五條中「官房文書科長」ヲ「官房總務科長」ニ改ム  
 五、第六條中「吉林省公署官房文書科長」ヲ「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ニ改ム  
 六、第八條中「官房文書科」到者ノ分ヲ「第二日ノ省公報ニ登載ス」ヲ「官房總務科ニ交付ス」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庚德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關於吉林省村吏員(含雇傭人)因長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作  
 ○公報  
 ○關於吉林省公報發行規程改正ノ件  
 ○關於庚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ノ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庚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號郵便物可

星期三

一〇一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訓廳第一號二一九)

廣德十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軍一

各市縣廳長

關於廣德十年度農地改良事業助成要綱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業經農務部次長張澤函加再說即希便管下各方面遵照周知以期於實地上高潮速成此荷

再關於助成金交付申請(作成二部)要

業經調查部附覽見齊於四月三十日轉發

出為荷

一、農務部次長 張澤 軍一 一件

一、農務部次長 張澤 軍一 一件

公 函

吉林省公函

(官訓廳第一號二一九)

廣德十年三月三十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軍一

各市縣廳長

關於廣德十年度農地改良事業助成要綱之件

關於要綱之件

一、農務部次長 張澤 軍一 一件

一、農務部次長 張澤 軍一 一件

廣德十年三月六日

吉林省次長 張澤 軍一

廣德十年度農地改良事業助成要綱

本年農地改良事業助成要綱訓示ノ通知決定政シタルニ付管下關係方面ニ周知徹底セシメ實地上高潮速成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廣德十年度農地改良事業助成要綱

方 針

農產物緊急増産計畫ニ對シ農地ノ造成改良事業ヲ積極的ニ促進シ以テ全額ナル農家生産ノ擴充ヲ圖ル爲之ニ對シ國庫ヨリ一定ノ助成ヲ爲サムトス

要 領

一、助成範圍

助成ノ範圍ハ左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水田ノ造成又ハ改良

水田造成面積五〇畝以上又ハ改良面積一〇〇畝以上ニシテ米穀管理法ニ依リ

水田造成ノ許可ヲ受ケ又ハ特ニ水利施設改良ノ承認ヲ受ケ廣德十年度内ニ於

テ實際事業ヲ施行スル者ニ對シ助成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廣德十一年度以降ニ至

ル年度事業ニ在リテハ其ノ事業年度例ニ依リ廣德十年度分ノ事業ニ付助成ス

ルモノトス

(二) 防排水施設ノ設置ニ依ル農地ノ造成又ハ改良

農地ノ造成改良ヲ目的トスル防排水施設ニシテ廣德十年度内ニ於テ之ヲ施行

スル者ニ對シ助成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廣德十一年度以降ニ至ル年度事業ニ在リ

テハ其ノ事業年度例ニ依リ廣德十年度分ノ事業ニ付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二、助成金交付率

助成金交付率ハ總工事費(水田造成ノ場合ハ畦畔工事費ヲ含ム)ニ對シ其ノ三

割以内ノ範圍ニ於テ工事費原價ノ實情ニ應ジ助成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特別ノ事情

アルトキハ此ノ制限ニ依ラザルコトアルモノトス

三、助成金交付ノ方法

(一) 助成金交付申請

イ 申請方法

助成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タル助成金交付申請書ヲ

五月三十日迄ニ(但シ水利組合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所屬縣廳市及省公署

ヲ經由シ農務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米穀管理法ニ基キ水田造成ノ許可

ヲ受ケ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許可申請ト同時ニ助成金交付申請ヲ爲サシム

ルモノトス但シ省長ノ所管ニ屬スル水田ニアリテハ其ノ造成許可指合書ノ

寫ヲ都府附スルモノトス

(二) 事業計畫及工事設計

(三) 事業費收支預算

(四) 工事費明細

(五) 申請後ノ圖出事項

助成金交付指合書發給前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事項ノ發生シタル

場合ハ助成金交付申請書ハ返附ナク農務部大臣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六) 事業開始シタルトキ

(七) 事業ヲ變更又ハ廢止シタルトキ



<p>(一) 住所氏名又ハ名刺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助成ノ決定                  助成金交付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ハ常部ニ於テ實施調査ノ上專業計畫及工事設計ヲ審査シ助成ノ要否並ニ助成額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三) 助成金ノ交付                  助成金交付額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人ニ對シ助成金交付指令書ヲ發給シ助成金ハ其ノ工事ノ竣工又ハ竣工ノ見込確實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ニ於テ申請者ヨリノ請求ニ依リ之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右ノ請求書ニハ工事設計圖書又ハ工事出來形圖書並ニ工事發給預算ヲ添附スルモノトス政府ニ於テ特ニ必要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助成金ノ一部ヲ前渡スル</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淵源發於祖神之遺教崇敬於天照大神靈息於皇御降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益保相親睦勵勵務更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躬自立奉節義廉潔以昭露爲先全國國民之勳揚                  一、國民ハ建國淵源祖神ノ道ニ發スルヲ念ヒ崇敬ヲ天照大神ニ致シ誠忠ヲ皇帝降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p>	<p>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メ關係相親睦ヲ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ベシ                  一、國民ハ躬自立ヲ節義ヲ奉ビ廉潔ヲ重シ建國ヲ旨トシ國民ノ勳揚ヲ圖ルベシ                  一、國民ハ總力ヲ奉グテ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p>
<p>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尙禮節重廉恥</p>	<p>吉林省訓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六、剛毅沈著而必快活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件發知職</p>	<p>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尚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p>	<p>吉林省訓                  五、秩序ヲ重シテ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努力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發達ニ努ムベシ</p>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奉天關於時局之報告
-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 一、精神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於原稿紙樣式遵照  
二、關於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關於費廉詳述之  
四、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五、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六、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即實行

一、奉天關於時局之報告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一、精神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廣漢九年一月十五日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於原稿紙樣式遵照  
二、關於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關於費廉詳述之  
四、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五、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六、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即實行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時局之關係
- 一、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 一、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於原稿紙樣式遵照  
二、關於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關於費廉詳述之  
四、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五、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六、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即實行

一、奉天關於時局之報告  
一、實業大東亞戰爭之本質  
一、精神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廣漢九年一月十五日

### 告

吉林省公報編輯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於原稿紙樣式遵照  
二、關於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三、關於費廉詳述之  
四、關於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將開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中額之  
五、在月之中途停開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六、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  
即實行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合辦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合辦											

廣漢三年四月十一日  
廣漢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東亞戰爭關係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廣漢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目錄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份 第三號 總編輯處可

五五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六八
五六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六九
五七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〇
五八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一
五九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二
六〇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三
六一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四
六二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五
六三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六
六四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七
六五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八
六六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九
六七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八〇
六八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八一
六九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八二
七〇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八三
七一	水官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八四
七二	安撫廳長	關於延長德備備案期間之件	一八五

公 函

一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一八六
二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一八七
三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一八八
四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一八九
五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一九〇
六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一九一
七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一九二
八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一九三
九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一九四
一〇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一九五
一一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一九六
一二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一九七
一三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一九八
一四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一九九
一五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二〇〇
一六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二〇一
一七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二〇二
一八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二〇三
一九	○ 官 房	各市縣廳長	關於房租價格決定之件	二〇四
二〇	○ 民 生	各市縣廳長	關於對休兵民請及留留執勤行之件	二〇五

佈 告

一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〇六
二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〇七	
三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〇八
四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〇九	
五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一〇
六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一一	
七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一二
八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一三	
九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一四
一〇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一五	
一一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一六
一二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一七	
一三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一八
一四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一九	
一五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二〇
一六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二一	
一七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二二
一八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二三	
一九	○ 開 辦 廳	各市縣廳長	關於民國九年度採種及委	二二四
二〇	○ 地 政 廳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審決決定之件	二二五	

任 免 及 指 叙

- 鐵路科長兼人事科長(羅澤龍一節)等.....(六) 署
- 他拉蘇馬官(孫 寶 璋)等.....(六) 署
- 吉林市警佐(白 崇 禧)等.....(六) 署
- 司稅官(沈 文 華)等.....(六) 署

廣 告

- 吉林省公署顧問手續.....(六) 署
- 吉林省公署顧問手續.....(六) 署
- 吉林省公署顧問手續.....(六) 署
- 吉林省公署顧問手續.....(六) 署
- 吉林省公署顧問手續.....(六) 署

吉林省公署 日 錄 敬啟十年三月份 第三編附覽物類可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四月二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八年吉林省令第七號及第八號  
廢止之件編定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關於康德八年吉林省令第七號及  
第八號廢止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七號吉林省  
事務分掌規程及吉林省令第八號吉林省  
議分科規程廢止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一號三一四三)

一〇興農第一八七號之一  
康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開拓科長 殿

康德九年度採種圃及委託採種圃生產種子檢查標準並檢查合格證(樣式)送付  
關スル件  
二月三日附一〇興農第一八七號ヲ以テ通達シタル旨ノ件ニ關シテ檢查標準並檢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重一

各市 縣 鎮 場 長  
省立勸業學校校長  
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採種圃及委託採種  
圃生產種子檢查標準並檢查合格證  
(樣式)送付之件

關於首屆之件於康德十年三月十三日以  
吉開農第一號三一八四附達再案前奉興農  
部來函如另紙附件者即準此檢查爲荷

附 件

興農部農產司長發文關於康德九年度採種  
圃生產種子檢查標準並檢查合格證(樣式)  
送付之件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八號  
茲將康德八年吉林省令第七號及第八號廢  
止之件編定如左  
康德十年四月二日

吉林省長 金名 世  
關於康德八年吉林省令第七號及第八號  
廢止之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日吉林省令第七號吉林省  
事務分掌規程及吉林省令第八號吉林省  
議分科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吉開農第一號三一四三)

檢查合格證(樣式)對紙ノ通及送付  
採種圃及委託採種圃生產種子檢查標準

作物名 號 芽 床 送芽歩合 送芽價廉 許容發芽率 備 考

大豆	砂	一〇日	二〇・三〇度	九五%	完全粒使用ノ事	九〇
水	稻	・	・	・	・	・

星期五

康德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重一

各市 縣 鎮 場 長  
省立勸業學校校長  
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長

關於康德九年度採種圃及委託採種圃生  
產種子檢查標準並檢查合格證(樣  
式)送付ニ關スル件

關於首屆之件於康德十年三月十三日以  
吉開農第一號三一八四附達再案前奉興農  
部來函如另紙附件ノ通り通知アリテ  
ルニ付之レニ準シテ檢查標準並通知  
附 件

附 件

興農部農產司長發文「康德九年度採種圃  
生產種子檢查標準並檢查合格證(樣式)  
送付ニ關スル件」



粟	通供又ハ砂	・	九〇
包米	一四	・	九〇
高粱	一〇	・	八五
小麥	八一〇度	・	八〇
大麥	・	・	八〇
蕎麥	・	・	八〇
ルーション	紙	一五一二〇度	九〇

吉林省公報  
(官開第二號一九一六二)  
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懷澤 重一

長春外八縣副廳長 關  
關於廣德九年度開拓財產交付料收納工作優秀者表彰之件  
關於官廳之件業准開拓總局長來函加別紙

抄件由官廳某官中選放功績顯著者一名  
依另紙樣式於四月十三日附報省廳

附件  
一、關於廣德九年度開拓財產交付料收納工作優秀者(團體)表彰之件 抄件一部  
優秀者(團體)表彰之件

十開土管一九四號  
廣德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開拓總局長

吉林省次長 殿

廣德九年度開拓財產交付料收納工作優秀者(團體)表彰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廣德九年度ニ於ケル收納工作實績ニ當リ積極的ニ本工作ノ目的遂行ニ盡シ其ノ實績顯著ナル者(團體)ニ對シ表彰方取計度ニ付貴省管下市、縣、旗ニ其ノ實績調査ノ上稟請相成度及通牒

廣德九年度開拓財產交付料收納工作實績優秀者(團體)表彰要領  
一、本表彰ハ廣德九年度收納工作ニ當リ積極的ニ本工作ノ目的遂行ニ盡シ其ノ實績顯著ナル市、縣、旗並個人ニ對シ開拓總局長之ヲ表彰ス

二、表彰  
1、四縣(市、縣、旗)表彰  
表彰狀授與

式一

〇 資格合査檢子履

檢査員	生産者	發芽歩合	品類名	作物名
-----	-----	------	-----	-----

吉林省公報  
(官開第二號一九一六二)  
庚申年三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次長 懷澤 重一

長春外八縣副廳長 殿  
廣德九年度開拓財產交付料收納工作優秀者表彰ニ關スル件  
官廳ノ件ニ關シ開拓總局長ヨリ別紙寫ノ

通り通達有之ケルニ付官廳某官中ヨリ功績顯著者一名選放ノ上別紙樣式ニ基テ四月十三日官省宛通知相成度

附件  
一、廣德九年度開拓財產交付料收納工作優秀者(團體)表彰ニ關スル件 寫一部

個人表彰  
表彰狀授與

二、調査

1、團體表彰調査  
省長ハ管下市、縣、旗ニ就キ他ノ模範トナリ其ニ表彰ノ要アル功績ヲ調査シ概ネ二團體ヲ選出シ開拓總局長ニ表彰方稟請ス

2、個人表彰調査  
省長ハ管下市、縣、旗ニ就キ功績特ニ顯著ナルモノ概ネ三名ヲ選出シ團體表彰調査時同時ニ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3、調査提出期限  
本功績調査書ハ廣德十年四月二十日迄ヲ開拓總局長ニ必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ル事提出期限ヲ超過セルモノハ表彰漏トナルヘキニ付特ニ提出期限ヲ遵守スル事

尙表形實證書ハ別紙様式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表形時期  
 表形式又ハ傳達式ハ五月末日ニ至ル間ニ實施ス  
 五、表形狀並調實ノ交付  
 表形狀並調實ハ開拓總局長ヨリ各省ニ交付シ各省ハ關係市、縣、族長及個人ヲ  
 相當ノ上之ヲ交付スヘシ  
 個人功績者業調證書

調製官	何	縣(族市)公署	姓名	生年	原籍地	現住所	所屬	期間
	何	縣(族市)長	某	自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任免及指叙

省參事官 省參事官  
 吉林省长官房辦事 國澤健一郎  
 應即開去兼職  
 省理事官 長尾 秀夫  
 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長  
 文教科長  
 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派在吉林省長官房辦事  
 文教科長  
 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派爲人事科長  
 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派爲人事科長  
 吉林省民生廳辦事 派爲人事科長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廣德十年一月一日

吉林市警正 反田 昭  
 派在吉林市警務處警務科長職務  
 廣德十年二月九日  
 治安部屬官 江原 永治  
 任付關縣警尉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長春縣技佐 兼原 九一  
 派在延吉縣辦事  
 延吉縣辦事官 高 風實  
 派在延平縣辦事  
 牡丹江市事務官 張 紹伊  
 派在吉林市辦事  
 廣德十年三月十一日  
 治安部屬官 清口 敬雄  
 任省屬官  
 派在吉林省警務廳辦事  
 吉林省立醫院醫官 河野 茂

派在白城鎮立醫院辦事  
 長春國高校高等官試補 王 明顯  
 應即休職  
 廣德十年三月十五日  
 西山 武勇  
 任吉林警長  
 廣德十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趙 世泰  
 北安省(望奎縣立醫院)へ出向ヲ命ス  
 吉林省立醫院醫士 趙 龍春  
 通化省(通化市立醫院)へ出向ヲ命ス  
 吉林省屬官 加藤 民夫  
 經濟科へ出向ヲ命ス  
 吉林省委任官試補 劉 風宇  
 間島省へ出向ヲ命ス  
 吉林省屬官 島勲官門勲  
 興安局出向ヲ命ス

任吉林省立康生院技士 王 忱元  
 長安縣技士 寺田 茂英  
 間島省(環翠縣)へ出向ヲ命ス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長春縣警尉補 井橋 謙夫  
 應即休職  
 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長春縣警尉補 川上 忠區  
 應即休職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九台縣委任官試補 藤 傳郎  
 辭官原准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神戶縣事務官 平田 繁三  
 辭官原准  
 廣德十年三月一日

自	年	月	日	間	業	績	事	項

吉林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廣德十年四月二日 第三編 星期一

<p>辭官原准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辭官原准 廣德十年三月四日</p> <p>狹輪船局官 可兒 正則 吉林市署長 長友 光夫 敦河縣署附補 樺本 泰平</p>	<p>辭官原准 廣德十年三月十日</p> <p>吉林市署長 長友 光夫 敦河縣署附補 樺本 泰平</p>	<p>辭官原准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日</p> <p>敦化縣署長 近藤 實二 磐石縣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李 九 敦成免官 磐石縣署附補 蔣 文選</p>	<p>敦成免官 磐石縣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石本 秀光 敦成免官 磐石縣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張 清 敦成免官 廣德十年三月十五日</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須念建國運發於精神之道致以敬於 天照大神皇於 皇尊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p>	<p>一、國民須向勤勞與公益關係相親相睦 務求於國運之發展 一、國民須期自立奉節重廉耻以禮讓為先全重國民之關係 一、國民須奉體力實踐建國理想運送於大東亞共榮之完成</p>	<p><b>國民訓</b></p> <p>一、國民ハ建國運發精神ノ道ニ發スルヲ念ビ敬フ 天照大神ニ敬フ誠意ヲ皇尊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p>	<p>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重シ關係相親相睦ヲ精勵シ國運ノ發展ニ貢獻スベシ 一、國民ハ禮讓自ラ立テ節儉ヲ奉ビ廉耻ヲ重シ禮讓ヲ尙トシ國民ノ關係ヲ圓ルベシ 一、國民ハ體力ヲ奉ギ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シ大東亞共榮ノ完成ニ運送スベシ</p>	<p><b>吉林省訓</b></p> <p>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會務勤重廉恥</p>	<p>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六、期於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勤勞勿定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p>	<p><b>吉林省訓</b></p> <p>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職務ヲ尙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p>	<p>五、秩序ヲ重シテ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期於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勤勞ニ努ムベシ</p>
--	--	---	---	---	---	--	---	---	---	--	--

廣德十年三月四日第十一號發行可謂

大正四年四月二日

廣德十年三月二日











條例

通稱條例第四號

茲將通稱條例第七條中第七款給與各條中地方記其一部加以改正  
 庚申十年三月十八日  
 通稱縣長 塚 山

記

- 一、於二十八條中「住宅津貼」之次加入「勤務地津貼」
- 二、於第六節「住宅津貼」之次改「第七節勤務地津貼」之一節於其次加入下列之六個條
- 甲、第六十五條 對於吏員依本節所定得支給勤務地津貼但於出身地方在勤者不支給之
- 乙、第六十六條 勤務地津貼之月額依別表第三表
- 丙、第六十七條 應支給勤務地津貼之

別表第四表

勤務地手當額表

支 區	分 區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給料三二〇圓以上	給料三二〇圓未滿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八	三〇	四四	六〇	七六
	甲類	乙類	一六	二七	四〇	五五	七〇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一	一三	二二	三三	四五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五	二二	三二	四五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條例

通稱條例第四號

茲將通稱條例第七條中各條中其一部左記ノ通之ヲ改正ス  
 庚申十年三月十八日  
 通稱縣長 塚 山

記

- 一、第二十八條中「住宅手當」ノ次ハ「勤務地手當」ヲ加フ
- 二、第六節「住宅手當」ノ次ハ「第七節「勤務地手當」ノ一節ヲ設ケ其ノ次ニ次ノ六個條ヲ加フ
- イ、第六十五條 吏員ハ本節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勤務地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出身地方ニ在勤スル者ニハ之ヲ給セズ
- ロ、第六十六條 勤務地手當ノ月額ハ別表第四表ニ依ル
- ハ、第六十七條 勤務地手當ヲ給スベ

別表第四表

勤務地手當額表

支 區	分 區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給料八〇圓未滿	給料八〇圓以上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八	三〇	四四	六〇	七六
	甲類	乙類	一六	二七	四〇	五五	七〇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一	一三	二二	三三	四五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五	二二	三二	四五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條例

通稱條例第四號

茲將通稱條例第七條中各條中其一部左記ノ通之ヲ改正ス  
 庚申十年三月十八日  
 通稱縣長 塚 山

記

- 一、第二十八條中「住宅手當」ノ次ハ「勤務地手當」ヲ加フ
- 二、第六節「住宅手當」ノ次ハ「第七節「勤務地手當」ノ一節ヲ設ケ其ノ次ニ次ノ六個條ヲ加フ
- イ、第六十五條 吏員ハ本節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勤務地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出身地方ニ在勤スル者ニハ之ヲ給セズ
- ロ、第六十六條 勤務地手當ノ月額ハ別表第四表ニ依ル
- ハ、第六十七條 勤務地手當ヲ給スベ

別表第四表

勤務地手當額表

支 區	分 區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四級地	五級地
	給料四六圓未滿	給料四六圓以上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八	三〇	四四	六〇	七六
	甲類	乙類	一六	二七	四〇	五五	七〇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一	一三	二二	三三	四五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五	二二	三二	四五
支 區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甲類	乙類	一〇	一八	二八	四〇	五二



庚戌年三月四日十一月...  
 庚戌年三月四日...  
 庚戌年三月四日...  
 庚戌年三月四日...

# 吉林省公報

庚戌年四月七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三號  
 (官廳第二五一三三五)  
 令 各市縣廳長

示價格改正之件  
 爲令遵照關於賣場之件准  
 禁煙總局函第二八號(官第六號)如另紙  
 到齊令遵照令遵照爲要此令  
 庚戌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關於阿片麻煙價格並運送提示價格  
 禁煙總局第二八號(官第六號)  
 庚戌年一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以

阿片麻煙價格並運送提示價格改正之件  
 官廳ノ件別紙ノ通知正シ庚戌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ス管内各市縣廳ニ通達シ遵  
 守セシメラレ度  
 庚戌年年度阿片麻煙價格並運送提示價格

禁煙總局長 范 增 忠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四號五六一二四)  
 庚戌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范 增 忠  
 各市縣廳長 以  
 關於對林伍兵民籍及寄留呈報

行ノ件  
 郵務省第二軍管區兵事局長函如男裁判  
 省廳即依國民兵法施行規則第二百九條以下  
 之規定製成名簿並定期對其他各項高  
 達總見應對民籍及寄留關係呈報確實  
 履行以期徹底其確切爲要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三號  
 (官廳第二五一三三五)  
 令 各市縣廳長

格改正之件  
 官廳ノ件ニ別シ禁煙總局長ヨリ別紙ノ通  
 達アリタムニ付轉令ス  
 庚戌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類別	品名	價格	備註
雜貨	非官製燒酒	二〇〇	押收品
	特等	〇〇〇	
酒類	一等	七〇〇	押收品
	二等	二五〇	
藥類	外	二五〇	押收品
	內	七〇	
雜用阿片	粗製セルヒネ	六〇	押收品
	精製セルヒネ	七〇	

## 公函

吉林省公函  
 (官廳第四號五六一二四)  
 庚戌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長 范 增 忠  
 各市縣廳長 以  
 休伍兵ニ對セル民籍及寄留呈報

行ノ件  
 官廳ノ件ニ別シ別紙爲ノ通第一軍管區兵  
 事局長ヨリ通達有之タルニ付國民兵法施行  
 規則第二百九條以下ニ規定セル名簿ノ調  
 製其他諸項ニ關シ高遠達ナキヲ願スル爲  
 民籍及寄留關係諸局ノ確實履行ヲ爲ス如  
 ク之カ趣旨ノ徹底ヲ期セラレ度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庚戌年四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一一

二軍兵數第五四號  
廣德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軍管區兵等處長 啟

吉林省長 啟

休兵(服役終了者)ニ對スル歸國履行ニ關スル件ニ係ルニ  
首領ノ件ニ關シ爾等ノ通リ治安部軍政司長ニ付期二百九號以  
下ニ規定スル事項ニ關シ爾等ニ責令アリテ履行セラルベシ

軍政司長(第七五〇號兵補第四六號)  
廣德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會館

(官廳第一號五一四一)  
廣德十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啟

附 件

關於徵收勸業令檢査執行之件  
逕啓者關於首領之件茲依規定執行規則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檢査執行所長報告  
規定執行加免既經將該附帶檢査規則即

查照妥為辦理協力援助期無遺憾爲荷

附 件

- 一 檢査檢定所報告廣德十年第壹號 各支部
- 二 吉林省下度量勸業令檢査執行規則 各支部
- 三 日本文 各支部
- 四 以上 各支部

吉林會館

(官廳第一號一四二)  
廣德十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啟

附 件

關於徵收勸業令檢査執行ニ關スル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爾等ノ通リ治安部軍政司長ニ付期二百九號以  
下ニ規定スル事項ニ關シ爾等ニ責令アリテ履行セラルベシ

吉林會館

勸業令檢査ヲ執行可致旨通知有之ヲル  
ニ付既檢査報告額ノ上書檢査セラル  
セラル

- 一 檢査檢定所報告廣德十年第壹號 各一節
- 二 日本文 各一節
- 三 吉林省下度量勸業令檢査執行規則 各一節
- 四 以上 各一節

治安部軍政司長

- 一 各該市縣長官檢査檢定所長報告(廣德十年第壹號)於各該規定檢査區域  
域以適當方法檢査人員通知爲要
- 二 巡邏檢査及巡邏檢査使用或持有者(受檢査者非僅商工業者等一般人員ニ含  
之)將附帶之檢査勸業令檢査令知照規則檢査場所於檢査執行期前供戶配給之  
高勿遺漏爲要(合知照不費用時由市縣署製成式印刷配給之)
- 三 檢査受檢査者姓名底簿(依州區分作底簿)將檢査令知照之號數姓名住所門  
牌號數記入原檢査執行檢査時向本署或派員提出以便檢査有無漏檢
- 四 檢査受檢査者檢査執行檢査日持有所之受檢査勸業令指定場所(記入臨時  
發給之檢査書)檢査檢査不得遺誤
- 五 各地與農合作社農商物交易市場交易商務必備檢査檢査書爲要
- 六 爲便利檢査及節省人民時間起見其檢査執行日期宜二日以上之地域該市縣長官  
應斟酌受檢査戶數之多寡而將全區域分爲數小區域規定其受檢査之日日期(檢査最  
後一日預定戶數稍少爲要)

- 一 市縣署買商向工公會及得村公所應請規定之檢査場所製充爲檢査之  
市縣署買商一人(檢査上事務連絡及執行)  
商工公會及二人(受付)無商工公會地方  
得村公所職員(即由得村公所職員兼任)  
應防各該當職員對於檢査事務處理上應爲相當之協力爲要  
檢査當日依受付之先後編列號數而隨行順序排列受檢以爲檢査
- 二 檢査之會同
- 三 所製發檢査書一一人一二人
- 四 檢査場所應備之器具
- 五 檢査台 四個(普通檢査之檢査台)

受付表  
一 検査官由權度檢定所派遣之

權度檢定所佈告廣德十年第壹號  
關於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検査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吉林省公主嶺市外九處通化省、通化市外一處四平省四平市外二處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検査凡於該

地持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携往指定検査場所受検査爲要此佈  
廣德十年四月 日  
經濟部權度檢定所長 生 檢 淨

一本署派遺検査官在検査上一切事務  
一度計量器検査告知書由權度檢定所直接送交検査執行地之各町村公所

權度檢定所佈告廣德十年第壹號  
度量衡器集合検査執行ニ關スル件  
茲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吉林省管下公主嶺市外九ヶ所通化省管下通化市外一ヶ所、四平省管下四平市外二ヶ所ニ於テ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

合検査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検査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參シ検査ヲ受ケベシ  
廣德十年四月 日  
權度檢定所長 生 檢 淨

地名	度量衡器検査	日	時	検査執行區域	検査場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德惠縣公所管內	街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五棵樹村公所管內	村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檢樹街公所管內	檢樹街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伊通街公所管內	街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伊通街公所管內	街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伊通街公所管內	街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伊通街公所管內	街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伊通街公所管內	街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伊通街公所管內	街公所
德惠縣	自四月八日(二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伊通街公所管內	街公所

地名	度量衡器検査	日	時	検査執行區域	検査場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敦化縣	自四月二十二日(三日間)至午後五時	同	同	敦化街公所管內	敦化街公所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德福源發於性神之道並敬於  
天照大神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國保相親睦融  
務實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期自立意結實廉恥以禮儀  
爲先企圖國民之顯揚  
一、國民須集力實現建國理想進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建設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而後性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敬敬  
天照大神ニ忠誠ス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ク國保相  
親睦ヲ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實感ス  
ベシ  
一、國民ハ期自立ヲ立テ節儉ヲ奉ジ廉潔  
ヲ重シ禮儀ヲ尊トシ國民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集力ヲ集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準先靈以成職守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危殆而奮發之精神以明節力死或成聖賢
- 一、實業大業五戰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研讀シ
- 一、大業五戰爭ノ本義ヲ體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因循猶豫未決者即時自盡之日起於二週以内所求補發者免責補發但對師地者辭之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準先靈以成職守公之誠
- 一、國土防衛物故増進ノ精神ヲ以テ國土ノ危殆而奮發ニ協力セントス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實業大業五戰爭ノ本義ヲ體シ
- 一、因循猶豫未決者即時自盡之日起於二週以内所求補發者免責補發但對師地者辭之

### 廣

- 一、廣通吉林省公報并應發另紙樣式遵照
- 一、廣通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問之
- 一、廣通實業前報之
- 一、廣通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局閱費以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處其當月之購閱費
- 一、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日起實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一、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一、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課讀セズ
- 一、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告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記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一、購讀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 一、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課讀セズ
- 一、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府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省公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姓	名	住所	姓	名	住所
官署名			官署名			

姓名	姓	名	住所	姓	名	住所
官署名			官署名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德國精神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信誠尚和平
- 一、尙禮節重廉恥

- 一、秩序忠實於職務
- 一、剛毅沈著而必快活
- 一、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一、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一、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信守守和平而努力發達知識
- 一、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一、秩序ヲ重シテ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一、剛毅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 一、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一、職務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發達ニ努ムベシ

庚戌年三月十四日  
庚戌年三月十四日  
庚戌年三月十四日

大滿洲帝國庚戌年四月七日

第一一八號  
第一一八號  
第一一八號

第一一八號  
第一一八號  
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九百九十九號

# 吉林省公報

第 一 千 七 百 七 十 七 號  
星 期 五 ( 金 曜 日 )

## 市 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號  
茲將吉林省警務委員會章程改正如左

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陳淑謨

### 計 開

#### 吉林省警務委員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使吉林省管內之一切物資及勞務之分配價格趨於合理同時並謀全國平戰兩時期調運之關係故特設此委員會其重要事項之方針以其經濟實行方案爲目的酌量對吉林省警務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吉林市長(以下單稱市長)之監督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長設於吉林市公安局內

第四條 委員以吉林市長市長之委任以警內文武官及社會或國民而思其適任人才市長任命或委聘之

第五條 委員長視理會務有委員會議定之決議時會議主席之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任命一名委員以代理其職務

委員對所提出之案經會議議立案之責

第六條 委員會得設顧問

顧問以富有經驗之文武官或其他適當擔任官由市長之

顧問於委員長有重要之重要事項會議立案時得參之

第七條 委員長爲副委員長選用之職務由吉林市長員中選辦事若干名而任命之內組織辦事長一名

一 辦事長以吉林市長員中選辦事長充之

二 辦事長補佐辦事長

第八條 辦事長爲達成前條之目的得以召集辦事長辦事會

第九條 委員會及委員長之印章及收發文書皆於辦事長保管其由辦事長負責之

第十條 委員會對第一條之事項立案有必時得設專門分科會

第十一條 於委員會會議成分科會之議所

## 市 令

吉林省公報第一號  
茲將吉林省警務委員會組織法改正如左

民國十年一月五日

吉林省長 陳淑謨

### 記

#### 吉林省警務委員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吉林省管內之於物資及勞務之分配價格趨於合理同時並謀全國平戰兩時期調運之關係故特設此委員會其重要事項之方針以其經濟實行方案爲目的酌量對吉林省警務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吉林市長(以下單稱市長)之監督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事務局長設於吉林市公安局內

第四條 委員以吉林市長市長之委任以警內文武官及社會或國民而思其適任人才市長任命或委聘之

## 市 令

市長之任命又ハ委聘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ヲ召集シ定例又ハ臨時會議ヲ開會シ之ヲ主持ス委員長事故アル時ハ委員長ヲ任命セル委員ノ一人共ノ職務ヲ代理ス

委員ハ提出セラレタル議案ノ建議立案ハ當ル

第六條 委員會ニ顧問ヲ設ケコトヲ得顧問ハ學識經驗アル文武官其他擔任トシタル官ニ市長之ヲ委命ス

顧問ハ委員長ノ必要ト認ムル重要事項ノ咨議立案ニ參畫ス

第七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選用ノ調運調整ヲ期セシガ爲辦事長若干名ヲ吉林市長員中ヨリ之ヲ任命シ內一名ヲ辦事長トス

一 辦事長ハ吉林市長員中選辦事長充之

二 辦事長補佐辦事長

第八條 辦事長ハ達成ノ目的ヲ達セシガ爲辦事長召集シ辦事會ヲ開ケコトヲ得

第九條 委員會及委員長ノ印章及收發文書ハ事務局長ニ於テ之ヲ保管シ辦事長其ノ責ニ任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ハ第一條ノ事項立案ニ必要ナル專門分科會ヲ設ケ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又ハ分科會會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五

一五



警察官制之事項由委員長以文書或口頭分別通知於各該所屬各該所屬之必要時得向該所屬機關及團體

第十二條 委員長因該所屬決定事項應其必要時得向該所屬機關及團體

第十三條 委員會附屬之事項如左

- 一 物資關係
  - 1 關於物資之供給調查事項
  - 2 關於物資之配給方案事項
  - 3 關於物資之配給標準事項
  - 4 關於物資之價格統制事項
- 二 勞務關係
  - 1 關於勞力之供給調查事項
  - 2 關於勞力之配給方案事項
- 三 住宅關係
  - 1 關於一般住宅之供給調查事項
  - 2 關於住宅建築之調查事項
  - 3 關於住宅租價之調整事項
- 四 運輸關係
  - 1 關於人力馬車之供給調整事項
  - 2 關於統制運費事項
  - 3 關於運輸方案之事項
  - 4 關於車馬之費用事項
- 五 金融關係
  - 1 關於資金之融通補助事項
  - 2 關於不動產之買賣調整事項
- 8 關於儲蓄事項

六 其他一般統制經濟運轉之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定例於每年十二月開辦  
此外委員長如有必要時得隨時開辦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運轉主務專任專門分科會之建議立派及特別召集或於分科會所不能決定之事項之建議立案

第十六條 當開委員會時預先明示理由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委員除提案事項之建議立案之事外更對該當第十三條之事項應有必要時得向委員長召集會議

第十八條 委員依議案之內容得向該員說明或俾參與建議立案

第十九條 委員長應有重要時得召集委員以外關係者之出席以徵求其意見

第二十條 依本規定所被召集之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  
但有事故時得託有責任之代理者出席之

第三章 分科會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條編成之分科會如另表求之

第二十二條 分科會由委員長一名主席一名委員若干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當委員會之委員長

主席由委員會之委員中選出而由委員長

於警察官制之事項ハ委員長之ヲ文書又ハ口頭ヲ以テ各本館ノ所屬系統ニ移行シ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委員長ハ審議決定セル事項ニ付所屬ニ應シ關係建議ニ建議又ハ選擇ス

第二章 委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ハ附屬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物資關係
 

- 1 物資ノ供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2 物資ノ配給方案ニ關スル事項
- 3 物資ノ配給標準ニ關スル事項
- 4 物資ノ價格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務關係
 

- 1 勞力ノ供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2 勞力ノ配給方案ニ關スル事項

三 住宅關係
 

- 1 一般住宅ノ供給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2 住宅建築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3 住宅租價ノ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 運輸關係
 

- 1 人力馬車ノ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2 運費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3 運輸方案ニ關スル事項
- 4 車馬ノ費用ニ關スル事項

五 金融關係
 

- 1 資金ノ融通補助ニ關スル事項
- 2 不動產ノ買賣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3 金利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他一般統制經濟運轉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委員會ハ每年十二月ヲ定例トスル外委員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臨時ニ之ヲ開會ス

第十五條 委員會ノ運轉ハ主トシテ專門分科會ニ依ケル建議立案ニ依ルコトトシ特ニ重要ナルカ或ハ分科會ニ決定シ得ザル事項ノ建議立案ニ當リテハ委員會議ヲ明示シ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第十六條 委員會ノ開會ニ當リテハ委員會議ヲ明示シ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第十七條 委員ハ提案事項ノ建議立案ニ當リテ第十三條當事項ニシテ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アル時ハ委員長ニ對シ會議ノ召集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委員ハ議案ノ內容ニヨリ該員ヲ帶同シ説明及建議立案ニ參與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委員長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委員以外ノ關係者ノ出席ヲ求メ其ノ意見ヲ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規定ニヨリ召集セラレタル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事故アルトキハ責任ヲ有スル代理者ヲシテ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分科會

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ニ依リ編成スル分科會別表ノ如シ

第二十二條 分科會ハ委員長一名主席一名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二十三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ノ委員長トス

主席ハ委員會委員中ヨリ委員長之ヲ指

於警察官制之事項ハ委員長之ヲ文書又ハ口頭ヲ以テ各本館ノ所屬系統ニ移行シ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 委員長ハ審議決定セル事項ニ付所屬ニ應シ關係建議ニ建議又ハ選擇ス

第二章 委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ハ附屬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指名之委員長有事時由主任代理

委員選自警內文武官及民間應擔任者  
由市長任命或委署之

第二十四條 於分科會所審定未決者當  
俱決爲審議立案然關於特異事項得由主  
查經委員長之裁決而向委員會提出之

第四章 雜 則

第二十五條 依本規程開委員會時得隨  
時向省整備委員會長報告狀況

第二十六條 律同委員會之運轉而消滅之  
事務費維持費及會法所需要之經費均由  
吉林省府負之  
俱委員或幹事之行動費由各所屬機關  
負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之改正須由委員會之  
議決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令自民國十年一月五日實  
施之(改正吉林省令第一號)

第二十九條 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訓令  
第一三六號吉林省整備委員會規程廢止  
之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〇四號

(官廳勤務第一一八)

令 各市廳局長  
關於勞動給與調查規則事務管理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要領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開之件案奉民國十年三月  
八日民生部大令第六六號訓令到省令  
轉請市廳局長遵照辦理無違特爲此令

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六六號(民勞一勤第三  
〇二號一一九七)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六六號(民勞一勤第三  
〇二號一一九七)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勞動給與調查規則事務管理  
要領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開之件案奉民國十年三月  
八日民生部大令第六六號訓令到省令  
轉請市廳局長遵照辦理無違特爲此令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附 則

第一 適用之範圍  
本項訓令依勞動給與調查規則第二條之指  
定事業若不在此限  
第二 勞動給與調查員之選任及指導  
第三 勞動給與調查員(以下簡稱調查  
員)依照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新京特別市市長或市廳局長認爲適當  
省中於新京特別市或市廳局長認爲適當  
內以一般事業人之事業場或所爲  
單位選任一名但該事業場所不在於該  
及其他事情得將此額變更之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〇四號

(官廳勤務第一九八號)

令 各市廳局長  
勞動給與調查規則事務管理要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門スル件

爲令遵照於前開之件案奉民國十年三月  
八日民生部大令第六六號訓令到省令  
轉請市廳局長遵照辦理無違特爲此令

民國十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 件

一 民生部訓令第六六號(民勞一勤第三  
〇二號一一九七)一部

民生部訓令第六六號(民勞一勤第三  
〇二號一一九七)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勞動給與調查規則事務管理要領  
要領之件

爲令遵照於前開之件案奉民國十年三月  
八日民生部大令第六六號訓令到省令  
轉請市廳局長遵照辦理無違特爲此令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于 靜 遠

附 則

第一 適用之範圍  
本項訓令依勞動給與調查規則第二條之指  
定事業若不在此限  
第二 勞動給與調查員之選任及指導  
第三 勞動給與調查員(以下簡稱調查  
員)依照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於新京特別市市長或市廳局長認爲適當  
省中於新京特別市或市廳局長認爲適當  
內以一般事業人之事業場或所爲  
單位選任一名但該事業場所不在於該  
及其他事情得將此額變更之

訓 令

吉林省令第一〇四號

(官廳勤務第一九八號)

令 各市廳局長  
勞動給與調查規則事務管理要領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 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對於調查員任命及委辦時當即規定各調查員之調查區域於通知其官於本人時並依照另設第一號樣式將勞動部給調查員證書寄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轉交該省長各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調查員之員勳或調查員之官當區域變更時亦同

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於調查期日前適當時期須將調查員須行調查事務之範圍或協議

第四 準備調查  
一 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於行準備調查使調查員於其調查區域對一般事業人並須備調查左記事項依照另設第一號樣式作成調查期日九十日以前現在之準備調查簿

一 事業場之名稱  
二 事業場之所在地  
三 當值勞働人現在數  
四 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於準備調查後調查期日前發見事業人之事業場有變更時須將其每次準備調查簿訂正之

日商內務部部長交付之  
二 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於所發之呈報書用紙及其他印刷物於調查期日之五十日以前向調查員交付之  
三 調查員將呈報書用紙之交付水受後於調查期日之三十日前將於準備調查簿向一般事業人分配之並將調查進行記入方法等顯示之

第五 勞動部給調查表之寬量檢查之呈報  
一 調查員應於報告期以前由調查區域內之一般事業人將呈報書蒐集之  
二 調查員當呈報書之蒐集時應檢查之對其記入之脫漏或誤謬時須使事業人補正之  
三 調查員完了前號之手續時於呈報書檢印後當即向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提出之

四 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由調查員將呈報書受理時須將準備調查簿對照檢查之如發見脫漏或誤謬時應使調查員訂正之手續  
五 新長特別市長或市廳長於檢查完訖之呈報書林業、礦業、工業、交通業之各業種區分之附以通稱號碼依照規則第七條於勞動部給調查表應將左記事項記載之

所在ノ狀況其ノ他ノ事情ヲ斟酌シ之ガ標準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一 新長特別市長又ハ市廳長調查員ヲ任命又ハ委辦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各調查員ノ適當區域ヲ定メ其ノ管本人ニ通知スルト共ニ別表第一號樣式ニ依ル勞動部給調查員報告書ヲ新長特別市長ニ直接、市廳長ハ省長ヲ經由シテ夫々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二 調查員ニ異動ヲ生ジテハ調查員ノ適當區域ノ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三 新長特別市長又ハ市廳長ハ調查期日前適當ナル時期ニ調查員ヲ召集シテ調查事務ノ打合せ又ハ協議ヲ爲スベシ

第六 準備調查  
一 新長特別市長又ハ市廳長ハ準備調查トシテ調查員ヲシテ其ノ適當區域ハ於ケル一般事業者ニ付洩レテ左ノ事項ヲ調査セシメ別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ル準備調查簿ヲ調查期日ノ九十日前現在ヲ以テ作成スベシ  
一 事業場ノ名稱  
二 事業場ノ所在地  
三 當值勞働者現在數  
四 新長特別市長又ハ市廳長ハ準備調查後調查期日迄ノ事業者ノ事業場ニ變更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準備調查簿ヲ訂正スベシ

第七 呈報書之交付  
一 省長ハ勞動部給調查表呈報書ト稱スル用紙其ノ他印刷物ヲ調查期日

ノ六十日前送ニ市廳長ニ交付スベシ  
二 新長特別市長又ハ市廳長ハ所發之呈報書用紙其ノ他印刷物ヲ調查期日ノ五十日前送ニ調查員ニ交付スベシ  
三 調查員呈報書用紙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調查期日ノ三十日前送ニ準備調查簿ニ基キ一般事業者ニ之ヲ配布シ調査ノ進行又記入方法ヲ顯示スベシ

第八 呈報書之檢查及運送  
一 調查員ハ報告期以前ニ適當區域內ノ一般事業者ヨリ呈報書ヲ蒐集スベシ  
二 調查員呈報書ノ蒐集ヲ爲スニ當リテハ之ヲ檢查シ其ノ記入ニ付脫漏又ハ誤謬アリタルトキハ事業者ヲシテ補正セシムベシ  
三 調查員前號ノ手續ヲ了シタルトキハ呈報書ニ檢印シ直ニ新長特別市長又ハ市廳長ニ提出スベシ  
四 新長特別市長又ハ市廳長調查員ヨリ呈報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準備調查簿對照檢查シ脱漏又ハ誤謬アリタルトク發見シタルトキハ調查員ヲシテ之ヲ訂正ノ手續ヲ爲サシムベシ  
五 新長特別市長又ハ市廳長ハ檢查完訖ノ呈報書ヲ林業、礦業、工業、交通業ノ各業種別ニ分テ之ニ一連號碼ヲ附シ規則第七條ニ依ル勞動部給調查表ニ左記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號碼
  - 二 事業場名稱
  - 三 事業場所在地
  - 四 事業之種類
  - 五 前期末現在労働人數
  - 六 後期末現在労働人數
- 六 新京特別市長或市縣市長府縣書記  
記入之是報書寫後應付労働者給  
調査目錄依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而呈報  
之

第一號樣式  
労働者給調査員報告書

新京特別市  
市縣旗名

姓	名	年	齡	職	名	所	在	地

第二號樣式  
準備調査簿  
新京特別市  
市縣旗名

事業場之名稱	事業場之所在地	常備労働者現在數

- 一 號碼
  - 二 事業場名稱
  - 三 事業場所在地
  - 四 事業ノ種類
  - 五 前期末現在労働者數
  - 六 後期末現在労働者數
- 六 新京特別市長又ハ市縣市長ハ書記  
記入済ノ呈報書ヲ取調メ労働者給調  
査目錄ヲ據ヘ規則第八條ニ規定セル  
進達ヲ爲スベシ

第一號樣式  
労働者給調査員報告書

新京特別市  
市縣旗名

氏	名	年	齡	職	名	所	在	地

第二號樣式  
準備調査簿  
新京特別市  
市縣旗名

事業場ノ名稱	事業場ノ所在地	常備労働者現在數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本處關於時局 照舊
- 一、賞報大軍進取之志願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廣

吉林省公報關於手續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者應按舊式逐日  
開閱向吉林省長官及官署科長打閱之

- 一、開閱日期之
- 二、開閱日期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閱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三、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開  
閱費
- 四、開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實行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強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尚和平
- 四、實踐即實踐

### 告

吉林省公報關於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者應按舊式逐日  
別記樣式。依時開閱附付吉林省長官  
房事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開閱日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ハ其ノ開閱料ハ一月分ノ額トス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三、開閱日期ハ月ノ十五日以後ナルトキ  
ハ其ノ開閱料ハ一月分ノ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モ月分ノ開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開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  
起行

-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吉林省時局調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購置シ
- 一、大軍進取ノ本願ニ徹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一、開閱日期未定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方酌酌之

訂閱書  
一、限 內 函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強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一、率先垂範誠實公ノ誠ヲ盡シ
- 一、國土防衛物資増産ニ挺身シ
- 一、以テ盟邦ノ進取進退ニ協力セシムコトヲ  
期ス

一、開閱日期未定時自發行之日起  
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  
地方酌酌之

訂閱書  
一、限 內 函 角 分 毫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姓 名  
或官署名

### 吉林省訓

- 五、秩序ヲ重シシテ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ニ安ンズ知識ノ  
發達ニ努ムベシ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康復十年四月九日

民國十年四月九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康復十年四月九日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七五號  
 (吉林省第五號七〇一二)  
 令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禁閉之件  
 庚德十年二月十日附水產第八號之一三  
 四呈請延閉之件茲預許可如左合依漁業法

應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  
 漁業禁閉執照俾得發給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德十年四月一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漁業禁閉延長期間名簿

案號	漁業之種類	漁業禁閉延長期間	所屬村	許可人
一四四	漁網	庚年自庚德四月一日起至四月末	永吉縣金珠村	夏國治
四七	•	•	永吉縣金珠村	賈青怡
五二	•	•	永吉縣金珠村	孫學貴
四八	•	•	永吉縣金珠村	宋萬有
一七六	•	•	永吉縣金珠村	楊德玉
五三	•	•	永吉縣金珠村	劉兆遠
一七八	•	•	永吉縣金珠村	安國成
一七七	•	•	永吉縣金珠村	王海清
一七四	•	•	永吉縣金珠村	王海清
二四七	•	•	永吉縣金珠村	王文
六〇	•	•	永吉縣金珠村	王文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七五號  
 (吉林省第五號七〇一二)  
 令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禁閉之件  
 庚德十年二月十日附水產第八號之一三  
 四呈請延閉之件茲預許可如左合依漁業法

應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  
 漁業禁閉執照俾得發給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德十年四月一日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漁業禁閉延長期間名簿  
 二、漁業禁閉執照  
 六十一件

案號	漁業之種類	漁業禁閉延長期間	所屬村	許可人
二四〇	釣鉤	•	永吉縣金珠村	胡德
六三	•	•	永吉縣金珠村	高長林
二二九	•	•	永吉縣金珠村	石福林
一八二	•	•	永吉縣金珠村	徐鳴岐
五〇	•	•	永吉縣金珠村	安國成
二四一	•	•	永吉縣金珠村	王正光
二四四	•	•	永吉縣金珠村	曲德升
一八一	•	•	永吉縣金珠村	趙景芳
一四三	•	•	永吉縣金珠村	傅景芳
二四二	•	•	永吉縣金珠村	毛國忠
九八	•	•	永吉縣金珠村	毛國忠
一七二	•	•	永吉縣金珠村	宋官聯

○ 關於延長漁業禁閉之件  
 ○ 關於延長漁業禁閉之件  
 ○ 關於延長漁業禁閉之件  
 ○ 關於延長漁業禁閉之件  
 ○ 關於延長漁業禁閉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庚德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號 星期一



四三	◆			水吉縣九姑村	張	顯	芳
五六	◆			東羅山子	丁	顯	海
五四	◆				宋	萬	有
二四六	◆				宋	萬	財
三五	◆			水吉縣黃旗屯	關	玉	祥
四四	◆			東羅山子	韓	廷	顯
五八	◆			九姑村	劉	子	香
二四二	◆			金珠姑村	趙	富	林
五七	◆			九姑村	楊	恩	山
六一	◆			大屯村	伊	惠	尺
二一五	◆			大屯村	關	寶	勝
一八三	◆			金珠姑	姜	浩	周
四九	◆			東羅山子	王	文	墨
五九	◆			黃旗屯	王	李	氏
三七	◆			興隆村	常	誠	全
二三七	◆			金珠姑村	趙		夏
三四	◆				趙	曹	祥
四五	◆			水吉縣九姑村	王	文	魁
三六	◆			黃旗村	張	鴻	財

吉林省公函 (官廳農第一號七一二)  
 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第一  
 各縣農長 鑒  
 關於民國十年度政府助成烟用膏力  
 申請除草紙(第一期)制膏製作配

給之作  
 關於前題之件准農務部次長來函如另紙相  
 應函達  
 查照為荷  
 記  
 一、一〇更改第四六〇號公函抄件 一部

二三六	◆			九姑村	曲	德	立
二六	◆			寶旗屯	楊	德	村
二四五	◆			吉林省東羅山	梁	振	國
一八〇	◆			水吉縣小農滿	王	海	學
一七九	◆				王	海	學
六二	◆			水吉縣炮手口	王	書	玉
四六	◆			九姑村	郭	香	九
九九	◆			大屯村	吳	常	綠
五一	◆			吉林省工場南	孫	學	貴
四二	◆			水吉縣小農滿	賈	正	誠
一七〇	◆			吉林省紅旗屯	趙	顯	鈞
一七五	◆			吉林省阿什哈	賈	正	斌
一一	◆			吉林省臨江門	趙	國	柱
一四一	◆			紅旗屯	穆	德	禮
一七一	◆			吉林省東羅山	張	振	學
五五	◆			吉林省金珠姑	王	榮	魁
二三八	◆			龍江門	趙		玉
一四二	◆			吉林省吉註町	伍	繼	云

吉林省公函 (官廳農第一號七一二)  
 民國十年四月五日  
 吉林省次長 賀澤 第一  
 各縣農長 鑒  
 關於民國十年度政府助成烟用膏力申  
 請除草紙(第一期)制膏製作配給

因スル件  
 前題ノ件ニ關シテ紙ノ通農務部次長ヨリ  
 函達アリタルニ付此致及通知  
 記  
 一、一〇更改第四六〇號公函寫 一通



一〇興改第四六〇號  
 廣德十年三月十六日

吉林省次長 啟

興農部次長 稻垣 征夫

廣德十年度政府助成信用蓄力中耕除草機(第一期)制當製作配給ニ附ス  
 首領ノ件ニ關シ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ヲシテ別紙附件ノ通處置セシメタルニ付此致及  
 通知

部附書類  
 一、廣德十年度政府助成信用蓄力中耕除草機第一期制當表  
 一、廣德十年度政府助成信用蓄力中耕除草機(一號型)發設計畫  
 發設計畫  
 廣德十年度公農式三號除草機發設計畫  
 廣德十年度政府助成信用蓄力中耕除草機(二號型)發設計畫

興農合 社名	數量				卸 購 備	考
	甲	乙	丙	丁		
永吉縣	六	三	三		吉林	哈爾濱農機
蛟河縣	六〇		三〇	三〇	蛟河	烏利洋行
教化縣	八六		八六		教化	烏利洋行
輝甸縣	一〇六		一〇六		磐石	哈爾濱農機
磐石縣	三五		三五		磐石	哈爾濱農機
九臺縣	三九		一五	一四	下九臺	烏利洋行
農安縣	一五		一五		新農	哈爾濱農機
懷德縣	六〇		六〇		公主嶺	烏利洋行
乾安縣	二七		二七		前郭旗	哈爾濱農機
扶餘縣	一九〇		一九〇		前郭旗	哈爾濱農機
農安縣	一八九		一八九		農安	哈爾濱農機
德惠縣	一四		一四		德惠	烏利洋行

計	九一七	三一〇八	八〇六	計	九〇	一〇
計	九一七	三一〇八	八〇六	計	九〇	一〇

興農合 社名	數量				卸 購 備	製作者	備 考
	甲	乙	丙	丁			
永吉縣	四〇〇		百林		製皮廠三五〇〇	烏利洋行	
輝甸縣	一〇〇		磐石				
通陽縣	二五〇		公未				
九臺縣	七五		下九臺				
長春縣	三〇		小合地		米裕子〇〇〇		
懷德縣	一五		公主嶺				
乾安縣	一〇〇		前郭旗				
計	一〇八〇						

廣德十年度政府助成信用蓄力中耕除草機第一期制當表  
 製作者住所  
 烏利洋行 大連市奉山町  
 哈爾濱農機製作所 哈爾濱市新民安藥街  
 國際耕作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鐵西區保工街  
 大信洋行 哈爾濱市西區保工街  
 內野商會 奉天市鐵西區保工街  
 札幌機械器具製作所 哈爾濱市南馬路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廣德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一三三

吉林省長廳公函

(官保第一號一一二四八) 關於首領之件准錦州省民生廳長函稱調查左記之件向不明者即希於貴省內調查後復函該省時念速報省並將履行具動手續為荷

Table with columns: 本 (Name), 籍 (Origin), 氏 (Surname), 名 (Given Name), 資格 (Qualification), 登錄番號 (Registration Number). Rows include individuals from various provinces like 錦州, 遼寧, 吉林, etc.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保第一號一一二四七) 關於首領之件准錦州省民生廳長函稱調查左記之件向不明者即希於貴省內調查後復函該省時念速報省並將履行具動手續為荷

Table with columns: 氏名 (Name), 本籍 (Origin), 籍 (Origin), 資格 (Qualification), 登錄年月日 (Registration Date), 附記 (Remarks). Includes names like 張子明, 張子明, etc.

吉林省長廳公函

(官保第一號一一二四八) 關於首領之件准錦州省民生廳長函稱調查左記之件向不明者即希於貴省內調查後復函該省時念速報省並將履行具動手續為荷

Table with columns: 本 (Name), 籍 (Origin), 氏 (Surname), 名 (Given Name), 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登錄番號 (Registration Number). Rows include individuals from various provinces like 錦州, 遼寧, 吉林, etc.

吉林省民生廳公函

(官保第一號一一二四七) 關於首領之件准錦州省民生廳長函稱調查左記之件向不明者即希於貴省內調查後復函該省時念速報省並將履行具動手續為荷

Table with columns: 氏名 (Name), 本籍 (Origin), 籍 (Origin), 資格 (Qualification), 登錄年月日 (Registration Date), 附記 (Remarks). Includes names like 張子明, 張子明, etc.

矢崎 武男	吐獸特中旗	吐獸特中旗	一三六四、二一、一
殿 紀吐獸特中旗	府村 吐獸特中旗	府村 吐獸特中旗	四七七六、二、一五
宮原アサ子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三五五、九、九行方不明
江原之サ子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四一二、一、一七
張 淑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二〇一五、一〇、一五
馬 基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二〇二
河村 ナフ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九九七、八、二〇
李文 竹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二二二八、一、二〇行方不明
劉 敬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一三三八、四、二八行方不明
古田 重子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二二八八、三、一七
委 達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二〇七八、二、一八
孟 慶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二二八九、一、二〇
侯 玉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一四二八、六、七
早川フサエ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北長 吐獸特中旗	九四六、八、四

山田ミドリ	九六
高木アサオ	九八
河内 ナツ	一〇一六、九三〇
島 ナツ 鹿兒島	一〇四
東 トミ 熊本縣	一〇五
前川タカ子 熊本縣	一七〇
熊本ヨシエ	一七九、七、二三
鈴木 原子	一九三、七、八、二
山房 本子 長崎縣	一八七
熊本 ヨレ 熊本縣	二〇〇、七、九、四
原田フキヨ	二二七八、一、三〇
原田コキニ 鹿兒島	二七六八、七、五
清美 品子 福岡縣	三〇三八、一、一、六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祖國源流發於惟神之運致崇敬於  
天照大神靈皇誠於  
皇者陛下  
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保保相親助  
務實獻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躬自立意節義廉恥以禮讓  
為先企圖國風之顯揚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源流惟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崇敬ス  
天照大神ニ敬シ誠忠ヲ  
皇者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ク保相  
親ニ睦助ニ務ムシ國運ノ隆昌ニ實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躬自立ヲ意節義ヲ廉恥ヲ禮  
ヲ重シ建國ノ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體力ヲ磨ガ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變遷時局 照舊
- 一、實業大業重振之本義
- 一、維持日本多數之六信念

- 一、必先強國以強國之強
  - 一、國土防衛之防衛物資之增長以期能
  - 力於充實防務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變遷時局 照舊
- 一、實業大業重振之本義
- 一、維持日本多數之六信念

- 一、必先強國以強國之強
  - 一、國土防衛之防衛物資之增長以期能
  - 力於充實防務
-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願與新舊式通用
- 一、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訂閱之
- 一、開辦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 一、開辦費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額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
- 一、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五日
- 一、開辦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
- 一、開辦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 一、開辦費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額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
- 一、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五日
- 一、開辦行

###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
- 一、開辦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 一、開辦費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年額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
- 一、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五日
- 一、開辦行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業重振之本義
- 一、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德備官和平
- 一、向德重振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大業重振之本義
- 一、自負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一、守德備官和平
- 一、向德重振

姓名	籍貫	年	月	日	部	職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部	職	備	考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

吉林省長官房務科長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發行

大滿洲帝國政府第十年四月十二日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發行

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

康德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第三號  
康德十年四月十四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附令  
○關於稅務...  
○關於稅務...  
○關於稅務...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七七〇號

(吉訓發新五號七〇一)

令 農安縣長

關於延長通安河堤防之件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附發第三八號之三呈請...之件...如左...

辦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通安河堤防延長期間名簿

康德十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七七〇號

(吉訓發新五號七〇一)

令 農安縣長

關於延長通安河堤防之件

康德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附發第三八號之三呈請...之件...如左...

辦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通安河堤防延長期間名簿

康德十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通安河堤防延長期間名簿	有效期間	住址	姓名
第一六九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丁日
第一六二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丁兆榮
第一四七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侯萬峰
第一五二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苑德山
第一五九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侯萬財
第一五八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侯萬財
第一五四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侯萬財
第一六四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侯萬財
第一六〇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侯萬財
第一四九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侯萬財
第一四八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侯萬財

通安河堤防延長期間名簿	有效期間	住址	姓名
第一六九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六二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四七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五二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五九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五八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五四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六四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六〇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四九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第一四八號	自康德十年四月八日起至康德十年四月八日止	村新成路	王占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康德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在案

二七

第一五一號  
王廷慶

第一六七號  
成德 宗 剛

吉林省指令第七七二號  
(官廳登錄第五編六八一三)  
令 永吉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年二月十日附永官廳第八號之一三  
四呈請補記之件茲預許可如左各依漁業取  
補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

浸漁業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  
令  
庚戌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吉林省指令第七七二號  
(官廳登錄第五編六八一三)  
令 永吉縣長 令ス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年二月十日附永官廳第八號之一三  
四之件茲預許可如左各依漁業取補法  
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

紙ノ應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  
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庚戌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六〇件

漁業許可 號	漁業之 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氏 名
第一六二八號	拉網漁業	常年 自庚戌年四月一日起至 民國元年三月末日	永吉縣大屯村 下八家子一三	周 萬 銀
第一六二七號	定所拉網 漁業		永吉縣三三 馬家屯	張 振
第一五六號	定所拉網 漁業		永吉縣汪家 屯	胡 孝 章
第一四九號				關 崇 五
第一三三號	定置漁業		吉林省 高橋地十二號	關 崇 五
第一三三八號			永吉縣汪家 屯	關 崇 五
第一四六號			吉林省 下八家子 大屯村	關 崇 五
第一七六一號	掛網漁業		吉林省 小紅旗屯	伊 惠 民
第一六三一號			永吉縣大屯村	伊 惠 民
第一七六四號				關 鴻 章
第三四八號			永吉縣 寶德屯六九	丁 長 清
第三四二號			永吉縣寶德屯	朱 泉 仁
第八七九號			永吉縣大屯村	伊 惠 民
第一七六三號			吉林省 東關山子	王 祥 紳
第一八八號			永吉縣大屯村	關 寶 剛

漁業許可 號	漁業之 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氏 名
第一四九號				關 崇 五
第一五六號	定所拉網 漁業		永吉縣三三 馬家屯	張 振
第一六二七號	定所拉網 漁業		永吉縣汪家 屯	胡 孝 章
第一六二八號	拉網漁業	常年 自庚戌年四月一日起至 民國元年三月末日	永吉縣大屯村 下八家子一三	周 萬 銀
第一七六〇號			吉林省 高橋地十二號	關 崇 五
第一七六〇號			永吉縣汪家 屯	關 崇 五
第一八五號	掛網漁業		吉林省 下八家子 大屯村	關 崇 五
第一八七號			吉林省 小紅旗屯	伊 惠 民
第一六六一號	掛網漁業		永吉縣大屯村	伊 惠 民
第一五五號				關 鴻 章
第一七二五號	定所拉網 漁業		永吉縣 寶德屯六九	丁 長 清
第一五二號			永吉縣寶德屯	朱 泉 仁
第八七五號	掛網漁業		永吉縣大屯村	伊 惠 民
第八七八號			吉林省 東關山子	王 祥 紳
第三四〇號			永吉縣大屯村	關 寶 剛



第 八九一號	定所大拉	水吉縣北山町	劉景齡
第 三四一號	掛網漁業	水吉縣黃旗村	毛國忠
第 八九一號	拉網漁業	水吉縣北大街	金谷豐光
第 八七二號	掛網漁業	黃旗屯	祝長安
第 八八二號		水吉縣東廟子	馮長祿
第 二四三號		水吉縣九站村	謝文舉
第 一七六二號		吉林省新陽山	梁振國
第 二二四號		水吉縣黃旗屯	楊德材
第 三四六號		水吉縣東廟山	張瑞財
第 八八三號		水吉縣九站村	郭香九
第 二二五號		南安屯	白雲山
第 二二二號			
第 八七〇號		水吉縣金珠站	關永和
第 八七七號		水吉縣金珠站	趙運魁
第 八六九號		水吉縣興隆村	傅恩鳳

吉林省指令第七七三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一二)  
令 農安廳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據農實第三八號之三呈請標記之件茲查該項漁業取  
締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

漁業許可執照得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十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第 三三三號	定所拉網	水吉縣新陽山	王水清
--------	------	--------	-----

第 三三〇號		水吉縣德河	宋官輝
第 三三四號	定置漁業	水吉縣會地	曾廣鳳
第 八六八號	掛網漁業	九站	梁殿區
第 二二六號		烏拉河	尹福
第 五一號	拉網漁業	水吉縣金珠站	傅忠武
第 八三七號	掛網漁業	水吉縣黃旗村	梁啓殿
第 八七一號		金家村	古田泰信
第 八七三號		水吉縣大廟子	高文斌
第 五四號	定置漁業	興隆村	王區
第 五三號	定置漁業	水吉縣汪家村	關秉秀
第 八七六號	掛網漁業		關志遠
第 五〇號	定所拉網		關秉秀
第 一六二九號	定置漁業		關化區
第 一四號			關玉林

吉林省指令第七七三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一二)  
令 農安廳長 令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之件  
庚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附農實第三八號一  
三三以テ標記之件茲查該項漁業取締法  
施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還

漁業許可執照得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十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二、漁業許可執照 九三件

第 三三九號			劉守義
第 三三二號			趙守義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七十九號 庚戌十年四月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三三



第一二八號	第一三二號	第一三六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六四號	第一六七號	第一七〇號	第一七九號	第一八三號	第一八二號	第一七一號	第一六八〇號	第一六四號	第一七二號	第一六〇號	第一七一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七〇號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五號	第一七二號	第一六二號	第一六一號	第一六四號	第一七二號	第一七五號	第一七三號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趙山	王永財	仇永德	紀萬榮	孫福臣	李全喜	王和	王貴	趙如傑	趙景成	董新恩	范守田	陳志洲	張樹林	王永恩	孫相海	李開榮	王振元	孫芳榮	宮林	陳春元	李財	李財	李財	李財	李財	李財
第一五八號	第一六五〇號	第一六五五號	第一六一號	第一六四九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一五號	第一一四號	第一六五號	第一三三號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光鈞漁業
杜春	林鳳	孫喜山	姜寶英	李樹勳	于鳳亭	檢忠	檢忠	李桂區	武振東	檢景山	王國林	檢利	檢志	蘇永科	王有明	王從坤	杜夢齡	范有	梁殿區	陶海	賈鳳	戴煥山	戴煥山	戴煥山	戴煥山	戴煥山



吉林省警令第七七四號

(官廳審第五編六八一)

檢閱縣長令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漁業之件經許可如左今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將漁業許可執照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康德拾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漁業許可証受期間名簿 一部

吉林省警令第七七四號

(官廳審第五編六八一)

檢閱縣長令

漁業許可証受期間名簿

首領ノ件。關於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依リ別紙ノ通り可セシムル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

康德拾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一、漁業許可証受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證號碼	漁業許可証受期間	村名	姓名
第一〇五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榆樹縣五棵樹村	安風
第一〇六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秀水村	許萬全
第七四四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秀水村	崔世財
第七四六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秀水村	李龍水
第七五〇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于龍武
第七五一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秀水村	宗德生
第七五二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秀水村	王太茂
第七五七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榆樹縣五棵樹村	王柱芝
第七五八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榆樹縣五棵樹村	王柱芝
第七五九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榆樹縣五棵樹村	王柱芝
第三〇三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宋鴻斌
第三〇四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宋鴻斌
第四九五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于希德
第七四八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宋風
第七四九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宋風
第七六七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榆樹縣五棵樹村	崔善貴
第二六一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萬齡
第二七二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振堂
第七三六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榆樹縣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三五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三九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四〇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四一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四三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四四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四八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四九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四八〇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四八二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四八三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二七號	自民國十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十年五月八日止	大子村	劉發堂

第七二八號	第七二九號	第七三〇號	第七三一號	第七三二號	第七三三號	第七三四號	第七三六號	第七三七號	第七三八號	第七三九號	第七四〇號	第七四一號	第七四二號	第七四三號	第七四四號	第七四五號	第七四六號	第七四七號	第七四八號				
于風區	馬振山	王文魁	仇國俊	仇鳳相	馬鳳舉	關起	梁廷春	何喜廷	梁世田	劉喜	劉海	李清河	石林	李連玉	于希德	王惠春	姜佩山	楊顯先	田顯	石一和	劉悅春	王忠財	
第二七五號	第二七四號	第二七三號	第二七二號	第二七一號	第二七〇號	第二六九號	第二六八號	第二六七號	第二六六號	第二六五號	第二六四號	第二六三號	第二六二號	第二六一號	第二六〇號	第二五九號	第二五八號	第二五七號	第二五六號	第二五五號	第二五四號	第二五三號	第二五二號
張鐵錫	石雲山	吳世財	郭振軍	王春	周發	許貴發	李喜林	高鳳枝	鄒青山	邵俊閣	石殿久	董守區	宮有	傅長鳳	賈有財	趙永發	傅長春	郭鳳林	李永峰	郭景春	高鳳祥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九百七十九號 庚午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編選舉區可 呈報三

第六八八號	第六八六號	第六八七號	第六七六號	第六七七號	第六七八號	第六八〇號	第六八一號	第六八二號	第六八三號	第六八四號	第六八七號	第六八八號	第六八九號	第六九〇號	第六九一號	第六九二號	第六九三號	第六九四號	第六九五號	第六九六號	第六九七號	第六九八號	第六九九號	第七〇〇號	第七〇一號	第七〇二號	第七〇三號
王守江	亮	張鳳祥	魏雲	李長青	李祥雲	傅廣財	王寬	王金	劉景林	魏青山	梁世財	劉鳳財	崔鳳林	馬青山	劉景魁	路占雲	趙月慶	劉景芳	劉景珍	劉景洲	趙海田	孫煥					
薛廷機	張鳳閣	殷青山	李學山	李長	劉長	趙仁	馬有海	高永珍	鍾高龍	曹振山	鄧君	趙福春	溫長	劉永財	王貴	管相山	李成芳	劉振	李殿	王耀	何廣						

第七〇五號	第七〇六號	第七〇七號	第七〇八號	第七〇九號	第七一〇號	第七一一號	第七一二號	第七一三號
◆	◆	◆	◆	◆	◆	◆	◆	◆
曹占富	孫江	褚殿有	孫鳳岐	孫占富	孫殿有	孫鳳岐	孫殿有	孫鳳岐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極端國難發於他神之運此埃  
發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勢力  
於這國家之完成

國民訓

一、國民須勤勞努力公益保險相親相睦  
務實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樹自立精神奮發進取以進二  
爲先企圖國運之顯揚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建國理想通達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國民訓

一、國民ハ極端國難惟神ノ出テ發スルヲ  
念ヒ崇敬ス  
天照大神ニ致シ誠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這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努力公益ヲ廣ク保險相  
親ニ務メ相親相睦ノ隆昌ニ貢獻ス  
ベシ  
一、國民ハ樹自立精神奮發進取ヲ重ク  
テ重シク建國ノ理想ヲ實現スルベシ  
一、國民ハ盡力ヲ盡シ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尙勤節重實業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尚トスベシ  
四、勤節ヲ尚ビ實業ヲ重ンズベシ

吉林省訓

一、秩序ヲ重シシ義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二、實踐建國精神ニ努ムベシ  
三、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四、勤節ニ努ムベシ小成ニ安ンズ知難ノ  
苦難ニ努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七十九號 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三號週刊 星期三 三三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奉天關於時局 訓書
- 一、實業大要 宣統三年之本編
- 一、臺灣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奉天邊疆以兼顧城事公之策
- 一、振興於國土之防務地產之增進以副盛
- 力於完成國勢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 關スル訓書ヲ奉讀シ
- 一、大軍運搬等ノ本編ニ關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一、奉天戰戰兢兢奉公ノ誠ヲ表シ
- 一、國土防務地產增進ニ挺身シ
- 以テ聖朝ノ盛衰安危ニ協力センコトヲ
- 期ス
- 宣統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 吉林省公報開閱手續
- 一、開閱吉林省公報者原按另紙樣式逕向
  - 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及訂閱之
  - 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
  -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
  - 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 起實行

- 吉林省公報開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
  -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逕付吉林省長官
  - 房總務科長官申込ムベシ
  - 二、購閱料ハ國幣納メスベシ
  - 三、購閱期間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
  - 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
  - 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
  - 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來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 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達ノ翌日ヨリ實行

六、因郵政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否則對辦地官辦酌之

六、郵政事故等ノ爲不登ノ場合ニ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行 閱 費	角 分	送 費	角 分
內 課 費	角 分	內 課 費	角 分
名 稱	期 間	部 派 單 價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四 角	圓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吉製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  
宣統十年四月十四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宣統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五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七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九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號 第十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五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七號 第七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八號  
第九號 第九號 第九號  
第十號 第十號 第十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號  
...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縣令

縣令第二號  
...

庚德十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縣係成保及仔城之...
- 第二條 欲向縣外搬出該時帶之縣長之許...
- 第三條 欲受前條之許可者須依格式第一...
- 第四條 縣長為前條之許可時受編樣式第...
- 第五條 已受搬出之許可者須時常攜帶...
- 第六條 受得搬出許可證者於搬出完了後...

第七條 交付搬出之許可而於搬出時認爲  
其有不正行為時縣長可取消其許可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  
定時扣得其保對違反者處以百圓以下之  
罰金或拘留  
附 則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之  
樣式第一號  
縣外搬出許可申請書  
茲依檢閱該縣外搬出規則第三條之  
規定收受前條之許可適合檢同左記事項具  
文呈請  
呈請許可  
庚德十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村 屯  
氏名 印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庚德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 縣令

縣令第二號  
...

庚德十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前條申請書ハ成保  
及仔城ノ公  
第二條 欲向縣外搬出該時帶之縣長ハ  
縣長ノ許可ヲ受タ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爲  
スコトヲ得ス  
第三條 前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  
ハ格式第一號ニ依リ申請書ヲ所轄警察  
署長ヲ經由縣長ニ呈出ス可シ  
第四條 縣長前條ノ許可ヲ付シタル時ハ  
格式第二號ノ搬出許可證ヲ交付ス  
第五條 搬出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常ニ  
尚書ノ搬出許可證ヲ携行シ警察官更若  
ハ警察官吏ノ要求アリタル時之ヲ提出  
ス可シ  
第六條 搬出許可證ヲ交付セラレタル者  
ハ搬出完了シ又ハ其ノ有効期間満了シ  
タル時ハ該證ヲ持テ該許可證ヲ當該警察  
署經由縣長ニ返納ス可シ

第七條 搬出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シテ  
搬出ハ不正アリタルト認メタル時ハ之  
ガ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ル可シ  
第八條 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ノ規程ニ  
違反シタル時ハ其ノ保對違反者  
ハ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ニ處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第一號  
縣外搬出許可申請書  
茲依檢閱該縣外搬出規則第三條ノ規定  
ニ依リ許可相成度左記事項ヲ具シ此證  
及申請  
庚德十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村 屯  
氏名 印

星期一

三七

<p>區外撥出許可證</p> <p>申請人 住址 村 屯 氏名 印</p> <p>對右者被區外撥出制區則第四條之規定許可事項如左</p> <p>檢明縣長 常 尚 錄</p> <p>記</p> <p>一 有効期間</p> <p>二 使用目的</p> <p>三 撥出地點及買賣地點</p> <p>四 撥出圖章</p>	<p>吉林省公報</p> <p>(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七)</p> <p>民國十年四月九日</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委 關 區 股</p> <p>關於孫孫士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p> <p>條件者孫孫士探礦許可證加封紙送付</p> <p>附 件</p> <p>一 孫孫士探礦許可證第一號一件</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孫孫士探礦許可證</p> <p>一 礦物名稱 孫孫士</p> <p>二 礦場地名 吉林省神甸區萬里河地方</p> <p>三 礦區地籍 海龍地區七號一號五六段</p> <p>四 圖 樣 (二單位區域) 五〇三〇八三圖</p> <p>吉林省公報</p> <p>(官廳第一號一四一六)</p> <p>民國十年四月九日</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附 件</p> <p>關於孫孫士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孫孫士探礦許可證</p> <p>條件者孫孫士探礦許可證一件加封紙</p> <p>附 件</p> <p>一 孫孫士探礦許可證第八三八號(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三)一件</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孫孫士探礦許可證</p> <p>一 礦物名稱 孫孫士</p> <p>二 礦場地名 吉林省神甸區小勃官村</p> <p>三 礦區地籍 海龍地區六號二號一八段三號一八段</p> <p>四 圖 樣 (二單位區域) 五百四八二圖</p> <p>吉林省公報</p> <p>(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九)</p> <p>民國十年四月九日</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關於孫孫士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孫孫士探礦許可證</p> <p>條件者孫孫士探礦許可證一件加封紙</p> <p>附 件</p> <p>一 孫孫士探礦許可證第八三八號(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三)一件</p>
<p>區外撥出許可證</p> <p>申請人 住址 村 屯 氏名 印</p> <p>對右者對之區外撥出制區則第四條之規定許可事項如左</p> <p>檢明縣長 常 尚 錄</p> <p>記</p> <p>一 有効期間</p> <p>二 使用目的</p> <p>三 撥出地點及仕入地</p> <p>四 撥出圖章</p>	<p>吉林省公報</p> <p>(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七)</p> <p>民國十年四月九日</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委 關 區 股</p> <p>關於孫孫士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p> <p>條件者孫孫士探礦許可證加封紙送付</p> <p>附 件</p> <p>一 孫孫士探礦許可證第一號一件</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孫孫士探礦許可證</p> <p>一 礦物名稱 孫孫士</p> <p>二 礦場地名 吉林省神甸區萬里河地方</p> <p>三 礦區地籍 海龍地區七號一號五六段</p> <p>四 圖 樣 (二單位區域) 五〇三〇八三圖</p> <p>吉林省公報</p> <p>(官廳第一號一四一六)</p> <p>民國十年四月九日</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附 件</p> <p>關於孫孫士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孫孫士探礦許可證</p> <p>條件者孫孫士探礦許可證一件加封紙</p> <p>附 件</p> <p>一 孫孫士探礦許可證第八三八號(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三)一件</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孫孫士探礦許可證</p> <p>一 礦物名稱 孫孫士</p> <p>二 礦場地名 吉林省神甸區小勃官村</p> <p>三 礦區地籍 海龍地區六號二號一八段三號一八段</p> <p>四 圖 樣 (二單位區域) 五百四八二圖</p> <p>吉林省公報</p> <p>(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九)</p> <p>民國十年四月九日</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關於孫孫士探礦許可證送付之件</p>	<p>吉林省長 賀澤 京一</p> <p>孫孫士探礦許可證</p> <p>條件者孫孫士探礦許可證一件加封紙</p> <p>附 件</p> <p>一 孫孫士探礦許可證第八三八號(官廳第一號一四一三)一件</p>



吉林省時局調

一、奉天現狀以奉天軍人守備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資之增產以應需  
 力於完成此兩要點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採另紙張式連同  
 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閱之  
 二、開辦費應詳述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  
 辦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  
 別記樣式。依別開辦費詳述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收單送呈  
 二、開辦費之總額詳述之  
 三、開辦期間自一月十五日以前付アルトキ  
 其ノ開辦費一月分付アルトキ  
 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  
 月分ノ開辦費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悉知到辦ノ期日ヨリ算出

吉林省調

一、實踐是實精神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成出品  
 三、守備嚴密和平  
 四、向隅必求進取

一、秩序是實其義務  
 六、順服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勉勵進取務安於小成而努力於發達

吉林省時局調

一、奉天現狀以奉天軍人守備  
 一、國土防衛物資增產之挺身  
 以テ進取ノ進取必成ニ協力セシメ  
 願ス  
 民國九年一月十五日

告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開辦吉林省公報者應採另紙張式連同  
 開辦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閱之  
 二、開辦費應詳述之  
 三、開辦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辦費以  
 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辦時不退還其當月之開  
 辦費  
 五、開辦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  
 起算行

吉林省公報開辦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之開辦手續  
 別記樣式。依別開辦費詳述付吉林省長官  
 房總務科長收單送呈  
 二、開辦費之總額詳述之  
 三、開辦期間自一月十五日以前付アルトキ  
 其ノ開辦費一月分付アルトキ  
 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シ  
 月分ノ開辦費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開辦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  
 少スル場合ハ悉知到辦ノ期日ヨリ算出

吉林省調

一、實踐是實精神  
 二、自負自任而努力陶成出品  
 三、守備嚴密和平  
 四、向隅必求進取

一、秩序是實其義務  
 六、順服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勉勵ニ進取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能ノ  
 發達ニ努ムベシ

名	籍	期	開	納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住	所							
		或	官	署						
		或	官	署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滿開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發行

大清洲報開辦第十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編 第一九百八十號  
 民國十年四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號

民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七號

(官官廳第三號一五十七)

官房各科長  
 各廳長  
 各專官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大閣認可將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  
 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一室科

一 參事官室

二 總務科

三 人事科

四 財政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事項

二 關於特命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事務及圖書簿本事項

二 關於庶務及事務之進斷調查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事務之統制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通郵便物認可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七號

(官官廳第三號一五十七)

官房各科長  
 各廳長  
 各專官

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大閣認可將吉林省分  
 科規程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一室三科

一 參事官室

二 總務科

三 人事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左列事項

一 監督事項

二 特命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一 事務及圖書簿本事項

二 庶務及事務之進斷調查事項

三 庶務及事務之統制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通郵便物認可

-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九七號

(官官廳第三號一五十七)

官房各科長  
 各廳長  
 各專官

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大閣認可將吉林省分  
 科規程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分科規程

第一章 官房

第一條 官房置左列一室三科

一 參事官室

二 總務科

三 人事科

第二條 參事官室左列事項

一 監督事項

二 特命事項

第三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一 事務及圖書簿本事項

二 庶務及事務之進斷調查事項

三 庶務及事務之統制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通郵便物認可

<p>第七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保健科</p> <p>二 文教科</p> <p>三 勸業科</p>	<p>二 關於職員之身分待遇及定員定位事項</p> <p>三 關於職員之規程考科實訓及考試事項</p> <p>四 關於職員之教育訓練事項</p> <p>五 關於職員之共濟及其他福利事項</p> <p>六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七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八 關於職員之軍事(日軍)事項</p>	<p>一 關於國費及公共團體之預算決算事項</p> <p>二 關於地方稅手費料使用料稅外收入夫役用品及公共組合費事項</p> <p>三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制度事項</p> <p>四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指導監督事項</p> <p>五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借入金及證券外債務負荷事項</p> <p>六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會計事項</p> <p>七 關於國有及省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八 關於用度事項</p> <p>九 關於官廳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一 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p> <p>四 關於防疫事項</p> <p>五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六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七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八 關於衛生之增進事項</p> <p>九 關於衛生關係調查事項</p> <p>十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文教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育並社會教育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之施設事項</p> <p>三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免許事項</p> <p>四 關於教師之養成及講習事項</p> <p>五 關於學生勤勞奉公事項</p> <p>六 關於學力試驗檢定事項</p> <p>七 關於體育武遊事項</p> <p>八 關於學事之觀察事項</p> <p>九 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p> <p>十 關於地誌名跡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第六條 民生廳掌左列三件</p> <p>一 保健科</p> <p>二 文教科</p> <p>三 勸業科</p>
<p>第七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保健科</p> <p>二 文教科</p> <p>三 勸業科</p>	<p>一 關於職員之身分待遇及定員定位事項</p> <p>二 關於職員之規程考科實訓及考試事項</p> <p>三 關於職員之教育訓練事項</p> <p>四 關於職員之共濟及其他福利事項</p> <p>五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六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七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八 關於職員之軍事(日軍)事項</p>	<p>一 關於國費及公共團體之預算決算事項</p> <p>二 關於地方稅手費料使用料稅外收入夫役用品及公共組合費事項</p> <p>三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制度事項</p> <p>四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指導監督事項</p> <p>五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借入金及證券外債務負荷事項</p> <p>六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會計事項</p> <p>七 關於國有及省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八 關於用度事項</p> <p>九 關於官廳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一 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p> <p>四 關於防疫事項</p> <p>五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六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七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八 關於衛生之增進事項</p> <p>九 關於衛生關係調查事項</p> <p>十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文教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育並社會教育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之施設事項</p> <p>三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免許事項</p> <p>四 關於教師之養成及講習事項</p> <p>五 關於學生勤勞奉公事項</p> <p>六 關於學力試驗檢定事項</p> <p>七 關於體育武遊事項</p> <p>八 關於學事之觀察事項</p> <p>九 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p> <p>十 關於地誌名跡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第六條 民生廳掌左列三件</p> <p>一 保健科</p> <p>二 文教科</p> <p>三 勸業科</p>
<p>第七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保健科</p> <p>二 文教科</p> <p>三 勸業科</p>	<p>一 關於職員之身分待遇及定員定位事項</p> <p>二 關於職員之規程考科實訓及考試事項</p> <p>三 關於職員之教育訓練事項</p> <p>四 關於職員之共濟及其他福利事項</p> <p>五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六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七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八 關於職員之軍事(日軍)事項</p>	<p>一 關於國費及公共團體之預算決算事項</p> <p>二 關於地方稅手費料使用料稅外收入夫役用品及公共組合費事項</p> <p>三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制度事項</p> <p>四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指導監督事項</p> <p>五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借入金及證券外債務負荷事項</p> <p>六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會計事項</p> <p>七 關於國有及省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八 關於用度事項</p> <p>九 關於官廳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一 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p> <p>四 關於防疫事項</p> <p>五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六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七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八 關於衛生之增進事項</p> <p>九 關於衛生關係調查事項</p> <p>十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文教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育並社會教育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之施設事項</p> <p>三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免許事項</p> <p>四 關於教師之養成及講習事項</p> <p>五 關於學生勤勞奉公事項</p> <p>六 關於學力試驗檢定事項</p> <p>七 關於體育武遊事項</p> <p>八 關於學事之觀察事項</p> <p>九 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p> <p>十 關於地誌名跡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第六條 民生廳掌左列三件</p> <p>一 保健科</p> <p>二 文教科</p> <p>三 勸業科</p>
<p>第七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保健科</p> <p>二 文教科</p> <p>三 勸業科</p>	<p>一 關於職員之身分待遇及定員定位事項</p> <p>二 關於職員之規程考科實訓及考試事項</p> <p>三 關於職員之教育訓練事項</p> <p>四 關於職員之共濟及其他福利事項</p> <p>五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六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七 關於職員之慰勞事項</p> <p>八 關於職員之軍事(日軍)事項</p>	<p>一 關於國費及公共團體之預算決算事項</p> <p>二 關於地方稅手費料使用料稅外收入夫役用品及公共組合費事項</p> <p>三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制度事項</p> <p>四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政指導監督事項</p> <p>五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借入金及證券外債務負荷事項</p> <p>六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會計事項</p> <p>七 關於國有及省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八 關於用度事項</p> <p>九 關於官廳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一 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p> <p>四 關於防疫事項</p> <p>五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六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七 關於衛生試驗事項</p> <p>八 關於衛生之增進事項</p> <p>九 關於衛生關係調查事項</p> <p>十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文教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育並社會教育事項</p> <p>二 關於教育之施設事項</p> <p>三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免許事項</p> <p>四 關於教師之養成及講習事項</p> <p>五 關於學生勤勞奉公事項</p> <p>六 關於學力試驗檢定事項</p> <p>七 關於體育武遊事項</p> <p>八 關於學事之觀察事項</p> <p>九 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p> <p>十 關於地誌名跡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第六條 民生廳掌左列三件</p> <p>一 保健科</p> <p>二 文教科</p> <p>三 勸業科</p>



<p>六 關於勞務保安事項 七 關於國兵及軍事機關事項 八 關於民衆事項 九 關於國民勤勞奉公事項 十 關於學生勤勞奉公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勞務調查事項 第三章 警務局 第十條 警務局左列五科一室 一 警務科 二 特務科 三 警防科 四 保安科 五 教養科 六 指紋管理室 第十一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三 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 四 關於警務之考察事項 五 關於警務企業事項 六 關於警察之巡閱及巡視事項 七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八 關於警務之統計及資料事項 九 關於警務經費事項 十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 十一 關於他種之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特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偵警察及偵察事項 二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三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之取締事項</p>	<p>四 關於檢閱警察事項 五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六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七 關於勞務警察事項 八 關於防務警察事項 九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十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 第十三條 警防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備及警備隊事項 二 關於警備及警備隊員事項 三 關於警備計劃之設定事項 四 關於警備之訓練及整頓事項 五 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 六 關於警備及警備隊事項 七 關於市町村自衛隊事項 八 關於武裝團體及機械事項 九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 十 關於水災及消防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風紀警察事項 三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 四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 五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 六 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七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八 關於保安警察關係資源調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警察事項 第十五條 教養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 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p>
<p>六 勞務保安ニ關スル事項 七 國兵及軍事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八 民衆ニ關スル事項 九 國民勤勞奉公ニ關スル事項 十 勞務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章 警務局 第十條 警務局ニ左ノ五科一室ヲ置ク 一 警務科 二 特務科 三 警防科 四 保安科 五 教養科 六 指紋管理室 第十一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務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ノ考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警察企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察ノ巡閱及巡視ニ關スル事項 七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八 警察ノ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九 警察經費ニ關スル事項 十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他種ノ主管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刑偵警察及偵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檢閱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勞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八 防務ニ關スル事項 九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十 其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三條 警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備及警備隊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備及警備隊員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備計畫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備ノ訓練及整頓ニ關スル事項 五 防衛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及警備隊ニ關スル事項 七 市町村自衛隊ニ關スル事項 八 武裝團體及機械ニ關スル事項 九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 十 水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四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經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八 保安警察關係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他保安警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五條 教養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三



<p>三 關於開墾之兵事事項          第十六條 指紋管理電令左列事項          一 關於指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指紋之檢查及分類事項          三 關於指紋之保存及勞務分配之調查及通報事項          四 關於一般獎勵事項          第四條 開拓區          第十七條 開拓區左列四科          一 開拓科          二 產業科          三 經濟科          四 地政科          第十八條 開拓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查事項          三 關於開拓民之入植事項          四 關於開拓團用拓民及開拓共同組合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滿洲建設勤勞學生隊事項          六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務隊事項          七 關於內屬開拓民事項          八 關於開拓地之施設事項          九 關於開拓關係企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 關於開拓用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一 關於土地改良事項          十二 關於國地計畫事項          十三 關於農業水利事項</p>	<p>十四 勸業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勸業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政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之統制事項          三 關於農產事項          四 關於林政事項          五 關於造林事項          六 關於畜產事項          七 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八 關於漁業技術員及技師事項          九 關於修繕日本馬車事項          十 關於水產事項          十一 關於漁、林、水、畜產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 關於農、林、水、畜產資源調查事項          第二十條 經濟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濟統制事項          二 關於商運事項          三 關於工業事項          四 關於鑛業事項          五 關於商工團體事項          六 度量衡事項          七 關於商工職業調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地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之調查及地籍整理事項          二 關於區分土地之官民所有事項          三 關於土地等級之調查及調整統一事項          四 關於不動產及財團登記事項          五 關於地籍之維持管理事項</p>	<p>三 兵事 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指紋管理電令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指紋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指紋ノ檢查並分類ニ關スル事項          三 指紋ヲ保存並勞務分配ノ異動ノ調査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          四 一般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開拓區          第十七條 開拓區左ノ四科ヲ設ケ          一 開拓科          二 產業科          三 經濟科          四 地政科          第十八條 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三 開拓民ノ入植ニ關スル事項          四 開拓團用拓民及開拓共同組合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五 滿洲建設勤勞學生隊ニ關スル事項          六 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務隊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內屬開拓民ニ關スル事項          八 開拓地ノ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九 開拓關係企業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十 開拓用地ノ取得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國地計劃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農業水利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他科ノ主管ニ關セザル事項          第十九條 勸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政ニ關スル事項          二 農產物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 農產事項ニ關スル事項          四 林政ニ關スル事項          五 造林ニ關スル事項          六 畜產ニ關スル事項          七 家畜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八 畜產技術員及技師ニ關スル事項          九 修繕日本馬車ニ關スル事項          十 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漁、林、水、畜產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農、林、水、畜產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條 經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 商業ニ關スル事項          三 工業ニ關スル事項          四 鑛業ニ關スル事項          五 商工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六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七 商、工、職業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地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地ノ調査及地籍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ノ官民所有區分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土地等級ノ調査及調整統一ニ關スル事項          四 不動產及財團登記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地籍ノ維持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	---	---	---

<p>六 關於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p> <p>七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事項</p> <p>八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p> <p>九 關於其他地政事項</p> <p>第五章 建設廳</p> <p>第二十二條 建設廳置左列三科</p> <p>一 監理科</p> <p>二 土木科</p> <p>三 建築科</p> <p>第二十三條 監理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內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遼河川瀾泊運河港灣及其他公有水面之管理事項</p> <p>四 關於土木建築之調查及計畫事項</p> <p>五 關於土木建築業之統制監督事項</p> <p>六 關於土木建築事業之監查事項</p> <p>七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p> <p>八 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p> <p>九 關於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事項</p> <p>十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p> <p>十一 關於土木營繕資材之調辦手續及出納保管事項</p> <p>十二 關於土木建築費源調查事項</p> <p>第十三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土木科工事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公共團體土木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之施行事項</p> <p>三 關於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之指導</p>	<p>建設廳之技術事項</p> <p>四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p> <p>五 關於其他土木工事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建築科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公共團體營繕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直轄營繕工事之施行事項</p> <p>三 關於住宅計畫事項</p> <p>四 關於其他營繕工事事項</p> <p>附 則</p> <p>本規程自廣德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之</p> <p>從前之吉林省分科規程廢止之</p> <p>吉林省訓令第九十八號</p> <p>(官署第三三一五八)</p> <p>官房各科長 各事務官</p> <p>關於吉林省分設規程制定之件</p> <p>為令遵照此令</p> <p>廣德十年四月一日</p> <p>吉林省長 金 名 世</p> <p>吉林省分設規程</p> <p>第一章 官 局</p> <p>第一節 參事官室</p> <p>第一條 參事官室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監督事項</p> <p>二 特命事項</p> <p>第二節 總務科</p> <p>第二條 總務科置左列四股</p> <p>一 企劃股</p> <p>二 文書股</p>
<p>六 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p> <p>七 國有地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地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章 建設廳</p> <p>第二十二條 建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p>一 監理科</p> <p>二 土木科</p> <p>三 建築科</p> <p>第二十三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遼河川瀾泊運河及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土木建築事業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土木建築業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木建築事業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鐵道、軌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土木營繕資材ノ調辦手續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土木建築費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直轄土木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p> <p>七 國有地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地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章 建設廳</p> <p>第二十二條 建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p>一 監理科</p> <p>二 土木科</p> <p>三 建築科</p> <p>第二十三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遼河川瀾泊運河及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土木建築事業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土木建築業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木建築事業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鐵道、軌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土木營繕資材ノ調辦手續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土木建築費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直轄土木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p> <p>七 國有地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地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章 建設廳</p> <p>第二十二條 建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p>一 監理科</p> <p>二 土木科</p> <p>三 建築科</p> <p>第二十三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遼河川瀾泊運河及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土木建築事業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土木建築業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木建築事業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鐵道、軌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土木營繕資材ノ調辦手續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土木建築費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直轄土木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p> <p>七 國有地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地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章 建設廳</p> <p>第二十二條 建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p>一 監理科</p> <p>二 土木科</p> <p>三 建築科</p> <p>第二十三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遼河川瀾泊運河及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土木建築事業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土木建築業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木建築事業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鐵道、軌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土木營繕資材ノ調辦手續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土木建築費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直轄土木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p> <p>七 國有地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地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章 建設廳</p> <p>第二十二條 建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p>一 監理科</p> <p>二 土木科</p> <p>三 建築科</p> <p>第二十三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遼河川瀾泊運河及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土木建築事業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土木建築業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木建築事業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鐵道、軌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土木營繕資材ノ調辦手續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土木建築費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直轄土木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地生產力之調查事項</p> <p>七 國有地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地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章 建設廳</p> <p>第二十二條 建設廳ニ左ノ三科ヲ置ク</p> <p>一 監理科</p> <p>二 土木科</p> <p>三 建築科</p> <p>第二十三條 監理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遼河川瀾泊運河及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土木建築事業ノ調査及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土木建築業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木建築事業ノ監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都市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鐵道、軌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土木營繕資材ノ調辦手續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土木建築費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直轄土木工事ノ施行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地方政</p> <p>四 庶務政</p> <p>第三條 企畫政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重要政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二 關於重要企畫之統制事項</p> <p>三 關於重要會議事項</p> <p>四 關於省之組織機構事項</p> <p>五 關於官備官備及情報事項</p> <p>六 關於私報委託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七 關於補助員計畫事項</p> <p>八 關於查察調查事項</p> <p>九 關於統計及資料事項</p> <p>十 關於地域計畫事項</p> <p>十一 不屬於前及他科政之主管事項</p> <p>第四條 文書政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法令案及文書之審查事項</p> <p>二 關於文府之傳達事項</p> <p>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p> <p>四 關於文書之存貯事項</p> <p>五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發給及遵守事項</p> <p>六 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p> <p>七 關於法令例規之編制事項</p> <p>八 關於文書及圖書之準備保管事項</p> <p>九 關於文書及圖書之閱覽事項</p> <p>第五條 地方政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機構事項</p> <p>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p> <p>三 關於市鎮旗杆村之一般的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聯合事項</p>	<p>五 關於編制調查事項</p> <p>第六條 庶務政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郵寄及御用費本事項</p> <p>二 關於檢書事項</p> <p>三 關於署內之自備防護及自備防護事項</p> <p>四 關於儀式及會議之設備事項</p> <p>五 關於署內取給及值日宿事項</p> <p>六 關於涉外及特命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庶務一般事項</p> <p>第七條 人事科</p> <p>第三節 人事科</p> <p>一 人事科置左列二股</p> <p>二 練成股</p> <p>第八條 人事政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p> <p>二 關於職員之服務規程考科及賞罰事項</p> <p>三 關於考試事項</p> <p>四 關於職員之待遇及給與事項</p> <p>五 關於職員之定員及定位事項</p> <p>六 關於職員之兵事(日系)事項</p> <p>七 不屬於前之主管事項</p> <p>第九條 練成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p> <p>二 關於地方職員訓練所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職員之恩給事項</p> <p>四 關於職員之恩賞事項</p> <p>五 關於職員之共濟事項</p> <p>六 關於職員之住宅及其他福利事項</p> <p>第四節 財政科</p>	<p>三 地方政</p> <p>四 庶務政</p> <p>第三條 企劃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重要政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重要企劃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重要會議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省ノ組織機構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官備、官備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私報委託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補助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查察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統計、調査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地域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前及他科政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四條 文書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文府ノ傳達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文書ノ收發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文書ノ存貯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官署印及官印ノ發給及遵守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法令例規ノ編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文書及圖書ノ準備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文書及圖書ノ閱覽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條 地方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地方行政制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地方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市鎮旗杆村ノ一般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聯合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編制調查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條 庶務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郵寄及御用費本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檢書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署內ノ自備防護及自備防護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儀式及會議ノ設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署內取給及宿務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涉外及特命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他庶務一般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七條 人事科</p> <p>第三節 人事科</p> <p>一 人事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二 練成股</p> <p>第八條 人事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職員ノ服務規程考科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考試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職員ノ待遇及給與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職員ノ定員及定位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職員ノ兵事(日系)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九條 練成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地方職員訓練所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職員ノ恩給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職員ノ恩賞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職員ノ共濟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職員ノ住宅其他福利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節 財政科</p>	<p>三 地方政</p> <p>四 庶務政</p> <p>第三條 企劃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重要政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重要企劃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重要會議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省ノ組織機構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官備、官備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私報委託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補助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查察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統計、調査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地域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前及他科政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四條 文書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法令案及文書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文府ノ傳達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文書ノ收發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文書ノ存貯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官署印及官印ノ發給及遵守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法令例規ノ編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文書及圖書ノ準備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文書及圖書ノ閱覽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條 地方政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地方行政制度機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地方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市鎮旗杆村ノ一般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聯合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p>第十條 財政計畫左列三款</p> <p>一 財務股</p> <p>二 會計股</p> <p>三 用度股</p> <p>第十一條 財務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預算事項</p> <p>二 關於公共團體之預算並決算事項</p> <p>三 關於國費及公共團體之補助金並交付金事項</p> <p>四 關於指導監督公共團體之財政事項</p> <p>五 關於地方稅手数料使用料夫役現品及公共組合費事項</p> <p>六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借入金及豫算外義務負擔事項</p> <p>七 關於公共團體之財產及積存款項等事項</p> <p>八 不屬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十二條 會計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決算事項</p> <p>二 關於國費及省地方費之收入事項</p> <p>三 關於計算證明書類之審查並發給事項</p> <p>四 關於豫算推算事項</p> <p>五 關於支出並支拂事項</p> <p>六 關於官公金有價證券及貸入或出外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p> <p>七 關於豫算貯金恩給納付金及共濟納付金事項</p>	<p>八 關於勤勞所得稅之徵收及納付事項</p> <p>九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p> <p>第十三條 用度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物品之調度及出納保管事項</p> <p>二 關於國有及省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三 關於官需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四 關於電話及自動車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課</p> <p>第一節 保健科</p> <p>第十四條 保健科置左列二股</p> <p>一 保健股</p> <p>二 禁煙股</p> <p>第十五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內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醫術者及其團體事項</p> <p>四 關於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團體事項</p> <p>五 關於診療所事項</p> <p>六 關於醫療施設資材事項</p> <p>七 關於醫藥劑物及毒物事項</p> <p>八 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事項</p> <p>九 關於檢疫事項</p> <p>十 關於預防事項</p> <p>十一 學校衛生開拓衛生及其他一般公衆衛生之四事項</p> <p>十二 關於上下水道衛生事項</p> <p>十三 清潔法及汚物排除事項</p> <p>十四 墓地及火葬場事項</p>	<p>第十條 財政科置左ノ三股ヲ置テ</p> <p>一 財務股</p> <p>二 會計股</p> <p>三 用度股</p> <p>第十一條 財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公共團體ノ豫算並決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國費及公共團體ノ補助金並交付金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公共團體ノ財政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地方稅手数料使用料夫役現品及公共組合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公共團體ノ起債借入金及豫算外義務負擔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公共團體ノ財產及積立金證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會計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決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收入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計算證明書類ノ審查並整備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豫算推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支出並支拂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官公金有價證券及貸入或出外現金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豫算貯金恩給納付金及共濟納付金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勤勞所得稅ノ徵收及納付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會計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用度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物品ノ調度及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有及省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官需物資ノ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電話及自動車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課</p> <p>第一節 保健科</p> <p>第十四條 保健科置左ノ二股ヲ置テ</p> <p>一 保健股</p> <p>二 禁煙股</p> <p>第十五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醫術者及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藥劑師藥品營業者及其ノ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診療所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醫療施設資材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醫藥劑物及毒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傳染病及地方病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檢疫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學校衛生開拓衛生其他一般公衆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上下水道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清潔法及汚物排除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墓地及火葬場ニ關スル事項</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廣義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編 勸業部

第四期

四七



<p>五 關於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節 勸業科      第二十三條 勸業科置左列四款      一 勞務勸業股      二 勸導股      三 國民民權股      四 勸導股      第二十四條 勞務勸業股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務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勞務組織事項      三 關於勞力供給調整事項      四 關於勞務市場事項      五 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記事項      六 關於勞務資源調查事項      七 不屬於他股之主件事項      第二十五條 勸導股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務者之保護及輔導事項      二 關於勞務者之養成訓練事項      三 關於勞務者之保存事項      四 關於勞務訓練事項      五 關於職業介紹及職業輔導事項      六 關於技術工之養成事項      七 關於勞務物資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國民民權股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兵事項      二 關於民權事項      三 關於軍事保護及軍事待遇事項      第二十七條 勸導股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民勸業公事項      第三章 警務科      第一節 警務科</p>	<p>第二十八條 警務科置左列四款      一 警務股      二 督察股      三 規畫股      四 經理股      第二十九條 警務股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文書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查事項      三 關於警務職員之服務規律事項      四 關於國內偵偵事項      五 不屬於他股之主件事項      第三十條 督察股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督察之督察事項      二 特命事項      第三十一條 規畫股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務職員之定員事項      二 關於警務區劃及警務職員之配置事項      三 關於督察之範圍及巡視事項      四 關於督察之調查統計及資料事項      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六 關於警務之訓練事項      七 關於請願警務官吏事項      八 關於其他警務規畫事項      第三十二條 經理股置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務預算事項      二 關於警務之經理事項      三 關於警務之給貨與品其他物品之出納事項      四 關於警務職員之裝備事項      五 關於警務廳會及宿舍事項</p>	<p>五 教育ノ調査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節 勸業科      第二十三條 勸業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      一 勞務勸業股      二 勸導股      三 國民兵權股      四 勸導股      第二十四條 勞務勸業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勞務機關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務組織ニ關スル事項      三 勞力供給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 勞務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五 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録ニ關スル事項      六 勞務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七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二十五條 勸導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勞務者ノ保護及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務者ノ養成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三 勞務者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四 勞務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五 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六 技術工ノ養成ニ關スル事項      七 勞務物資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權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民兵ニ關スル事項      二 民權ニ關スル事項      三 軍事保護及軍事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七條 勸導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民勸業公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章 警務科      第一節 警務科</p>	<p>第二十八條 警務科ニ左ノ四股ヲ置ク      一 警務股      二 督察股      三 規畫股      四 經理股      第二十九條 警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內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國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務職員ノ服務規律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內偵偵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條 督察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督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特命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一條 規畫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務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務區劃及警務職員ノ配置ニ關スル事項      三 督察ノ範圍及巡視ニ關スル事項      四 督察ノ調査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務ノ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七 請願警務官吏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他警務規畫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二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務預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務ノ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務ノ給貨與品其他物品ノ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務職員ノ裝備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警務廳會及宿舍ニ關スル事項</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一號 庚申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九



第一節 特務科

第三十三條 特務科左列二段

一 特務段

二 特高段

第三十四條 特務段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御影御容及御統章事項

二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

三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四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五 關於警務情報事項

六 不屬於他段之主官事項

第三十五條 特高段左列事項

一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

二 關於勞務警察事項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四 關於防護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書籍印刷片或影印片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及出版者者權事項

第三節 警防科

第三十六條 警防科左列二段

一 警備段

二 防空段

三 通信段

第三十七條 警備段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備及警備事項

二 關於治安維持事項

三 關於警備道路事項

四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六 關於警備警察事項

七 關於市街村自衛並警務公廳事項

第二節 特務科

八 關於情報事項

九 關於武裝團體事項

十 關於武裝團體之武器統制整備管理並修繕事項

十一 關於武裝檢閱事項

十二 關於水火災及消防事項

十三 不屬於他段之主官事項

第三十八條 防空段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務計畫之設定事項

二 關於警務之訓練及查閱計畫施行事項

三 關於防衛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警備員事項

五 關於其他防衛業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通信段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通信技術員之統制事項

二 關於通信器材器具之統制事項

三 關於無線電通信事項

四 關於無線電通信事項

五 關於傳信事項

第四十條 保安科

一 保安段

二 經濟保安段

三 刑務段

第四十一條 保安段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搶劫火災及危險物事項

二 關於工場運動機事項

三 關於電氣瓦斯事項

四 關於雜物事項

五 關於警備會無資有價證券販賣等之取締事項

第一節 特務科

第三十三條 特務科左ノ二段ヲ掌ル

一 特務段

二 特高段

第三十四條 特務段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影御容及御統章ニ關スル事項

二 政治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警務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六 他段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五條 特高段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四 防護ニ關スル事項

五 出版物書籍印刷レコード活動寫真フィルム並テオラヂオ放送ノ檢閱及出版者者權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節 警防科

第三十六條 警防科ハ左ノ二段ヲ掌ル

一 警備段

二 防空段

三 通信段

第三十七條 警備段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備及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二 治安維持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備道路ニ關スル事項

四 集會結社及多黨運動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六 警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七 市街村自衛並警務公廳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節 特務科

八 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九 武裝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十 武裝團體ノ武器ノ統制整備管理並修繕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武裝檢閱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水火災及消防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他段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八條 防空段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警務計畫ノ設定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務ノ訓練及查閱計畫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三 防衛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備員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他防衛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九條 通信段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通信技術員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 通信器材器具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 無線電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四 無線電通信ニ關スル事項

五 傳信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條 保安科

一 保安段

二 經濟保安段

三 刑務段

第四十一條 保安段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搶劫火災及危險物ニ關スル事項

二 工場、運動機ニ關スル事項

三 電氣、瓦斯ニ關スル事項

四 雜物ニ關スル事項

五 警備會無資有價證券販賣等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p>六 關於寄附事業事項</p> <p>七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事項</p> <p>八 關於為保護債權取銷事項</p> <p>九 關於為保護債權其他法律行為事項</p> <p>十 關於執行及再行場事項</p> <p>十一 關於於執行及再行場對債權者之取締事項</p> <p>十二 關於陸上及水上交通事項</p> <p>十三 關於航空取締事項</p> <p>十四 關於交通關係之試驗及檢查事項</p> <p>十五 關於安摩及風紀關係營業事項</p> <p>十六 關於自動車關係證明事項</p> <p>十七 關於保安警察關係調查事項</p> <p>十八 不屬於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經濟保安法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經濟統制關係法令違反之取締事項</p> <p>二 關於不當利得取締事項</p> <p>三 關於不正金融業者取締事項</p> <p>四 關於度量衡取締事項</p> <p>五 關於經濟統制之運轉協助及情報蒐集事項</p> <p>六 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刑罰法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犯罪搜查及檢舉事項</p> <p>二 關於逮捕即決及微罪處分事項</p>	<p>三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p> <p>四 關於犯罪研究事項</p> <p>五 關於對犯罪觀察人之觀察取締事項</p> <p>六 關於不良青少年事項</p> <p>七 關於留置場及留置人事項</p> <p>八 關於保護場事項</p> <p>九 關於拘留所事項</p> <p>十 關於因保護觀察事項</p> <p>十一 關於拘留所事項</p> <p>十二 關於其他刑罰事務事項</p> <p>第五節 教養科</p> <p>第四十四條 教養科左列二款</p> <p>一 教養校</p> <p>二 兵事校</p> <p>第四十五條 教養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方警察學校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訓練事項</p> <p>三 關於教養科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兵事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兵事訓練事項</p> <p>二 關於戶籍事務事項</p> <p>第六節 指紋管理室</p> <p>第四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左列二款</p> <p>一 指紋校</p> <p>二 鑑識校</p> <p>第四十八條 指紋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指紋之分類整理事項</p> <p>二 關於指紋之分析事項</p> <p>三 關於指紋之身分之照會事項</p> <p>四 關於指紋登錄者之勞動者之獎勵及通報事項</p>	<p>六 寄附事業、關スル事項</p> <p>七 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關スル事項</p> <p>八 為保護債權、關スル事項</p> <p>九 為保護債權、當其其他法律行為、關スル事項</p> <p>十 執行及再行場、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再行場對債權者等之取締、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陸上及水上交通、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航空取締、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交通關係ノ試驗及檢查、關スル事項</p> <p>十五 安摩及風紀關係營業、關スル事項</p> <p>十六 自動車關係證明、關スル事項</p> <p>十七 保安警察關係調查、關スル事項</p> <p>十八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經濟保安法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經濟統制關係法令違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不當利得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不正金融業者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度量衡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經濟統制ノ運轉協助及情報蒐集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其他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刑罰法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犯罪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逮捕即決及微罪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犯罪研究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對犯罪觀察人ノ觀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不良青少年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留置場及留置人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保護場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拘留所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因保護觀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拘留所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其他刑罰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節 教養科</p> <p>第四十四條 教養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教養校</p> <p>二 兵事校</p> <p>第四十五條 教養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地方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教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兵事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兵事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戶籍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節 指紋管理室</p> <p>第四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指紋校</p> <p>二 鑑識校</p> <p>第四十八條 指紋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指紋ノ分類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指紋ノ分析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指紋ノ身分ノ照會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指紋登錄者ノ勞動者ノ獎勵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犯罪研究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對犯罪觀察人ノ觀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不良青少年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留置場及留置人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保護場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拘留所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因保護觀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拘留所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其他刑罰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節 教養科</p> <p>第四十四條 教養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教養校</p> <p>二 兵事校</p> <p>第四十五條 教養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地方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教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兵事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兵事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戶籍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節 指紋管理室</p> <p>第四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指紋校</p> <p>二 鑑識校</p> <p>第四十八條 指紋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指紋ノ分類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指紋ノ分析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指紋ノ身分ノ照會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指紋登錄者ノ勞動者ノ獎勵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犯罪研究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對犯罪觀察人ノ觀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不良青少年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留置場及留置人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保護場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拘留所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因保護觀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拘留所ニ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其他刑罰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節 教養科</p> <p>第四十四條 教養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教養校</p> <p>二 兵事校</p> <p>第四十五條 教養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地方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教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兵事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兵事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戶籍事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節 指紋管理室</p> <p>第四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指紋校</p> <p>二 鑑識校</p> <p>第四十八條 指紋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指紋ノ分類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指紋ノ分析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指紋ノ身分ノ照會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指紋登錄者ノ勞動者ノ獎勵及通報ニ關スル事項</p>
---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一號 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編 警察部 通 一 五一

<p>五 關於其他徵收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假設徵收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假設徵收事項</p> <p>二 關於假設手收事項</p> <p>三 關於假設專賣事項</p> <p>四 關於假設專賣品之寬其保管事項</p> <p>五 關於其他一般假設事項</p> <p>第四十條 開拓局</p> <p>第一節 開拓局</p> <p>第五十條 開拓局左列二款</p> <p>一 開拓股</p> <p>二 拓地股</p> <p>第五十一條 開拓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開拓民入殖之計畫及轉安事項</p> <p>二 關於開拓團並開拓共同組合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內國開拓民事項</p> <p>四 關於滿洲建設勸勞率仕職事項</p> <p>五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事項</p> <p>六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開拓之一般事項</p> <p>八 不屬於他科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拓地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改良調查及計畫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改良工事農業水利事業之施行及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開拓民入殖地之測定調查事項</p>	<p>第五十三條 農業科</p> <p>第一節 農業科</p> <p>第五十四條 農政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農村振興事項</p> <p>四 關於農地制度事項</p> <p>五 關於農地物權制事項</p> <p>六 關於米穀管理事項</p> <p>七 關於農產物之改良增進事項</p> <p>八 關於農產物之貯藏及銷場事項</p> <p>九 關於農產物之貯藏及銷場事項</p> <p>六 關於農產物之貯藏及銷場事項</p> <p>七 關於農業之指導獎勵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林務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森林事項</p> <p>二 關於森林利用事項</p> <p>三 關於林野及林產物之管理處分事項</p> <p>四 關於野生鳥獸之保護增殖事項</p> <p>五 關於林產物之配給統制事項</p>	<p>五 其他假設徵收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假設徵收左列事項</p> <p>一 假設徵收事項</p> <p>二 假設手收事項</p> <p>三 假設專賣事項</p> <p>四 假設專賣品之寬其保管事項</p> <p>五 其他一般假設事項</p> <p>第四十條 開拓局</p> <p>第一節 開拓局</p> <p>第五十條 開拓局左列二款</p> <p>一 開拓股</p> <p>二 拓地股</p> <p>第五十一條 開拓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開拓民入殖之計畫及轉安事項</p> <p>二 關於開拓團並開拓共同組合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內國開拓民事項</p> <p>四 關於滿洲建設勸勞率仕職事項</p> <p>五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事項</p> <p>六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開拓之一般事項</p> <p>八 不屬於他科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拓地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改良調查及計畫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改良工事農業水利事業之施行及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開拓民入殖地之測定調查事項</p>	<p>五 其他假設徵收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假設徵收左列事項</p> <p>一 假設徵收事項</p> <p>二 假設手收事項</p> <p>三 假設專賣事項</p> <p>四 假設專賣品之寬其保管事項</p> <p>五 其他一般假設事項</p> <p>第四十條 開拓局</p> <p>第一節 開拓局</p> <p>第五十條 開拓局左列二款</p> <p>一 開拓股</p> <p>二 拓地股</p> <p>第五十一條 開拓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開拓民入殖之計畫及轉安事項</p> <p>二 關於開拓團並開拓共同組合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內國開拓民事項</p> <p>四 關於滿洲建設勸勞率仕職事項</p> <p>五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事項</p> <p>六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開拓之一般事項</p> <p>八 不屬於他科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拓地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改良調查及計畫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改良工事農業水利事業之施行及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開拓民入殖地之測定調查事項</p>	<p>五 其他假設徵收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假設徵收左列事項</p> <p>一 假設徵收事項</p> <p>二 假設手收事項</p> <p>三 假設專賣事項</p> <p>四 假設專賣品之寬其保管事項</p> <p>五 其他一般假設事項</p> <p>第四十條 開拓局</p> <p>第一節 開拓局</p> <p>第五十條 開拓局左列二款</p> <p>一 開拓股</p> <p>二 拓地股</p> <p>第五十一條 開拓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開拓民入殖之計畫及轉安事項</p> <p>二 關於開拓團並開拓共同組合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內國開拓民事項</p> <p>四 關於滿洲建設勸勞率仕職事項</p> <p>五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事項</p> <p>六 關於滿洲開拓青少年義勇隊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開拓之一般事項</p> <p>八 不屬於他科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五十二條 拓地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未利用地之取得管理及處分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改良調查及計畫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改良工事農業水利事業之施行及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開拓民入殖地之測定調查事項</p>
--	---	--	--	--

<p>第六十條 商工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商工總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商工公會事項</p> <p>三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五 關於工場及經濟關係表之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統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經濟統制制事項</p> <p>二 關於運輸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四 關於物資價格之統制事項</p> <p>五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六 關於物價調查事項</p> <p>七 關於家實統制事項</p> <p>八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p> <p>九 關於勞工團體之統制事項</p> <p>十 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第四節 地政科</p> <p>第六十二條 地政科權左列三股</p> <p>一 事業股</p> <p>二 登錄股</p> <p>三 地政股</p> <p>第六十三條 事業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之計畫及實施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等稅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事項</p> <p>四 關於土地生產力等調查事項</p> <p>五 不屬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登錄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p>	<p>第六十條 商工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商工總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商工公會事項</p> <p>三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五 關於工場及經濟關係表之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統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經濟統制制事項</p> <p>二 關於運輸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四 關於物資價格之統制事項</p> <p>五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六 關於物價調查事項</p> <p>七 關於家實統制事項</p> <p>八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p> <p>九 關於勞工團體之統制事項</p> <p>十 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第四節 地政科</p> <p>第六十二條 地政科權左列三股</p> <p>一 事業股</p> <p>二 登錄股</p> <p>三 地政股</p> <p>第六十三條 事業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之計畫及實施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等稅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事項</p> <p>四 關於土地生產力等調查事項</p> <p>五 不屬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登錄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p>	<p>第六十條 商工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商工總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商工公會事項</p> <p>三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五 關於工場及經濟關係表之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統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經濟統制制事項</p> <p>二 關於運輸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四 關於物資價格之統制事項</p> <p>五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六 關於物價調查事項</p> <p>七 關於家實統制事項</p> <p>八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p> <p>九 關於勞工團體之統制事項</p> <p>十 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第四節 地政科</p> <p>第六十二條 地政科權左列三股</p> <p>一 事業股</p> <p>二 登錄股</p> <p>三 地政股</p> <p>第六十三條 事業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之計畫及實施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等稅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事項</p> <p>四 關於土地生產力等調查事項</p> <p>五 不屬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登錄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p>	<p>第六十條 商工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商工總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商工公會事項</p> <p>三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五 關於工場及經濟關係表之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統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經濟統制制事項</p> <p>二 關於運輸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四 關於物資價格之統制事項</p> <p>五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六 關於物價調查事項</p> <p>七 關於家實統制事項</p> <p>八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p> <p>九 關於勞工團體之統制事項</p> <p>十 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第四節 地政科</p> <p>第六十二條 地政科權左列三股</p> <p>一 事業股</p> <p>二 登錄股</p> <p>三 地政股</p> <p>第六十三條 事業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之計畫及實施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等稅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事項</p> <p>四 關於土地生產力等調查事項</p> <p>五 不屬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登錄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p>	<p>第六十條 商工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商工總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商工公會事項</p> <p>三 關於商工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五 關於工場及經濟關係表之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一條 統制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經濟統制制事項</p> <p>二 關於運輸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四 關於物資價格之統制事項</p> <p>五 關於物資之配給統制事項</p> <p>六 關於物價調查事項</p> <p>七 關於家實統制事項</p> <p>八 關於金融統制事項</p> <p>九 關於勞工團體之統制事項</p> <p>十 關於其他經濟統制事項</p> <p>第四節 地政科</p> <p>第六十二條 地政科權左列三股</p> <p>一 事業股</p> <p>二 登錄股</p> <p>三 地政股</p> <p>第六十三條 事業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地籍整理事業之計畫及實施事項</p> <p>二 關於土地等稅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土地之官民有區分事項</p> <p>四 關於土地生產力等調查事項</p> <p>五 不屬於他股之主督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登錄股掌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p>
--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以明 一

五三

<p>三 關於計畫登錄事項</p> <p>四 關於地籍之維持管理事項</p> <p>五 關於登錄簿地籍圖之保管事項</p> <p>六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p> <p>七 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p> <p>八 關於特殊土地之管理事項</p> <p>九 關於國有地之管理處分事項</p> <p>十 關於暫行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p> <p>第十一章 建設廳</p> <p>第一節 監理科</p> <p>第六十六條 監理科置左列二股</p> <p>一 監理股</p> <p>二 工務股</p> <p>第六十七條 監理股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廳內之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廳內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p> <p>三 關於道路、河川、湖沼、運河、公有水面砂防施設之計畫管理事項</p> <p>四 關於土木建築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五 關於土籍統制事項</p> <p>六 關於地籍計畫及地籍計畫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七 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事項</p> <p>八 關於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事項</p> <p>九 關於用地收買及障礙物件移轉補償事項</p> <p>十 關於土木建築費之管理事項</p> <p>十一 關於施設用品之調計計畫及購入</p>	<p>手續費出納保管事項</p> <p>十二 關於防水組合事項</p> <p>十三 關於土木建築費調查事項</p> <p>十四 不屬於他科股之主管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工務股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土木建築工事計畫及施行手續事項</p> <p>二 關於直轄工事包工施行事項</p> <p>三 關於委託工事施行事項</p> <p>四 關於竣工檢查事項</p> <p>五 關於官給資材之供給調整並出納保管事項</p> <p>六 關於工事經理之指導監督事項</p> <p>第七十條 土木科置左列三股</p> <p>一 道路股</p> <p>二 河川股</p> <p>三 湖沼股</p> <p>第七十條 道路股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道路工事及特殊橋梁工事之計畫並施行技術事項</p> <p>二 關於公共團體道路工事及特殊橋梁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之施行事項</p> <p>四 關於鐵道、軌道、索道之技術事項</p> <p>五 關於道路橋梁之技術事項</p> <p>六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河川股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公有水面砂防工事之計畫施行事項</p> <p>二 關於公共團體之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公有水面砂防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計畫登錄・關スル事項</p> <p>三 地籍ノ維持管理・關スル事項</p> <p>四 登錄簿及地籍圖ノ保管・關スル事項</p> <p>五 土地執照ノ發給・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五條 地政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一般土地行政・關スル事項</p> <p>二 特殊土地ノ處置・關スル事項</p> <p>三 土地ノ調査・關スル事項</p> <p>四 國有地ノ管理處分・關スル事項</p> <p>五 暫行土地執照發給・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章 建設廳</p> <p>第一節 監理科</p> <p>第六十六條 監理科ハ左ノ二股ヲ置ク</p> <p>一 監理股</p> <p>二 工務股</p> <p>第六十七條 監理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廳內ノ文書及庶務・關スル事項</p> <p>二 廳內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關スル事項</p> <p>三 道路、河川、湖沼、運河、公有水面砂防施設ノ計畫管理・關スル事項</p> <p>四 土木建築事業ノ指導監督・關スル事項</p> <p>五 土籍統制・關スル事項</p> <p>六 地籍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關スル事項</p> <p>七 鐵道、軌道及索道・關スル事項</p> <p>八 自動車交通及小運送・關スル事項</p> <p>九 用地收買及障礙物件移轉補償・關スル事項</p> <p>十 土木建築費處理・關スル事項</p> <p>十一 施設用品ノ調計計畫及購入手續</p>	<p>支出納保管・關スル事項</p> <p>十二 防水組合・關スル事項</p> <p>十三 土木建築費調査・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地籍股ノ主管・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工務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土木建築工事計畫及施行手續・關スル事項</p> <p>二 直轄工事實施進行・關スル事項</p> <p>三 委託工事施行・關スル事項</p> <p>四 竣工檢查・關スル事項</p> <p>五 官給資材ノ供給調整並出納保管・關スル事項</p> <p>六 工事經理ノ指導監督・關スル事項</p> <p>第六十九條 土木科</p> <p>一 道路股</p> <p>二 河川股</p> <p>三 湖沼股</p> <p>第七十條 道路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道路工事及特殊橋梁工事ノ計畫並施行技術・關スル事項</p> <p>二 公共團體道路工事及特殊橋梁工事ノ指導監督・關スル事項</p> <p>三 直轄土木工事ノ施行・關スル事項</p> <p>四 鐵道、軌道、索道・關スル事項</p> <p>五 道路橋梁・關スル事項</p> <p>六 他股ノ主管・關スル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河川股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公有水面其他ノ砂防工事ノ計畫施行・關スル事項</p> <p>二 公共團體ノ河川、湖沼、運河、港灣公有水面砂防工事ノ指導監督・關</p>
---	---	--	---

<p>項</p> <p>三 關於其他河川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與事業指導監督之技術事項</p> <p>二 關於上下水道工事指導監督之技術事項</p> <p>三 關於其他建築工事指導監督之技術事項</p> <p>第三節 建築科</p> <p>第七十三條 建築科左列二款</p> <p>一 第一工事故</p> <p>二 第二工事故</p> <p>第七十四條 第一工事故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貨公積工事之設計圖樣積算事項</p> <p>二 關於國貨公積工事之施行督檢事項</p> <p>三 關於國貨公積工事之財產圖面其他關係事項</p> <p>四 關於公共團體營繕工事之設計圖樣積算事項</p> <p>五 關於公共團體營繕工事之施工督檢檢查事項</p> <p>六 關於公共團體營繕工事之統制監督事項</p> <p>七 關於公共團體營繕之財產圖面其他關係事項</p> <p>八 關於營繕之基本計畫事項</p> <p>九 關於住宅計畫事項</p> <p>十 不屬於他款之主管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第二工事故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省地方營繕工事之設計圖樣積算事項</p> <p>二 關於省地方營繕工事之財產圖面其他關係事項</p> <p>附 則</p> <p>本規程自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p> <p>從前之吉林省分設規程廢止之</p> <p>吉林省廳令第九九號 (官警廳第三號一五一九) 各縣知事</p> <p>關於吉林省縣級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為令事茲經呈奉 國務總理大府認可將吉林省縣級分科規程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p> <p>吉林省長 金 名 世</p> <p>第一條 縣級分科規程(滿文)</p> <p>俱水官廳不置實業科開拓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p> <p>蛟河縣不置實業科開拓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p> <p>教育科 勸業科 實業科 經濟科 林政科</p> <p>教化縣不置實業科實業科林政科教育科</p> <p>勸業科 防疫科及登錄官廳</p> <p>輝南縣不置實業科實業科經濟科林政科教育科勸業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p> <p>磐石縣不置實業科實業科林政科教育科勸業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p> <p>通陽縣不置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林政科</p>	<p>スル事項</p> <p>二 其他河川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七十二條 都邑計畫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都邑計畫事業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技術事項</p> <p>二 上下水道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技術事項</p> <p>三 其他建築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技術事項</p> <p>第三節 建築科</p> <p>第七十三條 建築科ニ左ノ二款ヲ置ク</p> <p>一 第一工事故</p> <p>二 第二工事故</p> <p>第七十四條 第一工事故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貨公積工事ノ設計仕積積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貨公積工事ノ施行督檢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國貨公積工事ノ財產圖面其他關係事項</p> <p>四 公共團體營繕工事ノ設計仕積積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公共團體營繕工事ノ施工督檢檢查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公共團體營繕工事ノ統制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公共團體營繕ノ財產圖面其他關係事項</p> <p>八 營繕ノ基本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住宅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他款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七十五條 第二工事故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スル</p> <p>一 省地方營繕工事ノ設計仕積積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省地方營繕工事ノ財產圖面其他關係事項</p> <p>附 則</p> <p>本規程ハ民國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從前ノ吉林省分設規程ハ之ヲ廢止ス</p> <p>吉林省廳令第九九號 (官警廳第三號一五一九) 各縣知事</p> <p>吉林省縣級分科規程制定ノ件 茲ニ國務總理大府ノ認可ヲ經テ吉林省縣級分科規程ヲ左ノ通定ス 民國十年四月一日</p> <p>吉林省長 金 名 世</p> <p>吉林省縣級分科規程</p> <p>第一條 縣級分科ニ左ノ十三科一處ヲ置ク</p> <p>俱シ水官廳ニハ實業科、開拓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ヲ</p> <p>蛟河縣ニハ實業科、實業科、經濟科、林政科、教育科、勸業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ヲ</p> <p>教化縣ニハ實業科、實業科、林政科、教育科、勸業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ヲ</p> <p>輝南縣ニハ實業科、實業科、經濟科、林政科、教育科、勸業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ヲ</p> <p>磐石縣ニハ實業科、實業科、林政科、教育科、勸業科、防疫科及登錄官廳ヲ</p> <p>通陽縣ニハ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p>
---	--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項 一

五五

<p>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九台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林政科 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長春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防役科 及登錄官室 懷德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勸業科 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乾安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林政科 教育科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扶餘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勸業科 及登錄官室 農安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林政科 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德惠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林政科</p>	<p>教育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榆樹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林政科 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舒蘭廳不備實業科實業科林政科教育科 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梨樹廳不備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及勸業科</p>	<p>總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政科 產案科 實業科 開拓科 經濟科 林政科 教育科 勸業科</p>	<p>防役科 地政科 登錄官室 第一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籍及證書等項 二 關於檢閱及署內自衛防護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五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軍警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七 關於重要金庫統制事項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安撫調查事項 十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一 關於豫算及出納事項 十二 關於用度事項 十三 關於會議及儀式事項 十四 關於廳內取締及值日宿事項 十五 不屬於他科及室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鄉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三 關於土木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部邑計畫事項 五 關於農會事項 六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八 關於阿片廢除事項 九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p>
<p>林政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九台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長春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懷德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乾安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扶餘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農安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德惠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 錄官室</p>	<p>榆樹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舒蘭廳。八實業科，實業科，林政科， 教育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梨樹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 濟科，林政科及勸業科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鄉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三 關於土木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部邑計畫事項 五 關於農會事項 六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八 關於阿片廢除事項 九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p>	<p>總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政科 產案科 實業科 開拓科 經濟科 林政科 教育科 勸業科</p>	<p>防役科 地政科 登錄官室 第一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籍及證書等項 二 關於檢閱及署內自衛防護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五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軍警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七 關於重要金庫統制事項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安撫調查事項 十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一 關於豫算及出納事項 十二 關於用度事項 十三 關於會議及儀式事項 十四 關於廳內取締及當宿事項 十五 他科及室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鄉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三 關於土木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部邑計畫事項 五 關於農會事項 六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八 關於阿片廢除事項 九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p>
<p>林政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九台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長春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懷德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乾安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扶餘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農安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德惠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 錄官室</p>	<p>榆樹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舒蘭廳。八實業科，實業科，林政科， 教育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梨樹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 濟科，林政科及勸業科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鄉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三 關於土木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部邑計畫事項 五 關於農會事項 六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八 關於阿片廢除事項 九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p>	<p>總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政科 產案科 實業科 開拓科 經濟科 林政科 教育科 勸業科</p>	<p>防役科 地政科 登錄官室 第一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籍及證書等項 二 關於檢閱及署內自衛防護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五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軍警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七 關於重要金庫統制事項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安撫調查事項 十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一 關於豫算及出納事項 十二 關於用度事項 十三 關於會議及儀式事項 十四 關於廳內取締及當宿事項 十五 他科及室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鄉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三 關於土木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部邑計畫事項 五 關於農會事項 六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八 關於阿片廢除事項 九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p>
<p>林政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九台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長春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懷德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乾安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扶餘廳。八實業科，開拓科，林政科， 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農安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及登錄官室 德惠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 錄官室</p>	<p>榆樹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濟科， 林政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舒蘭廳。八實業科，實業科，林政科， 教育科，勸業科，防役科及登錄官室 梨樹廳。八實業科，開拓科，經 濟科，林政科及勸業科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鄉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三 關於土木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部邑計畫事項 五 關於農會事項 六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八 關於阿片廢除事項 九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p>	<p>總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政科 產案科 實業科 開拓科 經濟科 林政科 教育科 勸業科</p>	<p>防役科 地政科 登錄官室 第一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簿籍及證書等項 二 關於檢閱及署內自衛防護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管守事項 五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軍警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七 關於重要金庫統制事項 八 關於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安撫調查事項 十 關於宣傳及情報事項 十一 關於豫算及出納事項 十二 關於用度事項 十三 關於會議及儀式事項 十四 關於廳內取締及當宿事項 十五 他科及室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鄉村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行政區劃分事項 三 關於土木及營繕事項 四 關於部邑計畫事項 五 關於農會事項 六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恤事項 八 關於阿片廢除事項 九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 第四條 警務科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刑事警察事項 三 關於警防事項 四 關於衛生警察事項 五 關於兵警事項 六 關於其他警察事項</p> <p>第五條 財務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稅省地方費稅之徵收及歸族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課賦課徵收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國稅稅外諸收入事項 四 關於國有及公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產業科或開拓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畜水產事項 二 關於產業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開拓民及開拓地事項 四 關於未利用地及土地改良事項 五 關於其他產業事項</p> <p>第七條 實業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畜水產事項 二 關於開拓事項 三 關於產業團體事項 四 關於經濟統制事項 五 關於商工及鑛業事項 六 關於一般經濟統制事項 八 關於農產物統制事項 三 關於商工鑛業及鑛業事項</p>	<p>四 關於度量衡事項 五 關於經濟團體事項 第九條 林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造林事項 二 關於森林事項 三 關於林產物利用事項</p> <p>第十條 教育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三 關於文化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五 關於古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p> <p>第十一條 勸業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務統制事項 二 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訓練事項 三 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 四 關於國兵及軍事授課事項 五 關於民籍事項 六 關於國民勸勞奉公事項 第十二條 防疫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救治事項 二 關於保健衛生事項</p> <p>第十三條 地政科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調查及地籍整理事項 二 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審定事項 三 關於土地紛爭事件事項 四 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特殊土地之處理事項 六 關於土地執照之調查及實行土地執照事項</p>	<p>一 行政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刑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四 衛生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兵警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他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稅省地方費稅ノ徵收及歸族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國稅課賦課徵收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國稅稅外諸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有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國有及公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條 產業科又ハ開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畜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二 產業團體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開拓民及開拓地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未利用地及土地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五 其他產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實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農畜水產ニ關スル事項 二 開拓ニ關スル事項 三 產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四 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五 商工及鑛業ニ關スル事項 六 一般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八 農產物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三 商工鑛業及鑛業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 五 經濟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第九條 林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造林ニ關スル事項 二 森林ニ關スル事項 三 林產物利用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三 文化機關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四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五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勸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務者ノ保護輔導及養成訓練ニ關スル事項 三 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兵及軍事授課ニ關スル事項 五 民籍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國民勸勞奉公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二條 防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パスト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二 傳染病及地方病ノ預防救治ニ關スル事項 三 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地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土地調查及地籍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土地權利ノ調查審定ニ關スル事項 三 土地紛爭事件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國有地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五 特殊土地ノ處理ニ關スル事項 六 土地執照ノ調查及實行土地執照ノ</p>
---	---	---	--



地政之發給事項

- 七 關於土地合併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外國人之土地事項
- 九 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四條 登錄官廳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 第十五條 不登錄官廳之職務其管理事項
  - 於實業科或開拓科掌管之

不置教育科動員科防疫科之職務其管理事項於行政科掌管之

不置分縣官廳之職務其管理事項於地政科掌管之

不置林政科之職務其管理事項於實業科開拓科或實業科掌管之

第十六條 各科之分設規程經省長認可縣長長定之

本規程自庚申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〇號

(官署編第三號一五一〇)

吉林省市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此令

關於辦理大臣認可將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分科規程

- 第一條 吉林省廳事務編及左列十科
  - 總務科
  - 財政科
  - 行政科
  - 經濟科
  - 教育科
  - 勸業科
  - 保甲科
  - 工務科
  - 水道科
  - 地政科
- 特別風俗左列五科
  - 警務科
  - 特務科
  - 保安科
  - 司法科
  - 經濟保安科
- 第二條 總務科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事務及圖書簿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及門內之自衛防護事項
- 三 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 四 關於涉外事項
- 五 關於人事給與事項
- 六 關於官署印及官印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文書及公報事項
- 八 關於重要事務之連絡調整事項
- 九 關於重要企業之統制事項
- 十 關於統計調查及圖書資料事項
- 十一 關於市條例及諸規程事項
- 十二 關於私帳事項

警務科

- 七 外國人ノ土地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一般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一般土地行政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四條 登錄官廳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不動產登錄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五條 經濟科ヲ置カサル縣旗ニアリテハ其ノ管掌事項ハ實業科若ハ開拓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 於テ之ヲ掌ル
  - 教育科、勸業科、防疫科ヲ置カサル縣旗ニアリテハ其ノ管掌事項ハ行政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 登錄官廳ヲ置カサル縣旗ニアリテハ其ノ管掌事項ハ地政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 林政科ヲ置カサル縣旗ニアリテハ其ノ管掌事項ハ實業科、開拓科又ハ實業科ニ於テ之ヲ掌ル
- 第十六條 各科ノ分設規程ハ省長ノ認可ヲ經テ縣長ヲ定ム

本規程ハ庚申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〇號

(官署編第三號一五一〇)

吉林省市長

關於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遵照此令

關於辦理大臣認可將吉林省分科規程制定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庚申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分科規程

- 第一條 吉林省廳事務編及左ノ十科ヲ置ク
  - 總務科
  - 財政科
  - 行政科
  - 經濟科
  - 教育科
  - 勸業科
  - 保甲科
  - 工務科
  - 水道科
  - 地政科
- 警務處ニ左ノ五科ヲ置ク
  - 警務科
  - 特務科
  - 保安科
  - 司法科
  - 經濟保安科
- 第二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圖書及圖書簿本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機密及門內ノ自衛防護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儀式及典禮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涉外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人事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官署印及官印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文書及公報ニ關スル事項
- 八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 九 重要企業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十 統計調查及圖書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十一 市條例及諸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 十二 私帳ニ關スル事項

<p>十三 關於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查事項</p> <p>十四 關於國內之及編及偵日宿事項</p> <p>十五 不屬他科未管事項</p> <p>第十三條 財務科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p> <p>二 關於預算及借入金事項</p> <p>三 關於國稅省地方費稅之徵收及市稅之賦課徵收事項</p> <p>四 關於雜收入其他公課事項</p> <p>五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事項</p> <p>六 關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擔保物件之出納保管事項</p> <p>七 關於會計事項</p> <p>八 關於用度事項</p> <p>九 關於其他財務事項</p> <p>第十四條 行政科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行政區域事項</p> <p>二 關於行政下級組織及其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國民團保組織之指導育成事項</p> <p>第四條 經濟科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經濟統制事項</p> <p>二 關於商業工業及鑛業事項</p> <p>三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 關於經濟團體事項</p> <p>五 關於家賃統制事項</p> <p>六 關於市場事項</p> <p>七 關於金融事項</p> <p>八 關於貿易事項</p>	<p>九 關於農林畜產及水產事項</p> <p>第六條 教育科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p> <p>二 關於學事觀察及督學事項</p> <p>三 關於公立學校管理事項</p> <p>四 關於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指導監督事項</p> <p>五 關於文化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p> <p>六 關於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之調査保存事項</p> <p>七 關於國教事項</p> <p>八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p> <p>第七條 勸業科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勞務統制事項</p> <p>二 關於勞務者之保護輔導及養成訓練事項</p> <p>三 關於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事項</p> <p>四 關於職業介紹及職業輔導事項</p> <p>五 關於國兵及軍事授課事項</p> <p>六 關於民務事項</p> <p>七 關於國民勸勞奉公制事項</p> <p>第八條 保健科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警察及醫療救護事項</p> <p>二 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救治事項</p> <p>三 關於病院隔離所其他衛生施設事項</p> <p>四 關於清掃及人汚物處理事項</p> <p>五 關於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事項</p> <p>六 關於阿片麻藥事項</p> <p>七 關於社會體育事項</p> <p>八 關於其他保健衛生事項</p> <p>第九條 工務科左列事項</p>	<p>十三 總動員計畫及資源調查ニ關スル事項</p> <p>十四 國內ノ取締並當宿宿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財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市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國稅省地方費稅ノ徵收市稅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諸收入其他公課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市有財產ノ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現金有價證券及擔保物件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會計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用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他財務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行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行政區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行政下級組織並其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國民團保組織ノ指導育成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條 經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經濟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商業工業及鑛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經濟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家賃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市場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金融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貿易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農林畜產及水產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六條 教育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學校觀察及督學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公立學校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私立學校及特別教育施設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文化機關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史蹟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ノ調査保存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國教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其他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七條 勸業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勞務統制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勞務者ノ保護輔導及養成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職能登錄及勞務登錄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職業紹介及職業輔導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國兵及軍事授課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民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國民勸勞奉公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八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警察及醫療救護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傳染病及地方病ノ預防救治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病院隔離所其他衛生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清掃並汚物處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墓地及火葬場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阿片麻藥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社會體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其他保健衛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工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	---	---	--

- 一 關於建設通商河川溝渠事項
- 二 關於下水溝及下水溝事項
- 三 關於農畜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公園事項
- 五 關於都市計畫事項
- 六 關於住宅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第十條 水道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水道施設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工事項
  - 三 關於給水及水質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水道事項
- 第十一條 地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調查及地籍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權利之調查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紛爭事件之事項
  - 四 關於國有地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特殊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土地賦稅之調查及暫行土地賦稅之發給事項
  - 七 關於土地徵收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八 關於不動產登記事務之事項
  - 九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 十 關於外國人之土地事項
  - 十一 關於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務事項
    - 二 關於防衛及消防事項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一〇一號

（官署第三號二五一）

公主嶺市長 令

關於公主嶺市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為令改訂事茲經呈奉

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將公主嶺市分科規程改正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 關於公主嶺市分科規程改正之件

一 第一條中「庶務科」改為「總務科」

二 第二條第一項「庶務科」改為「總務科」

三 第三條第七號之次追加方記一號以下

八 關於國民勤勞奉公事項

四 第七條第一項「保健衛生科」改為「保健科」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 一 道南橋梁、河川溝渠、關スル事項
- 二 下水溝、下水溝、關スル事項
- 三 建築事務、關スル事項
- 四 公園、關スル事項
- 五 都市計畫、關スル事項
- 六 住宅、關スル事項
- 七 其他工務、關スル事項
- 第十條 水道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水道施設管理、關スル事項
  - 二 水道工事ノ設計及施工、關スル事項
  - 三 給水室、水質試驗、關スル事項
  - 四 其他水道、關スル事項
- 第十一條 地政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土地ノ調査及地籍整理、關スル事項
  - 二 土地權利ノ調查變更、關スル事項
  - 三 土地紛爭事件、關スル事項
  - 四 國有地ノ管理、關スル事項
  - 五 特殊土地ノ處理、關スル事項
  - 六 土地賦稅ノ調査及暫行土地賦稅ノ發給、關スル事項
  - 七 土地徵收ノ保管及整理、關スル事項
  - 八 不動產登記事務、關スル事項
  - 九 土地執照ノ發給、關スル事項
  - 一〇 外國人ノ土地、關スル事項
  - 一一 一般土地行政、關スル事項
  - 第十二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警務、關スル事項
    - 二 防衛及消防、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吉林省令第一〇一號

（官署第三號二五一）

公主嶺市長 令

公主嶺市分科規程改正ノ件

茲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公主嶺市分科規程改正ノ件左ノ通定ム

廣德十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 公主嶺市分科規程改正ノ件

一 第一條中「庶務科」ヲ「總務科」ニ改ム

二 第二條第一項「庶務科」ヲ「總務科」ニ改ム

三 第三條第七號ノ次「左ノ一號ヲ加ヘ

八 國民勤勞奉公、關スル事項

四 第七條第一項「保健衛生科」ヲ「保健科」ニ改ム

附 則

本規則自廣德十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廣德十年四月十一日 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大滿洲帝國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公函

實業上萬無遺憾爲荷

又關於該計畫上次於產業、開拓、實業科長會議席上表已指示在案特此通知

吉林省公函

(官開第一號一三〇)

康德十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廳長

關於優良農機具普及計畫之件

關於優良農機具普及及計畫之件  
關於優良農機具普及及獎勵要領  
入員選具之取扱要領業已制定如另紙期於

優良農機具普及獎勵要領

### 一、要 旨

時局下農家勞力不足ニ對處シ農產物ノ増産ヲ圖ルニ爲メハ優良農機具ノ合理的ノ利用ニ依ル農法改善ヲ計ル要アルニ鑑ミ本廳ニ基キ優良農機具(特ニ畑用者)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ヲ主眼トス)ノ急速ナル普及並ニ之ガ利用技術發達ニ努メ積極獎勵増進ノ推進力トナサントス

二、事業主體

優良農機具ノ普及獎勵ハ興農部、省、縣廳及興農合作社等ノ協同協力シテ之ニ當ルモノトスルモ其ノ中心ハ興農合作社(其ノ系統後述)トシ助成金ノ交付、現物ノ配給、技術指導等ニ付中樞的活動ヲナスモノトス

三、要 領

1. 高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獎勵方策

(イ) 康德九年度配給ノ實績ニ依リ改定シテ加ヘタル公費式ニ號(十年額)ニ付興農部ヨリ工場設備格ノ半額及製作地ヨリ配給地敷寄額ヲ運賃ヲ助成ス  
(ロ) 配給台數ノ決定ニ當リテハ中央ノ割當ヲ停止シ現場ノ技術、指導能力並ニ農民ノ希望程度ヲ勘案シ地域ヲ選定シテ東部、省及スルモノトス

## 公函

定セラレタルニ付實業上萬無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尙該計畫ニ付テハ先般產業、開拓、實業科長會議席上マデ指示シ置キタルニ付仰了知相成度

吉林省公函

(官開第一號一三〇)

康德十年四月八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縣廳長

優良農機具普及計畫ニ關スル件  
優良農機具普及及獎勵要領  
優良農機具普及及獎勵要領及購入助成農機具取扱要領ヲ制

(一) 優良農機具普及及獎勵要領 一部  
(二) 康德十年度購入助成農機具取扱要領 一部

(一) 公費式三號單價低廉ナルニ依リ補助者自力ニ依フコトトシ製作及配給ノ補助ヲナスモノトス購入助成金ハ交付セザルモノトス

(二) 康德九年度製作分ニシテ興農合作社ガ未配給ノ機在原セルモノノ中新ニ改造シ希望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改造費ノ全部ヲ興農部ヨリ助成スルモノトス(但シ改造ハ二號機ニ限ル)

(三) 本年度ノ配付台數ハ少數ノ特別希望者ニ對シ配付スル外(篤農家等)全體獎勵配付ヲナスコト(自興村等)

(四) 指導員配付ヲナル省、省縣ノ職員ノ奮力中耕除草機ヲ體驗研究スル爲農林科或ハ省縣職員中吉林省附屬ニ在リシ土地ヲ持有スルモノヲ選ビ該農機ヲ實興シ關係職員ノ體驗ヲナスト共ニ將來改良具ノ改善ヲ計ルモノトス尙本使用手續ヲ備付使用ノ經過實態ヲ記載ス

2. 水田用除草機ノ普及獎勵方策

(イ) 補助者ノ希望台數ヲ興農合作社ニ於テ收購ノノ上省縣ニ報告シ省縣ヨリ製作及配給ノ補助ヲナスモノトス購入助成金ハ交付セザルモノトス  
(ロ) 興農合作社ハ二月末日迄縣内ノ希望台數ヲ收購シ省縣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一

(一) 官報(前項)頒布ノ希望有致ヲ取極メノ上製作ノ始メ三月末日迄完了スル程度ヲナスモノトス

(二) 其他(臨時)ノ考慮ス

3 製造ノ普及獎勵方策

農主要生産品ニ對シテ獎勵採購ノ價格ノ中中央ヨリ一廿ニ付一拾圓ノ助成シテノ補助金ヲ用ルモノトス

4 小農具ノ普及ノ適正化

(イ) 從來地方民需トシテ取扱ヒタル小農具製作用資材ノ一部ヲ中央補助トシテ確保シ小農具中比較的大口需要ノ取極メ可能ナル種類(鋸、鋤頭、鋤、マニアル、ホヱ、レーキ等)ニ付價格及能力充實セル工場ヲ指定シ効率的生産方法ヲ傳スルト共ニ興業合作社ヲ通ジ計量的ニ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ロ) 農民等手操農具ノ回牧運動ヲ展開シ興業合作社ニ於テ之ヲ買取シ製作所ヲ指定作成ノ上合作社ヨリ配給ヲナスモノトス(製作指定ノ場合スル小農具ノ種類ヲ示シ製作セシムルコト)

(ハ) 農具ノ回牧價格ハ各市縣該公署及興業合作社ニ於テ充分協議ノ上決定スルコト

5 農具技術ノ養成促進

農具利用ノ完全ヲ期スル爲メ講習會ヲ開辦シ知識ノ向上ヲ圖ルモノトス

(イ) 市力中耕除草機ノ使用法ニ關スル講習會(第一次)ヲ開辦シ更に縣級ヲ單位トシテ町村内指導員、青少年團員、農業者ニ對シテ講習會ヲナシ(第二次)之等ヲシテ農具購入者ニ關スル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尙技術指導力ノ不足ヲ補償シ技術ノ確且ツ普遍ノ途徑ヲ圖ル爲メ技術ノ熟練セル農業者、青少年團員等ヲ選拔シ除草期間中合作社ノ臨時指導員トシテ獎勵シ區域ヲ定メテ巡回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ロ) 鍛工講習會

農具ノ破損及部品の現地自給ヲ圖ル爲メ省又ハ合作社省聯合會主催ニ依リ技術ヲ有スル野鍛冶ヲ選出シ農具ノ構造、修理、組立等ニ關スル知識ヲ傳授セシムル講習會ヲ開辦スルモノトス

(ハ) 中央ニ於テ計測考査中

(一) 農具ノ長期講習會

農具ニ關スル指導者ノ養成ヲ圖ル爲メ農務部ノ主催ヲ以テ縣級合作社技術

員中ヨリ選拔シ獨立農事試驗場本場及京山支場ニ二ヶ月間ノ學定ヲ以テ牧事ニ必要ナル學科及實科ヲ修得セシムル長期講習會ヲ開辦ス

6 死蔵農具ノ更生及回收

資材不足ノ現状ニ鑑ミ死蔵農具ノ活用ヲ期スルヲ興業合作社ノ主催ニ依リ縣級ヲ單位トシテ巡回修理班ヲ結成セシメ(之ノ場合鍛工講習會修得者及農具製作者ヲ参加セシム)破損農具ノ修理更生並ニ廢品ノ回收ヲ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之ハ各興業合作社ト縣級公署等ト充分連絡ノ上具體案ヲ作成シ實施スルコト)

1 廣徳十年度購入助成農具取扱要領

一、市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獎勵方策

1 除草機ノ種類

助成金ヲ交付スヘク除草機ハ廣徳九年度配給ノ實績ニ據シ改造ヲ加ヘタル公農式二號(十年型)トス

公農式三號型ハ單價低廉ナルニ依リ需要者ノ自力ニ俟ツコトトシ製作及配給ノ時期ヲ得ヌモ購入助成金ハ交付セサルモノトス

2 助成金ノ交付額

工場價格ノ半額及製作地ヨリ配給地最寄郡迄ノ運賃ニ興業部ノ豫算ヲ助成ス

3 購入手續及配給時期

除草機購入方法ハ概シテ廣徳九年度ニ準スルモノトシ各縣級合作社ノ申込ニ依リ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ニ於テ一括購入ノ上縣級合作社ヲシテ購入者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其ノ配給時期ニ就テハ製作用資材、製作能力、檢査能力ヲ勘考シ之ヲ二期ニ別ツモノトス

第一期ハ廣徳十年二月ヨリ五月迄トシ廣徳十年ノ夏期利用ニ充ツルモノトシ第二期ハ廣徳十年十月ヨリ十二月迄トシ翌年度ノ利用ノ爲準備ス

第一期分ノ配給ハ概シテ次ノ如ク

(イ) 廣徳九年十二月下旬迄ニ各縣級合作社見本一會員配付ス所要經費金額(但シ檢査費ハ縣級合作社負擔)ハ興業部ヨリ助成ス

(ロ) 各縣級合作社有ノ見本ニ依リ需要者ヲ數額ノ廣徳十年一月末日迄ニ各所屬者ヨリ經由シ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ニ需要數量ノ申込ヲナスモノトス

(ハ) 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ハ右ノ申込ニ基キ興業部大臣ノ承認ヲ經テ各縣級合作社配給ノ台數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一) 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ハ二月上旬ヨリ擴大現物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二) 第二期ノ配給ハ概テ次ノ如クニ依ル  
 (イ) 各縣聯合合作社ハ八月末日迄ニ省聯經由テ以テ合作社中央會宛郵票數量ノ申込ヲナス  
 (ロ) 合作社中央會ハ申込ニ基キ興業部大臣ノ承認ヲ經テ各縣聯合合作社宛給付ノ數ヲ決定ス  
 (ハ) 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ハ十月上旬ヨリ逐次郵送ニ當ル  
 (ニ) 各縣聯合合作社(又ハ省聯) 郵票並ニ申込ヲナス場合ハ行政官署ト十分ナル連絡ヲ採ルモノトス  
 (イ) 第一期需要申請書ニ對スル配給數量ノ殘ハ第二期申込數量ト見做ラシテ第二期優先配給ヲナスモノトス  
 (ロ) 増土器又ハ各期ノ農事情報ニ基キ増土器シキツ以テ甲種(二〇割)乙種(二五割)丙種(三〇割)丁種(三五割)ヲ準備スルニ依リ各地ノ状況ニ依リ希望大キヤヲ指定シ申込ムモノトス  
 4 助成金ノ交付方法  
 興業部ヨリノ助成金ハ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ニ一括交付スルモノトシ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ハ購入契約書及檢査書ヲ添付シテ請求書ヲ興業部支出官宛ニ提出シ助成金ノ交付手續ヲナスモノトス但シ中央會ハ購入契約ニ關シ事務ニ興業部大臣ノ承認ヲ受タルモノトス運賃ハ製作者ニ於テ立替拂トシ興業合作社中央會宛發給完了後設置書類ヲ添付シ興業部支出官宛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5 廣徳九年度配給分ノ處理  
 (イ) 興業合作社未配給トシテ在庫セルモノモシテ新ニ改造ヲ希望スルモノモシテ在リテハ左記方式ニ依リ十年製ニ改造スルモノトス  
 俱シ公費式ニ依ル  
 ○改造ヲ必要トスル數量ヲ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ニ申込ニ中央會カ指定スル製作關於官廳ノ件事務最特種如別紙如有該當者時將其必要書類調製完成後於四月十日以前提出到省官廳爲荷  
 又於所限日期如不提出時以該當者處理之特此函達

所ニ運賃額次合作社負擔ヲ以テ現物ノ給付ヲナスモノトス  
 ○指定ナレル製作所ハ給付ヲ受ケテラ數量ヲ中央會ニ報告シ改造ニ當ルモノトス  
 ○縣聯合合作社ハ改造後ノ檢査完ノ數量ヲ中央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所要經費(改造費及檢査費)ヲ運賃(ハ興業部ヨリ助成スルモノトス)改造檢査額ニ關スル運賃ハ製作者ニ於テ立替拂トシ檢査完了後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カ設置書類ヲ添付シ興業部支出官宛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ロ) 農民配給分ニシテ買上ケテ希望セルモノモシテ在リテハ農民負擔金額ヲ以テ合作社買上ケ中央會ハ之レカ販賣ニ付特設スルモノトシ換領金シタル時ハ別ニ補償ノ方法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其ノ取扱ハ左ニ依ル(公費式三號ヲ參ム)  
 ○合作社ハ買上ケテ爲スヘキ機械別數量金額ノ中央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中央會ハ之レカ販賣先ヲ輪流シ引取工場ヲ指定シ合作社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二、製鐵機  
 1 助成金額  
 助成金ノ交付額ハ一台ニ付二十圓交付ス  
 2 製鐵機ノ購入手續及配給時期  
 縣聯合合作社ノ申込ニ依リ中央會ニ於テ一括購入ノ上縣聯合合作社ヲシテ配給セシムモノトス  
 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カ縣聯合合作社宛ノ配給數量ヲ決定スルニ當リテハ興業部大臣ノ承認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現品ノ配給時期ハ概テ十月末日迄ト予定ス  
 3 助成金交付法  
 興業部ヨリノ助成金ハ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ニ一括交付スルモノトシ其ノ要領ハ概テ書力中詳論奉報ニ作ス  
 官林省公廳 (官廳第四號三一)  
 廣徳十年四月九日 官林省次長 飯澤 重一  
 各市場販賣事務官  
 關於廣徳九年度軍需物資供出功勞表彰表之件

官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廣徳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編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六三



一〇興善度第一七〇號  
應德十年三月 日

興善郡次長 趙 垣 征 夫

官林省次長 殿

應德九年度軍需物資供出功勞表彰ニ關スル件

應德九年ニ於ケル羊毛類、皮革類、野乾類草類生獸並ニ食肉等ノ軍需物資ノ供出  
功勞ニ關シ其ノ功績著明ナル者又ハ團體ニ對シ表彰設置ニ付別紙要領ニ依リ五月  
六日(平毛類(三月末日))迄ニ調査ノ上報告相成度及通知  
(一)經

應德九年度軍需物資供出功勞表彰要領

一、水表彰(應德九年度(自應德九年四月一))軍需物資供出功勞ニ當リ積極的  
ニ本工作目的ニ踰テ其ノ功績著明ナル個人ハ團體ニ對シ興善郡大區之ヲ表彰  
ス

二、調査方法

1 個人表彰

省長(管下市縣、旗)付省長及編旗長ニ於テ低ニ表彰セル又ハ表彰ヲ決定セ  
ル者ノ中ヨリ功績ニ關著ナルモノヲ選出シ興善郡大區ニ表彰方事請ス

2 團體表彰

省長(管下市縣、旗、街、村、屯並ニ同族等)ニ付功績特ニ顯著ナルモノヲ選  
出シ興善郡大區ニ表彰方事請ス

3 調査實施時期

本功績調査ハ別紙様式ニ依リ羊毛類ニ付テハ應德十年三月末日迄其ノ他ノ毛  
ハ付テハ應德十年五月末日迄ニ夫々興善郡ニ必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提出期限ヲ超過セルモノハ表彰免レトナル(キ)ニ付特ニ提出期日ヲ嚴  
守スルモノトス

個人功績列表名簿	應德	年	月	日				
調査官	何	省	名	(自印)				
列次	市縣旗別	團體區別	功績期間	職	姓	名	備	考


調査上ノ注意

- 一、列次欄ノ列次トハ團體ノ序列コシテ後述調査ノ列次ト一致スルモノトス
  - 二、團體區別欄ハ羊毛毛皮類ニテ「羊毛皮類」ト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三、羊毛類、皮革類、野乾類、生獸並ニ食肉ハ各別紙ニ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同一人ニシテ各項目ニ互ル場合ハ備考欄ニ其ノ旨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四、功績期間欄ハ實際其ノ業務ニ關係シタルトキヲ始期、事業ヲ離レタルトキ  
ヲ終期トシ引續キ其ノ業務ニ關シ居ルトキハ應德十年二月末日ヲ終期トス
- 個人功績者意該調査

列次	號									



團體彙編列次名簿		廣德	年	月	日	現在調
列次	縣市別	村(團體名)	業種種別	代表者	職名	姓名
				職名	代表者	職名
				代表者	代表者	代表者

調製上ノ注意

- 一、本年ハ縣、村、屯ト区別附屬休ト別表ニ調製シ各々列次ヲ附スルモ  
ノトス
- 二、列次彙編式ハ業種ノ序列ニシテ業種別答ノ列次ト一致スルモノトス
- 三、業種別ニハ例ベハ羊毛類寬荷功績トシテ表彩スペキモノハ「羊毛類寬荷」ト  
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 四、羊毛類、皮革類、野乾草類、生熟並ニ食肉ハ各別紙ニ調製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同一團體ニシテ各項目ニ其ル場合ハ併記スルモノトス

吉林省會

(官民文庫二號三二一八)

廣德十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第一

各市縣 校長

公立中等學校 校長

關於滿洲大行曲歌訂正並歌唱

民教第一一三號一六二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第一

民生部次長 飯田 松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二號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六五

團體彙編調查		市縣	村(團體名)	業種	姓名	何	某	職名
調查官	何	省(市縣)	代表者	現住所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代表者	現住所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至	何	業	業
年	年	績	績
月	月	名	名
日	日	事	事
何	何	項	項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吉林省會

(官民文庫二號三二一八)

廣德十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第一

各市縣 校長

公立中等學校 校長

關於滿洲大行曲歌訂正並歌唱

民教第一一三號一六二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第一

民生部次長 飯田 松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二號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六五

普及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民生部次長ヨリ別紙寫ノ  
通達アリタルニ付右機處方ニ關シ通達書  
取計相成度及移讓

附 件

民教第一一三號一六二

廣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次長 飯澤 第一

民生部次長 飯田 松三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二號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五

六五

民國九年三月三日

民生紀才表 殿

滿洲大行軍曲歌訂正故歌地方擬定管及ノ件  
 建國十周年ニ際シ農林使部トシテ朝鮮日本ヨリ來朝セル東京音樂學校一行ハヨリ  
 津ガクレタル滿洲大行軍曲ニ關シ當該校長ヨリ知照ノ通り歌詞ノ一部訂正ノ上興  
 亞國民歌トシテ常ニ歌場ヲレテキ皆布達シアリタルモノニシテ時且得タルモノ  
 ト思料セラルルニ付之ガ書及權定方取計ハレズ

- 滿洲大行軍曲
- 一、空ハ廣シ 水ハナガシ
  - ココニ吾等 光ア輝ク
  - 野邊ハヒロシ 樹影短ク
  - 和風シ 地ノ果ナキ
  - 二、國ハ興ル 家ハ白シ
  - 平定野土 影ハ成レ

滿洲國公報 武 部 官 男

- 一、國民須向勤勞實業公益關係相親相睦
- 二、國民須期自立意欲慎重廉潔以體顯
- 三、國民須期自立意欲慎重廉潔以體顯
- 四、國民須期自立意欲慎重廉潔以體顯
- 五、國民須期自立意欲慎重廉潔以體顯
- 六、國民須期自立意欲慎重廉潔以體顯
- 七、國民須期自立意欲慎重廉潔以體顯
- 八、國民須期自立意欲慎重廉潔以體顯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國體淵源發於精神之遺教崇  
 敬於  
 天原大神靈忠誠於  
 是皆附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
-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和平
- 四、向建國奮鬥

國民訓

一、國民須向勤勞實業公益關係相親相睦  
 務實於國運之進出  
 一、國民須期自立意欲慎重廉潔以體顯  
 爲先念國風之顯揚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責任品性ヲ陶冶シ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建國ヲ向ビ奮闘スベシ

國民訓

一、國民ハ勤勞ヲ向ビ公益ヲ實メ關係相  
 親ニ務メ精勵シ國運ノ進出ニ奮闘ス  
 ベシ  
 一、國民ハ兩段自ラ立テ奮闘ヲ志シ建  
 國ニシテ建國ヲ旨トシ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總力ヲ集メテ建國ノ進出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訓

- 一、實踐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責任品性ヲ陶冶シ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建國ヲ向ビ奮闘スベシ
- 五、秩序ヲ重シシ務ヲ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 八、謙遜ニ努ムベシ

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廣報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百八十一號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實施方針

要 則

一、實施機關  
 地政總局與農務部及其他關係協力之下  
 以中央統轄機關性格任全辦統制之責任  
 廳、按承省之指導監督聯合協和會農務  
 公社農務合作社滿蒙並其他官民各機關  
 參加協力之下而實施之

二、調査事項

- (一) 農作物別耕作面積及其耕作者
- (二) 農作物別收穫量
- (三) 荒地二荒地及未利用地之分布狀況
- (四) 地方別農產作物消費量
- (五) 地籍及權利異動之有無

三、調査方法

(一) 農戶及農地實施逐一的踏査併用取  
 問及驗査調査方法行之當踏査時編成  
 踏査班並班等時期指導統制之周備

(二) 對收穫量實施所謂坪刈調査除依其  
 實績爲基礎外更依適當方法測定之

(三) 對消費量實施標準農家之消費量調  
 査除依其實績爲基礎外更依適當方法

測定之

(四) 其他踏査事項之內容依適宜之調  
 査方法行之

四、生産區域及生産團之調査  
 市、縣、旗高於前記之調査應製生産  
 區域及生産團  
 (一) 生産區域  
 生産區域以耕作者居住地之區、屯、  
 單位按列名式調査之登記關於生産及  
 消費之必要事項

(五) 生産團

生産團以地籍區劃爲單位調査之依色  
 彩別與其他之方法以表示農作物別種  
 作狀況及荒地二荒地未利用地之分布  
 狀況及其耕作者等

五、實施地域及期間

本調査自昭和十年度府手對於地籍整理  
 完了地域考據調査能力與其他事情逐漸  
 實施

六、經費

所需經費原則上由國庫支拂  
 指 撥  
 一、本調査由農務總長大區及農務部大臣  
 之合同調令行之

二、農務部並其他關係各機關之職員、須  
 使得以參加協力本調査

立地計劃其、他ノ踏査實ニ寄與スルモノ  
 トス

要 則

一、實施機關  
 地政總局ハ農務部其、他ノ關係機關協  
 力ノ下ニ中央統轄機關トシテ全辦統制  
 任市縣旗ハ省ノ指導監督ヲ受ケ協  
 和會農務公社農務合作社滿蒙其、他官  
 民各機關參加協力ノ下ニ之ヲ實施スル  
 モノトス

二、調査事項

- (一) 農作物別耕作面積及其ノ耕作者
- (二) 農作物別收穫量
- (三) 休耕地二耕地及未利用地ノ分布狀  
 況
- (四) 地方別農產作物消費量
- (五) 小作關係(小作期間及小作料)
- (六) 地籍及權利異動ノ有無

三、調査方法

(一) 農家及農地ヲ地籍的ニ踏査シ聽取  
 ト聽權ニ依ル調査方法ヲ併用スルモノ  
 トシ實地踏査ニ當リテハ踏査班並班等  
 等ヲ編成シテ指導統制ニ遺漏ナキヲ期  
 スルモノトス

(二) 收穫量ニ付テハ所謂坪刈調査ヲ實  
 施シテ其ノ實績ヲ基礎トスルノ外適  
 當ナル方法ニ依リテ之ヲ測定スルモノ  
 トス

(三) 消費量ニ付テハ標準農家ノ消費量  
 調査ヲ實施シテ其ノ實績ヲ基準トス

測定之

(四) 其、他調査事項ノ內容ニ應ジ適切  
 ナル調査方法ヲ講スルモノトス

四、生産區域及生産團ノ調査  
 市縣旗ハ前記ノ調査ニ並ニ生産區域及  
 生産團ヲ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一) 生産區域  
 生産區域ハ耕作者居住地ノ區、屯、  
 單位トシテ名寄式ニ依リテ之ヲ調査シ  
 生産及消費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登  
 載スルモノトス

(五) 生産團

生産團ハ地籍區劃ヲ單位ニ之ヲ調査  
 シ色彩其、他ノ方法ヲ以テ農作物別  
 作付狀況、休耕地、二荒地、未利用  
 地ノ分布狀況及耕作者ヲ表示スルモ  
 ノトス

五、實施地域及期間

本調査ハ昭和十年度ヨリ着手シ地籍整  
 理ノ完了シタル地域ニ付調査能力其、  
 他ノ事情ヲ勘案シテ逐次之ヲ實施スル  
 モノトス

六、經費

所需經費ハ原則トシテ國庫ニ於テ之ヲ  
 支拂スルモノトス  
 指 撥  
 一、本調査ハ農務總長大區及農務部大臣  
 ノ合同調令ニ依リテ之ヲ實施スルモノ  
 トス

二、農務部其、他關係各機關ノ職員ヲ本  
 調査ニ參加協力シ得ル如ク處置スルモ  
 ノトス

三、地政總局、興農部及其他關係機關協議應另定實施上必要之要領

四、依據本要領實行第一次調査完了後之生産量概及生産圖、對其維持保管、另行考慮之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農第一號二二二)  
 康德十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取一

農地造成改良及二荒地復興資金融資要領第一〇二六號前記  
 農地ノ造成及二荒地ノ復興ニ要スル長期資金ノ融資ハ適當ノ左記ノ要領ニ依リ融資ノ措置ヲ講シ以テ事業ノ促進ヲ圖ルモノトス

- 一、融資要領
- 1、省ノ縣署ノ事業ニ付テハ省縣ノ起債ニ依ルモノトシ一般起債ノ例ニ依ル
  - 2、自給農場ニ付テハ常設經營主體ニ於テ適當資金調達ヲナスモノトス
  - 3、水利組合ノ事業ニ付テハ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ヨリ水利組合ニ對シ融資スルモノトス
  - 4、個人又ハ之ニ準スヘキ團體(利益組合)ノ事業ニ付テハ興農合作社ヨリ融資スルモノトス
  - 5、前二號ノ所要資金(中央銀行ヨリ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ニ對シ特別ニ融資スルモノトス)
- 二、融資條件
- 1、金利

任免及指叙

吉林省次長 假澤 取一  
 派爲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董事兼對業委員  
 會委員  
 康德十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各市縣局長 擬  
 關於農地造成改良及二荒地復興資金貸款之件

關於前記之件蒙准興農部次長函開基於另紙要領實施等因即希便費督下關係團體周知以期實施上無遺憾爲荷

附

一、農地造成改良及二荒地復興資金貸款要領

三、地政總局ハ興農部其ノ他ノ關係機關ト協議シ別ニ實施ニ必要ナル要領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四、本要領ニ基テ第一次ノ調査完了後ニ於ケル生産量概及生産圖ノ維持管理ニ付テハ別途之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

公 函

吉林省公函(官開農第一號二二二)  
 康德十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省次長 假澤 取一

農地造成改良及二荒地復興資金融資要領第一〇二六號前記  
 農地ノ造成及二荒地ノ復興ニ要スル長期資金ノ融資ハ適當ノ左記ノ要領ニ依リ融資ノ措置ヲ講シ以テ事業ノ促進ヲ圖ルモノトス

- 一、融資要領
- 1、省縣起債ノモノハ一般起債ノ例ニ依ル
  - 2、水利組合ニ對スルモノ 年六分トス
  - 3、個人又ハ之ニ準スヘキ團體ニ對スルモノ 年七分トス
- 期間
- 1、最長十年間トシテ事業ノ內容ニ依リ適宜定ム
  - 2、事業ノ內容ニ依リ三年以内ノ新置期間ヲ置クコトヲ得シム
- 保證
- 1、價還ノ保證トシテ當該事業地又ハ事業收入ヲ擔保ニ供セシムルモノトス、尙關係行政機關ハ融資金ノ回收ニ付テハ分擔力スルモノトス
- 三、融資限度
- 1、水利組合ノ事業ニ付テハ原則トシテ國又ハ地方團體ノ助成金ヲ差引クル事業費ノ全部金額ヲ融資スルモノトス
  - 2、個人又ハ之ニ準スヘキ團體ノ事業ニ付テハ長期ニ屬スル資金ノ五割ヲ限度トシ融資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國ノ助成ヲ受ケタル二荒地復興事業ニ付テハ最長七割迄ヲ融資スルコトヲ得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長 沈 文 華  
 任 司 稅 官  
 派 充 哈 爾 濱 道 外 稅 捐 局 長  
 康 德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東 興 縣 長 陳 學 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各市縣局長 擬  
 農地造成改良及二荒地復興資金融資要領ニ關スル件

前記ノ件ニ關シ別紙要領ニ基テ實施ス、旨興農部次長ヨリ通達之有リタルニ付、督下關係團體ニ周知徹底セシメ以テ實施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及通達

附

一、農地造成改良及二荒地復興資金融資要領

康德十年四月十日  
 任 省 參 事 官  
 派 充 哈 爾 濱 道 外 稅 捐 局 長  
 康 德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吉 林 省 長 陳 學 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第三千九百八十四號  
 第三號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調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八號  
 (官民勸第一號九一六)  
 令 各市長  
 關於國內勞工募集並實績報告書  
 格式變更之件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訓令  
 第一二四號關於勞工募集規則施行之

件基於該規則第八項規定勞工募集並實績報告書之格式制定如另紙自廣德十年一月一日實施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市長務切遵照辦理無誤此令  
 關於本件持民生部訓令到者俟再行轉達  
 廣德十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調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〇八號  
 (官民勸第一號九一六)  
 令 各市長  
 關於國內勞工募集並實績報告書格式變更之件  
 廣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附 民生部訓令第一二四號關於勞工募集規則施行之  
 廣德十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本件第八項之勞工募集並實績報告書別紙格式之依廣德十年一月一日日實行施行事ト相成タルニ付違背ナキヲ期スルニ付  
 向本件ニ關シテハ近ク別紙民生部訓令アル  
 廣德十年四月十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國內労働者募集報告書

第三號格式 省市縣鎮名

省市縣鎮名	此表		官	林	實
	業	地			
官	農	業	農	業	業
	工	業	工	業	業
林	大	業	官	業	業
	左	業	共	業	業
實	小	業	通	業	業
	交	業	其	業	業
省	其	業	計	業	業
計	計	業	計	業	業

- 一 本報告書ハ労働者募集並可報告書及同實績報告書ヲ別紙ニ作成スベシ
- 二 省長ノ屬可報告書ハ民生部大臣(市縣鎮長)ノ認可報告書ハ一部ヲ省長ハ一部ヲ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 三 本報告書ハ毎月末現在ニ於テ作成シ翌月十五日迄ニ必送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號

七一







紙製備而本事業之實施以開植樹造林精神之普及推廣是爲首要此令

昭和十年三月三十日

附 令 農務部大臣 實 宣 使

廣德十年度慶祝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植樹造林實施要領

廣德十年度慶祝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植樹造林實施要領

第一節 宗旨

爲紀念帝政官民一體奉獻的集團勤勞奉仕、廣行植樹而謀造林植化思想之普及及爲勤勞奉仕愛國協同之精神、以資國民之規畫的團體訓練並樹土建設之實施

第二節 實施要領

一 主眼 農務部、協和會

二 協力 關東軍、在滿放務部、總務部、弘報處、地方廳、興安局、軍務部、民生部、文教部、交通部、警務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報社

三 實施期

(一) 植樹 以四月二十一日(植樹節)爲中心設定植化週而實施之

(二) 植育 於六月中旬設定植育週而實施之

四 實施範圍 新京特別市、各省市縣街村、協和會共同實施之

五 勸業獎勵 協和會分會、協和勸業奉獻會、協和青少年團(含青少年團課所) 國防婦人會其他各團體

六 植樹節、式典 宜制定實施之期以本年度爲本運動實施之十周年更應努力使本運動於國家的國民的組織基礎、而以決戰體制下復立團體進行之、

七 植樹及植育方法 關於既往之實情本年度將植樹地按各團體別分區栽植之、其後之保護培育亦由當該團體負責實施之

依右開方法育成之森林稱爲協和植樹、對其保護培育者依所定之章程規程獎勵之

栽植地須選定於國防並國民保護、興業林(耕地防風林、農村植樹、護岸林等)於農林所有之造林)及其他海土建設上有益之土地

八 野山火防止 我國野山火之被害年々甚大、當本運動實施時非僅植樹、即對於植樹地及附近山野之火火亦宜積極的防止取締

廣德十年度慶祝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植樹造林實施要領

昭和十年三月三十日

附 令 農務部大臣 實 宣 使

廣德十年度慶祝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植樹造林實施要領

第一節 宗旨

爲紀念帝政官民一體奉獻的集團勤勞奉仕、廣行植樹而謀造林植化思想之普及及爲勤勞奉仕愛國協同之精神、以資國民之規畫的團體訓練並樹土建設之實施

第二節 實施要領

一 主眼 農務部、協和會

二 協力 關東軍、在滿放務部、總務部、弘報處、地方廳、興安局、軍務部、民生部、文教部、交通部、警務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報社

三 實施期

(一) 植樹 以四月二十一日(植樹節)爲中心設定植化週而實施之

(二) 植育 於六月中旬設定植育週而實施之

八 野山火防止 我國野山火之被害年々甚大、當本運動實施時非僅植樹、即對於植樹地及附近山野之火火亦宜積極的防止取締

變更スルニ由テ

昭和十年三月三十日

附 令 農務部大臣 實 宣 使

廣德十年度慶祝紀念國民勤勞奉仕全國植樹造林實施要領

第一節 宗旨

爲紀念帝政官民一體奉獻的集團勤勞奉仕、廣行植樹而謀造林植化思想之普及及爲勤勞奉仕愛國協同之精神、以資國民之規畫的團體訓練並樹土建設之實施

第二節 實施要領

一 主眼 農務部、協和會

二 協力 關東軍、在滿放務部、總務部、弘報處、地方廳、興安局、軍務部、民生部、文教部、交通部、警務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報社

三 實施期

(一) 植樹 以四月二十一日(植樹節)爲中心設定植化週而實施之

(二) 植育 於六月中旬設定植育週而實施之

八 野山火防止 我國野山火之被害年々甚大、當本運動實施時非僅植樹、即對於植樹地及附近山野之火火亦宜積極的防止取締

以助成林之黃金

九 宣 傳  
 本運動總旨之極度發達左開進行宣傳  
 (一) 配布宣傳品(宣傳單等)  
 (二) 新聞、雜誌  
 (三) 無線電放送  
 (四) 講演電影及畫劇  
 (五) 講演  
 (六) 徵集國民學校兒童作品  
 除上開以外並舉行座談會及懸掛宣傳聯利用商店窓櫺佈告傳單等施行設立之宣傳

之、  
 再其必要、先為各地調備指導會等以助成指導者  
 四 對於東京特別市、及神(特)指定者(注)亦應注意國政之要圖實施之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七七一號

(官廳登錄五號六八一四)

勅前林局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辰十年二月二日附詳實第一〇三號之二屆請補給之件茲予許可加充供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即轉發呈請人收執此令

第一 經費由實施機關籌辦

二 一種由省市縣族公署及營林局、署並其他配布

三 技術指導主由省市縣族營林局署職員並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會林業部會

庚辰十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 件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號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姓 名
第九〇三號	拉網漁業	自庚辰年四月一日起至庚辰年三月末日	加助旗第三分署	張 玉 金
第九〇二號			加助旗第一分署	張 博 慶
第一六三六號	定置漁業		加助旗第二分署	辛 樹 桐
第一六三七號			加助旗第一分署	張 金 田
第一三二七號			加助旗第一分署	張 金 田
第一九二二號			加助旗第一分署	張 金 田

九 宣 傳  
 本運動總旨之極度發達左開進行宣傳  
 (一) 配布宣傳品(宣傳單等)  
 (二) 新聞、雜誌  
 (三) ラジオ放送  
 (四) 講演電影及畫劇  
 (五) 講演  
 (六) 國民學校兒童作品募集  
 右ノ外座談會並一吊聯ノ掲揚、店抽選ノ利用宣傳ビラノ散布等ヲ以テ適宜宣傳ヲナス

會林業部會之、當ル  
 向製スレバ、各地ニ於テ講習會等ヲ開個シ指導者ノ養成ヲナスモノトス  
 四 東京特別市、市及神(特)指定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應注意國政之要圖ニ基テ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指 令

吉林省指令第七七一號

(官廳登錄五號六八一四)

勅前林局長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庚辰十年二月二日附詳實第一〇三號之二ア以テ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別紙ノ通許可セルヲ以テ漁業許可執照ヲ申請者ニ交付スベシ

第一 經費由實施機關於テ籌辦スルモノトス

二 一種由省市縣族公署及營林局、署並其他配布

三 技術指導主由省市縣族營林局署職員並協和會科學技術聯合會

庚辰十年四月一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附 則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號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姓 名
第九一四號			大東縣南門外	趙 金 貴
第九〇一號			通遼縣子九分署	吳 恒 興
第九一六號			村前旗馬耳社	王 風
第九一七號			村前旗前旗	周 慶
第九三六號			扶餘縣同安五八	侯 國 清
第九九〇號			扶餘縣同安三	王 國 清
第一八〇七號			扶餘縣同安三	王 國 清

第 九二七號	第 九二六號	第 九二五號	第 九二三號	第 九二〇號	第 九二一號	第 八九九號	第 八九八號	第 八九七號	第 六三三號	第 六三二號	第 六一號	第 六〇號	第 六六號	第 六三號	第 九九三號	第 九一九號	第 一七六五號	第 一七六七號	第 九一八號	第 九一一號	第 一八〇六號
				換開遺業											換開遺業	換開遺業					校開遺業
卡拉木屯	阿拉得屯	郭前旗第一木屯		村開家新居	永安新高旗店			圖克卡拉木屯	東洲房戶屯					郭前旗第一木屯	圖克卡拉木屯	圖克卡拉木屯	三父子	郭前旗第一木屯	外九家	大旗門	
吳 桂 林	罕 文 山	金 寶 山	王 秉 祥	李 顯 榮	李 鳳 祥	魏 廷 祥	吳 海 山	包 福 祥	張 長 清	張 德 貴	張 文 春	陶 俊 祥	張 慶 順	謝 成 祥	張 玉 林	田 益 發	馮 懷 玉	畢 永 春	呂 明 山	趙 金 貴	

第 一七四六號	第 一七四五號	第 一七四四號	第 一七四三號	第 一七四二號	第 一七四〇號	第 一七三九號	第 一七三八號	第 一七三七號	第 一七三六號	第 一七三四號	第 一七三三號	第 一七三二號	第 一七二九號	第 七〇號	第 一八〇五號	第 一七二八號	第 一七二七號	第 一七二六號	第 九三三號	第 九三一號	第 九三〇號	第 九二八號
													尤倫旗遺業									
					東洲房戶屯	郭家屯	圖克卡拉木屯	郭前旗第一木屯										圖克卡拉木屯				
包 青 山	毛 玉 山	劉 安 春	呂 翰 文	劉 鏡 海	秦 鏡 春	劉 春 生	劉 儒 林	孫 萬 海	張 慶 順	孫 德 山	辛 鳳 山	趙 海 春	張 志 華	吳 海 山	吳 金 榮	劉 文 魁	劉 文 顯	舒 寶 祥	吳 增 祥	趙 增 官	何 守 山	

第一七四七號	王 國 區
第一七四八號	張 國 境
第一七四九號	吳 魁 銘
第一七五〇號	雷 國 境
第一七五一號	吳 鳳 山
第一七五二號	楊 文 慶
第一七五三號	韓 萬 德

第一七五四號	張 鳳 山
第一七五五號	張 國 境
第一七五六號	張 國 境
第一七五七號	張 國 境
第一七五八號	張 國 境
第一七五九號	張 國 境
第一九二四號	張 國 境

### 國 民 訓

一、國民須全意圖國運發於精神之遠長深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者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努力公益固保租稅納賦  
 務實於國運之發達  
 一、國民須勤毅自立奉節重廉以維國  
 體先全國風之顯揚  
 一、國民須盡力實現總理遺教於大  
 東亞共榮之完成

### 國 民 訓

一、國民ハ建國運發精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ヒ崇メテ  
 天照大神ニ敬シ誠忠ヲ  
 皇者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ヲ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ク固保租  
 稅ニ勤シ務實於國運ノ發達ニ努ム  
 一、國民ハ勤毅自立ヲ奉節重廉ヲ尊ビ廉潔  
 ナリ建國風ヲ顯揚スベシ  
 一、國民ハ總理遺教ヲ實現スルヲ大東亞共榮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 吉 林 省 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和平  
 四、尚節節重廉恥

五、秩序忠實於職務  
 六、剛毅沈潜而必快活  
 七、注重強壯心身  
 八、勤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啓發知識

### 吉 林 省 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節節ヲ尚ビ廉恥ヲ重シズベシ

五、秩序ヲ重シリ職務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潜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勤勵シ小成ニ安シズ知識ノ  
 啓發ニ努ム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應嚴禁其時局 照舊
- 一、官署大宜嚴禁之本條
- 一、嚴禁日本公報之大條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關スル諸事ヲ嚴禁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條ニ據リ
- 一、日本公報ノ大條ニ據リ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火製造供給聯合ノ禁止
- 一、國土防衛物產供給ニ據リ
- 一、以テ原料ノ製造供給ニ協力セントスルヲ嚴禁ス

### 廣

####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印刷吉林省公報者應按舊式通用印刷愛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打圖之
- 一、印刷愛應附圖之
- 一、印刷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開費以每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一、在月之中途停刊時不償還其當月之開費
- 一、開費
- 一、開費中止或減少時由接頭通知之翌日即實行

### 告

#### 吉林省公報印刷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印刷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印刷費式ニ依リ印刷料額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一、印刷料ハ總テ納メスベシ
- 一、印刷費額が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額額野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一、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セ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印刷料ハ之ヲ區區セス
- 一、從來ノ印刷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行

- 六、印刷廠設備未備等致發行之日延於二週以內請求補費者其費補給價對等地方新附之

- 六、印刷廠等ノ備不齊ノ場合ニハ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費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印刷料ニ付テ地方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姓名	職稱	期日	部局	單價	金額	備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第三頁

大南印書館發行

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官  
或官署名



第三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星期五 (公曆日)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七五號  
 (官署總務二號一三一七)  
 令 警務局長  
 關於事務委任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民政部令第二二號  
 錄取到快施行規則

爲令遵照茲奉  
 國務總理大臣認可左記事項爲警務局長代  
 決事項俱屬於該局管不在此限此令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條	文	價	限	專	項
第三條	燒炭採掘許可				
第九條	檢出許可				
第十條	檢入許可				
第十二條	運送許可				
第十三條	運送證明				
第十六條	所持許可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民政部令第一五號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七六號  
 (官署總務二號一三一七)  
 令 警務局長  
 事務委任之件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條	文	價	限	專	項
第十二條	運送許可				
第十三條	運送許可				
第十八條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十六條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康德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治安部令第四八號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民政部令第二〇號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

○關於地方官署事務  
 ○關於地方官署事務  
 ○關於地方官署事務  
 ○關於地方官署事務  
 ○關於地方官署事務

茲以內務部大臣ノ認可ヲ得テ左記事項  
 ハ警務局長ノ代決事項トス但シ左記ノ如  
 スル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康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星期五

七九

第九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民政廳令第二二號  
 火藥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

第十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治安部令第五〇號  
 火藥原料輸出入許可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一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二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三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四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五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六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七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八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十九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二十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二十一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二十二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二十三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二十四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二十五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二十六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第二十七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

<p>第九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二月一日民政廳令第二二號              火藥原料取締法施行規則</p>	<p>第十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治安部令第五〇號              火藥原料輸出入許可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一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三十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二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三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四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五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六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七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八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十九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二十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二十一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二十二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二十三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二十四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二十五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二十六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p>第二十七條 履費許可              民國十年一月四日治安部令第二二號              危險物取締規則</p>
--	--	--	---	---	---	---	---	---	---	---	---	--	--	--	--	--	--	--

建國功勞堂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査之件  
 青島之件如男紙各員前奉奉領交付但四週  
 以上久所在不明無從交付茲特檢抄名簿相  
 與函請

建國功勞堂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査名簿

縣	職名	氏名
吉林省公署職員		楊志雲
德惠縣公署職員		李名忍
扶餘縣公署職員		李立
德惠縣公署職員		楊文玉
扶餘縣公署職員		許文英
德惠縣公署職員		趙香軒
德惠縣公署職員		宋旭乾
德惠縣公署職員		石光東
扶餘縣公署職員		高俊臨
扶餘縣公署職員		周瑞全

建國功勞堂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査之件  
 查明者即飭屬員查明所在尙有詳知者  
 至全函達來署以便交付爲荷  
 附 建國功勞堂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査名  
 簿一份

建國功勞堂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査ノ  
 件  
 青島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り發給交付アリ  
 シルモ前ヨリ現職致シタル爲メ所在不明  
 ト相成リ交付不能ニ付送付名簿ニ依リ此  
 簿一份

長春縣公署職員	孫瑞先
懷德縣公署職員	劉廣生
吉林省市政務局職員	張仁貴
安東縣公署職員	毛自新
伊通縣公署職員	鄭純榮
扶餘縣公署職員	張德福
吉林省省電氣	李振芝
伊通縣公署職員	張若榮
雙陽縣公署職員	常若榮
吉林省市政務局職員	周輔公

建國功勞堂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査ノ  
 件  
 編ニ調査ノ上該員ノ所在ヲ知ルモノアラ  
 バ至念來省スル様通知シテ之ヲ交付致  
 シ度  
 附 建國功勞堂交付不能者所在調査名  
 簿一份

吉林省公署  
 (官民勸諭第三號三九一九)  
 庚申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造  
 各市縣局長 殿  
 關於在滿朝鮮人依朝鮮戶籍令就籍

吉林省公署  
 (官民勸諭第三號三九一九)  
 庚申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陸之造  
 各市縣局長 殿  
 在滿朝鮮人ノ朝鮮戶籍令ニ依ル就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庚申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八一

**促進之件**  
 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附司法部民事司公函  
 第五八號(民三二一四一〇)初判紙  
 由司法部民刑司函請檢閱案卷條件下四係檢  
 閱後周知以期於本案審理行上察無遺憾  
 等因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五八號  
 (民三二一四一〇)  
 民國十年四月

司法部民事司長 方履規 謹啟  
 吉林省民政司長 段  
 (吉林省民政司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門於在滿朝鮮人以其居住與朝鮮水地之  
 前邑長滿地四個上不到其有無本籍四於  
 其等領之屋置設特例前以民國十年二月  
 十五日附司法部令第二十一號案經全述  
 該令內關於朝鮮移民令實施之萬全乃為  
 相當之措置其關於朝鮮移民令實施之極早  
 準備與先把握在滿朝鮮人之社丁調查其在朝  
 鮮之設施有無速使其就緒是為先解決者望

查該處之事情各機關協力利用所有之對  
 合調查社丁之未盡詳外先將其被檢次對  
 於在滿之社丁北所住朝鮮本籍地所結考  
 按項法部調查令之條件以資其不致誤令  
 於下四係檢閱對於其調查之順序並勿誤  
 覽以期詳確之後處此荷

吉林省公函(省局勸導四號五五一三)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政司長 段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段  
 吉林省公署長 段

各市縣廳長 暨  
 國民勸導委員會衛生委員暨  
 門於國民勸導委員會衛生委員暨  
 之件  
 既詳於令將國民勸導委員會衛生委員暨  
 及衛生長官等如另紙相照函請查照為荷  
 再未附屬廳長之市縣廳長公署使近市  
 縣公署公署之衛生長官等之保健衛生為  
 荷

**編ノ促進ニ關スル件**  
 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附司法部民事司公函  
 第五八號(民三二一四一〇)ヲ以テ  
 別紙ノ通知信民司長ヨリ請願有之ヲ  
 ルハ付管下門係檢閱(周知檢閱セシメ  
 未審判執行ノ萬全ヲ期セラレ度  
 司法部民事司公函第五八號  
 (民三二一四一〇)  
 民國十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部民事司長 方履規 謹啟  
 吉林省民政司長 段  
 (吉林省民政司長)  
 吉林省警察廳長

在滿朝鮮人ノ朝鮮戶籍令ニ依ル就  
 籍ノ促進ニ關スル件  
 在滿朝鮮人ニ關シテハ其ノ住居ヲ朝鮮本  
 籍地ノ府邑而長ニ轉移スル門係上本籍ノ  
 有無ヲ問ハズ容許ノ旨出ニ關シ特例ヲ設  
 ケ於テ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附司法部令  
 第二十一號ヲ以テ承認シタルトコト右調  
 令ハ朝鮮ニ於ケル移民令實施ノ萬全ヲ期  
 スル為相當之措置トシテ採リタルモノニ  
 シテ朝鮮ニ於ケル移民令實施ノ早急ナル  
 國民勸導委員會衛生委員暨  
 長ハ別紙ノ通知信民司長ヨリ付及通達  
 道ヲ轉長ノ配置ナキ市縣廳長公署ニハ  
 最寄市縣廳長公署ノ衛生長官ヲシテ保  
 健衛生ニ當ラシマラレ度

應備ノ員ニハ一應在滿ノ移民社丁ヲ把  
 シ其ノ住居ニ於ケル社丁ノ有無ト雖カ  
 道ニ其ノ就籍ヲ為サシムルノ先決ト雖カ  
 ヲ以テ此ノ間ノ事情ヲ留意シ社丁未就籍  
 者ノ調査ニハアラフニ機會ヲ利用シ充分  
 積極的ニ協力シテ先づ其ノ就籍ヲ促シ次  
 テ其ノ社丁ノ住居ニ於ケル住居ノ朝鮮本  
 籍地ニ無籍スル等項法部調查令ノ趣旨ニ沿  
 フヤウ措置スルヲ至當ト思料スルニ付  
 勸ノ機ニ際シテ誤ラザルヤセテ管下四係檢  
 閱ニ此ノ旨轉令シ總管ノ職長ヲ期セラレ  
 處及通達

吉林省公函(省局勸導四號五五一三)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民政司長 段  
 吉林省警察廳長 段

各市縣廳長 暨  
 國民勸導委員會衛生委員暨  
 國民勸導委員會衛生委員暨  
 長ハ別紙ノ通知信民司長ヨリ付及通達  
 道ヲ轉長ノ配置ナキ市縣廳長公署ニハ  
 最寄市縣廳長公署ノ衛生長官ヲシテ保  
 健衛生ニ當ラシマラレ度

**一、衛生長**

市縣旗	氏名	年齡	身分	給與額
龍巖市	孫壯發	二六	編託	一五〇〇〇
懷德縣	蘇廣文	二三	同	一五〇〇〇
通遼縣	黃啓漢	二六	同	一五〇〇〇
吉林市	劉璋基	二二	同	一五〇〇〇

**二、衛生長**

市縣旗	氏名	年齡	身分	給與額
龍巖市	宋家政	二三	同	一五〇〇〇
扶餘縣	張世明	二六	同	一五〇〇〇
長春縣	杜文貴	三三	編託	七〇〇〇

同	王少勳	二九	同	七〇〇〇
伏德彰	王濟普	二五	同	六〇〇〇
趙德錕	張致中	三一	同	七〇〇〇
同	丁希震	二八	同	七〇〇〇
吉林省	李之申	三四	同	八五〇〇
永吉縣	劉春成	二六	同	六〇〇〇
德惠縣	孫鳳亭	二五	同	六〇〇〇
農安縣	張占富	三二	同	七五〇〇

效	河	龍	郵	士	龍	七五〇〇
教	化	龍	楊	滋	田	七五〇〇
扶	餘	龍	修	聖	昌	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考  
 一、隊長ハ在滿韓科大學出身者ヲ以テ充ツ  
 二、附生長ハ滿洲國軍衛生軍士、兵出身者ヲ、ケ年以上醫務防疫ノ實地經驗者ヲ以テ充ツ  
 三、今次配置セラルタル衛生要員ハ前期分ニシテ後期(八月以降)分ハ值テ通知ス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而勤於勤勞之積蓄  
 敬於  
 天恩大帥聖訓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核協和努力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勤勞廣公益國保相親睦  
 務實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剛毅自立奮發經商以體謀  
 爲先企圖國運之振揚  
 一、國民須體力實現建國理想進於大  
 東亞共榮之達成  
 一、秩序井然其於國務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八、勤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終致知識

###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運籌維神ノ道ニ資スルヲ  
 念ヒ當敬マ  
 天恩大帥ニ敬シ誠意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衆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尚ビ公益ヲ廣メ國保相  
 親睦ヲ務メ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一、國民ハ剛毅自立ヲ節儉ヲ尊ビ廉耻  
 ヲ重シシ勤業ヲ旨トシ國運ノ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體力ヲ強メ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 吉林省訓

一、實地勤勞精神  
 二、自取任而努力勤勞之性  
 三、守節廉潔和平  
 四、尚禮節重禮節

### 吉林省訓

一、律國勤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取任而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禮節ヲ尚ビ廉潔ヲ重ンズベシ

一、秩序ヲ取リシ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八、職務ニ勤勞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  
 修養ニ努ムベシ





康德十年五月份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起 至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止

公文 事由 公報 公報

省

令

一 關於本省縣及九台縣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一九二〇)

二 關於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署之名稱位階等件... (一九二〇)

三 關於吉林省下各市縣警察署之名稱位階等件... (一九二〇)

條

例

一 關於省石礦稅條例中改正之件... (一九二〇)

訓

令

一 官 官 關於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之交付之件... (一九二〇)

二 官 官 關於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之交付之件... (一九二〇)

三 官 官 關於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之交付之件... (一九二〇)

四 官 官 關於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之交付之件... (一九二〇)

五 官 官 關於初等教育費國庫負擔之交付之件... (一九二〇)

一 各市縣警察署 關於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試驗施行規則... (一九二〇)

指

令

一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二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三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四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五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六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七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八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九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十 關於縣長選舉許可期間之件... (一九二〇)

吉林省公報 口 錄 康德十年五月份 第三卷第四百號



六	快輪局長	關於延長快輪許可期間之件	一六六
七	郭新務長	關於延長快輪許可之件	一六七
八	永吉局長	關於延長快輪許可期間之件	一六八
九	敦化縣長	關於延長快輪備案期間之件	一六九
十	德惠縣長	關於延長快輪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〇
十一	扶餘縣長	關於延長快輪備案期間之件	一七一
十二	乾安縣長	關於乾安市場開辦營業務區域指定認可之件	一七二
十三	王榮峰	關於角閃花崗岩採掘許可證發付之件	一七三

公 函

一	○ 地 政 廳 局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一七四
二		關於再審決之件	一七五
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七六
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七七
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七八
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七九
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〇
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一
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二
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三
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四
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五
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六
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七
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八
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八九
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〇
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一
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二
二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三
二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四
二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五
二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六
二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七
二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八
二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九
二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〇
二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一
二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二
三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三
三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四
三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五
三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六
三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七
三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八
三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〇九
三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〇
三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一
三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二
四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三
四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四
四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五
四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六
四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七
四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八
四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一九
四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〇
四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一
四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二
五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三
五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四
五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五
五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六
五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七
五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八
五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二九
五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〇
五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一
五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二
六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三
六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四
六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五
六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六
六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七
六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八
六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三九
六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〇
六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一
六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二
七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三
七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四
七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五
七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六
七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七
七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八
七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四九
七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〇
七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一
七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二
八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三
八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四
八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五
八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六
八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七
八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八
八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五九
八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〇
八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一
八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二
九十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三
九十一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四
九十二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五
九十三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六
九十四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七
九十五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八
九十六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六九
九十七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七〇
九十八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七一
九十九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七二
一百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二七三

一七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一九五	六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 官 林 省		
一八	關於國有地管理處分之件……………	一九五	查
	(國有地管理處分ニ關スル件)		
一九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九五	查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ノ件)		
二〇	關於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之件……………	一九五	查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ノ件)		
二一	關於伊豆九特産年度之大豆精製油 及椰子油小賣價格一部改正之件……………	一九六	查
	(伊豆九特産年度ニ於ケル大豆白飯油及精製油小賣價格改訂ニ關スル件)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年五月十三日  
 行刊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將關於永吉縣及九台縣村區變更之件制定如左併關於區域變更之

縣名	村名	變更	區域
永吉縣	花家村	將從前九台縣龍潭河村之清水泉屯之一部及東大地屯之一部並加工村之太平庄屯之一部移入之	龍潭河村
九台縣	波泥河村	將從前之清水泉屯之一部及大地屯之一部移入永吉縣	波泥河村
九台縣	加工河村	將從前之龍太平庄之一部移入永吉縣花家村	加工河村

區域變更關於該縣公署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將關於永吉縣及九台縣之村區變更之件制定如左併關於區域變更之

縣名	村名	變更	區域
永吉縣	花家村	將從前九台縣龍潭河村之清水泉屯之一部及東大地屯之一部並加工村之太平庄屯之一部移入之	龍潭河村
九台縣	波泥河村	將從前之清水泉屯之一部及大地屯之一部移入永吉縣	波泥河村
九台縣	加工河村	將從前之龍太平庄之一部移入永吉縣花家村	加工河村

區域變更關於該縣公署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條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第十一條中「每兩年一圓一角六分」改為「每兩年二圓」  
 二、第十二條中「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其年二月末日為止」改為「自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附則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四號  
 (官民文第一號五十二四)  
 令 各市縣知事  
 關於施行第六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試驗學力檢定試驗之件  
 為令該兩校於康德十年度實施檢定試驗後另擬公會施行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 條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第十一條中「每兩年一圓一角六分」改為「每兩年二圓」  
 二、第十二條中「自其年十月一日起至其年二月末日為止」改為「自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附則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四號  
 (官民文第一號五十二四)  
 令 各市縣知事  
 第六回吉林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試驗學力檢定試驗施行之件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省令  
 ○省訓令  
 ○省條例  
 ○省附則  
 ○省公署  
 ○省各縣  
 ○省各市  
 ○省各鎮  
 ○省各鄉  
 ○省各村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康德十年五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青柳會長 金名世

附件

第六回青柳會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廣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青柳會長 金名世

茲依左記施行首屆檢定試驗

一、檢定試驗科目

1. 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算術、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

以上各科目均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正程度行之

2. 於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算術、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英語)

以上各科目均按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正程度行之(英語)係限於商業及工業實業者行之

再於本省第二回至第五回施行之此項

檢定試驗會有合格證書者其科目得免試驗

二、實業科目之種類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檢定試驗期於普通中道定一科目

2.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檢定試驗期於普通、商業及工業中道定一科目

但選定實業科目為工業者須再選定機械科、電氣科及土木科中之一科目

三、受檢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而現在未入各級中等學校者

四、受檢報名手續

欲受此項檢定試驗者應具受檢願書(第一號樣式)附具左列若類及受檢費同幣貳圓呈請行林會

1. 願書(原紙第二號樣式)

2. 照片(呈請前二ヶ月以內所攝之二寸半身像)

對於受檢願書應請手續完備者發給受檢通知通知關於受檢必要之事項且受檢費代為受檢費之預收證

再已納之受檢費不拘有何事由概不退還

五、受檢報名期

自廣德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廣德十年五月三十日

六、檢定試驗施行地點

青柳市內

廣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青柳會長 金名世

附件

第六回青柳會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施行公告

廣德十年四月三十日

青柳會長 金名世

茲依左記施行首屆檢定試驗

一、檢定試驗科目

1. 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教育家事、裁縫手藝、算術、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

以上各科目均按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正程度行之

2. 於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檢定試驗所行之學力試驗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國語(日語、滿語)算術、歷史、地理、數學、理科、圖畫、英語

以上各科目均按國民高等學校課程修正程度行之(英語)係限於商業及工業實業者行之

再於本省第二回至第五回施行之此項

檢定試驗於科目說明書受領者其科目得免試驗

二、實業科目之種類

1.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檢定試驗期於普通中道定一科目

2.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檢定試驗檢定試驗期於普通、商業及工業中道定一科目

但選定實業科目為工業者須再選定機械科、電氣科及土木科中之一科目

三、受檢資格

年齡滿十七歲以上者而現在未入各級中等學校者

四、出願手續

欲受此項檢定試驗者應具受檢願書(第一號樣式)附具左列若類及受檢費同幣貳圓呈請行林會

1. 願書(原紙第二號樣式)

2. 照片(呈請前二ヶ月以內、攝影之半身像)

對於受檢願書應請手續完備者發給受檢通知通知關於受檢必要之事項且受檢費代為受檢費之預收證

再已納之受檢費不拘有何事由概不退還

五、受檢報名期

自廣德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廣德十年五月三十日

六、檢定試驗施行地點

青柳市內

七、檢定試驗進行日期  
自庚申十年七月一日 三日間  
至庚申十年七月三日

八、合格者揭曉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合格科目證明書授  
與者除於吉林省公報公告外並向本人發  
給合格證書或科目證明書

九、備考  
關於本檢定試驗若有疑難時應即通信  
稟向吉林省民生編文教科詢問可也

(第一號樣式用紙半紙)  
受驗證書  
現住所

(第二號樣式用紙兩面格紙)  
履歷書

姓名	生年	生月	生
家長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原籍			
現住所			

學歷及職業	年月日

右具是實無訛  
庚申十年五月 日

姓名

印

氏名 年 月 日 生

應試希望地  
學校之種類

學科目

免除學科目

茲將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規程願受檢定  
附具若類呈請鑒核請至  
庚申十年五月 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啟

- 1 學校種類與受檢類別記入之
- 2 學科目應請選定之實業科目記入之
- 3 免除學科目應將已受合格科目證明書內記載之學科目記入之

七、檢定試驗進行日期  
自庚申十年七月一日 三日間  
至庚申十年七月三日

八、合格者揭曉  
本檢定試驗合格者及科目證明書授與者  
名ハ吉林省公報ニ於テ之ヲ公告シ同時  
ニ本人宛合格證明書或ハ科目證明書ヲ  
送附ス

九、備考  
本檢定試驗ニ關シテハ應請事項ハ應請  
料ヲ附シ吉林省民生編文教科ニ照會ス  
ヘシ

(第一號樣式用紙半紙)  
受驗證書  
現住所

(第二號樣式用紙兩面格紙)  
履歷書

姓名	生年	生月	生
家長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原籍			
現住所			

學力及職業	年月日

庚申十年 月 日

姓名

氏名 年 月 日 生

應試希望地  
學校之種類

學科目

免除學科目

私備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規定ニ依リ檢  
定相受證書類ヲ具シ此致相願候也  
庚申十年五月 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啟

- 1 學校種類ハ受檢類別ヲ記入スヘシ
- 2 學科目ハ選定シタル實業科目ヲ記入スヘシ
- 3 免除學科目ハ科目證明書記載ノ學科目ヲ記入スヘシ

### 佈告

地政廳局會第一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查修正地審法及修正地審法第一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一、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二、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三、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四、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五、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六、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七、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八、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九、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十、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 佈告

地政廳局會第一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查修正地審法及修正地審法第一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一、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二、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三、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四、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五、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六、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七、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八、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九、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十、審定地城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對於精神之進取出  
於道義國家之完成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三、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四、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五、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六、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七、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八、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九、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十、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對於精神之進取出  
於道義國家之完成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三、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四、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五、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六、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七、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八、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九、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十、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對於精神之進取出  
於道義國家之完成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三、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四、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五、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六、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七、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八、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九、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十、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 國民訓

一、國民須全體團結而對於精神之進取出  
於道義國家之完成  
二、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三、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四、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五、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六、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七、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八、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九、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十、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為本民實業而努力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勤儉節儉  
五、實踐建國精神  
六、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七、守信義尚和平  
八、勤儉節儉  
九、實踐建國精神  
十、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勤儉節儉  
五、實踐建國精神  
六、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七、守信義尚和平  
八、勤儉節儉  
九、實踐建國精神  
十、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勤儉節儉  
五、實踐建國精神  
六、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七、守信義尚和平  
八、勤儉節儉  
九、實踐建國精神  
十、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勤儉節儉  
五、實踐建國精神  
六、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七、守信義尚和平  
八、勤儉節儉  
九、實踐建國精神  
十、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民國十年五月三日發行

大滿洲帝國廣報十年五月三日

第一一號









第一四七四號	第一四九四號	第一四八六號	第一四九五號	第一四八五號	第一四九八號	第一四七〇號	第一四八七號	第一六一一號	第一六一四號	第一五〇三號	第一五〇五號	第一五一七號	第一五一六號	第一五一八號	第一五〇二號	第一五〇八號	第一五一〇號	第一五一七號	第一五一五號	第一五〇七號	第一五〇六號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福	洪	鳳	正	存	元	文	智	原	油	郭	康	高	高	南	南	馬	張	張	張	張	張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第一五〇四號	第一六〇〇號	第一五八〇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六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第一五九三號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快餘街西門外
凌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第一一六二號	第一一七七號	第一一三七號	第一一四二號	第一一五二號	第一一〇三號	第一一三五號	第一一九七號	第一一八六號	第一二〇號	第一四一號	第一二七二號	第一二〇五號	第一一九四號	第一一五六號	第一一八七號	第一一九六號	第一二七四號	第一一九五號	第一一八三號	第一一六四號	第一二〇八號	第一一四五號
張	楊	黃	張	張	張	王	劉	李	李	陳	李	潘	王	王	王	祖	郭	金	王	劉	趙	房
鳳	貴	成	鳳	鳳	鳳	鳳	景	鳳	鳳	興	鳳	有	廣	廣	山	文	賈	財	德	生	有	財
場	禮	元	山	山	山	山	和	柱	久	久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第一二〇四號	第一一七五號	第一一五二號	第一一四六號	第一一六八號	第一一四三號	第一一三八號	第一一五八號	第一一四七號	第一一七六號	第一二〇七號	第一一九二號	第一二七九號	第一一八八號	第一一九九號	第一一八〇號	第一二〇〇號	第一二〇二號	第一一九八號	第一二〇六號	第一一五五號	第一一八四號	第一一五一號
陳	孟	鄭	張	姜	蘇	劉	趙	李	李	孟	常	孟	沈	許	王	李	盧	宋	馬	張	王	藍
興	忠	忠	山	清	玉	海	海	財	祥	有	有	謙	華	華	華	華	華	清	對	林	喜	山
康	忠	忠	山	清	玉	海	海	財	祥	有	有	謙	華	華	華	華	華	清	對	林	喜	山







第一一四八號	第一一七〇號	第一二一三號	第一〇四二號	第一〇五〇號	第一〇三三號	第一〇三一號	第一〇三三號	第一〇三四號	第一〇四〇號	第一〇四四號	第一〇四五號	第一〇四七號	第一〇四九號	第一〇五三號	第一〇四六號	第一〇四八號	第一〇五二號	第一一九號	第一〇五四號	第一〇四四號	第一二七號	第一一五七號
		扶餘縣八家子 村小西																				
張殿鈞	陳寶鈞	夏福泰	許貴	劉廷珍	于學文	馬青山	劉貴	馬清林	王俊	青景陽	于年良	馬漢光	孫憲章	馬廣成	李香林	喬振山	馮國林	董長玉	鄭海春	于占海	王日貧	崔殿生
第一〇三九號	第一二一八號	第一〇三七號	第一〇九二號	第一〇九四號	第一二二三號	第一二二四號	第一二二八號	第一二三〇號	第一二三二號	第一〇八九號	第一〇九五號	第一二二三號	第一二三五號	第一二二七號	第一二二九號	第一二二六號	第一二三一號	第一〇九〇號	第一〇九一號	第一〇八八號	第一二二二號	第一二二一號
蓮花泡	小坡子	扶餘縣八家子 村小西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扶餘縣高橋 村
郭海	李景生	陳殿有	許德坤	李珍	劉鳳林	郭振升	趙永昌	呂廣智	張福吉	羅俊麟	林亭山	薛仲山	趙生	劉守言	呂榮生	吳榮	千股全	張德榮	清山	畢山	許鳳林	姜振國

第一四四一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四〇二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四四二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五四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四一三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三五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四二六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四七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四五〇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四〇一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六八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五〇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四二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六四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四六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二九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六三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五七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四八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五六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五二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六一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六〇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五九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四五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三四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六六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六一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五五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二二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五三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四〇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六七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三八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六五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二四一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三七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四〇三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三六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四〇四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五一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四〇五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四四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四三六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第一二四九號	扶餘縣外	王財	王財	第一四三八號	扶餘縣外	劉曉	劉曉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年五月七日

# 吉林省公報

康德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指

吉林省令第八八〇號

(官廳案第五號六八一〇)

舒蘭縣長 命

關於延長換發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標記之件依應取補注施行細則第

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准許可執照等

一部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指

吉林省令第八八〇號

(官廳案第五號六八一〇)

舒蘭縣長 命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之件

首題之件之四之應取補注施行細則第十

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印刷紙之准許可執照等

一部

康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 令

○ 關於印刷紙准許可執照之件  
 ○ 關於印刷紙准許可執照之件  
 ○ 關於印刷紙准許可執照之件

第一七七八號	新江省	馬	長	壽
第一四六號	八村屯	劉	豐	五
第一七七號	新江省	張	貴	位
第一〇號	八村屯	譚	永	福
第一八〇四號	小白屯	金	文	恒
第一九號	小白屯	趙	春	山
第一七號	八村屯	譚	永	福
第一八〇號	八村屯	譚	永	福
第一七七八號	新江省	馬	長	壽
第一四六號	八村屯	劉	豐	五
第一七七號	新江省	張	貴	位

第一七八〇號	趙家窩棚	趙	明	興
第一七八三號	中屯	申	永	恩
第一九號	趙家窩棚	趙	明	興
第一七八四號	三家子	王	明	興
第一四二號	小白屯	王	明	興
第一七八五號	三家子	王	明	興
第一八號	趙家窩棚	趙	明	興
第一四〇號	趙家窩棚	趙	明	興
第一六號	趙家窩棚	趙	明	興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八號

康德十年五月七日

第三號郵便部可

星期五

一七



第 一〇號	第 一七八六號	第 一七八七號	第 一七八七號 光鈞處商	第 一七八九號	第 一七九二號	第 一七九三號	第 四四號	第 八八五號	第 四四號	第 九四號	第 一七九四號	第 一七九〇號	第 一七九一號	第 一七九五號	第 九〇五號	第 二五一號	第 二五二號	第 二四八號	第 二四九號	第 一七九七號	第 八八六號	第 八八九號
大白屯	大白屯	大白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永安屯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曹 高 謙
第 八八八號	第 九五一號	第 八八七號	第 一八〇一號	第 九五三號	第 一七八八號	第 一八〇〇號	第 一七九六號	第 一七九九號	第 一五〇號	第 九五二號	第 一七八九號	第 九四九號	第 九五四號	第 一七七五號 孫興隆處商	第 九五四號	第 三四號	第 一七七九號	第 一七八二號	第 一七八六號	第 九六六號	第 九六五號	第 九六八號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新江沿
馬 波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吳 玉 成



第 三三號					
第 九六七號					
第 一八〇二號	定置漁業	廣濟口子屯	趙 子 林	趙 紀 文	趙 長 榮
第 九四七號		黃魚園	廣 世 昌	趙 長 榮	趙 長 榮
第 九四六號		王大屯	趙 長 榮	趙 長 榮	趙 長 榮
第 九六三號	掛網漁業	新法村	趙 長 榮	趙 長 榮	趙 長 榮
第 九〇四號		老河隈屯	張 成 恩	張 成 恩	張 成 恩

吉林省指令第八八二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一九)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二七日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標記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新 姓	人 名
第一七六號	定置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廿日	敦化縣黑石村	孫 生 初	孫 生 初
第 九七四號	掛網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廿日	敦化縣官地村	張 永 祥	張 永 祥

吉林省指令第八八二號

(官廳第五號一六八一八)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二六日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標記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新 姓	人 名
第四〇七號	拉網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廿日	德惠縣胡陽村	姜 洪 和	姜 洪 和
第四〇九號	掛網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廿日	德惠縣胡陽村	呂 永 坤	呂 永 坤

第 九四一號					
第 九四四號					
第 九四五號					
第 九四六號					
第 九四七號					
第 九四八號					
第 九四九號					
第 九五〇號					
第 九五五號					
第 九五九號					
第 九六六號					

吉林省指令第八八一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一九)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二七日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標記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新 姓	人 名
第一七六號	拉網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廿日	敦化縣黑石村	黃 志 德	黃 志 德
第 九七三號	掛網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廿日	敦化縣官地村	張 廣 祥	張 廣 祥

吉林省指令第八八一號

(官廳第五號一六八一八)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二六日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標記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

附 件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	漁業之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新 姓	人 名
第四〇七號	拉網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廿日	德惠縣胡陽村	姜 洪 和	姜 洪 和
第四〇九號	掛網漁業	自廣德十年四月廿日	德惠縣胡陽村	呂 永 坤	呂 永 坤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八號

廣德十年五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八一七號	第八二〇號	第八二二號	第八二四號	第八二九號	第八三一號	第三九四號 梅明漁業	第三九五號	第三九六號	第三九七號	第三九九號	第三九九號	第四〇〇號	第四〇一號	第四〇二號	第四〇三號	第四〇四號	第四〇五號	第四〇六號	第四〇七號	第四〇八號	第四〇九號	第八四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 寶	鄭 討	張 貴	楊 峰	馬 義	張 山	曲 發	劉 俊	劉 俊	劉 俊	趙 成	梁 清	李 德	張 學	沙 有	韓 林	羅 財	蘇 翠	王 信	董 昌	張 峰	劉 雲	馬 富	韓 林
第八四三號	第八四二號	第八四四號	第八四五號	第八四九號	第八五〇號	第八五五號	第八五六號	第八五八號	第八五九號	第八六六號 光鈞漁業	第四九七號 拉網漁業	第五〇四號 掛網漁業	第五〇五號	第五〇六號	第五七四號	第五七九號	第五八三號	第五八四號	第八〇八號	第八一〇號	第八一五號	第八一九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 維 新	劉 文 興	何 興 成	曲 延 成	苗 喜 有	劉 長 勝	王 貴	趙 貴	張 清 林	齊 德 山	馮 玉 山	董 玉 山	曲 拍 山	董 玉 山	蔣 希 君	于 純 芳	齊 德 成	孟 興 武	吳 興 有	楊 興 有	孟 興 文	孟 興 文	孟 興 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庚戌年五月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第八三九號	李玉林
第八四六號	孫世河
第八四七號	高世珍
第八四八號	曹以慶
第八五一號	吳學元
第八五三號	李文康

吉林省指令第八八四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一六)  
九台縣長令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捕魚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  
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八二號 拉網漁業	武平	自廣德拾年四月末日村小紅旗屯	孫國山
第一九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二〇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二四號		小紅旗屯	孫國山
第二五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一七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一八四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一八一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一二二號 定置漁業		孫家屯	孫國山

第八五七號	高世河
第四六五號 光釣漁業	劉安順
第四六六號	張金
第八六一號	宋珍
第八六三號	李秀峰
第八六四號	馮財
第八六五號	張景田

吉林省指令第八八四號  
(官廳第五號六八一六)  
九台縣長令

關於延長漁業許可期間之件  
關於捕魚之件茲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  
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漁業許可執照仰

即轉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庚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 金名世

附件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一部

漁業許可種類	漁業許可延長期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八〇九號 光釣漁業		小紅旗屯	孫國山
第一八〇八號		九台縣	尤樹森
第二四一號		馬家屯	魏有武
第一八一〇號 掛網漁業		小紅旗屯	孫國山
第一八一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一八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二二七號 定置拉網漁業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一八四八號 拉網漁業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一八四九號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一八二八號 光釣漁業		孫家屯	孫國山











第二〇號	九台縣改	張	翬	翔
第二一號	合源村	董	貴	元
第二九號	三台村	黃	萬	珍
第二九號	其他村	李	顯	芝
第二八號	村	李	顯	芝
第三〇號		李	顯	芝
		李	顯	芝
		李	顯	芝
		李	顯	芝
		李	顯	芝
		李	顯	芝

第二七號	雲	水	亮
第二八號	雲	志	一
第二九號	沙	水	江
第三〇號	尤	樹	林
第三一號	李	顯	芝
第三二號	李	顯	芝
第三三號	李	顯	芝
第三四號	李	顯	芝
第三五號	李	顯	芝
第三六號	李	顯	芝
第三七號	李	顯	芝
第三八號	李	顯	芝
第三九號	李	顯	芝
第四〇號	李	顯	芝

吉林省指令第八七七號  
(官開農務五號七〇一四)  
令 郭河以斯前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郭河前實第一〇三號之四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漁業備案延長期間之件  
一、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附作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指令第八七七號  
(官開農務五號七〇一四)  
令 郭河以斯前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郭河前實第一〇三號之四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漁業備案延長期間之件  
一、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附作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有	效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一號	宋	三	次					
第二二號	劉	玉	山					

第二二號	劉	玉	山
第二三號	劉	玉	山
第二四號	劉	玉	山
第二五號	劉	玉	山
第二六號	劉	玉	山
第二七號	劉	玉	山
第二八號	劉	玉	山
第二九號	劉	玉	山
第三〇號	劉	玉	山
第三一號	劉	玉	山
第三二號	劉	玉	山
第三三號	劉	玉	山
第三四號	劉	玉	山
第三五號	劉	玉	山
第三六號	劉	玉	山
第三七號	劉	玉	山
第三八號	劉	玉	山
第三九號	劉	玉	山
第四〇號	劉	玉	山

吉林省指令第八七八號  
(官開農務五號七〇一三)  
令 舒蘭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關於村規之件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漁業備案執照即轉  
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作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吉林省指令第八七八號  
(官開農務五號七〇一三)  
令 舒蘭縣長  
關於延長漁業備案期間之件  
關於村規之件合依漁業取締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漁業備案執照即轉  
發原呈請人收執此令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作 吉林省長 金名世

漁業備案延長期間名簿	延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二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三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四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五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六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七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八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九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〇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一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二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三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四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五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六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七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八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九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〇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一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二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三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四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五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六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七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八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九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四〇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二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三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四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五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六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七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八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一九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〇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一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二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三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四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五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六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七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八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二九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〇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一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二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三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四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五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六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七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八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三九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第四〇號	孫	長	期	間	住	所	姓	名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百八十九號 廣德十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三

第九號	許的德	•	•
第一一號	小白屯	李	清海

第一〇號	•	•	•
•	•	•	•

吉林省指令第八七九號

(官廳登錄五種六八一—二)

令 扶餘縣長

關於縣長檢査許可期間之作

廣德十年三月十二日附快遞水第二二號之

九呈請登記之行政字許可如左查依檢査取

一、檢査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廣德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檢査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地號	地之種類	檢査許可延長期間	地	所有人名
第一五五三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吳文祥
第一五五二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胡富海
第一五五一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胡金貴
第一五四七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胡景春
第一五四八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曹景春
第一五四九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吳景春
第一五五〇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汪世常
第一五五〇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劉萬山
第一六一五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齊景玉
第一五二四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于德全
第一六一六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李清林
第一五九七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陳子和
第一五八七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王德和
第一四六七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郭鴻倫

地號	地之種類	檢査許可延長期間	地	所有人名
第一六一八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陳永成
第一五七〇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宮德成
第一五五九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李萬成
第一五七六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李萬成
第一五六〇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李萬成
第一六〇七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七四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六二三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六二四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六〇四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六五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二九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二六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二八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二七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六二五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吉林省指令第八七九號

(官廳登錄五種六八一—二)

令 扶餘縣長

關於縣長檢査許可期間之作

廣德十年三月十二日附快遞水第二二號九

以テ通達。係ル官廳ノ件檢査取結決應

一、檢査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世

廣德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吉林省長 金名世

一、檢査許可延長期間名簿

地號	地之種類	檢査許可延長期間	地	所有人名
第一六一八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陳永成
第一五七〇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宮德成
第一五五九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李萬成
第一五七六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李萬成
第一五六〇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李萬成
第一六〇七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七四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六二三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六二四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六〇四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六五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二九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二六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二八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五二七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六二五號	•	•	扶餘縣北門外	張子成

第一四〇〇號	扶餘縣增盛村	孫德山
第一三九七號	扶餘縣伯都村	傅毓仁
第一二七八號	扶餘縣伯都村	梁鳳起
第一四一〇號	扶餘縣西門外	王發江
第一四〇七號	扶餘縣南門外	田壽成
第一二八六號	扶餘縣伯都村	邱明成
第一二八八號	扶餘縣伯都村	王鳳山
第一三三〇號	扶餘縣伯都村	計鳳山
第一三三五號	扶餘縣伯都村	吳占江
第一三一四號	扶餘縣伯都村	王鳳山
第一三二二號	扶餘縣伯都村	王鳳山
第一三一九號	扶餘縣伯都村	許鳳海
第一三一號	扶餘縣伯都村	武榮生
第一三三三號	扶餘縣伯都村	張海山
第一三二八號	扶餘縣伯都村	計花
第一三二五號	扶餘縣伯都村	梁鳳
第一三三三號	扶餘縣伯都村	吳成
第一三三一號	扶餘縣伯都村	王有
第一三四〇號	扶餘縣伯都村	吳占
第一三三〇號	扶餘縣伯都村	許鳳山

第一三二二號	扶餘縣伯都村	楊廣發
第一三二六號	扶餘縣伯都村	李有本
第一二八二號	扶餘縣伯都村	張振
第一三三三號	扶餘縣伯都村	邢山
第一三一九號	扶餘縣伯都村	馬山
第一三三七號	扶餘縣伯都村	崔發
第一三三一號	扶餘縣伯都村	計富
第一三三四號	扶餘縣伯都村	王可發
第一三三六號	扶餘縣伯都村	趙金玉
第一三二七號	扶餘縣伯都村	朱寶林
第一二七號	扶餘縣伯都村	馬起
第一二七號	扶餘縣伯都村	田勝
第一二一七號	扶餘縣伯都村	田景
第一二一三號	扶餘縣伯都村	田景
第一二一四號	扶餘縣伯都村	李景
第一二一五號	扶餘縣伯都村	田景
第一二一五號	扶餘縣伯都村	王景
第一九四號	扶餘縣伯都村	馮景
第一九六號	扶餘縣伯都村	張海山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先進路以敵軍破壞公之誠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物業之培養以昭協
- 力於完成國難
- 庚戌年一月十五日

### 廣

吉林省公報發閱手續

- 一、請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送閱
- 二、請閱費向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訂閱之
- 三、請閱費應前送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閱
- 五、閱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翌日
- 六、閱費

### 告

吉林省公報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送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圖書ヲ購讀シ
- 一、大東西戰爭ノ本體ニ關シ
- 一、日本必勝ノ大信念ヲ堅持シ
- 六、四縣巡警隊未だ密訓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二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食補發但對僻地者許酌之

### 廣

吉林省公報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讀料ヲ付吉林省長官房總務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 二、購讀料ハ送テ前納スベシ
- 三、購讀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讀料ハ一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讀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 五、從來ノ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齊ノ翌日ヨリ實施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名	住所	成官署名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姓名	住所	成官署名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備糧食和平
- 四、尙禮節重廉恥

### 吉林省訓

-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 二、自來自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 四、禮節ヲ尙ビ廉恥ヲ重ンズベシ

### 吉林省訓

- 五、秩序ヲ重シシ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 六、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 七、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健壯ナルベシ
- 八、廉節ニ勉勵シ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修養ニ努ムベシ

庚戌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部發行  
庚戌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大洲新聞 庚戌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日 第一版 第二版 第三版  
第四版 第五版 第六版 第七版  
第八版 第九版 第十版 第十一版  
第十二版 第十三版 第十四版 第十五版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九百九十號

# 吉林省公報

康禧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星期五 (金曜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三七號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附郭前審部一〇三號之五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附件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附永濟部第八號一四六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附件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附永濟部第八號一四六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附件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附永濟部第八號一四六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附件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附永濟部第八號一四六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九三七號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附郭前審部一〇三號之五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附件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附永濟部第八號一四六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附件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附永濟部第八號一四六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附件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附永濟部第八號一四六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附件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官開審部五編六八一—一三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康禧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附永濟部第八號一四六呈請登記之件准予如左合依

一、懲罰可罰期名簿  
 吉林省長 金名堂

-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 關於延長懲罰可罰期之件









1883	1882	1881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1875	1874	1873	1872	1871	1870	1869	1868	1867	1866	1865	1864	1863	1862	
1883	1882	1881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1875	1874	1873	1872	1871	1870	1869	1868	1867	1866	1865	1864	1863	18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扶餘縣伊伊村 水面松花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扶餘縣伊伊村 電	
木	發	王	仁	榮	李	榮	山	但	命	德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志



京博會原 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編 電報局 吳 頌 五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江	江														江							
扶餘縣伊那子村起至松花江	扶餘縣三道河子村松花江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小廟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小廟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扶餘縣河口村起至江口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世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扶餘縣八家子村小西渡河屯 李財	扶餘縣八家子村新安堂屯 許仁	扶餘縣伯都村新安堂屯 張山	扶餘縣伯都村新安堂屯 高風	扶餘縣八家子村新安堂屯 王山	扶餘縣伯都村新安堂屯 王明	扶餘縣伯都村新安堂屯 沈有	扶餘縣伯都村新安堂屯 沈有	扶餘縣伯都村新安堂屯 沈有	扶餘縣伯都村新安堂屯 沈有

國民訓

一、國民須念建國強國出於於惟神之道故崇  
敬於  
天照大神靈忠誠於  
皇帝陛下  
一、國民須以忠孝仁義爲本民族協和努力  
於建國國家之完成

一、國民須向勤勞公益妥協保相親睦  
均貢獻於國運之隆昌  
一、國民須剛毅自立奉如國重嚴以昭  
尊先念國風之顯揚

國民訓

一、國民ハ建國強國惟神ノ道ニ發スルヲ  
念ビ崇敬ス  
天照大神ニ愛シ誠忠ヲ  
皇帝陛下ニ盡スベシ  
一、國民ハ忠孝仁義ヲ本トシ民族協和シ  
建國國家ノ完成ニ努ムベシ

一、國民ハ勤勞ヲ尙ビ公益ヲ廣メ保相  
親睦ヲ精勵シ國運ノ隆昌ニ貢獻ス  
ルベシ  
一、國民ハ剛毅自立ヲ節儉ヲ尊ビ嚴禁  
ヲ重シ禮儀ヲ守リ國風ノ顯揚ヲ圖  
ルベシ  
一、國民ハ協力ヲ奉ゲテ建國ノ理想ヲ實  
現シ大東亞共榮ノ達成ニ邁進スベシ

吉林省訓

一、實踐建國精神  
二、自責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三、守信義尚和平  
四、尙勤儉重廉恥

吉林省訓

一、建國精神ヲ實踐スベシ  
二、自責任品性ノ陶冶ニ努ムベシ  
三、信義ヲ守リ平和ヲ旨トスベシ  
四、勤儉ヲ尙ビ廉恥ヲ重シスベシ

一、秩序ヲ重シテ禮節ニ忠實ナルベシ  
二、剛毅沈着快活ナルベシ  
三、衛生ニ注意シ心身共ニ強壯ナルベシ  
四、職務ニ努ムルニ小成ニ安ンゼズ知識ノ  
修養ニ努ムベシ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申光電報以警備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疆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明忠力於完成匪邦叛亂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願ニ對シ
- 一、日本必勝ノ六信念ヲ堅持シ

- 一、申光電報以警備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疆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明忠力於完成匪邦叛亂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願ニ對シ
- 一、日本必勝ノ六信念ヲ堅持シ

### 廣

吉林省公報國防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片張按另紙樣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長打問之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片張按另紙樣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長打問之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片張按另紙樣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長打問之

### 告

吉林省公報國防手續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片張按另紙樣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長打問之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片張按另紙樣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長打問之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片張按另紙樣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長打問之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ニ關スル防務ヲ準備シ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願ニ對シ
- 一、日本必勝ノ六信念ヲ堅持シ

- 一、申光電報以警備軍公之誠
- 一、挺身於疆土之防衛物資之增進以明忠力於完成匪邦叛亂
- 一、大東亞戰爭ノ本願ニ對シ
- 一、日本必勝ノ六信念ヲ堅持シ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片張按另紙樣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長打問之

- 一、關於吉林省公報片張按另紙樣式運用
- 一、關於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長打問之

名	職	籍	年	月	日	部	職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編輯	白	月	日	日	部	職	備	考
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科長官	訓練	白	月	日	日	部	職	備	考

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科長官

吉林省長官防務訓練科長官

民國十年五月十四日發行

大東亞戰爭紀念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德十年五月十七日發行

# 吉林省公報

廣德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本報發行所  
 ○本報印刷所  
 ○本報廣告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發行部  
 ○本報印刷部  
 ○本報廣告部  
 ○本報編輯部  
 ○本報發行部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官廳登記第四五一一三)  
 令 乾安縣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並業務區  
 城指定等可之件  
 廣德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乾實刑第二號二  
 四所請認題之件茲接左開條件預以認可此  
 令  
 廣德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對於開設條件  
 計開  
 1 關於市場收基金之用途事項  
 按家畜交易市場開設為獎勵畜產並  
 策古防疫之徹底以資畜產事業之振興  
 設擬計項將市場收基金充當左記事實  
 50%畜產獎勵費  
 40%畜產防疫費  
 10%其他  
 2 於市場區域內必要之處所在可能開  
 掘池設分場其位置須在一日行程為半  
 徑之中心都且須選擇方物聚集地

## 指令

二、關於事業計畫書事項  
 1 市場之名稱可按左記  
 本場 乾安縣常設家畜交易市場乾安  
 街本場  
 分場 乾安縣常設家畜交易市場分場  
 設置市場  
 於乾安街本場設置市場長以兩本分場  
 之綜合經營而無遺漏  
 三、關於業務規程事項  
 業務規程改正如左  
 乾安縣常設家畜交易市場業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家畜交易市場稱爲乾安縣常設  
 家畜交易市場本場設於乾安街分場設於  
 事務所置於其市場內

第二條 本市場所辦理家畜之種類爲牛、  
 馬、驢、騾、綿羊、山羊、豚  
 第三條 本市場之開市日及開場時刻並休  
 市日如左  
 一、開市  
 本場  
 分場  
 每月(陽)  
 每日(陽)  
 休市日以外之日  
 之日  
 之日  
 每月(陽)  
 之日

## 指令

吉林省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官廳登記第四五一一三)  
 令 乾安縣長

關於家畜交易市場開設並業務區城指  
 定認可等可之件  
 廣德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附乾實刑第二號二  
 四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條件  
 ヲ附シ之ヲ認可ス  
 廣德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長 金 名 世

一、開設ニ對スル條件  
 計開  
 1 市場收基金ノ用途ニ關スル事項  
 家畜交易市場開設ニ依リ畜產獎勵並  
 家畜防疫事業ノ徹底ヲ計リ畜產事業  
 ノ振興發展ニ資セムカ爲市場收基金  
 ヲ左記事實ニ充當スヘシ  
 50%畜產獎勵費  
 40%畜產防疫費  
 10%其他  
 2 市場業務區域內必要ノ箇所ニ可及  
 的掘カ分場ヲ設置シ其ノ位置ハ一  
 日行程ヲ以テ到達スル位置トシ且地  
 方物資ノ集散地ヲ測定スヘシ

## 指令

二、事業計畫書ニ關スル事項  
 1 市場ノ名稱ハ左記ニ據ルヘシ  
 本場 乾安縣常設家畜交易市場乾安  
 街本場  
 分場 乾安縣常設家畜交易市場分場  
 設置市場  
 市場長ヲ任命スヘシ  
 乾安街本場ニ市場長ヲ任命シ本分場  
 ノ綜合經營ニ責任ヲ負フヘシ  
 三、業務規程ニ關スル事項  
 業務規程ヲ左ノ如ク改ムヘシ  
 乾安縣常設家畜交易市場業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家畜交易市場(乾安縣常設  
 畜交易市場ト稱シ本場ヲ乾安街ニ分場  
 ヲニ分場ヲ置キ事務所ヲ其  
 ノ市場內ニ置ク

第二條 本市場ニ於テ取扱フ家畜ノ種類  
 (牛、馬、驢、騾、綿羊、山羊、豚トス  
 第三條 本市場ノ開市日及開場時刻並休  
 市日左ノ如シ  
 一、開市日  
 本場  
 分場  
 每月(陽)  
 每日(陽)  
 休市日以外ノ日  
 ノ日  
 ノ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廣德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一

四五

一、開場時刻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自午前九時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至午後四時  
五月、六月、九月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三時  
七月、八月 自午前八時  
至正午

三、休市日

星期日 祭日  
市長傳候時宜伸縮開場時刻或於休市  
日開場或臨時休場遇此情形時須將其旨  
於場內指示之

第二章 交易之方法及手續

第四條 農向本市場來入家畜者須將其家  
畜之產地或購買地或飼育地種類性(牛  
壯去勢畜之別)年令毛色特種現在用途  
及畜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並其家畜有疾  
病危險時將其情形一併報告於交付保而  
領取入場票

依前項將家畜來入市場者對於該家畜須  
受市場監督之檢査並健康檢査並第十  
八條所規定之手数料後領取所定之證明  
書

第五條 非經前條之手續之家畜不得於市  
場買賣交接或留宿或宿泊

第六條 農向本市場將入場區域設於受付  
保其家畜及第四條第二項之健康證明書  
並第十五條之交易證明書須受檢査點之

之日

第七條 於本市場家畜之交易爲相對買賣  
及交換三種  
第八條 前條之買賣由本市場職員檢査之  
相對買賣之交換之轉讓由市場居間人行  
之

前項之買賣依入場之順序而行之但市場  
長并必要時得限制其頭數或變更其順序  
第九條 應行買賣之家畜之鑑定時須由  
本市場長指定之市場職員專充與畜主監  
議而決定之

第十條 買賣之與出最高價格者俱未達到  
指定價格時與畜主協議而決定交易

第十一條 於買賣之買賣者須舉右手高喊  
說買價格其說出之價格出其零數爲無効

牛、馬、騾 國幣 五圓  
豬、山羊、山羊、豚 國幣 參圓  
及買主不得出以異議

第十三條 對於買賣依私議或不正行爲而  
發生不適當之價格時或認爲有發生之虞  
時本市場長得停止其買賣或將買賣改正  
之

第十四條 家畜之交易契約已成立時賣  
畜主或交換主須速將各自之住所姓名或  
名稱家畜之種類交易價格交易區別或其

二、開場時刻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至午前九時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至午後四時  
五月、六月、九月 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三時  
七月、八月 自午前八時  
至正午

三、休市日

星期日 祭日  
市長傳候時宜依開場時刻伸縮  
之又休市日之開市若ハ臨時ニ休場  
スルコトアルハ此ノ場合ニ於テハ豫  
メ其ノ旨ヲ市場内ニ揭示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章 取引ノ方法及手續

第四條 本市場ニ家畜來入レントスルモ  
ノハ其ノ家畜ノ產地又ハ購買地若ハ飼  
育地種類性(牛壯去勢畜ノ別)年令毛  
色特種現在用途及畜主ノ住所氏名又ハ  
名稱ヲ其ノ家畜ニシテ疾病懸疑アルト  
キハ其ノ旨ヲ交付保ニ申出テ入場票ノ  
交付ヲ受テヘシ

前項ニ依リ家畜ヲ入場セシメタル者ハ  
當該家畜ニ付市場監督ノ檢査並健康檢  
査ヲ受テ第十八條ニ定ムル手数料ヲ納  
付ノ上所定ノ證明書ヲ下付ヲ受テヘシ

第五條 前條ノ手續ヲ經タル家畜ニ亦サ  
レハ本市場ニ於テ之ヲ買賣交接若ハ留  
宿シ又ハ宿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本市場ヨリ家畜ヲ取出サントス  
ル者ハ交付保ニ入場票ヲ返納シ其ノ家  
畜及第四條第二項ノ健康證明書並第十  
五條ノ取引證明書ヲ點檢ヲ受テヘシ

之日

第七條 本市場ニ於ケル家畜ノ取引ハ相  
對買賣及交換ノ三種トス  
第八條 前項ノ買賣ハ入場順ニ依リ之ヲ  
行フ但シ市場長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頭  
數ヲ制限シ又ハ順序ヲ變更スルコトヲ  
ルヘシ

第九條 買賣ニ付スヘキ家畜ノ鑑定價格  
ハ本市場長ノ指定セル市場職員專充  
主ト協議ノ上之ヲ定ム

第十條 買賣ハ最高價格ヲ附シタル者ニ  
之ヲ賣却ス  
但シ最高價格預定價格ニ達セサルトキ  
ハ畜主ト協議ノ上取引ヲ決定ス

第十一條 買賣ニ於ケル買賣者ハ右手ヲ  
舉ケ高聲ニ說買價格ヲ唱フヘシ其ノ聲  
上價格ハ左ノ開キトシ其ノ頭數ノ呼止  
ハ無効トス

牛、馬、騾 國幣 五圓  
豬、山羊、山羊、豚 國幣 參圓  
及買主及買主ニ於テ異議ヲ申立ツルコ  
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買賣ニ對シ檢合又ハ不正行爲  
ニ依リ不適當ナル價格ヲ生シ若ハ生ス  
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本市場長  
ハ其ノ買賣ヲ停止シ又ハ留宿シテ賣却  
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四條 家畜ノ取引契約成立シタルト  
キハ賣買主又ハ交換主ハ速ニ本市場專  
務所ニ各自ノ住所氏名若ハ名稱家畜ノ



他必要之事項向本市場事務所報告之

居間業對於家畜之交易已為斡旋時須具報告其姓名與前項之報告書同辦理之

第十五條 家畜之交易價金並為第十八條之手數料其主須於前條之報告書同時預繳於事務所領取其預繳書及交易證明書

第十六條 家畜之引渡須於第四條之入場票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之健康證明書與前條之預繳書互相交換而行之依前項為家畜之引渡之賣主在與預繳書交換時可由市場事務所領取交易價金

第十七條 於家畜之買賣交換契約成立後未行第十六條之家畜引渡以前因疾病負傷斃死其他之事故而發生之損傷為原畜主之損失

第十八條 本市場徵收之檢投費及手数料如左

一、檢投費

牛、馬、騾 一頭 國幣五角  
豬 一頭 貳角  
綿羊、山羊、豚 一頭 壹角

二、交易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各案者均按百分之三買賣交換均由買主徵收該交易手續費買賣方家畜之交易價格或評定價格合算後以二除之額之百分之三

三、居間人手續費

由斡旋委託人徵收之手續費各案者均為交易價格或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一

四、家畜住宿費

牛、馬、騾 一頭一宿 國幣貳角  
豬 一頭 壹角  
綿羊、山羊、豚 一頭 五分

五、家畜留置費

牛、馬、騾 一頭一日 國幣壹角  
豬 一頭 五分  
綿羊、山羊、豚 一頭 參分

第十九條 前條之評定價格由本市場長指定之職員與居間人及交換主協議而決定之

第四章 飼料其他費用負擔規則

第二十條 家畜之飼料由畜主負擔之

第二十一條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時之飼料及留置費並依同規則第十七條俱書之費用可不同該家畜之所有者徵收之

第二十二條 於本市場內之家畜有疾病之徵候時其畜主須將其報告於本市場事務所而受本市場醫士之診察及指示受本市場醫士之施設時徵收施設所費之實費但本市場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減免之家畜之負擔亦與前項同

價額取引價格取引區別又ハ其ノ他必要ノ事項ヲ申告スヘシ

仲立業者ニシテ家畜ノ取引ニ付仲立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氏名ヲ具シ前項ノ申告ニ立會フ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家畜ノ取引代金並第十八條ノ手数料ハ買主ニ於テ前條ノ申告ト共ニ本市場事務所ニ豫納シ其ノ豫納書ト取引證明書ヲ交付シ受クヘシ

第十六條 家畜ノ引渡ハ第四條ノ入場票及全條第二項ニ規定セル健康證明書ヲ添ヘ前條ノ豫納書ト引換ニ之ヲ為スヘシ

前項ニ依リ家畜ノ引渡ヲ為シタル賣主ハ豫納書ト引換ニ市場事務所ヨリ取引代金ヲ受領スヘシ

第十七條 家畜ノ買賣交換契約成立後第十八條ニ依リ家畜ノ引渡ヲ為ササル以前ニ於テ疾病負傷斃死其ノ他ノ事故ニヨリ生シタル損害ハ原畜主ノ損失トス

第三章 諸料金

第十八條 本市場ニ於テ徵收スル檢投料及手数料ノ如シ

一、檢投料

牛、馬、騾 一頭ニ付 國幣五角  
豬 一頭 貳角  
綿羊、山羊、豚 一頭 壹角

二、取引手数料

取引手数料ハ各家畜共取引價格ノ百分ノ三トシ賣買交換共ニ買主ヨリ取引手数料ヲ徵收ス但シ交換ノ手数料ハ雙方ニ於ケル家畜ノ取引價格又

ハ評定價格ヲ合算シ之ヲ二除シタル額ノ百分ノ三トス

仲立業者ヨリ徵收スル手数料ハ各家畜共取引價格又ハ評定價格ノ百分ノ一トス

四、家畜留置料

牛、馬、騾 一頭一日ニ付 國幣貳角  
豬 一頭 壹角  
綿羊、山羊、豚 一頭 五分

五、家畜留置料

牛、馬、騾 一頭一日ニ付 國幣壹角  
豬 一頭 五分  
綿羊、山羊、豚 一頭 參分

第十九條 前條ノ評定價格ハ本市場長ノ指定スル市場職員與居間人及交換主之ヲ協議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四章 飼料其他費用負擔規則

第二十條 家畜ノ飼料ハ畜主ノ負擔トス

第二十一條 家畜交易市場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號ニ於ケル飼料及留置料同規則第十七條俱書ニ依リ費用ハ之ヲ當該家畜ノ所有者ヨリ徵收セサ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二十二條 本市場内ニ於ケル家畜ニシテ疾病ノ徵候ヲ見ルトキハ其ノ畜主ハ直ニ其ノ官本市場事務所ニ届出テ本市場醫士ノ診察及指示ヲ受クヘシ本市場醫士ノ施設ヲ受ケタル時施設所費ニシテ實費ヲ徵收ス但シ本市場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官本市場長ノ負擔シタルトキ亦前二項ニ同シ

第五章 違約者處分ノ方法

第二十三條 買賣交換契約成立後違約者  
按第十五條之手續向被違約者交付違  
約金但因第十七條之事故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違約金在買賣時為交易價格之十  
分之一在交換時為雙方家畜之交易價  
格或評定價格合算之如有差額時將差  
額合算以二除之額之十分之一作為違約  
金額

第二十四條 合於左記各號之一者市場長  
得立命其退場或拒絕其再入場且將其旨  
於市場內揭示之

- 一、違反本市場之業務規程或揭示事項者
- 二、故意阻礙他人不易看出之疾病惡病而為交易或有意偽之者

三、前條第一項之違約者而不交付違約金者

四、有紊亂市場秩序之行為者

第二十五條 合於前條第一號或第四號者  
顯露悔悟之形狀並將來有改之可能或合  
於第三號者其後將違約金交付時得許可  
其入場但此種揭示其旨於場內

第二十六條 對合於第十四號者得課以五  
十四元以下之過怠金

第六章 總則

第二十七條 天災其ノ他不可抗力ニ依リ  
畜主ノ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本市場  
ハ其ノ責ニ任セズ本市場入場者ニシテ  
故意又ハ過失ニ依リ本市場設備又ハ他  
ノ家畜ニ損害ヲ加ヘタル時ハ本市場又  
ハ他ノ畜主ノ對シテ其ノ損害ヲ賠償スル  
ノ責ア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八條 對在本市場居留業者或家畜  
宿業者將同意取消時揭示其旨於場內

一、基於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之規定  
業務區域指定之事項經安縣當政家畜  
交易市場業務區域第一團指定之

二、其他  
關於家畜居留業者或家畜宿業者之辦  
理則以省令或縣令另行制定服務規程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二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庚德十年四月二  
十六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  
再審決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  
即詳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四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由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  
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改決如  
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改決時則權利即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庚德十年五月三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第二十九條 買賣交換契約成立後之違  
約シタル者ニ違約金ヲ交付スヘシ但シ事故  
ニ因ル場合ハ之ノ限ニ在ラス

前項ノ違約金ハ買賣ニ在リテハ取引價  
格ノ十分之一ヲ交換ニ在リテハ雙方ニ  
於ケル家畜ノ取引價格又ハ評定價格ヲ  
合算シ且差額アルモノハ其ノ差額ヲ合  
算シ之ヲ二除シタル額ノ十分ノ一トス

第三十條 在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ハ市場長ニ於テ直ニ之ヲ退場セシメ又  
ハ再ヒ入場ヲ拒絕シ且其ノ旨ヲ本市場  
內ニ揭示スルモノトス

一、本市場ノ業務規程又ハ揭示事項ニ  
違反シタル者

- 二、他人ノ見出し難キ疾病惡病ヲ故意  
ニ隱蔽シテ取引ヲ為シ又ハ偽サムト  
シタル者

三、前條第一項ノ違約者ニシテ違約  
金ヲ交付ハサル者

四、市場ノ秩序ヲ紊スヘキ行為ヲ為シ  
タル者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號若ハ第四號ニ該  
當スル者悔悟ノ狀ヲ顯ハシ將來改悔ノ  
見込アルトキ又ハ第三號ニ該當スル者  
其ノ後違約金ヲ納入シタルトキハ入場  
ヲ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ヘシ但シ此ノ場合  
ハ其ノ旨市場內ニ揭示ス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ニ該當スル者ニ  
對シテハ五十圓以下ノ過怠金ヲ課スル  
コトアルヘシ

第六章 總則

第三十一條 天災其ノ他不可抗力ニ依リ  
畜主ノ受ケタル損害ニ對シテハ本市場  
ハ其ノ責ニ任セズ本市場入場者ニシテ  
故意又ハ過失ニ依リ本市場設備又ハ他  
ノ家畜ニ損害ヲ加ヘタル時ハ本市場又  
ハ他ノ畜主ノ對シテ其ノ損害ヲ賠償スル  
ノ責アルモノトス

第三十二條 本市場ニ於テ仲立業者又ハ  
家畜宿業者ニ對シ同意取消シタルル  
トキハ其ノ旨市場內ニ揭示ス

一、家畜交易市場法第七條ノ規定ニ基  
テ業務區域指定事項ノ範圍ヲ經安縣  
當政家畜交易市場業務區域ニ指定ス  
ルモノトス

二、其他  
家畜仲立業者並ニ家畜宿業者ノ取扱  
ニ關シテハ別途省令若ハ縣令ヲ以テ  
服務規程制定スヘシ

佈告

地政廳佈告第一二四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庚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  
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  
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知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  
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侵害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  
內ニ所轄管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ニ裁決ノ申請ヲキ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內  
ニ裁決ノ申請ヲキコトキハ審決確定ス

庚德十年五月三日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同 小城村柳樹屯 自一、二三五  
 同 慶福屯 自一、三二七  
 同 平和屯 自 三七〇  
 同 寶和屯 自 九三四  
 同 自 五二五、四八九、二二二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三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  
 十年五月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  
 之規定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  
 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審決之決定矣至公  
 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遵照審決  
 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  
 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記法

關於再審決之件  
 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於康十年五月五  
 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審決後再  
 決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  
 覽再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申請裁決如  
 於前記期間內不為申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  
 確定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十年五月十日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三九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康十年五月四日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  
 審決決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審決後依土地等級決定法第六條第一項  
 ノ規定ニ依ル審決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  
 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  
 決書及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  
 タルトキハ審決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  
 録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  
 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  
 內ニ所轄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又ハ土地等級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  
 ルコトヲ得  
 康十年五月十日

再審決ノ關スル件  
 康十年五月五日左記ノ土地ニ付土地審  
 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  
 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得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  
 內ニ所轄廳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  
 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內  
 ニ裁決ヲ申請セザルハ審決ハ確定ス  
 康十年五月十日

再者因右項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  
 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  
 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廳長  
 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定委  
 員會申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十年五月十日

計開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十年五月十八日  
 至康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榆樹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榆樹縣西新村新立屯 一〇四四  
 榆樹縣南關區 六四、九四  
 協和村八號屯 一九〇、二一一  
 二、二二、二二八、二六一、六一六  
 六五八  
 同 四平寨屯 一四二、一五一  
 一五二、二〇二  
 同 國家村孫家屯 一五一、一五六  
 四七〇  
 同 秀水村大坡屯 九六、九六一  
 九六一、二  
 同 長嶺村三家高嶺屯 一二八二  
 同 柳樹屯 四九五、四九九  
 同 大子村梨口屯 七九〇、七九三  
 同 大子屯 一七五  
 同 德利村五風屯 七一四、八二四

計開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十年五月十八日  
 至康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榆樹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榆樹縣西新村新立屯 一〇四四  
 榆樹縣南關區 六四、九四  
 協和村八號屯 一九〇、二一一  
 二、二二、二二八、二六一、六一六  
 六五八  
 同 四平寨屯 一四二、一五一  
 一五二、二〇二  
 同 國家村孫家屯 一五一、一五六  
 四七〇  
 同 秀水村大坡屯 九六、九六一  
 九六一、二  
 同 長嶺村三家高嶺屯 一二八二  
 同 柳樹屯 四九五、四九九  
 同 大子村梨口屯 七九〇、七九三  
 同 大子屯 一七五  
 同 德利村五風屯 七一四、八二四

計開 地政廳局長 楊乃時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十年五月十八日  
 至康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榆樹縣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榆樹縣西新村新立屯 一〇四四  
 榆樹縣南關區 六四、九四  
 協和村八號屯 一九〇、二一一  
 二、二二、二二八、二六一、六一六  
 六五八  
 同 四平寨屯 一四二、一五一  
 一五二、二〇二  
 同 國家村孫家屯 一五一、一五六  
 四七〇  
 同 秀水村大坡屯 九六、九六一  
 九六一、二  
 同 長嶺村三家高嶺屯 一二八二  
 同 柳樹屯 四九五、四九九  
 同 大子村梨口屯 七九〇、七九三  
 同 大子屯 一七五  
 同 德利村五風屯 七一四、八二四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一號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十年五月十八日  
 至康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 公示地址 吉林省扶餘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扶餘縣柳樹屯小坡子屯 四六四  
 扶餘縣東門外區 四九  
 長春嶺村長春嶺屯 三二二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三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一號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十年五月十八日  
 至康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扶餘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扶餘縣柳樹屯小坡子屯 四六四  
 扶餘縣東門外區 四九  
 長春嶺村長春嶺屯 三二二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三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一號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十年五月十八日  
 至康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扶餘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扶餘縣柳樹屯小坡子屯 四六四  
 扶餘縣東門外區 四九  
 長春嶺村長春嶺屯 三二二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三

地政廳局佈告第一四一號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十年五月十八日  
 至康十年六月十六日  
 一 公示場所 吉林省扶餘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扶餘縣柳樹屯小坡子屯 四六四  
 扶餘縣東門外區 四九  
 長春嶺村長春嶺屯 三二二  
 總計(地籍區劃數) 三

吉林官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康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編郵便部認可 是期一 五一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軍光榮戰績公之誠
- 一、實業大軍國競爭之本義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軍光榮戰績公之誠  
一、實業大軍國競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關係
- 一、大軍國競爭之本義
- 一、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一、軍光榮戰績公之誠  
一、實業大軍國競爭之本義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心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告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須另紙樣式送閱
- 二、購閱費每月一元
- 三、購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購閱費以二個月計算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二、購閱費每月一元
- 三、購閱費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購閱費以二個月計算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還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 吉林省訓

- 一、實業建國精神
-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誼向和平
- 四、向德而求進取

- 五、秩序應實於誠
-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 吉林省訓

- 一、建國精神實業建國
- 二、自來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誼向和平
- 四、向德而求進取

- 五、秩序應實於誠
- 六、剛毅沈着而必快活
- 七、注意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務勿安於小成而努力發達知識

名	姓	年	月	日	部	職	價	金	部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日							

廣通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廣通三年五月十七日發行

大滿洲國廣通十年五月十七日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廣通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年五月十九日

# 吉林省公報

庚德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一號

關於警察官指揮權中一部權限委任  
吉林市長之作廢止之件

茲將庚德八年十一月五日吉林省令第四二號「關於警察官指揮權中一部權限委任吉林市長之作」廢止之

再關於本件廢止如有必要時應依庚德五年勅令第二八九號「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應授之作」實施爲要

庚德十年五月十九日

附則  
吉林市長 金名世  
本令自庚德十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之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九號

(官廳第一號九一二四)  
令 各市縣縣長

關於市縣農協聯合組織之件  
爲令達事首題之件奉  
農務部第一九六號訓令如另紙合所令仰各  
市縣縣長遵照原令應行辦理於規定期間內結  
成協會以資運籌爲要切切此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庚德十年四月三日  
吉林市長 金名世  
抄附原件

農務部訓令庚德十年第一九六號

(一〇農務部第一三七號)  
令 各省農政第一三號  
新長特別市長

關於市縣農協聯合組織之件  
政府以川益村之振興及農產物之運送增進  
而湖廣全國農家及精農家集結一起以當  
農家技術指導之機關及謀農村下部指導之  
強化起見故依另紙擬定組織市縣農協聯合  
會仰各省長新長特別市長即便遵照轉飭管  
下各市縣縣長使與農協合作社選定會員早日  
結成對其指導運送上務期萬全爲要此令

庚德十年四月六日  
農務部大臣 黃 官 使  
農協聯合組織要綱

一、方針  
以全國農家並精農家爲增進政策之指  
導機關同時活用等於農民團之信賴及  
多年經驗之優秀技術使其樹立有力指導  
隊實以補地方團體及合作社關係困難技  
術指導員之不足起見以農協爲中心團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一號

警察官指揮權中一部權限ヲ吉林省市  
長ニ委任ノ件ヲ廢止スル件

茲將庚德八年十一月五日吉林省令第四二號「警察官指揮權中一部權限ヲ吉林市長ニ委任ノ件」ヲ廢止ス

再而本件ニ關シ爾今必要ナル場合ハ庚德五年勅令第二八九號「警察官吏ノ職務應授ニ關スル件」ニ依リ實施スベシ

庚德十年五月十九日

附則  
吉林市長 金名世  
本令ハ庚德十年五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一三九號

(官廳第一號九一二四)  
令 各市縣縣長

市縣農協聯合組織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ノ通農務部大臣ヨリ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各市縣縣長ニ於テハ充分該管ヲ盡シ速カニ協會ヲ結成シ以テ其ノ運籌ニ邁進スヘシ

庚德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編郵便部

庚德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市長 金名世

農務部訓令庚德十年第二九六號

(一〇農務部第一三七號)  
令 各省農政第一三號  
新長特別市長

市縣農協聯合組織ニ關スル件  
全國ノ農家及ヒ精農家ヲ網羅結果シ農  
業技術ノ指導機關トナスト共ニ農料下部  
指導機關ノ強化ヲ圖リ以テ農村ノ振興ト  
農產物ノ振興ノ増進ヲ期セシカ爲メ別紙  
要綱ニ依リ市縣農協聯合組織スルコ  
ト相成タルニ付各省長新長特別市長ハ  
管下市縣縣長ニ轉令シ速カニ會員ヲ發見シ  
協會ヲ結成セシムルト共ニ之カ育成指導  
ニ邁進セヨ期スヘシ此令

庚德十年四月六日  
農務部大臣 黃 官 使  
農協聯合組織要綱

一、方針  
全國ノ農家並精農家ヲ增進政策ノ  
指導機關ト爲スト共ニ農民團ニ於ケル  
信賴ト多年ノ經驗ニ基キ優秀ナル技術  
ヲ活用シ以テ地方團體並ニ合作社關係  
技術指導員ノ不足ヲ補ヒ有力ナル指導

次  
○省令  
○訓令  
○抄附原件  
○關於警察官指揮權中一部權限委任吉林市長之作廢止之件  
○關於市縣農協聯合組織之件  
○關於警察官吏之職務應授之作  
○關於川益村之振興及農產物之運送增進而湖廣全國農家及精農家集結一起以當農家技術指導之機關及謀農村下部指導之強化起見故依另紙擬定組織市縣農協聯合會仰各省長新長特別市長即便遵照轉飭管下各市縣縣長使與農協合作社選定會員早日結成對其指導運送上務期萬全爲要此令



農務部獎勵及組織條例

一、要領

1 農務協會（以下稱協會）以市縣農會為單位組織之稱爲〇〇市縣農務協會

於市縣農務協會監督之下使與農合作社而增進其福利

2 農務協會即受農務部大臣（前農務部）之表彰者稱爲農務協會於各屯內會受農務部、品質會、共進會、入賞者及土產製造、植林、病蟲害預防及予防除、水產增進及其他於任何農法改善上、爲優秀之農家即賞之必用其全部作物即單一作物而爲農務協會獎勵並認爲有直接向增進目的之技術之寄與及有勤勞性者即可

此等會員之證明有關活用之成否故廢止從來僅依村屯長獎勵準備辦法採用屯民之姓名推薦把握獎勵者之實績並徵求各機關之意見而決定之

會員於原則上一屯使其推薦一名以上並於同村內之會員中選出一名爲該村之代表會員

3 本協會之役員於原則上不給薪金但應職務之發展情況得加以適當之補償

4 本協會事務所設置合作社內並向合作社家督協會之事務更於合作社作農事保中選專任職員以掌管其事

5 關於協會之設置及事業之進修等經費以政府補助金及關係機關協會社之捐助金而充之

6 依協會設立之狀況並考慮漸次組織省農務協會及村支部

7 農務協會員及喚起其自覺心起見特發給會員徽章及門牌

1 市縣農務協會應將手續組織並將其經過及內容報告同農務部大臣報告之

2 今後呈請農務部大臣表彰之農務協會從農務協會會員中選擇由市縣農務部推薦省長呈請之

市縣農務協會準則

第一條 本協會爲市縣農務部農務林水產科之改良增進及謀農村之建設並發揚農本立國之基礎也

第二條 本協會稱爲〇〇市縣農務協會本會之事務所設置於〇〇市縣農務協會社內

第三條 本協會以縣內農務協會組織之

第四條 本協會辦理左記事業

1 農務協會（以下稱協會）ハ市縣農務協會ニ組織シテ〇〇市縣農務協會ト呼稱スルモノトス

市縣農務協會監督ノ下ニ農務協會トシテ之カ育成指導ニ當リシムモノトス

2 農務協會ハ農務部大臣（前農務部）ノ表彰ヲ受ケタルモノニシテ農務協會ハ各屯內ニ於テ製作會品質會共進會等ニ入賞セルモノ及ヒ土產製造、植林、病蟲害預防及予防除等農法改良、水產增進、其他農法改善ノ何レカニ當リ優秀ナル農家ニシテ全部作物ニ限定セズ單一作物ヲモソノ屯內農家カ採ワテ以テ獎勵トスルモノトス

是レ技術及勤勞性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之カ證明ハ活用成否ノ分ルル所ナルヲ以テ從來ノ如ク村屯長ノ獎勵タル推薦ニ依リテ決定スルモノトナリ

屯民ノ姓名推薦ニ依リ推薦者ヲ把握シ村內各機關ノ意見ヲ徵シテ會員ニスルモノトス

會員ハ原則トシテ一屯一名以上推荐セシメ同村一內ノ會員ヨリ代表會員一名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協會ノ役員ハ原則トシテ無給トス但シ發展ノ情況ニ應ジ適當ナル補償ヲ發給スルモノトス

協會ノ事務所設置合作社內並向合作社家督協會之事務更於合作社作農事保中選專任職員以掌管其事

關於協會之設置及事業之進修等經費以政府補助金及關係機關協會社之捐助金而充之

依協會設立ノ狀況ニ依リ漸次省農務協會及村支部ヲ組織スルモノトス

會員ニ對シテ其ノ榮譽ヲ顯彰シ且ツソノ自覺心ヲ喚起セシムル爲メ會員徽章及門牌ヲ配付スルモノトス

市縣農務協會準則

第一條 本協會ハ市縣農務部農務林水產科ノ改良增進及農村共ニ農村建設並ニ農本立國ノ基礎發揚ヲ以テ目的トス

本協會ハ〇〇市縣農務協會ト稱ス

第二條 本協會ノ事務所ハ〇〇市縣農務協會社內ニ置ク

第三條 本協會ハ〇〇市縣農務協會及農務協會ヲ以テ組織ス

第四條 本協會ハ左記事業ヲ行フ

一、農事講演會暨該會並其他農事共勵之研究會  
 二、農畜林水產物品評會共進會之開催並參加  
 三、觀察先遣隊行  
 四、發行會報  
 五、會員大會之舉辦  
 六、其他增進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協會員須率先履行左記事項  
 一、增進必行事項之實行  
 二、增進農荷之指導協力  
 三、其他由協會命令之事項  
 第六條 本協會設顧問若干名顧問由市長、校長、副市長、副校長、參事官及關係機關長充之  
 第七條 本協會設左記之役員  
 顧問 若干名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評議員 若干名(常任評議員二一三名)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輔佐會長如會長有事故時助代行政長職務會長、副會長以縣內農業有力者充當由縣長任命之  
 第九條 本協會設評議員會對其事業及其他主要事項之企劃立案及審議由會長裁決之  
 評議員以市縣實業科長(開拓科、產業科)及合作社理事長協和會事務長(開拓科、產業科)及合作社理事長協和會事務長(開拓科、產業科)充之

保衛社主團部支會員由市長務長委囑之  
 第十條 評議員及會長選決之事項或當指導會助會員並實踐履行  
 第十一條 本協會之經費以補助金及捐助金充之  
 金錢之保管及出納委託與農合作社經理之  
 第十二條 對協會員無料發給會員徽章及門牌  
 協進協會之運營要領  
 一、爲促成協會會員之積極的活躍須與關係機關及關係會社保有密切之連繫並關於左記增進獎勵事項對會員應優先的實施  
 一 優良種苗播種之配付或貸借  
 二 優良農機具配付或助成  
 三 農業獎勵之配付  
 四 多收穫耕作會ノ參加  
 五 農產物品評會ノ參加  
 六 自給肥料共進會ノ參加  
 七 共同出荷  
 八 農安ノ預防  
 九 農務資金ノ貸與  
 十 耕種防風林ノ設置助成  
 十一 先遣農村ノ觀察  
 十二 其他  
 一、協會以縣市、縣、旗內之農業發達並會員之技術訓練見於一生內舉行一回以上之會員大會助會員之增進報國精神同時並使其發達實業技術

一、農事講演會暨該會其ノ他農事共勵ノ研究會  
 二、農畜林水產物品評會共進會ノ開催並參加  
 三、先遣農村ノ觀察  
 四、會報ノ發行  
 五、會員大會ノ開催  
 六、其ノ他增進必要ナル事項  
 第五條 會員ハ左ノ事項ヲ率先履行スルモノトス  
 一、增進必行事項ノ實行  
 二、增進農荷ノ指導協力  
 三、其ノ他協會ヨリ命令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六條 本協會ハ顧問若干名ヲ設クモ顧問ハ市長、校長、副市長、副校長、參事官及關係機關ノ長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協會ハ左ノ役員ヲ置クモノトス  
 顧問 若干名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一名  
 評議員 若干名(常任評議員二一三名)  
 第八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ス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時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九條 會長ハ縣內農業有力者ヲ以テ充當シ縣長之ヲ委囑ス  
 第十條 本協會ニ評議員ヲ選キ事業其ノ他主要事項ニ付之企劃立案審議シ會長之ヲ裁決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一條 評議員ハ市縣實業科長(開拓科、產業科)及合作社理事長、理事協和會事務長、關係會社主團部支會員中ヨリ市長、關係會社主團部支會員中ヨリ市長務長之ヲ委囑ス  
 第十二條 會員タル評議員ハ會長ノ選決シタル事項ニ付キ會員ヲ指導者助シ實踐履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本協會ノ經費ハ補助金及寄附金ヲ以テ充ツ  
 金錢ノ保管出納ハ農合作社ニ之ヲ委託經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協會員タルモノニ對シ會員徽章及門札ヲ無償ニ配付スルモノトス  
 協進協會ノ運營要領  
 一、協會ハ會員ノ積極的活躍ヲ促スルヲ關係機關及關係會社ト密接ナル連繫ヲ保フ左記增進獎勵ニ關スル事項ハ會員ニ對シ優先的ニ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一 優良種苗播種、配付又ハ貸借  
 二 優良農機具配付又ハ助成  
 三 農業獎勵ノ配付  
 四 多收穫耕作會ノ參加  
 五 農產物品評會ノ參加  
 六 自給肥料共進會ノ參加  
 七 共同出荷  
 八 農安ノ預防  
 九 農務資金ノ貸與  
 十 耕種防風林ノ設置助成  
 十一 先遣農村ノ觀察  
 十二 其他  
 一、協會ハ市縣旗內ノ農業發達並會員ノ技術訓練ヲ圖ルルヲ一年一回以上ノ會員大會ヲ開催シ增進報國精神ヲ激發スルヲ共ニ其ノ營業發達ヲ發達セシム

爲使會員之優秀技術及會員之活動  
 情況於會員間及縣內各農協組織其實施  
 本年度內發行整同會報等之適當區域  
 爲該縣技術之改善及農協組織之合理  
 化起見會員須時常舉行研究會及講習改  
 善之講習會、講習會等以期普及一般農  
 民之知識但一般優秀農民多忙時間之可  
 貴故在此項之利用必選其最期如置不巳  
 時當請求支給日當之補償但主官不可由  
 此種之行事而使農民爲難發生障礙

爲該協會之發展及市、縣、旗內之實業  
 改善由各種關係團體及關係會社協同協助  
 之下以會員之出品爲中心請求進行品評  
 會及共進會之方式或將其參加其他機  
 關主辦之品評會或共進會等

爲因會員之技術改善及增進思想之徹底  
 當請求選拔優秀會員使其觀察先進農村  
 之方案

協會時常舉辦評議員會檢討協會之運行  
 要案及企劃重要事項之立案並實踐之檢  
 討以期合理化及爲評議員當須預備當  
 前指導及使其實踐履行之任務

應時常注意會員之活動狀況如發見會員  
 使用新法新器具或其他於增產上有所

貢獻事項時經由市縣旗省中務農務部大  
 臣之表彰

由會員之努力其村或其中之增產比其他  
 村優良時協會當向市、縣、旗長申請由  
 市、縣、旗長依此向省長申請得受省長  
 之表彰

依該縣之生活困難地並該市、縣、旗之  
 增產成績較其他市、縣、旗優時由該  
 旗長依此向省長申請省長本此意向農  
 務大臣之表彰

協會依地方之實情及會員之經驗特技術  
 各關係團體及關係會社協助協助之下由  
 左記增產必行事項中(例) 聯合會員之選  
 當事由協議決定其實行之權限

(例)

耕地增加 開墾二荒地之復興  
 小麥播種完了後五作物之播種開始爲  
 第一回開墾全作物播種完了後至第一  
 回除草開始以前爲第二回開墾除草作  
 業終了後(播種)至收穫開始前爲第  
 三回開墾

土質增加 自給肥料之增進人糞量之增  
 進利用污水產及潄物潄場場之設置  
 潄行木炭之徹底利用青草之採取客土  
 之施行

施肥法之改善 把握及集裝之施行  
 優良種苗之增進 雜種作物之採取及不  
 使其生草  
 種子消毒之施行

協會(常)評議員會ヲ開キ協會ノ行  
 ハキ事業及ヒ重要事項ノ立案立案並ニ  
 實踐ヲ檢討シ事業ノ適當合理化ヲ圖ル  
 モノトス評議員ハ會員ヲ指導監督シ實  
 業進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會員ノ活動狀況ヲ注意シ會員ニシテ新  
 法新法新器具或ハ其ノ他增產ニ貢獻アル

ルモノトス  
 會員ノ優秀ナル優秀技術及會員ノ活  
 動情況ヲ會員間及市縣旗內各農協ニ知悉  
 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本年度內ニ發同會報ノ會報ノ發行ス  
 ル如キ適當ナル適當ナル區域ニ於テ  
 農業技術ノ改善及農協組織ノ合理化ヲ  
 爲スルモノトス  
 聯合會員ヲ以テ講習會ヲ開墾  
 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聯合會員ヲ以テ講習會ヲ開墾  
 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聯合會員ヲ以テ講習會ヲ開墾  
 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由會員之努力其村或其中之增產比其他  
 村優良時協會當向市、縣、旗長申請由  
 市、縣、旗長依此向省長申請得受省長  
 之表彰

依該縣之生活困難地並該市、縣、旗之  
 增產成績較其他市、縣、旗優時由該  
 旗長依此向省長申請省長本此意向農  
 務大臣之表彰

協會依地方之實情及會員之經驗特技術  
 各關係團體及關係會社協助協助之下由  
 左記增產必行事項中(例) 聯合會員之選  
 當事由協議決定其實行之權限

(例)

耕地增加 開墾二荒地之復興  
 小麥播種完了後五作物之播種開始爲  
 第一回開墾全作物播種完了後至第一  
 回除草開始以前爲第二回開墾除草作  
 業終了後(播種)至收穫開始前爲第  
 三回開墾

土質增加 自給肥料之增進人糞量之增  
 進利用污水產及潄物潄場場之設置  
 潄行木炭之徹底利用青草之採取客土  
 之施行

施肥法之改善 把握及集裝之施行  
 優良種苗之增進 雜種作物之採取及不  
 使其生草  
 種子消毒之施行

協會(常)評議員會ヲ開キ協會ノ行  
 ハキ事業及ヒ重要事項ノ立案立案並ニ  
 實踐ヲ檢討シ事業ノ適當合理化ヲ圖ル  
 モノトス評議員ハ會員ヲ指導監督シ實  
 業進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會員ノ活動狀況ヲ注意シ會員ニシテ新  
 法新法新器具或ハ其ノ他增產ニ貢獻アル

コトヲ發見スルモノ有之テハ市縣旗長  
 カ省ヲ經由シ農務部大臣ノ表彰ヲ申請  
 スルモノトス

由會員之努力其村或其中之增產比其他  
 村優良時協會當向市、縣、旗長申請由  
 市、縣、旗長依此向省長申請得受省長  
 之表彰

依該縣之生活困難地並該市、縣、旗之  
 增產成績較其他市、縣、旗優時由該  
 旗長依此向省長申請省長本此意向農  
 務大臣之表彰

協會依地方之實情及會員之經驗特技術  
 各關係團體及關係會社協助協助之下由  
 左記增產必行事項中(例) 聯合會員之選  
 當事由協議決定其實行之權限

(例)

耕地增加 開墾二荒地之復興  
 小麥播種完了後五作物之播種開始爲  
 第一回開墾全作物播種完了後至第一  
 回除草開始以前爲第二回開墾除草作  
 業終了後(播種)至收穫開始前爲第  
 三回開墾

土質增加 自給肥料之增進人糞量之利  
 用徹底  
 污水及潄物潄場ノ設置潄行木炭ノ利用  
 潄行青草ノ採取客土ノ施行

施肥法ノ改善 把握及ヒ集裝ノ施行  
 優良種苗ノ增進 雜種作物ノ採取及不  
 草ヲ生ケヌコト  
 種子消毒ノ施行

協會(常)評議員會ヲ開キ協會ノ行  
 ハキ事業及ヒ重要事項ノ立案立案並ニ  
 實踐ヲ檢討シ事業ノ適當合理化ヲ圖ル  
 モノトス評議員ハ會員ヲ指導監督シ實  
 業進行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會員ノ活動狀況ヲ注意シ會員ニシテ新  
 法新法新器具或ハ其ノ他增產ニ貢獻アル

除草回数ノ増加一回 從來二回者増爲三四、三四者増爲四回

中耕増土一回増加

肥料收穫 秋拾落葉落株

家族努力ノ勤力 不雇夫婦人女子至農地作業家族男子須行雜勤員

資金之改善 農園改爲馬糞須向兩

増産指導協力 村民除草之督勵

週期收穫之督勵 出荷督勵若蟲除害

家族改良増産 協力家者改良並實踐預

防駭校

其他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關農事一號七七八)

優良農機具普及獎勵要領

一、要旨

時局下農業努力不足ニ對シ農作物ノ増産ヲ圖ル爲メハ優良農機具ノ合理的利用ニ依ル農法改善ヲ計ル要アルニ從ミ本要領ニ基キ優良農機具(特ニ加用畜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ヲ主眼トス)ノ急速ナル普及並ニ之ガ利用技術進歩ニ努メ積極的興農増産ノ推進力トナサントス

二、事業主體

優良農機具ノ普及獎勵ハ興農部、省、縣級及興農合作社等ノ機關協力シテ之ニ當ルモノトスルモ其ノ中心ハ興農合作社(其ノ系統機關)トシ助成金ノ交付、理物ノ配給、技術指導等ニ付中核的活動ヲナスモノトス

三、要領

1 畜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獎勵方策

イ、康徳九年度配給ノ實績ニ據シ改造ヲ加ヘタル公農式二號(十年型)ニ付興農部ヨリ工場運賃格ノ半額及製作地ヨリ配給地最寄驛迄ノ運賃ヲ助成ス

康徳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 重一

各市縣族長 監

關於康徳十年度優良農機具普及獎勵之件

首圖之件爲克服戰時下努力之不足及確保農作物之増産並及有以優良農機具之合理的利用改善農法之必要於省制定獎勵要領

及助成農機具取扱要領如另紙業於上次各縣級實業實業開拓科長會議席上指示在案

更希於各現地對該獎勵要領並取扱要領領注全力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爲荷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關農事一號七七八)

優良農機具普及獎勵要領

一、要旨

時局下農業努力不足ニ對シ農作物ノ増産ヲ圖ル爲メハ優良農機具ノ合理的利用ニ依ル農法改善ヲ計ル要アルニ從ミ本要領ニ基キ優良農機具(特ニ加用畜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ヲ主眼トス)ノ急速ナル普及並ニ之ガ利用技術進歩ニ努メ積極的興農増産ノ推進力トナサントス

二、事業主體

優良農機具ノ普及獎勵ハ興農部、省、縣級及興農合作社等ノ機關協力シテ之ニ當ルモノトスルモ其ノ中心ハ興農合作社(其ノ系統機關)トシ助成金ノ交付、理物ノ配給、技術指導等ニ付中核的活動ヲナスモノトス

三、要領

1 畜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獎勵方策

イ、康徳九年度配給ノ實績ニ據シ改造ヲ加ヘタル公農式二號(十年型)ニ付興農部ヨリ工場運賃格ノ半額及製作地ヨリ配給地最寄驛迄ノ運賃ヲ助成ス

康徳十年五月三日

吉林省次長 殷澤 重一

各市縣族長 監

關於康徳十年度優良農機具普及獎勵之件

戰時下ニ於ケル努力不足ヲ克服シ農作物ノ増産ヲ確保スル爲メハ優良農機具ノ合理的利用ニ依ル農法改善ヲ計ル要アルニ從ミ省ニ於テハ別紙ノ通獎勵要領並

助成農機具取扱要領ヲ制定シ先般各縣級實業實業開拓科長會議席上指示在案

更希於各現地對該獎勵要領並取扱要領領注全力以期達成所期之目的爲荷

其他

イ、信用者ノ希望有テ興業合作社ニ於テ取願メノ上省聯ニ報告シ省聯ヨリ製作及配給ノ辦法ヲナスモ購入助成金ハ交付セザルモノトス

ロ、興業合作社ハ二月末日迄縣内ノ希望有テ取願メ省聯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ハ、省聯ハ前項縣内ノ希望有テ取願メノ上製作ノ期限ヲ三月末日迄完了スル程度ヲナスルモノトス

ニ、其他ハ臨時之ヲ考慮ス

8 農機ノ普及獎勵方策

農主要生産農具ニ對シ農機購入價格ヲ中、中央ヨリ一台ニ付二拾圓ヲ助成シ種ノ價額増産ヲ圖ルモノトス

4 小農具ノ増産ト之レガ配給ノ適正化

イ、從來地方民間トシテ取扱ヒタル小農具製作資材ノ一部ヲ中央補助トシテ確保シ小農具中比較的大口需要ノ取願メ可能ナル種類(鋏、鋤頭、鎌、マニア、ホーク、レーヤ等)ニ付設備及能力充實セル工場ヲ指定シ効率的生産ノ方途ヲ講スルト夫ニ興業合作社ヲ通ジ計画的ニ配給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ロ、農民等手持農具ノ回収運動ヲ展開シ興業合作社ニ於テ之ヲ買取シ製作所ヲ指定作成ノ上合作社ヨリ配給ヲナスモノトス(製作指定ノ場合スル小農具ノ種類ヲ示シ製作セシムルコト)

ハ、農機ノ回収價格ハ各市縣放公署及興業合作社ニ於テ充分協議ノ上決定スルコト

5 農機具技術ノ養成強化

農機具利用ノ完全ヲ期スル爲メ講習會ヲ開催シ知識ノ向上ヲ圖ルモノトス

イ、協力中耕除草機ノ使用法ニ關スル講習會

省主催アリテ縣族關係者若シ講習會(第一次)ヲ開催シ更ニ縣族ニ單位トシテ村内指導員、青少年團員、篤農家ニ對シ講習會ヲナシ(第二次)之等ヲシテ農機具購入者ニ對スル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尙技術指導力ノ不足ヲ補強シ技術的且ツ普通の檢査ヲ圖ル爲技術ノ熱誠セル篤農家、青少年團員等ヲ選拔シ除草期間中合作社ノ臨時指導員ヲシテ各區城ヲ定メテ巡回指導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トス

ロ、個工講習會

農機具ノ破損及部品の現地自給ヲ圖ル爲メ省又ハ合作社有聯合會主催ニ依リ技術ヲ有スル修理工場ヲ選出シ農機具ノ修理、修繕、組立等ニ關スル知識ヲ修得セシムル講習會ヲ開催スルモノトス

(之ハ中央ニ於テ計劃考慮中)

ハ、農機具ノ長期講習會

農機具ニ關スル指導者ノ養成ヲ圖ル爲メ農機部ノ主催アリテ縣族合作社技術員中ヨリ選拔シ國立農事試驗場本場及克山支場ニ二個月間ノ指定アリテ秋容シ必要ナル學科及實科ヲ修得セシムル長期講習會ヲ開催

6 死蔵農機具ノ更生及回収

資材不足ノ現状ニ鑑ミ死蔵農機具ノ活用ヲ圖ルタメ縣族合作社ノ主催ニ依リ縣族ヲ單位トシテ巡回修繕班ヲ結成セシメ(之ノ場合工級講習修得者及農機具製作者ヲ参加セシム)破損農機具ノ修理更生並ニ廢品ノ回収ヲ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之ハ各縣族合作社ト縣族公署等ト充分連絡ノ上具體案ヲ作製シ實施スルコト)

廣徳十年度購入助成農機具取扱要領

協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獎勵方策

1 除草機ノ種類

助成金ヲ交付スヘキ除草機ハ廣徳九年度配給ノ實績ニ依リ改造ヲ加ヘタル公農式二號(十年型)トス

公農式三號機ハ單價低廉ナルニ依リ需要者ノ自力ニ俟ツコトトシ製作及配給ノ期限ヲ省々モ購入助成金ハ交付セザルモノトス

2 助成金ノ交付額

工場渡價格ノ半額及製作地ヨリ配給地迄寄附迄ノ運費ヲ興業部ノ豫算ヲ助成ス

購入手續及配給時期

除草機購入ノ方法ハ廣徳九年度ニ據スルモノトシ各縣族合作社ノ申込ニ依リ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ニ於テ一括購入ノ上縣族合作社アリテ購入者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其ノ配給時期ニ就テハ製作資材、製作能力、輸送能力ヲ勘考シテ二期ニ別ツモノトス

第一期ハ廣徳十年二月ヨリ五月迄トシ、廣徳十年ノ夏期利用ニ充ツルモノトシ、第二期ハ廣徳十年十月ヨリ十二月迄トシ翌年度ノ利用ノ爲準備ス

廣徳十年度購入助成農機具取扱要領

協力中耕除草機ノ普及獎勵方策

1 除草機ノ種類

助成金ヲ交付スヘキ除草機ハ廣徳九年度配給ノ實績ニ依リ改造ヲ加ヘタル公農式二號(十年型)トス

公農式三號機ハ單價低廉ナルニ依リ需要者ノ自力ニ俟ツコトトシ製作及配給ノ期限ヲ省々モ購入助成金ハ交付セザルモノトス

2 助成金ノ交付額

工場渡價格ノ半額及製作地ヨリ配給地迄寄附迄ノ運費ヲ興業部ノ豫算ヲ助成ス

購入手續及配給時期

除草機購入ノ方法ハ廣徳九年度ニ據スルモノトシ各縣族合作社ノ申込ニ依リ興業合作社中央會ニ於テ一括購入ノ上縣族合作社アリテ購入者ニ配給スルモノトス

其ノ配給時期ニ就テハ製作資材、製作能力、輸送能力ヲ勘考シテ二期ニ別ツモノトス

第一期ハ廣徳十年二月ヨリ五月迄トシ、廣徳十年ノ夏期利用ニ充ツルモノトシ、第二期ハ廣徳十年十月ヨリ十二月迄トシ翌年度ノ利用ノ爲準備ス



第一期分ノ配給ハ概本次ノ豫定ニ依ル  
イ、康徳九年十二月下旬迄ニ各縣旗合作社宛ニ見本撥一合ヲ配付ス  
所要 金額(俱シ輪檢層ハ縣旗合作社負荷)ハ興農部ヨリ助成ス

ロ、各縣旗合作社ハ右ノ見本ニ依リ需要數量ヲ取調メ康徳十年一月末日迄ニ各  
所屬省聯ヲ經由シ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ニ需要數量ノ申込ヲナスモノトス

ハ、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ハ右ノ申込ニ基キ興農部大臣ノ承認ヲ經テ各縣旗合作社  
配給ノ台數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ニ、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ハ二月上旬ヨリ逐次現物ヲ發送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期分ノ配給ハ概本次ノ豫定ニ依ル

イ、各縣旗合作社ハ八月末日迄ニ省聯經由リ以テ合作社中央會宛所要數量ノ申  
込ヲナス

ロ、合作社中央會ハ申込ニ基キ興農部大臣ノ承認ヲ經テ各縣旗合作社配給台數  
ヲ決定ス

ハ、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ハ十月上旬ヨリ逐次發送ニ依ル  
注イ、各縣旗合作社(又ハ省聯)需要量ノ申込ヲナス場合ハ行政官署ト十分ナル  
連絡ヲスルモノトス

ロ、第一期配給申請書ニ對スル配給數量ノ逐ハ第二期申請數量ト見做ナシ第二  
期優先配給ヲナスモノトス

ハ、増土器又ハ各地ノ農運事務所ニ基キ變化著シキヲ以テ甲種(一〇〇個)乙種(二五種)丙種(三〇個)丁種(三五個)ヲ準備スニ依リ各地ノ状況ニ依リ希  
望大キキヲ指定シ申込ムモノトス

4 助成金ノ交付方法  
興農部ヨリノ助成金ハ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ニ一括交付スルモノトシ興農合作社中  
央會ハ購入契約書及檢收書ヲ添付シタル請求書ヲ興農部支出官宛ニ提出シ助  
成金ノ交付手續ヲナスモノトス但シ中央會ハ購入契約ニ關シ事前ニ興農部大臣  
ノ承認ヲ受タルモノトス運賃ハ製作者ニ於テ立替拂トシ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カ輸  
送完了後陸續書類ヲ添付シ興農部支出官宛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5 康徳九年度配給分ノ處置

イ、興農合作社未配給トシテ在庫セルモノニシテ新ニ改造ヲ希望スルモノニ在  
リテハ左記方式ニ依リ十年額ニ改造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公費式二種ニ限ル)

○改造ヲ必要トスル數量ヲ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ニ申込シ中央會カ指定スル製作者  
○運賃負擔合作社負擔ヲ以テ現物ヲ添付ヲナスモノトス

○指定シテレハ製作者所へ送付ヲ受ケタル數量ヲ中央會ニ報告シ改造ニ當ルモノ  
トス

○縣旗合作社ハ改造後ノ檢收書ノ數量ヲ中央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所要經費(改造及 檢收書マテノ運賃)ハ興農部ヨリ助成スルモノトス

○改造機體檢査ニ關スル運賃ハ製作者ニ於テ立替拂トシ輸送完了後興農合作社中  
央會カ陸續書類ヲ添付シ興農部支出官宛請求スルモノトス

ロ、農民配給分ニシテ買上ケテ希望セ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農民負擔金額ヲ以テ合  
作社カ買上ケ中央會ハ之レカ販賣ニ付繰戻スルモノトシ差損生シタル時ハ別  
ニ補償ノ方法ヲ考慮スルモノトス、其ノ取扱ハ左ニ依ル(公費式三種ヲ含ム)

○合作社ハ買上ケテ爲スヘキ機體別數量金額ヲ中央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中央會ハ之レカ販賣先ヲ辨別シ引取工場ヲ指定シ合作社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二、製機檢  
1 助成金額  
助成金ノ交付額ハ一合ニ付二十圓交付ス

2 製機檢ノ購入手續及配給時期  
縣旗合作社ノ申込ニ依リ中央會ニ於テ一括購入ノ上縣旗合作社ヲシテ配給セ  
シムモノトス

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カ縣旗合作社宛ノ配給數量ヲ決定スルニ當リテハ興農部大  
臣ノ承認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3 現品ノ配給時期ハ概本十月末日迄ノ豫定ス  
4 助成金交付法  
興農部ヨリノ助成金ハ興農合作社中央會ニ一括交付スルモノトシ其ノ要領ハ  
概本審力中辦給手續ニ準ス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舉世關於時局 匪審
- 一、實業大業亟戰爭之本圖
- 一、堅持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舉世輿論以我國前途之憂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與安之增進以期協力完成復讐報國
- 廣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廣

###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填寫
- 一、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購閱科長訂閱之
- 一、購閱費應前繳之
- 二、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超過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已實行

-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 一、購閱費向吉林省長官廳購閱科長訂閱之
-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超過其當月之購閱費
-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已實行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軍自任而努力陶冶品性
- 三、守信義尚和平
- 四、尚勤節儉廉恥

- 五、更換序忠實於職務
- 六、兩股沈著而必快活
-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守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養知識

### 吉林省時局訓

- 一、時局之關乎我輩
- 一、大業亟戰爭之本圖
- 一、日本必勝之大信念

- 一、舉世輿論以我國前途之憂
- 一、挺身於國土之防衛與安之增進以期協力完成復讐報國
- 廣運九年一月十五日

- 六、因時局關係而時局之日期
- 於二週以內兩次檢閱定其費補發但對時地者新酌之

- 六、因時局關係而時局之日期
- 於二週以內兩次檢閱以內補發之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位シ地ノ分ニ對シテハ別段ス
- 購閱中必書

名	籍	職	年	月	日	部	單	價	全	額	備	考
吉林省公報												

名	籍	職	年	月	日	部	單	價	全	額	備	考
吉林省長官廳購閱科長												

### 吉林省訓

- 一、實踐建國精神
- 二、自軍自任品性之陶冶
- 三、守信義守和平
- 四、尚勤節儉廉恥

- 五、更換序忠實於職務
- 六、兩股沈著快活ナルベシ
- 七、注重衛生強壯心身
- 八、勉勵職守勿安於小成而努力修養知識

廣運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新政府第三種普通報章  
民國十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大滿洲國公報第十年五月十九日

大滿洲國公報第十年五月十九日



